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

第二卷（1949–1978）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第二卷
编审委员会

主　　任：何云伟

副 主 任：赵玲华　金　燕　郑红光

委　　员（按笔划排列）：

王志胜　朱立元　朱伟明　何鸣雷

张显辉　李能成　李登科　金午江

俞建华　唐樟荣　屠永生　黄　昕

董湘怡

《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第二卷编写组

主　　编：赵玲华

副 主 编：金　燕

撰　　稿：赵玲华　金　燕　朱伟明　张守刚

编　　校：朱伟明　李鹤翔　俞建华　凌　艳

序

中共绍兴市委书记 

继《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第一卷（1919—1949）于2003年正式出版之后，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历时十余年再磨一剑，由其编著的《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第二卷（1949—1978）即将付梓。这是我市党史研究工作取得的又一项重大成果，也是我市党的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是一部丰富生动的教科书。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29年，是深刻影响中国历史发展进程的29年，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探索中前进、党和人民事业在曲折中发展的29年。勤劳智慧的绍兴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既有欢庆解放、建立和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伟大实践和胜利喜悦，也有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发生“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的严重挫折和迷茫困惑，更有汲取深刻教训、冲破重重迷雾、迎来真理标准大讨论和思想解放曙光的重要转折和坚强信心。

《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第二卷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秉承尊重历史、存真求实的原则，用大量翔实的史料，全面系统、客观准确地记述了1949年至1978年间，绍兴地区各级党

组织的执政历程和党的建设情况，全面记载了这一时期绍兴政治、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精神面貌的深刻变化，客观总结了绍兴在开拓前进中积累的宝贵经验和失误教训。可以说，该书记述的这段历史，是绍兴地区各级党组织巩固地方政权、加强基层建设的执政史，也是党领导绍兴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道路上战胜无数艰难险阻、不断前进的奋斗史，更是一部在求索中前进、在前进中求索的探索史。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学史可以看成败、鉴得失、知兴替。"《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第二卷的出版，将为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为广大干部群众全面了解绍兴这一时期的奋斗历程提供难得的资料参考。希望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该书作为党的历史教育的必读教材，重温党的奋斗历程，从中汲取精神营养，不断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把握"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使命，推动绍兴在新常态下实现新发展，在建设"两富""两美"浙江中走在全省前列，续写绍兴党组织光辉历史新篇章！

是为序。

2015 年 11 月

目　录

序…… 彭佳学

第一编
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

（1949 年 5 月——1956 年 9 月）

第一章　党组织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3

第一节　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权的建立 ……3

一、绍兴各县的解放……3

二、地、县两级党委、政府的建立……5

三、改造基层政权，开展划乡建政工作……7

四、建立地方人民武装…… 10

第二节　接管城市，稳定社会秩序 …… 14

一、全面接管官僚机构和文教、厂矿、金融机构…… 14

二、打击投机资本，稳定金融物价…… 17

三、开展城镇救济，妥善安置失业工人…… 21

第三节　贯彻省委指示，开展农村工作 …… 23

一、组建农村工作队，工作重心暂时转向农村…… 23
二、开展剿匪反霸斗争…… 26
三、减租和征粮工作的开展…… 30
四、发动群众，救灾度荒…… 34

第二章　巩固新生政权，进行民主改革…… 37

第一节　土地改革运动 …… 37
一、土地改革的准备…… 37
二、土地改革的全面展开…… 40
三、土地改革的复查和结束…… 42

第二节　抗美援朝运动 …… 45
一、进行抗美援朝宣传教育…… 45
二、掀起踊跃捐献、参军参战的热潮…… 47
三、组织拥军优属活动…… 52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 55
一、进行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的登记…… 55
二、全面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57
三、取缔反动道会门…… 60
四、建立健全治安保卫组织…… 64

第四节　开展其他社会民主改革 …… 66
一、工商企业的民主改革…… 66
二、宣传、贯彻《婚姻法》…… 68
三、进行司法改革…… 71
四、禁毒、禁赌、禁娼，清除旧社会痼疾…… 73

第三章　执政初期党的自身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 76

第一节　执政初期党的组织思想建设 …… 76
一、整顿和发展党组织及绍兴地委、专署的撤销…… 76

二、开展整党整风…… 79
三、“三反”运动的开展 …… 83
第二节 民主政治建设的起步 …… 87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 87
二、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91
三、群众团体的建立…… 93
第四章 恢复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 96
第一节 贯彻实施新民主主义基本经济政策 …… 96
一、统一财经，争取财政状况的基本好转…… 96
二、建立国营商业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扩大城乡物资交流… 99
三、合理调整工商业，恢复发展城市生产……103
第二节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初步开展和
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 ……107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建立与普及……107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点……111
三、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114
第三节 调整和改造文化、社会事业 ……115
一、文化事业的改革和建设……115
二、教育事业在转轨中发展……118
三、卫生体育事业的初步发展……121
第五章 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124
第一节 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
“一五”计划指标的下达 ……124
一、学习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124
二、“一五”计划指标下达各县（市）……127

第二节　有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始 ……129
一、组织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129
二、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起步……130
三、毛泽东视察绍兴东湖农场……132
第三节　粮棉油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 ……133
一、粮食的统购统销……133
二、油脂及棉花的统购统销……138
第六章　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41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推进 ……141
一、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141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与巩固……143
三、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45
第二节　开展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46
一、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稳步推进……146
二、开展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49
三、开展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5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在绍兴的建立 ……153
一、农业合作化的快速完成……153
二、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实现……155
三、手工业合作化的基本实现……157
四、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遗留问题……158
第七章　过渡时期的政治和思想文化建设…… 160
第一节　过渡时期的民主政治建设 ……160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各县（市）的建立……160
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163

第二节　过渡时期党的建设 ……166
一、以农村为中心的基层组织建设与整顿……166
二、开展新“三反”运动……169
三、审干和肃反运动……171
四、加强党的纪律监察工作……173
五、各县（市）首次党代表大会的召开……174
第三节　科教文卫事业的发展 ……176
一、科技事业开始起步，城乡文化活动逐渐活跃……176
二、教育事业的整顿和发展……178
三、卫生体育事业稳步发展……180

第二编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

（1956 年 9 月——1966 年 5 月）

第八章　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端…… 187
第一节　贯彻中共八大路线，实现工作重点转移 ……187
一、学习宣传《论十大关系》和中共八大精神……187
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工作重心转移……190
第二节　浙江现代钢铁工业在绍兴诞生 ……192
一、中共浙江省委筹建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192
二、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的建设……194
三、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建成投产……19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发展 ……196
一、宣传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196
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198
三、探索多种经济发展途径……200

四、科学文化事业“百花齐放、百家争鸣”……202
五、实施“一五”计划的显著成就……204

第九章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开展……　207

第一节　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　……207
一、学习宣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
……207
二、正确区分两类矛盾，妥善处理群众闹事……209
三、整风运动的开展……212
四、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215

第二节　反右派斗争及其扩大化　……217
一、从整风运动到反右派斗争……217
二、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及后果……219

第十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　……　223

第一节　“大跃进”运动的发动　……223
一、“大跃进”序幕从农业战线拉开　……223
二、宣传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225
三、农业生产“大跃进”高潮的掀起……227

第二节　“大跃进”运动的全面展开　……230
一、大办地方工业……230
二、大炼钢铁运动……232
三、各条战线的“大跃进”……236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化的急促实现　……238
一、浙江省第一个人民公社在诸暨成立……238
二、人民公社化的急促实现……240
三、公共食堂等福利事业的普遍兴办……241
四、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弊端……243

第十一章　初步纠“左”的努力和继续“大跃进”…… 245
第一节　纠“左”工作的初步开展 ……245
一、各地党委对“左”倾错误的初步认识……245
二、农村人民公社的初步整顿……247
三、工矿企业的初步整顿……249
第二节　20世纪50年代后期绍兴的经济与社会建设 ……251
一、县级行政区划的调整……251
二、社队企业的初步发展……253
三、开展大规模水利建设……254
四、全面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257
第三节　“反右倾”斗争和继续“大跃进” ……258
一、“反右倾”斗争的开展 ……258
二、组织继续“大跃进”……261
三、严重困难局面的出现和各县党委的应急举措……263
第十二章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政治关系的全面调整…… 268
第一节　在调查研究中初步贯彻调整方针 ……268
一、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逐步纠正“五风”……268
二、中央调查组在嵊县、绍兴县开展调查……270
第二节　农村政策的全面调整 ……274
一、贯彻“农业六十条”，调整农村政策 ……274
二、新昌、嵊县农村对包产到户的实践和探索……276
第三节　调整工商业和城市政策 ……280
一、缩短工业战线，压缩基本建设规模……280
二、调整商业体制，疏通流通渠道……283
三、精简干部职工，压缩城镇人口……284
第四节　政治关系和社会事业的调整 ……286

一、调整统一战线政策……286
二、群众团体的调整和发展……289
三、调整教育及文化事业……292
四、民兵工作“三落实”……294

第十三章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和调整任务的完成……297

第一节　在调整中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　……297
一、重视思想政治教育……297
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300
三、开展甄别平反工作……30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　……303
一、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初步开展……303
二、贯彻“双十条”，全面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05
三、城镇“五反”运动的开展……309

第三节　“枫桥经验”的形成及“四清”运动的深入开展　…313
一、“枫桥经验”的诞生及推广　……313
二、贯彻“二十三条”，深入开展“四清”运动　……316

第四节　国民经济的继续调整和十年探索的成就与教训　……320
一、中共绍兴地委和绍兴专署的恢复……320
二、国民经济的继续调整和全面好转……322
三、十年建设的成就与教训……325

第三编
“文化大革命”的内乱和反对“左”倾错误的斗争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第十四章 “文化大革命”的兴起 …… 331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兴起和社会局势的混乱 ……331

一、传达学习“五一六通知” ……331

二、“文化大革命”在教育系统首先开展 ……333

三、“文化大革命”向社会扩展 ……335

第二节 全面动乱局面的形成 ……337

一、破“四旧”与大串连……337

二、混乱局面的形成……339

三、两大造反派组织的形成和全面夺权风暴……341

四、大规模武斗事件的发生……343

第三节 地委稳定局势的努力和干部群众的困惑与抵制 ……345

一、地委稳定局势的努力……345

二、上虞县赴京请示事件……346

三、干部群众的迷惘与抵制……348

第十五章 “斗、批、改”运动的开展和极左方针的贯彻 … 350

第一节 地区革委会的成立与“斗、批、改”的开展 ……350

一、地区革命委员会的成立……350

二、进行“革命大批判” ……352

三、“清理阶级队伍”与“砸烂公检法”……355

四、开展“教育革命” ……358

五、干部下放劳动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360

第二节　极左方针指导下的党建工作 ……362
一、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362
二、以“五十字纲领”为中心的整党建党……365
三、中共绍兴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367
第三节　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绍兴经济 ……369
一、农业极左政策的推行……369
二、“夺煤大会战”的开展 ……371
三、“五小”工业和社队工业的发展 ……374
四、绍兴、上虞两县大规模围垦海涂……376
第十六章　纠正极左思潮的努力和反复…… 379
第一节　努力纠正极左思潮 ……379
一、从“批陈整风”到“批林整风” ……379
二、落实干部政策……382
三、恢复党政职能部门和群众团体……383
第二节　初步纠“左”的成效 ……385
一、工业形势的好转……385
二、农业政策的调整……387
三、掀起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高潮……389
四、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390
五、计划生育工作的加强……393
第三节　“批林批孔”运动 ……394
一、“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 ……394
二、“突击入党”和“突击提干”……397
三、社会动乱局面的再次出现……399
第十七章　全面整顿和十年内乱的结束…… 402
第一节　全面整顿的展开和整顿的被迫中断 ……402

一、学习贯彻中共中央16号文件 ……402
二、整顿党的组织，纠正“双突”错误……404
三、批判派性，促进工业生产恢复……406
四、农业及其他领域全面整顿的展开……409
五、“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开展和整顿的中断 …412
第二节　反对“四人帮”的斗争 ……414
一、干部群众的抵制斗争……414
二、绍兴人民悼念周恩来总理活动……416
三、庆祝粉碎“四人帮”的胜利……418
四、十年内乱的影响……420

第四编
在徘徊中前进

（1976年10月——1978年12月）

第十八章　思想组织上的初步拨乱反正…… 425
第一节　开展“揭批查”运动 ……425
一、开展群众性揭批“四人帮”运动……425
二、清查“四人帮”在绍兴的帮派体系……428
第二节　调整领导班子，加强干部教育 ……431
一、调整充实领导班子，整顿恢复党政机构……431
二、加强干部教育，开展整党整风……433
第三节　落实各项政策，初步平反冤假错案 ……437
一、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437
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440

第十九章　经济社会事业的恢复发展…… 443
第一节　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复苏 ……443
一、初步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443
二、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恢复发展农业生产……444
三、整顿和发展社队企业……446
第二节　工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450
一、开展企业整顿，促使企业扭亏为盈……450
二、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恢复发展经济……452
第三节　社会事业恢复生机 ……454
一、教育事业在整顿中提高……454
二、科技、文化、体育事业恢复生机……457
三、医疗卫生事业的复苏……459
附　录…… 463
绍兴地区党组织沿革一览表（1949.5—1978.12） ……465
绍兴地区党组织、党员情况统计表（1949.5—1978.12） ……469
绍兴地区经济发展一览表（1949—1978） ……470
绍兴地区行政区划变更表（1949.5—1978.12） ……471
后　记 ……472

第一编

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

（1949 年 5 月——1956 年 9 月）

第一章
党组织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

第一节　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权的建立

一、绍兴各县的解放

1949 年 4 月 21 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发布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百万雄师突破长江天险。根据中央军委的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三野战军若干部队乘胜南进，分路进入浙江。5 月 3 日，第三野战军七兵团二十一军解放杭州。5 月 5 日，中共浙东临委和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游击纵队在诸暨县枫桥召开会议，决定分工接收诸暨、绍兴县城。5 月 6 日，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游击纵队二支队解放诸暨县。5 月 7 日，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游击纵队司令部及三支队等解放绍兴县。5 月 22 日，在地方武装的配合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七兵团第二十一军、二十二军先后解放上虞、嵊县、新昌三县。绍兴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 26 年的艰苦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绍兴各县的统治，开始了新的历史纪元。

绍兴各县解放后，由于南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主力和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游击纵队要继续执行解放浙江其他地区的任务，很快相继离境，境内仅留少数干部和地方游击武装，而准备接管城市的南下干部又没有到达，保护与接管已经解放的县城，维护社会安定，成为绍兴

各县县委（工委）、县政府（办事处）[①]的首要任务。因此，绍兴各县县委（工委）、县政府（办事处）按照浙东临委《关于接管城市准备工作的决定》的分工要求，开始了县城前期的接管工作。

由于绍兴各县解放时，国民党在绍兴各县的政权除军事机关随军撤退外，官僚资本企业、财政金融机构均没有撤走。在县城解放的当天，各县即派事先安排好的武装和工作人员进入县城，按照浙东临委确定的“维护秩序，保护一切公私财产，一切原封不动”的原则，开展工作。各县的武装和工作人员入城后，严格遵守城市纪律，在解除城内的一切反动武装后，先后查封国民党县政权机关、档案部门，派人看管国民党县政权及官僚所办的银行、工厂、公司、医院及教育机构等，控制邮电通信机关，对车站、教堂、名胜古迹等公共设施采取保护措施，并规定对私营工厂、商店等不得侵犯。诸暨县城解放的第二天，即5月7日，诸暨县人民政府发布第一号公告，宣布实行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政令及城市政策，遵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暂时对县城实行军事管制，派人对国民党政权遗留的物资、档案贴上“暂时保管，听候接管”的封条。5月15日至月底，又先后派武装人员看管国民党县政府田粮管理处及县立简易师范、县公立医院等。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游击纵队5月7日进入绍兴县城后，即派武装人员接管绍兴电讯局、大明电气公司等重点单位。5月8日，浙东行政公署和浙东人民解放军第二游击纵队司令部、政治部在原国民党绍兴县政府内成立了联合办事处，分科办理各项事务。

为了安定县城居民的人心，迅速恢复生产，各县县委（工委）、县政府（办事处）通过张贴标语、通告，召开群众大会、各界人士座谈会等方法，广泛宣传党的各项政策，号召各界人士安心职守，恢复正常秩序，照常生产和经营。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旧职人员则维持他们的生活，向他们宣传政策，以消除顾虑，并要求坚守岗位。中共新昌县临工委、县政府在5月25日正式对外办公后，县领导在县城先贤

① 指1949年三四月成立的各县县委（工委）、县政府（办事处），由中共浙东临委领导。1949年6月上旬，南下干部到达各县，各县县委、县政府先后成立，原县委（工委）、县政府（办事处）结束工作。

祠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并分别在城隍庙、北镇庙、新昌中学等处召开群众大会，宣传党的政策。上虞县临时办事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旧职人员采用不同的方法：对进步分子、同情者，通过座谈，鼓励坚守岗位，等候接管；对少数疑虑较重的人员，采取耐心教育，指明政策，消除疑虑；对有敌对情绪的人员，则进行必要的监视，以防破坏。嵊县的武装和工作人员在入城后，立即着手清理各类旧职人员，向他们宣传“有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等政策，要求他们保护公共财产，等待人民政府接收。

由于各县县委（工委）、县政府（办事处）认真执行浙东临委关于城市接管的政策，各县县城前期的接管工作较为顺利，在较短时间内，商店恢复营业，工厂恢复生产，群众情绪稳定，生活正常。

二、地、县两级党委、政府的建立

随着杭州的解放，1949 年 5 月 6 日，中共浙江省委成立。为适应浙江全省解放的新形势，根据中共中央和华东局的指示，5 月 16 日，浙江省委作出《关于结束前浙东临委工作的决定》，要求中共浙东临委的工作结束后，浙东临委及原游击区各地各方面干部分别参加各地的工作。同时，把人民解放军的力量、大量南下干部的力量与浙东游击区的力量更好地组织起来，重新部署，成立各个地委。

事实上，对于江南解放区干部准备问题，中共中央早有考虑。1948 年 9 月，中央就在河北省西柏坡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指出，要迅速地有计划地训练大批能够管理军事、政治、经济、党务、文化教育等项工作的干部。10 月 28 日，又做出了《关于准备夺取全国政权所需要的全部干部的决议》。指出，随着人民解放军南下夺取国民党统治区域，在新的区域建立政权共需各项干部 5.3 万人左右，并将抽调干部的任务作了分配，其中华东地区为 1.5 万人。1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华东局根据华中干部特别缺乏的实际，决定由山东负责 1.5 万名南下干部的调配。到 1949 年初，山东各战略区干部配备工作基本完成，并于 3 月组成华东南下干部纵队随人民解放军分批南下。按照华东局的安排，到浙江工作的干部，主要有山东鲁中南区党委和渤海区党委调配的 13

个地委及40多个县、区委的全套干部，加上随军南下的干部（包括铁道、财办干部和济南华东大学的学员），总计8000余人。5月12日，负责接管浙江的华东南下干部纵队一支队及三支队的一、二大队到达杭州，并确定了接管任务。其中，华东南下干部纵队一支队五大队抽调部分干部组成一个中队接管绍兴县，三支队一大队与二大队的部分干部分配到上虞、诸暨、嵊县、新昌等县参加接管工作。

随着南下干部的相继到达，浙江省委根据各地的情况，先后建立了地、县级党的工作机构。1949年5月22日，中共萧（山）绍（兴）诸（暨）杭（州）四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张雨帆任书记，领导绍兴、诸暨等四县党政军民工作。5月29日，中共浙江省第二地方委员会成立，上虞、新昌、嵊县等县党组织归其领导。6月23日，经中共华东局批准，中共浙江省第十地方委员会、浙江省第十专员公署[①]成立，张雨帆任书记，马青任第一副书记兼专员，王起、严政为副书记。萧绍诸杭四县工作委员会撤销。第十地委管辖绍兴、诸暨、上虞、嵊县、新昌、萧山六县及绍兴市党组织[②]，驻地在绍兴城区。工作机构有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第十专署的工作机构有粮食局、公安处、秘书室、民政科、实业科、文教科、财政科、税务局。

6月上旬，南下干部先后到达绍兴各县。根据省委的统一安排，以人民解放军干部、南下干部、坚持地方游击战争的当地干部为骨干，各县（市）先后建立了县（市）委、县（市）人民政府，浙东游击区成立的县级党政机构随之撤销。6月初，中共诸暨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6月3日、6日，中共绍兴县委、县人民政府先后成立；6月7日，中共上虞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6月10日，中共嵊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6月11日，中共新昌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6月下旬，中共绍兴市委、市人民政府成立。各县（市）委的工作机构有秘书处、

① 1949年11月，中共浙江省第十地方委员会改称中共浙江省绍兴地方委员会，浙江省第十专员公署改称浙江省绍兴专员公署。

② 1949年10月，中共浙江省委将绍兴县委分设为绍兴县委、会稽县委。1950年5月，浙江省委将绍兴市（县级）委、绍兴县委、会稽县委合并为绍兴县委。9月，浙江省委又将绍兴县委划分为绍兴县委和绍兴市委。

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等，县（市）政府的工作机构有秘书室、民政科、财经科、文教科、实业科、公安局等。

地、县党政机构的建立，为尽快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领导人民恢复国民经济打下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三、改造基层政权，开展划乡建政工作

乡村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最基层的政权组织，是将党委、政府的政策法令贯彻到人民群众中的最直接执行者，是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的基础。绍兴的乡镇政权在1949年5月前大多实行国民党控制的乡镇保甲制度，全专区（含萧山县）300多个乡镇的乡镇长、保长多为地主劣绅充任。因此，改造和建立新的乡村政权组织成为绍兴各级党委、政府在农村开展工作的重要任务。

1949年6月，在中共第十地委、专署的领导下，各县（市）开始对全专区范围内的基层旧政权进行改造，废除原来的保甲制度，逐步建立区、乡、村党组织和人民政权。各县委、政府首先在行政区划内划分若干区，建立区级政权。至年底，绍兴各县共建立了36个分区委（区委）、区政府（区公所），区的干部都由县委委派。为适应工作需要，区级干部除配备党政负责人外，还配有文书及民政、公安、财粮、文教助理（干事）等若干人。区政府建立后，接管了国民党政府的乡镇政权，改建为民主乡政府，由区干部兼任乡长。1949年6月，绍兴县建立了城郊、柯桥、齐贤、漓渚、进化、马山、东皋、汤浦、越南等9个区人民政府，并随即接管了国民党政府的72个乡镇公所。

根据广大农村国民党基层政权虽然崩溃，但一些地主豪绅与土匪、敌特勾结，仍控制着大部分乡村，加上群众还没有发动起来，新改建的民主乡政府很难开展工作的实际，1949年7月，第十地委和各县县委根据省委的指示，组织工作队下农村，从交通便捷、环境相对稳定的乡村着手，结合开展剿匪反霸、合理负担、生产救灾等工作，开展乡村基层政权的改造，并规定成立乡人民政府及村民行政委员会，作为乡村两级的政权组织形式。各地按原来乡镇区域委派工作组，深入乡村，大力宣传党的政策，发动群众，发现和培养农民积极分子。在

村级组织的设置上，废除保甲制，基本上按原来保的区域设行政村。先组织村农会，代行政权机构职能，后建立村行政委员会，设不脱产的正、副村长（或主任委员）。到1950年1月，全专区改造乡政权208个，有90%的村成立了村级政权。上虞县有426个村，除城镇少数农民和邻村农会编并的8个村外，418个村的农会都建立起来，组织农民、妇女、儿童等71132人。在工作中，全县还培养脱产的农民干部251人，半脱产干部46名，不脱产干部5427名。

随着各县剿匪、反霸、减租等工作的全面开展，到1950年2月，绍兴各县大部分地区已初步摧毁了国民党统治的基层政权，但旧政权在群众中的影响尚未彻底消除，加上原有乡范围太大，政府的政策、法令很难普遍贯彻、深入。为了更好地领导生产建设，巩固和扩大群众的既得利益，从1950年春开始，按照浙江省委的指示，绍兴地委、专署领导各县结合发展生产，开展了划乡建政工作。在重点乡典型试验基础上，5月，绍兴专署拟订了划乡建政的方案，并报经省政府批准。方案按照各县统计的人口数字、山区与平原地理环境等条件，提出每乡的平均人口数字，绍兴县为4000人，诸暨县、上虞县为3500人，嵊县为3200人，新昌县为3000人，确定绍兴各县最多划分为660个乡。同时提出，每个乡设脱产干部4人，乡干部的产生采取自上而下确定方案、选择干部、经过审查、批准委任的办法，然后成立乡人民政府。

6月至8月，绍兴各县县委、县政府依照绍兴专署的方案制订建乡计划，确定将原有的287个乡镇，划分为634个乡镇，按照掌握重点、创造经验、全面推广的方法，全面开展划建乡工作。各县县委、县政府召集区级干部会议，讨论划建乡工作，使干部认识一致。在划建乡前，各区干部进行广泛宣传，使群众认识划建乡的意义。同时，征求群众的意见，通过群众评议乡界范围、名称。对乡干部的选拔，经过事前酝酿、区级审查、任前培训等步骤。嵊县县委在划建乡时除召集区级干部会外，由乡召开积极分子会议，进行宣传教育，并成立建乡筹备委员会，在筹备会中讨论乡界、乡名、乡干部人选等问题；然后召开农民代表会议，征求大家意见，再作决定；并根据各区不同情况，分类型进行建乡。各县还举办乡干部培训班和整风训练班，通过县委领

导上大课、小组讨论等，对拟提任的乡干部进行政策形势教育、人民当家作主思想教育。全专区共举办培训班 26 期，有 4500 余人接受了教育培训。至年底，全专区建立乡镇 721 个，任命乡干部 1942 人。在划建乡时，绍兴专署对各县的行政区划也作了适当的调整。绍兴县进化区的 15 个乡划给萧山县，东关区曹娥镇划给上虞县；上虞县章镇区滨江乡划给绍兴县，嵊县三界区的 4 个乡划给绍兴县。

10 月后，随着全专区土改工作的展开，绍兴地委、专署根据省政府关于土改中建设与充实乡村政权的指示精神，明确提出，土改的过程就是建政的过程，整理乡村政权要贯彻到土改的整个过程。各县县委、县政府组织力量，结合土改开展建政工作。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普遍对乡村政权组织进行整理改造，清洗了混入乡村组织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及阶级异己分子，大量培养和提拔了运动中涌现的积极分子。据上虞县和绍兴县柯桥区、皋埠区 109 个乡、651 个村统计，仅 1950 年 8 月至 12 月，就整理改造了 71 个乡、443 个村的政权组织。到 1951 年 6 月底，嵊县在土改中改造或撤职乡干部 168 人、村干部 4610 人，新提拔乡干部 311 人、村干部 6550 人。经过改造整理的乡村政权组织，干部多为贫雇农、中农出身。嵊县崇仁镇政府有脱产干部 5 人，其中贫农成分的 4 人，中农成分的 1 人；全乡 280 名村干部中，贫雇农成分的 187 人，中农成分的 87 人。

同时，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的规定，各地普遍召开了代行乡人民代表会议职权的农民代表会议，部分地区还通过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建立了乡人民政府委员会。1951 年 1 月至 9 月，嵊县甘霖区 13 个乡召开农民代表会议 23 次、乡代表会议 106 次、代表扩大会 4 次。上虞县 1951 年共召开区农民代表会议 29 次、乡农民代表会议 183 次，有 15 个乡召开人民代表会议，改选乡人民政府委员会，健全乡镇机构，并分期分批选派乡干部到绍兴地委干校培训，以提高思想认识和组织能力。

经过划小乡镇规模，建设、改造乡村组织，进一步巩固了基层政权。至 1951 年底，全专区共有 6 个县 1 个市，1 个直辖盐特区，有 62

个区公所、744 个乡镇人民政府（其中 38 个镇）、4663 个村行政委员会，有乡村干部 124249 人，其中贫雇农占 68.2%。全专区建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贫雇农为骨干的农村基层政权。

四、建立地方人民武装

绍兴各县解放后，为维持社会秩序，迅速开展各项工作。绍兴各县县委在 1949 年六七月间，以原坚持地方游击战争的部队为基础，相继建立了地方人民武装。各县均成立了县大队，设有 3 个至 6 个中队，并在一些区成立区中队。至 7 月下旬，全专区有县、区武装 2234 人。同时，为统一领导全专区的地方武装，7 月，根据浙江军区的指示，由山东渤海四分区南下干部和浙江军区部分干部组成，建立了浙江第十军分区，由杨信任司令员，张雨帆兼任政委，设司令部、政治部、供给处、卫生处，下辖诸暨、绍兴、新昌、上虞、嵊县等 6 个县大队。10 月，增编会稽县大队。同时，成立中共浙江第十军分区委员会，由张雨帆兼任书记，隶属绍兴地委领导。

各县县大队成立后，立即投入到剿匪、征粮等工作中。但由于新组建的武装大多是由原来的游击武装或国民党地方武装起义人员组成，成分复杂，又没有经过系统的政治、纪律教育，游击习气严重，出现了部队人员逃亡、叛变等严重事件。新昌县大队有 3 个中队，战士多为天台、新昌、嵊县籍农民，班以上军事干部大部分参加过国民党的地方部队，政治干部大多是教员与青年学生出身，政治教育的方式简单，只是教唱歌曲、读读报纸；管理也不严格，战士随便借粮食到商店换东西，不穿军装在大街上逛的情况较为普遍。仅 1949 年 7 月，全大队有投敌、逃亡、请假不归的人员 122 名。诸暨县姚江区中队在 7 月中旬也发生了被土匪整队拉走的事件。这些事件的发生，严重地影响了各县县委、县政府工作的开展。

1949 年 7 月 6 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整编地方武装的指示》，

要求各地要从“保证人民武装的纯洁本质，必须保证党的绝对领导”[①]来认识人民武装，要采取坚决的措施，整编地方武装。按照省委的指示，第十军分区和绍兴地委积极部署，对各县的武装进行整理。从7月开始，各县县委采取措施，整理县、区武装。一是调查、清理，分别对待各类人员。对匪特分子，一律扣交公安机关处理；对出身复杂、但无重大问题的，进行个别调训，并适当安排工作；对原游击队员和工农分子进行重点教育培养，以树立正气，打击歪风。二是加强教育，提高阶级觉悟。在部队中开展了革命前途、政策纪律及两种政权、两种部队等内容的教育，并结合出现的情况，揭发匪特的阴谋，提高警惕，巩固部队。三是建立上课、出操、请假、会议、汇报等制度，逐步严格组织纪律。经过一段时间的整顿，各县县大队干部战士的阶级觉悟有了提高，作风、纪律也有了较大的改变。

随着剿匪斗争的开展，浙江军区根据匪特活动的情况，对驻浙江的人民解放军力量进行了重新部署，决定人民解放军第三十五军第一〇四师所属的第三一〇团、第三一一团、第三一二团驻绍兴专区剿匪，并要求人民解放军抽调干部，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开展驻地的各项工作。根据形势的需要，9月，由第一〇四师师机构兼第十军分区机构，由方明胜任司令员，张雨帆兼任政委，下辖部队有第三一〇团、第三一一团、第三一二团、第十警备团和各县县大队，总兵力约7500人。其中步兵第三一〇团、第三一二团为军分区武装，第三一一团归第三十五军直接领导。第十军分区党委改由浙江军区党委和绍兴地委双重领导。

在绍兴地委和第十军分区党委的领导下，解放军和各县县大队在积极剿匪的同时，抽出干部配合各县县委、县政府，结合征粮、减租、反霸等任务，发动群众，组织民兵、自卫队。1949年下半年，解放军第三一二团驻嵊县剿匪，与嵊县县大队重点扶持上东区发展地方自卫武装，发动47个村的群众，组织民兵1743名，配给步枪71支，并培养积极分子担任民兵大队长。据统计，到1950年6月，全专区有民兵、

① 《省委关于整编地方武装的指示》,《中共浙江省委文件选编》(1949年5月—1952年12月)，浙出书临（88）第141号，1988年版，第47页。

自卫队员 34983 人。各县县委还根据绍兴地委有计划扩大县区武装的指示，在开展群众运动时，注意壮大县区武装力量。1950 年 2 月，上虞县经过扩编的县大队，已有干部战士 617 人，区中队有战士 226 人。

随着民兵和自卫队力量的扩大，加强组织领导成为摆在第十军分区和绍兴地委面前的重要任务。由于绍兴各县的民兵、自卫队大部分是 1949 年秋季征粮时大规模发展起来的，成立后没有专门干部负责领导教育，致使部分地区民兵、自卫队成分不纯，部分民兵、自卫队队员作风不良，个别地区的民兵、自卫队更出现了被匪特、地痞流氓混入或掌握，发生民兵、自卫队队员携枪投匪、枪杀乡镇干部等严重事件。嵊县长乐区剡源乡三皇村 16 名民兵，受民兵队长林某鼓动，携枪叛变投匪；下张村张某，曾在国民党部队中任职，回乡后窃取民兵队长一职，利用水利纠纷，组织民兵暴动，打死镇长，抢夺武器，企图投匪。为此，根据华东军区关于人民武装建设的指示，第十军分区党委召开了三届党委扩大会议，研究、讨论加强人民武装工作的办法。在分析了各地民兵、自卫队的实际后，决定首先建立人民武装机构，以加强领导。以分区人民武装科为基础，县区成立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人武部干部从两部分人员中抽调：一是各级党委原来做人民武装工作的干部，转归军队系统；二是从军队内部统一调配。1950 年 8 月，各县人武部建立，一般配有部长 2 名，助理员、干事若干人。全分区共有人民武装干部 171 人，其中从部队抽调干部 120 余名。县区人武部建立后，即对辖区内的民兵、自卫队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并在每个区确定了重点乡，进行民兵自卫队整理试点。9 月，第十军分区发出指示，要求各县运用团结教育、力求改造的办法，采取稳步整理、慎重发展的方针，结合中心工作，开展民兵、自卫队的整理工作，以巩固和发展民兵、自卫队组织。

按照第十军分区党委的指示，各县县委、县人武部结合剿匪反霸、征粮、土改等中心任务，通过形势任务教育、培养骨干、召开大会等方式，发动群众，对民兵、自卫队组织进行了整理。8 月 22 日，嵊县县委召开了第一次人民武装干部会议，将整理民兵工作列为重要的任务。会后，县委和县人武部结合开展土改运动，重点审查整理了 202 个村的

民兵组织。新昌县西坑村的民兵指导员和中队长与土匪关系密切，人武干部发现情况后，召开全村民兵大会，对两人撤职查办。经过整理，该村的民兵组织变了样。至年底，全县整理了 22 个村的民兵组织，清除不纯民兵 172 名。在整理中，各地还吸收各种群众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加入民兵、自卫队组织，并以贫雇农为骨干，发展基干民兵，提拔了一批民兵、自卫队干部。到 1950 年底，绍兴各县共有民兵、自卫队员 84113 名，培养配备分队长以上民兵干部 7593 名。在整理民兵、自卫队的同时，1951 年 1 月至 4 月，第十军分区在民兵中进行了评功庆功选模活动，对评选出的 16 名一、二、三等模范民兵，298 名三等功民兵在大会上进行表彰；1951 年，又开办 11 期民兵干部培训班，对 1769 名民兵干部、88 名人武干部进行培训，并对全体人武干部集中进行了一次镇压反革命业务学习，对克服干部的混乱思想、提高业务水平、加强民兵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

1951 年 4 月，鉴于绍兴境内土匪已基本肃清、沿海防务需要加强的情况，浙江军区根据统一编制、统一调补的原则，将驻绍兴剿匪的解放军主力 3 个团调走整编，担负保卫海防任务，同时，撤销了第一〇四师番号。为此，第十军分区适时调整了境内部队的配备。五六月间，从各县独立营[①]升调组织了一个警备团，以担负海（江）防与警备任务；将各县独立营分别编为 2 个或 3 个连，以加强地方的防卫工作。8 月，第十军分区改称为绍兴军分区。

与此同时，军分区也十分重视部队的思想和组织建设。一是进行政治时事教育。在部队中，结合形势任务，先后开展了以抗美援朝、土地改革、拥政爱民、镇压反革命、爱国主义等为内容的教育，提高了干部战士的政治觉悟。二是整顿纪律。针对部队在剿匪中出现的乱绑人、吊打人等违纪现象，军分区党委从 1950 年 9 月开始，结合执行纪律有重点地进行了整顿。诸暨县大队党委召开干部会，分析了部队违反纪律造成的恶果，让违反纪律的干部在部队中进行检讨，并在全体战士中展开讨论。大队在此基础上订出计划，提出“不弄清问题，

① 1950 年底，各县县大队改称县独立营。

不捕人；不请示，不批准，不捕人”的要求。三是加强部队中党的工作。军分区党委注意提高部队党员的质量，在1951年普遍改选了党支部，在连队中建立星期六党课制度。1月至10月，军分区政治部开办了两期支部书记和小组长参加的训练班，全分区三分之二的支部委员得到培训；团、营也举办党员训练班，受训学员336名。至10月，全分区部队党员占总人数的20.9%，有支部90个，营以上党委27个。四是重视干部的培养。随着各项工作的开展，部队发展较快，需要大量干部，军分区通过会议总结、离职轮训、个别教育、战事锻炼等方式，培养提拔了一批干部。1951年1月至10月，共提拔班以上干部1355名。

地方人民武装建立后，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经过教育、整顿和群众运动的锻炼，政治、业务水平逐步提高，在维护社会治安、支援抗美援朝、恢复发展经济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接管城市，稳定社会秩序

一、全面接管官僚机构和文教、厂矿、金融机构

全面接管官僚机构及文教、厂矿、金融机构是各级党委、政府建立后在城镇面临的重要任务。根据中共中央“按照系统、整套接收、调查研究、逐步改造”的方针，1949年5月30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金融、贸易、邮政、电讯、公路、铁道、税收诸部门全省皆按整套系统由上而下进行接管的决定》，决定由杭州市军管会发布命令，具体实施。同日，杭州市军管会发布“对原国民党政府官僚资本企业各部门应立即接管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的命令，决定以杭州市为中心，市军管会财经部、铁道处、金融处、邮电处、贸易处、实业处、军事部、工业部等各主管部（处），分别按系统对在浙江的官僚资本企业及国民党财政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接管，各地的原有系统都向杭州各该机关办理交接。

中共绍兴地委、专署成立后，按照浙江省委的部署，领导各县（市）

委、县政府在前期初步接管的基础上，开始了对官僚机构及文教、厂矿、金融机构的全面接管工作。由于这些机构主要集中在县城，大部分工作在各县县城进行。在接管的步骤和方式上，各地均成立了接管小组，分系统派遣当地解放军及党政干部原封不动进行接管。对国民党县党政机构，做好人员、物资等交接情况的登记，封存所有文件要案；对国民党官僚资本企业及税收金融机构，按系统派遣军事代表到单位一个一个接管，边接管边维持生产和经营，使单位不因接管而停止生产。对单位企业原有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保证系统在接管时原封不动，并将人员、物资、账簿、合同、契约、票据等编造清册，向各上级机关联系办理交接。绍兴各县（市）的全面接管工作主要在 1949 年 5 月底至 8 月中旬进行。

绍兴市曾是国民政府浙江省第三行政专员公署驻地，又是国民党绍兴县政府的所在地，也是省内七个主要城市之一，国民党的残余势力活动较频繁，官僚资本企业的情况比其他各县复杂，因此，浙江省委和华东军区对接管工作十分重视。5 月 25 日，华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对绍兴市实行了军事管制，成立绍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市军管会”），谢福林任主任。军管会作为绍兴市军管时期的最高权力机关，统一管理全市军事民政等事宜，在绍兴各县（市）中最早进行了全面接管工作。5 月 28 日，市军管会派军代表分别进驻大明电气公司、绍兴电讯局、绍兴电话公司、绍兴邮政局、萧绍汽车公司、杭绍小客车运输行等单位；并成立 3 个军事代表组，分别进驻原国民党六九医院、绍兴卫生院、省立绍兴医院，开展接管工作。6 月 1 日，市军管会财经处接管原国民党绍兴县财经科、绍兴县稽征处及各区乡的工作，并发出通告，即日起开始征收屠宰税、筵席税、娱乐税、使用牌照税、营业税、契税房捐等。同日，市军管会还派军代表进驻省立绍兴中学、绍兴《民国日报》社。至 6 月 7 日，市军管会通过派接管小组和军代表，先后接管了国民党绍兴县党政、警察、法院及其所属税收、邮电、医院、学校、银行等机关，收验了文件档案，登记清理了物资，并按照上级的指示，对旧职人员在发放两次维持费后，根据情况或遣散或留用。

其他各县的接管工作基本上在 6 月上旬开始。6 月 10 日，诸暨县

政府成立了由财粮科、公安、教育、实业、民政等各科局负责人参加的接收小组，从 11 日开始，分成 7 个接收单位，按照税务、党派团体、地方武装、县区政权机关等系统分别进行接管工作。至 20 日，除田粮处、县仓库两个单位尚未完成接收外，先后接收了国民党诸暨县党部、农会、警察局、法院、县参议会、国税局、教育会、商会、诸暨汽车公司、诸暨邮局等 37 个国民党县政府控制的政治、经济、文化机构。7 月，上虞县委、县政府接管了旧地整处、稽征所、合作社、农业推广所等单位。

在接管过程中，金融部门是绍兴各县（市）按系统较早完成接管、并成立机构开始工作的部门。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的具体指导下，5 月底，绍兴市军管会派人接管了国民党政府在绍兴县设立的中国银行绍兴县支行、中国农民银行绍兴办事处、交通银行绍兴办事处、中央合作金库绍兴分理处、浙江地方银行绍兴支行等 5 家金融机构。6 月 7 日，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绍兴支行，管辖绍兴专区各县金融机构。支行共有 48 人，他们中有军事代表、地方党政人员、上级分配人员等，其中原银行留用人员就有 21 人。支行成立后，即配合各县县委、县政府，接管了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浙江地方银行等金融机构设在各县的 10 余个办事处及县办金融机构，至 7 月中旬基本完成了各县金融机构的接管。为尽快开展工作，7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县支行复业；到 7 月下旬，中国人民银行上虞、诸暨、嵊县办事处，新昌金库等机构先后设立，开始正常的金融业务，基本掌握了全地区的金融命脉。

同时，绍兴市政府和各县政府还在六七月间接管了企业、学校、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单位，接收了包括枪械、子弹、金银、大米等在内的大量物资。诸暨县在 6 月 11 日至 20 日就接收金元券 1172.19 元、稻谷 4896 公斤、食盐 1615 公斤、青油 295 公斤、炮弹 14 箱等。嵊县县政府陆续接管了三界茶场、复兴窑厂、锦源丝厂等 18 家工厂。至 8 月中旬，各县县城的接管工作基本完成。

接管官僚机构及文教、厂矿、金融机构是一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领域的工作，是绍兴地、县两级地方党组织成为执政党后开展城市工作的首次实践。在接管干部缺乏，任务繁重，时间要求紧

的情况下，绍兴市军管会和各县县委派出工作人员，与军代表一起，深入职工群众中，进行形势和政治教育，使他们认识到接管国民党党政机构、官僚资本企业和税收金融机构对建设新绍兴和巩固人民政权的重要性。绍兴市委职工部在各派驻军事代表的企业中开展组织工作，分别成立临时职工代表会议或小组，帮助开展接管工作。由于做好了对职工的教育和组织工作，在整个接管过程中，职工们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接管。绍兴电讯局接管小组职工夜以继日地清理和登记企业的财产及账目，先后清理出大量铜线、皮线、电子管、充电管、锌条、电瓶、炭精等电讯器材。嵊县三界茶场工人，在接管过程中协助军代表去上海，将已逃走的原厂长在解放前夕购买并转移的 20 吨化肥追回。由于各级党委、政府在接管中发动和依靠群众，按照系统接收的精神开展工作，整个接管工作较为顺利。企业正常开工，学校照常上课，群众情绪安定，大多数留下的旧职人员，能安于职守，听候安置，为以后各项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基础。

二、打击投机资本，稳定金融物价

解放初期，绍兴各县（市）货币市场极为混乱。由于国民党政府中央银行发行的金圆券已变成废纸，人民币筹码不足，市面上流通的仅占 5%，主要流通的是银元、银角、铜元等旧币，金银黑市猖獗，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

为扭转金融秩序混乱的局面，绍兴市军管会和各县政府首先确立人民币为市场唯一合法的通用货币。1949 年 6 月 7 日，市军管会发出布告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所发行的人民币为统一流通的合法货币，自即日起，所有完粮、纳税以及一切公私款项，收付物价计算、账务、债务、票据、契约等，均需以人民币为计算、清算单位，金圆券为非法货币，禁止流通使用。并规定，凡 5 月 19 日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合同、契约等均须按人民币 1 元为金圆券 13500 元第一次比价折成人民币。同时，对群众手中持有的金圆券，限期按牌价兑换人民币。针对广大群众因深受通货膨胀危害，重物轻币，抵制纸币而使用银元，银元黑市买卖活跃，阻碍人民币进入市场的情况，从 1949 年 6 月至

1950 年初，绍兴地委（第十地委）及各县（市）委，以绍兴市为重点，领导开展了反银元斗争。按照中共华东局关于新解放城市严禁银元买卖和流通的指示及《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精神，六七月间，各县（市）政府先后发出布告，宣布银元、银角等为非法货币，不准在市场流通、随便买卖，银元按挂牌比价到人民银行相关办事处兑换人民币。1949 年 6 月 7 日，绍兴市军管会成立金融科，开展金融市场的管理工作。根据绍兴市银元、银角、铜元流通量较大的实际，市军管会对禁止银元流通进行部署。6 月 11 日至 19 日，向市民广泛宣传禁止银元的必要性，并由人民银行绍兴支行设立银元交易所，规定银元贩子要在交易所交易。期间，到所交易的有 200 余人。6 月 20 日，市军管会明令取消银元交易所，严禁银元流通，惩处投机奸商。一时银元交易转入黑市。为此，市军管会召开各类会议，布置发动学生、工人和市民参与反银元斗争，并从银行、财经处、公安处等抽调专人，在市场上了解情况，并逮捕了 20 名银元贩子。

为加强对反银元斗争的领导，7 月初，第十地委成立了反银元临时委员会，专门组织调查小组，开展对市场的调查。同时，要求各县县委将反银元斗争扩大至农村。各县县委积极配合，以县政府布告的形式，将禁止银元流通、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的相关精神晓谕群众。上虞县政府在 7 月取缔了参与银元投机的 3 家钱庄、5 家私商套汇行和 8 家金银首饰铺。经过各县（市）委及相关部门的努力，至 7 月底，人民银行绍兴支行共收兑银元 13386 枚、银角 5947 枚、镍币 3280 枚，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占 90% 以上，反银元斗争基本结束。

在开展肃清金圆券、禁止银元交易的同时，地委领导各县（市）委开展了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斗争。由于绍兴各地解放初期需要支出的费用数额巨大，项目繁多：被国民党破坏的城市急待正常运转，工商业生产要恢复，交通、水利、教育、社会救济等社会事业需要开展；为了社会稳定，政府对旧政权留下来的公职人员，规定只要不反抗新政权，一律采取包下来的政策；绍兴各县解放时，浙江许多地区还没解放，特别是对舟山群岛及沿海岛屿的战斗还刚开始，支前任务十分繁重，等等。而当时各地税收制度尚未建立，征税工作基本是通

过挨家挨户的宣传发动，难度极大，地、县两级政府的收入远不敷支出。加上中央人民政府为缓解各地的困难，发行了大量货币来弥补财政的亏空。在这种情况下，不少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和投机分子，趁机兴风作浪，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致使绍兴各县（市）从1949年5月至1950年2月，先后发生了三次较大规模的物价动荡。

1949年5月下旬至7月初，由于银元投机猖獗，带动物价上涨，绍兴各县（市）出现了解放后第一次物价动荡。6月，第十专署、各县（市）政府采取各种措施，禁用银元，物价出现短暂的平稳。进入7月，境内大部分地区连降暴雨，出现20年未遇的水灾，粮食青黄不接。而各县除诸暨产粮较多外，其他地区均需依靠调江西的粮食补充，因交通阻塞，难以为继，致使粮价飞涨。为引导和吸纳社会资金，减轻对市场的冲击，从1949年7月12日，人民银行绍兴支行开办了人民币折实储蓄[①]，以中等白米1市升、12磅龙头细布1市尺、菜油1市两、食盐1市斤的总价格为一折实单位，并按前一日市场的批发价为准，银行每日挂牌公布，存、取款均按此办理。专署还成立粮食局，与县（市）政府想方设法从外地调粮，平抑粮价。8月中旬，由于新米登场，物价趋于稳定。

10月中旬开始，绍兴各县（市）的物价又徐徐上升，到11月15日后，更是形成了一股暴涨风。这次涨价主要是受上海物价波动的影响，加之秋冬棉布、纱布需要量增加，以棉布、纱布带头，并影响到棉、粮价猛涨。一些投机商人又趁机活动，囤积实物，造成各县市场再度出现混乱。这是三次涨价中最为严重的一次，涨幅大，持续时间长，涉及范围广。以人民币折实储蓄一折实单位牌价为例，10月10日到11月20日，40天上涨了286.32%。针对物价上涨的情况，10月，专署根据省政府的指示，要求各县（市）严格执行机关、企业、部队公款存入各地人民银行的规定，积极规范财政收支，努力克服收入不

① 折实储蓄：储户将人民币存入银行，银行按当日折实牌价，折为“标准实物单位”存储，支取时再按同日牌价将折实单位换算成人民币付给储户。储蓄存单上以实物单位多少个表示，不记载存入人民币的数额。这是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银行为稳定金融物价而开办的一种特殊保值业务。

缴库、支出无手续等混乱现象，紧缩通货。同时，专署建立健全相应的专业机构。10 月，在各县成立粮食局；11 月，成立了绍兴贸易公司、棉业公司和供销合作总社，并建立了各县的分支机构。并在萧山、绍兴、上虞三县的 52 个村，设立了盐特区，对食盐收购实行千盐担米的原则，加强管理。按照省政府的统一布置，各相关部门多管齐下：从 11 月 25 日开始，各专业机构分次统一抛售大米、面粉、棉纱、食油、糖等物资，平抑物价，打击投机，回笼货币。绍兴市政府大量抛售粮食、布纱及其他日用品，有计划地对工人、教职工进行了三次配售工作，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1 月四个月中，在市区售出大米 1714312.5 公斤。上虞县供销商店通过分布在县内的支店，投放了 9.5 万公斤大米。公安、税收、银行等部门互相配合，查处金银地下交易，取缔不法商人套汇，加强市场管理。人民银行绍兴支行就查处了绍兴市董茂源箔庄非法套汇和信中布号数次抛售控制物资的投机行为。至 12 月初，绍兴各县（市）主要物资价格逐步下落，物价趋稳。

从 1950 年 1 月下旬开始，由于杭州、宁波及绍兴各县（市）连续遭受国民党飞机的轰炸，暗藏特务造谣破坏，加之年关临近，货物运输不畅，少数不法商贩趁机抢购囤积货物，以大米涨价开始，带动面粉、菜油、棉织品等生活用品价格再次全面上涨。1949 年 12 月，绍兴市区大米每石[①]价格为 9 元，到 1950 年 2 月初，上涨至 28 元，至中旬最高涨到 40 元。米价的上涨，引起了部分群众的恐慌。上虞县华镇、下管、陈溪、丁宅等乡还出现了数千群众接连两次抢劫下管、华镇国家粮库 8 万公斤粮食的严重事件。从 2 月下旬开始，绍兴地委、专署采取措施，平抑物价。绍兴贸易公司从外地调运粮食 271781 公斤，按照全省的部署，统一时间在各县（市）大量抛售，在短时间内抑制了米价。针对针织棉织品市场销旺，部分私商向沪杭抢购，企图以高价出售的情况，贸易公司积极组织货物，充分掌握货源，调低牌价，在各县（市）出售，使不法私商“缺货涨价”、“多货杀价”的市场意愿破灭。月底，物价开始下降。3 月初，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

① 石为计量单位，一石相当于 60 公斤。

后，各县（市）物价进一步下跌。据绍兴市粮食、棉纱等10种主要零售商品价格调查对比，平均价4月比3月下降21%。4月，绍兴专署又将绍兴贸易公司改组成百货、花纱布、粮食、油脂、土产等专业公司，收购和经销粮食、棉纱、棉布、油、盐等重要物资，以调剂和掌握市场。此后，随着专署、县（市）各级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财政状况的好转，人民币作为唯一的货币稳固地占领了绍兴市场，物价基本没有再出现大的波动。

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专署、县（市）政府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通过取缔金圆券、打击银元投机、抛售物资等手段，抑制了通货膨胀，一次又一次地刹住了涨价风，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三、开展城镇救济，妥善安置失业工人

由于连年战乱，加之国民政府滥发纸币，物价暴涨，社会动乱，解放初期，绍兴各县（市）工商企业停工歇业现象十分普遍。尤其是工商业相对发达的绍兴市情况更为严重，1950年4月底，全市工商户从1949底的3148户骤减至2000户，关闭的超过三分之一。工厂闭门歇业，造成了大批工人失业。据浙江省总工会绍兴专员公署职工办事处1950年6月中旬对绍兴县、诸暨县、新昌县、嵊县的调查，四县失业和半失业职工有6928人。仅绍兴县就有失业工人5391人，约占全县职工的三分之二；新昌县1917名各业工人中，失业和半失业的1147人，占59.83%。同时，各县城镇还存在许多的城市贫民，据不完全统计，绍兴各县有城镇贫民4517户。解决失业工人和城市贫民的生活问题，成为解放初期各级党委、政府面临的一个重要社会问题。

中共浙江省第十地委、专署成立后，就开始关注城镇失业工人和贫民问题。1949年9月，地委在《执行省委决议四个月工作草案》就提出“要以很大的力量解决工人失业问题”，并要求各城市在1950年1月以前把所有各业工人的工会建立与组织起来；同时，“要动员城市人民节衣缩食，有计划有步骤的动员组织难民、失业群众，到农村生产”。1950年4月，省总工会筹备委员会针对失业人员大量增加的情况，召

开了全省劳动局长和工会主任联席会议，专题研究紧急救济失业工人问题。会后，绍兴地委、专署部署开展紧急救济失业工人工作。各县（市）委、政府立即行动，绍兴县在5月成立了救济失业工人委员会，并按行业成立了分会或小组，具体负责各行业失业工人紧急救济工作。5月至7月，各县（市）总工会（筹）发动机关及工厂企事业单位职工，开展了捐献一天工资救济失业工人活动。至7月7日，各县共捐献人民币4199元，大米932公斤。7月开始，各县（市）政府还按照政务院《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各工厂企业征收月工资总额1%的资金，作为救济失业工人基金。同时，向失业职工及家属进行生活救济。1950年至1952年，绍兴各县（市）先后对年老体弱、病伤及生活困难的6743名失业职工及家属18107人进行7次紧急救济，发放大米9.6万公斤，救济金12369元[①]。期间，绍兴市政府拨出苞米7.5万公斤，救助全市失业职工。对城市贫民，绍兴地委、专署也部署各县（市）进行调查，适时救济。1950年4月至10月，绍兴市政府在对贫苦市民调查登记的基础上，对1482户城市贫民进行生活救济，共发放救济粮2.1万公斤。

在开展生活救济的同时，地、县（市）党委、政府通过以工代赈、组织生产自救、动员失业职工回乡务农等方式，帮助失业工人重新生活。1951年，绍兴各县（市）先后成立了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调查登记失业工人。嵊县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在1951年登记失业工人384人，还在城关、长乐、崇仁、甘霖等集镇成立工赈队（小组），介绍失业工人做临时工，以工代赈。绍兴市根据失业工人多而集中的情况，成立了由工会、工商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劳动就业委员会，帮助失业工人再就业。1951年全市安排3523名失业工人到公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工作，部分介绍到公营茶厂当季节工，安排就业人数占失业登记工人的71%。各地还积极动员家居农村的失业工人回乡生产，并给予适当的农具补贴。1951年，绍兴市动员200多名失业工人回乡，并适当补助一部分农具；嵊县动员59名失业工人回乡参加农业合作社，并拨给土地，发

① 绍兴市总工会：《绍兴工人运动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页。

了 6 个月口粮费和 40 元农具费。

各县（市）委和政府还积极倡导和组织工人生产自救，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有一定生产技能和经营经验的失业工人自行组织，租用已关停企业（商店）的场地、器具，开办企业（商店）；二是政府相关部门帮助因私营企业主出走而停工歇业的职工维持生产；三是政府贷款，成立生产自救厂（店）。绍兴县一些茶厂的失业工人自动组织起来，在 1951 年春投资 640 元在平水镇建立工联茶厂。1951 年，绍兴县及绍兴市政府在失业救济金中拨款 7800 元，成立了麻厂、布厂，解决了 770 余名失业工人的就业问题。1951 年至 1953 年，嵊县县政府投资 28 万元，相继开办色织布厂、制线厂、卷烟厂、毛笔厂、砖瓦厂、纸厂，组建嵊县工程队，安置失业工人 230 人。通过组织失业工人生产自救，既解决了失业工人的生活，也减轻了社会负担。

解放初期开展的城镇救济和安置失业工人工作，对安定人心、树立中国共产党执政党形象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绍兴各县（市）工商企业的情况不断好转，失业人员逐渐减少。1952 年以后，各县（市）先后成立了就业委员会，失业工人由劳动部门统筹安排就业。同时，伴随着各地社会救济机构的整顿和健全，社会福利事业也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起步。

第三节　贯彻省委指示，开展农村工作

一、组建农村工作队，工作重心暂时转向农村

根据浙江广大农村为匪特盘踞，城乡社会秩序一时混乱的严重情况，1949 年 6 月，中共浙江省委在确定七、八、九 3 个月的工作任务时，决定把党的主要力量由接管城市转入农村，要求各级党委除以必要力量开展城市工作外，将大部分力量放在农村，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剿匪反霸、生产救灾和征粮斗争。7 月 8 日，浙江省委作出《关于驻浙野战军实现工作队任务的决定》，规定第七兵团所属部队每一个党支部抽

调 5 个至 6 个随带武器的党员及干部，带一个武装班，由地方配备数名干部和青年学生组成农村工作队，到农村开展工作。工作队下农村的任务有五项：建立党支部，组织农民协会，组织农村自卫队，开展民主反霸和完成征粮工作，肃清潜伏匪特等。

绍兴各县在解放后，国民党特务和土匪武装大部分都弃城进入乡村，收罗散兵游勇，勾结土匪恶霸、流氓地痞、封建会道门，盘踞农村。当时，绝大部分乡村实际的政治统治者仍然是表面上失势了的地主恶霸和反革命的残余势力，经济上主要还是掌握在封建地主手里。他们趁人民政权刚建立，在地方立足未稳之际，疯狂进行破坏活动。同时，绍兴国民经济的重心在农村，城市工业不发达，以消费性为主，农村对城市的依存性很大。加之 1949 年入夏后，绍兴各地连降暴雨，全专区大部分地区都遭受水灾，诸暨、绍兴等地农村的部分地区洪灾十分严重，农村的形势十分严峻。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把党的工作重心放到农村去、以农村兼顾城市的指示，7 月上旬，绍兴地委召开扩大会议，研究组织工作队问题，决定地委和专署留地委书记张雨帆、军分区司令员杨信、专员马青等少数干部主持工作，其他领导干部到各县兼职。地委副书记王起、专署副专员王醒、一〇四师政治部主任杨秀章分别担任嵊县县委第一、第二书记和副书记，地委民运部长寿丹庭兼任诸暨县委书记，地委宣传部长林岑兼任萧山县委书记，地委组织部长刘显辉帮助绍兴县委工作。同时，抽调机关干部和青年学生，与第三十五军一〇四师所属部队抽调的干部组成农村工作队，到各县农村开展工作。会后，地委专门召开了机关党员干部会议，传达省委指示精神，动员机关干部下农村，并将会议精神向各县进行传达。7 月中下旬，第十地委、市委、军分区、专署机关、绍兴市委及军政干校抽调的 348 名干部、学生，与一〇四师所属部队抽调的 250 名干部战士，组成工作队，分头到各县的区、乡工作。各县县委也仿照地委、专署的做法，留少数干部在县城，大部分县委委员分兼各重点区区委书记。上虞县委除书记李圣泉在县城掌握全面工作外，其余县委委员全部下乡。7 月底 8 月初，各县抽调的 997 名干部下乡开始工作。按照地委的部署，各县县委、县政府确定了

一个至数个交通便利、秩序安定、生产生活条件相对较好的乡作为工作队重点开展群众工作的地区，以集中力量，创造典型经验，为全面开展农村工作打下了基础。

9月10日至20日，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确定了今后全省党的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必须继续贯彻把党的工作重心转向农村，适当地照顾城市”；明确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发动与组织广大农民群众，争取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基本完成普遍发动与组织群众，肃清匪特、实现民主反霸和减租废除高利贷、合理负担，建设农村的各种革命组织的任务，并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始实行土地改革。重点是做好肃清匪特、民主反霸、减租、合理负担、发展生产、组织群众六大任务。

按照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任务，绍兴地委全面分析了全专区的情况，根据全专区三分之二的地区有匪特活动的情况，决定对不同的地区采取不同的措施。在新生政权控制的地区，派出工作队以反霸、减租为中心，先从解决群众切身要求中发动与组织群众，再进一步实行合理负担，改造乡（村）政权，完成征粮任务。在有匪特活动的地区，加强干部力量的配备。确定由军分区挑选政治强的指导员任游击区[①]的分区委书记或副书记，带一个主力班，与县大队、区中队各抽一部分战士组成武工队，从剿匪反霸入手，创造条件，稳定环境，在群众初步发动后，及时展开减租，发展群众组织，改造乡（村）政权，再转入合理负担斗争，完成征粮任务。在被股匪占领的地区，坚决执行军事清剿、政治瓦解与发动群众武装自卫相结合的方针，有计划地消灭股匪，同时结合进行反霸摧毁匪霸统治。

经过工作队的努力，到1950年1月，绍兴农村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全专区有97%的地区已为新生人民政权所控制，农村的封建统治开始崩溃，农民已积极行动起来进行各种斗争，农村各阶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干部的工作情绪和信心大为提高，各项工作迅速展开。

① 游击区主要指解放初期一些交通不便的地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政权还不能完全占领该地区，只能经常去进行游击战争，人民武装到时属于民主政权的占领区，人民武装走了又属于匪特政权，这样的地区就是游击区。

减租征粮已在 70% 以上地区开展，已组织群众 45.95 万人，建立民兵自卫队 7 万余人。新生的人民政权在农村中开始巩固。

二、开展剿匪反霸斗争

绍兴各县是国民党反动势力渗透较深的地区，国民党的军政要员中有许多绍兴籍人士，这些人与家乡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因此，1949 年春，国民党浙江省政府在部署“应变”计划时，就将绍兴各县作为重要区域，各县的国民党地方军政要员也遥相呼应。四五月间，各地纷纷召开“应变”会议，谋划建立反共据点，组织匪特武装。国民党浙江省政府主席周嗣还亲临嵊县，与当地国民党军政头目筹划“应变”事宜。国民党嵊县地方政府多次派人到杭州，与周嗣商议计划。5 月初，召开专门的“应变”会议，决定建立 5 个区署，还做出了县政府机构、人员及粮食、武器等方面的安排。同时，还从国民党浙江省政府领取大批枪支，并释放犯人，招兵买马，建立匪特部队。加上绍兴境内多山，给匪特活动提供了隐藏的场所。因此，绍兴解放初期，各地匪患严重，仅诸暨、绍兴、嵊县、萧山四县就有武装股匪 20 余股，匪特近 5000 人。

1949 年六七月，随着进入绍兴的人民解放军部队的相继离境，隐藏于各地的匪特趁新成立的人民政权立足未稳，收罗残部，重整武装，统一组织，由退缩隐蔽转为猖狂进攻。七八月，是全专区匪患最严重的时期，有 69 股、约 7000 人的武装股匪在山区、平原活动。他们从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向新生的人民政权反攻：一是建立县、区、乡级匪政府，与人民政权抗衡。到 1949 年 8 月，匪特在全专区先后建立了 2 个县政府、3 个办事处、2 个行署、20 余个区署、100 余个乡公所和情报站，活动于境内三分之二地域。二是武装袭击人民政权，暗杀、绑架干部群众。1949 年 8 月，新昌县小股土匪两次袭击大市聚区政府，张贴反动标语，抢劫商家财物，敲诈勒索。8 月 28 日，上虞的匪徒杀害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9 月 5 日，嵊县裘鸿初的一股土匪袭击三界茶厂，绑架并杀害了接管组长。据统计，从 1949 年 5 月至年底，全专区被匪徒杀害的干部、群众有 64 人。三是破坏城乡交通，进行抢劫、骚扰，扰乱社会秩序。1949 年 7 月 21 日，萧绍公路有 9 座桥被匪特破

坏。8 月 3 日，第三野战军后勤部参谋长李厚坤夫妇乘车前往福建，途经东阳县胡村丫叉坑附近时，遭嵊县股匪袭击，夫妇俩当场殉难，车辆被毁，财物被劫。8 月 30 日，新昌一股土匪分三路包围长征乡祥棠村，烧毁民房 57 间，抢占耕牛 37 头。接着，又在关岭大桥头公路抢劫客车，打死旅客 4 人，打伤多人，抢走财物若干。

匪特的种种破坏活动，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阻碍了党和政府各项工作的开展。肃清匪特、开展民主反霸，成为地委、专署发动群众，开展新区工作的首要任务。1949 年 5 月 28 日，浙江省委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党委和军队集中力量，迅速肃清土匪，建立城乡革命秩序。6 月 21 日，浙江军区召开第一次剿匪工作会议，部署剿匪任务。按照省委和浙江军区的部署，7 月，第十地委会同第十军分区、驻绍解放军第三十五军第一〇四师先后两次召开武装会议，分析匪情，领导开展剿匪斗争。其时，全专区以解放军第一〇四师所属部队为主力，各县县大队协同开展武装剿匪，剿匪重点地区是集镇和交通沿线。在强大的军事压力下，部分武装股匪自首投诚。但由于主力部队对地理环境和匪特活动的规律不熟悉，与地方武装配合不够，加上单纯的军事清剿和俘虏政策执行不到位，一度使剿匪工作处于被动局面。7 月 10 日，解放军第一〇四师三一二团三营一部与嵊县、新昌县大队共 400 余人，到嵊县上东区清剿竺洪挺股匪，因敌情不明、地形不熟等致战斗失利，有 41 人牺牲。此次进剿失利后，嵊县、新昌一带匪特活动十分猖獗。

为改变剿匪的被动局面，7 月 29 日，浙江军区再次统一部署了全省剿匪作战计划，将全省划为 4 个清剿区，其中宁波、绍兴被列为第三清剿区，并决定解放军第三十五军第一〇四师担任剿匪指挥。9 月 17 日，浙江省委、浙江军区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彻底完成浙江地区剿匪任务的指示》，进一步明确“军事清剿、政治瓦解与发动群众武装自卫三者相结合”的剿匪方针，提出剿匪是“浙江全省党政军民的头等任务”，并要求“在一年左右做到基本上肃清全省境内一切有组织的武装匪特”。9 月下旬，浙江军区又将全省分为 5 个清剿区，其中绍兴与宁波为第一清剿区，新（昌）、嵊（县）、奉（化）交界地区、绍兴和

宁波交界地区作为重点清剿区之一。

根据浙江省委、浙江军区指示，第十地委和第十军分区对全专区的剿匪工作重新进行部署，决定集中解放军第一〇四师三一〇团、三一一团、三一二团及各县地方武装约 7500 余人，由解放军第一〇四师兼第十军分区统一指挥，全面开展剿匪作战。为此，第十军分区先后下达三期剿匪作战命令，各县党委及时了解、掌握和研究匪情，主力部队与地方武装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剿匪成绩十分显著。9 月 16 日，解放军第三一二团与嵊县县大队再次进剿嵊县上东的竺洪挺股匪。在部队武装剿匪的同时，当地党组织积极配合，派出工作组到各村，召开座谈会和群众大会，宣传“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等政策，动员群众把上山为匪的亲友劝回。在军事围剿、政治攻势下，不到十天，仅华堂一带就有 800 多人脱离土匪部队前来投诚，竺洪挺股匪开始瓦解。10 月至 12 月，又有多名主要土匪骨干被击毙或被俘，匪首竺洪挺率残部四处流窜。在各级党政军民的密切配合下，至 1949 年底，境内 85% 以上的武装股匪被消灭或击溃，人民政权所占乡镇数由 1949 年 9 月的 129 个增加到 316 个，占总乡数的 97.83%。

经过 1949 年的集中军事清剿，境内还有部分武装股匪活动。他们采取化大股为小股、分散潜伏、化匪为民、争取合法等方式，在各县交界处与新政权工作薄弱地区，或深山密林处，继续进行破坏活动。各县陆续发生匪特杀害乡、村干部，组织民兵叛变，鼓动群众抢粮等恶性事件。针对匪特活动的特点，绍兴地委、第十军分区调整剿匪策略，在军事清剿为主的前提下，由原来的对点线控制，转变为对面的控制，采取分散驻剿，全面控制农村的战略。并决定根据全专区匪特分布情况，实行“包剿制”，即划分地区范围，以主力部队为主，配备一定地方武装力量，限期完成剿匪。绍兴地委还发出通报，要求各县结合建乡工作，整理乡村组织，严格管制地痞恶霸，根绝匪特“眼线”；并抓住各种有利时机，开展对匪特的群众性政治攻势。1950 年 2 月 11 日，第十军分区发布了第四期剿匪作战命令，确定嵊、新、奉三县交界区等 3 个重点剿匪区，绍兴北部平原等 3 个一般剿匪区，并具体布置解放军第三一〇团、第三一二团及各县县大队的剿匪任务。2 月下旬，解放军第

三一〇团进驻诸暨，采用分头并进，突击包围，数路围攻，跟踪追击等战术，清剿境内土匪。新昌县山区土匪活动猖獗，浙江军区派解放军第六十七师一九九团进驻新昌剿匪。8 月 19 日，新昌县委召开剿匪工作会议，成立剿匪指挥部，并根据残匪已化整为零、分散隐蔽的特点，组织武工队，到匪情严重的大市聚、回山等区，以征粮工作队的名义，了解匪情，配合主力剿匪。经过绍兴各县党政军民的共同努力，1950 年绍兴各县剿匪战绩辉煌：共歼匪 3600 余人，其中击毙 300 多人，生俘 1800 余人，投降 1500 余人。

经过两年大规模军事清剿，绍兴各县境内的国民党残余武装和武装股匪基本被消灭。但仍有少数顽固不化的匪首和骨干分子，躲藏于嵊县、新昌、诸暨边远山区，采取潜伏和分散活动的方式，时尔出动袭扰，危害社会。因此，彻底肃清残匪，仍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其时驻绍兴的解放军主力 3 个团调离，清剿残匪的任务改由地方武装和公安机关负责。根据浙江省委、浙江军区关于大力发动群众性清剿运动的指示，1951 年 5 月 19 日，绍兴地委、第十军分区发出联合指示，要求在全专区范围内普遍建立清剿委员会。军分区成立了以司令员姜仕安为主任委员，绍兴地委、专署、公安处、人武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任委员的清剿委员会。不久，绍兴各县都成立了清剿委员会，并先后建立了区清剿委员会 30 个、乡清剿委员会 146 个。9 月 15 日，绍兴地委、专署、第十军分区又联合发出《关于剿匪工作的补充通知》，指出要紧紧依靠群众、教育群众，掀起群众性的清剿热潮。各级党委广泛发动群众，加强对有土匪活动的重点山区的巡查；各独立营和广大民兵采取以分散对分散、驻剿对潜伏等灵活战术，积极追剿残匪。1951 年 1 月至 9 月底，全专区歼灭匪特 326 人，基本肃清了分散隐藏的武装匪特。

绍兴的剿匪斗争，在绍兴地委、军分区的正确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经解放军主力部队、地方武装和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和英勇清剿，取得了巨大的胜利。自 1949 年 5 月至 1951 年 9 月，全专区共歼灭大小土匪 85 股，毙、伤、俘土匪 6326 人，缴电台 9 部、炮 4 门、轻重机枪 78 挺、长短枪 4297 支，基本肃清了全专区的武装匪特。此后，随着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深入，少数漏网、隐藏的小股匪特也被

彻底肃清。

在大规模清剿土匪的同时，地委、专署还发动群众开展民主反霸斗争。恶霸是国民党统治与封建势力相结合的产物，他们勾结匪特，杀害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乡村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公开抵抗政府开展的征粮、减租等中心工作，成为匪特在农村得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和人民政权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障碍。

为铲除反革命势力在农村的根基，巩固人民政权的地位，地委从打击横行一方的恶霸地主着手，发动群众开展民主反霸斗争。1949 年 7 月 23 日，第十专署在绍兴市区举行公审绍兴县恶霸“六老虎”[①]兄弟大会。专署所属各县的代表、市区居民 3000 余人参加，30 余名受害人控诉了“六老虎”兄弟罪行，专员马青代表杭州市军管会，审判“六老虎”，其中任因富被判处死刑。8 月 21 日、22 日，嵊县县委分别在甘霖镇和珏芝村召开斗争恶霸地主诉苦大会，附近 40 多个村的 2000 多名群众代表参加了大会。8 月 24 日，又在甘霖镇召开 3000 余人参加的公审大会，镇压了恶霸地主。此后，其他各县都开展了反霸斗争。至年底，全专区共开展反霸斗争 648 次，斗争恶霸 836 人，其中被批准处决的 8 人。反霸斗争的开展，振奋了人心。

剿匪反霸斗争的胜利，粉碎了国民党残余势力复辟的企图，稳定了城乡社会秩序，安定了民心，为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扫清了障碍。

三、减租和征粮工作的开展

减租减息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行之有效的土地政策。绍兴各县农村的租佃形式，主要有定租、分租、预租、押租、转租等，其中以定租制最为普遍。农民向地主缴租，山区比平原（因山区田少）高，新昌、嵊县预租与分租较普遍，一般农户都得缴收获量的半数以上，

① “六老虎”，是绍兴漓渚区朱华乡任家坂村恶霸地主任因来、任因生、任因富、任因庭、任因孝、任因林六个弟兄的共同绰号。他们勾结国民党匪帮，任意杀人，霸占财产，奸淫妇女，敲诈勒索，无恶不作。绍兴解放后，他们继续造谣煽动，指使其他地主瞒报土地，隐藏粮食，破坏征借，反对人民政府，民愤极大。1949 年 6 月 22 日，其中 5 人（任因林外逃）被绍兴市军管会依法逮捕。

以四六分成较多；平原租额比山区低一些，绍兴县一般农民缴收获量的半数。除地租外，还有许多额外的剥削，农民辛苦劳作一年，所得无几。绍兴各县解放后，随着剿匪反霸肃特斗争的开展，农民群众的阶级觉悟不断提高，诸暨、上虞等地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实行过减租的老游击区，群众要求减租、废除高利贷及额外剥削的呼声日渐高涨。1949 年 9 月 15 日，中共华东局颁布《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草案）》。25 日，浙江省政府发布了《执行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实施补充办法》，规定凡地主、旧式富农等出租的土地，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一律按原租额的 30% 减租，减租后租额最高不得超过土地收成的 35%；农民向地主、旧式富农所借的旧债，一律按月利一分半计息清偿。

针对农民群众的减租要求，9 月 28 日，第十地委在全区党的代表会议上，结合贯彻华东局、浙江省政府作出的农村减租条例，提出各县应在土匪已基本肃清，群众已初步发动，且大多数群众有要求的地区，立即实行减租，废除高利贷剥削。同时提出，党委在领导上要采用一般号召与重点掌握相结合的方法，先在人民政权控制的乡内重点突破，有领导地迅速全面开展；在匪特活动的地区，重点是创造减租的有利条件。并强调，要加强干部对减租政策的学习，要走群众路线，以群众自己的力量向地主开展面对面的减租斗争。

根据地委的工作要求，10 月上旬，绍兴各县县委都确定了减租工作重点开展区，召开了区乡干部及工作队队员会议，集中学习华东局颁发的减租条例及省政府关于农村实施减租废除高利贷的政策办法，提高大家对减租意义和党的方针政策的认识。从 10 月中旬开始，各地按照“大胆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召开各级农民代表会议、各界人士座谈会，采取走群众路线的方法，引导农民控诉地主阶级重租剥削的罪行，激发农民反对封建罪恶的阶级觉悟，投身减租斗争。嵊县县委将甘霖区列为减租重点开展区，并确定桃源乡为典型实验乡。10 月 15 日，县委在甘霖区召开全县农民代表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地委有关农村工作的指示，并成立了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会后，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桃源乡工作队在帮助农民群众秋收中组织群众，宣

传减租条例，很快得到了群众的响应。乡工作队趁热打铁，于 19 日召开乡农民代表会，成立了乡农民协会，并要求各村的农民代表回村后了解相关情况。之后，乡工作队以八保东山村作为突破口，在了解村内租佃情况后，通过召开佃户及村干部会议、个别走访佃户，与农民算地主的剥削账，讨论谁养活谁问题，使农民的减租热情普遍高涨。10 月 27 日，工作队组织东山村农会召开减租会议，15 户佃户根据减租条例，面对面跟地主算账减租，迫使地主减租 1574 公斤。东山村减租的胜利，迅速推动了全乡减租工作的开展。至 11 月 6 日，桃源乡有 405 户佃农向 66 户地主、富农减租谷 42265.5 公斤。之后，甘霖区及全县其他乡也很快开展了减租斗争。至 12 月中旬，绍兴各县普遍开展了以减租为中心的群众运动。通过减租，农民生活得到了初步改善，生产积极性也大为提高。

在开展减租斗争的同时，绍兴地委领导进行了艰难的征粮工作。由于连年战争和国民党政府长期的横征暴敛，加上 1949 年遭受水灾，农业歉收，造成全省粮食供应紧张；还有全省各地的驻军和浙江准备支援南下作战解放军的吃饭问题，因此，征粮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建立后一项紧迫的任务。

对绍兴地委、专署来说，要开展征粮工作，面临着诸多困难：一是虽然广大农村已解放，但党的力量仍很薄弱，地主恶霸和以土匪、特务、反动会道门为主的反革命势力仍控制着大部分农村地区，他们时常散布谣言，干扰人民政府的正常工作；二是农村新建的乡村政权尚未巩固，广大群众对人民政府心存疑虑，大多采取观望态度；三是干部对征粮缺乏信心。绍兴各县的县区干部许多是南下干部，他们对绍兴农村的经济社会情况了解不多，语言不通，难以与群众沟通。本地干部虽然情况熟悉，但有人情、利益等问题存在，给公平贯彻政策带来难度。且大部分干部认为向群众征粮，会引起群众的不满。这说明在农村，征粮已经不仅是经济问题，还成为政治问题。为使征粮工作顺利开展，浙江省委先后下发了《关于发动群众贯彻正确政策，保证完成征借任务》、《关于征粮工作的指示》等多个文件，并确定农民平均负担额以不超过全年收获量的 30% 为原则，征粮的基本政策是采

取累进合理负担的办法。这一规定，主要的负担由地主富农承担。

面对严峻的农村形势，绍兴地委在向各县落实征粮任务时，要求各县县委必须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在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征粮任务重要性的基础上，把党的合理负担政策直接与群众见面，要坚持走群众路线，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在组织群众开展剿匪、反霸、减租等斗争中，结合完成征粮任务。为此，各县都组织区乡工作队，深入农村宣传政治形势、解释筹粮任务与合理负担的原则，通过向群众具体算负担账，与国民党时期的负担进行对比，向群众说明人民政府征粮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为支援解放全国与建设国家，对群众目前与长远利益都是有利的。在群众认识提高的基础上，依据原有土地登记资料，将征粮任务分派至乡，并提出各村负担等级及负担数量分配方案，经村农民代表会议、村干部积极分子会议讨论修正评议，将任务分配至户，作为征粮依据。在工作中，各地还普遍开展了反黑地[①]，反假报户籍、多报人口的斗争。上虞县委在地委征粮任务下达后，从提高各级党员干部的认识着手，通过召开县农民代表会议、区各界代表会议、区乡干部会议、乡积极分子扩大会议等各种会议，传达省、地委有关农村工作的指示精神，提高大家对征粮工作的认识。同时，县委确定环境较为稳定的小越区、城关区作为征粮工作重点开展区，并制订工作计划。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11 月下旬，小越区委、城关区委根据掌握的土地登记材料，将征粮任务分配到各乡，并分别以禹峰乡、孟尝乡为典型开展工作。区乡干部通过发动群众减租，召开减租胜利大会，将党的合理负担政策与群众见面。然后召开积极分子、村干部大会，把征粮任务分配至村及户。12 月初征粮开始后，各地普遍发现不法地主、富农拖缴公粮，甚至逃亡。小越区征粮任务是 600 万公斤，但全区逃亡地主有 420 户，占应负担对象的三分之一。为此，县委在 12 月中下旬两次召开乡以上干部会议，明确征粮是突击性的政治任务，强调要发动群众，向地主、富农开展反黑地、反拖缴公粮的斗争。在重点区的带动下，各区乡干部积极动员群众，揭发地主、

① 黑地，指没有在政府有关部门登记，不上缴农业税的土地。

富农隐瞒土地、多报户籍人口、抗粮不缴等破坏活动。在群众的压力下，大部分地主、富农按时上缴了公粮。至 1950 年 1 月底，全县有 210 个村完成了 95% 以上征粮任务。

1949 年秋季征粮工作开始后，绍兴地委经常组织检查，了解各地征粮开展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1949 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地委接连召开两次县委书记会议，分析征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讨论研究解决方法，并强调要严格掌握合理负担政策；还连续下发《关于征粮问题给各县区的指示信》、《关于目前征粮工作中有关负担政策与注意掌握的几个关键问题的指示》等 3 个指示，对一些地区出现的征粮任务畸轻畸重、自行虚加负担额、强迫命令、反黑地斗争界限不分等问题作出批评，要求严肃纠正。在全体党员干部的艰苦努力和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下，至 1950 年 3 月底，全专区共完成入仓粮食 1.25 亿公斤，占任务数的 98%。征粮任务的完成，为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和经济社会的恢复发展提供了条件。

四、发动群众，救灾度荒

绍兴各县处在浦阳江与曹娥江之间，北部的绍虞平原连接海塘，是自然灾害的多发区。加上连年战争，地方政府无暇顾及水利设施，至解放前夕，境内各种闸、坝、堰、塘等农田水利设施已是千疮百孔。1949 年全区遭受严重水灾，诸暨县更是一年内连遭三次水灾；加之解放初期匪特骚扰，物资交流受阻，1950 年春，广大农村发生了严重的春荒。据不完全统计，嵊县因遭受水灾的缺粮户有 1.46 万户、4.13 万人，上虞缺少 3 个月粮食的农户 8985 户、3.97 万人，诸暨等其他县春荒也相当严重，以掘草、摸螺蛳等度日的家庭不在少数，甚至还出现了因病因饥饿致死的情况。

针对各地出现的情况，浙江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1950 年 1 月，省委在第一次实业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搞好农业生产是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是一切工作的中心。3 月，省委又向全省农民发出“厉行生产节约，度过春荒”的号召，要求做到一切可以节省的开支应尽量节省，一切可以栽种的度荒的早熟作物应尽量多种，提倡多养家禽，开展副

业生产，奖励自由借贷。根据省委的指示，绍兴地委、专署迅速部署救灾度荒。专署组织召开县长会议、全专区首次民政工作会议，要求各县将生产救灾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并提出了生产自救、社会互济、辅之以政府必要救济的实施方针，并成立生产度荒委员会，领导开展生产救灾工作。

由于1949年一些地区在征粮中出现了畸重畸轻及某些偏向，加上国民党残余势力的造谣破坏，群众对开展农业生产有了顾虑，出现了“多生产，多征粮”，“富起来要被斗争”等错误思想，为此，地、县两级党委、政府首先解决群众的思想顾虑。各级政府通过各种会议加强教育，提出“劳动光荣、生产致富”、“懒惰可耻”、“谁种谁收”等行动口号。在1950年3月省政府召开的农民代表会议上，各县推选的劳动模范受到了表彰，劳动光荣的思想在农村开始树立。同时，各县党委组织各级干部深入乡村，领导生产，解决困难，增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的信心。从1950年春开始，广大群众普遍开展了选种、春耕夏种、治虫、积肥等农事活动。为解决一些地区种子、肥料不足的情况，专署组织各县开展了贷种贷肥工作。全年全专区贷放水稻良种35.5万公斤，改良棉种31.5万公斤，麻种6.1万公斤；贷放化肥73.83公斤，饼肥177.68公斤，卤晶、明矾等特种化肥87万余公斤。在贷种工作中，区乡干部还积极引导群众开展种子借贷互帮活动。诸暨县姚江区干部在西江乡的一个村组织春耕生产时，村干部要求贷水稻种子4000公斤。区乡干部经过深入了解，发动村与村、户与户间的自由借贷，最后只贷稻种800公斤就保证了全村的生产。在组织生产中，专署和各县政府还适应农事，号召群众精耕细作，并组织群众广泛开展积肥、治虫等活动。5月上旬，专署根据省政府突击治螟的指示，设治虫委员会，召开全区治虫会议，部署开展大规模治虫运动。各县区都成立了治虫指挥部，发动群众通过点灯采卵、捕虫等方式治虫。经过春、夏、秋三季的治虫运动，减轻了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为恢复和发展生产，专署还根据各地水利设施长期失修的实际，组织开展兴修水利活动。省政府对绍兴大型水利设施修缮给予了大力支持，拨款并直接组织实施诸暨碛堰山岸上工程、兰台角泄洪道工程，

在曹娥江上修筑了 9 条堤坝；在重建嵊县彭公闸、黄金堤时，省政府拨大米 14.35 万公斤、玉米 22.5 万公斤及资金若干，并派省工程队勘测设计，当地政府则组织民工以工代赈修建施工。专署和各县政府积极发动群众，在春、夏、秋三季进行修堤堵漏、筑坝挖沟、修建水闸等活动。全年动员民工 156.09 万工，兴修农田水利设施 4932 处。

在开展生产自救的同时，地、县两级党委根据省政府关于发放急赈的指示，采取群众评议、政府批准的方法，有重点地开展救灾度荒。1950 年春夏之际，各县发生严重粮荒，专署迅速拨款拨粮救济。绍兴各县发放生产度荒救济粮 80 万公斤，农村春夏荒急赈粮 5.47 万公斤，夏荒救济粮 19 万公斤，帮助群众渡过饥荒。专署还对绍兴县柯桥区开亭乡第五村一农民饿死事件发出通报，要求各县认真做好救荒工作，保证不再发生饿死人事件。同时，供销合作总社在各县发展基层合作社，在春荒期间供应粮食 1380 万公斤，并积极收购土特产，帮助打开土特产销路。6 月至 8 月间，诸暨、绍兴、嵊县、上虞等地均发生不同程度水灾，四县受淹农田 11.05 万亩。其中诸暨县遭受水灾最为严重，被淹农田 9 万余亩，死亡 11 人，倒塌房屋 40 余间，冲毁铁轨 3 公里，浙赣铁路停运 7 天。诸暨灾情发生后，专署即组织工作队奔赴灾区，在当地驻军的协助下，迅速组织群众救灾。同时，诸暨县政府发放急救粮 1.45 万公斤，中粮绍兴分公司贷放稻谷 5 万余公斤，省政府拨给救济粮 5 万公斤，以工贷赈、修埂筑堤、抢堵决口，及时补种。绍兴县汤浦区德政乡受灾后，县政府在发动群众抢险的同时，拨给救济粮 8563 公斤，贷放大米 6606 公斤，以民主评议方式救济受灾农户 659 户、2391 人。洪水消退后，县区干部组织群众进行抢种，使遭受水灾的田地都种上农作物，以减少水灾带来的损失。

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和干部群众的努力，各地顺利地渡过了 1950 年的灾荒，农业生产有了发展。1950 年与 1949 年相比，全专区粮食总产量从 35.57 亿公斤增加至 48.45 亿公斤，增长 29.45%；粮食亩产由 140 公斤增加到 190 公斤。除小麦减产外，其他棉麻、豆类等农作物都获得增产。农业的增产，有效地缓解了解放初期出现的财政经济困难，初步改善了绍兴城乡人民的生活，增加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第二章
巩固新生政权，进行民主改革

第一节　土地改革运动

一、土地改革的准备

随着武装股匪在绍兴各县大部分地区被基本肃清，各地的社会秩序日渐安定。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反霸、减租、合理负担等社会改革在农村广大地区逐渐展开，农民的阶级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农民协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在各地纷纷建立，新生人民政权的威信越来越高。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华东军政委员会的有关指示精神，在绍兴各县开展土地改革的时机已经到来。

土地改革前，绍兴各县的土地制度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都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地主阶级手中。据调查，占全专区农村人口 4.68% 的地主、富农，以各种形式占有 24.61% 的土地，人均占地 6.17 亩；而占人口 49.19% 的贫雇农，却只占有 14.21% 的土地，人均占地仅 0.34 亩。此外还有大量的公田，包括慈善田、学田、祭祖田、族田等，占全专区耕地总面积的 24.21%。各地租佃关系复杂，在出租土地的人员中，除一般地主和富农外，有一些兼营工商业的地主或做地主的工商业资本家，还有相当数量的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等以出租少数土地作为自己的生活补助，也有部分农民到县城做工或另谋出路，而将自己的小块土地出租。并且各地的租佃关系也各不相同，平原地区地主、富农雇用较多的雇工，农民中

有永佃权[①]的情况较普遍；山区则土地使用较分散，租佃关系变换较为频繁。租佃形式多样，租额一般占土地收获量的50%，有的甚至高达60%至70%。除地租外，还有许多额外的剥削，广大农民终年辛苦劳作，仍过着“磨面不满箩，烙饼不满锅”，“不愁自家肚子饿，只愁田租还不过”的悲惨生活。解放后，绍兴地委、专署贯彻浙江省政府颁发的《关于执行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补充办法》的规定，在全专区实行减租减息，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但由于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土地所有制形式，广大农民仍受着封建土地制度的束缚，生活得不到明显改善，生产力得不到充分发展。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成为绍兴各县广大农民的迫切愿望。从1950年初开始，绍兴地委就根据浙江省委的工作部署和“必须更加小心谨慎进行”土地改革的要求，开展了调查研究、训练干部和土地改革试验等准备工作。

1950年1月29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为准备土地改革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接着，又召开第一次全省调查研究工作会议，要求各地迅速建立调查研究机构，以调查研究农村土地阶级关系情况为中心，选择几种不同类型的乡作为基点，进行研究试验。根据省委的指示，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先后成立了调研组。3月初，地委召开了各县调研组组长会议，具体部署调研工作，要求各县围绕各阶层人数、土地的占有使用、农业和副业生产、各类团体的组建及各阶层对土地改革的动态等情况，展开调研。同时，地委确定绍兴县城郊区鉴湖乡、新建乡为土地改革基点试验乡，各县也先后确定不同类型的乡，开展土地改革调研工作。4月，地委调研组还对绍兴、会稽、上虞、诸暨等县平原地区鱼荡的占有和经营情况作了调查。经过几个月的调查，地委对各县的土地状况、阶级关系、租佃关系及各阶层对土地改革的认识、要求等有了基本的了解。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绍兴地委、专署按照《浙江省整理土地暂行办法》，在各县开展整理土地工作。6月下旬，各地从整理原有田粮

① 永佃权，即佃农依照合约取得的永久使用土地的权利。

赋册、图照等材料着手，发动农民核对和丈量土地，归户造册，至9月底基本结束。在整理土地过程中，绍兴、上虞等原来有清丈图册的县，采取先将整理好的图册分发各区乡，由群众带各自的图册、证件对号核销，然后以村为单位根据清册进行归户；诸暨、嵊县、新昌等原来没有清丈图册的县，则根据赋册、莊册等，召集村干部、积极分子及诚实农民进行座谈核查，在核实的基础上，以村为单位进行补报归户。通过整理土地，全专区共查出隐瞒或未经登记的土地125万余亩，为土地改革提供了较正确的土地数据。

在进行资料准备的同时，按照省委的要求，绍兴地委开展了土地改革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省委规定，地、县、区领导骨干、土地改革工作队长由省委党校培训，青年知识分子及土地改革工作队员由省、地两级干部学校训练，乡村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由各县负责。1950年5月至10月，地委组织全专区735名地、县委领导，土地改革工作骨干和青年知识分子，分期分批参加省委党校、省干部学校的土地改革训练班的学习。8月开始，地委和各县县委先后开办了数期土地改革干部训练班。绍兴地委干部学校举办了2期干部整风和土地改革教育训练班，上虞县委开办了3期土地改革培训班。每期20天，共培训329名土地改革工作人员。各级培训班教育的中心内容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土地改革的方针政策，明确土地改革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并通过总结工作，整顿与克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认清各地农村的基本特点。通过教育培训，受训人员的政策水平和思想作风显著提高，从而为土地改革打下了组织基础。

由于土地改革涉及农村的土地所有制的变革，情况复杂，浙江省委在8月率先进行土地改革典型试验，并制定了“小心谨慎，稳步前进”的工作方针。9月21日至28日，省委召开全省土地改革典型试验总结会议，并部署各地开展典型试验工作。9月底，绍兴地委成立了土地改革指挥部，确定绍兴县城郊区鉴湖乡、新建乡，柯桥区阮社乡、皋埠区皋埠乡等四乡为地委土地改革基点试验乡，并在基点试验乡设立了皋埠、柯桥、城郊三个指挥所，由地委委员直接掌握情况。各县也先后成立相应机构，确定了基点试验乡，其中诸暨县为江东区大侣乡，

嵊县为甘霖区桃源乡，新昌县为城郊区岭外乡，绍兴县为东湖区凌山乡，上虞县为城关区通明乡。为创造典型，取得经验，地委和各县县委先后抽调 2474 名干部，其中地、县委干部 31 名，组成工作队，到基点乡开展土地改革试验工作。至 11 月中旬，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组织的 11 个乡基点试验工作结束。通过基点试验，地、县委了解了绍兴农村的特点，取得了领导土地改革的初步经验，为土地改革的全面开展打下了基础。

二、土地改革的全面展开

为了使土地改革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在土地改革各项准备工作逐步完成的基础上，绍兴地委制定了土地改革的计划，提出土地改革工作的时间安排、方法步骤，要求在 1951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专区农村 70% 左右乡的土地改革工作。1950 年 11 月 15 日，地委召开第一次土地改革工作会议，各县县委书记和基点试验乡负责人参加。会议总结了基点试验工作的经验，批判了试点中存在的干部包办代替和执行政策混乱等倾向，要求各县逐步扩展土地改革面。会议还公布了各乡开展土地改革的方法步骤，提出在工作中应重视发动群众，注意培养积极分子。从 11 月下旬开始，各县先后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组织干部在试点的基础上扩展土地改革的乡。由于抗美援朝战争爆发，绍兴地委及各县县委主要领导产生了求快的思想，在一个多月时间内，全专区开展土地改革的乡由 11 个增至 235 个，柯桥指挥所由阮社 1 个乡展开为 3 个区 21 个乡，城郊指挥所从 2 个乡展开为 5 个区的 23 个乡。由于扩展速度太快，致使工作骨干力量分散，缺乏领导，加上部分干部产生急躁、粗糙思想，造成部分地区在工作中出现违反政策、乱打乱斗、组织路线不符合标准等情况。其中绍兴县钱清、富盛、汤浦，上虞县沥海等部分区出现“夹生饭”、“假土改”现象；个别区乡还发生划错阶级、超越没收征收范围、干部多分配征收财产等错误。

1950 年 12 月，浙江省委根据华东局的指示和全省土地改革准备的情况，决定土地改革进入全面展开阶段，并将工作方针由“小心谨慎”改为“放手发动群众，大胆展开运动”。按照省委的要求，从 12 月底开始，

各县的土地改革全面展开。为保证土地改革的正常开展，绍兴地委于195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次土地改革扩大会议。会议总结前一阶段工作，批判了各级干部中存在的工作急躁粗糙、抢时间求速度的思想，学习了中央、华东局及省委有关土地改革的政策文件，明确各级干部必须掌握政策，要按照中央的政策规定解决各种出现的问题。地委强调，要有领导的放手发动群众，大胆展开运动，彻底摧毁地主阶级封建统治，消灭地主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同时提出，在工作中要贯彻“典型示范，点面结合，以重点推动全局”的方针，采取“带、推、跳”[①]的方法，努力按要求完成土地改革任务。此后，全专区共抽调3200余名干部，以乡为单位组成土地改革工作队，分赴各地开展土地改革。

绍兴各县的土地改革主要经过五个步骤：一是宣传教育。土改工作队通过访贫问苦，召开村干部会、农民代表会、贫雇农座谈会，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宣传土地改革的目的、意义和政策，发动群众进行回忆诉苦、对比算账，激发广大群众的土地改革热情，启发阶级觉悟，并从中发现培养积极分子。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农民协会，教育引导农民与不法地主、恶霸开展面对面的斗争。同时，对地主、富农等其他阶层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讲明政策，促使他们遵守相关法令。二是划分阶级。工作队向农民讲清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标准，是以农村各阶级、阶层的土地、农具、房屋占有状况为依据，分清剥削与被剥削关系。划分时，采取大会公开评定等方法，先划定地主，再划富农和其他阶级；然后用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办法，划分中农、贫农和雇农；三是没收、征收。工作队组织成立没收委员会，明确没收征收的对象及范围，主要是没收地主的土地财产。先要求地主递交田地、农具、房屋清单，经没收委员会检点、登记、封存，然后召开大会，让地主公开缴田契、房契。征收的主要是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及团体在农村的土地和其他公地。四是分配。先以乡为单位计算全乡土地的平均数及分配平均数，作好村与村之间的余缺调剂，然后

① “带”，即以基点试验乡为中心，带动周边乡开展工作；“推”，即在干部调配上，以原工作队的一部分干部和乡村干部、积极分子，组成三至四个工作队，向所在区的周边乡推开，各进行一个乡的土地改革；“跳”，即工作队的另一部分干部则跳到其他区开展工作。

以村为单位，公布没收、征收清单和分配细则，再根据公平合理原则，自报公议，民主协商，张榜公布。五是结束评比，转入生产。总结土地改革工作，评出土地改革积极分子，庆祝土地改革胜利。同时，教育群众努力生产，争取来年农业生产丰收。

在土地改革全面开展过程中，绍兴地委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各县工作指导。一是建立情况汇报制度。地委土改指挥部召开各县秘书会议，要求各县将土地改革开展的进度情况及时上报地委，并制订了每天电话汇报、十天一次简报、月终总结报告、好坏典型报告、专题报告等汇报制度。二是实行检查制度。地委先后成立了 3 个检查组，各县分别组织 3 个至 6 个检查组，区组织一二个检查组，分别到各土地改革完成乡，以及个别正在进行乡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发出检查通报。三是严格政策。地委土地改革指挥部和各县县委多次组织干部，进行土地改革具体政策测验，有的县委还根据测验情况发出通报。通过测验，使干部重视政策方针的学习，为正确执行政策打下基础。对各县土地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地委土地改革指挥部组织专人，收集整理并研究答复。1951 年 2 月 10 日，绍兴地委召开第三次土地改革扩大会议，就普遍存在的任意提升阶级的倾向和干部群众贪污浪费斗争果实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要求进一步分清地主与富农、地主与小土地出租者的界限，严格执行政策，并制止随意动用斗争果实的情况。

由于土地改革中，绍兴地委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中共中央“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分别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采取“典型示范，点面结合，推带跳”的工作方法，到 1951 年 2 月底，全专区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

三、土地改革的复查和结束

为善始善终做好土地改革，1951 年 4 月，浙江省委作出了有领导地分批进行检查结束土地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各地进一步发动群众，彻底摧毁农村封建势力，通过检查、结束、总结三个环节，弥补土地改革工作中的缺点。按照浙江省委的部署，从 5 月开始，绍兴地委和

各县县委组织了多个检查组，以自下而上自查和检查组巡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已经完成土地分配的地区进行检查。经过检查，发现各地完成情况不一，主要是有三种类型：第一类，群众已经充分发动，封建势力彻底摧毁，农村各种组织成分纯洁，土地改革遗留问题很少的乡村，占 28%；第二类，群众基本发动，农村封建势力基本摧毁，乡村各种组织成分基本纯洁，土地改革中存在若干问题的乡村，约占 60%；第三类，土地改革虽已进行，但群众未能发动，封建势力尚未摧毁，乡村组织基本不纯洁，存在大量遗留问题的乡村，约占 12%。

针对检查的情况，6 月中旬，绍兴地委召开了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浙江省委有关指示精神，明确要通过结束土改，进一步团结广大农民，分清敌我，贯彻土地改革总路线，彻底消灭封建势力，消灭“夹生饭”、“假土改”现象。会议提出，对存在的划错阶级，遗留的土地、房屋及分配尚存的斗争果实等问题的处理要实事求是，要根据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工作方法。对第一、二类乡村，重点是通过召开各种群众组织的会议，依据政策，实事求是地纠正和解决检查出来的问题。对第三类乡村，则由地委、县委派出工作组，继续深入发动群众，全面复查土地改革工作，做到土地合理分配。会后，各县根据会议精神重新训练干部，掌握典型，吸取经验，有领导地开展纠正划错阶级，处理遗留土地、房屋及分配尚存的斗争果实，颁发土地证等一系列结束土改工作。上虞、嵊县两县共纠正错划成分 484 户，重新没收、征收土地 6950 亩，查出隐瞒土地 28357 亩，干部退出多分土地 218 亩。经调整，补分给贫雇农、中农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土地 18615 亩，退还原主土地 1950 亩。11 月至 12 月，各县开展了颁发土地证活动。至 1951 年底，全专区土地改革全部结束。

土地改革是中国历史上几千年来一次最大、最彻底的改革，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开辟了道路。土地改革后的绍兴农村，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许多根本性的变化，呈现出一派新气象。

土地改革摧毁了封建势力在农村的长期统治，农民翻身做了主人。在土地改革中，绍兴各地农民积极起来与地主阶级作斗争，一批欺压农民的不法地主、恶霸、反革命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另有 1.2 万

余人被群众管制。农民的政治优势在绍兴农村已经树立，全专区参加农民协会、妇女、青年等组织的农民达 121.8 万余人，占农村总人口的 42%；一大批在土地改革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农民积极分子，被选拔为基层政权的领导骨干。在全专区 12.43 万名乡村干部中，贫雇农占了 59.l%，中农占 32.3%，农民真正成了新社会的主人，成了农村人民政权的支柱。他们积极参加农村的各项民主改革和政治斗争，许多青壮年农民参加民兵组织，站岗放哨，管制不法地主、反革命分子，保卫土地改革成果。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中，农民踊跃报名参军，开展增产捐献活动，表现出极大的爱国热情。

土地改革废除了地主阶级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农民土地所有制。在土地改革中，绍兴各县共没收征收土地 1173164.36 亩，没收房屋 79031 间，耕畜 4398 头，农具 173412 件，粮食 1738197 公斤。有 435190 户农民分得土地，占各县农村总户数的 73.39%。贫雇农占有土地从 14.21% 上升到 46.68%，中农占有土地从 28.78% 上升到 38.53%，地主、富农占有土地由 24.6% 下降到 5.31%。贫雇农、中农人均占有土地从 0.62 亩上升到 1.47 亩 [①]，相当于原占有土地的两三倍。在分得土地的同时，有 53.47% 的农户分到了房屋、耕畜、农具、粮食等生产资料，真正做到了耕者有其田，从而大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热情空前高涨。他们购买耕牛，添置农具，增施肥料，在生产中做到精耕细作。同时，响应各级政府的号召，连续开展了大规模的除虫防旱防汛、夏收夏种、秋收秋种等运动，战胜了各种自然灾害，争取了农业的增产。据上虞、诸暨、绍兴等县统计，1951 年水稻平均每亩增产 32.75 公斤，比 1950 年增长 17.2%。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农民生活水平逐步改善，1951 年农民的购买力比 1950 年增加 1.5 倍，商品市场出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现象。

土地改革使农村社会面貌和农民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村普遍办起冬学 [②]，全专区 1950 年冬开办冬学 4493 所，参加农民 21 万余人。

①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绍兴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636 至 637 页。

② 冬学，是农村在冬闲时开办的季节性学校，主要开展群众识字和文化、政治学习。

1951 年转入常年民校的有 1867 所，入学农民 16 万余人。农民纷纷送子女入学，农村小学及入校学生普遍增加。新的文娱活动在农村逐步开展，全专区有农民俱乐部 522 个、农村剧团 1149 个。新《婚姻法》开始在农村贯彻，农村妇女逐渐从封建婚姻制度中解放出来，参加政治和生产活动。劳动光荣的思想在农村树立，不少懒汉、二流子得到改造。农民开始接受新的科学知识，迷信思想、靠天吃饭思想逐步根除。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使绍兴农村开始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

第二节　抗美援朝运动

一、进行抗美援朝宣传教育

正当全国人民满怀信心地开始建设国家的时候，1950 年 6 月，朝鲜战争爆发。侵朝美军不顾中国政府的警告，将战火烧到中国东北边境，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面临着外部侵略的严重威胁。10 月，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并组织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作战。11 月 4 日，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联合发表宣言，“誓以全力拥护全国人民的正义要求，拥护全国人民在志愿基础上为着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神圣任务而奋斗”。绍兴人民积极响应，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

绍兴各县的抗美援朝运动是在不断深入的教育活动中兴起和开展的。在绍兴地委的领导下，各县（市）委首先通过各种会议，对干部群众进行抗美援朝的时事教育。1950 年 11 月 25 日，绍兴市召开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根据不少群众对时局认识不足，特别是对美帝国主义的本质和中朝人民的力量认识不足，思想混乱的实际，成立了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绍兴市分会（简称“绍兴市抗美援朝分会”），作为领导开展抗美援朝爱国主义运动的机构。1951 年初开始，各级党委以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为中心内容，在城乡开展了控诉日军暴行，反对美帝国主义重新武装日本的示威运

动。上虞县通过回忆控诉日军、美帝国主义、国民党在上虞犯下的罪行，结合当地的实例，进行“想想过去，比比现在，看看将来”的教育。3月8日，新昌县5万多名妇女举行“抗美援朝，反对美帝重新武装日本”的示威游行。据3月初步统计，全专区有440个乡、120.95万人，约占全专区总人口的57%初步受到教育。

1951年3月，中共浙江省委提出“要把抗美援朝运动普及于每一座城市、每一个集镇与农村，使每一个人即使是那些被革命的地主与判处了徒刑的犯人，都受到抗美援朝的教育”[①]。根据这一指示，绍兴地委加强了对抗美援朝运动的领导。4月，专署和各县相继成立了抗美援朝分会，由党委主要领导挂帅，在全专区开展了普及和深入抗美援朝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各地结合建立党的宣传网，培训大批报告员、宣传员，组织临时宣传队，广泛地开展抗美援朝的宣传，城乡到处都张贴着“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标语，飘扬着“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的歌声。据不完全统计，仅四五月，全专区听众就有近90万人。在宣传活动中，各地还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戏剧、说唱、歌咏、漫画、黑板报等方式进行宣传。嵊县有321个农村剧团深入乡村，演出《父子争先》、《刘胡兰》、《信陵公子》等现代剧和历史剧9700多场，观众达40万人次。由于普及工作做得广泛深入，1951年五一国际劳动节这天，全专区城乡普遍组织了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示威游行。城镇以镇为单位，农村以一个乡或数个乡为单位集会，成千上万干部群众挥舞彩旗，高举写有爱国公约、挑战书等内容的标牌，高呼口号，敲锣打鼓，走上街头。以前很少走出家门的妇女也加入了游行队伍，有不少地区为了保证母亲不受孩子牵绊，还成立了临时托儿站。据统计，1951年全专区参加游行的各界人士有164.06万人，签名拥护缔结和平公约的有126.96万人，分别占全专区总人口的54%、41.2%。通过集会游行，绍兴的抗美援朝运动进一步向纵深发展。

6月1日，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发出了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

① 《省委第六次扩大会议报告提纲》，《中共浙江省委文件选编》（1949年5月—1952年12月），浙出书临（88）第141号，1988年版，第399页。

大炮和优待烈军属的号召后，绍兴地委在普及深入抗美援朝运动教育的基础上，在6月6日和7月11日分别召开地委扩大会议、县委书记会议，部署贯彻三大号召。各县（市）通过抗美援朝代表会、各界人民代表会、宣传员代表会及青年、妇女等系统会进行动员，发挥报告员、宣传员及读报组等力量的作用，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30周年、八一建军节等纪念节日和赴朝鲜慰问团传达小组的报告，深入进行爱国主义宣传，使群众了解要得到彻底翻身，必须巩固国家；抗美援朝战争需要国力支撑，只有增加生产和收入；捐献武器以加强志愿军的武器装备，抗美援朝才能取得早日胜利。绍兴市宗教界结合学习教育，开展了“三自”革新运动，坚决做到自治自养自传，普遍拒绝收听美国之音。诸暨县在八九月的宣传中，先后召开1次干部扩大会议、4次区委书记会议和抗美援朝委员会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及妇女、共青团等系统会议，并以报告员、宣传员为主，组织力量，运用1867块黑板报、47个土广播、897个读报组、232个农村剧团、13架收音机等宣传工具进行宣传教育，使全县82%的人又一次受到了爱国主义教育。通过这次活动，使全专区广大人民进一步增强了对美帝国主义的仇恨，明确了支援朝鲜战争及增强国力的重大意义。

广泛而深入开展的抗美援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全专区人民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思想觉悟，扫除了亲美、崇美和恐美思想，增强了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凝聚力，在朝鲜前线频传胜利捷报的鼓舞下，全专区人民以积极的实际行动投入抗美援朝运动。

二、掀起踊跃捐献、参军参战的热潮

在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基础上，绍兴地委及时将人民群众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热情与推动生产建设相结合，在全专区开展了爱国公约运动。1951年3月2日，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要求各级党委以推动一切工作的动力、开展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的高度来认识抗美援朝运动，强调要把抗美援朝与贯彻生产相结合，并做好检查落实工作。会后，各县（市）在抗美援朝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开始组织制订爱国公约和增产计划。4月23日，嵊县抗美援朝分会发出《县委

机关“爱国公约”和“县委宣传部长邵成明的爱国行动计划”的通报》。此后，全县机关单位、人民团体和个人纷纷制订爱国公约。据诸暨县5月底检查，全县有90%以上的家庭订了爱国公约和增产计划。在制订爱国公约和增产计划时，单位和个人都结合工作实际，工厂以增加生产投入、改善经营管理、增产节约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为目标，农民以提高粮食亩产、积肥、治虫、代耕等为内容，工商界则以稳定物价、按期缴纳各项税款为中心内容。

6月1日，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号召全国各界爱国同胞，开展增加生产、增加收入运动，用新增加的收入购买飞机、大炮等武器，捐献给中国人民志愿军。6月6日，绍兴地委召开第五次扩大会议，部署开展爱国增产捐献运动，并确定以绍兴市、嵊县作为试点。之后，各县（市）积极响应。6月11日，新昌县抗美援朝分会向全县人民发出捐献1架“新昌号”战斗机的号召。6月24日至25日，绍兴市召开首届各界人民抗美援朝代表会议，讨论爱国增产捐献问题。会上，职工代表、文教界代表提出捐献“鲁迅号”战斗机1架，工商界代表提出捐献“绍兴工商号”战斗机2架的倡议，并表示要以认真学习，做好工作，增加生产，改善经营，减低成本，增加收入与生产相结合来捐献飞机大炮。一些群众主动加入增产捐献行列。绍兴市照相馆职工与老板订立集体合同，每星期轮流抽出6个职工下乡拍照，以收入的60%作为捐献。嵊县劳动模范应运姝（董大妈）在学习了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后，召开家庭会议，决定通过积肥、治虫、精耕细作增产粮食，增养秋蚕、家禽、家畜，估计能增加收入51元，全部作为捐献计划。此后，其他各县也组织开展了爱国增产捐献运动。

为保证捐献运动的正常开展，7月11日，绍兴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地委强调在运动中要贯彻“在爱国增产基础上进行捐献，以爱国捐献的实际行动推动增产”的方针，要珍惜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防止因捐献而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学习，保证运动的正常发展。8月1日，地委发出进行爱国增产捐献与修订爱国公约的指示。8月15日，又发出了普遍检查修订爱国公约的通报，提出要防止只搞爱国捐献，增产缺乏具体内容，强迫摊派等倾向。根据地委

的指示，八九两月，各县（市）抗美援朝委员会普遍检查和修订了本地的爱国公约和增产捐献计划，坚决纠正不充分发动群众、追求数字的做法，制止强迫命令和平均摊派现象的发生。各地普遍发动并帮助群众制订增产捐献计划，使捐献运动成为推动生产的动力。全专区绝大部分城镇街道、工厂、行业，广大乡村、互助组、生产组、家庭等单位，在原有爱国公约基础上制订了本单位与个人的增产或增收、节约开支的捐献计划，并将此作为爱国公约的主要内容。绍兴县亭山乡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后，十三村劳动模范朱阿华带头修订增产捐献计划，推动了全乡修订工作。广大干部群众纠正了过去争论增产成数，隐瞒减低产量，认为计算增产就是评产，分得田就应捐献等错误观点，全乡订立爱国公约有增产捐献计划的占总人数的 96%、总户数的 91%，平均每人捐献稻谷 13.75 公斤。上虞县千余户盐民计划将 500 块盐畈晒盐一天所得的 2250 公斤盐作为捐献。嵊县锦源丝厂工会领导 500 余名职工订出改进技术、提高产量和质量、节省原材料，半年捐献 1.1 万元的计划。据统计，全专区有 90% 的户订立了增产捐献计划，其中，嵊县崇仁镇 2557 户中有 2500 户订立了爱国公约。

爱国公约推动了增产增收运动，广大群众积极将公约付诸行动。上虞县章镇区在修曹娥江堤埂时，群众提出了“挑埂挑得牢，打死美国佬”、“一挑泥，一粒弹”等口号，鼓舞了劳动热情，使工程提前完成且超过标准。新昌县群众想方设法抗旱，使全县近 10 万亩受旱水田停止了灾情的发展，减轻了损失，保证了增产任务的完成。诸暨县新南乡在运动开始后，动员 15 万人修筑湖埂关 5 个、大江堤头 4 个，使 3574 亩田受益，还积极展开积肥治虫，1951 年全乡粮食亩产平均增产两成半。绍兴市广大职工用改进和提高生产技术来增加生产，用节约原材料和节省开支来降低成本，成效显著。

在爱国增产运动开展的同时，8 月初开始，全专区掀起为志愿军捐款捐物的热潮。从 8 月 15 日开始，绍兴市抗美援朝分会工商界分会通过集体缴款游行、“国庆缴款红旗赛”等活动，至 10 月底，超额完成了认捐 2 架“绍兴工商号”战斗机款目标。8 月 10 日，绍兴市工商界参加了认捐“鲁迅号”战斗机三分之一款额的任务。全市文教界干

部职工在年底完成了其余“鲁迅号”战斗机认捐款。广大农民在“种田要有农具，打仗要有枪炮”、“早一日缴款，早一日打败美帝国主义”的口号鼓舞下，积极捐献。嵊县贵门乡群众两天捐款 3600 元，诸暨县新南乡群众三天完成 3461.37 元的捐献缴款任务。据新昌、诸暨等县统计，有 91.31% 的农户参加增产捐献运动。到 1951 年 11 月底，全专区捐献款达 521 万元，超过原认捐计划的 73.4%。其中新昌县共捐献飞机大炮款 36.62 万元，捐款 2273.14 元、鞋子 2800 双、毛巾 600 余条，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救济朝鲜人民。

为了保证前线作战兵员，绍兴各级党组织广泛动员青壮年参军参战，1950 年至 1953 年间，各县（市）先后掀起了 4 次参军热潮。1951 年 2 月 10 日,绍兴地委和第十军分区联合发出《关于扩军的补充通知》,公开提出“参加人民解放军，保卫祖国”“建设强大的国防军，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等口号，全专区工人、农民、学生、技术人员、医务人员热烈响应祖国的召唤，踊跃报名参加志愿军，出现了父母送儿子、妻子送丈夫、兄弟争相入伍的动人场面。新昌县东区的大奎娘在送子参军时说，有国才有家，即便儿子为国牺牲，也是值得的。上虞县章镇区三合乡的马巧义结婚不到一个月，就动员丈夫参军，并表示自己将努力生产，支援前方。1950 年 12 月，绍兴市的青年学生通过召开“一二·九”“一二·一”运动控诉大会，揭发美军的罪恶事实，前后有 800 多名学生报名参加军事干校。诸暨县在 1951 年 5 月至 6 月第二期动员参军工作中，有 80254 人报名，被批准入伍的 2855 人。青年职工也积极报名参军，仅 1951 年上半年，绍兴各县（市）就有 391 名青年职工被批准入伍，还有部分技术工人和专业人员赴朝鲜工作。据统计，在 1950 年 12 月至 1951 年 10 月两期征兵中，第十军分区实际接收新兵 17009 人,除 1700 余人补充分区力量外,其余均升级主力部队。同时，军分区还直接抽调 96 名干部赴朝鲜作战。

在朝鲜战场上，绍兴籍志愿军官兵将爱国主义作为他们英勇作战，克服一切困难，战胜一切敌人的巨大精神动力，发扬勇猛顽强、不怕牺牲的精神，与敌人展开殊死搏斗，谱写了一曲曲响彻云天的革命英雄主义颂歌。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十军六十师一七九团八连三排排长

沈树根[①]，在1951年6月上旬第五次战役运动防御时的华川阻击战中，带领全排战士坚守前哨阵地，两天两夜里打退美军多次进攻，歼敌100余人。当被敌两个营包围后，他机智果断地指挥战士们边打边走，又歼敌200余人，以伤亡4人的代价胜利完成任务，立特等功，获“一级英雄”和“鹭峰阻击英雄”的称号。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十军六十师一七九团一营二连副连长寿志高[②]，在战斗中首次用炸药炸毁美国陆军“王牌”第一师的首辆坦克，使敌整队坦克被分割包围而消灭，被誉为“爆破大王”。1950年11月29日，寿志高在朝鲜下碣隅里战斗中牺牲，后被追授“战斗模范”荣誉称号。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二军三十一师九十三团九连一排三班班长周平[③]，参加了1952年11月的五圣山战斗，在前沿指挥战斗的副排长牺牲的危急关头，他主动代理副排长，指挥前沿阵地的两个战斗小组，接连打退敌人的十余次进攻。战斗中，他全身多处负伤，左臂被打断，肚皮被弹片穿破，肠子流出体外，他忍着剧痛用手把肠子塞进肚里，继续顽强地指挥战斗，直至流尽最后一滴血。后被追授“一等人民功臣”、“二级人民英雄”称号。据不完全统计，为了朝鲜人民，为了履行国际主义义务，绍兴各县（市）有400余名志愿军战士血洒朝鲜大地。

广泛开展的动员参军参战、增产捐献运动，增强了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支援了抗美援朝前线，推动了各地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全专区1951年水稻总产量达578亿公斤，比1950年增长19.6%；工商业者、

---

① 沈树根（1927.11～2010.12），诸暨同山镇人。1944年5月入伍参加革命，194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抗美援朝战斗中，战功显赫，被中央军委、志愿军司令部授予“鹭峰阻击英雄”和“一级人民英雄”荣誉称号。1979年转业到上虞，1983年在县财贸办公室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岗位上离休。此后，曾被中央组织部评为全国优秀党员、国家民政部等三部委授予“全国老有所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② 寿志高（1924～1950），又名高良，诸暨草塔人，1944年7月参加革命，曾参加豫东、孟良崮、淮海等战役。因作战勇敢，屡建战功而荣获华东一级人民英雄称号。1950年11月29日在朝鲜下碣隅里战斗中牺牲。1953年被追认为全国战斗模范。

③ 周平（1927～1952），诸暨人，1945年5月参加革命，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由于作战机智勇敢，屡建战功，被誉为“钢筋铁骨的战斗英雄”。1949年5月，在安徽剿匪反霸斗争中，被评为“甲等模范”。1952年在朝鲜上甘岭战斗中，他英勇顽强，战绩卓著，荣立一等功。同年11月，在五圣山战斗中牺牲。

农民积极缴纳应缴税款（物），嵊县三界区蒋镇乡大董村贫农董舟官在1951年秋粮收割后，将稻谷翻晒五次、扬净，送缴粮站，并说“缴好爱国粮，志愿军多杀美国佬”。全专区1951年新欠税数量不到1950年的十分之一。

三、组织拥军优属活动

拥军优属工作是抗美援朝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绍兴地委和各县（市）委对此十分重视。针对不少群众存在的“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的思想，各级党委在加强对人民志愿军英勇作战、严明纪律事迹宣传的同时，积极开展拥军活动。各乡镇、街道在青年参军入伍时，都组织群众敲锣打鼓欢送，营造参军光荣的氛围。随着前线战争的开展，大批志愿军伤病员被转到后方休养。根据上级的部署，专署认真落实相应的县，做好各种安置伤病员的准备。1951年上半年，绍兴县政府接到安排一部分志愿军伤病员到柯桥区休养的任务，立即落实民政部门做好接待准备。县民政科、柯桥区委和区政府与驻阮社的省第二疗养院共同商量，首先安排好医院的房舍，并以柯桥区委与抗美援朝柯桥分会为主，成立欢迎志愿军伤病员筹备委员会，在柯桥区及附近的阮社、寺基、亭后等乡进行了宣传动员。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组织了17支秧歌队、3支乐队、6支腰鼓队、85副担架，320名担架队员、30个向导员及60名送水妇女。10月19日和22日，两批志愿军伤病员先后到达柯桥，县政府领导组织群众到车站迎接，群众争相为志愿军背背包，为他们送去茶水、糕点，妇女们争着为他们洗衣服600余套。在春节、八一建军节等纪念节日前后，各级党委、政府积极组织人员到当地驻军及荣军疗养院进行慰问。1951年10月是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作战一周年，10月25日，绍兴专区抗美援朝分会筹备委员会组织由县（市）各界人士组成的两个慰问团，分赴诸暨县、绍兴县的荣军疗养院慰问，晚上还举行了军民联欢晚会。由于各级党委、政府的引导和发动，各地群众自发赠献物资劳军。1950年，全专区捐送军鞋9775双，粽子、年糕各种物品不计其数。1952年，上虞县群众赠送猪12头、鸡102只、羊6头、蛋2509枚等物品慰问驻军医院伤病员。广大干部群众、

学校师生还经常给志愿军写慰问信、寄慰问品。仅嵊县崇仁镇四五村、九十村的村民在抗美援朝期间就写了 305 封信，表达对志愿军指战员的关怀和支持。

同时，绍兴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对烈军属和荣誉复退军人的优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1950 年，专署组织各县（市）民政部门进行了烈军属生产和生活情况调查，初步摸清全专区烈军属的情况。并结合战争进行情况，要求及时登记造册。为加强对拥军优属工作的组织指导，1951 年，各县（市）、区、乡镇普遍成立了拥军优属委员会，村设立拥军优抚小组。在制订爱国公约的活动中，各地均将优抚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其中。1952 年，各县（市）根据省政府的部署，确定每年 2 月为“拥军优属月”。从 1950 年开始，每逢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地委、专署及各县党政领导主持召开座谈会、纪念会，烈军属和荣誉复退军人代表会议，总结优抚工作的成绩与不足，征求开展优抚工作的意见建议，组织群众性的慰问活动。1951 年，绍兴各县（市）都召开了一次以上全县（市）烈军属代表会议，部分区举行了家属座谈会。绍兴县在 1951 年春节的优抚活动中，以县长名义写信向各烈军属表示慰问，各乡村普遍召开了烈军属代表会议或烈军属座谈会，组织秧歌队、腰鼓队、乐队，给烈军属和荣誉复退军人拜年，给每户烈军属挂上光荣匾、光荣灯，送贺年片、年画、春联。柯桥区委、区政府还召开军民联欢会，特设家属席招待，提高烈军属的社会地位，进一步密切了政府与烈军属的关系。对困难的烈军属家庭，各级政府按照“民主评定，重点发放”和“先烈属后军属，先前方后后方”的原则，发放优救粮和抚恤粮。1951 年全专区发放了大米 313575 公斤，救济烈军属 7030 户。

为了使志愿军指战员无后顾之忧，绍兴各县（市）委、政府积极帮助烈军属解决生产上的困难。在乡村，从 1950 年开始，对无劳动力或缺少劳动力的烈军属的田地普遍组织代耕。在 1951 年的增产捐献运动中，各县（市）政府对代耕工作进行检查整理，改变了代耕中的临时派工等现象，建立了由固定小组、固定户代耕田地的固定代耕制度，并提出了不荒芜烈军属田地、亩产量不低于一般田地的要求。上虞县、嵊县在实行代耕制时，在代耕田中插上牌，写上代耕者的姓名，让群

众监督。嵊县拥军模范村太平村，在落实全村 26 户烈军属 61.7 亩水田的代耕任务时，与代耕者订立了包耕、包种、包肥、包管、包产、包收合同。村里还成立烈军属慰问队，每月定期到烈军属家中慰问，了解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征求意见，完善优属制度。据 1951 年不完全统计，全专区有烈属 1254 户，军属 28784 户，享受代耕的烈军属有 26395 户，占总数的 87.8%，代耕土地 63300 亩。其中，绍兴县有 90% 以上的区乡采用固定组代耕制。在城镇，各级政府认真贯彻“介绍烈军属职业，组织军属生产”的方针，安排好烈军属和荣誉复退军人的生活。绍兴市政府十分重视此项工作，仅 1951 年就介绍 395 名城市失业贫苦烈军属就业。1952 年下半年，绍兴市烈军属家属福利社因资金不足，营业陷于停顿，原在店内工作的部分家属自动离职。市政府在了解这一情况后，从优抚款中拨出 2000 元，扶持福利社发展。至 1953 年 1 月，福利社的营业状况有了显著改善，已有 6 名家属在社内正常工作。市政府还在每年春季采茶时节，组织有关部门介绍有劳动力的家庭妇女到茶厂拣茶，帮助解决部分生活困难。

由于绍兴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大力宣传，群众对优属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优抚工作成为群众的自发行动。各单位和团体采取各种措施优待烈军属，绍兴市工商联在全市工商界成立了优抚委员会和各业优抚小组，多次召开会议，部署召开优抚工作，有 66 个行业制发了光荣优待购货证，分赠全市烈军属和残废军人，优待折扣为五折至九折。上虞县供销社准备大量年货，由各区乡优价供应烈军属。各地的医师协会设立烈军属家属医疗站，方便就医；妇女会组织互助组，帮助家属干家务、砍柴等。参加代耕的农户对代耕工作认真负责，在播种、管理和抢收时都能做到“先军属，后自己”。绍兴县漓渚镇军属张长根 1950 年早稻亩产是 175 公斤，1951 年由村代耕组代耕，早稻亩产达到 352.5 公斤。每逢过年过节，群众都自发捐款捐物慰问烈军属。1951 年春节，绍兴县 11 个区的群众自发拿出年糕 5125 公斤、粽子 786 公斤、鱼 458 公斤等物品，送给困难的烈军属。1952 年八一建军节前后，萧绍汽车公司和大明电气公司全体职工筹款数百元，慰问当地的烈军属。许多烈军属在切身感受了党委和政府的关怀后，表示

一定要克服各种困难，搞好生产，并时常写信鼓励在部队的子女、丈夫安心杀敌。1951 年八一建军节前后，绍兴市政府组织了多种形式的优抚活动，第六派出所军属冯友生在接受了各界群众的慰问后，下午就写信给儿子："我感到很光荣，各界人士都送礼品，慰问团又上门慰问，你要多杀几个美国佬，来报答各界人民。"上虞县崧厦区下湖乡军属章阿香是县妇女代表，在家乡带动妇女积极生产，并向全乡妇女挑战，她说："我的丈夫已参军去朝鲜，为争取光荣，我特地请人写信给他，要与他挑战，他在前方立新功，我在后方做模范。"一时在全县传为佳话。在前线的志愿军指战员看到来自家乡的信，都回信表示要勇敢战斗，让祖国的亲人过上和平幸福的日子。

抗美援朝运动是一场规模空前的群众性爱国运动，它直接支援了朝鲜前线中朝两国军队的抗美斗争，成为志愿军克服困难、战胜敌人的重要保证，绍兴人民无论在物质上还是在精神上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同时，这一运动极大地提高和增强了绍兴各地人民的自信心和凝聚力，空前地激发了各界群众的政治热情和爱国热情，成为新中国建立初期推动各项工作的重要动力，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一、进行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的登记

绍兴各县是国民党势力渗透很深的地区，国民党统治时期各类党团组织和特务机关在各县均设有分支机构。各县解放后，国民党地方政权虽已解散，但留下了大量特务、反动党团骨干等反革命分子。他们趁新生人民政权立足未稳，与土匪、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等相互勾结，制造谣言、抢劫民财、杀人放火、刺探情报，甚至纠集土匪武装策划暴动，袭击、围攻区、乡人民政府。1950 年 3 月中旬，上虞县华镇、下管、陈溪、丁宅等乡匪特，利用春荒和干部执行政策上的偏

差，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数千人，接连两次抢劫下管、华镇粮库公粮 8 万公斤，并杀害 2 名干部。5 月 16 日，匪特袭击上虞县南湖乡、大泽乡政府，抢劫枪支、文件和财物，枪杀南湖乡农会主任。据不完全统计，自 1949 年 6 月至 1950 年 10 月，全专区被匪特杀害的干部群众有 160 余人。还有一些反革命分子则混进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伺机活动。

面对反革命分子的疯狂挑衅，绍兴地委、专署及时部署，与反革命分子开展斗争。1949 年 8 月 1 日，绍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第 6 号布告，对散兵游勇、退役国民党官佐及原国民政府机关公务人员等进行登记，并公布《进行登记事项》。公安、地方武装等部门相互配合，清查各类反革命分子和敌特潜伏组织，严厉打击武装匪特破坏活动。从 1949 年 6 月至 1950 年 10 月，公安机关破获各类特务案件 130 余起，逮捕特务分子 270 余人，收缴潜伏敌特电台 11 部；破获暴动案件 4 起，逮捕首要分子 12 人，摧毁了敌特在绍兴的特务系统，掌握了大量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的档案。这一时期，全专区共逮捕反革命分子 3131 人，其中判处死刑 81 人。但在工作中也存在缺点，一些干部麻痹轻敌，不研究政策，把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片面理解为“宽大无边”，对一些应该逮捕的反革命分子没有逮捕，已经逮捕的没有及时惩处，捕后释放的达 2289 人，占了全部逮捕人员的 73.11%。有的匪首几擒几放，致使一些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没有受到应有惩罚，许多群众感到不满，批评政府“不像坐天下”。

1950 年 7 月 23 日，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出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对一切反革命活动必须及时地采取严厉的镇压。为发动群众，揭露隐藏的反革命分子，绍兴地委、专署部署在全专区开展了反动党团骨干和特务人员登记工作。9 月，专署公安处抽调 110 名公安干警，首先在绍兴市进行反动党团骨干和特务人员登记试点工作。为此，绍兴市专门设立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登记总处，下设 4 个分处，具体负责登记工作。绍兴市政府还发出布告，公布登记对象，责令所有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迅速履行登记。同时，开展广泛的宣传，动员群众协助进行登记工作。至 9 月底，绍兴市登记工作结束，共登记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 622 名。

随着绍兴市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登记试点工作的结束，10月至12月，绍兴其他各县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的登记工作也相继展开。10月初，绍兴县政府抽调公安干警100余人，成立县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登记总处，全面开展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登记工作。10月5日，县政府颁发布告，指定县公安局在城郊、东湖、皋埠、柯桥四个区设立登记分处，具体办理登记事宜，并颁布了登记实施办法。11月5日，登记工作结束，共登记中国国民党党员、中国青年党党员、三民主义青年团团员等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3629名。在开展登记工作中，各地还发现了许多枪支、证件等实物。嵊县公安机关缴获长短枪3支、子弹835发，收缴各种证章、书刊、文件、名册5372份，其他物品2139件。1951年1月底，绍兴各县登记工作基本结束，共登记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1.65万名。

在开展登记工作的同时，为加强对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的管理，专署公安处发出《关于反动党团及特务人员集训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县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以集中方式对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中的首要分子进行管训。新昌县委在调查研究、核实材料的基础上，建立管训队，对有阴谋活动或可能逃跑的124名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进行管训。至1950年底，全专区公安机关共管训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1141名。

通过对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的登记，绍兴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摸清了敌特在绍兴各县的组织情况，为开展全面惩治反革命活动提供了线索，也给一般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提供了自新的机会，使藏匿在各地的反革命分子大量暴露。同时，使广大群众提高了警惕性。

二、全面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随着朝鲜战争的爆发和土地改革运动在广大农村的开展，一些土匪（惯匪、匪首）、地主恶霸、反动会道门分子等反革命分子又蠢蠢欲动，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1950年9月13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分子破坏秋征土改加强保卫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坚决镇压匪特活动，严厉制裁破坏分子，预防并及时扑灭一切反革命骚乱和暴动，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10月30日，省委又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坚决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既要纠正乱捕

乱杀的“左”的偏向，也要纠正宽大无边的右的偏向。根据省委的指示，绍兴地委结合开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工作，从1950年11月开始，在全专区全面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重点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类反革命分子。

为贯彻上级党委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指示，绍兴地委认真分析了解放以来全专区开展打击反革命势力的情况，认为在前一阶段对反革命分子的政策处理中，各地大都存在宽大无边的右倾偏向，而出现这一偏向的主要原因是党员干部对本地反革命势力认识不足，没有深入学习理解党的政策、法令，存在轻敌麻痹思想。11月10日，地委发出《如何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坚决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加强保卫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贯彻“党委领导，全党动员，发动群众，大张旗鼓”的方针，并建立健全了相应机构。地委成立保卫委员会，县（市）成立人民法庭，由专署、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兼任审判长，并在59个区设立了分庭。同时，地委提出，要从解决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着手，采用多开会议、说清道理、反复检查、典型示范的方法，对全党进行反复动员，求得认识一致，促进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正常进行。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展的初期，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针对各地群众还没有完全发动的情况，结合开展土地改革，大力宣传土地法及镇压反革命的必要性，对恶贯满盈的恶霸地主、匪首惯匪逮捕公审。11月至12月，全专区共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2176名。期间，召开公审会、宣判会378次，有618名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被处决。通过宣传教育，群众参与镇压反革命运动热情大增。随之，出现了一些区乡未经批准捕人、群众主动扭送反革命分子到公安机关等现象。为此，地委指出，镇压反革命是全党的任务，必须由党委掌握，健全组织。各地要根据需要配备干部，统一部署公安、司法、法庭力量，统一使用，反对各自为政，反对急躁草率。地委强调捕人要注意群众检举和县委批准相结合，判刑要做到群众意见和政策法令相结合。同时明确恶霸地主、匪首、反动会道门头目、隐藏特务四类人为镇压对象，提出三月底四月初基本解决匪首、恶霸两类敌人。为保证运动有计划的进行，专署公安处专门成立了审理小组，还组织公安检查组，到各县检查，规定

要按照政策办事。1951 年三四月，全专区迎来了镇压反革命高潮。

在镇压反革命高潮中，绍兴地委和各县（市）委积极贯彻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的方针。通过召开人民代表会议、民主人士座谈会及形式多样的群众控诉会、公审会、展览会，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监督、清查反革命分子。诸暨县委通过各种代表系统会议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并配合土地改革运动的开展，通过划分阶级、缴契、没收、分配、总结土改等阶段的群众大会、法庭公审等，展开讲理、控诉斗争，使群众了解反革命分子的罪行及其造成的危害。从 1951 年 2 月至 5 月，全专区召开公审会 711 次，参加群众达 230.36 万人。在群众觉悟提高的基础上，各级党委积极引导群众参加管制、追踪、搜捕反革命分子活动，出现了看牛小孩报告潜居山林的匪首、泥水匠揭发匪巢密室等众多事例。全专区 14 名越狱犯人，有 12 人由群众检举后先后捕回。3 月，全专区逮捕反革命分子 2122 人，镇压（判处死刑）1579 人,其中匪首、恶霸地主占 80%。各地还采取集中搜捕和处理行动。4 月 29 日，绍兴市区集中逮捕反革命分子 215 名。5 月 1 日、2 日，各县（市）分别召开公审大会，处决 353 名反革命分子。在镇压反革命运动高潮中，绍兴地委发现匪首惯匪、恶霸地主等重点镇压对象已经基本肃清时，立即调整斗争策略，4 月中旬，果断决定对恶霸已经法办、群众已经发动的 338 个乡停止逮捕人犯。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决定镇压反革命工作采取“谨慎收缩”的方针，集中力量处理积案。5 月下旬，浙江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提出今后一个时期镇压反革命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严格收回死刑核准权、逮捕人犯批准权，清理积案，组织犯人进行劳动改造，清理中层。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指示，5 月 21 日，绍兴地委首先决定将逮捕犯人批准权收归地委。6 月 8 日至 12 日，又专门召开由各县（市）委书记、公安局长、法院院长参加的地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会议精神，作出了《关于贯彻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决议》。6 月下旬，专署公安处派出 4 个检查组，分别对上虞县、绍兴县、诸暨县的部分乡、镇就贯彻中央指示情况进行检查。7 月 1 日至 2 日,专署又召开各县公安局长、

法院院长联席会议，解决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再次强调贯彻中央精神。在此前后，各县（市）委召开有关干部会议部署，并成立由民主人士参加的清理积案委员会，设立审理、材料、调查等小组，开展对在押反革命罪犯进行清查处理工作。在案件清理中，各地坚持党委领导与群众运动、法制原则与群众意见、专门调查与群众控诉、审讯追查案情与群众讨论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原案归宗”[①]的方法开展工作。从6月至11月，全区为清理积案而召开的会议1052次，参加的干部及积极分子146506人；因材料不全，群众加以补充的416件；材料不准确，群众给以修正的68件。至11月底，全专区共清理积案3581件，基本完成了清查处理工作。

从1950年11月贯彻中央指示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1951年底，绍兴各县（市）共逮捕反革命分子万余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有7000余名。经过这一时期的镇压反革命斗争，基本清除了绍兴各县（市）恶霸地主、匪首、隐藏特务等主要反革命分子，反革命阵营已土崩瓦解，大规模群众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基本结束。

三、取缔反动道会门

绍兴各县道会门[②]基础深厚，名目繁多，有一贯道、九宫道、同善社、长生道、圆顿教、纯阳道、无为教、宗教联谊会等数十种。其中以一贯道、九宫道、同善社人数最多。解放初期，国民党潜伏特务操纵利用这些道会门，欺骗拉拢部分落后群众，摆设香堂，招收徒众，假传道之名，敛财聚物，造谣惑众，破坏生产，甚至组织反革命暴动，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1950年秋征开始后，上虞县百官的一贯道道首故意散播“人

① “原案归宗”：将案件交给罪犯作案地区的群众讨论，查对、补充或修正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再经有关部门审查处理。

② 道会门，是道门和会门的合称，也称会道门。道门诵经拜神，制造和传播迷信邪说，迷信色彩浓厚。会门最初是以兵器种类命名的，偏重吞符念咒，练功习武，据地自保。道会门形成于明代中后期，清末民初十分兴盛，是带有宗教和封建迷信色彩的民间教门社团组织的泛称。

心不平，天下大乱”的谣言。绍兴县越南区的一贯道道首秘密召集100余人会议，煽惑“我们自己东西不往外拿，我们也不能拿人家东西”，破坏征粮、土改。1951年8月，绍兴县九宫道道首自称“向阳新主”（即皇帝），以举办封典形式发展组织及道徒，散布“八月中秋道要明”“共产党过不成国庆节”等谣言，阴谋策划在10月1日进行全县性暴动，被公安机关侦破。从1951年至1952年，九宫道在绍兴县组织三次反革命暴动，均被平息。

1950年9月，浙江省委发出指示，要求各级党委严密注意道会门的活动，采取谨慎的方针，逐步取缔反动道会门。为此，在大规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绍兴地委、专署部署公安部门，区分道会门的不同人员，按照“依靠群众，打击首恶，争取被骗群众，瓦解其组织”的方针，开展处理道会门工作。对于一般道会人员，进行宣传教育，揭露国民党特务利用封建道会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本质，促使其认清反动道会门的真实面目，并说明只要脱离反动道会门组织，政府一律既往不咎；对反动道会门的骨干分子，以分化瓦解入手，通过警告和政策攻心，使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活动，自新悔过；对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破坏活动的反动道会门首领，则坚决给予严厉打击。1950年11月至1951年5月中旬，全专区共镇压反动道会门首领62人。在此同时，专区、县（市）公安部门还开展了对反动道会门情况的调查。1951年1月至5月初，绍兴专署公安处以绍兴市为重点，开展一贯道、九宫道、同善社等反动道会门情况调查。调查发现，绍兴市有反动道会门11种，其中一贯道有道徒3万名，同善社社员约3000名。从10月中旬开始，专署公安处部署各县，抽调公安干警，结合城镇户口登记，全面调查、搜集反动道会门材料。至11月，绍兴各县（市）查明有一贯道、九宫道、同善社道首1852名，坛堂（坛、盘、祠）926个[①]。在调查的同时，公安部门还通过组织道徒现身说法、道会门罪证展览，召开座谈会、控诉会，编演戏剧，揭露道会门反动本质。绍兴市公安局与鲁迅越剧团合编公演越剧《害人一贯道》，观众达2.3万人。

① 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公安志》，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91页。

随着各地对反动道会门情况调查的深入，浙江省公安厅在1952年7月召开了全省治安工作会议，布置了全面取缔反动道会门工作。浙江省委还确定了对反动道会门的政策：坚决惩办操纵反动道会门的反革命分子，登记一般道首和办道人员，教育道徒退道；凡有组织、有系统、有反革命活动的均予取缔；对单纯的迷信组织一律暂不动，对宗教团体则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加以保护。此后，在省委、宁波地委[①]的领导下，从9月开始，绍兴各县（市）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了取缔反动道会门的斗争。各县（市）先后成立取缔反动道会门指挥部，下设登记总处和若干分处，并张贴《取缔反动道会门布告》，明令取缔反动道会门。10月3日，新昌县委成立了取缔反动道会门总指挥部和城关、小将、儒岙3个分指挥部，由县委书记任总指挥。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集中办公，并设立了3个登记处。10月12日至14日，县委召开全县区乡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取缔反动道会门的方针、政策及工作步骤。10月19日，指挥部组织力量统一行动，集中逮捕反动道首16名，封闭坛堂166个。20日开始，在全县城乡张贴县政府《关于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布告》，组织晨（晚）呼队66个、农村剧团11个、说唱队41个，运用土广播31只，刊出墙报81幅、画报72幅、黑板报122块，宣传“争取道徒，孤立道首，打击少数”的基本方针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揭露反动道会门的内幕及本质。对反动道会门道徒较多的乡村，分指挥部还分别召开控诉斗争会和道徒退道大会。通过广泛宣传教育，至11月13日，全县共登记道首313名，有7281名道徒退道；缴获长短枪4支、子弹44发、炸药45块、关防印章2枚、花名册6本、各种宣传品1161本、银元124枚[②]。至11月，绍兴市逮捕反动道首28名，登

① 1952年1月19日，华东军政委员会[52]东办秘〈三〉第60号文件批准：撤销绍兴专区，将萧山、诸暨、绍兴3县及绍兴市划归浙江省人民政府管辖，上虞、嵊县、新昌3县划归宁波专区。2月，原属浙江省委领导的绍兴县委、绍兴市委划归宁波地委领导，诸暨县委划归金华地委领导。

② 中共新昌县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新昌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45至46页。

记道首 574 名，10173 名道徒退道；查封坛堂 123 个；缴获活动经费计黄金 355 两、银元 1761 枚、白银 126 两及手枪 3 支、子弹 85 发等罪证一批[①]。

到 1952 年底，绍兴各县（市）取缔反动道会门工作基本结束，共逮捕反动道首 295 名，登记道首 5546 名，117623 名退道道徒，反动道会门组织基本上被摧毁，其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大为削弱。但在取缔过程中，由于有些地区群众没有充分发动，对道会门的反动性没有深刻认识，出现反动道首组织道徒暴动的情况。1952 年 12 月 21 日，绍兴县漓渚镇蔡家村后天道 250 余名道徒，冲入漓渚镇，攻打区公所，切断电话通讯，冲击税务所、银行，抢夺民兵武器，烧毁档案，打死民兵 1 人，打伤干部群众 10 余人，其中 3 人重伤。次日，县公安局派出武装人员，平息暴乱，有 10 名暴徒负隅顽抗被击毙。1953 年以后，被取缔的反动道会门在局部地区仍有活动，人民政府依靠群众进行了取缔。

在开展取缔反动道会门斗争的同时，按照全国第五次公安会议精神和省委部署，在宁波地委、金华地委领导下，绍兴各县县委开展了沿海内河镇压反革命运动及山区搜捕漏网反革命分子工作。绍兴境内有曹娥江、浦阳江和鉴湖为主的三大水系，1953 年 2 月，宁波、金华专署分别成立曹娥江水系内河水上民主改革百官指挥部、诸暨水上民主改革委员会，具体组织开展沿海、内河水上民主改革。百官指挥部由宁波专署公安处长任指挥，下设 3 个工作大组，由绍兴、上虞、嵊县、新昌四县派干警参加。在水上民主改革中，绍兴各县抽调的 229 名干部按照“团结多数，打击少数”的原则，对少数罪恶重、民愤大的反革命分子、封建霸头，坚决逮捕法办。至 7 月工作结束，共打击处理反革命分子和水上霸头 37 名。在搜捕漏网反革命分子斗争中，各县也搜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嵊县在南山消灭最后 2 名武装土匪。

1953 年 10 月至 1954 年 7 月，绍兴各县（市）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判定工作。期间，各县（市）委组织工作组，深入乡村复查情况，检

① 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公安志》，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 年版，第 92 页。

查镇压反革命的彻底程度。在检查中，绍兴各县（市）发现错捕 29 人，错误管制 10 人，公安机关及时予以纠正；并对镇压反革命不彻底地区进行了补课。经判定，各县（市）均达到了镇压反革命彻底和基本彻底。

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胜利，基本肃清了残留在绍兴境内的国民党反革命残余势力，安定了社会秩序和人民生活，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和新生的人民政权，有力地支持、配合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建立健全治安保卫组织

绍兴解放初期，为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活，绍兴地委根据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浙江省各级公安组织的指示》，加强公安组织建设。专署设立了公安处，各县先后成立了公安局。专署、县级公安机关建立后，逐渐在县城及一些主要集镇设立派出机关或派驻公安员。1949 年 10 月，专署公安处在城区设立了东街、府横街、昌安、大路、塔子桥、舍子庙等 7 个派出所；年底，上虞县公安局在县城丰惠设立了派出所，会稽县公安局在皋埠、东湖、马山区及樊江乡各配了 1 名公安员。至 1950 年底，全专区共建立派出所 22 个，派驻区公安员 55 名、镇公安员 8 名。这些公安派出机关和公安员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治安保卫工作。1949 年底，会稽县公安部门在经过减租、群众已经充分发动的村建立了治安小组，对地主、恶霸实行群众管制。1950 年，绍兴市在便民火柴厂、萧绍汽车公司、大明电气公司等单位建立治安保卫组织，配专职保卫干部，成立工人纠察队。至年底，城区经济文化单位有专职保卫干部 11 名，治安保卫委员会 27 个，治安保卫小组 35 个。

随着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开展，大批反革命分子被揭露出来，组织群众性的保卫组织，维护社会治安成为一项十分迫切的工作。1951 年 5 月，浙江省委根据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普遍组织群众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决议精神，决定在全省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根据省委的决定，绍兴地委部署专署公安处组建治安保卫组织。6 月初，专署公安处选择新昌县梅鹤乡、上虞县通明乡等 3 个乡和一个城镇居民区进行试点，乡设武装治安委员会，村建立治安保卫

小组；城镇以派出所辖区为单位设治安保卫委员会，居民区建立治安保卫小组。8月，省公安厅召开了治安行政工作会议，在总结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治安保卫组织的任务、性质和治安保卫委员产生的办法作了规定。当月开始，专署公安处和各县（市）公安机关按照“群众酝酿、代表提名、民主选举、政府批准”的办法，在各地建立治安保卫组织。各县（市）委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9月3日，诸暨县委发出了《关于9月贯彻清理积案与建立武装治安委员会管制反革命的指示》，对建立治安委员会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至10月，全专区建立武装治安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490个、治安保卫小组1709个[①]。这些治安保卫组织和人员在公安机关的领导下，积极协助人民政府管制反革命分子、不法地主，全专区管制应管制分子18019人。同时，开展防奸、防谍活动。

1952年9月，省公安厅根据公安部颁布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发出了建立与整治治安保卫组织问题的通知。绍兴各县（市）公安机关按照条例的要求，规范城市和农村治安保卫组织名称，取消农村武装委员会，统一称治安保卫委员会。按照城市以机关、学校、工厂、街道为单位，农村以乡为单位的要求，设置治安保卫委员会，并根据情况在治安保卫委员会下设若干治安小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任务是：密切联系群众，经常进行防奸、防谍、防火、防盗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宣传教育；组织与领导群众协助政府、公安机关检举、监督与管制反革命分子，争取教育反革命分子家属；发动群众制订爱国公约，维护社会治安。通过建立、调整、健全治安保卫组织，至1953年11月，绍兴、上虞、嵊县、新昌四县及绍兴市共有治安保卫委员会322个、治安保卫小组2324个，有委员2173人、小组长2198人、组员5766人[②]。

城乡治安保卫组织的建立，在维护社会治安，预防违法犯罪、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①② 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公安志》，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184页。

第四节　开展其他社会民主改革

一、工商企业的民主改革

绍兴是一个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地区，工业基础薄弱，以手工业生产为主；商业比较发达，但大多规模较小。新中国成立初期，绍兴各级党委、政府在想方设法恢复发展工商业的同时，在较大的工商企业与行业中开展了建立党团和工会组织、登记反动党团特人员等工作，但由于党委的主要精力集中于农村，对工人群众的发动和对残余反动势力的打击力度不够，还存在着许多问题，特别是封建把头、工头制度在绍兴各县普遍存在。这些封建把头、工头与地方恶势力勾结，垄断行业（工厂）的生产业务，仍对工人实行封建统治和经济剥削。诸暨县城关镇搬运业和上虞县百官镇码头搬运业都被封建把头控制，每个搬运工人都要将月工资收入的 20% 作为行会费交给把头。绍兴大明电气公司的工头经常打骂工人，克扣工资，随意开除工人。根据国家政策法令的规定，在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内，劳资双方应该是平等的契约关系，为了改变这种存在于绍兴各地工商企业的情况，各地党委、政府依靠各行各业的工会组织，与封建把头开展了斗争。1951 年初，诸暨县城关镇挑挽业工人和新昌城关镇打烟包工场工人在工会领导下，起来斗争封建把头。5 月 16 日，浙江《工人生活报》在第一版以《千年冰河开了冻，打倒了封建恶霸站起来》为题，报道了新昌县城关镇打烟包工场女工团结反霸的事例，给全专区的工人以极大的鼓舞。

1951 年 5 月，中共浙江省委发出了把工作重心转入城市的指示，指出，“党委应该改变过去一心放在农村很少过问甚至根本不问城市工作的情况，而是把城市的各种组织机构联络起来，有计划的进行工作”[①]。

① 《省委关于结束土改转入城市工作的指示》，《中共浙江省委文件选编》（1949 年 5 月—1952 年 12 月），浙出书临（88）第 141 号，1988 年版，第 428 页。

根据这一指示，中共绍兴地委于同月建立了城市工作委员会，结合正在进行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决定在工商企业中开展民主改革运动。

这次工商企业的民主改革是从民主反霸斗争的试点工作开始的。在绍兴地委的领导下，各县（市）抽调公安、劳动、工商等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派驻试点单位。试点单位成立由行政负责人、工会成员、职工代表组成的民主改革委员会，具体领导企业的民主管理改革工作。1951 年 6 月，绍兴市率先派出 5 个工作组分赴 4 个国营工厂和私营绍兴大明电气公司进行企业民主改革试点。其他各县也先后开展了试点工作。12 月，省委发出《关于在厂矿交通企业中清理反革命分子和开展民主改革的计划》，为此，各县（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于 1952 年全面铺开企业民主改革工作。经过民主斗争、民主团结和民主建设三个阶段，至 1953 上半年结束。

民主斗争，目的在于发动群众，摧毁压在工人头上的反动势力，使工人获得进一步解放。绍兴各县（市）委通过组织职工进行新旧社会的回忆对比和政策时事教育，揭露和控诉封建把头制、抄身制、童工制等各种压迫工人的制度和封建把头欺压职工的罪行，使广大职工分清了敌我，认识到是劳动创造了世界，自己应该是国家的主人。根据职工揭发的封建把头的情况，各县（市）政府经过调查核实，作出处理。上虞县百官、通明、梁湖等码头有 4 名把头被清洗，其中有 2 名被逮捕法办。新昌县手工业系统清洗了 16 名把头，有 1 名民愤大、有血债的打烟包工场把头被判处死刑。

在民主反霸的基础上，各企业普遍开展自我检查、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等活动，逐步改善领导与群众、职员与工人、工人与工人之间的关系，消除封建行帮、地域观念所造成的隔阂，以达到民主团结的目的。针对一些企业主担心资产被分的实际，各县（市）委及时向企业主宣传民主改革的意义，解释民主改革的方针、政策，指出民主改革是“反封建、不反资本”，打消他们的顾虑。企业的工会组织积极动员职工开展爱国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对工人提出改善生产条件和劳动报酬的要求，主动与企业主协商，以促进新的劳资关系的形成。嵊县通过工人代表参加劳资协商会议，在“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方针

下，解决了华堂永泰联等企业劳动纠纷 163 起，既维护了企业主的利益，也保护了工人的权益。通过民主团结阶段的教育，使工人之间、工人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之间的团结协作进一步加强，为搞好企业的生产打下基础。

民主建设主要是整顿职工队伍，培养积极分子，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开展生产运动。根据企业和行业的特点，各县（市）委在工人比较分散的建筑、搬运等行业，成立了各种业务性的公司，把一批在群众中有威信的优秀工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负责政治、业务领导。在工厂，则普遍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吸收工人和技术人员参加工厂管理，实现企业管理民主化，使工人真正成为企业名副其实的主人。诸暨县建筑业在实行民主管理后，工人、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针对以前工地管理不善、质量把关不严、返工事故多、职权责任不明等问题，从调整组织、整顿纪律入手，建立了工程技术质量责任制，并在全县的 5 个建筑工地贯彻。实施后，各工地掀起了改进操作技术，革新生产工具的热潮。在荣校中学工地的施工人员，自觉提出不浪费“一砖一瓦，一钉一木”，仅半年时间多时间，就节约资金数万元，占设计该校二期工程总投资的 25%。

企业民主改革的完成，为开展大规模的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和生产竞赛创造了有利条件，使工人从长期被压迫和被剥削的境地彻底解放出来，使社会主义的新型生产关系在企业中进一步体现出来，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二、宣传、贯彻《婚姻法》

解放初期，绍兴各地普遍存在着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童养媳、重婚纳妾等封建落后婚姻习俗，广大妇女遭受着封建剥削和封建婚姻制度的双重压迫。1950 年 5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婚姻法》的颁布，为清除封建婚姻制度、移风易俗和实现妇女

解放吹响了号角。

《婚姻法》颁布后，浙江省委、省政府对宣传贯彻《婚姻法》多次作出指示、决议，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为此，绍兴地委要求各县（市）委结合土地改革等工作，积极开展《婚姻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地委的要求，各县（市）委在开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积极宣传“男女权利平等”，批判婚姻陋习旧俗，发动妇女控诉恶霸地主利用封建势力压迫、虐待妇女的罪行，对《婚姻法》进行了初步宣传贯彻。经过宣传，深受封建婚姻制度残害的妇女开始觉醒。据浙江人民法院绍兴分院统计，1951 年 1 月至 9 月受理的民事案件中，婚姻案件占全部民事案件的 58%，其中离婚案件达到婚姻案件的 60% 以上，且绝大部分均由女方提出。在解决的 1189 件离婚案件中，寡妇改嫁 607 件、童养媳回家的 459 件、解除婚约的 389 件、尼姑还俗结婚 112 件。按照《婚姻法》的要求，各县（市）从 1950 年 8 月开始，先后设立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一些青年男女开始摆脱封建婚姻制度束缚，自主婚姻，建立新家庭。1951 年 1 月至 9 月，全专区自由恋爱结婚的有 950 对，新式结婚的 1050 对，办理结婚登记的 1579 对。

1951 年 9 月 26 日，中央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不久，由中央、华东局、省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到绍兴检查，绍兴地委和各县（市）委也进行自查。检查中发现，虽然各县（市）《婚姻法》学习贯彻已初见成效，但许多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对《婚姻法》认识存在很大的偏差，认为《婚姻法》是“妇女法”、“离婚法”，怕宣传搞乱了社会秩序。一些干部对干涉婚姻自由或者虐待妇女的违法行为采取漠不关心或者袒护态度，有的甚至加以压制和干涉。调查发现，嵊县有干部干涉婚姻自由案件 35 起，阻止寡妇再嫁案件 30 起。各地法院也存在对婚姻案件处理不及时或不恰当，在量刑上有重案轻判的偏向，还有忽视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现象存在。各县（市）大部分群众封建残余思想仍很严重，包办、强迫、买卖婚姻等婚姻情况依然存在，干涉婚姻自由、虐待妇女，甚至杀害妇女及强迫妇女自杀的惨剧仍时有发生。据统计，1950 年 5 月至 1951 年 12 月，诸暨县因婚姻问题自杀或被杀的妇女有 45 人。上虞县在 1951

年 11 月就有 5 名妇女自杀。

为真正把广大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1951 年 10 月 31 日，省委转发了省妇联《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指示》，要求在全省广泛开展《婚姻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市）委结合检查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各县（市）妇联和人民法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召开妇代会、集体调解、巡回审查、婚姻法展览会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1951 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嵊县人民法院、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县文教科、县文化馆等单位联合举办图片展览，展出《婚姻法》图解和反映封建婚姻陋习的图片 178 幅，还印发《婚姻法解答》4000 本。1952 年 9 月，新昌县人民法院在澄潭区通过集体调解，用三天时间处理了 53 件婚姻案件。为提高广大干部对《婚姻法》的认识，各县（市）委、政府将学习《婚姻法》作为各种会议的内容之一。上虞县在 1952 年 11 月召开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2 月召开的县委常委会与抗美援朝联席会议上，请县法院副院长作《婚姻法》贯彻专题报告；县政府民政科结合部署中心工作，在教师、民兵、农民代表、区乡干部等会议上学习《婚姻法》。

1953 年 1 月，省委作出了《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省大张旗鼓地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要求各地将贯彻《婚姻法》运动作为 3 月份的中心工作之一，并提出了贯彻的具体要求。在宁波地委、金华地委的领导下，2 月，各县（市）分别成立由民政、法院、妇联等部门组成的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制订贯彻计划，确定 3 月为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3 月上旬，各县（市）委分别组织县、区、乡干部学习《婚姻法》，以集中听取专题报告、座谈讨论等方式，解决干部的思想认识。诸暨县委召开了全县区乡干部 497 人参加的扩大会议，在布置生产任务的同时，组织学习《婚姻法》。同时，还印发中央贯彻《婚姻法》宣传提纲 2000 份、《婚姻法》单行本 1200 本、《婚姻法》宣传资料 1000 份等，分发到各区乡。上虞县先后参加学习《婚姻法》的县级机关干部有 349 人、区级机关干部 137 人、乡镇干部 351 人。在干部学习的基础上，各县（市）委还培训报告员、宣传员，到各乡镇讲解《婚姻法》，并利用广播、墙报、黑板报、幻灯等多种形式进行宣

传。嵊县县委组织《婚姻法》报告团，还在全县 10 个区培训以宣传员为骨干的宣传积极分子 5300 多人，到各地进行《婚姻法》宣讲。据统计，全县听《婚姻法》宣讲的群众达 18.86 万人，占应受教育人数的 47%。诸暨县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开展了《婚姻法》图片及幻灯片巡回展览活动，到陈蔡、璜山、城南 3 个区 14 乡展映 26 次，受教育群众有 9020 人。与此同时，各县人民法院在县、区分别设立婚姻法庭，并组织巡回法庭下乡，及时办理婚姻案件、化解矛盾，用法律武器保障《婚姻法》的实施。各县（市）大规模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一直持续到 4 月底。

经过三年多《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广大干部群众对《婚姻法》的认识普遍提高，封建婚姻制度开始被摧毁，婚姻自由成为一种新的社会风气；广大妇女走出家门，投身社会生产实践，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生产的发展。但由于封建婚姻制度和旧的思想观念根深蒂固，《婚姻法》的颁布和宣传贯彻只是一个良好的开端，破除旧的婚姻家庭观念，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各项工作成为党委和政府的一项长期任务。

三、进行司法改革

绍兴各级司法机关是在整编旧的司法制度基础上建立的。绍兴各县（市）解放后，县（市）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政府地方法院，配备少量干部与留用旧职人员，在公安和民政部门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开始办理司法事务。1950 年 5 月浙江省人民法院绍兴分院成立以后，各县（市）先后建立了人民法院。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各级法院机构逐渐健全，专署、县（市）设立了人民法庭，并在区（镇）设立分庭。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这些司法机关在打击残余反革命势力、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但运动中也暴露了思想不纯、组织不纯、工作作风不实等问题。

浙江省人民法院绍兴分院和县（市）两级司法干部主要由各部门抽调的干部和留用的旧司法人员组成。司法机关建立后，对旧的司法人员基本没有进行组织和思想整顿，从中混进了一些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嵊县人民法院建立之初，9 个干部中有 8 个是旧

司法人员，其中有 1 人后来发现是反革命分子。而新加入司法队伍的干部基本是短期学习后就上岗，缺乏必要的业务知识，加上新中国成立初期法律制度不完备，不少问题的处理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干部中思想较为混乱，旧法观点和旧的作风较为盛行。在审判工作中，一些司法人员脱离实际，不调查研究，单纯坐堂问供、孤立办案，对群众耍态度、任意训斥，有的甚至堕落蜕化，违法违纪。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损害了人民司法在群众中的威信，削弱了司法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中的作用。1952 年 7 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开展以反旧法观点、旧司法作风、整顿法院组织为主要内容的司法改革运动。

1952 年 9 月 4 日，浙江省委批转省政府政法党组《关于全省司法改革运动的初步方案》。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从 9 月下旬开始，绍兴各县（市）委成立司法改革办公室，贯彻“思想改造和组织整顿相结合”的方针，采用领导和群众、上与下、内与外三个相结合的方式，在司法机关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

绍兴各县（市）司法机关从反旧法观点、旧司法作风入手，进行思想动员，组织学习中央有关反对旧法及人民司法建设的文件，批判司法工作中存在的“衙门作风”，从审判制度、程序、判决、群众路线等方面检查是否执行了便利群众、联系群众、依靠群众的原则，要求司法干部认清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的危害性，划清敌我思想界限及新旧法律的思想界限。在思想改造中，各地还采用“内查外揭”的检查方法，把群众检举揭发与司法机关内部批评检查相结合，开展群众性的思想教育活动。嵊县县委通过召开各界人士代表会、干部会，在大街上专设司法改革意见箱等形式，收集干部、群众对司法改革的意见。通过学习检查，司法干部进一步厘清了“法律是超阶级政治的”、“办案是单纯技术工作”等错误思想，明确了人民司法工作应该依靠什么人、对谁专政，应该保护什么、反对什么，初步树立了人民司法的思想观念。

在思想改造的同时，各县（市）司法机关进行了组织整顿，清除了一批反革命分子、贪赃枉法分子和不适合做司法工作的人员，选调一批干部充实司法机关。嵊县人民法院清除了 8 名旧司法作风严重及有违法乱纪行为和严重官僚主义作风的司法人员，吸收 5 名工农干部

进入司法机关。绍兴县人民法院清理了有严重问题的5名留用人员，充实了政治上可靠、能力强的干部3名。

结合学习检查和组织整顿，各县（市）司法机关对成立以来审结的案件进行复查，发现与纠正错判案件。上虞县人民法院检查了建院以来审结的大部分刑事案件，抽查了法庭正在办理的案件，查出有偏差案件72件，其中有严重错误的11件，都给予纠正。在审判工作中，绍兴各县（市）司法机关大胆摸索和总结审判工作走群众路线的经验。绍兴县司法改革办公室组织两个工作组，在东浦区人利乡、斗门乡、寺东乡等地开展群众性办案试点工作，通过发动群众、建立调解组织、处理案件。诸暨县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中，通过召开乡调解员代表会，布置乡村调解组织调处民事纠纷，创造了发动群众收案、深入群众查对案情、调解小组讨论发表意见、调解成立等经验。在此基础上，绍兴各县（市）司法机关还初步建立了巡回审判、就地调查研究等审判制度，整顿和建立了各级调解组织。嵊县在全县10个区、2个镇和103个乡均建立和整顿了调解组织，并在一些村建立了调解小组。到1952年底，各县（市）司法改革基本结束。

司法改革是一场彻底改革旧司法制度、进一步确立人民司法制度的斗争。通过司法改革，进一步整顿了司法干部队伍，基本解决了组织不纯的问题；改进了司法审判作风，逐步建立了便民诉讼制度；推动了纠正错案和清理积案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司法审判工作的开展，为从司法方面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四、禁毒、禁赌、禁娼，清除旧社会痼疾

解放初期，贩毒、吸毒、聚众赌博、卖淫嫖娼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陋习在绍兴各地仍然存在，这与新建立的社会秩序很不相称。为净化社会环境，绍兴各级党委按照上级的部署，开展了禁毒、禁赌、禁娼工作。

1950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严禁烟毒的通知》。6月29日，浙江省政府发布《严禁鸦片烟毒令》，对全省禁烟禁毒工作作出部署。绍兴专署及各县（市）政府会同人民团体，积极发动群众，大

力宣传、推行禁烟禁毒令。禁毒禁烟的关键之一是切断烟毒的来源，绍兴市是当时华东地区毒品的集散地之一。为此，专署及绍兴县（市）公安机关将贩运毒品作为查禁的重点。1950 年，绍兴县公安机关破获贩卖鸦片案 4 起，捕获贩毒犯 5 名、吸毒者 2 名，并对 5 名贩毒犯处以拘役 2 个月。12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推行戒烟、禁种鸦片和收缴农村存毒工作的指示》后，绍兴专署及各县（市）政府开展了对烟民、烟贩登记教育和存毒收缴工作，并加大对贩运毒品的打击力度。1951 年 9 月，绍兴市处决了贩毒首犯杜梅星[①]，震慑了毒贩。

1952 年 7 月 4 日，浙江省委批转了省公安厅制定的《浙江省烟毒流行情况及今后禁毒工作意见》，指示各地要深入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情况，然后有计划地统一行动。从 8 月开始，在省委、宁波地委的领导下，绍兴各县（市）成立清（禁）毒委员会，以公安部门为主，以根除、禁绝为目标，采取禁种、禁运、禁贩、禁吸四管齐下的方针，全面开展禁烟运动。运动中，绍兴各县（市）委通过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及形式多样的群众控诉大会、小型诉苦会，宣传人民政府禁烟毒的方针、政策，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动员监督瘾民戒烟。八九两月，绍兴各县（市）共召开各类会议 1030 次，有 12 万余人（次）群众受到教育。同时，开展对吸毒、贩毒、种毒人员的全面调查登记，并限期上缴毒品、毒具。新昌县在调查登记中发现，全县有吸毒劣迹的 130 人，贩毒劣迹的 34 人，有 17 人种烟毒。在此基础上，绍兴各县（市）公安部门按照打击惩办少数、教育改造多数的政策，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至 9 月底，绍兴各县（市）逮捕毒犯 35 名，判处死刑 1 名、有期徒刑 5 名，交群众管制 26 名；缴获鸦片、吗啡等毒品 172.36 两，毒品针剂 91 支，烟枪、烟灯等毒具517件[②]。群众性的禁毒运动至10月底基本结束。至此，流毒百余年的烟毒祸害基本消除。

在禁毒的同时，绍兴专署及各县（市）政府将禁赌作为树新风、维护治安的重要工作来抓。对在茶楼、酒馆、戏院、旅社等公共场所

① 杜海星从 1927 起从事贩毒，解放后 4 次被拘押教育，后又组成贩毒集团，向芜湖、常州、天台等地大量贩运烟毒，开设烟盘，贩毒数量达 3000 余两。

② 绍兴市公安局：《绍兴公安志》，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06 页。

以及家庭赌博，一经群众检举或公安部门发觉，均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教育、劳役、罚金、拘留等处罚，直至移送法院追究刑事责任。1949 年 9 月至 1950 年 8 月，嵊县公安机关查获赌博案 26 起，对赌博人员依法作了处理，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赌资、赌具。1951 年 2 月，专员公署印发布告，严令禁止一切赌博活动，各县（市）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开展禁赌。当年，绍兴县公安机关逮捕赌博案犯 26 名，一时间县内大小赌场纷纷关闭，积弊多年的赌风大为收敛。此后，各县（市）公安机关通过乡、村组织和群众团体，广泛开展禁赌宣传。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赌博陋习渐近匿迹。

卖淫嫖娼也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毒瘤。解放初期，由于党委和政府重视教育和管理，卖淫嫖娼活动渐趋减少。1950 年，绍兴专署开展取缔娼妓活动。通过调查发现，辖区内无妓院和公开娼妓，但各县（市）有人数不等的暗娼存在。其中绍兴城区有暗娼约 95 名，继续进行卖淫活动。为此，公安机关对暗娼进行集中教育，并安置适当工作，引导她们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此后，公安机关对暗娼做到发现一个，查禁一个，取缔工作常抓不懈，卖淫嫖娼这一社会病害在绍兴基本绝迹。

在党委的领导下，经过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三年的共同努力，毒、赌、娼等社会痼疾在绍兴各县（市）基本禁绝。这一系列工作的开展，改善了社会风气，净化了社会环境，使人民群众以新的精神面貌投身到经济和社会建设中去。

第三章
执政初期党的自身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

第一节　执政初期党的组织思想建设

一、整顿和发展党组织及绍兴地委、专署的撤销

绍兴是浙江省建立中共地方组织较早的地区，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经受了长期的革命斗争考验，政治上比较成熟，组织上较为巩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中国共产党由革命党成为执政党，中共绍兴地方组织的活动方式由过去的秘密状态转为公开状态。为发挥绍兴地委的作用，中共浙江省委重视地委班子建设。1950 年 9 月，任命王起为书记；1951 年 4 月，任命王醒为副书记，对地委组成人员也进行了多次调整。在省委的领导下，绍兴地委汇集南下干部、坚持浙东游击斗争干部和绍兴各县中共党员等各方力量，在开展国民经济恢复工作中，恢复和发展党组织，扩大党员队伍。

绍兴解放时，全专区共有 1120 名党员。但这些党员分布很不平衡，大部分集中在诸暨县，达 500 余名，且分布在农村。其他县（市）的工厂、学校与广大的农村党员和党的基层组织很少。中共绍兴地委建立后，按照浙江省委有计划开展建党工作的指示，认真部署发展党员和建立基层组织。绍兴地委在迅速建立县区党委及所属党的机构、建立专署及其所属机关和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的同时，积极发展农村党组织。1949 年 9 月，地委根据工作重心转入农村的实际，要求各县党委在开展农村工作中，注意发现与培养积极分子，在积极分子中有计

划地物色发展党的对象。地委要求吸收雇贫农及贫苦中农成分的、在斗争中经过考验的、对革命事业忠诚的、大公无私并能联系群众的先进分子成为共产党员。同时提出，在群众已发动的地区每一个乡建立一个党的支部。此后，各县吸收了一批农村积极分子为党员，并建立了部分党的基层组织。到1949年底，绍兴各县（市）共有1357名党员。党员队伍中，大部分为中青年党员，其中年龄在25岁以下的为452人、26岁至46岁的841人、45岁以上的为64人。全专区党的各级组织中，有县委8个、区委60个、党支部149个。党员文化水平普遍不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仅176人，还有287名党员为文盲[①]。党员的分布和基层组织分布极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各级机关和广大农村，其中各级机关集中了66%的党员和58%的党支部，农村党员和党支部分别占28%和40%。企业、学校仅有少量党员和个别党支部。

面对党组织分布不平衡和党员数量严重不足的实际，绍兴地委没有盲目发展党组织，而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采取严格审查的方针和稳步前进的办法，区分城市、农村明确党的发展工作重点。在城镇，地委部署各级党委，围绕正在开展的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政治运动，以群众团体成员、工厂工人、机关干部和青年学生为主要发展对象，并适时在机关和工厂、企业、学校建立基层组织。在农村，则结合生产自救、剿匪反霸、征粮减租等工作，注意吸收对敌斗争和生产一线的积极分子，以及成分好、觉悟高、政治面貌清楚、符合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加入党组织；对基层党组织则进行清理整顿，慎重发展党组织。到1951年底，全专区有党支部142个，新建党组3个；有党员2233人，其中新发展农村党员172人，工厂、企业党员7人[②]。党员的文化程度有所提高，行业分布更广。

1951年12月22日，浙江省政府发出府办秘字第1109号通知，撤销绍兴专署，所辖上虞、新昌、嵊县三县划归宁波专区领导，绍兴市、

①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绍兴市组织史资料》（1923.7—1987.12），浙江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26、434、436页。

②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绍兴市组织史资料》（1923.7—1987.12），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1992年版，第426、437页。

绍兴县、诸暨县直属省政府领导，相关工作在12月底办理完毕。随着绍兴专署的撤销，绍兴地委工作也随即中止。原隶属绍兴地委的绍兴市委及绍兴县委、诸暨县委直属省委领导，上虞、新昌、嵊县三县县委划归中共宁波地委领导。

在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党的干部队伍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1949年5月绍兴解放时，干部的主要组成是南下干部、坚持浙江斗争的干部，人数很少。随后陆续吸收了部分南下干部、进步知识青年、工农积极分子和接管旧政权留用人员等，到1949年底全专区干部总数达4700余人。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全面展开后，绍兴地委针对专区缺少干部的实际，大量招收优秀知识青年、工人和农民积极分子参加革命工作。到1951年底，全专区干部总数达7346人。这些干部主要集中在区以上行政领导机关，共有6434人。

随着干部队伍的扩大和领导干部及党员手中权力的增加，与党内各种错误倾向作斗争、对违纪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检查、开展纪律检查工作已成为当务之急。1950年2月，中共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6月，中共绍兴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由地委委员、组织部长刘显辉兼任书记。5月至9月，各县（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也先后建立。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检查和审理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地、县(市)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后，结合开展的各项工作，努力加强党风党纪建设，积极开展执纪办案工作。1950年10月，土地改革工作开始后，地委纪委进行土改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对发现的干部乱打乱捕、错划成分、贪污斗争果实、包庇地主等违反政策法纪，进行及时处理；对绍兴县钱清区新安乡党员干部乱打乱捕、嵊县干部周某包庇地主家庭事件在全专区通报。从1950年5月至1951年10月，地委纪委处理违反政策法令、组织纪律、丧失立场、脱离革命、贪污腐化等违纪案件85件，涉及95人，其中劝告14人、警告33人、撤销工作2人、留党察看9人、开除党籍15人。在被处理的人员中，有地委领导干部1人、县处级干部5人、区级干部32人、乡级干部42人、普通党员15人。通过案件处理，教育了犯错误本人

及全体党员干部，减少与防止了违反政策纪律事件的发生，保证了党委的工作顺利开展。

二、开展整党整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随着党的地位和工作任务的变化，党内在思想、组织、作风上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有的党员革命意志消沉，产生了骄傲情绪和以功臣自居思想；有的党员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甚至腐化堕落；一些干部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严重，用简单粗暴的手段对待群众，影响了党与群众的关系，阻碍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针对出现的新情况，1950 年 5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6 月 9 日，浙江省委发出整风指示，指出整风的重点是克服领导干部中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和一般干部中严重的命令主义作风，整风的方法主要是通过总结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按照浙江省委的要求，绍兴地委紧紧围绕“以生产为一切工作的中心”的方针，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认真学习中央文件和指示，通过对前阶段工作的总结，采取分期轮训、召开党代会和在职学习等方式，从 7 月至 11 月在广大干部中开展了整风。地委要求，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实事求是、治病救人的精神，积极参加整风运动。为推动整风运动的开展，8 月 11 日至 9 月 2 日，地委召开地区党代表会议，有 288 名代表参加。省委副书记谭启龙到会作了《目前形势整风与今后任务说明》的动员报告，地委书记张雨帆作了一年来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各县解放一年多来，在建立组织、发动组织群众、完成征粮和税收任务、领导群众生产、协调城市劳资关系、建立革命秩序、稳定物价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列举了工作中存在的强迫命令和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问题：不深入了解情况，不调查研究乱发指示；指示下发后不掌握工作重心，不检查督促、指导，事务忙乱；不研究上级指示，不根据各地的实际确定任务，违反群众要求，命令群众执行；单纯任务观念，不经过说服动员教育强迫执行；工作推诿，干部之间存在关系不够融洽和不团结等现象。会上，代表们结

合工作实际，进行了讨论。大家认为，对工作中存在的这些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问题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坚决予以改正。

在此前后，绍兴地委抽调干部到省委党校和省干部学校轮训班学习，各县也先后组织了两期乡干部培训班，进行集中学习讨论。对党员干部比较集中的地、县（市）、区各机关单位，地委明确以直属党支部为核心组织学习讨论。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各县（市）委与各部门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认真查找问题。地委组织部在总结中认为，对基层组织工作抓得不紧，对机关党支部、支委联席会议开得不经常，不能经常解决问题；对农村支部，发展手续不严格。在发展党员上，在新区还没有充分发展的条件下，在发动减租工作中提出过高的要求，形成有些地方单纯的任务观点、拉伕现象。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存在吸收干部标准不一、不够慎重的现象。绍兴市委认为，市委一些领导有较为严重的官僚主义倾向，尤其是 1950 年 5 月县市合并后，绍兴县委兼任城关区党委书记的负责人在 5 个月时间里，仅参加了城关区二三次干部会议，很少照顾和帮助城关区的工作，致使城关区出现很多问题无法及时得到解决。在查找问题的同时，地委及各县（市）委都分析了产生的原因，提出了整改方向。

这次整风运动对领导作风上的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的表现及其危害进行了较为深刻的剖析，党员干部对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有了初步的认识。通过整风，党员干部对政策法规的学习较前重视，守法观念及组织性、纪律性有了一定的进步。但这次整风由于时间较短，只是初步解决了工作作风上的问题，没有来得及解决党内思想和组织不纯等问题。为此，1951 年 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决议，决定从 1951 年下半年开始，对党的基层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顿。3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整党作出了具体部署，提出 1952 年和 1953 年用两年时间逐步完成党的基层组织的整顿工作。根据中央的指示，浙江省委多次召开会议进行部署，要求各地必须“认真谨慎地对我们党的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并对全省的整党工作作出了计划。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绍兴地委从 5 月开始进行整党的系列准

备。地委先后召开地委扩大会议、组织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文件，提出从健全组织机构、普遍进行学习教育、了解掌握组织情况等方面进行准备，并确定以地委机关支部作为整党典型试验。在地委组织部的具体协调下，准备工作从思想和组织两方面展开。从思想动员着手，地委各部门、各县（市）委通过党委会、支委会和机关干部学习会，传达学习中央、省委有关整党指示，普遍对党员进行了共产主义和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八条标准教育[①]，使党员干部认识到整党的必要性。在组织准备方面，地委和各县（市）委配强组织、宣传、纪检等党务干部，使全专区从事组织、宣传工作干部增至260余人；开展了党组织情况调查，基本摸清了全专区党组织发展及分布脉络。在地委组织部的直接指导下，5月至9月，地委机关支部开展了整党试点工作，经过了学习动员、全面反省和重点检查、组织处理、健全支部工作等四个阶段。12月上旬，地委在分析全专区党组织情况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整党建党计划》，对全专区整党的目的、要求、任务、方针、方法和步骤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部署。

1951年12月绍兴地委工作中止后，各县（市）的整党工作在省委和宁波地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从1952年开始，各县（市）的整党工作全面开展。在县（市）委的直接领导下，整党分为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学习教育阶段，组织党员学习整党文件和党的基本知识及党员八条标准，提高思想觉悟。第二阶段是检查登记阶段，根据党员

① 八条标准：1. 一切共产党员必须了解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2. 一切共产党员必须有为彻底实现党的最终目标，为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坚决斗争的决心；3. 一切共产党员必须下定决心，终身英勇地坚持革命斗争，在任何情况下，不退缩，不叛党，不投降敌人；4. 一切共产党员的斗争和工作，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必须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积极参加党所领导的革命运动和建设工作，并在人民群众中起模范作用；5. 一切党员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即党的利益，摆在自己私人的利益之上，党员的私人利益必须服从人民的即党的公共利益；6. 每个共产党员，应该经常地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检讨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并及时加以纠正；7. 一切共产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虚心听取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及时向党反映，并把党的政策向人民群众作宣传解释，使党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领导群众前进；8. 一切共产党员必须努力学习，使自己懂得更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八条标准，每个党员坦诚说明自己的历史和政治情况，检讨自己的问题，并主动登记。第三阶段是审查阶段，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组织对每个党员的历史和政治经历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结论。第四阶段是组织处理阶段，依据对党员的审查意见，把犯有严重错误和不够党员条件的进行组织处理。在整党过程中，各县（市）委根据机关、农村的实际，进行了不同的部署。在学习方式上，机关党员采取抽调整训、召开短期会议、夜校集中学习的方式进行；农村党员则采取分期分批在县委干校集中学习的方式。在时间上，各县机关主要在 1952 年 10 月至年底开展；农村则安排在 1952 年底至 1953 年，主要是在农闲时节进行。

这次整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与“三反”运动结合进行。各县（市）委遵照中央《关于整党工作必须与“三反”运动相结合的指示》和《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正在开展的“三反”运动，一方面贯彻以教育为主、治病救人的方针，对犯有错误和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帮助他们提高觉悟、克服缺点，争做合格党员。另一方面坚决清除混进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叛变分子、投机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在整党中，嵊县组织处分了 39 人，其中开除 17 人，给予党纪处分 10 人，动员退党及取消候补党员资格的 8 人，处理面占参加整党党员人数的 9.8%。

在整党的同时，各县（市）委根据省委提出的整党必须与建党工作密切结合，“以建党为重点，将整党作为建党的准备步骤”，全面开展建党工作。从 1952 年起，各县（市）委贯彻有计划有步骤积极慎重的方针，采取由点到面、创造经验、逐步推开的方式，进行建党工作。1953 年 5 月，上虞县委提出了建党计划，要求每乡发展新党员 3 至 5 名，县、区机关干部发展 20% 的干部为党员，工厂、企业发展占职工总数 6% 至 7% 的职工为党员，中小学发展占职工总数 2% 的职工为党员；同时提出，各区可考虑每三个月建立 2 个农村支部。当年，全县新建基层支部 33 个，新发展党员 233 名。

这次整党整风，提高了广大党员对党的基本知识、宗旨理想及党员标准的认知度，纯洁了党的组织，提高了党的战斗力，为党组织更

好地领导人民开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准备了条件。

三、“三反”运动的开展

1951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下发后，浙江省委立即召开会议，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各地有步骤地、大张旗鼓地发动群众，展开反贪污斗争。遵照省委和宁波地委的指示，1952 年 1 月至 7 月，各县（市）和绍兴地专机关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简称“三反”）运动。这场运动大致经过了学习动员、检查交代、查赃定案、思想建设四个阶段。

1951 年 12 月中下旬，绍兴各县（市）委在接到中央、省委的指示后，立即召开会议，订出计划，确定参加对象为机关党政干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于绍兴地委、专署机构即将结束，根据安排，地委各直属机关及专员公署、公安局、税务局、合作社等机关工作人员 591 人在绍兴地委干校参加“三反”运动。为加强领导，绍兴地委干校成立校委会，各县分别成立增产节约委员会，部署开展“三反”运动，并对各单位的贪污浪费情况进行摸排。

从 1952 年 1 月开始，在省委和宁波地委的领导下，绍兴各县（市）委先后组织开展了“三反”学习动员，有 4000 余人参加了学习。通过召开党委会、干部会、机关党员会等，组织广大干部学习华东军政委员会指定的中央“三反”决定、毛泽东主席的讲话、《人民日报》社论等。学习开始时，许多党员干部对“三反”运动的认识严重不足，认为贪污是财经部门的事，浪费现象主要在大机关，官僚主义则是领导所犯的错误。针对这一情况，各地在继续学习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摸排的事实，组织讨论。新昌县在摸排中发现，自解放以来，县属机关和企业部门发生贪污案 104 件，有贪污分子 77 人；贪污的形式主要有侵吞公款公物、收受贿赂、假公济私等，其中发生在 1951 年的就有 52 件。嵊县在检查中发现，招待请客、修建返工、不爱惜公物、化大公为小公、专款不专用、违反编制规定、集体性超支等铺张浪费现象普遍存在，开会拍照、送锦旗和纪念册已成习惯；县委机关擅自留

用人员，在土改经费中开支 9 人 49 个月的工资；官僚主义问题也很严重，县公安局局长上任后，从未到派出所检查工作，对系统内干部贪污腐化、强迫命令等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处理，听到反映也不重视解决。事实教育了党员干部，大家对开展“三反”运动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有了明确的认识。

在认识提高的基础上，各县（市）委采取了自上而下、先党内后党外的方式，引导党员干部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自我检查。1952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绍兴县委召开有各部门主要党员干部参加的扩大会议，各县委委员在会上进行坦白检讨，参加会议的同志运用搜集的有关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事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新昌县委书记王玉文在机关党员大会上带头作深刻检查，对广大干部教育很大。同时，各地还十分注意宣传发动群众，号召群众检举揭发，并做到言者无罪，告者不究，压制民主者必办。诸暨县委呈报省委批准，撤销了平时官僚主义严重、领导“三反”运动不力、对本身问题检查不深刻的县长。新昌县委在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次机关党员大会上宣布，对运动中消极抵抗、压制民主的公安队负责人停职反省，限期检查。绍兴地委干校校委会运用面对面的大会提意见，点名宣战，指名坦白，召集 3 次坦白检举大会，具体解释政策，表明领导决心。由于领导带头检查，消除了干部群众的顾虑，推动了运动的深入。广大群众纷纷起来，用口头或书面、公开或秘密的方式，大胆检举贪污分子，积极揭发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据上虞县 1952 年 2 月下旬统计，参加学习教育的 597 人中，已坦白检查的有 160 人。

三四月，由于正值春耕生产，根据省委和宁波地委的指示，各县（市）委普遍把主要精力转入开展农业生产。对“三反”运动，则主要是针对前阶段揭露出来的贪污问题，抽调人员，成立“打虎”[①]工作队等组织，进行查赃追赃工作。各县（市）委在组织“打虎”队员学习《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等政策的基础上，对揭发出来的贪污情况开展全面的调查分析，

① “虎”，即贪污者。

并查证核实。绍兴县在查对粮食局干部 8 人受贿大米 40 余万斤的案件时，发现是绍兴市加工米厂不法私商有组织的陷害，及时予以纠正。对赃款赃物的追缴，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已投入家庭生产生活的，进行登记；现款、物资、银行储蓄的一律上缴，由本部门节约委员会统一收集保管，赃款缴银行入金库；暂时退不了的，订出计划，由群众评定后分期归还。

5 月 9 日，省委发出《关于展开县级机关“三反”运动的指示》，各县（市）继续开展“三反”运动。5 月中旬，新昌县委成立了由县委主要领导组成的“三反”运动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2 个指挥分部，分工指导各单位的查赃追赃工作。在工作中，各县（市）委贯彻省委关于“斗争从严，处理从宽”的指示精神，强调要从实际出发，“重证据，轻口供”，做到“不冤枉一个好人”，要充分认识定案处理的严肃性和重要性。经过广大干部的努力，运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绍兴县卫生院原揭发出来的 11 个贪污分子，一些当事人由于有顾虑，因此多坦白、多承认、多退赃，赃款缴回 80%。“打虎”队员在检查中发现，缴回的赃款中有许多是当事人向亲属的借款，与贪污情况有出入。为此，县委书记沈芸亲自召开座谈会，反复阐明党的政策，要求从事实出发，不扩大，不缩小，打破了有问题者“承认便宜，否认吃亏”的顾虑。经审查核实，县卫生院的贪污人数下降为 5 人，并退回了错缴的赃款、赃物。在运动中，各县（市）还对违反政策，采用逼、供、信等手段强迫交待等问题及时纠正。诸暨县委发现县中粮公司在核查贪污事实时，有打骂当事人的现象，及时进行处理，保证了运动的健康发展。

在查赃追赃的基础上，五六月间，各县均设立专门领导机构，按照“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审慎做好定案处理工作，至 7 月基本结束。诸暨县从 5 月下旬开始就对有较严重贪污行为的 132 人进行定案处理，但当时各单位对中央的政策指示领会不够，对贪污界线划分不清，贪污时间计算过远，在折算赃款时特别强调情节恶劣、性质严重，将赃款按现价折价过高，有的材料轻信口供，缺乏必要的证据，使被处理者不服。为此，县委于 6 月 18 日成立由县委组织部、县人事科、县公安局人员组成的“三反”审查处理委员会，

分成两组，审查各党支部已查对核实的材料。在审查中，工作人员发现县中粮公司确定贪污分子材料较乱，而且涉及 9 家私营粮食加工厂，认为有必要重新调查。为此，县审查委员会专门派了三人检查小组到公司，研究分析了原有材料，召集相关加工厂负责人座谈，并向当事人了解情况，进行政策教育，号召实事求是，终于查清了情况，为定案打下了基础。在定案中，各县（市）按照“应定者定之，应降者降之”，实事求是，不枉不纵，对嫌疑难定者暂不定案等原则进行处理。据绍兴县 7 月统计，在对有贪污行为的 436 人定案处理中，有 354 人免于处分，占有贪污行为者总数的 81.2%；受行政处分的 65 人，受刑事处分的 17 人。

在定案处理基本结束后，各县（市）委对“三反”运动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进行了一次思想整顿和总结。针对运动后出现一些干部怕负责任、怕做财政经济工作、怕与资产阶级打交道及青年干部骄气上升、留用人员情绪不安等情况，进行了思想教育。各地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阶段对资产阶级的政策，进行共产主义基本教育，统一对“三反”运动的认识，肯定成绩，正视缺点。通过学习，大多数党员干部的错误思想和倾向得以澄清，重新交待了个人历史、家庭情况、社会关系。绍兴县有 49 人交代了以前未向组织暴露的历史和社会关系。同时，一些单位负责人针对运动中揭露出来的官僚主义现象，带头检查，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批评。并结合部门特点，发动群众讨论酝酿，修订和建立工作、学习、财务、管理等制度。

“三反”运动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后进行的首次大规模的思想教育活动，对党员干部树立艰苦朴素、廉洁奉公的作风，克服贪污、浪费现象具有深刻的警示作用。通过运动，对各级国家机关进行了一次有效的整顿，领导干部的作风有了转变，机关内部的民主生活开始正常起来，党在群众中的威信有了显著的提高。运动后期，由于各地采取了实事求是的态度，使真正的贪污犯罪分子受到了应有惩罚，使绝大多数冤假错案得到了纠正。这不仅达到了团结争取多数，孤立打击少数的目的，也教育了广大干部和群众，从而为“三反”运动的彻底胜利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民主政治建设的起步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

为了充分集中各阶层人民的意志，依靠全体人民的团结力量完成各项任务，中共绍兴地委根据解放初期社会秩序还没有稳定，人民群众还没有充发动，没有条件直接选举代表以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际，按照新华社 1949 年 9 月发表的《迅速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社论的要求，从 10 月开始，在县（市）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作为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形式。

绍兴市是全专区最早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县(市)。10 月 17 日，绍兴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城区召开，工人、农民、文教、工商、部队、党政机关等各界代表 173 人参加会议。市长蔡宪亭作了《新绍兴的总方针和今后四个月的中心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协商了绍兴市各界人民代表政治协商会议领导人，推举李学鲁为主席。随后，绍兴县、嵊县、诸暨县、上虞县、新昌县先后召开了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 1950 年底，全专区共召开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6 次。在各县（市）普遍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基础上，1950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绍兴专署召开了第一次各界人士座谈会，各界代表 189 人参加。会上，专署主要负责人报告了解放后 15 个月工作中的成绩与偏向，肯定了成绩，尤其是财政经济统一、物价稳定与平衡、匪特已基本肃清，社会秩序安定，治水、治虫、贷种、贷肥、生产、度荒等工作获得的成绩，提出了纠正工作偏向的办法，使到会的代表都表示满意。

为了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县（市）委、政府认真做好会议的各项组织工作。会前，各县（市）都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定会议议题和推举代表是其中的两项主要工作。各地根据当地的实际，以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关系群众长远利益的事情为中心，确定会议的议题。各县以剿匪、反霸、减租、征粮，

恢复发展生产、救灾度荒等问题为主；绍兴市则以处理劳资关系、恢复和发展工商业及税收、公债等为主要内容。在代表的产生上，工商、文教、妇女、青年等代表基本是由各团体推选的，工人、农民代表一般由民主选举，条件不足的由区政府指定，民主人士则由区政府指定，经县（市）政府审核后邀请。在代表中，各阶层、各界代表都占一定的比例，其中工农代表所占比例最大。1950 年全专区各县（市）参加会议的各阶层代表共有 2628 人，工农代表占了总数的 55% 以上。10 月至 11 月各县（市）召开了 7 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有 1515 名代表参加。其中，工人代表 138 名、农民代表 718 名。在会上，各县（市）党政领导不仅在报告和讲话中注意用虚心、诚恳、请教的态度，指出政府过去工作的成绩，检讨存在的缺点和偏向，而且在小组讨论中，想方设法启发代表发言，使代表们畅所欲言，说出了心里话。一些代表在会上也提出了批评意见。有代表指出，1949 年征粮时，一些地方出现了地主拖缴公粮的事件，但当地政府却没有及时作出处理，造成了征粮的混乱，以致部分地区公粮欠缴情况较为严重。

随着政务院有关人民民主政权建设指示的出台，绍兴地委、县（市）委按照相关规定，加大了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建设。到 1950 年 10 月，各县（市）普遍选举成立了常务（协商）委员会，拟订通过了县（市）常务（协商）委员会组织简则草案。县（市）常务（协商）委员会一般设正、副主任各一人，秘书长一至两人，并开始重视工作制度与组织建设。1951 年，嵊县、诸暨县配备了专职干部；绍兴市政治协商委员会分设了文化教育、劳资关系、税务问题、社会救济、公私关系、市政建设等六个专门委员会，订出了委员会联系群众及代表的办法；新昌县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做到委员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并采取按地区与职业成立代表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工作、收集人民意见反映、报告给常务（协商）委员会等办法，进一步提高代表及常务委员会的作用。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底，各县（市）常务（协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9 次，其中六县一市各召开一次扩大常务（协商）会议。

同时，各县（市）委、政府还将扩大民主作为开好人民代表会议的关键。各县（市）重视代表的产生，增加用选举方式产生的代表名额，

减少邀请代表名额。1951 年各县（市）参加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一般占选举代表总数的 70% 以上，邀请代表约占 10% 左右。在选举中，各县（市）结合中心工作，清理了违法违纪或混入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将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的积极分子或劳动模范选为代表。据新昌县、绍兴县七八月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统计，新当选代表占总数的 80% 以上，其中积极分子、劳动模范占农民代表数的 88%。各地改进了代表名额的数量和分配，使过去没有代表的单位产生了代表，并增加了军烈属、复员军人、渔民、民兵、公营企业等代表。上虞县二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有 19 个界别的代表参加，比上一次会议代表的界别增加了 7 个。代表比例一般是农民占 50% 左右，工人、妇女各占 10%，政府、党派各占 5%，其他各界占适当比例。由于代表广泛性增强，使人民代表会议日益具备代表各界人民的性质。

各县（市）认真运用协商的办法。在会议召开前，都召开常务（协商）委员会会议，对会议的中心内容、程序、代表的产生方式及名额的分配、政府工作报告及今后的工作计划等进行协商和决定。在会议中，充分发挥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作用，纠正过去部分政府干部包办代替的作风。绍兴县三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期间，主席团先后举行了 9 次会议，处理会议中出现的问题。同时，纠正了以前干部掌握一切，或在小组会上有意识地压制代表发言，或当场指出错误的不民主现象。政府主要负责人作报告一般都做到简明扼要及诚恳自我批评，启发代表积极发言，开展争论及批评，充分发挥不同意见，并求得统一。绍兴县为了便于各阶层人士讨论问题，在分组讨论时，采取分地区、分阶层两种编组方式，使代表们发表意见既能符合会议的议题，又能就本界的具体情况提出问题，进一步发扬了民主。

各县（市）委、政府还注意提案的收集和处理。新昌县在二届二次人民代表会前，由区分别召开座谈会，布置代表收集群众意见。绍兴市在酝酿召开三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时，收集提案 433 件。对提案的处理，各县（市）都组织提案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研究，并在大会上报告提案处理情况，对上次会议提案的执行一般也都作了交待。

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行使了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日益

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主人翁地位。同时，由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议题都切合工人、农民及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一经会议民主讨论，不仅大大提高了代表的政治觉悟及爱国热忱，而且进一步团结了各界人民，因而使会议的决议和各项任务得以顺利迅速地完成。征粮收税是解放初期的一个难题，参加会议的代表在讨论中认为，政府征粮收税是为人民办事，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应该支持。许多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带头缴清应缴的公粮或税收。绍兴县汤浦区代表董华在1950年征粮工作开始后，不但自己带头缴清，还借粮食给别人缴公粮，结果他所在村两个小时内就完成了公粮的收缴任务。

随着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不断健全，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加强，扩大与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重大意义及作用已逐渐为干部及广大群众所认识。1952年8月9日，省委发出了《关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指示》，要求各县（市）在1953年春耕生产开始前，结合中心工作，普遍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并将其作为“当前民主建政的重要环节”来抓。按照省委的指示，绍兴各县（市）在1952年8月至11月普遍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开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县长、副县长及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诸暨县在11月24日至29日召开了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有372名代表出席。会议审查通过了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县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27名。首次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了县长、副县长等23名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了出席浙江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6名。

在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同时，各县（市）委按照省委提出的“结合整党建党在全省展开一个民主建政运动”的要求，在乡镇开展了基层民主建政工作。各县（市）都选择一个或几个乡进行民主建政工作的试点，试点工作一般分三步进行：第一步，成立组织，培养骨干。以原乡委员会为基础，成立建政筹备委员会；结合中心工作，在召开各种会议时，向干部群众进行人民民主专政教育，并通过总结评比，发现和培养成分好、历史清楚、生产积极、工作认真、能联系群众的

积极分子，作为建政的骨干；开办培训班，对骨干进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民主建政方法教育。第二步，选好人民代表。各乡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分选区，通过召开全村村民大会、分组酝酿讨论、提出代表候选人、群众审查和民主协商等程序，选出各村的代表。第三步，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用民主的方式，推荐和选举乡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和下属各委员会人选。在试点的基础上，各县（市）及时总结经验，在各地全面展开乡镇民主建政工作，至1953年春基本结束。

在民主建政的过程中，各县（市）还整理了农村基层组织，处理了镇压反革命运动遗留的问题，加强了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推动了农业生产。通过民主建政，提高了群众的政治觉悟和参政意识，转变了乡村干部的工作作风，密切了干群关系，为绍兴各县（市）进行普选、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基础。

二、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取得民主革命胜利的法宝之一，革命战争年代，统一战线工作为中共绍兴地方组织提供了发展壮大和最终夺取政权的有利社会环境。在斗争中地方党组织不仅团结了绍兴人民，而且和许多地方上层人士、民主人士结下了生死与共的战斗情谊，为解放后在绍兴开展各项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绍兴各县解放后，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恢复国民经济，绍兴地委认真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因素，开展统一战线工作。1951年8月，地委设立了统一战线工作部，由地委副书记王醒兼任部长。

做好团结民主人士工作。各级党委重视和关心地方民主人士，党政主要负责人主动与民主人士交朋友，经常与他们交心谈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地委副书记、专员马青上任不久，就上门拜访了民主人士朱仲华。地委和县（市）委还安排一批爱国民主人士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县（市）级人民政府中担任重要职务。1949年10月，绍兴市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在代表会议所设的生产供销、市政建设、劳资关系、社会救济、文化教育、体育卫生6个委员会中，

有 7 名爱国民主人士担任各委员会的正副主任。1950 年 2 月，绍兴市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产生协商委员会，委员会 13 名常委中有爱国民主人士 3 人。1952 年 8 月，绍兴市召开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绍兴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人民政府委员会 18 名委员中，有爱国民主人士 5 名。绍兴县爱国民主人士王贶甫、朱仲华、施伯侯，嵊县爱国民主人士钱叔亮等还参加了首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这些民主人士，各级党委、政府给予了信任和尊重，在工作中积极支持，充分发挥了他们的作用。

同时，绍兴地委和各县（市）委积极协助民主党派建立和发展地方组织。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在诸暨有组织，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在绍兴设有联络点，其活动均是秘密的。1950 年 3 月，在全国第一次统战工作会议上，中国共产党确定了对民主党派的总方针是：帮助各民主党派团结、进步、发展，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祖国建设中同他们真诚合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在这个总方针的指导下，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协助民主党派发展和巩固组织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有计划地帮助民主党派正确地巩固与发展组织，更好地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根据省委的指示，地委和各县（市）委积极帮助这些民主党派建立和发展组织。农工党和民盟公开组织活动，开展党务整理工作。1949 年 6 月，农工党绍属党务整理委员会在诸暨开始办理党员登记手续。当年年底农工党浙江省工委成立后，撤销了农工党绍属党务整理委员会，并于 1950 年 5 月指派专人到诸暨，再度进行党务整理。经整顿后，绍属地区共有党员 39 人。农工党浙江省工委直接联系其中 16 名党员。1951 年 4 月，农工党浙江省工委根据诸暨农工党组织发展的情况，在诸暨枫桥镇召开党员大会，成立了农工党浙江省工委直属诸暨支部，中共诸暨县委委员何文隆专程到会致词。民盟在绍兴发展较快，绍兴解放后，建立了民盟绍兴小组，开展发展盟员工作，到 1951 年，共有盟员 17 人。这两个民主党派在绍兴建立组织后，配合党委的中心工作，动员党员（盟员）参加经济和社会建设。

为了迅速恢复发展生产，绍兴市军管会、第十地委针对解放初期

绍兴市社会和经济发展状况，分析私营工商业者对党的政策怀疑观望的情况，积极开展对私营工商业者的统战工作。市军管会、第十地委会同绍兴市委多次召开工商界代表座谈会，听取私营工商业者的建议意见。绍兴市委充分发挥工商业团体在统一战线中的作用。1949 年 8 月，市政府派人接收了旧商会和省工业会绍兴办事处及 40 个行业同业公会，并着手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筹备工作。11 月 28 日，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工商业联合会的决定，邀请工商界代表召开会议，成立了绍兴市工商联筹备委员会。筹委会建立后，用一年多时间整理旧公会，重新组成了 94 个同业公会。1951 年 12 月 1 日，绍兴市召开首届工商界代表会议，正式成立绍兴市工商联合会。市工商联积极联合私营工商业者，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群众团体的建立

绍兴解放后，面对革命和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绍兴地委把发动和组织广大群众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建立完善人民民主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抓紧筹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会、农民协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团体。

随着城市接管工作的全面展开，将翻身获解放的工人群众组织起来，建立自己的工会组织，担负起建设新民主主义重任，成为绍兴地委和各县（市）委城市工作的重点之一，也是工人运动的当务之急。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人运动，1949 年 6 月，地委和各县（市）委都设立民运部（职工部），负责筹建工会和开展职工工作。绍兴市委职工部成立后就开始筹建市总工会筹委会，7 月 29 日，召开了有职工代表 118 人参加的大会，正式成立绍兴市总工会筹委会。10 月浙江省总工会筹委会建立后，绍兴各地组建工会的进程加快。1950 年 5 月，浙江省总工会（筹）绍兴专员公署职工办事处成立。6 月至 11 月，诸暨县、嵊县、新昌县、上虞县、绍兴县先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成立总工会筹委会。在此基础上，根据省总工会筹委会“大刀阔斧发展组织，自上而下搭架子，用民主选举建立机构”指示精神，各县（市）总工会筹委会积极组建基层工会。各地组建基层工会的方式主要有三种：第

一种是派工作队到企业，进行普遍的动员号召，成立职工代表会，在接收和恢复生产、处理劳资纠纷中进行工会政策教育，然后产生工会筹委会，民主选举负责人，成立工会；第二种是党组织派人到企业或行业，物色和培养工人积极分子，组成工会小组，达到一定数量后产生企业或行业工会筹委会，然后再发展工会组织，吸收会员，转为正式工会；第三种是开办工人培训班，培训各行各业的工人骨干，这些骨干回到原单位后，组织工会。到 1951 年上半年，全专区有 70% 的工厂企业建立了基层工会，其中工业、商业、市政、教育、医务、纺织、食品、邮电、搬运等系统建立基层工会的达 90%。各县（市）成立产业工会（或工作委员会）29 个，镇工会（或分区办事处）34 个。在此基础上，各县（市）总工会先后建立。195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绍兴市工会首届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绍兴市总工会。1952 年 9 月至 1954 年 9 月，嵊县、上虞县、绍兴县、新昌县、诸暨县在发展基层工会和产业工会、镇工会的基础上，先后建立了各县总工会，共有工会会员 6608 人。

开展农村工作必须依靠广大农民群众。解放初，国民党残部、土匪、地主恶霸等势力相互勾结，扰乱乡村，破坏新生的社会秩序，农村形势严峻复杂。广大农民虽然在政治上翻了身，但由于处于分散状态，党的政策和政府法令在农村很难贯彻实施，也不利于党组织发动群众与敌对势力作斗争。为了尽快把农民组织起来，1949 年 9 月，浙江省委在杭州召开了全省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会议提出农村工作六大任务，号召“全体农民组织起来，建立农村各种革命的群众组织，普遍建立农民协会、农民自卫队、民兵、少年先锋队、人民民主政府等革命组织，以保证农民的翻身事业”[①]，并要求各地在 1950 年 10 月前要把农村群众的大多数组织起来。根据省委的指示精神，第十地委借鉴革命根据地建立农民协会、发动组织农民的经验，领导各县（市）委建立各级农民协会。1949 年 10 月，各县（市）都召开了农民代表会议，

① 《在浙江省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共浙江省委文件选编》（1949 年 5 月—1952 年 12 月），浙出书临（88）第 141 号，1988 年版，第 136 页。

学习政务院颁布的《农民协会组织通则》及华东局与浙江省委有关农民协会的文件，研究部署组织农民协会事宜。此后，各县（市）委结合开展剿匪、反霸、减租、合理负担、生产等斗争，发动和团结农民群众，在大部分农村建立了农民自己的乡村政权，组织了农民协会、农民自卫队等群众组织。1950 年 5 月，浙江省农民协会绍兴专署办事处成立。在此前后，各县（市）先后举行首次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县（市）农民协会，所属乡、村，也先后成立农民协会。到 1951 年底，全专区参加农民协会、民兵、妇女会等群众组织的农民达到 121.89 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 42%，成为农村社会的中坚力量，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工作的开展。

青年和妇女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不可或缺的力量。在绍兴地委的领导下，各县（市）委专门设立了青年部和妇女部，开展青年和妇女组织的发展工作。1949 年 11 月至 1950 年 5 月，各县（市）先后建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委员会、民主妇女联合会或筹委会。在此基础上，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绍兴地方工作委员会和浙江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绍兴专员公署办事处于 1950 年 5 月成立。地区和县（市）青年团和妇女组织建立后，在发动广大青年和妇女参加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运动中，发现和培养优秀分子，壮大青年团和妇女组织。到 1951 年底，全专区有青年团员 1.45 万人，有 51.61 万人参加了妇女组织。

在地委和各县（市）委的领导下，各群众团体充分发挥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作用，组织广大群众学习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动员广大群众投身社会改革和政治运动，在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第四章
恢复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

第一节　贯彻实施新民主主义基本经济政策

一、统一财经，争取财政状况的基本好转

解放初期的绍兴各县，与全国各地一样，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困难。首先是财政开支巨大。从1949年6月开始接管至1950年2月，绍兴专区在财政上除保证人民解放军渡江后的供给外，不仅要负担接收的大批旧政权公职人员的薪给，还要担负交通、水利、教育、社会救济、恢复发展生产等必要的事业费用。其次是生产萧条，物价波动，投机活动猖獗。再次是国民党潜伏特务、土匪等的破坏。为解决这些困难，绍兴地委、专署按照上级的部署，开展了稳定金融物价、建立新的税收制度、恢复工农业生产等一系列措施，使全专区的经济秩序相对稳定。但由于全国财政管理工作各自为政，收支不平衡、货币发行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可能短时间内解决。

1950年2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财经会议，决定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以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物资供求平衡、现金出纳平衡和金融物价的稳定。3月3日，政务院据此作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规定统一全国的财政收支、物资调度和现金管理。3月16日，浙江省政府召开专员会议，讨论贯彻执行政务院《决定》，提出了整顿加强税收机关、统一编制、强化对市场物价的领导等具体措施。会后，中共绍兴地委立即部署开展相关工作。专署专员马青和

各县（市）长亲自挂帅，专署和各县（市）都专门召开会议，宣传贯彻《决定》精神，要求各级干部提高对统一财经工作的认识。5月底，各县（市）长还向省政府呈送《执行财经统一决定的保证书》，提出保证完成税收任务，保证所有收入归库，保证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6月中旬，地委也成立了财经工作委员会。同时，地委、专署整顿加强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和人员。5月，专署新设粮政科，将省税务局绍兴分局改为绍兴专员公署税务局，各县（市）也健全了税务机构。根据1949年底全专区财经干部不足千人的实际，专署和各县（市）充实了大量财经工作人员，专署税务局配备两名副局长。到1950年6月底，全专区有财经干部2368人，占专署干部总数的38.5%。

在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充实人员的同时，绍兴地委、专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财政经济措施。首先，做好税收工作。在扶持发展私营工商业、发展农业生产、畅通农产品购销渠道的同时，地委、专署加强干部的政策法规教育，1950年召开了两次税务会议，学习税收政策及征税的目的意义，使大家明确征税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国家没有资金就不能建设的道理。针对各地欠税较多的实际，11月，各县（市）组织反欠税委员会，进行重点清理。11月25日，绍兴市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了坚决清扫1950年欠税的决议，市反欠税委员会向全市工商界发出公开信，采取广泛宣传、公布欠税名单、催缴和处罚金等措施清扫欠税。经过一个月多的努力，全专区80%的欠税缴清。到1950年底，全专区收缴税收1159.45万元，超过任务数的7.79%；实际完成财政收入17.79万元；地方支出大米254.4万公斤，现金6.51万元，实现收支财政平衡，略有结余。其次，认真清理物资。专署成立物资清理委员会分会，县（市）设立清理小组，对各系统的接收物资，各企业的器材、原料，各项缴获物资等进行全面清理，以保证统一调度和合理使用相对匮乏的物资，节省国家资源。在清理过程中，专署召开了两次各单位负责干部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关于清理物资工作的精神，要求各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动手，全面动员，查清家底，然后将清理结果上报。由于各单位重视，工作进展顺利，各单位均将清查情况造册上报专署。6月26日，专署将清理结果上报省政府。专署还

加强粮库管理，建立了中央粮库县级分库。同时，加强现金管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的“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的要求，从1950年4月开始，专署和各县（市）分别设立了中央分金库、支金库，各县人民银行设立货币管理股，实施现金管理职能。规定一切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等单位的所有现金，除规定限额外，必须存入当地人民银行。单位库存现金限额，由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县人民银行核定后执行。至9月，全专区已有347个现金管理单位，基本上消灭了空白户。同时，各地积极开展人民储蓄，把大量的社会闲散资金集中到国家银行，贷给商业主管部门，用以控制重要物资，投放市场，平抑物价。最后，严格财经制度，将过去分散独立制度改为统一管理。专署及各县（市）认真执行预决算制度，做到未接到支付命令，不动用一文一粮。并建立了行政部门与财经部门的定期核算制度，尤其是金库、粮库制度建立后，取消了各级自收自用的机动权，纠正了首长批准而不凭支付命令开支的现象。随着各项措施的实行，到6月底，全专区基本实现了财政收支、物资调拨和现金管理的统一，从根本上改变了解放初期绍兴市场混乱的局面。

在继续执行财经统一政策的基础上，绍兴地委、专署想方设法，减少开支。地、县（市）机关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撤并机构、精减干部、制定并健全各项制度。1950年4月至6月，地、县（市）机关认真开展精简整编工作，严格按照编制执行，全专区共减少干部1884人。各公营企业贯彻管理民主化、经营企业化，推行责任制、经济核算制，整理机构冗员，和政府共渡难关。机关干部以身作则，带头提倡艰苦朴素、节衣缩食。专署财政科工作人员主动自愿降低薪酬，帮助国家克服困难。各级政府还以“一般维持、重点建设”的原则安排地方经费支出。1951年，全专区财政开支最大的是市政建设费，占了总支出的52.53%；其次是文教费，占了23.22%；行政费支出，仅占了1.9%。

财政状况的基本好转，结束了解放初期全专区财政收支不平衡的局面，为安定人民生活、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建立国营商业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扩大城乡物资交流

绍兴解放初期，百业待兴。由于新的社会经济秩序还没有建立，一些关系群众生活的主要商品如粮食、棉纱、棉布、油、盐等大都控制在私营粮商手里，一些投机商人利用人民政府管理缺位，囤积居奇，几次掀起涨价风潮，造成物价波动，群众恐慌。对此，绍兴地、县（市）党委按照省委的部署，开展了稳定市场、平抑物价的斗争，击退了投机商人的数次进攻。为加强对粮食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专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1949 年 6 月、11 月，先后设立了粮食局、工商科；并于 11 月成立绍兴贸易公司，这是解放后绍兴成立的首个国营商业公司，主要经营粮、棉、油、盐等重要物资。不久，绍兴贸易公司在各县建立了分支机构。1950 年 4 月，专署又将绍兴贸易公司扩建成百货、花纱布、粮食、油脂、土产等专业公司，并根据各县的具体情况设立支公司或办事处，以加强国营商业对市场的控制。

在建立国营商业公司的同时，绍兴地委、专署稳步发展供销合作组织。绍兴是个以农业为主的地区，农村面临的情况是：广大农民需要及时地销售剩余的农产品，换取日常必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政府需要收购农产品来保证城市与工业的需要，同时也要向农民供应必要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为了使国营商业机构与农村消费者直接对接，1949 年 10 月 23 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当前开展合作社工作的指示》，指出“办理合作社，首先是供销合作社，使千千万万小生产者组织起来，和国营经济直接结合起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增加农民收益，提高生产情绪，是目前一个极其迫切的现实任务，是与土地改革有同等重要的政治与经济意义的”，要求各地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合作社工作。在广大农村中首先以县为单位，在商品集散中心或主要特产集散地点建立供销商店。区、村必须根据群众运动的进度，在各级农协中组织运销合作小组、生产合作小组等。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绍兴地委按照“重点实验，稳步前进”的方针，逐步扩展合作社工作。1949 年 11 月，专署成立绍兴专区供销合作总社，作为发展供销社的领导机构。各县政府积极筹建县

供销商店，并试点组建区、乡供销合作社。9 月，上虞县组建了小越人民生产消费合作社；11 月，诸暨县建立了震泽西安乡联合供销合作社；同月，会稽县成立了东关供销社。至年底，绍兴县成立了县供销合作总社，其他各县都在县城建立了县供销商店（次年初均改为县供销总社）。1950 年，各县政府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发展基层供销合作组织。1950 年春，诸暨县枫桥、璜山、保安等地的区乡政府在组织生产度荒中，发动群众组建多个区、乡供销合作社。大西三都联区供销社建立后，帮助社员打开木柴销路，收购木柴 5.5 万公斤，还吸收贫农为主的社员 770 余名。嵊县县政府为鼓励农民办供销合作社，出台了降低银行贷款利息、减征营业税 20%、免征所得税半年至一年、国营商业优价优先供货等措施，使群众办社积极性大为提高。1 月至 9 月，全县共发展乡级供销社 30 个，其中 60% 的供销社为自发组织。至 10 月底，全专区有基层供销合作社 141 个，有社员 108095 人，资金 19.1 万元，其中群众资金占 42.2%，国家资金占 57.8%。1951 年，专署和各县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以巩固为主、稳步发展为辅的建社方针，大力整理已有的供销合作组织，发现与处理了 2000 余名动机不纯的社员，初步建立了民主管理的组织制度。同时，稳步发展供销合作社，至 1951 年 9 月底，全专区有基层供销合作社 191 个，有社员 618077 人，占农村总人口的 23.36%；合作社有资金 53.29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480.29%。1951 年供销社实现购销 1102 万元，在农村集镇交易中，对粮食、食盐、肥料等主要物资的供销已开始起主导作用。

在发展国营商业公司和供销合作机构的过程中，地委、专署要求各县（市）应充分发挥其在城乡物资交流中的作用。1949 年 9 月，地委在首次党的代表会议上就提出，贸易公司、供销社等机构要在城乡交通障碍已经扫清的地区，尽快展开城乡物资交流，并作出成绩。同时，地委对物资交流重要性的认识也十分到位，认为“只有打开城乡关系以及各城市间的互相联系，才能使中小城市的工商业能够维持恢复与逐渐发展”。各县（市）委、政府通过国营商业和供销机构，组织购销农产品。1950 年，绍兴各专业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根据本地农副产品上市情况，下乡设点收购农副产品。茶叶是绍兴的传统经济作物，是山

区茶农生活的主要来源，4月春茶上市后，中国茶叶绍兴分公司在绍兴县平水、嵊县三界等重点产茶区分设收茶处，还设立9个收茶站，共收购毛茶6.2万担[①]。9月稻谷收割后，中粮绍兴分公司除与各县供销合作机构订购代收稻谷协议外，在稻谷集散地成立了13个粮食收购点，共收购稻谷859.84万公斤、糙米39.54万公斤。各供销合作社大力开展业务，打开土特产销路，全年收购土特产蚕丝、茶叶、烟叶、土纸、土布、木柴等24种，其中鲜茧124.51万公斤、棉花72.11万公斤、稻谷231.74万公斤、木柴104.63万公斤。各专业公司和供销社还大量供应粮食、棉布、肥田粉等群众必须的生活和生产资料，1月至11月，仅绍兴各专业公司就销售粮食2499.37万公斤、肥田粉440.96万公斤。

绍兴各地土特产丰富，土特产品种有180余种，其产值占农产品总值的34%。但随着城市生产的逐渐恢复和农村土改的深入，仅依靠国营商业、供销等部门开展的本地购销活动，已不能满足群众对物资的需求。为此，绍兴地委、专署根据省政府发出的搞好生产经营，开展物资交流，活跃城乡经济，以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号召，通过多种途径，发展城乡物资交流。1951年2月，浙江省第一届商业会议召开，提出以扩大土特产交流作为商业的主要工作。会后，地委财经委员会和专署工商行政部门召开会议部署，要求各县（市）以国营商业公司为主，开展土特产收购、供应、加工订货等工作，想方设法拓展土特产购销渠道。此后，各县（市）普遍召开了土特产会议，成立了土产交易机构及土产联营机构，加大对土特产的推销力度。3月，新昌召开了全县土产工作会议，县委决定成立县土特产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土特产市场，发动推销土特产。4月27日，由城关镇112家牙行[②]合并组建的新昌土产交易市场开业，下设粮食、牲畜、蔬菜、竹木柴炭4个交易所。8月8日，私营新昌县土特产联营处成立，经营白术、黄酒、竹、木、柴、炭等收购运销业务。

为进一步扩大物资在区域间的交流，1951年5月20日至23日，

① 担为计量单位，一担为50公斤。

② 牙行，中国古代和近代市场中为买卖双方介绍交易、评定商品质量、价格的居间行商。

专区土特产代表会议暨土特产样品展览大会在绍兴市举行，展出工业原料、手工业品、食品、药材等样品近400种，各县（市）均组织私商参加。期间，成交白术、鹿鸣纸、酒坛等土特产品19种，其中仅上海市药材联营公司购进白术1751公斤。这次大会展示了绍兴全区土特产的情况，为区域物资交流开了一个好头。同时，专署工商行政部门、国营商业公司等部门还积极引导私商走出绍兴，组织各县（市）代表参加省土产会议和华东土产会议，展示绍兴丰富的土特产。在省土产会议上，绍兴各县（市）外销黄酒、白术、土丝、茶叶等土特产30余种，成交额达170余万元。在初步打开远距离经销的基础上，工商行政部门针对各地滞销土特产的情况，指导私营生产商提高品质产品、改善规格。绍兴县的绸缎在改善规格以后，生产机器迅速由200台增至700台，7月后绸缎成为畅销品种。经过专署、各县（市）政府的努力，全专区土特产销售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1951年初，全专区土特产滞销品种19种，占全部土特产总值的11.3%，至年底，滞销品种已减至5种，仅占全部土特产总值的1.8%。

在各地进行土特产展览交流的基础上，1952年5月，省委决定全省各地普遍召开各种城乡物资交流大会，并专门成立物资交流办公室，以大力活跃城乡物资交流。5月20日至26日，省政府在杭州举办全省物资交流大会。此后，绍兴各县（市）先后召开了物资交流大会。8月12日至16日，绍兴县政府在齐贤区党山镇（今属萧山）举行物资交流会，省财经委员会主任张劲夫到会指导。绍兴市、县的国营商业公司、供销合作社及县内各区都组织货源到会，还有上海、苏州、杭州、宁波、萧山、余姚、诸暨、东阳、永康等地坐商、行商共592户参加交流会，与会者达8万余人次，商品成交额9.62万元，其中私商3.52万元，占总额的49.23%。当年，嵊县县政府利用传统庙会、集市，先后组织了10次物资交流会，有40.95万人参会。多种形式的物资交流活动，沟通了城乡的贸易联系，活跃了城乡经济，对于进一步调整工商业，推动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合理调整工商业，恢复发展城市生产

绍兴各县解放后，留给新生人民政权的是濒临崩溃的经济局面。绍兴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经济地区，近代工业比较薄弱，手工业发达，主要为酿酒、制茶、锡箔、纺织等与地方特产有关的行业。工商企业规模较小，大多为私营企业。如何发挥私营工商业在恢复发展地方经济中的作用，成为人民政权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绍兴地委、专署按照“公私兼顾、劳资两得、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组织开展了统一货币、平抑市场物价、保护合法经营的系列活动，并通过多种途径向私营工商业者说明，凡是人民所需要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政府将给予大力支持，鼓励企业主把生产放在首位。

1950 年 3 月，绍兴专区开始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后，各地物价趋于稳定，财政经济状况开始好转，为恢复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创造了有利条件。但绍兴各地却出现了商品滞销、市场萧条、工厂停工、商店歇业等情况。1950 年 1 月至 4 月，绍兴市锡箔、杂货、卷烟、南货、绸布等行业停工歇店的有 881 家，停工歇业户占原有工商户总数的 29.58%。其他各县的情况也如此，4 月至 5 月，绍兴、嵊县、新昌三县有 729 户商户歇业。勉强经营的企业，大多开工不足。绍兴县钱清区 12 家绸厂，1950 年上半年每月平均开工不到 10 天，困难时只有 5 天；绍兴市恒惠、利民、惠民、友谊、兴康等布厂的 60 台棉织机，仅有 7 台维持生产。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方面是物价稳定后，原来靠通货膨涨而形成的抢购商品的虚假购买力消失，一些靠投机赚钱的粮食、棉布、油脂等私营工商企业逐渐淘汰；另一方面是绍兴各地的工商业者大都是地主兼营，商品供应的对象基本是农村，而 1949 年水灾造成农产品产量减少，又加外销受阻，农村购买力削弱。在大量工商户歇业停业的情况下，不少企业主丧失了经营信心，有的抽走资金，有的解雇工人；工人、店员也因面临失业而情绪波动，劳资纠纷激增。仅 4 月，绍兴市劳资纠纷就达 135 件。

针对各地出现的社会经济困难，1950 年 6 月，中共中央召开七届

三中全会，决定对工商业进行合理调整，并将其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条件之一。绍兴地委、专署认真贯彻中央指示，以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产销关系为重点，积极帮助私营工商业渡过困难。根据专署和各县没有专门工商管理机构的实际，1950 年 5 月，专署设立了工商科，下设工业、商业股。6 月，各县（市）也分别成立了工商科。地、县（市）工商机构成立后，在地委、专署的领导下，采取措施，调整公私关系。首先调整公私商业的经营范围和调整价格。6 月至年底，国营贸易机构在全专区先后撤消门市部 4 个、代销店 30 余家，将零售阵地让给私商；百货公司绍兴分公司在绍兴市的营业额所占份额从 5 月的 72.8% 下降到 12 月的 37.9%；适当调整地区差价与批发、零售差价，纠正产地与销地间价格倒挂、零售与批发间差价很小或没有减价的偏向，使一般私商都有 8% 至 15% 的合法利润。其次，对火柴、肥皂、食油、毛巾、棉布等生活必需品私营生产企业，从生产原料、资金及产品销售等方面予以扶持。1950 年粮食公司委托私营米厂加工大米 626.87 万公斤，花纱布公司委托私营布厂加工织布 4.2 万匹，加工轧花籽花 2.09 万担；公营百货、土产等公司积极收购、订购私营工厂的产品，仅收购火柴、肥皂、麻袋三项，货款就达 5.69 万元；6 月至 10 月，向绍兴市的私营工厂订购肥皂 7 箱、手巾 600 打、白细布 510 尺、工农棉袜 500 打。第三，对私营工商业发放贷款。7 月至 10 月，人民银行绍兴支行以进出口押汇的方式向绍兴市的私商贷款，对经营茶叶、纸扇、绸缎、木材的茶栈、南北货、木业等行业的私商发放 36 万元贷款，鼓励私商开展土特产运销及向外采购业务，帮助解决运销中的资金周转困难。

在政策扶持的同时，专署劳动部门与工商联、工会等组织互相配合，遵循劳资两利的原则，为改进劳资关系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加强对劳资双方的教育，提高他们克服困难的信心。一方面发动职工承担困难，协助资方维持生产；另一方面要求资方提高经营信心，改善经营管理，适当照顾工人利益，使劳资双方在困难面前同舟共济，维持生产。绍兴市老顺泰酱园从 1950 年 4 月开始，经营遇到严重困难，几乎是入不敷出，5 月至 7 月折合亏损大米 1 万余公斤。当时 60 余名职工抱吃光

的思想，对生产无信心；资方对生产悲观失望，想尽办法撤资，企业面临关闭。绍兴市政府劳动科在了解情况后，主动派人约请劳资双方协商。职工首先表示，愿意承担困难，自动降低工资，并提出节约原料，降低成本。资方也改变了消极态度，决定把已转移到上海的一大批腐乳出售后继续充当企业资金，并停发已列入计划的股东红利，还积极申请银行贷款，增设分店，为扩大企业生产和营业规模而积极努力。经过双方的努力，企业的经营情况明显好转。二是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制度，在一些较大的行业和私营企业中成立劳资协商委员会，协商解决劳资问题。1950 年 5 月，绍兴大明电气公司成立劳资协商会议。针对资方裁员减薪方案，工会提出宁可减薪，不可减员，与资方商定了“月发电不足 2 万千瓦时同意减薪”的协议。同时，发动工人为企业开源节流，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1950 年发电量虽比 1949 年下降 42.33%，但仍盈利 8800 元，使资方对工人的力量有了新的认识。三是由劳动部门和工会对较大的劳资纠纷进行调查处理。绍兴市政府劳动科在 1950 年 2 月至 9 月，共处理劳资案件 518 件。在调整劳资关系中，各县（市）的职工作出了很大的牺牲，他们体谅国家的困难，协助资方维持生产和经营。1950 年上半年，诸暨县城关镇私营棉布业职工提出减低工资，将月平均工资大米 172.5 公斤降至 71.5 公斤；绍兴市电话公司职工自动提出每月只拿工资的 30%，体现了工人阶级顾全大局、自我奉献的精神。

随着调整政策的实施，各县（市）工商业情况不断好转。私营工商业逐渐复苏，歇业的工厂商店纷纷开业。到 1950 年 10 月底，全专区新开设的商店有 1394 家，转业 1 家，一般商店也逐渐由亏损而盈余，稳步发展。绍兴市棉布业 10 月份营业额超过 4 月份营业额的 358%。大部分私营工厂渡过了难关，维持了生产。诸暨私营利民碾米厂由公营粮食公司委托加工稻谷 25 万公斤，经营情况开始好转；绍兴便民火柴厂由于百货公司收购火柴 38.48 万封，生产得以继续。到 1950 年底，绍兴各县（市）工商业生产和经营渐趋正常。

1951 年 2 月，绍兴专署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的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办法，布置各县（市）开展重估财产和调整资本工作。

绍兴各县（市）政府成立了工商、税务、财政、银行、总工会、工商联等参加的私营企业财产重估评审委员会，在4月至7月，通过企业申报、评审委员会核实等程序，对私营企业的账外物资、房产、金银重新入账。经核实，绍兴各县（市）有私营工商企业15828家，从业人员35912人，资本总额1281.87万元。其中，工业企业192家，从业人员2014人，资本总额107.26万元；手工企业4629家，从业人员10056人，资本总额333.25万元；商业企业11007家，从业人员23832人，资本总额84.14万元。通过这次重估，基本摸清了绍兴各县（市）私营工商业的情况。

1952年初，绍兴各县（市）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了“五反”运动[①]，这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为确保迅速恢复和发展经济，回击资产阶级反限制斗争的必要手段。但运动在揭露资本家不法行为的同时，也对经济工作带来了新的问题和困难：市场萧条，工业品、手工业品积压；私营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私营工商业主消极对待生产经营，工厂商店关歇数量增加，劳资关系再度紧张，等等。针对这些情况，5月21日，省委作出了《关于目前全省经济情况及当前工作布置的意见》，要求各地“要大力活跃城乡物资交流，迅速恢复经济业务”。根据省委的指示，绍兴各县（市）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通过银行发放贷款，国营公司大量收购和委托加工、订货，扶持私营工商业；一方面号召职工主动团结资方，鼓励搞好生产经营，广泛组织工商界参加各地物资交流活动。绍兴市有关部门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参加28个大区、省、专区、县物资交流大会，购销总值达115万元。到8月，私商营业额普遍比5月增加一倍，提高了私营工商业者生产经营的信心。

11月，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的指示》后，各县（市）委、政府召开会议，传达有关精神，并成立了调整商业办公室，通过调整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调整经营范围、放宽搞活市场管理等措施，开展商业调整工作。绍兴市在此次调整中，先后调整了百货、土产、

① “五反”运动：是指新中国成立初期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开展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

棉布、粮食等2000余种商品的批零差价及部分商品的起批点和地区差，适当缩小了国营公司、供销合作社的零售业务与经营范围。撤销、合并国营门市部5个，供销合作社供应站、服务部14个，并将绍兴县供销总社设在市区的机构全部撤至乡区。在商品经营上，国营公司以外销、批发为主，让出200多种商品给私营商业经营。在市场管理上，撤销了粮食市场与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城乡物资交易所，取消议核价办法，改为自由订价，并废除了一般物资的采购证。通过调整，各地的私营商户经营积极性增强。1953年上半年，绍兴商品流转总额比1952年同期增长41.04%，比1951年同期增长21.30%。

第二节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初步开展和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建立与普及

随着土地改革在绍兴各地的基本结束，分到了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个体经济，既无法解决生产资料短缺、生产工具落后的问题，更不具备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土地改革后，绍兴农村出现了贫富差别扩大、阶级分化现象。广大贫雇农虽然分得了土地，依然没有摆脱生产、生活上的困境，生产中缺劳力、缺农具、缺技术，一些农户以借高利贷渡日，有些甚至出卖土地而再次沦为雇农。据上虞县的调查，在土地改革后两三年中，后郭乡出卖、出租土地15户、18.17亩，出租房屋的4户、9间；四埠乡联谊村150户中出卖土地的有20户、30亩；新建乡六村53户农户中有47户借债，共借债米55石，春借秋还，每石利息三四斗；丰桥乡30户富农有15户重新雇工。新昌县儒岙乡南山村384户农户中，有35户贫农出卖水田21.6亩、地2.5亩、房屋16间。这些情况表明，在改革封建土地制度以后，要使农民真正摆脱贫困、农业有较快的发展，必须走组织起来，共同富裕的道路。

绍兴各地农村历来有农忙季节换工的习俗，一般被称为“伴工”、“换工”、“调工”等，是农民群众为解决人力、畜力、农具等不足所采取的生产互助方法，这是农民组织起来共同发展生产的基础。解放初期，地委就看到了这种生产互助的作用。1949 年 6 月，中共第十地委在组织开展生产救灾中就提出，要在群众中宣传各种生产政策，“宣传劳动光荣，生产互助的好处”，以提高群众生产的积极性。1950 年 1 月 20 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领导今年农村大生产运动》的指示，提出“组织起来、生产自救”的方针，要求在春耕生产中组织互助合作。绍兴地委和县（市）委根据省委的指示，对农民进行广泛的宣传，推动农民开展生产互助。1950 年 8 月，新昌县政府建设科召开各区生产干事会议，通过学习全国劳动模范王振堂组织互助组的经验，认为通过劳动互助组，把劳动力组织在一起，人力畜力都按劳动力定分，按分换工，能发挥农民的劳动积极性，提高技术与耕作水平，使农作物产量提高。会上提出，各区先组织一个十五六户参加的互助组，以取得经验。10 月，大市聚区严家山率先组织了吕培见互助组。不久，儒岙区潘菊标、回山区杨德喜、城郊区丁福堂和朱杏堂等 4 个互助组先后建立。在此前后，其他各县也先后建立以调工、伴工为基础的临时互助组。

1951 年春，绍兴地委和县（市）委在贯彻《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①]中，开始向农民宣传组织起来进行生产的好处，号召农民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在原有伴工互助基础上组织互助组。绍兴各县县委开始在组织生产中有目的地帮助一批劳动模范和积极分子带头组织互助组。

① 十大政策：1. 保护农民已分得的土地及财产，不得侵犯。2. 保护农民的劳动所得及合法利得，不得侵犯。3. 奖励劳动模范，提倡农业科学研究，普及农业科学知识，奖励发明创造。4. 贯彻中央奖励生产的负担政策，凡“同等的土地，因勤劳耕作善于经营或种植经济作物，其收获量超过常年应产量者，仍照常年应产量计算，不多计；因怠于耕作，其收获量不及常年应产量者，亦照常年应产量计算，不少计”。5. 根据自愿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中的劳动互助与合作供销事业。6. 借贷自由，有借有还，利息由双方自行议定；并奖励城市资金下乡，保证其合法经营及利得。7. 允许富农经济发展，劳动雇佣自由，工资待遇应根据两利原则和政府法令，双方协议。8. 做好烈、军属代耕工作，鼓励烈、军属及荣军积极参加生产。9. 督促地主、懒汉积极参加生产，不准荒废土地；严惩地主、匪特破坏生产的不法行为。10. 在土地改革尚未实行地区，仍应继续贯彻减租、保障佃权及谁种谁收等既定之生产政策。

绍兴县漓渚镇钱孝堂、鲍谷乡丁开鼎、南池乡胡加义，诸暨县安平乡郭仲华、紫西乡顾纪良、西江乡占元秀，上虞县后郭乡赵涨潮，嵊县三塘乡魏仁华、溪北乡魏志泉，新昌县回山乡杨德喜等 10 余个生产互助组成为各县首批互助组的典型。这些互助组的建立，直接推动了当地农村群众组织互助组的信心。到当年秋收前，各县出现了许多劳动互助组织。但由于各县县委对发展互助组缺乏系统教育和具体的领导，干部、群众对组织互助组一知半解，发展过程中强迫命令、大呼隆的组织和放任自流的偏向同时存在。不少互助组在单纯“团结互助、解决困难”的口号下，由积极分子登门造册，挨户编组建立。互助组成立后，片面强调团结互助，组内评工不记分，耕牛农具全组使用，不等价交换，造成很多农户退组，致使许多互助组建立迅速，解散也快。全专区互助组发展较快的嵊县，土改后组织互助组 5930 个，但当年秋收前大部分垮台。

1951 年 9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并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草案）》。根据决议草案的精神，浙江省委专门研究了互助合作工作，确定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有领导有步骤地将个体农民经济逐步组织起来以提高农业生产”。在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具体步骤上，省委提出，必须采取谨慎地积极地稳步前进的方针。同时要求各地党委，按照中央和华东局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指示，遵循自愿互利的原则，从当地实际出发，有领导有步骤地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工作。

为贯彻省委的指示，绍兴地委认真分析了各县农村生产互助合作工作的情况，认为各县互助合作发展程度不平衡，总体上基础还比较薄弱，各级领导干部尚缺乏系统的指导经验，广大农村对组织起来的优越性还没有足够体验。要使全区农业互助合作工作健康发展，在组织与发展的步骤上必须掌握由点到面，由低级到高级，由少到多，采用创造典型，逐步推广，逐步提高的方针。11 月，地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各县县委要将互助合作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必须组织力量，在年底至次年春，结合生产总结，对已有互助组普遍进行一次整理。在方法上，可以有重点的选择一两个组先行整理，总结吸取

经验，逐渐推广。同时，要大力宣传“自愿结合、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互助政策，用组织起来的实例教育群众，为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作思想准备。之后，各县县委根据本地的实际，整理了已有的互助组。经过整顿，至1951年底，绍兴各县有各类互助组7765个，参加农户约占总农户数的10%。这一时期各县的互助组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这是在农民群众固有的换工、调工习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具有小型、简单、灵活的特点，在农忙季节进行换工合作，农闲时散伙。由于这种互助组符合绍兴农民的原有习惯，要求的组织水平不高，且能解决生产上劳动力、耕畜、农具缺乏的困难，因而在早期发展较快。另一种是常年互助组，其特点是组织固定，常年互助，有共同的生产计划和组织管理制度、分配制度，组织目的以发展生产为主，在农业生产管理上根据各人的特长作适当的分工，相对要求有一定的组织水平，因而各县都有出现，但数量相对较少。据嵊县、上虞、新昌三县不完全统计，到1951年底，有常年互助组374个。此外，还有一些专业互助组，如蚕桑养育室、茶叶改良所，等等。据统计，全专区有红茶初制所457个，制茶小组750个；养蚕共育室仅诸暨就有39个。

随着农民要求互助合作愿望的加强，1952年2月，浙江省委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互助合作运动是农业生产中的一项重要工作。3月，在《关于加强春耕生产领导的指示》中，省委要求普遍地发展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开展生产自救，度过困难。根据省委的指示，绍兴各县县委加强了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三四月间，先后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议或农民代表会议，广泛宣传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介绍推广模范互助组的经验，并以培训骨干和典型示范作为抓手，推动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从4月开始，各县先后举办了多期互助合作训练班，区乡也通过办训练班、召开代表会议，大量培训互助合作骨干和积极分子。新昌县委先后举办互助合作训练班3期，培训骨干673名，区、乡培训积极分子3855名。在典型示范方面，县、区、乡都掌握有互助组典型，结合开展农业爱国增产竞赛，通过每一季的生产和每一阶段的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的检查、评比，总结介绍典型互助组执行竞赛计划的情况，

鼓舞群众组织起来的信心。至 1952 年底，绍兴各县互助组有了很大的发展，互助组已发展到 27467 个，其中常年互助组 5014 个，入组农户 223827 户，占总农户 41.37%[①]。

农业生产互助组是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建立的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劳动互助组织。它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富农剥削，限制了农村中的雇佣劳动、土地租佃、牲畜农具租借等关系的发展，促进了农业增产增收。1951 年，嵊县俞苗根互助组双季稻丰收，亩产达 413.5 公斤；魏志泉互助组粮食增产两成；董大妈养蚕共育室蚕茧平均每张比 1950 年增加 30 公斤。在农业爱国增产节约竞赛中，新昌县杨德喜互助组、上虞县赵涨潮互助组纷纷向山西李顺达互助组应战，并向省内其他互助组挑战，掀起农业生产热潮。同时，互助组的发展，使农民的集体主义思想和政治觉悟有了显著提高，体会到了组织起来的好处，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一步开展创造了条件。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点

在普及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同时，从 1951 年 12 月开始，浙江省委农委开始进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点工作，并提出地委以上领导机构应该选择有条件的常年互助组典型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宁波地委的领导下，嵊县县委和新昌县委于 1952 年初选择基础较好的常年互助组，开始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杨德喜互助组是新昌县最早成立的互助组之一。1950 年秋后，新昌县回山乡上市场村杨德喜响应县委号召，在原有伴工互助基础上组织临时互助组。1951 年春，转为常年互助组，共有 8 户农户。互助组建立后，组内建立了系列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每晚开小组会商讨安排第二天农活。在分配上，贯彻等价交换，评分定级，努力发挥每个组员的积极性，成为全县农业生产模范互助组，还被评为省模范互助组。1952 年 2 月，杨德喜参加浙江省第二届农业劳动模范大会，在听

①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绍兴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 年版，第 108 页。

取新登县许桂荣介绍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好处和经验后，认为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互助组的发展方向。回到新昌后，在县委工作组的直接指导下，杨德喜向全体组员传达了劳模会议精神，宣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性质及政策，说明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私有土地财产的基础上，由农民自愿联合组成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入社后，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生产资料，私有公用；股份基金，按土地公摊；集体劳动，评工计分；收入的主要部分按劳分配，一部分作为土地报酬。经过学习讨论，组员们普遍要求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3 月 11 日，互助组向县委申请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 月 16 日，县委上报宁波地委审批。宁波地委在分析了杨德喜互助组情况后，认为已经具备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条件。不久，就批复同意杨德喜互助组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新昌县委的直接领导下，1952 年 4 月上旬，新昌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杨德喜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宣告成立。合作社以杨德喜互助组为核心，由原来 8 户扩大到 14 户，在自愿结合的基础上组成，民主选举 5 人组成合作社理事委员会，推荐杨德喜为理事会主任。在此前后，嵊县溪北乡官地村魏志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宣告成立。这是绍兴各县最早成立的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在各地陆续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1952 年 3 月底，省委农委召开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座谈会，总结交流试办经验，初步明确试办中的若干政策和具体政策问题。不久，省委批转了农委《关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报告》，要求每个地委均应试办一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省委和宁波地委的安排，绍兴各县党委在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同时，慎重选择试办对象，并配备专职干部或组织工作组，开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点工作。当年春，绍兴县委选择漓渚镇钱孝堂、鲍谷乡丁开鼎、南池乡胡加义、解放乡赵五六等 4 个互助组作为试办对象，上虞县委到赵涨潮互助组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嵊县县委又试办了魏仁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诸暨县委开始试办郭仲华初级生产合作社。在省林业厅的帮助下，9 月，全省第一个林业生产合作社——诸暨县化泉乡大高庑林业生产合作社也宣告成立。

在试办过程中，浙江省委多次发出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已经批准组织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只许办好不许办坏。已经有试办合作社的县增加试办数量，必须经省委批准。并要求各县每月将试办情况向上级党委作专题书面报告。对此，地、县两级党委十分重视试办工作，宁波地委在春耕结束和早稻收割后，先后召开了两次专职干部和试办合作社代表会议，相互交流办社和生产经验，通过评比先进、典型评比的方法，总结试办成绩。在夏季爱国增产竞赛运动中，地委农委组织各试办社推派代表，由干部带领分 5 组进行总结检查，以推动生产，改进和健全各社的各项制度。由于合作社比互助组有许多的优点，上虞、嵊县曾出现群众自发将互助组转为合作社的情况。发现问题后，在宁波地委的领导下，两县县委及时查明实际情况，在不伤害群众热情的原则下，动员说服群众，将合作社转为互助组，鼓励群众积极创造转社条件。

在各县县委的具体领导下，各地重点试办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效显著。秋收后，试办的大多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增产增收。其粮食产量一般都高于互助组和个体农民。新昌县杨德喜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2 年粮食平均亩产 270 公斤，比同乡 30 个常年互助组平均亩产高出 20 公斤，比 41 个临时互助组平均亩产高出 45 公斤，比 149 户个体农民的平均亩产高出 65 公斤。合作社及入社农户收入也大为增加。嵊县魏志泉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户，单早稻收入就比 1951 年增加 4 成左右，从“不够吃”变为“有余粮”；嵊县魏仁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年副业收入比 1951 年增加两成半。同时，各试点社逐渐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生产、劳动、财务及民主管理制度。由于初级社所显示的优越性，各县都有农民要求组织合作社，地、县两级党委严格掌握“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发展方针。1953 年，各县又试办了第二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加上首批试办合作社，绍兴各地共有 19 个初级合作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比互助组有更大的优越性，它在统一经营的基础上，把分散的个体生产变成了集体生产，能够合理地利用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能够更合理地有计划地使用劳动力，能够更好地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同时，由于规模不大，既有适当分工，又有共同协作，与

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深受农民群众的欢迎，这为大规模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三、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

按照中共中央和浙江省委的统一部署，从 1949 年 5 月到 1952 年底，绍兴地委、专署及各县（市）委、政府领导人民经过三年多的艰苦奋斗，顺利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绍兴各县（市）的工农业生产及各项社会事业得到了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

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是国民经济恢复的基础。绍兴地、县两级党委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政策，全面完成了土地改革，深入贯彻华东军政委员会颁发的《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农业增产竞赛，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生产方针上，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推广粮食优良品种，全面实施耕作制度改革。1951 年，开展水稻单季改双季活动；1952 年，绍兴各县（市）种植间作稻 97.97 万亩。积极恢复和发展茶叶、蚕茧、棉花和适销对路的农副产品，鼓励发展畜牧、渔业生产。同时，各地广泛发动群众，兴修农田水利设施。山区修塘筑堰，平原浚河开渠，江堤海塘修复加固，兴修了浦阳江、曹娥江防洪工程及解放闸、高湖分洪闸、余上慈闸等，修复和兴建了数万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扩大了农田灌溉面积，使各地生产条件有了较大改善，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逐步增强，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1952 年，绍兴各县（市）农业总产值达 3.79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44.66%，农业生产全面恢复。

工业生产的恢复，是在艰难境况中起步的。各地重点扶持具有绍兴特色、关系国计民生的纺织工业、酿酒业、制茶业、粮食加工等行业。各县（市）政府一方面从组织产销入手，采取发放贷款，供给原料，以原料换成品，收购和代销成品，委托加工等办法帮助私营工商企业复工复业；另一方面，根据各地的实际，陆续新办绍兴茶厂、新华印刷厂、新建染织厂、绍兴酒厂、云集酒厂、嵊县机械修理厂、诸暨人民电厂、上虞利民米厂、新昌县生产救济院粮食加工厂等 30 余家公有制工业企业，壮大公营工业的阵营。同时，引导势单力薄的私营小企业，

实行私私合并；对火柴、肥皂、食油、毛巾、棉布等生活必需品私营生产企业，从生产原料、资金及产品销售等方面予以扶持，帮助克服困难，恢复生产。1952 年，绍兴各县工业生产总产值为 1.26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57.5%，三年年均递增 16.38%，工业生产得以基本恢复。

经过三年的艰苦努力，绍兴各县（市）的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1952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 5.05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47.66%[①]。财政经济状况有了根本好转，1952 年，财政总收入 3914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142.74%。财政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工商税收在财政税收中的比重由 1949 年的 13.17% 提高到 1952 年的 54.27%；农业税的比重则由 1949 年的 84.41% 降为 1952 年的 41.22%[②]。财政收入不仅有了成倍增加，而且实现了收大于支。在财政支出中，文教科卫支出增长明显，1952 年支出为 158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829.41%[③]。城乡人民收入逐年增长，生活普遍得到改善。

第三节　调整和改造文化、社会事业

一、文化事业的改革和建设

绍兴文化历史悠久，地域特色明显，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有“文化之邦”之称。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提出的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的目标，绍兴地委在领导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同时，有步骤地开展对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在改革中建设新民主主义文化事业。

建立文化馆和文艺团体，活跃人民文化生活。1949 年 10 月，为纪念鲁迅先生，经绍兴市、县各界知名人士倡议，专署在绍兴市区建立鲁迅文化馆，1950 年上半年改名为省立鲁迅文化馆（绍兴专区中心

①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绍兴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629 页。
②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绍兴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265 页。
③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绍兴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272 页。

文化馆）。在此前后，各县（市）委、政府对接管的旧民众教育馆进行改组、整顿，建立了县（市）人民文化馆。1951 年省政府下发《关于人民文化馆工作暂行规定》后，各县（市）政府支持基层文化站建设。1952 年 8 月，新昌县设立了大市聚、澄潭两个区文化站。同年，绍兴县先后建立东浦、柯桥、钱清、齐贤、马山、富盛、平水、漓渚、东关、汤浦等 11 个区文化站。文化馆、站建立后，运用图书、报刊、幻灯、黑板报等工具，开展识字教育、时事宣传、文化娱乐、科学普及等工作，成为群众文化的主阵地。与此同时，各级政府积极扶持发展农村剧团，大力开展农村文娱活动。到 1951 年底，全专区涌现了 1681 个农村剧团。剧团以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为中心内容，演出《白毛女》《刘胡兰》《土地还家》《夫妻模范》等剧目。仅新昌县的 326 个农村剧团 1951 年就演出 1885 场，观众达 132 万人次。

戏曲艺术通过改革焕发新的活力。绍兴戏曲传统绵长，剧种、曲种多样，声腔、唱调丰富，有越剧、绍兴大班、绍兴滩簧、高腔（调腔）、目连、乱弹等。其中以越剧流行最广，观众最多。这些戏曲既有精华，也有糟粕。为适应新民主主义建设的需要，必须对传统的戏剧进行改革。1950 年，绍兴专署文教科对 15 所私营戏院（剧场）进行改造，组织 700 余名旧艺人参加学习。1951 年 5 月，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下发后，绍兴地委要求各级文化管理部门在戏曲改革中贯彻执行“改戏、改人、改制”的“三改”方针。为此，各县（市）以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文化馆为主，通过组织艺人培训、改组旧剧团体制、建立实验剧团等方式，在全专区开展了以越剧为重点的戏曲改革工作。

嵊县是越剧发源地，业余、专业剧团很多。到 1951 年 11 月，全县有各类剧团 444 个，有演职人员 1.1 万余人，其中以自娱自乐的农村业余剧团居多。这些剧团主要在逢年过节或重大中心工作任务时，活跃在城乡各地，演出一些配合政策宣传的剧目，深得农民群众的欢迎。但也有部分专业性、经营性的民间剧团，艺人组成混乱，素质参差不齐，演出剧目内容健康与糟粕混杂。嵊县县委、县政府重点开展了对此类剧团的整顿。一是加强对艺人的思想教育。县政府文教科、文化馆在 1951 年举办了两期越剧艺人讲习班，有民间越剧团的骨干 77 人参加。

同时，多次组织艺人参加形式多样的学习会，传达学习中央有关文化工作的文件，结合本地实际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使艺人逐步树立主人翁思想和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意识，提高思想觉悟。二是对旧的剧团运营机制和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由县文教科牵头，对全县民间越剧团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登记，在调查摸底、分析排队的基础上进行组织整顿，清退部分艺人，合并部分剧团，组建了由县文化馆领导的民间职业剧团性质的嵊县新新越剧团，使剧团从原有越剧科班的枷锁中解放出来。三是改编传统剧目，挖掘现代新剧。组织新艺人和老艺人反复学习政务院文件，清除越剧传统剧目中一些格调低下的内容和表演，挖掘、抢救、整理和排演《狸猫换太子》、《孟丽君》、《梁祝》、《碧玉簪》等传统剧目，同时编演反映时代风貌，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的现代剧和小演唱节目《王大娘补缸》、《组织起来为丰收》、《解放童养媳》等。通过这次戏曲改革，各县（市）普遍建立了由文化馆领导的专业剧团，为推进新的文化事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珍惜文化遗存，文物保护工作起步。绍兴是历史文化名城，文物遗存丰富。绍兴解放前夕，中共浙东临委派人对县城的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作了周密的部署，终于使古城完整地回到人民的手中。绍兴地委、专署成立后，重视文物的保护工作，专署指定由文教科具体负责。从 1950 年 4 月开始，专署决定由鲁迅文化馆、鲁迅纪念馆管理文物，各县由文化馆负责文物保护事宜。鲁迅文化馆成立后，专员马青就指示专署的主任秘书、文教科长等人，与地方士绅商讨保护鲁迅故居问题。1949 年 12 月，将鲁迅文化馆移入绍兴城区都昌坊口周家新台门。1951 年 7 月，绍兴市政府发布文物古迹保护布告，指出对中国革命文学家鲁迅先生读书处三味书屋，除由鲁迅文化馆负责管理外，其他军警、机关、团体、居民均应保护，不得藉收借用。绍兴县富盛区攒宫有宋六陵古迹，涉及 3000 多亩水田和山地，有 500 余棵大松树及大量茶树、6 间祭屋。土改时，附近的乡村将 1000 多亩山地和 120 多亩水田分给了农民，附近农民上山私自砍伐树木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保护古迹，1951 年 5 月初，富盛区委将这一情况报告绍兴县委，建议将皇陵 3000 多亩土地全部收归国有。绍兴县委十分重视，立即指派县

建设科具体落实。县建设科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土地收归国有、办国营农场的建议方案。方案经县委讨论，于 7 月初上报地委，很快获得批准。之后，县政府将宋六陵土地划给县公安局劳教所，保护了宋六陵。

电影放映和出版发行广播事业也有了一定发展。1949 年 11 月，绍兴市军管会接管了原青年剧场，改建后更名鲁迅剧院，于 12 月开业，放映《一江春水向东流》、《夜半歌声》等“五四”以来优秀影片。解放初期活跃在绍兴各县的电影放映队，均由省或专区主管部门派遣。1950 年 9 月，省电影队首次在上虞县城丰惠镇运动场放映《斯大林格勒保卫战》。尔后，省电影放映队、宁波人民剧院电影队不定期至上虞、诸暨、新昌、嵊县等地巡回放映。1952 年 7 月，省总工会电影队配合新昌第一次物资交流会，在新昌中学大操场放映《女司机》、《卫国保家》等影片。在出版发行方面，围绕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以及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宣传婚姻法等政治活动，发行《新民主主义论》、《论人民民主专政》、《论联合政府》、《干部必读》和有关法规的单行本和图解本等。1951 年 10 月 12 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首次在绍兴发行。广播事业方面，1950 年，专署文教科在绍兴城区设立了绍兴地区中心广播收音站和鲁迅文化馆广播收音站，所辖各县（市）也陆续建立广播收音站，配备专职收音员。1952 年，一些县（市）开始在部分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等建立广播收音分站或收音小组、收音点，收音分站收音员多由单位党组织的宣传员、工会宣传干事兼任。广播收音站每天按时收听和记录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浙江人民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和重要节目要点，编发油印小报送机关、团体、学校、居委会等单位，供领导干部参考或作宣传资料。

二、教育事业在转轨中发展

1949 年 12 月，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召开。会议决定借鉴苏联经验，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确立了“学校向工农敞开，教育为国家建设服务”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以普及为主”的教育工作总方针。绍兴地委积极贯彻这一教育方针，有步骤地开展对旧教育制

度的改革，在改革中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

绍兴各县解放后，绍兴专署及各县（市）政府就设立文教机构，开始有步骤地对旧教育制度进行改革。在地、县（市）党委的领导下，教育管理部门选派党员干部充实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民主管理学校；配合形势教育，推动知识分子自我教育，通过举办教员培训班、组织教师联合会等方式，加强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撤销旧的训育处，制订和建立教育教学与学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教导合一的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课程设置，废除“党义”、“公民”、“军事训练”、“童子军训练”等课程，设立“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常识”等新课程，初步改革“语文”、“历史”等文科教材，增加体现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内容；精简课程内容，废除了课程中体现封建的、法西斯思想的内容，删除了重复的不必要的章节，使课程内容与国家建设的实际更贴近。通过系列改革，初步构建了新的教育模式。

小学教育方面，各县（市）政府接管了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公立小学，将原有的乡（镇）中心国民学校改为完全小学或中心小学，原有国民学校改为初级小学或村小学，遵照“维持原状，训练干部，了解情况，稳步改造”的方针，开展小学教育的整顿与恢复工作。1950年上半年，省文教厅提出了“巩固与改造公立小学，大力发展民办小学，维持与扶持私立小学”的工作方针，强调小学的维持与发展主要靠民办公助。专署、各县（市）政府积极贯彻这一方针，发动群众，团结热心教育的人士，利用可以利用的方式，发展小学教育。绍兴市政府在城区按地段设立13个文化教育委员会，由居民干部、工商界代表及热心教育人士担任委员，负责筹措和分配民办经费。当年，绍兴各县（市）的小学由1949年的2372所增至3084所，在校小学生由1949年135445名增至167198名。1951年11月至12月，全省第一次文教工作会议召开，提出争取今后五六年达到全省学龄儿童均能入学。1952年，各县（市）政府接办各地的民办和私立小学，公办小学成为各地小学教育的主体。学校大量吸收失学儿童入学，工农子弟入学率迅速增长。新昌县学龄儿童入学17260人，其入学率由1949年的52%上

升到 67.5%。当年，绍兴等六县（市）小学发展到 3337 所，在校学生 217621 名，教职工 8101 名[①]。与此同时，幼教事业也得到较快发展。绍兴市政府在接收绍兴城区 3 处原由外国教会举办的托幼机构后，在城区创办鲁迅幼儿园，并有重点地在城区 10 余所小学附设或扩设幼儿班。各县也先后在城镇一些中心小学附设幼儿班或新建幼儿园。随着土地改革后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兴办，1952 年，各县纷纷举办农村幼儿园（班），多为民办或集体办。至年底，绍兴县、嵊县、诸暨县共有小学附设幼儿班或幼儿班共 228 班，入园幼儿 6307 名。

中学教育方面，各县（市）陆续接管了当地的公立学校。1949 年 6 月，绍兴市军管会接管了省立绍兴中学，将绍兴县立初级中学并入，并在原址设绍兴中学分部。嵊县中学、新昌中学、诸暨县简易师范学校、上虞简易师范学校也由县政府接管。当年秋，诸暨县、上虞县简易师范学校改名为县立初级中学，各县原有私立中学继续开办。经过整顿和合并，至年底，绍兴地区有普通中学 17 所，其中完全中学 7 所、初中 10 所，在校学生 5734 人[②]。之后，专署、各县（市）政府按照“整顿、巩固、提高”的方针，逐步发展中等教育。从 1951 年下半年开始，针对农民子女迫切想上中学、城市小学毕业生增加的情况，各级政府除扩充原有学校班组学额外，新办了一些初级中学。1952 年秋，绍兴市政府创办绍兴市立初级中学，接管了私立承天中学、越光中学，分别易名绍兴市第二初级中学、绍兴市第三初级中学；绍兴、上虞、嵊县、诸暨等县在部分中心小学或完全小学附设公办初级中学。同时，积极扶持私立中学，兴办了绍兴县柯桥初中、东关中学，新昌县沃西初中、新北中学，嵊县崇仁中学，上虞县崧厦初中等私立初中，并对经费困难的私立中学给予一定的补助，使工农子弟入学人数逐年增多。到 1953 年，各地中学在校生达 14448 人，其中初中生 13457 人、高中生 991 人。

针对工人、农民中文盲、半文盲占多数的实际，各级党委和政府结合经济社会建设，积极普及工农业余教育。1949 年冬，上虞、新昌、

①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绍兴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955、1965 页。

②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绍兴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2009 页。

诸暨等县利用冬季农闲季节举办农村扫盲识字的冬学，吸引了大批青壮年农民参加。1950 年 11 月，绍兴专署及所属各县、区、乡分别成立冬学委员会，具体领导农村冬学工作。当年，全专区兴办冬学 4493 所，21.14 万农民参加冬学学习，占人口总数的 7.46%，其中新昌县入学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 18.5%。1952 年，各地冬学陆续转为常年民校，成为较正规的农民业余文化学校。当年，绍兴等五县一市共设常年民校 1796 所、年级 2726 个，有 91736 名农民参加学习。与此同时，职工扫盲工作也在各地兴起。1950 年 7 月，绍兴专署文教科协助萧绍汽车运输公司工会，创办工人业余夜校，有学员 61 名。10 月，绍兴市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12 月，在城区办职工业余初等学校 9 所，有学员 662 名。此后，绍兴各县相继开办职工业余学校。到 1952 年全专区共办职工学校 77 所，有 12632 名职工参加学习，占了职工总数的 25.57%[①]。

这一时期，地委、专署对教育事业做了大量有益且富有成效的工作，一举扭转了旧社会少数人接受教育的状况，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教育逐步转变到为工农大众服务的新民主主义教育，对动员民众积极参加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卫生体育事业的初步发展

解放前，绍兴卫生事业十分落后，卫生保健设施残缺，预防工作空白，传染病和地方病常年流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绍兴各县解放后，党委和政府重视卫生事业的发展。1950 年 10 月，绍兴专署设卫生科。在此前后，各县（市）政府也设立了相应机构，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开业医生实施行政管理。

各县（市）政府在接管省立绍兴医院、诸暨县公立医院等公立医院和县卫生院等原有卫生机构的基础上，系统建立卫生组织。从 1949 年到 1951 年，绍兴专区有 8 个县级医院、卫生院，设立区卫生所 20 个、机关医务室 6 个，有专职医务人员 390 人，病床 409 张。从 1950 年开始，

① 绍兴市总工会：《绍兴工人运动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81 页。

各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又在部分中学、工厂设医务室，绍兴市卫生科在绍兴酒厂、绍兴茶厂、绍兴新建布厂设立医务室，配备卫生技术人员 10 名。同时，注意加强卫生机构和人员管理。各级卫生管理机构在省立绍兴医院等医院建立院务委员会，全面整顿医疗作风，取消医院病房等级制及特别门诊等旧制度，制订医师、护士服务规则和医师会诊制度；对个体行医人员，规定开业行医人员必须由本人申请登记，经区、县审核，报省卫生厅备案，领取合格证书后方可开业。1951 年至 1952 年，各县还成立中医师协会、医务工作者协会等组织，对医师和医务工作者进行医德教育、专业培训及业务管理。

在医疗卫生工作中，各级党委和政府贯彻“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开展了防治疫病工作。各县（市）训练了大批报告员、宣传员、防疫员和医务人员，组建脱产与不脱产相结合的防疫队，开展卫生宣传。经过卫生宣传，人民群众开始有组织地接受各种免费预防接种。1951 年，全专区接种牛痘疫苗 121.8 万人，霍乱、伤寒疫苗 13 万人，白喉疫苗 4800 人，卡介苗 2000 人。姜片虫和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也开始起步，1950 年，经专署卫生科协调，绍兴县卫生科、省立绍兴医院、绍兴福康医院联合组成血吸虫病调查防治队，对绍兴县漓渚区的血吸虫病发病流行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其中的 238 人进行治疗。1951 年 8 月，浙江省卫生实验院在诸暨县思安乡设立三环坂血吸虫病防治实验区。诸暨县卫生部门在三环坂建立血吸虫病防治站，配工作人员 51 人，设病床 20 多张，开展血防工作，这是全省第一个防治血吸虫病实验区。预防疫病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控制了流行病的传播。

环境卫生与人民群众的健康息息相关。针对境内城乡露天粪缸杂乱，卫生状况极差的情况，绍兴各级党委和政府从开展清洁卫生运动入手，发动群众大力清除垃圾、粪便，消灭蚊蝇、臭虫、蚤虱，实施井水消毒。从 1949 年下半年开始，各地在县城成立清洁队，打扫环境卫生，并发动机关工作人员、工人、学生、工商户和居民进行集中清洁大扫除，使城市的卫生状况有明显改进。同时，在县城建造公共厕所，农村推行粪便管理，设置贮粪池，仅绍兴县到 1952 年就修建贮粪池 11 万余只。在各地行政与卫生机关的领导下，开始改善饮用水卫生

条件。1950 年，全专区改善水井 2034 口，实行饮用水消毒 13033 次。1951 年，上虞县卫生院、公安局联合发文，对丰惠镇实行饮用水卫生管理，开展饮水消毒。1952 年，各级党委和政府响应毛泽东提出的“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口号，建立人民政府防疫委员会，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当年，全专区共灭鼠 4.6 万余只，清除垃圾 20.3 万余担，送肥下乡 42 万担，改良水井 1440 口。通过爱国卫生运动，人民群众开始树立讲卫生的新风，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均大为改善。

妇幼保健工作开始起步。解放后，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在公立医院和县卫生院设立妇产科，对孕产妇实行产前检查。1951 年 1 月至 10 月，各县卫生院接生新生儿 1281 人。积极推行科学接生，分批训练土接生婆 355 人，大大降低了产妇和新生儿的死亡率。同时开展儿童保健工作，组织医务人员为儿童接种牛痘，预防天花，在“六一”儿童节对部分儿童进行健康检查。

在卫生事业初步发展的同时，人民体育事业也在全专区普遍开展起来。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的指示》，地委团结体育工作者，逐步活跃群众性体育活动。1949 年 7 月，专署举办暑期中等学校体育教员讲学研究会，成立全专区中学体育教育教研组。绍兴市与诸暨县分别成立中学体育教研组，学习研究体育教学大纲与教材。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下，中、小学把体育课作为必修课，广播体操在机关、团体、学校普遍推行。全民体育运动广泛开展，农村篮球运动十分普及。1949 年 11 月，新昌县举办城区运动大会，15 所中小学 2200 人参加秧歌舞、团体操、田径、篮排球等比赛。1951 年 5 月，绍兴专区首届人民体育大会在绍兴市区举行，六县一市的运动员及工作人员共 1050 人参加，设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网球、拔河、负重接力等竞赛项目，另有体操、武术和技巧等表演项目。11 月，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体育大会召开，绍兴专区 58 人组队参加田径、篮球、排球比赛，获金牌 5 枚。1952 年，为贯彻毛泽东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指示，各县（市）成立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分会，体育事业开始发展。

第五章
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第一节　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一五”计划指标的下达

一、学习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

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在创立时期就确定的目标。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全党全国人民三年的努力，国民经济得到了全面恢复和发展，新生的人民政权得到了全面巩固，这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在分析国内形势的基础上，中共中央开始考虑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1953 年 9 月，中共中央向全党全国人民正式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1953 年 10 月 23 日到 11 月 7 日，中共浙江省委召开第四次党代表会议，决定于 1953 年冬至 1954 年春，在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开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宣传活动。根据省委的要求，宁波地委、金华地委认真部署宣传教育活动。11 月 14 日，宁波地委先后召开区以上党员干部大会、县委书记会议，传达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部署学习宣传活动。中央批转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后，各地的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深入。12 月 2 日，

宁波地委作出《关于在全区范围内执行〈省委大张旗鼓宣传总路线指示〉的指示》，要求各地组织宣传大军，利用各种宣传形式，使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达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之前，金华地委也做出相关指示。绍兴各县（市）随即掀起学习宣传总路线的热潮。

绍兴各县（市）学习宣传总路线活动从1953年12月上旬起全面展开。根据浙江省委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粮食统购统销问题的宣传工作计划，宣传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一是宣传我国已进入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时期，从而进入社会主义革命的时期；二是宣传为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奋斗；三是宣传为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四是宣传为逐步实现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五是宣传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的意义；六是宣传苏联人民胜利实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资本主义因素进行斗争，最后建成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与经验。根据宁波地委、金华地委指示精神，各地党委将宣传对象分为职工、农民、机关干部、文教卫生人员、居民5个系统，采取由党内到党外，由干部到群众的方式，针对不同对象进行分类宣传。

为加强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各县（市）委要求所有干部必须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各县（市）先后召开了党员大会、干部会议，县（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作报告和解答问题。在学习中，各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结合思想批判，改进本部门工作，提出在具体工作岗位上如何实现总路线和总任务的计划。为加强农村支部学习教育，各县开展了以统购统销政策为中心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教育，同时结合党的基本知识及党的纪律教育，通过检查支部工作和过组织生活，结合学习文件，批判党员中存在的资本主义思想及农民的损公利己的落后意识，解决思想认识问题。

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的基础上，各县（市）组织培训报告员、宣传员队伍，召开报告员、宣传员会议以及各系统会议，动员全体党员与干部，运用一切宣传力量，开展总路线的学习宣传活动。绍兴市塔山、府山、蕺山、北海四个区委都举办了短期训练班，对基层单位的宣传员、

青年团员、基层工会与居民委员会干部作短期训练。全市20多名报告员、500多名机关报告员及骨干积极分子共2500多人实行分区包干的办法分别向工厂、学校、城镇居民、工商业人员及郊区农民等各界群众报告、宣传；各类学校及训练班也都把总路线作为政治课内容进行教育。同时，各地还充分调动各种宣传资源，使用多种宣传工具对总路线进行宣传，有线广播、黑板报与墙报，张贴标语、漫画、悬挂横福及放映幻灯、举办展览会及业余剧团演出等都被有效运用在宣传中。在宣传过程中，各级宣传员还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宣传与教育。对农民群众，主要宣传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及对农民的好处，合作化的优越性及增产节约。诸暨县东一乡是枫桥区委的基点乡，通过树立典型先进人物，运用画报、双簧及戏剧演出等多种宣传方法与形式，东一乡95%左右的群众前后受了5至7次的教育，积极分子的教育则达到10次之多。在国营、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的工厂、企业的宣传，则以对工人职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整顿劳动纪律为主。绍兴市在1954年4月至6月三个月的时间中，在全市各国营、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的工厂职工群众中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先骨干后群众的步骤，层层贯彻，采取讲解与讨论相结合的方法，先后进行了8次社会主义前途、社会主义工业化、地方工业的重要作用与责任、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等教育。

通过一个时期的宣传教育，总路线在绍兴各县（市）的学习贯彻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到1954年春节前后，90%以上的青年和成年人受到了教育，基本上已达到了家喻户晓的程度。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的学习，农民从切身体验中认识到了小农经济的落后性，把小农经济形象地比喻为“薄壳鸭蛋”、“三月桃花”[①]，要求组织起来的热情高涨。诸暨县东一乡先后组织起70多个农业互助组，其中50多个都订出了生产发展计划。上虞县百官区后郭乡不但原有的38个涣散的互助组得到巩固，而且又新组织了3个互助组，30个单干农民都参加了互助组。广泛深入的学习活动，极大地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

① “薄壳鸭蛋”、“三月桃花”，意思是经受不起风吹雨打，或只能红一时而不能红长久。

主义觉悟，社会主义工业化、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深入人心，推动了各县（市）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展。1955 年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作为贯穿于其他宣传的主线，纳入日常化宣传，一直持续到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二、“一五”计划指标下达各县（市）

1951 年，中共中央开始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即“一五”计划）。当年，绍兴专署也首次编制《绍兴专区生产五年计划草案》。《草案》由《绍兴专区农业生产五年计划纲要》和《绍兴专区地方工业生产计划草案》两部分组成，提出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工农业生产和建设的计划目标。《草案》确定农业发展重点，是争取粮食有较大幅度增长，并在不影响粮食生产情况下，扩种工业用麻，棉花保持原有种植面积，逐年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改良棉花品种。烟叶、大豆、油菜籽等力求较多增长。工业方面，根据全专区人多地少，工业品消费量大，棉、麻、烟等工业原料丰富，又有大量过剩劳力的实际，提出以开发水力发电，建设棉纺厂、织布厂、炼染厂、麻纺厂和卷烟厂为主。计划上报后，因绍兴专署撤销，计划草案未得到贯彻实施。1954 年 11 月和 12 月，中央两次发出指示，要求各省市从实际出发，编制本地区的“一五”计划。12 月 27 日，浙江省委召开全省第一个五年计划讨论会议，讨论农业生产、工业、手工业和商业的五年计划，提出了浙江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方针和任务。

根据省委会议精神，1954 年底，绍兴各县（市）开始根据各自实际，编制本地的“一五”计划。由于国家的“一五”计划边编制、边实施，各县（市）“一五”计划的编制主要以执行省、宁波专署及金华专署下达的经济指标为主，同时兼顾各地实际，作出适当调整。绍兴各县（市）根据专署下达的指标，在分析 1953 年至 1954 年计划执行状况和 1955 年经济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在 1955 年下半年召开的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执行“一五”计划的初步意见及具体指标。1956 年 6 月，

浙江省人民委员会[①]（简称省人委）下达《宁波专区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主要从工业、手工业、农业及商业4个方面规定了1957年的指标。根据省人委下达的指标，宁波专署在各地上报的1957年度计划和1956年预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将专区工业、手工业、农业、商业计划指标细化，于1956年12月至1957年2月，先后下达给各县（市），并要求除手工业外，其他指标要逐级分配给基层单位，加强对计划的检查，提高计划水平，力求完成计划所规定的任务。

从省人委及宁波专署下达的计划要求看，绍兴、上虞、嵊县、新昌四县及绍兴市各项计划指标主要情况为：工业生产方面，1957年，要求完成工业总产值71183.6万元，其中工业系统1903.1万元、粮食系统2940万元、合作社系统305.1万元、商业等其他系统1993.64万元等。对地方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也有计划指标，其中印染布，宁波专区仅三个县（市）有指标，绍兴市、新昌县就占了总数的90.74%；丝织品，仅绍兴县有指标，为7.1万公尺；黄酒、白酒五县（市）均有指标，总量分别为9350吨、2555吨，其中绍兴县分别为4850吨、1380吨，绍兴市2900吨、920吨，为宁波专区最高的两县（市）。农业生产方面，1957年，四县一市水稻、小麦、杂粮、薯类四种粮食作物播种总面积264.27万亩，平均单产257.2公斤，总产量1373.93万担。其中，绍兴县农业计划指标最高，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单产、总产量分别为958.42万亩、279公斤、534.57万担。四县棉花播种总面积为5.86万亩，总产量为2.27万担，其中上虞县棉花计划指标最高，播种面积、总产量分别为5万亩、2万担。在商业方面，下达了社会零售总额计划指标，除绍兴市外，到1957年，其余四县社会零售总额要达到13.58万元，其中绍兴县最高，为5.2万元。

随着“一五”计划指标的下达，绍兴各县（市）围绕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加强了对国民经济计划生产和各项经济活

① 根据1954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55年10月后，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改称为人民委员会。

动的领导。在计划指导下，绍兴各地党委进一步发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第二节　有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始

一、组织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 年开始实施的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是我国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重大步骤。它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初步基础，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计划指标下达到绍兴各县（市），各地开始组织实施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到来，为及时了解各方面的情况，确保各个经济环节之间的配合，中共中央决定加强统一和集中的领导，以加强国家经济的计划性。1952 年 11 月，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成立。1954 年 10 月至翌年 6 月，绍兴市及其他五县先后成立县（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由县（市）长或副县（市）长兼任，行使综合、平衡、协调、仲裁职能。县（市）政府各经济和社会事业管理部门，也相应设置计划机构或专（兼）职计划人员，计划管理组织系统初步形成。为确保计划的执行，各地实行了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对国营工业实行直接计划管理，对集体所有制、公私合营、私营企业、手工业和农业实行间接计划管理。在“一五”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各地最终确立了较为明确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对之后的经济建设产生了重要影响。

为落实国民经济计划指标，绍兴各县（市）委在省及专区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各地人文、经济等基础与特色，出台意见或规划，将各项指标细化，对工业、农业、商业、财政、文教、卫生各方面建设都提出了明确规划。在计划指导下，嵊县县委提出了实现“一五”计划

的规划；上虞县曹娥江两岸部分乡镇从 1954 年开始种植络麻，为工业提供了原料；新昌县确定了山区生产方针，开展了群众性的造林运动；绍兴、诸暨两县制定了粮食、主要工业原料、特产作物、牲畜家禽及水果等产品的增产指标。各县（市）委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以国家建设计划为中心，在优先发展工业的同时，集中力量发展农业生产，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因地制宜地发展油料作物和经济作物，同时注意稳定市场，相应地发展地方工业、轻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逐步改造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配合、支援国家重点项目建没，保证了“一五”计划全面实现。

二、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起步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绍兴各县（市）建起茶厂、酒厂、米厂、油厂、面粉厂等一批公有制工业企业，同时引导私营小企业实行私私合并，对生产生活必需品的私营工业企业予以扶持，帮助克服困难，恢复生产。1952 年，绍兴各县（市）工业生产总产值达到 1.26 亿元，其中重工业 1098 万元、轻工业 1.16 亿元，工业生产得以基本恢复。但各县（市）工业基础仍旧十分薄弱，国民经济中工业比重过小；工业内部结构不合理，轻工业比重过大，基本以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要实现“一五”计划对于工业化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对工业建设的领导，成为各级党委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1953 年 2 月，浙江省委召开城市工业会议，明确城市党委要把领导工业生产作为中心工作。此后，宁波地委、金华地委加强了对工业生产的领导。9 月，宁波地委召开工业会议，会议强调了地方工业要为农村服务、为当地服务、为国家建设服务的方针。会后，各县（市）委和组织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抽调干部的方针，根据省、地委的部署，实行逐级负责制，通过遴选与严格审查，保证把优秀干部输送到工业建设部门去。并加强干部的思想与业务教育，主要工业企业也开始重视技术人员，加快培养技术人才。1954 年 4 月，宁波地委召开工业会议，对干部在发展工业上存在的思想问题进行分析，要求各级党委提高对发展工业的认识。1955 年 3 月，宁波地委召开第六次工业

会议，再次强调地方工业必须为当地特别是为农民生产与生活服务的方针。5 月 31 日，宁波地委印发《1955 年工业干部工作意见》，提出，要加强干部的思想政治领导、在职学习和离职训练，有计划有领导地建立后备干部名单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挑选与配备干部，合理调整与健全各种组织机构，团结教育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大力培养新的技术人员等措施。

根据省、地委的要求，从 1953 年起，绍兴各县（市）在调配和培养工业干部的同时，加强了工业管理体制建设，相继成立城镇工作部。1954 年，又相继设立工业科或工商科、专业工业公司、供销手工业部等部门，负责工业建设及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1956 年，为统一领导工业生产，提高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各县专业工业公司被取消，工业科（局）工作得到加强，工作效率得以提高。各级工业管理部门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重视并加强了与各部门的协作配合，通过各种会议，加强协商，签订具体合同，不仅改变了工商关系，而且保证了企业生产正常运行。

在加强和改进党对工业建设领导的同时，绍兴各县（市）党委深入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领导企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1953 年元旦，浙江省政府召开省市各界代表会议，号召全省人民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8 月，中央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工业战线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超额完成国家计划。9 月初，浙江省委提出全省增产节约指标。9 月 6 日至 12 日，宁波地委在工业会议上要求各地积极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在增产节约运动中，新昌县国营贸易、供销合作社与财政金融系统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 3738 条，仅土产公司就为国家增产节约 3.6 万元。1954 年 4 月上旬，宁波地委召开工业会议，提出坚决贯彻以技术革新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运动，各地增产节约运动重心转向技术革新。七八月间，绍兴各地先后开展了评选工业劳动模范活动，进一步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绍兴酿酒业摆脱几千年来形成的笨重体力劳动，采用新技术，改造旧设备，增加黄酒产量。1953 年，绍兴酒厂率先用温度表测定落缸和开耙发酵温度，建立黄酒化验室，购置仪器设备，派技术骨干到大专院校

专业培训，学习先进管理经验。1954 年，蒸气锅炉首次应用于酿酒生产。通过增产节约运动，各地注重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加强内部管理，开展劳动竞赛，从而促进了地方工业经济的初步发展。

“一五”计划开始执行后，绍兴各县（市）虽不是支援国家经济建设的重点地区，但各地响应中央及省、地委号召，积极购买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同时抽调干部支援国家重点工业建设。1954 年，嵊县认购国家建设公债 35.6 万元，新昌县在 1954 年、1955 两年购买公债 24.93 万元。1956 年 6 月，嵊县 268 名复员退伍军人赴青海柴达木盆地石油局参加石油勘探工程。8 月，又有 175 名知识青年去青海参加工程建设，为国家重点工业建设作出贡献。

三、毛泽东视察绍兴东湖农场

东湖农场建立于 1950 年，初名绍兴专署农场，1951 年底改为绍兴县农场，1953 年改称绍兴县东湖农场。建场初期农场共有田畈 83 亩，1953 年扩大到 648 亩，分路东、塘路、门前、池头等四个畈。东湖农场的水田地势低洼、高低不平、排灌不良、土质粘重，常年亩产只有 150 公斤左右，被群众称为“放鸭畈”。1951 年 12 月，绍兴县政府要求农场积极改进经营管理，采用和推广先进技术，提高产量，降低成本，在全县农业生产中起旗帜和示范作用。从 1952 年起，全场职工在场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开展以小田改大田，低田改高田，横田改直田，瘦田改肥田，里进田改河沿田“五改”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改革耕作制度，推广稀播育壮秧等先进农业技术，建设高产良田，使粮食产量年年提升，成为全省闻名的农业高产样板。

1953 年 12 月 24 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带领宪法起草小组赴杭州，组织起草新中国第一部宪法。1954 年 3 月 9 日，宪法起草工作基本结束。为利用工作的空隙尽可能地了解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毛泽东找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谭启龙，要他介绍一些基层的情况。谭启龙向毛泽东汇报，绍兴东湖有个农场，是浙江省的第一个示范农场，在搞科学种田。这引起了毛泽东的极大兴趣，要谭启龙详细谈谈。谭启龙向毛泽东介绍，绍兴东湖农场在土质差、产量低、生产技术落后的情况

下，大搞平整土地，改良土壤，实行合理密植，增加复种指数，改单季稻为双季稻，成功地采取了“良田、良种、良制、良法”的配套技术，粮食亩产由1951年建场时的194公斤，提高到1953年的354.5公斤，使得当年的“放鸭畈”、“溺煞畈”成了浙江省有名的高产样板。谭启龙还向毛泽东介绍了东湖农场附近著名风景点绍兴东湖。

3月中旬，毛泽东在胡乔木、陈伯达、罗瑞卿、谭启龙、田家英、叶子龙及摄影师侯波、浙江省公安厅厅长王芳等人陪同下，到东湖农场实地考察。在东湖农场，毛泽东一边走，一边看，不时还蹲下身来用手抚摸一下身边的庄稼，东湖农场的领导在一旁向毛泽东汇报农场的情况，并详细介绍了温水浸种新技术。毛泽东看着平整的稻田上长着嫩绿的草籽，回过头来向同行人员赞扬东湖农场科学种田好。

参观东湖农场后，毛泽东来到东湖风景区，欣赏东湖的山水。然后，坐在刻有“此峰自蓬岛飞来”字迹的假山旁的石凳上，一面向谭启龙询问绍兴人民的生活和生产情况，一面谈论绍兴人文历史。毛泽东说，绍兴是越王句践卧薪尝胆的地方，也是中国当代文豪鲁迅先生的家乡。鲁迅生前有两句名言，一句是“横眉冷对千夫指”，另一句是“俯首甘为孺子牛”。他对谭启龙说，我们共产党人就是要有这种为人民甘做牛马的精神。毛泽东这天到绍兴东湖是上午9点多钟，大约11点半离开绍兴。他在东湖巡察时间虽然不长，但对东湖的印象却很深。

第三节　粮棉油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

一、粮食的统购统销

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城市和工业对粮食的需要量逐年增大，同时人民生活也逐年提高，食用量逐渐增多。但由于粮食自由市场的存在和粮食投机商人的捣乱，农村中的余粮户普遍存在观望现象，等待涨价，不愿迅速出售粮食。而国家的粮食收购计划却不能按期完成，粮食销售远远超出计划，造成供销不平衡，市场紧张。为了保证社会

主义工业化建设对粮食的需求，1953 年 10 月 16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决定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对食油（包括油料）、棉花实行同一政策。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是中国开始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举措。10 月下旬，浙江省委召开第四次党代表会议，传达中央关于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要求全省各地必须坚决贯彻执行。11 月 17 日，浙江省政府颁布《浙江省 1953 年粮食统购暂行通则（草案）》和《关于浙江省 1953 年粮食统购暂行通则说明》，决定自 1953 年 11 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粮食统购。

根据省政府的要求，绍兴各县（市）政府开始自上而下地分配统购控制数字，并制定统购计划。各地通令尚存的私营粮店停止营业，禁止粮食自由买卖，并由当地粮食部门收购其余粮。同时确定部分乡开展粮食统购统销试点工作。11 月底 12 月初，各县（市）先后召开干部大会，统一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认识。12 月 3 日，宁波地委财委召开各县财委负责人会议，调整各县的部分收购计划，研究了开展计划供应及计划供应前的控制销售、延缓投放及收购站的组织领导等问题。会后，宁波地委批转下发了地委财委《关于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意见的报告》。绍兴各县（市）委随即成立粮食统购统销办公室，着手开展统购工作。与此同时，诸暨县委在金华地委的领导下，成立县委粮食统购办公室，制订《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的方案》。绍兴各县（市）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开始全面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各地党委贯彻实施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基本内容是：对农村余粮户实行计划收购（统购），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统销）；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企业进行管理，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只能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代销和代加工；粮权集中中央。1953 年 12 月 15 日，各县（市）政府发出通知，确定平原水稻地区农民每年人均 250 公斤、山区半山区 240 公斤、城乡非农业人口 235 公斤的口粮标准，开始正式实施粮食统购统销。

由于政策开始实施已是 1953 年 12 月中旬，无法估计粮食产量及余缺情况，为保证当年购销计划，绍兴各县（市）委结合总路线学习

宣传，组织县、区干部深入农村，坚持深入思想发动、耐心说服教育的方针，将整个统购统销过程作为宣传教育、再宣传再教育的过程，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统购统销政策，宣传党的农村阶级路线、工业与农业的关系、服从国家计划的思想、工农联盟的重要性，提高了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通过宣传和耐心说服教育，广大群众认识到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是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建设的轨道之内，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和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所必须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在工作中，各地采取“按户摸底，自报评议协商”的办法，以当年应缴农业税为基础，核定粮食收购计划，分配到乡，通过群众民主评议计算每户征购任务，并张榜公布。1953 年，各县基本完成统购计划。各地国营公司粮食收购量占社会收购量的 90%。自此，粮食收购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实现了由国营粮食部门独家经营的局面。农业税征收现粮部分也由国营粮食企业代征入库，再向财政部门结付价款转作商品粮。

粮食统销工作主要针对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为做好粮食计划供应工作，1953 年 11 月，各县（市）政府加强了对粮食市场的管理。各地规定粮食加工厂按国家规定从事加工，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工商科停止批准私营粮商向外采购或就地收购粮食，未经政府批准，一律不得承运一定数量以上的粮食；农民出售的粮食，一律由粮食管理部门和合作社的收购站收购，不许私商购粮牟利等。各地先后取缔粮食自由市场，米、面逐步实现国营粮店供应。1953 年 12 月 15 日，根据省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粮食计划供应暂行实施办法》，各县（市）政府开始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农村缺粮户凭介绍信、城镇居民户凭购粮证向政府粮食部门购买粮食，原则上每人每天 0.5 公斤大米。其中上虞县由镇政府召集村民小组长会议，按户自报存粮数，以组为单位组织群众评议，确定供应对象和数量，编成花名册，并报镇政府批准，凭镇政府证明书到指定粮食供应点购买，按月为限，过期作废。

1954 年，按照浙江省政府颁发的《浙江省 1954 年计划收购暂行实施办法》中“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精神，绍兴各地结合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开展粮食统购。各地采取“划

片定产，确定购销任务”的方法，统购粮食按计征农业税评定的产量，除去公粮、口粮、种子、饲料以后，实行以户计购。具体办法是根据农户全年粮食实际产量减去应缴公粮数和免购数以后的实际余粮数，辅以民主评议，按户拟定全年粮食统购任务，统购数量在实际余粮 80% 至 96% 的比例幅度内。由于制订了以户为单位的分级累进统购率，定多数评少数，方法简单易行，既能正确贯彻政策，做到国需民有。同时这一政策的实施又使应购余粮能购足，但又没有购光，保证余粮多的农户所留余粮稍多于余粮少的农户，既使农民群众有了遵循的标准，又让各级干部在工作中也有了政策的依据，比 1953 年统购工作单纯强调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层层摸底分配任务这一套做法更加公平合理，有利于工作的开展。1954 年五县（市）粮食开始购销顺差。在粮食计划供应开始阶段，由于时间紧迫，工作又缺乏经验，各地出现粮食供应点不足、不法粮商抢购套购粮食、部分粮食供应点“打白条”等现象，粮食销售不断增加，粮食市场一度出现混乱。为减轻国家供应压力，稳定社会，同时便于农民粮食调剂与出售的需要，1954 年 4 月，宁波专署开始在新昌县进行建立国家粮食市场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到 6 月上旬，各县（市）普遍建立了国家粮食市场，粮食销售纳入了国家商业渠道。

由于最初制定的购销制度缺乏严密的调查统计工作的基础，各地购销指标虽然大体符合实际，但分配时还是出现了区与区不平衡、户与户不平衡的现象。有的地区没有购足，有的又购了过头粮。此外，由于征购任务紧迫，工作繁重，要求限期完成，一些地方发生了强迫命令等偏差，个别地方还发生抗征闹事的事件。粮食的计划供应数量由于实行按需自报，城乡人口界限不严格，流动人口难以搞清；部分居民出借购粮证，套购粮食；部分机关、学校、工矿企业等集体伙食单位浪费粮食较严重，粮食浪费现象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其中诸暨县到 1955 年 3 月底，发证供应指标达 4345.5 万公斤，超过上级分配数 595.5 万公斤。针对出现的缺粮情况，各地党委组织了统销复查，解决了部分真正缺粮户的粮食供应问题，初步缓解了农村的紧张气氛。

为解决粮食购销中存在的问题，195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

发出《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决定在全国对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政策。定产，即以农户为单位，按耕地面积、土地质量和自然条件优劣等因素，评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由群众评议和上级批准定产。定产后新垦荒地和利用田埂、宅基等空地生产的粮食，自开始收获之年起，三年不计产量。定购，即按户划清余缺界限，确定为统销对象，产量多于“三留粮”[①]加公粮之和为余粮户，产量等于“三留粮”，其公粮全部征收代金的为缺粮户。定销，即对农村缺粮户实行定销，每年核定一次，核定后，国家根据何时缺粮何时供应，实行按季分月凭证供应。

1955 年 6 月至 7 月，绍兴各县（市）政府开始“三定到户”工作的试点，8 月，各地全面展开。为做好工作，各级党委组织 1000 多名干部投入到“三定”工作中去，从党内到党外，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发动群众，树立正确的典型示范，启发群众按户自报，民主评定，修正后经乡公布草案。在“三定”草案公布后，深入普遍进行一次检查，纠正偏差，听取群众反映，处理尚未解决的问题。方案经县（市）委批准后，再正式定案，布告周知，发“三定”证。到 9 月，各地“三定”工作基本结束。除诸暨县外，绍兴其他四县一市总户数 457430 户，总人口 1811974 人，其中余粮 1045747 人、自给 184817 人、缺粮 474617 人、不产粮 106793 人，共定产 6.02 亿公斤，留粮 4.64 亿公斤；1955 年定购 1.18 亿公斤、定销 0.63 亿公斤，实际征购 1.44 亿公斤。“三定”政策的实施，使粮食统购统销制度逐步趋于完善。通过“三定”，消除了农民“购销无底”、“增产无益”的顾虑，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互助合作运动，超额完成了早中稻预征派购任务。

1955 年，在购销制度实行过程中，国务院颁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浙江省财委也作出凡是 5000 人口以上城镇以及 5000 人口以下而非农村人口占 60% 以上的主要集镇，一律实行定量供应的规定。9 月，绍兴市、杭州市等七城市成为全省首批实行粮食定量供应的地区。绍兴城区属定量供应重点，剔除郊区半工半农人口后，定量供

① “三留粮”：即种子、口粮、饲料。

应人口为 108974 人，月定量供应 130.26 万公斤；按居民所从事的职业分为五类，人均月定量供应 23.91 公斤。粮食定量后，各地按季发放购粮证、票，分月定点供应。居民临时外出，省内可用 0.5 公斤等面额的流动粮票；出省则需到证票组兑换全国通用粮票。同时，各地对粮食供应人口实行严格管理，一是实行“三证”[①]管理，吃商品粮的居民，必须“三证”俱全，做到人、户、粮相符，一人一份粮。二是“农转非”[②]管理，涉及“农转非”户粮政策的，按城镇吃商品粮人口每年 2‰“农转非”指标，统一由公安、粮食部门掌握和审批。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实行后，各行业用粮也列入国家计划，按照平价供应。各县（市）的商业用粮主要有饮食、茶食糕点、面点年糕、豆制品等。粮食实行统销后，这些行业所需粮油原料从自由采购转为计划分配。商业用粮以顶票（凭粮票）供应为主。统销初期，所有商业用粮均由粮食部门按月核定控制数，按计划审批供应。行业用粮分专项用粮和其他工业用粮。绍兴各地的专项用粮有饮料酒、酒精、味精、制药（包括农药），其他工业用粮有浆纱、印染、服装、翻砂等。专项用粮由省直接下达计划给用粮单位，使用地粮食部门按计划收款拨粮；其他工业用粮由省下达总用粮计划，各地分季确定专项计划，按季供应。其中浆纱、浆糊、电池等少数辅助用粮，由各地提出建议，经省核定后，由各地掌握供应，一般分季计划，按月供应。此外，各地还确定了实行补助粮的项目，一般有临时工、实习培训、来自农村的住宿高中生等十余种。在实行统销政策中，缺粮农民口粮是农村销售中的主要部分，各县按照产稻区、杂粮稻谷混合区、杂粮区划分供应的数量标准，对农民缺粮户按定销指标，在农村缺粮季节，实行分月计划供应。

二、油脂及棉花的统购统销

1953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下达《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绍兴各地开始实行油脂统购统销。1954 年 1 月，各县（市）

① “三证”：即批准证件、行政户口、粮食关系。

② 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

建立国营油脂经营机构，油料收购委托供销社代理。按照省政府政策，各县（市）确定菜籽（油）、棉籽（油）、茶籽（油）三种食油为统购统销品种，桐籽（油）、柏籽（油）列为二类商品，属派购包销品种，对油脂进行按比例统购。1955 年，全国财经工作会议确定食用油的统购方针是生产油料多的农户，应得油较多，不产油料的农户，应得油较少。浙江省由此确定了“多产多得、增产多留”的油料统购方案，绍兴各县被确定为油菜籽一般产区，统购任务按产量的 70% 核定，其中油菜籽主要产区绍兴县统购比例为产量的 85%。由于农民自留的菜籽，可以自行加工，或向国家“以籽换油”，各地开始增产油料作物。

在对油脂按比例统购的同时，1954 年 1 月，食用油开始实行计划供应。绍兴市、绍兴县及诸暨县主要集镇，对居民实行按人定量、凭券（证）供应。绍兴城区每月定量为成人 5 两（16 两制），未成年人 2 两（16 两制）；诸暨居民 3.75 两（10 两制），农民 1.25 两（10 两制）。上虞县、嵊县凭证不限量，新昌县凭申请控制供应。1956 年，绍兴各县菜籽、棉籽、大豆等油料作物受灾减产，油源减少，食油供应改为每人每月 3 两（16 两制），凭证限量，记录供应。

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油料统购和食油的统销后，各地又实行棉花的统购和棉布的统销。上虞县是全省棉花重要产区，1954 年 9 月，政务院下达从 1954 年新棉上市起，国家对棉花实行计划收购后，上虞县委、县政府成立了棉花收购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制定了《上虞县实行棉花计划收购工作的意见》，同时结合召开产棉区干部、棉农会议，结合总路线、总任务的贯彻落实，进行棉花统购政策、方法和重要性的宣传。全县根据省定到县的预购计划数，在重点棉区进行预购，由县供销社与棉农签订预购合同书，并预付定金。在棉花收购期前，县委发出抓紧做好棉花收购工作的指示，在预购的基础上，根据棉花生长状况，核实棉农产量，确定每户统购数，并发放出售通知单。上虞县还加强棉花市场管理，对私营棉花加工企业进行登记，由合作社统一组织生产和管理，加工户只有凭行政村证明才能代加工留种棉和留用棉；对土纺土织户在普遍登记、分别不同对象的基础上，将其生产原料和销售纳入国家计划，并控制生产。由于正确执行了国家的棉

花统购政策，从 1954 年起，有棉花购销计划的绍兴、上虞两县棉花种植面积不断增加，开始超额完成国家棉花统购任务。当年，宁波专署下达给两县的棉花统购指标为 23080 担，两县实际收购 24132 担，超额完成计划数。

在实行棉花统购的同时，1954 年 9 月，绍兴各县（市）开始实行棉布统购统销。各地成立办事机构，指派专人负责棉布统购工作。在统一干部思想的基础上，为理顺棉布零售商供应秩序，各县（市）于 9 月 10 日前突击完成棉布业初步对私改造工作。9 月 15 日，政务院出台《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正式对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供应。1954 年绍兴各地布票发放定量标准是绍兴市区每人 18 尺，各县每人 15 尺。当年，绍兴五县一市棉布供应量为 1475 万米。

粮油、棉花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对促进粮食生产，保障军需民用，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也进一步推动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及其他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六章
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推进

一、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1953 年 2 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提出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是，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可能，稳步前进。同时强调，要防止农业互助合作过程中的消极和急躁两种倾向。3 月，中共浙江省委针对部分地区出现违反自愿互利原则、强迫农民入社、盲目并大组、排斥单干农民等冒进现象，决定停止试办新的合作社，着力做好已办合作社的整顿和巩固工作。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绍兴各县（市）委在中共宁波地委、金华地委的领导下，认真查找农业互助合作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上虞县委在检查中发现，小越、章镇、城关、崧厦 4 个区和丰惠、百官 2 个镇，有 1010 个互助组耕牛、农具折价入组，占互助组总数的三分之一。同时，还出现歧视打击单干农民和盲目并大组的现象。诸暨县也发现类似情况，2 月 20 日，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发信给中共诸暨县委，对县委在发展互助合作中采取“联（组）、并（组）、跳（级）”的做法提出批评，指出这些做法是盲目冒进现象，认为在条件不成熟的乡村提出并组、联组的口号，会助长干部群众贪多贪大、盲目追求高级形式的急躁情绪，要求县委立即制止。1953 年 4 月上旬、5 月下旬，

宁波地委先后两次召开扩大会议，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农业互助合作工作的指示精神，明确贯彻党的各项政策是保证增产的主要关键，分析了互助合作运动中盲目冒进倾向及其危害性。并要求各县（市）委认真检查互助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冒进现象。为此，各县（市）委进一步组织区乡干部学习农业互助合作政策，并派出工作组，对各地的互助组合作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各县（市）对存在的耕牛农具折价入组、排挤和打击单干农民、小组并大组、农户自发办社等现象进行纠正。到 8 月，急躁冒进偏向在各县基本得到纠正。之后，各县（市）委按照宁波地委和金华地委的部署，根据中央互助合作决议精神以及各地农民组织起来的情况，将巩固发展互助组作为重点。到年底，绍兴各县（市）互助组发展到 37947 个，其中常年互助组 9009 个，入组农户 366638 户，占总农户数的 66.23%。同时，各县（市）委遵照中央“只许办好，不准办坏”的方针，加强对已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改进合作社的管理，贯彻自愿互利原则，落实各项政策。并在原有试办初级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又试办了第二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 1953 年底，各县有 19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随着全国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1953 年 12 月 16 日，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确定“积极领导、稳步前进”为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并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提出了新的发展计划。当月，浙江省委对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作出规划，要求 1954 年在全省各县和大部分有条件的区，普遍创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提出杭、嘉、湖、宁、绍等平原与经济作物地区应加强领导力量，加速发展。按照省委规划，绍兴各县（市）委在宁波地委、金华地委的领导下，将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重点由县级逐步转向区、乡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从试办进入发展时期。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精神，1954 年初，宁波地委、金华地委出台了 1954 年地区互助合作的发展计划，提出农业生产合作社及互助组发展目标，要求各县（市）委加强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成立专门组织，配备专职干部。同时，举办干部训练班，培养建社领导骨干，并批准部分互助组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宁波地委、金华地委的

要求，绍兴各县（市）委先后成立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部，抽调干部，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工作。随着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在绍兴各县(市)宣传的深入，广大农民的互助合作积极性进一步高涨，许多互助组要求办合作社，许多个体农民自动参加互助组。各县（市）委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落实由各地的区委负责，委派专职办社干部就地帮助，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点工作逐步由区扩大到乡。到 1954 年春，绍兴各县（市）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43 个，入社农户 8621 户，占总农户的 1.65%[①]。

1954 年 6 月，省委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级党委牢固树立以社会主义为总纲改造农业的思想，正确贯彻党在农村的政策，明确以互助合作为中心搞好农业生产的指导方针。会议修订了原定规划，要求在 1954 年以后，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原有的 2000 多个发展到 1.5 万多个，互助组 1957 年发展到 10 万个，入社农户占总户数的 40%。其中宁波、嘉兴两地区要占总农户的 50%，基本实现合作化。由此，全省合作化运动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在宁波地委、金华地委的领导下，绍兴各县（市）委在坚持办好已有合作社的同时,积极发展新的合作社。在新办合作社过程中，绍兴各县（市）委注意在县（市）干部学校举办多期培训班，培训办社骨干，县（市）委书记亲自率领干部到区乡指导开展办社工作。至 1954 年底，绍兴各县（市）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2522 个，入社农户 133469 户，占总农户的 25.5%。1955 年春季，初级农业合作社发展到 5760 个，入社农户增加到 158486 户，占总农户的 30.02%[②]。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与巩固

在农业合作化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办社过快过多，致使许多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存在不少问题。一些新建立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经济政策的处理上，违反互利原则，存在侵犯中农利益现象。主

①②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绍兴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 年版，第 110 页。

要表现在过分压低土地评产和分红、把耕牛农具都折价归公。在建社过程中，一些干部贪多求大，社内经济政策处理粗糙，经营管理混乱，社员思想不稳定。加上1954年粮食征购任务过重，挖了农民的口粮。1955年春，农村缺粮情况严重。绍兴各县部分农村出现了建社跨台、散伙和社员退社现象。上虞、诸暨两县2628个初级社中，多数社员要求退社的有220个，部分社员要求退社的有251个。这种现象当时在浙江省内普遍存在，全国其他地方也有发生。

全国农村的紧张情况，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1955年1月，中央发出《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决定对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一次整顿、巩固。中央严肃批评浙江省个别县“准备不足、仓促铺开”的问题，要求浙江省委切实帮助县（市）委进行整顿合作社工作。3月25日，中央农村工作部给浙江发出了《对浙江省目前合作化工作的意见》的电报。根据电报精神，省委拟定了《对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要求各县对基本不具备办社条件的社，应该帮助转为互助组。4月初，中央农村工作部和中央书记处又派人到浙江解释电报精神，建议省委采取“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4月8日，省委召开全省县委书记会议，要求全省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贯彻“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

根据省委的部署，绍兴各县（市）先后召开县（市）委扩大会议和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县委书记会议精神。同时，各县（市）委派出大批干部，深入基层，宣传“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进行巩固和收缩合作社。各县以中心社为基点，建立互助合作网，开展巩固现有社工作。经过教育劝说，各县将一批骨干较弱、基础较差、问题较多的社转为互助组，允许一些农户退社单干。对保留的初级社，加强整顿巩固工作，落实经济政策，改进经营管理，推行小段包工，派出干部辅导帮助，努力实现增产增收。到1955年7月20日，各县（市）巩固提高的初级社共有3911个，入社农户93047户，占总农户的17.62%。合作化运动的步伐得到有效调整。

7月31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严厉地批评了“小脚女人”

的“右倾”错误，指出浙江省执行“坚决收缩”的方针，是犯了“右的错误”。8月，浙江省委连续召开关于农业合作化的会议，着重批判了“坚决收缩”的错误，并在总结检查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计划。9月以后，全省各地普遍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各县原来框定的发展指标，一再被突破。至1955年底，绍兴各县（市）初级社达到6340个社，入社农户189681户，占总农户的36.22%[①]。广大农民社会主义积极性空前高涨，各地兴办高级农业合作社势头有增无减，农业合作化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三、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在大力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同时，各县开始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在宁波地委、金华地委的领导下，各县（市）挑选基础较好的初级社，试办高级社。

1954年7月，中共诸暨县委制订了《关于今冬明春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决定在巩固、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同时，进行试办高级社的试点。县委选择西江乡山下湖初级社、安平乡杨树畈初级社等社作为试办高级社的典型。9月中旬，县委派有办社经验的干部到点开展工作。在工作中，干部首先是向群众继续宣传总路线，深入开展超额增产运动。同时，摸清互助合作情况，具体分析转社条件。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扬民主，建立评议委员会，处理初级社内部各项具体问题。然后，通过民主选举，成立社务委员会，制定管理制度，进一步开展农业增产运动。至10月，全县试办了4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安平乡杨树畈高级社、西江乡山下湖高级社、东一乡塘下高级社为农业社，化泉乡大高庑高级社为农林社。这些社规模都不大，入社农户100户的社一个，101户至150户的三个。在高级社内，土地为集体所有，统一经营，产品统一分配，社员共同劳动，按劳取酬。当年，试办的高级社社员生产积极性较高，冬种面积比1953年扩大，基本消

①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绍兴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110页。

灭冬闲田。而且重视技术推广，冬修水利和治虫比1953年提早。高级社建立后，县委派有经验的干部驻社，并确定一名县委委员具体负责，经常深入检查，帮助解决困难，保证办好，树立典型。经过一年多的实践，高级社的优越性有了更好的体现。1955年，山下湖高级社粮食亩产为385.25公斤，比办初级社时增产20%多，公共积累亦有增加。杨树畈高级社粮食平均亩产412公斤，比初级社时每亩增35公斤。1955年冬，其他县（市）也进行了高级社的试办工作。到年底，绍兴各县（市）共试办高级社38个，入社农户8020户。

高级社是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最高形式，它取消了土地及主要生产资料私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土地由合作社统一经营，社员之间实行共同劳动，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管理上实行“五统一”①。在试办的这些高级社内，由于劳动力集中，进行了诸如兴修水利、开垦荒地、改良土壤、修建晒场等基本建设，增强了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由于土地集中，有利于改变耕作制度、推广农业新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等，为生产力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一些高级社还开展多种经营，增加社员收入。这一时期，各县（市）委对高级社的试点工作是慎重且有成效的，试办的高级社成为引领农民走向更高级形式合作化的旗帜。

第二节　开展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稳步推进

绍兴各县手工业较为发达，有近百个行业，近千个产品。其中有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木、竹、铁、石灰等行业，有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的缝纫、食品、纺织、陶瓷等行业，但最有特色的还是酿酒、丝绸、

① 即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种植面积、统一收入和支出、统一分配。

锡箔、制酱等行业。手工业产品除少数集中在城镇，由独立劳动者作坊或工场生产外，绝大部分分散在广大的农村。各县（市）专业和兼营的手工业者有近 6 万人。手工业者大多数既是商品生产者又是商品销售员，有许多手工业者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既从事农业生产又经营手工业，成为农村中的生产者。绝大部分手工业是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销售，产品具有地域性和季节性。绍兴各县的手工业在满足城乡人民的生产、生活需要，支援工农业生产，弥补工业品不足，为国家积累资金等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据 1949 年绍兴各县（市）工业总产值统计，手工业产值占了 93.57%，在各县（市）的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绍兴各县解放后，中共绍兴地委按照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根据浙江省委的部署，逐步引导手工业经济向集体化方向发展。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县（市）委开始试办手工业合作社。1951 年 10 月，嵊县甘霖铁器生产合作社成立。尔后，上虞县下管龙潭纸业生产合作社和下管小陈竹业生产合作社、新昌县大市聚铁业生产合作社相继成立，这是绍兴各县首批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至 1952 年底，绍兴各县（市）共成立 34 个手工业合作小组（社），参加人员在 2000 人以上。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中共浙江省委明确提出了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组织形式。在方针上，坚持“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在组织形式上，由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方法上，从供销入手，实现生产改造；在步骤上，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为推进各地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共宁波地委、金华地委要求各县在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时，加强对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前途教育，并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方针，开展手工业合作化工作。此后，在县（市）委的领导下，绍兴各县（市）政府先后建立了工业、手工业（生产）科和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简称“手工业联社”），具体组织领导手工业的合作化运动。各县（市）政府还先后组建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在广大手工业者中开展社会主义前途教育和民主改革教育。

在广泛宣传教育的同时，各县（市）委组织人员，逐步扩大手工业生产合作工作，在竹、木、铁行业组织成立手工业生产（供销）合作小组。各县（市）委通过组织手工业者共同购买原料和推销成品，或者以小组的形式和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签订加工订货合同，解决手工业者供与销中的困难。1953 年，上虞县组织手工业生产小组 39 个，诸暨县组织合作社（组）13 个。此后，各县（市）委为进一步引导手工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据各地手工业行业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方法加以引导。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必需且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又不可能为近代工业所代替的手工业，如日用棉纺织品、竹器、绉纱、衣服等，扶持其有计划发展，并要求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从提供原材料、推销产品等方面予以扶持，安排加工、订货任务，进行统购包销和收购经销等扶持；对可以维持生产，但已开始为近代工业逐步代替或与近代工业争原料的，采取以销售、原料确定生产；对前途不大的行业，则有步骤地安排转业。同时，根据手工业合作化发展的实际，将生产规模较大、人员较多的合作小组逐步组建为生产合作社。

锡箔业是绍兴市一个重要的手工行业，在绍兴经济活动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绍兴向有“锡半城”之称。绍兴解放时，全市约有锡箔铺（坊）700 家，有从业人员数万人。锡箔业是衰落的迷信消耗行业，每年需要耗用大量的工业原料和其他物资。对于这一行业，绍兴市委、市政府提出了“限制发展、维持生产、逐步淘汰”的方针。从 1951 年开始，市政府一方面组织锡箔业手工业者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私私联营、私私合营，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加强对锡箔行业的管理，成立绍兴市锡箔原料产品交易市场，将锡箔集中交易，统一价格；加强税收管理，适时调整锡箔税负。同时，控制生产，从计划上加以限制，使产量逐年减少，并动员一部分有条件的手工业者将人力、资金转向其他工业、商业中去。随着系列措施的实施，锡箔业限制发展的效果明显，锡箔业的户数、从业人员及产量逐年下降。锡箔铺（坊）由 1951 年的 675 家，下降到 1955 年的 457 家；从业人员由 4.63 万人，下降到 3.19 万

人；锡箔产量由 122.12 万块，下降到 64.86 万块 [①]。其他各县也根据当地的实际，组织手工业合作生产。至 1955 年底，绍兴各县开展手工业合作化的行业从最初的竹、木、铁行业，发展到金属制品、玻璃加工品、针棉织、印染、缝纫、皮革、印刷、文具、食品加工等数十个行业，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合作小组 440 个，入社人员达到 2.02 万人。手工业合作化运动进入了普遍发展的新阶段，为迎接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打下扎实基础。

二、开展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共中央确定的方针，就是要在一定的时期内，有步骤地把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而又为国家需要的资本主义企业，逐步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并使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然后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地变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

绍兴各县（市）对私营工业的改造开始于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共绍兴地委、专署和各县（市）委、政府为恢复国民经济，对火柴、肥皂、食油、毛巾、棉布等私营工业生产企业采取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方法，贯彻落实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的方针。这些形式客观上从外部改变了私营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等方面的条件，实际上成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级形式。与此同时，各县（市）还出现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主要有两种，即部分公股公产与私人资本联合经营的企业、国营工厂和私营工厂合并实行部分公私合营企业。据 1951 年统计，全专区共有 6 家公私合营企业，并在生产中初步显示出优越性。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后，1953 年 9 月，中共浙江省委召开了中共浙江省第四次代表会议，对党在过渡时期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

①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绍兴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 年版，第 139 页。

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方法等问题统一了思想认识，认为改造的形式有三种：公私合营、加工订货、包购包销与代购代销，其中主体是公私合营。1953 年 12 月 10 日，省委发出《关于私营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采取积极而逐步进行的方针，根据需要和可能，选择有规模、经济价值大、技术含量高、合营后不会增加国家负担的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争取在 1954 年至 1955 年两年内，将全省 10 人以上的私营工业全部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根据省委的部署，宁波地委、金华地委加快了对各地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步伐。大明电气公司成为绍兴各县（市）第一个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企业。

大明电气公司是绍兴规模较大的电力工业企业，是绍兴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企业，生产发展较快。“三反”、“五反”运动开展以后，公司资方对党的政策产生了怀疑，经营信心不足。绍兴市委从大明公司对地方工业和人民生活需要出发，派党代表到公司成立党支部。1953 年春，将公司列入计划生产的试编单位；对公司股权进行清理，建立了有公方代表参加的董事会，并选派干部到公司担任副经理兼厂长，直接参加生产管理。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董事会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严密管理制度，积极挖掘生产潜力，在较短时间内使公司的经营情况有较大的改观。公司资方在生产实践中认识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前途，在 1953 年第四季度向绍兴市政府提出了公私合营的请求。12 月 22 日，宁波地委批准大明电气公司为公私合营企业。当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比 1952 年下降 25.88%，总产值增长 30.47%，显示了发展的生机。公私合营后，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其中私股占总资金的 34.35%，公股占 6.8%。1954 年 7 月，经绍兴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了 1953 年度盈余分配，私股股东拿到了公司创立以来的第一次股息，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得到显现。

从 1954 年开始，宁波地委、金华地委根据中央“稳步前进”的精神，制订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要求各地在继续整顿原有公私合营企业的同时，积极做好其他私营工厂的公私合营准备工作，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根据地委的部署，绍兴各县（市）政府

先后成立了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开展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各县（市）抽调人员，调查各县私营工业情况，制订了改造计划。各县（市）政府选择各方条件较好的私营工厂，进行私营工业公私合营的相关工作。1954 年，在嵊县县委的领导下，私营嵊县开元丝厂转为公私合营嵊县丝厂。在绍兴市政府的具体指导下，私营绍兴电话公司开展了公私合营的筹备工作。1955 年，各县（市）委进一步扩展私营工业公私合营工作，新昌新民电灯厂、上虞江东电厂、绍兴市便民火柴厂等私营工厂实行了公私合营。

在对一些私营工厂进行公私合营的同时，绍兴各县（市）委对纺织、粮食加工、酿酒、制茶等私营工业企业不断加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业务。各县（市）委根据本地私营工业行业的经营特点和现状，采取不同的政策和措施，逐步开展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酿酒业是绍兴的传统产业，新中国建立后，绍兴市委和绍兴县委重视酿酒业的发展，在发展国营工业，创办国营绍兴酒厂、地方国营云集酒厂的同时，开展了对私营酿酒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2 年 9 月，绍兴市酒类专卖处成立，对酒类实行专卖管理。1953 年，绍兴市、绍兴县政府按照自愿原则，把私营酒坊组织起来，实行私私合营、联营，将 7181 户专营、兼营、副业酿坊合并为 237 家联酿厂。同时，组织人员加强对私营酒厂（酒坊）的管理，根据酒厂（酒坊）生产情况，确定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数量。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酿酒所需原料糯米由原来自由采购转为国家计划供应，绍兴市、绍兴县政府按照“先公后私，适当压缩副业生产”的原则，在保证国有酒厂供应的基础上，在原料安排上向技术资金相对雄厚的中型酒厂（酿坊）倾斜，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数量；对设备简陋、资金缺乏的小酒厂（酿坊）采取不保证原料供给、逐步停止产品收购等措施以限制发展。随着对私营酿酒企业改造政策的实施，到 1955 年底，绍兴酿酒业逐渐集中到绍兴城区和绍兴县柯桥、东浦、阮社，经过淘汰合并，有国营酒厂 2 家，私营和私私合营酒厂 19 家。在改造私营酝酿企业的同时，市、县政府扩建国营酒厂的规模，国营酒厂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不断上升，从 1952 年的 25% 提高到 1955 年的 65%。

三、开展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商业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在宁波地委、金华地委的领导下，各县（市）委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积极发展国营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国营商业在市场所占的比重逐渐上升。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绍兴各县（市）委进一步开展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加强市场管理、控制商品货源，分批将私营商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采取按行业改造企业与安排人员相结合的方针，由国营商业部门与供销社包下来吸收使用；对零售商的改造，主要采取经销、代销的形式。

随着国家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中共中央提出了对资本主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原则，即在巩固国营商业对市场领导地位的目标下，逐步排除大批发商，限制中等批发商，维持小批发商，尤其是向国营公业批发商品和经营土产的批发商。对零售商，在短时期内允许其维持经营。为有针对地开展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 年初，绍兴各县（市）委组织人员对各地私营商业情况进行了调查。在调查中，各县（市）委发现，随着中央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各地的市场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相当一部分私商的经营发生困难。为此，各县（市）委制定了安排市场与改造私商相结合的方法。在市场安排上，采取多种措施，维持私商正常营业，包括国营、合作社“就地踏步”，暂停前进；调整批零差价及起批点，暂不增加机构和经营品种，让出部分零售业务给私商经营；合作社停止非社员交易，逐步缩小对社员优待，等等。同时，根据浙江省委的安排，各县（市）在 1954 年重点开展了对粮油、棉布商的改造。各地成立商业改造办公室等机构，组织人员向商户宣传对私营商业改造的政策，根据各商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户指导，将商户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上来。诸暨县将私营粮商合并为 5 家代销粮店，按规定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对 20 余家油商，将 2 家改为经销店，保留 1 家，其余都停业转业。绍兴市的 27 家棉布坐商合并成 24 家批购经销店，有 2 家棉布坐摊转为批购经销店，32 家棉布摊贩改为代销店。到年底，绍兴各地将粮食、食油、棉布行业私

营零售商初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其货源、价格、计划上进一步受到国家的控制。

同时，绍兴各县（市）委对其他行业的私营商业进行改造工作。绍兴市南北货业较为发达，仅市区就有各类私营南北货店（栈）100余家、从业人员500余人，其中部分商家实力雄厚，其批发商在全市批发商中占有绝对地位；1953年南北货业营业额占全市批发商营业额的39.7%；且批发商经营品种多，有许多商品是国营公司、合作社没有经营的。针对这一情况，绍兴市委、市政府在确定南北货业改造方案时，先改造批发商，后改造零售商。1954年8月至1955年，市商业改造办公室在对全市11家私营南北货商逐家分析后，提出改造建议。最终，有6家批发商被转为零售商店，2家批发商转为生产工业再生胶粉，3家批发商关门歇业。到年底，全市南北货的批发业务全部由国营公司经营。对南北货零售商，市政府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强化市场安排，通过增加贷款、分配热销货和调整批零差、引导私私合并等措施，使南北货零售商基本成为国营公司的经销代销店。

在对私营商业改造过程中，各县（市）委为理顺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商业之间的关系，遵照中央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实行城乡分工的指示，确定国营商业负责县城、县供销联社负责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各县（市）委在安排市场的基础上，加快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到1955年底，绍兴各县（市）又有食盐、茶叶、新药、纸张等行业开展了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阵地进一步扩大，在市场中的占比超过一半以上。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在绍兴的建立

一、农业合作化的快速完成

1955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了七届六中全会。全会根据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情况，对合作化的速度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1958

年春在全国大多数地方基本上普及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半社会主义合作化。11 月，国务院公布了《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进一步促进了合作化运动的发展。12 月，中共浙江省第五次代表会议召开，讨论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要求各级领导要走在合作化运动的前面，加快前进的步伐。1956 年 1 月，中共中央通过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要求合作基础较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 1957 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据此，浙江省委提出，1956 年春耕前各县各区都可以试办高级农业合作社，秋后建立 1 万个高级社，1957 年达到 1.5 万个左右。

根据省委的部署，在中共宁波地委、金华地委的领导下，绍兴各县（市）委加快了农业合作化的进度。各县（市）委在组织学习中央、省委有关农业合作化指示时，批判合作化工作中存在的“坚决收缩”和“右倾保守思想”，迅速在农村掀起了办社热潮。1955 年 12 月下旬，绍兴县澄湾乡在党委的领导下，快速完成半社会主义合作化（入初级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99%）之后，迅速转入试办高级社。至 1956 年 1 月，绍兴县就建立了 3 个高级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77.6%。《农业发展纲要 40 条（草案）》在绍兴各地宣传学习后，各地在掀起办初级社热潮的同时，随即出现办高级社的高潮。各地一边发展初级社，一边并社升级。许多地方把一部分条件尚不成熟的初级社甚至互助组批转为高级社，出现了整村整乡的农户集体入社的情况。至 1956 年春季，绍兴各县（市）已有高级社 1856 个，参加农户 280231 户，占总农户 51.44%。绝大多数社员看到了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普遍反映“土改是人翻身，入社是田翻身”，参加高级社是自愿的。但部分社员对由低级社转入高级社，还是犹豫观望。由于合作化高潮声势大、来势猛，由低转高的势头锐不可挡。到年底，各县（市）高级社发展到 2870 个，入社农户 482227 户，占总农户的 88.51%，加上参加初级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95.92%[①]。绍兴各县（市）基本实现了农

①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绍兴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 年版，第 112 页。

业合作化。

农业合作化高潮也带动了盐业、渔业合作化，上虞、绍兴两县91%的专业渔民参加了渔业高级社，绍兴县头蓬、南汇两乡盐民都参加了盐业高级社。至此，全地区基本上完成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把广大农村的个体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保证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对绍兴各县（市）农业乃至农村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长远的影响。农业合作化期间，绍兴各地粮食和其他经济物都有较大增长，其中粮食总产量从1952年的76.31万吨，增加到1956年的85.73万吨；农业总产值从1952年的3.79亿元，增加到4.56亿元。据1956年对3628个高级社收入的统计，大部分合作社得到了增产增收，已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生产水平的有977个社；社员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富裕中农收入水平的有907个社。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

二、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实现

1955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猛烈发展，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加速实现。11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要求全党加强领导，全面规划，争取1957年在一切主要行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2月，中共浙江省第五次代表会议作出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提出，有必要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即采取全行业公私合营为主的形式。会议批准了省委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规划，决定在“一五”期间将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包括交通运输业）全部改造成为公私合营企业。根据省委的安排，宁波地委、金华地委积极部署各县（市）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956年1月15日，北京市宣布全部实现公私合营。16日，浙江省委召开全省市委书记会议，对加快私营工商业的公私合营和个体手工业的合作化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决定采取先挂牌公私合营、后处理具体问题的做法，以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的加速完成。按照

省委的要求，绍兴各县（市）委召开会议，部署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绍兴市是绍兴各县（市）中最早开展此项工作的。1月初，绍兴市成立市委改造工作小组及办公室，制订对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交通运输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规划。1月1日和16日，绍兴市人委批准棉布业、百货业分别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7日，绍兴市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省委关于加速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意见，通过了《关于加速绍兴市社会主义改造、提前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决议》。会后，全市各界迅速行动，召开学习会、座谈会，动员私营工商业者加速投入改造发动，私营工业、商业、手工业等行业纷纷向市人委提出要求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申请。22日，市人委批准全市私营工商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74个行业、2079户实行公私合营。至此，绍兴市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此后，其他各县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1956年底，绍兴各县（市）私营工业经过改组合并，建立公私合营企业523家。商业方面，公私合营和合作社营发展到18933户，占各县（市）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总户数的77.45%[①]。

在进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过程中，绍兴各县（市）委、人委在领导企业、商户搞好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经济改组等工作。在清产核资中，各县（市）委根据省委批转的《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的财产清理估价工作向省委的报告》的要求，经过自清自估、职工协助监督、同业评议、工作委员会核定、县（市）人委审批等步骤，核定资产。同时，对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私股一律采取支付定息的赎买政策。绍兴市委在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出台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和个体手工业组织合作的几项临时规定》，要求各行业在专业公司领导下迅速成立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制订工作计划，进行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市委的指示，全市成立了22个工作委员会，对65个行业601户私营工商企业（经营户）进行清产核资，核定资金259.71万元（当年价）。在清产核资的同时，

①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绍兴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55至657页。

绍兴各县（市）委、人委对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改组合并。嵊县实行公私合营的131家工业企业，到1956年底，合并为45家企业。经过改组合并，一般企业经营状况都有明显好转。

在人事安排方面，根据省委提出“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各县（市）委对资方人员的情况作了调查摸底，分别情况进行安排。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一般仍由原企业主负责，企业原有人员原担任职务一般不作变动；对资方在职人员的物质待遇、工薪基本维持原状，并对其中的进步分子和代表人物，在工作上、政治上予以安排，对年老体弱的资方人员适当照顾。诸暨县委、县人委对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资方在职人员全部包下来，量才录用，妥善安排，安排担任厂长16人、副厂长15人、股长1人；对资方的代表人物和进步分子在政治上给以适当安排，安排县政协副主席1人、政协常委2人、政协委员3人。

三、手工业合作化的基本实现

1955年11月底至12月初，宁波、金华专署召开工作会议，总结、研究、部署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绍兴各县（市）最早进入手工业合作化高潮的是绍兴市。1月17日，绍兴市委作出了《关于加速绍兴市社会主义改造，提前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决议》。1月19日，市工商联召开会员代表会议，通过了全市工商界全部实行公私合营的决议。下午，手工业工人2500余人上街举行庆祝游行。20日，4500多名手工业者联合签名，向市委、市人委提出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的申请，申请人数占手工业总人数的93.7%。1月22日，市人委批准成立手工业社（组）134个，参加社（组）员4692人。稍后，其他各县90%的手工业者向县人委提出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的申请。至1956年底，绍兴各县（市）先后批准成立手工业合作社（组）1211个，吸收入社（组）52517人[①]，基本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

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按照国家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

①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绍兴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119页。

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财产处理和人事安排的指示精神，绍兴各县（市）委、人委对资金较大、雇工较多的手工业户，实行了清产核资，并按规定发放定息。对资金较少、雇工不多的手工业主，其原有生产工具作价入股，生产资金按社员存款处理。同时，为促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健康发展，各县（市）先后召开手工业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县（市）手工业生产联社，选举联社理监事会。县（市）手工业生产联社建立后，对各地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情况进行调查，按行业实行调整归口，将明显属于工业、商业的企业，分别划给工业局、商业局实行归口管理。并在手工业合作社（组）内，普遍建立起理事会、监事会或组务委员会等民主管理机构，选举产生理事、监事，加强合作社（组）管理。

手工业合作化在绍兴各县（市）的实现，调动了广大手工业者的劳动热情，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新生。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依靠自身力量积累资金、扩大再生产，为手工生产向机械和半机械化生产转变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同时，随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为改善和提高广大手工业者的社会政治地位、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提供了新的空间。

四、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遗留问题

伴随着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以公有制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绍兴各县（市）建立。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农业、手工业的个体私有制，基本转变为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经过公私合营，绍兴各县（市）工业的结构比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各县（市）的工业总产值中，1949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占5.16%，私营工业占94.84%。到1957年，全民所有制和公私合营工业比重上升到67.96%，私营和个体工业比重下降，只占13.5%[①]。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得到确立。

①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绍兴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61至662页。

然而，由于社会主义改造后期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出现了一些长时期存在的遗留问题。农业方面，大部分高级社在短时间内快速建立，在经营管理方面强调一致，妨碍了农民对合理生产责任制的探索，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且其中部分高级社规模过大，不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手工业方面，不顾手工业分散灵活、适应群众不同要求、适应市场的特点，盲目并小社办大社，片面强调集中生产、统一核算盈亏，尤其是把分散流动、游乡串户的服务性行业集中经营的做法，致使一些手工业社经营管理困难，造成了对生产不利、消费者不便、社员收入减少等后果。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一度混淆了剥削与劳动的界限，将一批小商贩、手工业者、小业主作为资本家对待，过分强调把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唯一的经济成分，排斥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扩展到全部经济生活中，忽略了市场在经济发展中的调节作用，等等。这些问题，党在改造过程中或多或少地已经有所察觉，但由于党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问题还没有来得及形成科学的理论，以致一些问题长时间没有解决。

虽然存在着许多问题，但针对当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面临的复杂国际局势而言，通过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是完全正确的。在这一过程中，绍兴各县（市）党组织和政府在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实行了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在实现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基本上转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同时，不仅保持了社会的稳定，而且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调动了广大劳动者及大部分被改造者的积极性。所以，社会主义改造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社会主义制度在绍兴各县（市）的建立，为此后各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第七章
过渡时期的政治和思想文化建设

第一节　过渡时期的民主政治建设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各县（市）的建立

《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新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尚不成熟，因而采取了在中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在地方通过逐级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的方式，逐步地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过渡。随着国家各项工作走上新的轨道，人民组织程度、觉悟水平的提高，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逐渐成熟。1953 年 1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式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3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5 月，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的指示》，对全省基层选举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加强领导，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保证基层选举如期完成。

根据中央及省、地委部署，1953 年 5 月，绍兴各县（市）政府开始做普选的准备工作。为获得准确、全面的人口数据，绍兴各县（市）将人口普查结合选民登记同时进行。各县（市）委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区、乡进行指导。各地设立调查登记站，采用统一的表格，通过

公民到站登记与调查员逐户调查的方法，对所在地区人口的居住地址、姓名、年龄、性别、民族等信息进行详细地登记。在登记的基础上，对掌握的人口资料进行复查、核实。经普查，绍兴各县（市）总户数为 62.43 万户，总人口 2429406 人，其中男性 1257900 人，农业人口 2111300 人。总人口中，有汉族 2429391 人。各地人口调查统计工作的完成，为选民登记提供了确切数字。

在人口调查的基础上，各县（市）政府进行了选民登记和资格审查工作。在审查中，各县（市）依据《选举法》中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和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尚未改变成分的地主阶级分子、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精神病患者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开展选民资格审查。审查结果，绍兴各县（市）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选民共 1304423 人。

1953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的指示》。5 月，绍兴各县（市）根据中央及省委指示，按照宁波地委的部署，成立选举委员会，选择试点乡，着手基层普选工作。7 月上旬，绍兴市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在府山区成立基层选举委员会，选择三个不同类型的选区，开展典型试选工作，在取得一定成效后，在全区推进全面普选。之后，选举委员会又选定塔山、蕺山、北海 3 个区作为第二阶段试点对象。试点结束后，绍兴市在总结经验的同时，又先后增调了 133 名干部进行普选培训。9 月开始，各县（市）的普选工作在乡镇全面展开。各地成立乡镇选举委员会，划分选区，协商代表候选人，召开各选区村民大会，选举乡镇人民代表。由于各地的普选工作在吸取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采取由县到乡，依靠重点，指导全区的方法，选举工作进展顺利。根据人民群众普遍缺乏选举经验及文盲较多的实际，在乡、镇、市辖区等基层政权单位选举人民代表，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在县（市）级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利于人民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广大选民十分珍惜自己的选举权利，绍兴市塔山棕衣生产组的许张昌夫妇为参加选举，连夜从萧

山赶回。

到 1954 年 4 月，诸暨、绍兴、新昌、上虞、嵊县五县参加基层选举的选民为 1132607 人，占选民总数的 84.83%。按照《选举法》中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规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 23313 人。在普选的基础上，各县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及乡（镇）人民委员会和乡（镇）正副乡（镇）长。通过选举，五县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 1593 人。绍兴市的选举工作于 1953 年 12 月 4 日结束，至 1954 年 1 月中旬，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3 人。通过普选，唤起了广大人民群众翻身解放、当家作主的政治热情，增强了人民的民主意识，推动了人民民主制度的发展。

各县（市）在完成县（市）人民代表选举工作后，随即启动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工作。1954 年 1 月起，各县（市）先后成立大会筹备委员会，抽调干部设立办公室，并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研究大会日程、文件及章程。为在大会召开前对各地群众开展民主教育，各县（市）委宣传部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及党的报告员、宣传员会议，布置大会有关宣传问题，同时印发了宣传提纲。各县（市）还派出干部到各乡（区、镇）协助收集代表提案，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处受到提案 780 件。

在完成各项筹备工作后，1954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绍兴市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率先召开。大会审查批准了市政府四年来的工作总结及 1954 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报告、市选举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并对会议代表进行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作出了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市长、副市长及委员。选举产生出席浙江省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共 6 名。大会还提出了结合中心任务、结合总路线向人民群众进行传达的初步意见。

1954 年 7 月，其他各县也召开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绍兴市召开了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了各县（市）选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基层选举工作报告，听取、审议、通过了各县县长代表县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提案审查报告。各县人民代表大会还根据总路线的精神，以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议题，进行了认真、热烈的讨论；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作出了拥护宪

法草案的决议。会议期间，各县共收到代表提案2500多件，内容涉及财政经济、政治、科教文卫等各方面。各县提案委员会在审查全部提案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并在大会上作《本次大会提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大会的另一项任务是选举产生出席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为做好选举工作，会前，各县（市）委与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有代表性的社会人士协商，联合提出出席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名单，并提交大会主席团研究。在大会选举前，由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向代表介绍候选人名单产生经过，并交各代表小组酝酿提名，使每位代表充分行使民主权利。五县共选举出席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33名。

各县（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充分发扬了民主以及批评与自我批判的精神。各地政府在工作报告中都提出了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及今后改进的意见，代表们都认真负责地审阅政府工作报告，并对照本地实际进行逐条逐句的讨论。各地代表都充分肯定政府在过去四年中所做的努力及取得的成绩，同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严肃而又善意的批评。绍兴市的代表提出，医院、保健所等关系人民利益的机构中存在的服务态度问题，督促政府加强教育。会议期间，各主席团对代表们进行了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使代表明确了社会主义的前途，国家工业化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对人民的好处，特别是懂得了自身的思想也要过渡，代表还揭发了破坏粮食统购统销行为。通过教育，代表们普遍增强了工作责任感与爱国主义思想，纷纷带头认购国家建设公债。

1955年10月至11月，各县先后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或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府组成人员。此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直在各县（市）实行，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这一制度被中止。

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对统一战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土地制度改革的顺利完成，国内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实

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改造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引导全国人民有步骤地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已成为党和国家面临的一项根本任务。1953 年 10 月 6 日，中央下发《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为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发出了一系列指示。

在加强统一战线的过程中，绍兴各县（市）都出现部分党员对统一战线工作必要性、重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的情况，部分党员对党的统战政策认识还存在糊涂观念。为此，宁波地委、金华地委加强了对党员干部的统战政策教育。1955 年 2 月底，宁波地委统战部召开各县统战部长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传达浙江省委统战部长会议精神，讨论民主人士安排的方针、政策和县人委、政治协商会议中民主人士的人数比例问题。3 月，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指示〉的指示》，要求在党员干部中进行一次统一战线思想政策的教育，纠正关门倾向。绍兴各县（市）按照省委要求，健全了统一战线工作机构，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统战工作干部，积极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绍兴各县（市）委高度重视各民主党派在绍兴地方组织的建立健全工作，给予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农工民主党继 1951 年成立省直属诸暨支部后，积极扩大组织。1953 年成立省直属绍兴市小组，1956 年夏发展成立省直属绍兴市支部。民盟绍兴小组成立后，开展组织发展工作。1954 年 1 月，民盟绍兴分部筹委会成立；1955 年 3 月，民盟绍兴市分部盟员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民盟绍兴市分部委员会；1956 年 8 月，民盟绍兴市分部更名为民盟绍兴市委员会，有盟员 75 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和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也开始在绍兴建立组织。1953 年 9 月，民革绍兴市小组成立；1954 年 5 月，民革绍兴市支部成立；1955 年 12 月，民革绍兴市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绍兴市第一届委员会。1956 年 8 月，民建绍兴市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召开，推选了筹备委员会，时有会员 22 人，按系统建立 4 个会员小组。民主党派组织在绍兴成立后，协助中共和人民政府做好

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的工作，扩大爱国统一战线队伍。民革绍兴市委员会成立不久，即开展社会人士联系工作，联系对象中有前清秀才，原国民党军政界中、上层人士及金融界元老，老中医等，最多时达 72 人。通过走访谈心，组织学习，参加座谈活动等形式，促使联系人士提高思想认识，调动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

各民主党派组织成立后，各县（市）委积极支持他们参政议政。一方面邀请他们参加各种政治协商活动，通过民主协商会、通报会、谈心会、座谈会等方式，与他们进行国家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统一战线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通报，听取他们的意见；另一方面，为他们提供参政议政平台。绍兴民盟负责人施伯侯先后担任绍兴市人委委员、科普协会副主席和主席、政协副主席等职；盟员中有省人大代表 1 人、省政协委员 1 人、市政协委员 6 人、县人大代表 3 人。

同时，各县（市）党委还积极发展人民政协这一统一战线组织。新中国成立后，为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境内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是其常设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绍兴建立后，协商委员会不再代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而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存在，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1954 年 12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公布后，各县（市）委按照《章程》提出的，人民政协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的要求，认真筹备建立县（市）级政协组织。在中共绍兴市委的领导下，1956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绍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绍兴市区召开，79 名委员出席会议，25 名各界人士列席。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绍兴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五年多来的工作报告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传达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绍兴市第一届委员会。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绍兴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绍兴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这是绍兴境内首个成立的县级政协组织。3 月 11 日至 18 日，嵊县、诸暨县先后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

举成立了县首届政协委员会。绍兴市、嵊县、诸暨县三地政协一届一次会议的召开，进一步完善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政协工作开始进入新的阶段。

第二节　过渡时期党的建设

一、以农村为中心的基层组织建设与整顿

随着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深入，绍兴各地的党员队伍和基层组织也在不断发展壮大。1953 年 1 月初，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指示》，要求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制订建党计划，并号召全党动手，通过中心任务，保证计划的实施。同时要求在具体执行中严格党员标准，严格入党手续，坚决防止单纯追求数量而降低标准的偏向。宁波地委、金华地委认真贯彻省委指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1953 年 5 月中旬，宁波地委制订了《一九五三年整党建党计划（草案）》，并要求各级党委重视整党建党工作，克服“党不管党”的错误倾向。同时要求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健全制度，确保组织生活正常化，把党支部建设成基层单位的领导核心。到 1953 年底，各县在 30 名职工以上的地方国营、合营工厂及 50 名职工以上的私营工厂开展建党工作，在农村半数以上的乡建立了党支部。

1954 年，浙江省委要求执行“巩固地向前发展”的方针，提出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企事业和机关等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领导。为此，宁波地委修订了建党计划与要求，强调为适应农业合作化加速发展的需要，党委必须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各县（市）委结合保证农村互助合作、超额增产、粮食统购统销等社会主义改造任务，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地委的建党指示，广泛开展建党工作。在发展党员上，根据中央“逐步发展、逐步巩固”的农村建党方针，1954 年 1 月至 5 月，各县通过粮食统购统销和春耕生产，在农村 85% 以上的乡建立了支部。在巩固基层组织上，开展加强基层组织领导重

要性的教育。各县（市）委通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或支委会议，提高对加强支部领导、依靠支部贯彻工作的认识。同时通过积极培养支部骨干、建立支部核心支委会等方式，健全支部，并协助支部建立了会议、汇报、学习、批评与自我批评等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制度。到 1954 年 9 月，各地采取提拔、调整、改选乡党支部支委会，在乡干部中发展新党员的办法，实现大多数乡支部书记由半脱产乡干部党员担任。

各县（市）委还采用集中教育和普遍教育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党员的政治思想教育。1954 年七八月，各县举办支部书记训练班，集中开展了互助合作知识和党的基础知识教育，有 60% 以上的支部书记和 40% 以上的党员受到了教育。1954 年 9 月，省委农村支部基点会议后，绍兴各地开展建立经常性的党课教育制度试点。其中，上虞县城关区取得的基本经验，为 1955 年宁波专区开展支部教育经常化创造了条件。由于各级党委都重视了对支部的领导和党员的思想教育，在 1954 年春耕生产中，基层支部、党员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在超额增产运动中，绍兴市五云乡支部计划超额增产粮食 16.39 万公斤，党员以身作则带头行动，加强田间操作，在全乡范围内开展竞赛。到 1954 年 8 月中旬，已积土肥 247 亩，耘田 130 余亩，并发动了 250 多个妇女从事除虫等轻微体力劳动。嵊县城东区、三界区的部分党员，为响应省委超额增产 3 亿公斤粮食的号召，在夜晚利用月光耘田，使广大群众深受感动。

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快速发展，各地农村出现成批发展、突击建党现象，造成了党员队伍组织成分不纯等问题。1955 年 7 月，浙江省委召开全省第八次组织工作会议，决定开展以巩固农村基层党组织为重点的整党建党运动，同时要求城市基层党组织整顿参照农村进行。这次整党建党的主要任务是，学习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对党员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使党员积极投身合作化高潮。7 月下旬，宁波地委下发《关于整顿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计划》，要求各地结合中心任务，在 1955 年年底前有领导、有步骤地对所有农村党支部进行一次整顿，并在方法上要求试点，由点到面，点面结合，总结一批，展开一批。根据宁波地委指示，绍兴各县（市）确定整党骨干，召开党员大会或三级干部大会，传达省委及地委指示精神，提高党员的思

想觉悟。10 月上旬，各县（市）以区为单位召开第二次整党会议，部署整党工作。在整党中，各县（市）揭露了党内不纯的情况，对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消极动摇分子作了党纪处理。这次整党到 1956 年 2 月底基本结束。

整党建党运动的开展，充分发动了群众，党员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绍兴县皋埠镇支部 19 个党员中参加过反动道会门的就有 12 个，经过整顿，开除了混入党内的坏分子，提高了群众觉悟，全乡掀起了合作化高潮，办起了两个高级社，开展了冬季生产热潮。通过整党，检查批判了各种资本主义思想行为，提高了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进一步划清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思想界限，明确了前进方向。在粮食“三定”中党员带头报实产量，保证了“三定”工作的顺利完成；在合作化运动中，党员带头报名入社，许多党员还担任了社内重要职务。整党教育后，参加合作社的党员占到总数的 95% 以上。在提高党员觉悟、纯洁党组织的基础上，各地普遍改选了领导、候补党员转正、发展新党员和建立健全党内各项民主生活制度，农村党支部书记逐步实行专职。期间，各地有 2041 人参加整党骨干培训，成为以后各项建设的核心力量。

1956 年，全省第五次党的代表会议后，绍兴各县（市）城镇建党工作取得较明显的进展。为加强城镇建党工作，各县（市）委采取了一系列有成效的措施：在城镇配备了专职组织员，训练积极分子，制订 1956 年、1957 年建党规划。新昌县委加强领导，部门积极主动，通过采取组织“归口”和开办各种形式的训练班等措施，在 1956 年 1 月至 4 月发展新党员 64 名。但各地的建党工作很不平衡，绍兴市 50 个党支部中有 33 党支部在 4 个月中没有建党。为加快城镇建党工作，5 月 18 日至 21 日，宁波地委组织部召开城镇建党会议。会议批评了在建党工作上的各种保守思想，提出党委要将建党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抓，组织部门要将农村建党与城镇建党一起抓，进一步加强小集镇及工矿企业、手工业合作社、文教卫生、公私合营商业等系统的建党工作。会议要求各县委组织部要确定一名副部长或干事员负责城镇建党工作；城镇组织员要按大县 3 个、小县 2 个的规定配备，要加强党委

各部门党员干部的配备与配合。同时强调，要依靠支部建党。按照宁波地委的要求，各县（市）加大了建立基层党组织的力度。在国营、合营和私营工厂中，普遍建立党的支部或总支；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建立党的支部或小组；在规模较大的工厂及商业、文教、卫生单位陆续建立党委。到1956年底，绍兴各县（市）共有党员12415名。

在整党建党运动期间，为加强党的中心工作宣传，各县县委机关报先后创刊。1955年7月1日，《诸暨报》创刊；9月1日，《绍兴报》创刊；1956年2月23日，《嵊县报》创刊；4月30日，《新昌报》创刊；5月1日，《上虞报》创刊。各县党委机关报在创办后，向党员、群众宣传解释党的方针政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密切联系党和群众关系方面起了很大作用。

二、开展新“三反”运动

经过1952年的“三反”运动，中共中央开始觉察到县级以下基层组织所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严重的官僚主义，而不是贪污浪费问题，必须用新的办法来解决。1953年1月5日，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简称“新三反”），要求各地从1953年起，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向他们展开坚决的斗争。

在中央指示下达后，1953年1月27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自上而下地开展一次大规模的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压制批评、不忠诚老实、写假报告等反党行为和严重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的斗争。宁波地委、金华地委按照省委的要求，认真部署。1月29日，宁波地委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开展“新三反”斗争。会议决定县、区级以上机关要从检查人民来信入手，发现和处理典型案件，进一步教育干部，号召人民群众起来检举坏人坏事。此后，“新三反”运动逐渐在各地开展。

从1953年1月底起，绍兴各县（市）陆续召开机关党员干部大会，

动员部署在县（市）机关中开展“新三反”斗争。运动从检查处理人民来信入手，在听取群众揭发和批评过程中，检查各机关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问题；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抓住典型事件进行处理，将运动开展起来。嵊县县委在运动开展后，收到人民来信60件，根据人民来信，县委处理了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同时，各县（市）委从检查具体工作入手，通过自上而下的检查、批评和自我批评，发现和处理党政机关存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问题。这些检查，主要是结合本单位的中心工作进行，是克服官僚主义领导方法的良好开端。许多部门将检查所得材料认真研究，针对存在的问题，设法改进领导机关的作风。

派检查组深入基层，是克服官僚主义的一个重要方法。《人民日报》曾发表社论，对检查组的方式进行肯定。正是在检查基层工作过程中，当时的西北局检查组最先发现了区乡工作中“五多”[①]问题比较严重，并向中央作了报告。1953年3月19日，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作了《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分析了“五多”问题越来越严重的原因，要求各地必须在“新三反”运动中着重克服领导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3月底开始，绍兴各县（市）陆续将发现和解决“五多”问题作为反官僚主义的重要内容来抓，“新三反”运动的重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运动开展过程中，各地党委发现之所以会出现如此严重的“五多”现象，主要是因为政出多门、分散主义所致。因此，从1953年夏季以后，“新三反”运动又从解决“五多”问题，转而重点反对分散主义，并开始将“新三反”运动与整党运动相结合，“新三反”运动基本上告一段落。

持续了半年多的“新三反”运动采取了“边反、边防、边建”的方针，“反”就是处理案件；“防”主要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建”是指进行必要的规章制度建设。“新三反”运动不同于“三反”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没有脱离当时的工作单纯去搞运动，而是以实际工作为中心。通过这一运动，绍兴各县（市）都严肃处理

① “五多”，即任务多，会议集训多，公文报告表册多，组织多，积极分子兼职多。

了一批典型案件，制定了一些规章制度，使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三、审干和肃反运动

1953 年 11 月，中央作出《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要求在两三年内对全国干部进行一次细致的审查，以纯洁干部队伍，解除有历史问题干部的思想包袱，调动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胜利完成，促进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顺利开展。在学习中央决定及分析本省干部队伍的基础上，1954 年 12 月，浙江省委制定下发了《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的计划》，要求各级党委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对全省干部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审查，并对审干工作中必须遵守的有关政策作出了具体的解释和说明。根据中央决定及省委计划，宁波地委、金华地委及时部署，开展审干工作。1955 年 4 月，宁波地委下发《关于审查干部的计划》，确定了各级党委负责审查的范围，提出分批进行的要求，到 1957 年 6 月全部完成。

根据宁波地委、金华地委的部署，绍兴各县（市）委相继成立审干委员会，设立审干办公室，负责本地的审干工作。1956 年 1 月，各县（市）开始有步骤、有计划地对干部进行审查。在审干工作中，各地的做法基本是通过搜集干部档案材料，组织专门力量清理敌人的刑事档案；对已有的材料进行审阅，提出审查与不审查的意见；确定审查对象及其关键问题，报请党委或党组批准，来确定审查对象。在确定审查对象后，拟订调查计划，明确调查目的与做法，根据调查线索的分布状况，按专案、专人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力量进行。最后进行结论和处理。各地先综合、甄别材料，进行系统分析研究，展开集体讨论，再由负责审查的同志，拟出结论草稿，尽量求得组织的认识与被审查者本人的认识一致。到 1958 年 3 月，各地的审干工作基本结束。由于各地的审查干部工作，采取党委领导、充分准备、调查研究、专门力量与走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办法，根据计划分期分批地进行，达到了审查干部的目的和要求。

在审干工作开展过程中，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出现了一些复杂情况，造成中央对国内阶级斗争状况作出过于严重的估计，认为各地还有大量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还没有被肃清。1955 年 7 月，中央决定开展一场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运动，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审查干部同肃反斗争结合进行的指示》。

根据中央将审干与肃反结合起来进行的指示精神，宁波地委、金华地委对工作进行重新部署。地委重新制定审查干部计划，要求各地党委必须统一思想认识，统一规划，将审干工作列入党委的主要工作日程，在 1956 年完成审干工作。为此，各县（市）修改了审干工作计划。从 2 月开始，各县（市）开始了肃清暗藏反革命运动（简称“内部肃反”）。2 月 6 日，诸暨县委成立五人专案审干小组，开始对干部进行肃反专案审查，其他县（市）也先后成立肃反五人小组，抽调骨干成立办公室，对县级干部档案进行了审查，找线索、查嫌疑，组织专案组内查外调，为深入开展内部肃反运动作了充分准备。3 月，肃反运动在绍兴各县全面展开，分组织准备、小组斗争、专案审查、甄别定案四个阶段进行。各县（市）委召开县级机关党员大会，阐明了开展内部肃反运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其方针、政策、步骤、做法，号召全体党员贯彻执行中央制定的“严肃与慎重相结合”的方针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开展肃反斗争，县级机关内部肃反斗争拉开序幕。

各县（市）的肃反运动分批进行。第一批参加的单位主要为县级党政机关、卫生系统及学校教职工，第二批参加单位为区级党政机关、供销、商业、金融、交通运输等部门，这两批要求在 1956 年完成。1956 年 6 月底，各县（市）委先后成立甄别定案小组，对确定的重点对象，甄别定案。其中新昌 19 名重点对象中被定为反革命分子 14 名。1957 年上半年，第三批肃反开始，主要参加单位为工商联、民主党派和邮电、供销、财贸系统，县属国有工厂、小学教职工等。1958 年，第四、五批肃反先后进行，参加第四批肃反的单位有乡（镇）干部、农林系统、公私合营企业、基层医疗单位等，参加第五批肃反的主要有手工业合作社（组）、合作商店非工薪人员等。整个肃反运动至 1959 年 3 月基本结束。绍兴各县（市）有 82357 人参加了运动，列为

甄别定案对象的1847人，经甄别定案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1363名，占参加运动人员的1.65%。

通过内部肃反运动，绍兴各地各级机关中历史上曾与反革命分子有牵连的人洗刷了污点，作出了结论，扩大了人民内部的团结，有利于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但由于当时对阶级斗争尖锐程度估计得过于严重，有些问题政策界限不清，致使一些地方和部门发生斗争面过宽、处理过重等偏差。在肃反运动后期，中央要求认真进行检查，对错斗、错捕、错关、错判的人做好甄别平反工作。但由于受到1957年夏的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影响，甄别平反工作基本上被搁置下来。

四、加强党的纪律监察工作

1952年1月中共绍兴地委撤销，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随之撤销。绍兴各县（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省委、宁波地委、金华地委的领导下，在土地改革、“三反”运动、粮食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等运动中，与党内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展开了斗争。至1955年底，各县（市）纪检部门，共审查处理了938件违纪案件，涉及党员935人，其中县级领导干部5人，维护了党的纪律，保证了党的方针、路线、政策的贯彻，在加强党的团结，纯洁党组织方面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1955年前，由于各地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地方党委管理下的工作部门，组成人员由当地党委任命，工作人员大多兼职。同时各级党组织中出现了不少因忙于领导经济工作和其他业务而忽视思想政治工作的现象。1955年3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代替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规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地方召开的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由上一级党委批准，在同级党委指导下开展工作。12月，在中共浙江省第五次代表会议上成立了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监察委员会，代替中共浙江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省监察委员会成员。1956年5月，宁波地委成立中共宁波地方监察委员会。5月至6月，绍兴各县（市）先后召开首次党代表大会，成立了县（市）委监察委员会，取代之前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市）委监察

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和委员，通过了加强党的纪律监察工作的决议。

绍兴各县（市）党的地方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加强了基层监察组织建设，除配备专职监察干部外，各区委、支部（包括工厂机关学校党的基层组织），都确定了一名副书记（或书记）兼管党的监察工作。在1956年的撤区并乡过程中，绍兴各县（市）均建立了乡（镇）党总支并由区、乡党组织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兼管监察工作，党的纪律监察工作开始走向制度化、正规化。

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经常监察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在农村，主要是加强在农业合作化中的监察工作；在工矿企业、交通运输、财经贸易等部门，主要是与破坏计划、贪污浪费与失职导致国家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行为作斗争；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过程中，主要与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强迫命令、徇私包庇、贪污受贿、丧失立场等错误行为作斗争。同时还加强了对违反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破坏党的团结、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和集体领导原则、无组织无纪律、享乐腐化、共产主义道德败坏等错误行为的斗争力度。在与各种违法乱纪活动作斗争的过程中，各地确定年度工作重点与监察重点领域。嵊县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在秋收分配时，重点检查了党员伪造工分、贪污盗窃、铺张浪费以及破坏公共财产等行为，同时，还检查了供销、信用社领导干部官僚主义、不积极支援农业合作化运动、不爱惜资金物资等行为。在处理违纪的人和事时，各级监察委员会执行“严肃谨慎，分别对待”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按照程序和权限处理问题。同时，各级监察机关还通过作报告、上党课、典型案件通报、登报及宣传画、展览馆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

五、各县（市）首次党代表大会的召开

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是党内民主的基本实现形式和重要制度保证。绍兴各县解放后，各级党组织经受了历次政治运动的考验，通过整党建党，党员的思想觉悟有了明显的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大大加强，

党委在集体领导和民主作风方面也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党员队伍得到了很大发展。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逐步深入，如何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提高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保证社会主义建设顺利完成，成为党面临的新形势与新任务。根据党章规定与《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决议》精神，1954 年 10 月，浙江省委印发《关于召开市、县党代表大会的指示（草案）》，要求各地如期召开党代表大会，加强党的团结，密切党与广大群众的联系。遵照省委的指示，宁波地委、金华地委也出台关于召开市、县党代表大会的意见，指出召开市、县党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具备，各县（市）必须按照党章规定按期举行。

为开好首次党代表大会，绍兴各县（市）委[①]都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和办公室，组织全体县（市）委委员学习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党的民主集中制、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党的集体领导等文件，提高委员们的思想水平、认识水平和思想觉悟，并对他们历年来的思想作风、立场观点等方面进行鉴定。同时，各地还制订选举办法，各县（市）委下发了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党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的规定。通过选举及筹备委员会的审查鉴定，各地最终确定正式代表 1396 名，列席代表 343 名。

1956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新昌县、绍兴县、绍兴市、诸暨县、上虞县、嵊县先后召开解放后首次党代表大会。会议时间 5 天至 8 天不等。会议中心议题为总结检查各县（市）党组织解放七年来的各项工作，特别是总结检查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以来的工作；讨论并决定今后两年的工作任务；讨论研究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大会听取了县（市）委书记代表县（市）委所作的工作报告，以及各县（市）委监察委员会纪律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今后监察工作意见。各县（市）首次党代表大会都通过了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和领导方法等决议。在工作任务安排中，各县（市）委都将发展农业合作化，

① 中共诸暨县委于 1927 年 9 月召开了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因而 1956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召开的为中共诸暨第二次党代表大会。

全面完成与超额完成农业生产计划作为今后两年的主要任务。大会选举产生各县（市）委、监察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

各县（市）首次党代表大会的召开，是各县（市）党的历史上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议，会议明确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主要任务，为各地转移工作重心，顺利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和党的建设确定了目标，指明了方向。

第三节　科教文卫事业的发展

一、科技事业开始起步，城乡文化活动逐渐活跃

随着经济建设大规模的进行，科技事业开始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在绍兴，科技组织开始建立，尤其是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机构得到较快发展。1955 年，上虞县城关区率先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到 1956 年，嵊县各区先后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诸暨县 10 个区均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及民办畜牧兽医站，配有粮油、畜牧、茶叶、蚕桑、林业等技术人员。各地农业推广机构成立后，即通过试验、示范、推广优良品种和栽培管理技术，指导农民科学种田，提高粮食产量。

科技队伍也有所发展。新中国建立前，绍兴各县科技人员数量很少，仅有少数教师、医生和农业技术推广人员。1956 年，绍兴市已有科技人员 982 名，其中中小学教师 653 名、卫生技术人员 299 名、工程技术人员 30 名。与此同时，科技管理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开始出现。50 年代初，各县开始建立县、区农业机构，总结推广劳动模范经验，开展现场参观、课堂讲授、实物展览等活动，推动群众性技术改革。农业合作化后，逐步建立国营农场，通过试验、示范推广先进农业技术。1956 年 5 月开始，各县（市）科学普及协会相继成立，群众性科技团体逐渐成为各地科技队伍中的重要力量。

为普及科学知识，绍兴各县（市）党委、政府按照面向生产、面向群众、面向基层的原则，通过编印散发科技资料，举办科技讲座、

科技展览，开展科技培训、科技交流，进行科学实验和技术革新，推广新技术、新工艺等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科技素质，对发展地方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绍兴县自 1952 年起，先后举办妇幼卫生、新婚姻法、农村卫生、植物保护、农村科技致富、国外新产品等大中型展览 30 余次，观众 20 余万人次。

科技事业的开展，带动了绍兴各县的科技交流活动。1953 年 3 月，苏联水利专家布可夫应邀至诸暨县视察高湖滞洪工程，修正原设计方案。其后，苏联、美国、日本、菲律宾、瑞士、土耳其、法国等 10 批 15 名专家、学者，应邀至诸暨上京、璜山、陈宅、应店街等地和静电除尘器研究所，考察叶蜡石矿、水文自动遥测等，并主持有关静电除尘器的学术讲座。1954 年，2 名苏联专家到新昌考察烟叶生产。1956 年 8 月，朝鲜中央海洋气象局部分成员到新昌考察水文缆道技术。

这一时期，各县（市）委按照为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服务、为城乡人民群众服务的方针，将文化事业发展纳入国家计划建设轨道。为及时将党和政府的声音传达给广大干部群众，各县（市）委重视广播设施建设。从 1953 年开始，各县在县广播收音站的基础上，陆续建立区收音站，根据每一时期的中心工作，组织党的宣传员、政治教员、小学教师、干部和农民收听，进行时事政策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绍兴县广播收音站在城郊乡树下王周阿王互助组组织农民收听毛泽东主席讲话，当地农民首次通过广播聆听毛泽东主席声音。在发展广播收音站的同时，各县（市）开始有线广播站的建设。1953 年 12 月，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在绍兴城区建立了绍兴市有线广播站，在机关、团体、学校、居委会及一些工厂企业安装喇叭 900 只，每天向城区居民广播六七小时。1955 年 11 月至 1956 年 2 月，绍兴、嵊县、新昌、诸暨四县有线广播站全部建成。

为活跃城乡文化，各县（市）委宣传部加强对国营剧团的领导，继续开展地方戏剧改革和私营剧团民主改革，发挥县文化馆的作用，开展群众文化活动。1953 年 12 月，新昌县委召开全县农村剧团工作会议，提出“农村剧团必须为政治和中心服务，党的任务到哪里就服务到哪里”的口号，提出要根据中心工作编写文艺作品，用小越剧、土

话剧、乱弹剧、说唱、快板、双簧、民间小调等群众文化活动形式，做到“九个深入”[①]。会后至1954年1月，新昌县农村有319个剧团参加演出，广泛开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宣传。1953年，诸暨县委宣传部也开展系列宣传活动。1953年11月，召集县文化馆、区文化站和农村剧团代表开会，向农村剧团提供宣传资料，并组织5名民间艺人编写短剧、小调等文艺宣传资料，供各地农村剧团宣传演出；1954年，组织全县各职工业余剧团配合“三八”妇女节和土地改革、“三反”运动，先后演出《寻根到底》、《白毛女》、《李闯王》、《刘胡兰》、《土地还家》、《保卫祖国》、《抓特务》等革命现代剧和历史传统剧10余个；1955年春节期间，县工人俱乐部业余剧团和各地职工业余剧团组织20余个剧目，参加各地工农联欢活动。文化活动的开展，丰富了城乡人民的生活，鼓舞了他们的建设热情，推动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教育事业的整顿和发展

1953年，国家开始执行国民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教育事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轨道。绍兴各县（市）委、政府遵循“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工作方针，分别实施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等三个暂行规程（草案），调整学校布局，提高教育质量。

根据文教工作发展的方针，1953年，绍兴各县（市）政府调整学校布局，裁并一部分小学，停止春季招生。小学数量有所减少，质量有所提高，小学教育的发展逐步纳入国家建设计划的轨道。次年，绍兴市政府所建鲁迅小学开学。1954年和1955年，贯彻政务院“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执行教育部关于“提倡群众办学”和“积极提倡，加强领导”的民办小学发展方针，各县农村民办小学重新得到发展。诸暨、新昌等县在入学儿童少、附近没有学校的小山村，建立一批民办（或民办公助）小学。至1956年，各县有民办小学142所。是年，

① “九个深入”，即深入街头、树下桥头、凉亭、台门、田畈、工地、互助组、民校进行小型活动。

绍兴各县（市）共有小学 3054 所，在校学生 261604 名。其中诸暨县 79183 名小学生中，工农子弟占 92.9%，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86.8%。同时，各县（市）对幼儿教育也进行了调整。中等教育在整顿巩固的基础上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各县以小学附设初中班为基础，陆续新办了一批公立初级中学，同时政府将接办的私立中学，全部改为公立，中学的办学规模得到较大扩张。至 1956 年，绍兴各地共新办普通中学 38 所。随着教育体制的整顿与调整，中学、小学、幼儿园配套的学校教育体系初步形成。

随着办学规模的扩大，原绍兴初级师范学校已不能适应小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1956 年，在绍兴城区新建浙江省绍兴师范学校，培养具有中等文化水平与教育专业知识技能的小学师资。当年招收普通师范班和速成师范班新生共 741 人。绍兴、嵊县、诸暨 3 所初级师范同时停办。同年，省农业厅在诸暨牌头创办浙江省诸暨蚕桑学校，培养农业中级技术人才。

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各县（市）委稳步扩大教职工队伍。1956 年，绍兴各县（市）有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 8738 名，其中专任教师 7327 名。教育设施和办学条件逐年得到改善。1952 年秋，绍兴各县小学全部转为公办，除私立中学仍需补助经费外，其余中小学办公费，教师工资、福利及中学生人民助学金等由国家发给。校舍修建主要靠发动群众献工献料解决。学杂费和学校开展勤工俭学的收入，用于改善学校设备。

绍兴各地党委、政府重视成人教育。1952 年 12 月，绍兴等 5 县分别成立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全面开展扫除文盲工作。在农村，绍兴各地开办常年民校，成为较正规的农民业余文化学校。民校分设初级班和高级班，入学对象首先是 14 岁至 45 岁的乡村干部，民兵、青年团员、群众团体干部和积极分子，其次为一般农民。初级班设识字和算术 2 科，三年结业，要求达到扫盲程度；高级班设国语、常识、算术、政治 4 科，两年结业，要求达到小学毕业程度。学习方式为农闲时集中学习，农忙时分散学习（农忙时以生产互助组、采茶组、春蚕共育室等为单位组织学习小组，由教师巡回教学）。全年要求学习 240 小时。诸暨县东

溪乡韩家湾村民校，坚持常年办学，被誉为“铁民校”。1953 年，各县有 1.06 万名职工参加扫盲学习。1956 年上半年，县、区、乡分别成立扫除文盲协会，发动各界群众继续开展扫盲工作。

三、卫生体育事业稳步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在各县（市）委的重视下，卫生事业得到稳步发展。1953 年起，县级医院诊疗科室逐步完善，儿科、五官科等先后设立。1954 年 10 月，浙江省立绍兴医院改名绍兴市第一医院。1956 年 9 月，在绍兴城内鲍家弄建立结核病专科医院——绍兴职工保健院。一些机关、学校、企业开始建立基层医疗室。1953 年，绍兴市机关贸易系统设保健所，7 所中等学校开设医务室。1954 年，绍兴搬运公司、绍兴邮电局开设医务室。同时，医疗卫生网络开始向农村延伸。1954 年，各县开始建立村保健站，并培训保健员。1955 年，各地共培训村保健员 3400 名。各县卫生管理部门重视发挥个体行医者的作用，组织他们组建联合诊所，仅 1953 年，诸暨县个体医生加入联合诊所的达 74%。

随着医疗网络的建立，医疗技术水平也逐渐提高。1954 年，省立绍兴医院内科治愈斑疹伤寒患者 15 例，其治疗报告被中华医学会总会列为有价值的参考文献。同年，嵊县人民医院采用阿的平滴注治愈疟疾；诸暨县人民医院会同华东胸腔外科手术队，首次以骨膜外填充术成功治疗肺结核病，同时开展肺叶及全肺切除和胸廓改形术、脓胸根治术、下段食道癌根治术和乳房癌根治术。绍兴福康医院院长潘连奎赴美国进修胸外科、肺结核病学，于 1954 年在该院首次以赛璐珞球进行胸膜填充术治疗肺结核病，还开展肺部分切除术治疗肺肿瘤，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1955 年，诸暨县人民医院首次成功进行动脉导管未闭结扎手术。1956 年，绍兴市疯人院（后改称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除采用传统的电休克、低血糖休克治疗外，还开展脊髓针刺、阿托品颈动脉封闭法治疗患者，对兴奋躁动患者注射安眠药治疗。

绍兴各地的妇儿保健工作也开始规范化、制度化。1953 年，绍兴县 79 个乡建立妇幼保健站，对几百名接生员开展新法接生教学。并开

始实行妇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健，对劳动妇女实行照顾营养、工间休息、产后休假等制度。1954 年，绍兴市人委劳动科、工业科、卫生科联合发文，要求各级领导和工会组织切实关心孕妇休息，建立孕期检查制度，并在女工 25 人以上单位建立女工卫生室和月经登记卡，以掌握女工健康状况。1955 年，绍兴市举办妇女干部妇幼卫生学习班 8 期，培训学员 389 名，促进了新法接生、产前产后检查、管理接生员等工作。

环境卫生和防疫工作也不断加强。1953 年，各县（市）建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发动群众进行除“四害”[①]运动，开展疫病防治工作。血吸虫病是解放初期流传较广的地方病，绍兴县、诸暨、上虞、嵊县等地流行较广。1953 年开始，各县（市）组织人员进行血吸虫病普查，采取“管粪、管水、灭螺”[②]的防治措施工作。随着群众性卫生运动和地方病的防治工作的开展，绍兴各县（市）在这一时期基本消灭霍乱、天花等烈性传染病和地方病，危害严重的血吸虫病得到初步遏制，从而改变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

在发展卫生事业的同时，绍兴各县（市）委贯彻中央提出的“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体育工作方针，把开展体育运动作为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县（市）政府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1953 年 12 月，绍兴市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1954 年，配备专职干部 1 名。随后，诸暨、上虞、新昌、嵊县也相继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同时，各地开始建立体育设施。1954 年，绍兴市在城区劳动路建成运动场，设篮球场 4 个和排球场 2 个，篮球场外围有 200 米跑道，总面积 7000 平方米。1956 年，又在运动场东侧建造灯光球场，看台面积 304 平方米，可容纳观众 1600 人。

在各县（市）委的领导下，体育事业发展迅速。学校体育开始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1952 年起，绍兴各主要幼儿园先后贯彻教育部所颁发的《幼儿园暂行教学纲要草案》，开始开设体育课。中小学普遍

① 四害，即鼠、蚊、蝇、麻雀。

② 管粪、管水、灭螺，即管理粪便、管理水源和饮水、消灭钉螺。钉螺是一种生活在水田中的螺，系血吸虫幼虫寄生而成为血吸虫病的主要传染源，因形似铁钉而得名。

开设了体育课，开始实施体育教学大纲。1953 年，各地中学体育课引进苏联中学体育教学大纲及教材。绍兴市与诸暨县还分别成立中学体育教研组，主要学习体育教学大纲与教材。1954 年，省立绍兴中学、稽山中学等条件较好学校在初三以上年级实行男女分班上课。各地普遍开展课间及课外体育活动，进行达到体育锻炼标准（简称“达标”）活动。1953 年，共青团绍兴市委在省立绍兴中学、稽山中学、第二中学、第三中学、绍兴初级师范等 5 所学校试行《浙江省冬季体育锻炼标准》，参加锻炼的学生有 2700 人。一学期后，达到及格标准 952 人，其中优秀 68 人、良好 430 人。11 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浙江省绍兴市分会颁发给省立绍兴中学 31 枚体育锻炼优秀纪念章。1954 年，绍兴市体委与共青团绍兴市委决定在省立绍兴中学各年级、绍兴第三中学二年级以上班级及绍兴初级师范学校、绍兴卫生学校、稽山中学等校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预备级锻炼标准。到 1956 年底，绍兴市各中学达到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各级标准的学生有 433 人。

群众性体育活动在广度与深度上都有了发展。职工体育活跃，1953 年，绍兴开始在机关和部分企业中推行广播操。1954 年 3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政府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他体育活动的通知》，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早操及工间操。同年，绍兴市机关、企事业单位有篮排球队 20 余支，其中工人篮球队 7 支。1955 年，机关、企业中出现锻炼小组，开始组建基层体育协会。1956 年，绍兴市机关 9 个系统建立 20 个体育协会，有会员 1046 人。以篮球为主的农村体育活动日益活跃，诸暨县农村篮球运动尤为普及，每遇庙会或物资交流会必有球赛。1954 年，诸暨县农村有篮球场 599 个，牌头区有农民篮球队 158 支。1956 年，诸暨县西江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体育协会；西江、明镜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率先成立女子篮球队。同年，绍兴县 59 个乡镇有篮球架 136 副、乒乓球桌 245 张、石担 272 副、龙船 205 只。

体育竞赛活动进一步开展。1952 年，绍兴市举行民族形式体育大会，表演国术、戏瓶、高照、调吊、牙齿提重、举重、自行车等民间体育项目。1956 年 1 月，诸暨县举行文娱体育表演大会，表演高跷、响叉、拳术、

舞狮、戏瓶、踢坛等民间体育项目。调吊[①]是绍兴独有的民间体育项目，1952、1953年著名调吊艺人金新友及其子金寿康、金寿昌等先后在绍兴县、宁波地区、浙江省、华东地区运动会及全国民族形式体育运动大会上表演，获得全国民族形式体育项目表演一等金质奖章和国家体委主任贺龙的亲笔嘉奖信。游泳是绍兴各县（市）群众喜爱的体育活动。1955年5月，诸暨县举行首次游泳选拔赛。1956年7月，诸暨县在城关北湖举行第二次游泳选拔赛，诸暨中学数十名女同学入水学游泳，开各县女子集体参加游泳活动先例。8月，绍兴市举办第一届游泳选拔赛。

这一时期各县（市）开展的体育活动，既丰富了人民群众的业余生活，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体质。

① 调吊，出现于清代中期，因表演者悬于布带上做各种仿生的舞蹈动作而名。“调”意为舞，“吊”意为悬空。调吊动作初为“十八吊”，其后发展为“三十六吊”、“七十二吊”。

第二编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

（1956 年 9 月——1966 年 5 月）

第八章
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端

第一节　贯彻中共八大路线，实现工作重点转移

一、学习宣传《论十大关系》和中共八大精神

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共产党人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艰苦探索。1956 年 4 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论十大关系》[①]的报告，初步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强调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并提出了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任务。

《论十大关系》发表后，中共浙江省委发出指示，要求立即在全省党员干部中进行传达学习和贯彻。5 月中旬，中共宁波地委召开座谈会，强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6 月 10 日至 11 日，宁波地委又召开县委书记座谈会，要求根据《论十大关系》思想和各县党代会反映出的问题，结合实际，深入研究。之后，绍兴各地党委采取举办讲座、组织训练班和读书会等形式，引导干部正确认识个人崇拜、对斯大林历史地位的评价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特点，尽可能全面、完整地认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在经济、政治、中外关系领域的各种关系。

---

① 十大关系：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沿海和内地工业，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中央和地方，汉族和少数民族，党和非党，革命和反革命，是和非，以及中国和外国等 10 个问题，即十大关系。

1956 年 9 月 15 日至 27 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正确地分析国内外形势和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明确指出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这些判断，是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基本建立后党确定正确路线的基本依据，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11 月 7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当前传达和贯彻执行“八大”决议的通知》，要求全省党员干部系统领会中共八大文件精神实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好文件，并向党的基层组织及全体党员进行传达和讲解。

中共八大召开期间，绍兴各地党委就动员和组织党员、干部进行了初步的学习宣传。各地采取集中阅读、分段漫谈等形式，学习中共八大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毛泽东的开幕词、刘少奇的政治报告、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等重要文件。9 月 28 日，中共八大结束第二天，绍兴县委就发出《关于学习“八大”文件的意见》，要求各区（镇）委、各乡总支及县机关总支动员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八大的主要报告和文件。10 月中旬开始，各县（市）和区（镇）、乡分别召开党团员会议、干部大会和群众大会，宣讲当前国内外形势和中国共产党面临的主要任务。各县（市）运用报刊、有线广播，并联系实际，组织党员、干部，通过宣传队、说唱队、剧团、活宝、黑板报、画报、快报等形式，向城乡群众作巡回宣传。

浙江省委发出传达贯彻中共八大精神的通知后，绍兴各县（市）委先后发出学习意见并制订学习计划，要求各地转入学习中共八大文件阶段，把中共八大精神的宣传贯彻作为各项工作的中心，并动员党员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宁波地委“学习文件，提高认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领导，改进工作”的学习要求，从 10 月下旬开始，在党员、干部、群众中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宣传贯彻。在集体阅读和自学中共八大文件的同时，各

地通过组织系统的报告会，开展讨论或交流，同时采取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改进主观主义的工作作风和思想方法。各县（市）先后召开全委会或扩大会议、三级干部会议等，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联系实际，克服工作中存在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以做好当前工作来实现八大的决议，响应八大的号召。各地对各级党员干部提了不同的学习要求：县（市）委领导通过学习，总结工作，吸取教训，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转变领导作风；机关及区（镇）、乡一般党员干部，对照思想工作作风，研究改进和克服的方法，搞好冬季生产；农村党员明确党有关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与基本政策及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性，提高觉悟，调动积极性。为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中共八大精神，各地党委主要领导作报告、谈认识。中共八大候补代表、诸暨县委书记孙子甫先后在全县区乡干部扩大会议及政协诸暨县第一届二次会议上，作中共八大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绍兴县委书记李明在1957年初召开的县委全委会上，在全面分析全县1956年工作的基础上，从1956年为什么是“大转变”的一年、今后发展生产的主要力量是什么、如何采取组织上的保证措施、为何要树立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等四个方面，统一了参会干部对党的工作重心转移的思想认识。

随着中共八大精神的深入贯彻落实，各地党委认识到在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上还存在若干缺点，普遍存在党委会议过多，会议大多研究具体事务，以集体领导代替个人负责；党政不分，党委包揽行政事务，放松对重大方针、政策的研究，削弱对政治工作、组织工作的领导，影响政权组织和行政干部积极性、主动性的发挥等问题。各县（市）委在多方面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识到产生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分工不明，职责不清，党委对自己该做什么不太明确，管了许多不该管的事，实质上削弱了党委的领导作用。为克服以上缺点，各县（市）委在学习八大文件有关精神基础上，从11月下旬起，先后制订了改进领导方法的初步意见，开始尝试改变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一是加强党委的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上虞县委规定一般情况下县委全体会议3个月一次，县委常委会议10天一次。二是充分发挥县（市）委各部门和

政府组织的作用。各地明确了组织、宣传、手工业、文教、财贸等党委机关的职责，及与人民委员会各科局之间的分工协作。三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调整充实党支部领导骨干，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培训，提高支部的独立工作能力。各县（市）委同时确定若干重点乡，选派“巡视员”帮助开展工作。

在各级干部深入学习八大精神的同时，各县组织以机关干部为主的宣讲员队伍，编印宣传提纲，结合八大精神，宣讲1956年的成就、1957年的建设任务，深入各行各业开展宣传。至11月中旬，各县乡、村支部都利用各种形式进行了宣传；城镇报告员分别向工人、手工业者、工商界、居民等各阶层人士作了报告。各地在1957年春节前后，开展了以目前形势、增产节约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宣传活动，八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进一步走向深入。

通过学习宣传贯彻八大精神，绍兴各地广大干部、党员和群众对于国内主要矛盾、党和人民的主要任务都有了一定的认识。在学习中，各地党员干部结合文件精神，主动查找工作和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及官僚主义，自觉转变工作作风和工作态度，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实现工作重心的转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工作重心转移

在学习《论十大关系》的高潮中，1956年7月，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杭州召开。大会在总结1949年以后，特别是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工作以及取得的成就后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在全省范围内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生产关系与阶级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大会提出“我们今后的任务，就是要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本省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继续完成各项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条件下，及时地调动全党的力量，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方面来”[①]。会议要求要相应地发

①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浙江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392页。

展财政、贸易、交通运输事业，努力提高科学、文化和技术水平，相应地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会后，全省掀起了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

社会主义建设需要调动一切因素，共同努力实现。在向干部群众宣传省二次党代会和中共八大精神的同时，绍兴各级党委注意发挥各民主党派的作用，适时健全相应的工作机构。1956年5月到1957年5月，民建绍兴筹备委员会、民革绍兴市委员会、民盟绍兴市委员会、农工民主党绍兴市委员会不断完善和发展组织。在工作中，各县（市）委按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广泛宣传实行这一方针的意义和必要性，严格尊重《宪法》赋予各民主党派的政治自由和组织独立性。同时，加强共产党员统一战线思想和政策的教育，使共产党员都能了解团结非党干部和党外人士共同参与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意义，自觉与他们建立良好合作共事的关系。这些措施的实施，使民主党派感到了党委和政府合作共事的诚意，表示要加强学习，消除顾虑，发挥监督作用，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

在学习八大精神、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绍兴各级党组织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根据八大提出的经济建设方针及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谋划本地经济建设的宏伟蓝图。各地党委相继召开工业、农业、财贸、文教等工作会议，确定经济工作的重点及发展方向。在经济工作中，根据各地自然条件及工农业基础，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经济发展方针。在工业上，各县（市）都提出必须坚持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同时根据原料、资金的可能和市场的需要，积极发展轻工业；大力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改进技术，推广先进经验，鼓励和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在农业上，充分发挥合作化的优越性，优先发展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营，改进农业社经营管理，勤俭办社、民主办社，大力开展增产节约等。在商业上，以国家市场为主体，对自由市场进行调查研究，发挥自由市场的补充作用。

1956年11月到12月下旬，各县（市）陆续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重点讨论了经济建设问题，确定了经济工作的重点。嵊县提出加强对工业生产的领导，发展地方工业的任务；确定按照就地取材，就地生

产，面向农村，为农村经济服务的方针，重点发展和农业有密切关系的各种工业，优先保证电力工业、为农服务的机械工业、化肥工业和原材料的发展，适当照顾食品工业和轻工业的发展。新昌县以粮食生产为全县重点，加强造林、育林、护林工作；平原和低山区宜种桑树的，以发展蚕桑为主，高山区以发展茶业为主；因地制宜地积极开展副业生产；把单纯的烟区变成多种经济地区；控制白术的种植面积，以防止白术盲目发展。

随着各项经济工作的开展，各地党委的工作重心逐渐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和生产力发展上来。

第二节　浙江现代钢铁工业在绍兴诞生

一、中共浙江省委筹建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

新中国成立初期，浙江是一个农业省，工业基础非常薄弱，主要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轻纺、食品制革和造纸等行业为主，几乎没有重工业。在浙江省第一个五年计划编制时，中共浙江省委就将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作为其中的一个编制原则，并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迅速开展，全省对钢铁的需要量大量增加，而国家拨给浙江的钢铁，只能满足需要量的 40%，供需矛盾显得非常突出。因此，建立浙江自己的钢铁工业，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1956 年 2 月，浙江省委决定筹建浙江钢铁厂。在省第二次党代会上，省委把发展钢铁工业，筹建中小型的钢铁厂，列入省委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工作任务。9 月，浙江省委成立了浙江钢铁厂筹备处。之后，各项筹备工作加紧进行。浙江省委领导在参加党的八大会议期间，专门就浙江建立钢铁厂的设想及需要解决的技术、设备、材料、燃料等问题向国家重工业部、水电部、煤炭部作了汇报。重工业部在考虑浙江的实际后，认为由上海和浙江共同合办浙江钢铁厂较为合适。

在征得中央相关部门的肯定后，浙江钢铁厂筹备处进行了选址工

作。通过对绍兴、萧山、杭州三地的实地考察，从资源、交通、电力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综合考虑，浙江省委决定筹建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厂址选择在绍兴市区五云门地块。

浙江省委选址绍兴是经过综合考虑的：一是原料供应充足。距离绍兴市区 20 公里的漓渚铁矿，矿藏资源丰富，蕴藏量约为 5000 万吨，品位在 47% 左右，年产磁铁矿石 20 万吨，是全省唯一正在开采中的铁矿。二是厂址地理条件优越。绍兴市区五云门地块原为大校场地，四周均为坟堆废墟，且地势平坦，地质较好，既利于土建，又可减少征用良田。厂址东边紧邻河流，水源充足，可保证炼铁高炉工业用水的需要；北部紧靠杭绍甬公路；往北一公里又有横贯宁绍平原的杭甬铁路；加之紧邻的城河、娄公河，可东到甬江，南到平水江，北连钱塘江，西达漓渚江下庄码头，水陆交通十分方便。三是电力供应较为充足。绍兴大明发电厂历史悠久，技术力量较强，只要再增加一台 400 万千瓦发电机，即可解决钢铁厂的用电问题。四是生活设施等基础条件较好。绍兴素为鱼米之乡，农副产品丰富，价格低廉，厂址附近有较大农贸市场。且有 5000 多平方米房屋可供办公、住宿，职工生活方便，有利于减少生活设施投资。

在确定筹建后，经重工业部的协调，浙江省委、省人委和上海市委、市人委经过多次协商，决定由浙江省工业厅和上海市第一重工业局共同投资合办。1957 年 1 月，双方签署了《上海第一重工业局、浙江省工业厅合办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协议书》，决定在绍兴合办一座年产铸造生铁 3 万至 4 万吨的小型炼铁厂。对工程的建设进行了分工：上海市第一重工业局提供 4 座 27.5 立方米高炉、12 只 8 平方米吸热面管式热风炉，10 台 42 平方米 / 分的罗茨鼓风机、4 套煤气滤清器等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所需材料，负责分厂的生产技术指导工作，并供应分厂用电所需的电力设备；浙江省工业厅负责土建设计、建筑材料及施工，调派分厂所需的行政人员和生产工人，解决供电所需的电杆木材料等。协议书还对工程投资、产品分配、利润分成等做了规定。同时，上海提供 400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 1 套、100 千伏安和 200 千伏安变压器各 1 只、高压线 1.8 万米，解决大明发电厂供电问题。项目建设

任务明确后，1957 年 2 月，成立了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筹备处。

二、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的建设

按照项目建设的要求，上海和浙江方面以最快的速度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在两个月时间里完成了土地的征用、厂房布局方案设计及报批等工作。1957 年 4 月 15 日，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正式动工兴建。第一期工程主要以建造 4 座 27.5 立方米高炉为主，包括炼铁车间、机修车间、焦炭仓库、水塔、高炉炉壳制作安装，高炉本体筑炉以及水电、动力设备、低压配电室装配等建设项目施工。浙江省建筑工程总队、上海杭聚兴铁厂、武汉冶金筑路公司、鞍山筑路公司第二工程处、杭州市水电安装公司等 9 家建设单位先后进入工地，同时进行交叉施工。由于建设任务重，时间紧，矛盾多，为统一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关系，建立了由上海机电工业局、浙江省工业厅及绍兴分厂等 5 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 27.5 立方米高炉工地技术组。

项目建设开始后，遇到了很多困难。由于国家各项建设事业都在开展，各种建材物资十分缺乏，许多设备和材料又没有订货计划。为解决材料问题，省委领导多次向中央有关部门汇报，并向兄弟省市求援。副省长吴宪亲自寄介绍信给河南、山东省委，提出相互交换物资、互相支援的要求。上海市计委表示，凡是浙江需要的，上海就支持。技术力量薄弱也是建设过程中遇到的一个重要问题，领导经验不足，本地没有一个工程师，主要依靠外地的技术力量。马鞍山铁厂调来的老技术员在现场监工，湖南提供了技术资料，并派 3 个技术员现场指导；上海机电工业局和浙江省工业厅的工程师经常到绍兴，帮助解决技术指导问题。广大工人和干部在施工、运输、生活条件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日夜奋战在工地上。参加建设的各工程建设单位，相互激励，开展劳动竞赛。

在土建工作进行的同时，在省工业厅的领导下，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生产准备等其他工作也有序展开。1957 年 4 月 15 日，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正式命名。9 月，炼铁、机修两个车间和生产计划、行政、人事工薪、财务、基建供销 5 个科室先后建立。筹备处成立不久，省

工业厅调派 34 名工人到马鞍山钢铁厂进行技术培训，又先后从宁波造船厂抽调 80 名学徒到浙江麻纺厂、萧山农具厂、宁波铁工厂进行培养。4 月 28 日，34 名工人到达绍兴钢铁厂，这是浙江省第一代钢铁工人。5 月，从马鞍山钢铁厂调派的 18 名技术员和技工到厂，成为工厂主要技术力量。此外，还从杭州、海宁、余姚及绍兴各县招聘了一批工人。10 月 25 日，建立了中共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委员会。此后，共青团、工会等组织也相继建立。至年底，全厂有职工 493 人。分厂的各项筹备工作有序进行。

三、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建成投产

1957 年 11 月上旬，经过各建设单位及分厂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工人 7 个月的艰苦奋斗，27.5 立方米 1 号炼铁高炉本体和各项附属设备全部竣工。省工业厅会同武汉冶金筑炉公司、上海机电工业局及浙江钢铁绍兴分厂等工程技术人员对高炉进行验收。11 月 15 日下午 4 时，工程技术人员开始 1 号高炉的烘炉。24 日下午 6 时，高炉投料点火，浙江省委书记处书记、副省长霍士廉亲自点燃炉火。26 日下午，浙江省委、省人委在绍兴举行隆重的出铁庆祝大会，省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浙江负责人，各地委书记，杭州、宁波等市的市委书记，绍兴市及绍兴县的党政负责人及各界代表 3000 余人参加。浙江省委第一书记江华为典礼剪彩并发表讲话。下午四时零七分，1 号高炉成功地流出了第一炉铁水。11 月 27 日，《浙江日报》发表《浙江现代钢铁工业诞生——浙钢绍兴分厂昨正式投入生产》的报道，登载了江华讲话的全文，还发表了《欢呼浙江钢铁工业的诞生》的社论；第二版登载了《不平凡的开始》长篇通讯，其他各版也发表了有关钢铁厂建设的文章和照片，报道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到 1957 年底，1 号高炉共生产生铁 386 吨。1957 年 12 月 31 日，1958 年 3 月 24 日、4 月 15 日，2 号、3 号、4 号 27.5 立方米炼铁高炉先后投产出铁。至此，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第一期工程全部竣工。

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的建成投产，揭开了浙江现代钢铁工业的序幕，标志着浙江现代工业的诞生，推动了浙江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进程。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发展

一、宣传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结束和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开展，如何站在国民经济的全局协调农业的发展，使农业成为工业化的坚实基础，成为中共中央日益关注的重大问题。1956 年 1 月 26 日，以“农业十七条”为基础修改拟订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简称“四十条”）正式公布。这是一个涉及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全面规划，其中心任务就是，在实现农业合作化之后迅速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发展“农、林、牧、副、渔”等生产事业。为了完成这一任务，中共中央把全国农村划为三类地区，分别提出粮、棉、猪生产指标。浙江属于第三类地区，到 1967 年，粮食、皮棉亩产分别要达到 400 公斤、50 公斤，生猪饲养要达到平均每户 2.5 头至 3 头。

“四十条”下发后，中共浙江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就组织了学习贯彻。1956 年 1 月，全省农业工作会议传达讨论了“四十条”的基本内容，部署各地区、县（市）分别制订各自的农业发展规划和增产的基本措施。当年春，中共宁波地委召开扩大会议，要求各级党委要树立全局观念，加强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并提出了保证合作社增加生产、增加收入，抓好当前生产，尽快制定地委、县委的农业发展规划等意见。宁波地委扩大会议后，绍兴各地先后召开四级干部大会学习“四十条”。通过宣传和学习，从领导到一般干部，从骨干到群众，对农村新形势有了进一步认识。

根据中共中央、浙江省委精神及宁波地委、金华地委部署，为制订农业发展全面规划，绍兴各县（市）委成立农林渔牧生产合作、工业交通、财政贸易、除“四害”、文教卫生、开荒绿化、就业等 7 个编制小组，分头规划，然后由县委集中研究。各地按照“四十条”提出的 40 项工作规划指标，以一个乡为试点，以生产合作和全面发展农业

生产为重点，在春耕生产前，自上而下提出增产措施、指标，自下而上地进行讨论修改，制订当年的生产计划和较长期的生产规划。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乡展开，制订好县、区、乡、社的农业发展全面规划草案。在“四十条”的指引下，各地党委以粮食生产为中心，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各地农村出现了你追我赶的大好形势。为增加粮田复种指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1956 年，绍兴各地全面开展间作改连作、两熟改三熟，推广连作稻 90.23 万亩，比 1955 年增加 6.8 倍，逐步形成以“麦稻稻”、“油稻稻”、“肥稻稻”[①]为主的新三熟制。绍兴县东湖农场探索新三熟制，通过适当延长秧龄，培育稀播壮秧，以弥补土地营养生长期的不足，较好地解决了三熟制的季节矛盾，推动了全省耕作制度改革。1956 年 8 月 1 日，第 12 号台风中心经过绍兴，暴雨造成各地 44 万亩农田受淹，粮食减产 3797 万公斤，其中绍兴县有 59 个乡镇受灾。虽然受台风影响，绍兴县晚稻亩产比 1955 年减产 60 公斤，由于连作稻种植面积的扩大，全年亩产仍比 1955 年增加 11 公斤。

为争取农业大丰收，绍兴各级党委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采取技术革新、兴修水利、改良农具等措施，在各地开展了群众性的农业增产运动，不断挖掘增产潜力。新昌、上虞、绍兴等地群众以草子（紫云英）和革命草（空心莲子草）为主饲养生猪，初步解决了生猪饲料不足的问题，宁波地委推广了这一经验。各地党委在抓粮食生产的同时，把发展棉花、油料、蚕桑、茶叶等多种经济作物列为重要项目。1956 年，各地的区农技站开始配置茶叶、蚕桑辅导员，加强技术指导。到 1957 年底，绍兴、诸暨、上虞、嵊县、新昌五县有茶园 11.30 万亩，产茶 5932 吨，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46% 和 65.56%[②]。

1957 年 10 月，《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简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经最高国务会议讨论后正式公布。中共中央随后发出指示，要求对《全国农业发展纲

① “麦”指小麦，“油”指油菜，“肥”指水肥，即在以水稻连作为主的一年两熟制基础上，增种一季小麦、油菜，或土壤培肥，改两熟为三熟。

②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绍兴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975 页。

要（修正草案）》进行一次全民讨论。11 月，浙江省委也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讨论和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中心的宣传活动，掀起一个生产新高潮。之后，在宁波地委的领导下，各县（市）委召开层层会议进行学习宣传，并将其贯彻到农业生产中。宁波地委、各县（市）委还通过定期生产检查，总结推广农业先进经验等措施，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1957 年，绍兴各县（市）农业总产值达到 4.72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了 80%，《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在绍兴的贯彻初显成效。

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1956 年，我国的国民经济已经发生了根本的转变，但是，由于基本建设发展速度超过了物资生产增长速度，各地出现了物资供需和现金收支不平衡现象。为确保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1957 年）各项计划的顺利实现，1956 年 11 月中旬，中共中央在八届二中全会上提出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场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1957 年 2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 1957 年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要求社会各领域必须尽一切办法，广泛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达到减少耗损、提高产品质量、严控浪费的目的。1957 年春节后，绍兴各地干部群众响应中共中央提出的增产节约口号，按照浙江省委及宁波地委、金华地委的要求及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工厂企业通过先进生产者运动，积极支援农业生产。各县（市）成立增产节约委员会，制订计划，确定总指标，统一部署增产节约运动。

各县（市）委将八大精神的学习贯彻与增产节约运动结合起来，组织干部学习中央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在学习中，各地干部揭露了存在的浪费问题。绍兴市的干部群众反映，一些财政及企事业单位在编制计划时，主观盲目、闭门造车，造成资金积压、物资损失；一些供销生产联社在 1956 年建设高潮中，盲目将全市缝纫业者集中生产，结果因管理不善，导致缝制产品质量下降，供需双方意见很多，等等。随着运动的开展和学习的深入，各地干部思想认识都得到了提高。绍兴市机关干部改变工作作风，遇事与群众商量，经常深入基层车间。嵊县油厂厂长、

支部书记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抽出时间深入生产具体指导，适当参加劳动，极大地调动了群众生产的积极性。同时，各地在职工中加强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方针教育，使职工明确增产节约运动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方法和长期任务，而且对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创造条件有现实意义。各地还发动群众制订增产节约指标和完成指标的措施，教育群众树立全面的观点，防止重产量轻质量、重生产轻安全，增产节约运动在各地逐步深入地开展起来。

一些工厂企业针对原料不足的问题，开展技术互助与革新，挖掘增产节约潜力。通过厂际、厂内竞赛，召开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不断提高生产。绍兴棉织厂制订了 70 多对技术互助合同，技术工人从 15% 增加到 40%，次布率从 1956 年的 11% 下降到 1957 年 7 月的 0.34%，通过竞赛从落后变成先进单位。绍兴县部分酒厂通过竞赛取长补短，相互按工序系统交流学习了制曲、蒸饭、开耙、养胚、榨酒等先进操作经验，在冬酿黄酒节约粮食 30 多万公斤的同时，黄酒品质有了提高。各地党委、人委还适当扩建、新建了部分项目，以保证计划的完成。1957 年上半年，新昌制药厂更新设备，半年就使企业利润比原来增加了 4 倍。绍兴沈永和酒厂投资扩建厂房、改造应用管道输水，1957 年年产黄酒 1826 吨、白酒 281 吨，比设备改造前产量翻一番。

在交通运输行业，各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针对淡、旺季，提出不同的工作方法。旺季时，组织不同类型的运输工具进行合理的均衡生产；淡季则组织货源开辟联运业务，并且进行车船保养工作，为旺季运输做好准备。

随着增产节约运动的深入开展，各地加强了企业的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制的试点，发扬了民主，改进了领导作风。上虞印刷厂通过职工大会揭发了企业的浪费现象，管理费用中各项定额都有了下降，其中主要材料、成品等储备量在 1 个月内有明显下降。各地还建立健全了质量检验制度、统一操作规程等技术管理基础工作。嵊县成立了县酿酒技术组织，绍兴等县召开酒、油专业技术会议，交流先进经验。各地党政机关还精简机构，抽调大批干部充实到基层单位，增加生产第一线的力量。

通过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各地 1957 年的建设规模和速度都做了适当的调整，对生产的发展、经济效益的提高及人民生活的改善都起到了较为显著的作用。同时，形成了艰苦奋斗、勤俭办厂、勤俭办社等良好的社会风气和优良传统，推动了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建设和“一五”计划的顺利完成。

三、探索多种经济发展途径

绍兴各地地形复杂，北部为水网平原，中部有诸暨、新嵊、三界—章镇三大盆地，南部为“山”字形山地丘陵。良好的地理环境，丰富的小气候资源，使得各地经济作物类型多样，种类繁杂，并且地域特色鲜明。明清时期，农业生产就已形成以粮、棉、桑、茶、猪、油菜、渔为主的格局。同时，绍兴各地手工业发达，素有经商传统，历来商业繁荣。但在大规模社会主义改造中由于片面强调粮食生产，忽视多种经营和农副产品生产，出现手工业产品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甚至出现部分手工业产品生产停顿的现象。

1956 年 4 月 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要求各地的农业合作社开辟生产门路，发展副业生产，经营多种经济。5 月 30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面发展多种经济的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因地制宜地制订全面发展生产，搞好多种经济的方案，并且发动群众，采取有效措施，贯彻执行”[①]。中央和浙江省委指示下达后，绍兴各地党委开始对本地农村经济特点进行调查，并组织了部分多种经营的试点。8 月，各地开展了以合作经济为中心的秋季增产节约运动，发展多种经营。9 月上旬，绍兴各县（市）先后召开多种经营经验交流大会及座谈会。各地的多种经营有了不同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9 月 11 日，宁波地委出台《关于农业合作社开展多种经营的几条政策界线的意见》，对存在的生产面积、劳动力矛盾，副业生产经营范围、

① 《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面发展多种经济的指示》，《中共浙江省委文件选编（1953 年 1 月—1956 年 12 月）》，浙出书临（89）第 162 号，1989 年版，第 588 页。

原料、价格、销路等，提出了处理意见。各县（市）随即制订发展多种经营的规划。绍兴县将全县经济行业分成4类，提出要大量发展畜牧、家禽、山区高产作物以及竹器、花边、纸扇等市场供不应求产品；新昌县提出加强造林、育林、护林，依据山区实际，茶、桑并重，将单纯烟区变成多种经济地区；上虞县鼓励农民兴办砖窑、石灰窑，开展水上运输，出海捕鱼；嵊县提出深山地区要由粮食生产转向茶叶生产，在山脚山岙梯地大力发展茶园等。同时各县还成立专门机构，加强对多种经营的领导；培训大批技术人员，推广各地发展多种经营的先进经验。

随着多种经营和副业生产政策的落实，各地发展多种经营的状况快速好转。绍兴城区在百货、水产、饮食、专卖4个行业率先试点推行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合作商店（组）经批准按合作化的方式组建，其中统一经营、统一核算、资金入股，盈余按股金和劳动分配的为合作商店，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为合作小组。经试点后，随即在各行业全面组建。1956年底，绍兴城区已有合作商店24家、483人，合作小组315个、5256人；农村商贩组成合作商店109家、1528人，合作小组225个、2775人。新昌、上虞两县发动群众初步开展多种经营的合作社已占34.2%。到1957年底，绍兴、诸暨、上虞、嵊县、新昌五县经济作物产值达到2929万元，比1955年增加10%。

随着各项政策的实施，各地农村贸易市场开始恢复，自由市场逐步开放。1956年，新昌、诸暨两县城关镇分别建立土特产交易市场和粮食交易市场6处。12月，绍兴县商业局在柯桥镇创建自由市场，对上市商品实行限制性开放，允许鸡、鸭、鹅、蛋、干鲜瓜果、干鲜蔬菜、小药材和各种废品上市。后又在绍兴县钱清、安昌、齐贤、皋埠、漓渚等集镇，相继开放自由市场。随着市场的开放，各级党委加强了对市场的管理，各县（市）在原有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整顿改组，成立县（市）市场管理委员会，抽调专人负责。新昌、嵊县两县县委、县人委在有集散作用的区乡集镇成立了有各部门人员参加的市管会或小组，下设业务检查、价格管理、宣传教育等小组，同时发动群众划段管理。各地供销社通过签订购销合同、流动收购、扩大临时收购点、

组织小商贩代购等方法，改善经营管理，鼓励农民投售，各种农副产品上市量明显增加。绍兴市 1956 年集体蔬菜种植面积为 2046 亩，供应绍兴城区各类蔬菜 6840 吨；到 1957 年，种植蔬菜达到 2294 亩，供应蔬菜 9279 吨。

绍兴各地通过发展多种经营，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开放自由市场，对多种经济发展途径进行了有益地探索，活跃了城乡物资交流，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需要。1957 年 2 月，绍兴市鸡、鸭、鹅、鱼、蛋、蔬菜等商品同比分别增长了 309%、241%、445%、52%、333%、41%，价格也开始下降。放宽自由市场管理后，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小商贩的经营积极性明显提高，绍兴市南货业派采购员到温州、乐清等地采购熟皮、开洋等商品，重新建立了旧有的购销关系，沟通了地区、城乡间的物资交流，扩大了商品流转，羊肠、磁漆、旧木材、牛骨等部分供应不足或供应紧张的手工业生产原料也得到了解决。由于产销直接见面，降低了原料价格和生产成本，手工业产品的品种和质量都有了增大和提高，绍兴市的乐器、丝线、皮鞋等远销新疆、辽宁鞍山等地。随着自由市场的放开，经商人数也开始增加。绍兴市 1957 年 2 月统计，蔬菜、水果、杂货、糖果、柴炭、水产等行业新增经商者 361 人，其中从未从事过工商业活动的有 270 人，其中还有部分农民。经商使群众的收入有了增加。绍兴县农民在 1956 年 7 月到 10 月间，副业收入平均每户增加近 40 元（当年价）。该县上窑社社员说：“副业发展后，社员‘三心两足’，三心是生产安心，生活安心，入社安心；两足是油盐足，零用钱足。”

四、科学文化事业“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1956 年 4 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正式提出在科学文化工作中，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即艺术问题上“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百家争鸣”。在随后召开的最高国务会议上，他正式宣布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简称“双百”方针）作为党发展科学、繁荣文学艺术的指导方针。浙江省委认真贯彻中央指示，在 1956 年 7 月召开的中共浙江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提出，在文学艺术、

科学研究工作中，应当切实贯彻“双百”方针，促进文学艺术的创作繁荣，发挥知识分子的才能和智慧。

按照浙江省委的要求，宁波地委、金华地委及各县（市）委积极贯彻“双百”方针，进一步重视发展科学文化事业，扩大科技人员队伍，开展对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知识的宣传工作。各县开始举办普及科学知识的图片展览（通称“科普展览”）。《嵊县报》定期刊出《大众科学》专栏，宣传科技知识。技术培训和科技交流逐步开展。绍兴各县农业、水利等部门对农民进行水利施工、小水电建设、良种选育、植物保护、畜禽防疫、茶叶初制等技术培训。1957 年，嵊县农场试验青贮草子（紫云英）作饲料获得成功，国家农业部、粮食部在嵊县召开现场会议，有江苏、上海等 6 省 1 市代表参加，并将此青贮技术拍成科教影片在全国推广。

在“双百”方针指导下，绍兴群众文化事业发展迅速。各地革新文艺活动形式，出现改编或新编现代剧。1957 年 10 月，绍兴县社会主义教育宣传队在钱清、后梅等 95 个乡、镇，巡回演出《五十块钱》、《雨过天晴》、《小路相逢》等现代戏。民间音乐、舞蹈及话剧演出活动均有开展。嵊县农村有 380 多个剧团，活跃农村文化生活。1957 年 1 月，绍兴县斗门乡三江村农民的《打桩号子》、上虞县 64 岁盲艺人张凤标的《三弦大鼓》、新昌县代表队的舞蹈《童子痨》和嵊县代表队演奏的民间器乐《春风》、《夏雨》等节目获宁波地区绍兴片民间音乐、舞蹈会演奖；2 月，绍兴市教育工会成立业余话剧团，先后演出《陆放翁》、《秋瑾传》和《阿 Q 正传》等剧目。业余创作人员日益增多，优秀作品不断出现。嵊县春联乡赵马村青年农民费昭珪创作讴歌集体主义思想小型戏曲《一篮草子》，被国家文化部、全国戏剧家协会推荐在全国发行。

各地特色文化得到保护和发展。在“双百”方针的指导下，绍剧、越剧等绍兴传统剧种无论是剧目、唱腔还是表演都获得新发展。1957 年 12 月，周恩来总理在上海观看绍剧《大闹天宫》后说：“我是绍兴人，今天第一次看到绍剧”。他鼓励演员“你们演得很好，外宾看了很满意”。1958 年 4 月，浙江绍剧团首次赴京演出，演出剧目《龙虎斗》、《平顶山》、《孙悟空三打白骨精》、《香罗带》、《芦花记》等，周恩来等观看演出并

和演职员亲切交谈、合影留念。民间艺术创作也不断创新。1957 年 1 月，嵊县黄泽镇白泥坎村农民魏淇园创作民间特色音乐吹打乐《四季组曲》（又名《田园组曲》），在浙江省第二届民间音乐舞蹈观摩演出大会上演奏《四季组曲·夏雨》获一等奖，魏淇园获浙江省文化局颁发的创作奖、优秀演员奖和民间艺术活动奖。

五、实施“一五”计划的显著成就

“一五”计划期间，中共绍兴地委、绍兴专署撤销。但在计划时期内，绍兴各地党委领导群众努力发展工农业和各项经济事业，顺利完成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济、社会均取得显著成就。

经济实力明显增强。1956 年，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确立，其优越性初步得到体现。工农业总产值由 1952 年的 5.05 亿元增长到 1957 年的 6.93 亿元。1953 年到 1957 年，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4.48%，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11.72%。其中发电量年均递增 29.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递增 11.11%；财政收入年均递增 11.62%；公路通车里程年均递增 27.32%；货运量年均递增 24.96%。

农业经济全面发展，粮食生产稳定，畜牧业快速发展，初步形成茶、桑、果、棉、麻、蔬菜、油菜七业为主的经济作物格局。1957 年，粮食产量亩产在千斤以上的有 55338 亩，亩产在 400 公斤以上的有 166779 亩，分别占粮田总面积的 2.16% 和 6.5%。1953 年到 1957 年，棉花产量年均递增 14.23%，猪牛羊肉产量年均递增 18.18%，水产品产量年均递增 9.07%，茶叶产量年均递增 5.53%。农业生产条件开始改善，开展了曹娥江、浦阳江整治；修复水塘、沟渠、涵闸等水利设施；诸暨、上虞两县分别建成高湖滞洪水库和童山湖水库；电动机械开始使用。各县先后建立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引进繁育良种和试验、示范、推广新技术。

社队企业开始萌芽，并初步呈现地域特色。1953 年起，绍兴各地农村能工巧匠、手工作坊组成各类小型合作社，除为农业生产服务外，还生产城乡生活所需日用品。其中绍兴县有生产酒、酱、织物等产品合作社 280 多个；诸暨县部分农业社，兴办粮油加工、陶器和捞

沙等小型企业；上虞县以轧花、打线和竹、木、藤、草加工居多；嵊县、新昌县以铁、木、竹器、土纸、土布生产为多；绍兴市服装业较多，1956 年有服装生产合作社 20 个。

形成轻型工业结构，冶金工业及县属地方国营工业开始起步。“一五”期间，绍兴茶厂、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嵊县绸厂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三缸一箔”[①]工业的落后面貌。1957 年，轻重工业所占百分比为 87.4、12.6。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有黄酒 19558 吨、白酒 2899.8 吨、白厂丝 74.93 吨、绸缎 119.57 吨、棉布 253.6 万米、日用陶瓷 246.81 万件、铸造锅 35.16 万只。其中 1953 年至 1957 年，棉布产量年均递增 18.28%，丝织品产量年均递增 18.47%，黄酒产量年均递增 20.86%。各地初步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结构。1957 年“一五”计划完成时，绍兴、上虞两县，有电力、冶金、化学、建材、食品、纺织、锡箔等 17 个行业。其中食品工业居首位，占各地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53.28%；纺织业占 13.37%。诸暨县绢纺织、建材、家具行业发展较快，嵊县形成以缫丝、竹编、机械为主的结构，新昌县则以食品、纸张、棉纺为代表。

基本建设投资增长。1953 年至 1957 年为投资建设起步阶段，固定资产投资额年均递增 63.50%。投资重点为恢复生产和小型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新建小水库等。期间，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累计 1910 万元，其中农业（包括林牧渔业）占 27.99%，工业占 47.3%，商业（包括饮食服务、物资供销业）占 4.64%，交通邮电业占 3.03%，文教卫生（包括体育、广播等）占 6.96%，其他占 10.08%。

以绍兴城区为中心，辐射周边各县的交通干线网络初步呈现。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建公路 38.1 公里。先后建成或修复、拓宽 329 国道[②]上虞百官至周巷段、嵊县长乐至金华东阳段；绍大线诸娄公路绍兴段、绍兴至分水桥段；绍甘线[③]嵊县谷来至崇仁段、绍兴县稽山桥至王坛段。其中嵊县谷来至崇仁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嵊县建造的

① “三缸一箔”：即酒缸、染缸、酱缸和锡箔。

② 杭甬线段，自杭州至沈家门。

③ 绍甘线，连接绍兴、嵊县两县，沟通会稽山区的干线公路。

首条公路。1957 年，萧甬铁路甬曹段通车，在绍兴城区及上虞境内线路 129 公里，沿途设 18 个车站，昼夜通过客货列车 22 对，成为绍兴与邻区及外省之间的交通纽带。

教育卫生事业相应发展。基础教育得到加强，中小学设置渐趋合理。1957 年，普通中学由 1952 年的 25 所增加到 57 所；调整小学布局，由 3337 所调整为 3051 所，发展逐步纳入国家建设计划的轨道；学龄儿童入学率、在校学生巩固率和毕业率逐年递增，在校学生数年均递增 4.65%。形成县、区、乡医疗卫生网络，卫生机构由 194 个增加到 382 个，县级医院诊疗科室逐步完善，技术水平逐渐提高。倡导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开展大规模的环境卫生和除“四害”运动，大力防治疫病，效果显著。霍乱、天花两种烈性传染病绝迹。

城乡建设等各项事业开始起步。1957 年，绍兴市政府组织整修兰亭、禹陵、大善塔等古建筑，重现名胜古迹旧日风貌，受到社会各界赞誉。根据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先后对绍兴城区北部及南部 13 条道路进行拓宽、新建或改建，基本形成城市路网雏形。1956 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邵力子[①]改善绍兴城区公共交通的建议，绍兴市劳动局得到上海市劳动局支持，无偿调拨旧人力三轮客车 36 辆，在绍兴城区投入营运。1957 年底，各县实现乡乡通电话。

城乡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1957 年绍兴各地农民人均年经济收入（集体分配部分）为 43 元，人均年分配口粮 235.5 公斤。绍兴城区和绍兴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从 1952 年的 716 万元增至 1957 年的 1438 万元，增长 100.84%，年递增 14.97%。社会保障事业得到发展，国营企业大多数实行全劳保，对职工实行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病、伤、产假以及死亡保险。

绍兴各县在“一五”计划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说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绍兴地区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

① 邵力子（1882～1967），绍兴县陶堰邵家溇人，近代著名民主人士、社会活动家，著名政治家、教育家。

第九章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开展

第一节　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

一、学习宣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

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急促实现，加上经济建设中冒进倾向的影响未能完全消除，一些社会矛盾开始凸现。1956 年秋冬，全国各地农村、工厂、学校出现了一些闹事的情况。针对出现的问题，1957 年 2 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我调整和完善，不断地得到解决。他还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两类性质根本不同的矛盾，前者需要用强制的、专政的方法去解决，后者只能用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法，即“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去解决，决不能用解决敌我矛盾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3 月，他又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发挥了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

毛泽东的两次讲话在党内外传达后，引起了强烈反响。1957 年 4 月中下旬，中共浙江省委接连召开二届四次全体会议、县（市）委书记和县（市）长以上党员干部会议及全省宣传工作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两个讲话精神，并对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作出部署。4 月 27 日，中

共宁波地委在地专机关、直属单位及乡党总支书记中进行了传达学习。

4月中旬起，绍兴各县（市）委先后召开县（市）委扩大会议、乡总支书记以上干部会议、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两个讲话精神、省委二届四次全会及全省宣传工作会议的精神。各地到会干部联系实际，自觉检查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主观主义的作风，加强对农民政治思想领导的认识。但在一些基层干部中，仍存在一些模糊的观点。对当时形势和两类矛盾的认识，绝大多数干部认为敌我矛盾确实已不占主要地位，但人民内部矛盾越来越明显暴露出来，主要表现在合作社、粮食问题、工农关系等方面。有的干部认为合作化制度在农村已不断巩固，农民大部分拥护走合作化道路，但随着社会制度发生根本变化，人的思想也随之变化，农民身在福中不知福。对造成人民内部矛盾原因的看法上，许多干部思想也不统一。有的认为是群众落后；有的认为最基层的干部不会有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即使有，也是按县委指示办事。在正确处理内部矛盾方针的认识上，广大干部认识到用压服的方法行不通，唯一只能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解决，但有些干部对这个方针的执行在思想上还有抵触。上虞县有干部认为“现在对反革命分子介宽，中央一定有地主分子在掌握”，“这样下去，党员一定退光了，合作社也垮光了”。

1957年上半年，各地群众闹事事件逐渐增多。其中绍兴县从1956年下半年到1957年5月上旬就发生32起。7月2日，宁波地委发出《关于传达与宣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要求向全体党员、全体干部和广大群众进行一次全面地传达和宣传。在宁波地委通知发出前后，绍兴各地党委已针对前期学习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思想上的问题，部署县机关及区、乡干部先后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机关干部、知识分子、基层党员干部中重点学习区分两类矛盾的性质，贯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政策，了解党对知识分子的方针、政策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精神实质。同时在农村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各地编发向农民群众宣传的提纲，宣传什么是人民内部矛盾、为什么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怎样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党内和广大干部、知识分子中进行传达、学习和讨论，实际上为全党整风作了积极准备。

二、正确区分两类矛盾，妥善处理群众闹事

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快速推进，在高级社的发展过程中，没有像建初级社一样坚持典型示范和稳步前进，导致发展过急过快，由于规模过大，管理不善，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引起群众不满，加之自然灾害致使多数社粮食减产，1956 年秋季，群众闹退社事件开始在各县（市）零星发生。绍兴县有 10% 左右的合作社处在动摇不稳定状况，个别地区还出现社员自杀情况。嵊县 44 个乡中，大部分社员要求退社的有 10 个乡，少数社员要退社的有 30 个乡。这引起各地党委的警觉。1956 年 11 月，各县通过健全组织，处理政策，发动群众搞好秋收冬种、开展多种经营和副业生产，做好老社秋收分配等措施，进行了第一次整社工作。12 月 20 日，诸暨县委召开全县干部大会，提出“凡领导能力差，经济条件悬殊，有宗派情绪，不分不利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大胆进行分社”的意见。但实施效果并不好，当月，该县出现社员退社现象。

为改进农村工作，宁波地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先后就粮食紧张状况、农村政治工作等问题发出一系列指示与意见。同时召开县委书记会议，提出改善合作社经营管理，改进合作社干部工作作风，提高干部群众集体主义觉悟等意见和措施。1957 年 1 月，各县再次开始整顿农业合作社。各地将农业社排队分成四类，根据不同类型，针对不同重点进行整顿，达到巩固提高合作社的目的。对一、二类社要求加强计划管理，实行全面“三包”[①]责任制，健全农业社组织领导；对三类社着重解决阻碍生产发展的问题，迅速解决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上的存在问题，然后达到一、二类社的要求；对四类已经涣散或将垮台的社，主要依靠骨干，做好细致的工作，把愿意入社的农民重新组织起来。至 4 月，各县的整社工作基本结束，整顿后的农业社都有了进一步巩固提高。

① “三包”：即包工、包产、包财务。

但到1957年上半年，退社问题再次突出。4月下旬到7月中旬，绍兴、上虞、嵊县、新昌四县有87个农业社退社，涉及15496户农户。同时各地情况愈加复杂，有些地方开始由退社发展到闹事。一是社员参与逐渐增多，上虞县从1956年冬到1957年5月初，共发生闹事84起，涉及30个乡镇，参与者3544人。二是从农村开始向城区及乡镇扩散，参与阶层增多，除农民外，普通居民、失业工人、手工业者、生活困难群众甚至学生等都开始参与其中。三是事件类型开始变得多样，出现打人等恶性事件，甚至有反革命事件参与其中。在上虞县84起闹事事件中，有48名干部被殴打，其中11人受伤；新昌县在1957年5至7月，4次出现反动传单。

面对复杂的群众闹事事件，各地党委坚持贯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精神，深入基层，实施面对面的领导，控制本地事态的发展，同时创造了一些正确处理群众闹事的经验。1957年5月，绍兴县委对32起农民闹事情况作了调查，其中农村巫婆造谣惑众的4起，队与队、社与社因利益纠纷的3起，要求分社的2起，怀疑农业社账目不清、粮食分配不合理等而哄闹的12起，怀疑社干部贪污多占而闹停产的3起，因干部作风粗暴、处事不当而殴打社、乡干部的8起。经分析，绍兴县委认定性质均为人民内部矛盾。县委因此提出四点处理意见：一是必须以冷静的头脑，分清闹事的性质，坚持“说服教育”的方针，争取群众；二是转变干部作风，改进工作，联系群众，争取生产丰收；三是警惕反革命分子的活动；四是首先解决基本群众的合理要求，凡是第一次发生闹事的地区，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下去，正确处理，创造经验，帮助干部学会正确处理人民闹事的办法。在具体工作中，绍兴县委又提醒干部要区别对待闹事群众：合理的予以承认，能够办到的及时解决；帮助解决具体问题，最主要的是粮食问题；难以解决的，要坚持原则，分清界线。要求干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不得骂、关、吊、打群众；要注意部分受过批评或处分，心存不满，唆使群众的人。对未闹事的地区，绍兴县委要求所有的合作社，通过夏收预分，算清账目，公开财务，建立必要的制度；加强对三类社的领导，切实做好闹事周围社的工作，防止事态扩大；以“团结群众，搞好生产，

争取大丰收”的指导思想处理闹事的善后，正确处理分社、退社、账目和粮食等问题。在绍兴县委的努力下，所有闹事事件基本得到妥善处理。5 月 26 日，宁波地委办公室转发绍兴县委《关于狮岭乡湖西村与上浦西村殴打事件情况的报告》、《关于城东乡新华农业社因粮食问题而发生闹事处理情况的报告》，指导各地妥善处理群众闹事。

6 月中旬，宁波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分析群众闹事的情况和原因。会议研究部署开展农村增产节约运动措施，印发《绍兴县一个合作社进行合作化优越性讨论的做法》。期间，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闹事问题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要克服官僚主义，加强思想工作，争取不出现群众闹事现象；要正确处理已经发生的群众闹事，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根据地委会议和浙江省委指示精神，绍兴各地于 6 月下旬先后召开县委会议或县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改进工作，改进干部和群众关系，做好各项善后工作。7 月上旬及中旬，又接连召开县、区、乡干部大会及农村基层党员、骨干会议，自上而下进行传达贯彻，统一对农村工作的认识，增强党员干部的工作信心。各县还组织了大批干部到闹事地区处理和平息事态，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并采取措施帮助群众解决生活困难。

在处理群众闹事的过程中，各县（市）委继续贯彻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方针，开展“三爱”运动[①]。各级干部加强农业社内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改进和提高生产经营管理，积极处理好各项经济关系中的遗留问题。同时，组织开展生产备耕，1957 年各农业合作社普遍增产增收。据绍兴、诸暨、上虞、嵊县、新昌五县 3628 个农业合作社统计，1957 年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生产水平的农业合作社有 977 个，社员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富裕中农收入水平的有 907 个。高级社优越性的显现，使不少退社的农户开始重新入社。到 1957 年底，五县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已占总户数的 93.95%，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得到恢复和巩固。

经过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努力，到 1957 年下半年，群众闹事事件在绍兴各地逐渐平息。

---

① “三爱”：爱公共财产、爱农业和副业生产、爱劳动质量。

三、整风运动的开展

1956 年下半年以来在各地发生的少数人闹事事件，矛头之一是针对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党外人士和人民群众要求中国共产党改进作风的呼声日益高涨。1957 年 4 月 27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党进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指示》规定，整风运动的主题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5 月 1 日，《人民日报》刊发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全党整风由此开始。

1957 年 5 月 13 日，宁波地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整风问题。随后，宁波地委制订了整风运动计划。5 月 21 日，浙江省委下达《关于执行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的计划》，提出要按照整风与工作两不误的原则，采取边学习、边检查、边改进的方法，总结和改进工作。5 月底开始，绍兴各县（市）委先后制订计划，执行中央、浙江省委、宁波地委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各县（市）委要求，党内必须坚决展开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着重检查总结各地党委所领导的各条战线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思想作风，改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现状，改进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特别是改进领导干部的作风，强调领导干部要参加体力劳动，避免脱离群众；必须根据省委、地委整风计划，按照各级组织和各个部门的具体情况提出不同要求，认真总结、检查、改进工作。同时提出，整风运动将分期分批进行，按照先县级党政系统后其他部门，先领导干部后一般党员干部，先县级干部后区乡干部的次序开展。为加强领导，各县（市）成立由县（市）委书记任组长的整风领导小组，由宣传、组织及机关党委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秘书、宣传、专案、组织和党派四个小组处理日常事务。并要求各县确定一个乡，作为基层整风的试点。

在各地党委的统一部署下，6 月初，各地采用分段集中学习、自学等方法开始组织县（市）机关干部学习毛泽东两个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人民日报》社论《为什么要整风》以及浙江

省委主要领导的讲话。此后，各地的整风运动分批、分层次地开展起来。在整风活动中，各县（市）委结合各地出现的退社、闹事、就业、升学等问题，抽调机关干部到基层，采取有效措施，边学习、边整改。6月初，绍兴市委针对城区出现的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成粮食、失业工人、临时箝工、理发担子、郊区农业生产等五个方面，逐一落实解决。针对粮食问题，市委向全市居民发成品粮 13.5 万斤，对郊区农民下放原粮 6.77 万斤，对集体伙食单位亏空或预支的 5 万多斤粮食全部勾销，同时加强节约粮食宣传。对于失业工人，采取政府、街道、个人共同想办法的方式解决。针对全市 200 多名临时箝工收入问题，采取调整各区生产指标，从合营企业固定工中划拨任务，增加这批工人的收入。由于理发生意清淡，从业人员技术不高，因此市委建议商业局要多做思想工作，工会进行配合。针对郊区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的问题，市委指出主管部门应集中主要力量，在解决缺粮问题的同时，教育农民采取措施抗旱，减少损失。在绍兴市委的努力下，各种问题逐渐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

在干部学习的同时，各县（市）委还进行了集中征求党外人士意见工作。各县（市）委采用座谈会等形式，在党员领导干部作出自我批评的基础上，邀请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帮助整风。绍兴县各单位党支部先后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507 次。5 月底，嵊县县委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收到各种批评意见 272 条。期间，各县（市）先后召开政协会议，传达《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讲话》精神，号召党外人士畅所欲言地反映各阶层实际工作的情况，揭露矛盾，分析矛盾产生的根源，提出解决矛盾的建设性意见和办法，帮助党委改正错误，改进领导，搞好工作。政协绍兴市一届二次会议有 67 人在大会上发言；政协嵊县一届三次会议期间，县委共收到 1000 多条意见，包括干部培养使用、合作社问题、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干部作风等 11 个方面。

6 月上旬，宁波地委提出，要组织一次“大鸣”“大放”，群众在某些重大问题上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看法。随后，各地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大辩论”，知识分子和党外人士对政府和党员干部的作风提出了

大量批评意见。诸暨县教育部门的同志反映，一些党员干部对党外人士不信任，党外人士有职无权；领导干部摆架子，使非党群众不敢接近；党员搞特殊化，在处理党与非党关系上存在宗派主义；文教局工作中存在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等。卫生系统反映机关人员配备中一般干部少，领导干部多；领导部门对卫生所和联合诊所未能一视同仁等。工商系统反映政府贯彻政策不及时、不严肃；领导干部官僚主义，只批评不鼓励；归口部门对工商联不重视、人员安排不当等。各地党委衷心欢迎党外人士和党员群众善意的批评和建议，将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见发给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处理，并提出凡是合理的，应迅速予以解决，凡是不合理的也应给予解释。

9月中下旬，整风运动在县级机关进入“大鸣、大放、大辩论”阶段。各县（市）委先后召开扩大会议或三级、四级干部大会，帮助县（市）委整风。为消除干部的思想顾虑，县（市）委主要领导都再三表明态度。上虞县委组织骨干带头“放”“鸣”，大会不愿讲就开小会或小组会议讲，甚至主动找干部个别“放”“鸣”。在消除顾虑后，机关干部畅所欲言，对党委提出了大量意见和问题。绍兴、诸暨、上虞三县统计，三地到会3176名干部，共提意见6468条，主要集中反映领导干部作风、农业合作化、粮食统购统销、肃反、工农关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放”“鸣”的基础上，各地又组织干部“大辩论”，进一步揭露和批判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右倾、本位主义和个人主义思想。各县（市）委采用边整边改的方法，梳理分析了广大干部提出的意见，以检查领导思想作风为重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及时改正落实。绍兴县部分部门负责人因办事拖拉、处理问题主观受到批评后，通过整改，出现工作一人抵两人、一天抵两天的干劲。

在整风运动初期，绍兴各地党委贯彻中共中央“严肃认真又和风细雨”的方针，广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把握谈心为主，不开大会点名批评，涉及的人除问题严重外一律不作组织处分等原则，各地均出现了较为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期间，群众所提意见多数是属于正确和基本正确的，而且这些批评意见绝大部分是诚恳的，对于帮助各地党委整风，改正工作上、思想作风上的缺点错误，极为有益。在一

段时间里，绍兴各地的整改和组织建设是整风的基本内容，各级党委按照群众提出的意见改善了领导作风，健全了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的领导体制，进一步加强了政治工作，密切了党和群众关系。

四、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在党内整风运动全面开展的同时，1957 年 8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要求利用生产间隙，采取提问题、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在全体农村人口中就合作社的优越性、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工农关系、肃反和遵守法律等问题举行大辩论。整风运动由党内扩大到了党外。8 月 23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当前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几个问题的指示》，对全省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做了具体部署。宁波地委也随即召开县委书记会议，具体部署教育运动和基层整风。8 月，宁波地委在各县选择了 12 个乡进行农村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其中包括绍兴县柯岩乡、诸暨安平乡、上虞连桥乡、嵊县白鹤乡、新昌新民乡。教育的中心是：合作社优越性问题，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统购统销问题，工农关系问题，肃反和遵守社会主义法制问题等；教育方式是：利用生产间隙和休息时间，在全体农村人口中围绕中心题目，提问题、摆事实、讲道理，回忆对比解放前后和合作化前后农民生活的变化，展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

按照中共中央、浙江省委、宁波地委的要求和部署，8 月初，绍兴各县（市）委开始进行农村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各县（市）分别选择一个或两个乡作为试点，组织工作队，由县委主要领导带队，从 8 月 8 日开始，陆续到达试点乡，指导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到 9 月底，绍兴、诸暨、上虞、嵊县四县基本结束试点。

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9 月中旬，各县先后召开三级干部大会，系统批判了党内和干部队伍中的各种错误思想，进一步端正了对合作化、粮食统购统销和党的领导等问题的认识，明确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要求和做好各项工作的思想。9 月底，各县县委抽调县、区机关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各乡，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面铺开。运动大体

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各地工作组在宣传党在农村开展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政策、方针同时，从生产入手，协助村、社干部抓生产，以做好秋收工作推动“放”“鸣”，边“放”边改，以改促“放”。在农村“放”“鸣”高潮形成后，运动转入整改阶段。在整改中，各地加强计划管理，普遍推行了“三包一奖”[①]制。部分农业社还在此基础上创造了“交产计工”的超额奖励制度[②]。在财务管理上，各乡分片建立了会计辅导网，农业社成立了“一长三员”[③]，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还普遍建立了社员代表大会制度，确定了高产示范田，制定了干部参加农业社劳动等制度。11 月，各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转入“大辩论”阶段。各地就统购统销、农民生活、农业合作化、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党的领导等问题展开大辩论，同时结合整改农村基层党组织。12 月，各县先后转入总结提高阶段。

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面开展过程中，绍兴各地党委都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了各有成效的措施。绍兴县委的工作方法引起了中共中央及浙江省委的关注。绍兴县委在确定试点乡后，提出摸清政治、经济、思想、组织等方面几年来的演变及其动向基本情况、摸索如何开展社会主义革命教育的工作方法、摸索如何领导运动的普遍性经验等 3 点要求。县委工作组在进驻皋北乡后，开展详细的调查，并经定性和定量分析，获得该乡各阶层政治思想动向，对合作化不满的户，敌对阶级分子政治动向，基层骨干政治态度，基层骨干工作、思想、生活作风，农业在两年内超过富裕中农最高生产水平等大量调查资料，这些资料为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基础保障。在教育运动全面展开后，县委又发出《关于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规定全体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应遵守的六项守则》，要求党员干部应当遵守党和政府的各项决策与法令、树立牢固的群众观点、遵守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好粮食征购工作、带头参加农业合作社、明辨是非界线，引导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积极投入运动。同时，宣传部门汇编了教育运动参考

① “三包一奖”：“三包”即包工、包产、包财务，“一奖”即超产奖励。

② “交产计工”的超额奖励制度：即按产量计劳动日，超额多记，未完成扣除的制度。

③ “一长三员”：即财务队长，会计员、经济保管员、实物保管员。

资料，政法部门研究制订了防止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破坏活动的方案，保证了教育运动全面深入地开展。1957 年 11 月初，中央办公厅浙江工作组到绍兴县调研农村整风。在听取汇报和召开座谈会后，工作组向浙江省委写了一封信，高度评价了绍兴县的工作。浙江省委随后向全省转发了这封信，要求全省向绍兴县学习。

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同时，各地在城镇开展了全民整风运动。绍兴市委确定用三至四个月的时间，先工厂、企业、学校，后居民群众，分期分批开展的工作步骤。市委成立了五人整风领导小组，市委各部门按系统成立整风领导小组，组织工作组进入企业协助工作，各单位也成立整风办公室。从 1957 年 10 月起，各县（市）委先后在工交、手工业、财贸、文教系统开展整风运动。城镇全民整风运动全面开展。各地组织企业领导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在企业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统一思想认识，消除各种顾虑，对一些大是大非问题进行讨论。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落实整改措施，改进领导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1958 年 3 月后，根据中共中央及浙江省委指示精神，绍兴各地农村和城镇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逐渐转为反浪费、反保守、比先进、比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运动。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镇全民整风的开展，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受到深刻的自我教育，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为进一步改善城乡关系，巩固工农联盟，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目标、开始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创造了良好条件。

第二节　反右派斗争及其扩大化

一、从整风运动到反右派斗争

随着整风运动的开展，党外人士对党政工作提出的大量批评和意见，揭露了各方面的社会矛盾。在大量揭露、批评党政工作中的问题

的时候，出现了两类矛盾交错混杂的情势。有些党外人士的批评意见十分尖锐，有些长期积累的不满这时也宣泄出来。但他们的基本态度是善意的、诚恳的。而极少数右派分子则乘机发动了进攻，掀起了一股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思潮，使整风出现了异常复杂的情况，引起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高度重视和警觉。

1957 年 5 月中旬到 6 月上旬，中共中央连续发出多次党内指示，制定反击右派的策略。1957 年 6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出毛泽东起草的《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的指示》，正式发动反击右派的斗争。7 月 1 日，毛泽东又为《人民日报》撰写社论《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这个指示和社论，标志着反右派斗争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和进一步升级。在党内一系列指示和社论的号召、部署下，一场全国规模、急风暴雨式的反右派斗争迅猛地发动了起来。

6 月 19 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动员工人农民讨论和驳斥右派反动言论的通知》；27 日，又发出《关于各县在反右派斗争中应注意问题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浙江省委部署，绍兴各地的整风运动逐渐转到反右派阶段。6 月 26 日，绍兴县委宣传部提出《关于批驳右派论调的初步意见》，绍兴县广播站作出《驳斥右派反动言论的宣传计划》。7 月 5 日至 22 日，诸暨县枫桥、城关、草塔、牌头、璜山等镇乡举行“反击右派分子猖狂进攻”的游行示威。由于各县（市）委正在集中精力处理各地群众闹事事件，因此直到 9 月中下旬，各地才开始全面开展反右派斗争。

9 月 14 日，中共宁波地委下发地、县机关反击右派阶段的补充计划，要求各单位在相互揭发争辩时，先不表态，而后再分别加以处理，同时强调要反复学习政策标准，防止简单粗暴的做法，以免扩大打击面。10 月 7 日，宁波地委整风办公室发出《地、县（市）机关整风运动第二阶段的若干意见》，决定分两批进行整风。10 月 19 日至 12 月 8 日，浙江省委召开全省四级干部会议，贯彻落实中共八届三中全会有关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方针政策和部署。绍兴各地随即开始部署时间长达 50 余天的“大鸣”“大放”，以及划分“右派分子”的工作。各地成立由县（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各系统也分别成立领

导小组，各部门（支部）成立核心小组，各单位指定一名党员骨干负责，在各县（市）委统一领导下，先试点，后在县级机关、文教卫生系统及工商界全面开展反右派斗争。

绍兴各地县级机关反右派斗争一般分两批三个阶段开展。1957 年 9 月底，各县先后确定部分单位为试点。绍兴县确定县人委办公室、县专卖公司、县教育局、县文化馆为试点单位后，在 2 个多月中，先后掀起三次“放”“鸣”高潮，以大字报、座谈会等形式，提出意见 3000 多条；上虞县确定县工会、报社、联社、团委、妇联、广播站、文化馆、新华书店、文教局、商业局等单位 174 人参加试点，一周内贴出大字报 1957 张。在试点的基础上，各地党委形成反右派斗争阶段的计划，按照继续“大放、大鸣”和边整边改、开展群众性大辩论、总结巩固三个阶段安排开展。从 1958 年 1 月开始，各地将县级机关单位分作三批，先后转入反右派斗争。到三四月，县级机关反右斗争基本结束。

二、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及后果

1957 年 7 月，中共中央在青岛召开省、市委书记会议，讨论毛泽东撰写的《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一文，进一步部署反右派斗争。这篇文章首次提出要进行一场“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命题，强调指出：“这个斗争，从现在起，可能还要延长十年至十五年之久。做得好，可能缩短时间。”并说：正在开展的这场反右派斗争，“还需要几个月深入挖掘的时间”，不取得全胜，“决不可以草率收兵”。这次会议后，中共中央又发出一系列文件，进一步把反右派斗争推向自然科学界和中小学教职员，推向各个领域。反右派斗争在其深入扩展的进程中被严重地扩大化。

教育文化卫生系统是知识分子比较集中的地方，因此也成为反右派运动的重点。1957 年 8 月 23 日，宁波地委发出《关于在文教系统开展反右派斗争的通知》，决定首先在教育系统开展反右派斗争，随后在文艺卫生系统进行，并明确各县应在试点的基础上分批展开。9 月，绍兴市开始在小学教职员中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12 月 7 日，宁波地委在总结绍兴市和余姚县反右派斗争经验的基础上，要求文教系统开

展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按照宁波地委的部署，绍兴各县（市）党委制订了在寒假集中公立中小学教职员开展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计划或意见，并在文教系统组建整风领导小组，先确定部分学校进行“放”“鸣”试点。1957 年 12 月底，各县（市）陆续开展文教系统全面整风。文教系统整风过程一般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召开全体教职员参加的整风会，一般历时 20 天到 50 天不等，集中针对领导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开展“放”“鸣”；二是组织学习人员分批轮流参观大字报和“放”“鸣”意见，然后根据“放”“鸣”及大字报等材料，揭批对象，从小组到班部再到校部，转入反右派斗争阶段；三是利用农忙假，先后在 1958 年 4 月左右开展第三阶段的整风集训学习，集中开展群众性的“双反、双比”和打“三风五气”[①]；四是开展交心活动，深刻检查各自的思想言行。这一阶段在 1958 年暑假，各地卫生系统也与文教系统一起开展了整风。在整风中，绍兴、诸暨、上虞、新昌四县共有 6981 名教职员工参加。运动过程中，各地文教系统员工通过漫画、杂文、章回小说、挽联、专刊、图表、歌曲、诗词、说唱、广播等“放”“鸣”形式，甚至发动签名请愿，组织农工委员会，敲锣打鼓呼吁整顿县文教部和县委。新昌县要求人人动口，积极发言，人人动手，写大字报；绍兴县在 1958 年 1 月 8 日至 14 日的七天时间里就贴出大字报 27482 张、漫画 436 幅、“放鸣”信 49 封，召开各种座谈会 492 次、参加者 8594 人次，举办小型演唱会 50 余次；上虞县在半个月里贴出大字报 27863 张，整理出意见 57668 条。各地教职员工在“大鸣”“大放”中提出了大量诚恳并且有针对性的意见与建议，但是经过摸底排队，各地有大量教师被错划成右派。其中绍兴县 231 人，占参加学习总人数的 11.5%；上虞县 160 人，约占全县教职员的 11.4%，占全县右派的近 7 成；新昌县 133 人；嵊县在全县公立中小学教师中确定右派分子 31 人，又划分疑似分子 59 人，中右（中间）分子

① “三风”，即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五气”，即官气、阔气、暮气、骄气、娇气。

259 人，中中分子 824 人，中左 301 人，左派 215 人，反革命分子 37 人。

民主党派工商界整风运动于 1957 年 6 月开始。首先在民主党派中进行。各地分别成立绍兴民革、民盟、民建三个民主党派的整风领导小组，抽调干部短期脱产，采用党派联席会议、干部扩大会、全体成员大会、三个党派联合大会等多种方式，先骨干后群众，由小型到大型，最后经过大论战，揭发右派分子。到 1958 年夏季，绍兴民革、民盟两个民主党派中，揭发出 25 个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其中民革有右派分子 3 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各 1 人；民盟有右派分子 14 人、反革命分子 2 人、坏分子 4 人。工商界整风开始于 1957 年 10 月，各地将私方人员分为两期，一般分为学习、放鸣、揭批三个阶段。绍兴县及绍兴市私方人员 2108 人，参加整风、交心的 708 人，占 33.59%。其中第一期时间自 1957 年 10 月 8 日至 1958 年 2 月 17 日，市区工商界的民建会员、工商联委员、同业公会委员及私方副经理、厂长等骨干 271 人参加。期间学员共写出大字报 6152 张，经过 7452 人次参与的 84 次大会及小组讨论，确定右派分子 30 名。1958 年 3 月 21 日至 5 月 27 日，437 人参加第二期整风，除部分私方经理、厂长外，多数为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从业人员，其中县、区工商业者 120 人。期间共贴出大字报 17235 张，确定右派分子 14 名。

绍兴各县的整风反右派斗争到 1958 年夏基本结束，各县共定案处理右派分子 1354 人。在反右派斗争中，由于当时党对阶级斗争和右派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从而混淆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界线，把大量人民内部问题错误地作为敌我矛盾批斗和处理。在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中，除极少数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外，许多人只是向党的工作和干部提出批评意见，这些意见相当部分是正确的，或仅仅是言辞比较尖锐，或有这样那样的片面性，但却被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还有一些人对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政策，对社会主义的现实和理论提出一些问题和想法，也作为敌我问题加以打击。加上在斗争方式上，采用了狂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的斗争方式，对斗争的发展又没有能够谨慎地加以控制，导致了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

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严重损害了党与各民主党派、工商界

人士合作共事的局面，挫伤了大批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在绍兴各县的反右派斗争中，许多民主党派的负责人和工商界人士相继被划为右派受到批判。知识分子集中的文教系统也是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重灾区。各级党政机关中，也有不少党员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理。在反右派斗争后期，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凡是共产党员的全部被开除出党；半数以上的人失去了公职，相当多的人被撤职、降职、降薪或被送劳动教养，或被监督劳动。因此，造成许多同党有长期合作历史的朋友，许多有才华的知识分子，党内许多忠贞的同志，由于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经受了长期的冤屈和磨难，不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不但造成了他们个人及家庭的悲剧，也给党和国家的事业造成了损失。

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使党探索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受到挫折。在经济建设中，把批评党组织和各级政府及领导干部急于求成、不尊重客观规律的一些意见作为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来批判。把一些农民要求退社、开展多种经营等问题作为资本主义倾向来批判。在政治思想和文化生活方面，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受到严重干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两大方针的贯彻执行遭受重大挫折。

第十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

第一节 “大跃进”运动的发动

一、“大跃进”序幕从农业战线拉开

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短短几年内一连串接踵而至的胜利，使得人们相信中国富强的目标可能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反右派斗争之后，中共中央认为，经济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伟大胜利，人民群众的热情高涨，经济建设可以搞得更快一些。1957 年 9 月召开的中共八届三中全会，讨论通过了《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纲要》要求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从 1956 年开始，粮食平均亩产在十二年内，要由 1955 年的 200 公斤增加到 400 公斤。为宣传《纲要》，鼓舞全国数亿农民群众的士气，10 月 27 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伟大纲领》的社论，要求各地有关农业和农村各方面工作要以《纲要》为指导，在十二年内都应按照必要和可能实现一个伟大的跃进。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发出的《宣传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通知》，绍兴各地开展了学习宣传《纲要》、开展生产建设的大讨论。讨论的中心是能不能提前实现中共宁波地委提出的“四八”[①]指标。经过讨论，各县均初步制定了发展农业生产的 3 至

① “四八”：粮食亩产 800 斤、桑园亩产叶 800 斤、每户养猪羊 8 头、每户收入 800 元。

5 年规划，并订出当年的超额指标或修订当年生产指标，表示了提前实现“四八”指标的决心和信心。12 月 9 日起至 13 日，浙江省委召开二届二次党代会，会议要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或稍多一点的时间里，全省 3150 万亩耕地均达到亩产 400 公斤的目标。会议同时认为，浙江省的工业也已完全具备跃进的条件。12 月 6 日至 10 日，宁波地委召开会议，研究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要求在农村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和贯彻，实现农业生产的“大跃进”。12 月 30 日至 1958 年元旦，宁波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会上，上虞、绍兴、诸暨等县提出粮食亩产量提前超 400 公斤指标的目标。

1958 年元旦，《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提出超英赶美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战略设想。随后，在 1958 年 1 月初的杭州会议、1 月底的南宁会议、3 月的成都会议上，毛泽东严厉批评了“反冒进”，并提出了发动“大跃进”运动的一系列任务、指标、口号和方法。各地、各部门随即修改原先的发展计划，提出了新的高指标。宁波地委提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主要指标：1958 年，总产量保证达到 22 亿公斤，争取 24 亿公斤，亩产量保证达到 360 公斤，争取 400 公斤；棉花（皮棉）亩产量提前实现 50 公斤，1962 年达到 90 公斤；每户养猪 5 头。绍兴各地纷纷调高了规划指标，制订了当地的远景规划和 1958 年农业生产规划。诸暨县委提出粮食亩产量 1958 年保证达到 400 公斤，到 1962 年力争 550 公斤，1967 年力争 800 公斤；绍兴县委提出 1958 年全县将出现 6 个千斤区、22 个千斤乡、314 个千斤社、41 万亩千斤田，生猪将增加到 31.4 万头，达到每户 2.5 头；上虞县委要求粮食亩产保证 410 公斤，争取 430 公斤；以后每年继续“跃进”提高，到 1962 年要求稳定在 500 公斤以上，争取 600 公斤；嵊县县委提出五年内储备粮分别达到半年、一年、一年半，三年内实现水利化和电气化，三、五年达到梯地化和交通化，1962 年达到养猪 70 万头等。

1957 年冬至 1958 年春，各县党委为实现规划指标，结合农村整风运动，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掀起农业生产高潮，拉开绍兴“大跃进”运动的序幕。从 1957 年底开始，绍兴各地开展了跨社、跨乡、跨区的群众性兴修水利、改造低产田活动和“千斤粮、百斤棉”

丰产竞赛活动。1958 年 1 月 16 日，省有关部门组织诸暨县西江农业社等 13 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向全省农业社倡议开展农业“大跃进”竞赛，提出 1958 年粮食亩产分别达到 400 公斤、450 公斤和 531 公斤，棉花亩产皮棉 65 公斤到 70 公斤，力争粮棉产量翻一番；1958 年到 1959 年两年完成绿化荒山。2 月，嵊县向上虞、新昌两县发起竞赛，1958 年保证粮食亩产 400 公斤，比 1957 年增长 34.2%；茶叶总产 6.5 万担，比 1957 年增长 30%；蚕茧 12740 担，增长 12.4%；养猪 34 万头、平均每户 3 头，增加两倍。3 月，上虞县应战，保证 1958 年粮食亩产 410 公斤，争取 430 公斤，比 1957 年增长 40.7%。

农业生产指标的“大跃进”，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生产热情。嵊县县委在全县四级干部大会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跃进”誓师大会上提出“头可破，血可流，亩产 400 公斤指标一定要实现”的口号。1958 年 1 月 26 日，诸暨县四级干部大会举行 5000 人誓师大会，提出“苦学、苦钻、苦干，以艰苦奋斗十年、少活十年的精神，保证诸暨实现粮食亩产 500 公斤县”。绍兴县寺基一社社员加倍劳动度春节，年三十修道路，年初一挑河泥；南池乡水库民工提出“打破千年旧习惯，春节大战龙虎山”的战斗口号；柯桥铁业社为及时供应各地正在改制熏土灶所需的铁栅，年三十夜不停工，春节后提前开工。新昌县干部群众“自己出力，自己出钱，自己献料”。以高规划、高指标为特征的农业生产“大跃进”在绍兴各地全面发动。

二、宣传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为配合生产战线的“大跃进”，1958 年 3 月 3 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场“反浪费、反保守、比先进、比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运动（简称“双反、双比”运动），强调要采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开现场会和展览会等形式，揭露和批判“浪费、保守的现象和它们的危害性”，促进“生产大跃进和文化大跃进的运动”。为贯彻中央精神，3 月 9 日，浙江省委召开常委会，要求到 6 月底，全省所有部门无例外地开展“双反、双比”运动。

4月开始，绍兴各县党委先后召开扩大会议，研究机关整风和以“双反、双比”为中心内容的基层整风、整社，提出要消除领导和干部思想作风上的右倾保守，打掉骄气、官气，解放思想，树立敢想、敢说、敢做的风格，切实转变领导作风，以达到各项工作“大跃进”，确保实现各项目标。5月，各县先后成立农村基层整风办公室，确定了试点乡，由县委书记亲自指导。群众性的“双反、双比”运动在各县迅速展开。

正当各地“双反、双比”运动由点到面展开时，1958年5月5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肯定了当时全国出现的“大跃进”形势，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会议认为这是一条尽快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社会主义国家的路线。会议期间，浙江绍剧团在北京天桥剧场为代表举行了一次招待演出，演出的剧目是《除四害》、《女吊》和《孙悟空大破平顶山》，受到与会代表热烈的欢迎。为贯彻落实中共八大二次会议精神，5月26日，浙江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提出要掀起一个极其广泛而深刻的共产主义思想解放运动，“插红旗，拔白旗”①，使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5月27日，宁波地委发出《关于学习和宣传八大二次会议精神的通知》。当天开始，绍兴各县先后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八大二次会议精神。会后，各地掀起学习宣传和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热潮。

各县三级干部大会的中心内容就是传达学习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各县县委在学习过程中，按总路线精神对照检查工作，发动到会干部开展“大鸣大放”，揭露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批判安于中游的思想、强迫命令的工作作风和患得患失的个人主义行为。绍兴、上虞、嵊县三地在会议期间就贴出大字报5300多张，收到各种意见1万余条。在各县县委的领导下，6月，各地乡镇（区）掀起规模巨大的总路线宣传教

① “插红旗，拔白旗”：在“大跃进”运动中，把那些虚报浮夸、谎报严重的干部作为“先进典型”的旗帜；把那些坚持实事求是的干部作为右倾、保守的典型加以批判。这种作法叫做“插红旗、拔白旗”。

育运动高潮。各县党委成立宣传总团，各区成立宣传分团，各乡成立宣传大队，社成立宣传小组，先后召开百人、千人甚至万人群众大会进行动员。会后，党的宣传员、农村剧团、中小学教师、机关干部等组成宣传队，运用土广播、幻灯、歌咏说唱、黑板报、漫画、墙头开花、晚呼队、晨呼队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张旗鼓开展总路线宣传。各地陆续成立读报组，组织读报释报，使刊登有八大文件和有关文章的报纸十分热销。《浙江日报》、《宁波大众》、《嵊县日报》等刊登八大二次会议文献的报纸在嵊县零售达 15.75 万余份。上虞县东关镇成立 150 个读报组，因为需求量大，镇委书记亲自上街卖报。一些地区宣传人员还走门入户，通过张贴有关总路线的门联、登门访问、促膝谈心等方式，向群众解释总路线。到 6 月底，各县 80% 以上的群众受到总路线教育。

大张旗鼓的社会主义建设总线宣传教育活动，使大干快上成为绍兴各县人民的共识，为“大跃进”运动在各个领域全面展开打下了思想基础。

三、农业生产“大跃进”高潮的掀起

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绍兴各地的宣传贯彻，广大干部、群众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高涨，掀起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高潮。

为实现共同“跃进”，浙江省委、宁波地委及各县、区、乡、社甚至生产队组织开展了多次群众性的检查评比。1958 年 4 月 1 日至 23 日，浙江省委组织全省农业生产第一次大检查，诸暨县获优胜县，绍兴、嵊县获单项优胜。据此，宁波地委开展了学诸暨、赶诸暨、超诸暨运动。诸暨县委发动干部和群众开展“要不要保红旗，要保红旗怎么办”、“要不要让人家赶上，不要让人家赶上怎么办”的大辩论，将全县生产不断推向高潮。同时，各地还广泛开展了设置对立面大竞赛。不仅县与县、区与区、乡与乡、社与社、队与队，甚至社员与社员之间都开展了大竞赛。为取得竞赛优胜，许多地方还互派“情报人员”了解对方情况，你追我赶，不断掀起生产高潮。4 月 6 日，绍兴县和缙云县联合，向全

省摆起农业技术革新的擂台，《浙江日报》发表社论《在农业技术革新运动中来个大竞赛》，浙江省委号召各县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应战，到4月9日，全省有63个县应战。1958年早稻收割前，绍兴县皋埠区长征、辛联等农业社社员，大胆提出设想，早稻一般每亩有2.5万至3万株以上稻丛，每丛已发棵15吊至20吊左右，以每丛有效稻穗11吊至13吊，每吊50粒计算，每亩产量就在800斤以上。皋埠区委立即支持这一倡议，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早稻超规划是空想还是有实际可能”“怎样才能超规划”的大辩论。在辩论中，社员认为亩产不达标主要是因为瘪谷，瘪谷的主要原因是发生颈叶稻热病和倒伏。如果稻热病初期，能及时喷撒波尔多液和合理施肥，完全可以防止瘪谷，早稻亩产就可以收到830斤左右。皋埠区根据保株、保穗、保粒的要求，逐丘找漏洞，订出具体措施，消灭全部三类苗，突击围剿病虫害。1958年6月，绍兴县委在全县推广皋埠经验，发起“早稻超规划，晚稻超早稻，单季超双季”的超规划运动。宁波地委号召学习皋埠经验，在全专区开展“早稻超规划”运动。在6月16日召开的全省三级干部会议上，绍兴县委书记商景才作专题发言。6月29日，绍兴县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水稻超规划运动的指示》，号召“全民总动员，苦战一百天，早稻超千斤，晚稻超双千，产量翻五番，旱地超水田，社社搞试验，突破万斤关，亩产三千斤，秋后上北京”。为促进丰产竞赛，绍兴县委办公室建立隔日汇报制度，在《绍兴日报》上公布生产进度，用火箭、飞机、火车、汽车、帆船、老牛来比喻进度和质量。随着各种赶超活动的不断开展，农业“大跃进”被不断推向高潮。

由于“高速度”成为各地各级党委的中心工作，在生产计划高指标压力下，浮夸风在各地迅速泛滥。1958年夏收开始，《人民日报》等全国各大报纸陆续报导了湖北、河南、安徽等省的高产“卫星”。绍兴各级党委摆产量、比高低、找原因、抓措施，继续开展“双反、双比”运动，通过总结早稻丰收经验，采取田头整风与田头会诊相结合的办法，力图实现晚稻超早稻。1958年6月底，诸暨县枫桥区委提出“敢想、敢说、敢做，一天等于20年”，“早稻一千三，晚稻超十千，实现（亩产）万斤区，万人上北京”的口号。7月15日，该区新枫乡桥上农

业生产合作社 2.2 亩试验田早稻亩产 1509 公斤，放出宁波专区第一颗高产“卫星”；21 日，《浙江日报》刊载省委验收组在诸暨县新枫乡友好农业社第一小队验收一丘 1.73 亩早稻，亩产高达 1902 公斤；22 日，宁波地委在诸暨县枫桥区召开县委书记会议，号召广泛深入学诸暨、赶诸暨、超诸暨，开展“千社万斤”运动。在超常规的发展指标的压力下，各地高产“卫星”越放越高。上虞县委提出，晚稻超早稻，实现亩产 1000 公斤，全年亩产 1250 公斤，争取 1500 公斤；达到县有万斤镇，区有万斤社，乡有万斤队，社有万斤田。新昌县回山等部分山区也提出全年粮食亩产 1 万斤。

为达到高指标，各地在推广技术措施和农业耕作制度方面瞎指挥风日渐盛行，最突出的是各地大搞晚稻移苗并丘、大抓密植。为实现万斤镇目标，上虞县委带头在东关镇把 23 亩已孕穗晚稻移苗并在 1.3 亩稻田里，亩产指标 5 万公斤，结果秋后无收成；百官镇组织“万人大军”进行大规模土地深翻，深度 8 市寸以上的达到 9085 亩，使大量生土上翻，影响作物生长。新昌县委要求晚稻面积密度和有效稻头，要与早稻一样，70% 达到每亩 18 万丛，有效稻头 150 万个；20% 达到每亩 60 万丛，有效稻头 400 万个；10% 达到每亩 200 万丛，有效稻头 800 万个。在高产“卫星”越放越多的同时，许多公社调动几千甚至几万人，组成野战兵团，集中力量完成抢收或抢种。各乡、社根据各自情况，一年平均组织 30 次左右的突击，不断放出完成农业生产任务最高速度的“卫星”。

1958 年 8 月下旬，浙江省委召开全省农业工作会议，提出“破除迷信无边、思想解放无底、增长潜力无穷、生产指标无顶”的口号。宁波地委提出“晚稻每亩超过 3000 斤”，各地再一次调高生产指标。1958 年底，除诸暨县外，绍兴、上虞、嵊县三县先后召开第二次党代表大会。在大会报告中，各县普遍将粮食平均亩产定在 1250 公斤至 1500 公斤之间，粮食总产量比 1958 年增加一倍以上。在粮食“大跃进”推进的同时，畜牧业、林业、渔业、水利建设等“大跃进”也相继展开，各项生产指标层层加码。

第二节 “大跃进”运动的全面展开

一、大办地方工业

1958 年 2 月，中共中央转发《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提出在五到十年内，各地的工业总产值都要超过当地的农业总产值。5 月，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中央又正式提出我国工业在十五年或者更短的时间内，在钢铁和其他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为实现这个目标，中央要求，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在集中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

根据中共中央发展工业的要求，中共浙江省委在抓农业发展的同时，开始狠抓工业，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把发展地方工业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迅速制订发展地方工业的“跃进”规划。3 月，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浙江省工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号召“全党办工业、全民办工业、县县办工业、乡镇办工业、大家都要办工业”。3 月底，宁波地委召开工业座谈会，各县党委副书记、分管工业的常委参加，会议研究了加速发展地方工业的问题。

在浙江省委号召和宁波地委部署下，绍兴各县党委加强对工业的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二五”计划期间的重大项目和工业生产计划。各县都建立了发展工业和基本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生产办公室等领导机构，并确定一名副书记主管。各县均制订工业“跃进”规划，普遍将农业机械化、农村电气化、肥料化学化、交通车船化作为发展目标，提出 1958 年工业产值增长在 60% 以上。绍兴县委提出全县在“二五”期间，建成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的“五网”：以绍兴钢铁厂电厂为中心的电力网、以绍兴通用机器厂为中心的机械网、以化肥厂为中心的化学网、以酒厂为中心的食品工业网、以公路为中心的水陆连接交通网；新建 2000 个以上中小工业企业，其中乡镇办 1500 个，县办

200 个，供销、粮食、商业、公安、教育、民政、手工业等部门办 400 个。诸暨县委要求 1958 年新建、扩建合成氨氮肥厂，安华和五泄的水力发电站，7 个工业开采项目，以及水泥、砖瓦等建材工业项目 133 个。

为支援农业生产，1958 年 5 月初，宁波地委强调各县要积极发展化学工业。各县随即兴起大办化肥厂的热潮。绍兴县 5 月 13 日有化肥厂 17 家，到 7 月上旬就发展到 155119 家。上虞县在 6 月底前创办的 11557 个工厂中，肥料厂就占 11387 个。7 月，中共中央《关于迅速在农村展开农具改良运动的指示》下发后，各县党委立即成立农具改革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主持，下设农具改革办公室。按照“改良农具加上滚珠轴承就是半机械化”的要求，各地在 8 月到 10 月期间动员各方力量，土法上马，在县、区、社、乡及机关成立轴承工厂，掀起了群众性的滚珠轴承生产热潮。在发展支农工业的同时，宁波地委还召开电话会议，提出各级党委要在乡镇大办小型工业，要求各地迅速行动，遍地开花。各县积极响应，开始大办社队企业，城区街道也开始大办福利企业。到 1958 年底，嵊县新建公社办、大队办的工业企业 12190 家，绍兴城区和绍兴县 1958 年一年创办福利企业 136 家。

在社队企业遍地开花的同时，各县党委大办县属国营企业。1958 年，地方国营嵊县砩石矿和地方国营新昌砩石矿相继建成投产，成为浙江省三大重点建设砩石矿之一。同年，绍兴县将铁、竹、木、农具、棉布等 16 个行业、40 个社（组）、1927 名社员，合并成地方国营农具机修厂、锯板厂、农具修造厂、棉纺厂。到年底，各县新办矿山开采、冶炼、化工、化肥、纺织等地方国营企业 125 家。各县还将大批手工业社（组）改制为集体企业，成立手工业联社，进行统一生产和管理，并将其资产大量“平调”到钢铁生产及水利建设上。

大办地方工业热潮的掀起，使各县工业快速发展，化学、冶金、机械等许多行业从无到有，群众性的技术革新运动，也使农业机械化及工业机械化程度大大提高。但工业“大跃进”的开展，因一哄而上，大量抽调农村劳动力，严重削弱了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力量，造成 1958 年农业丰产不丰收，秋收冬种受到严重影响。因急于过渡，各县将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过早转化为大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并将分散

的经营方式进行集中，严重影响了手工业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和手工业为农业服务。因各地计划指标定得过高，片面追求数量、产值，出现工业产品粗制滥造，不讲质量及浮夸风、瞎指挥风现象。其中化肥和农药虽然大量生产，但在质量和规格上都不符合农业需求。部分工业日用品和手工业品停止了生产。到 1959 年底，各地均开始出现市场供应紧张的状况。

二、大炼钢铁运动

为实现中共八大二次全会提出的钢铁和其他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赶上和超过英国的目标，1958 年，国家分配给浙江的钢铁生产任务为：生铁 30 万吨、钢 10 万吨、钢材 7.5 万吨。而浙江省 1957 年还不能生产钢和钢材，生铁年产量也只有 0.47 万吨。为全力完成中央下达的指标，1958 年 6 月，浙江省委向全省党组织和人民群众提出了“以钢铁为统帅”，带动工业全面“大跃进”的任务。浙江省委要求各部门、各专区、各县以及有条件的区、乡、社建立小型炼铁厂或炼钢厂，开展群众性的大造小高炉运动。

根据浙江省委的要求，宁波地委立即制订了全地区《1958 年钢铁工业发展规划》，确定绍兴县和嵊县为钢铁工业基地，并扩建绍兴钢铁厂，同时将 1958 年钢铁生产任务分配给各地。但到 7 月中旬，各地钢铁生产量远没有达到规划的目标。绍兴、诸暨、上虞、嵊县、新昌五县仅有 7 只炼铁炉投入生产，其中 5 只是土炉，正在施工的小高炉也只有 19 只。7 月 20 日，宁波地委在绍兴召开各县委分管工业的书记会议。浙江省委第一书记江华参加会议，强调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灵魂是速度问题。会后，各县县委召开常委会或三级干部大会进行传达贯彻。在浙江省委的推动下，绍兴各地迅速掀起了群众性的大办高炉、土铁炉运动。为加强对钢铁工业的领导，各县制订规划，抽调干部，先后成立由县委副书记或县长负责的钢铁办公室，下设勘测、施工、开采、运输、培训等组。诸暨县决定 200 户以上的农业社，成立工业队；200 户以下的成立工业组，县委书记亲自召开现场会议。绍兴县委规定各乡党委（总支），必须有一个副书记或乡长（副乡长）专管

工业生产，并不再兼管农业。各地发动群众组织找矿队勘察矿源，改进鼓风机，并组织外出学习建炉、炼铁技术。上虞县铁桥乡抽调 90 人到下官边建炉边学习；诸暨县横山区从永康县请来老工人建土炉，通过召开现场会传授土法炼铁技术。到 8 月底，各地先后建成小高炉 150 余只。但能正常出铁的并不多，嵊县建成的 97 只土高炉，投入生产 51 只，正常出铁只有 9 只，仅出铁 19 吨。

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在北戴河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认为农业上了轨道，农业问题已基本解决，但工业还没有上轨道，应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会议将钢铁生产作为工业生产的基础和重中之重，对原来规划的钢铁生产指标再次做了调整。为贯彻北戴河会议精神，9 月 11 日，浙江省委作出《关于一九五八年钢铁生产的决定》，对钢铁生产各项指标都作了上调，提出要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并要求各地委和县委应当立即成立由第一书记挂帅的钢铁生产指挥部，抽调干部充实工业部门，调集劳动力充实钢铁工业战线。根据中央及浙江省委决定，宁波地委也同时调高了分配给各县的生产指标，其中嵊县生铁 3500 吨、钢 100 吨，绍兴县生铁 1.1 万吨、钢 4000 吨，诸暨县生铁 4800 吨、钢 500 吨，上虞生铁 3000 吨等。为在余下的四个月时间里完成追加的钢产量任务，各县党委将工作重点从农业转到钢铁工业，先后成立由县委书记任总指挥的钢铁指挥部，下设钢铁办公室，由县委工业副书记兼任主任，县委委员兼任秘书、人事、技术、基建、地质、运输等组组长。同时，在区、公社设立相应机构，组织领导大炼钢铁运动。各地采取一手抓土，一手抓洋的办法发动群众大搞土炉，并采用以师带徒，以炉带炉，以老带新，以工带农的“四带”方法，开始全党全民大办钢铁运动。根据浙江省委和宁波地委“万炉运动”的指示，各级党委边学、边建、边生产，各级干部在炉前指挥，有的县发动群众一个通宵就建成几百只小土炉。

为向 1958 年国庆献礼，宁波地委要求各地要像农业生产一样开展竞赛，放高产“卫星”。9 月 23 日又提出“苦战七昼夜，完成生铁 5.6 万吨”的号召。各级党委先后召开紧急会议进行部署，传达贯彻中央、浙江省委、宁波地委对钢铁生产的重要指示。同时召开工业跃进比武

誓师大会，动员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学生、城镇居民和农村社员，投入钢铁生产战线。为完成钢铁生产任务，各地“钢铁元帅升帐，逢山开路，遇水搭桥，其他停车让路”。嵊县县委书记、副书记分别在上东、城关炉群担任司令，并建立党团组织；司令部建立党委会，营部设党总支，连部设党支部，进行党团活动。各地所有农业社都成立支援钢铁生产战斗队、后勤运输队，一些工厂暂时停工，大、中、小学校放假，全力投入钢铁生产，部分机关除个别人看家外，都到钢铁第一线，商店营业员大部换上女营业员，集中一切人力、物力投入钢铁生产。各地政治挂帅，不断整风，不断竞赛，大炼钢铁运动在 9 月底到 10 月，不断掀起高潮，被称之为钢铁战线的“淮海战役”。绍兴县钢铁大军 9 月 26 日为 1 万余人，29 日猛增到 28 万人；绍兴钢铁厂在 2 个月内，就建成宁波专区容积最大的 82 立方米高炉 2 座；绍兴大明电气公司、建新熔炼厂、通用机器厂、绍兴茶厂等企业相继办起钢铁“卫星厂”。各地文教系统、公安部门、县级机关、人民公社也纷纷建炉炼铁。各地钢铁高产“卫星”不断放出。9 月 29 日，绍兴钢铁厂放出日产生铁 140.69 吨“卫星”，创产铁“新纪录”。10 月 6 日，绍兴县放出日产钢铁 761 吨“卫星”。

为解决原料不足问题，绍兴各地响应浙江省委《关于大力开展木炭生产的指示》及要求全党全民挖掘废钢铁电话会议精神，先后创办绍兴县矿业公司、诸暨铁矿、新昌黄铁矿、新昌铁矿等矿山企业，1958 年开采铁矿石 52.33 万吨，其中富铁矿石 34 万吨。各地还发起群众性找矿运动。绍兴钢铁厂首次采用土法炼制焦炭 6000 余吨。嵊县成立木炭采购办公室，推广北山滑道运输经验，任务到乡，开展竞赛，推行定任务、定时间、定地点、定劳力、定工分、定质量的“六定”。新昌县共筑起炭窖 2257 只，调集了 17 万人砍树烧炭。绍兴县委动员干部群众把单位和家中的钢铁门窗、铁床、铁锅等铁器捐献或出售。上虞县发起“家家献送废钢铁”运动，收购任务分解到各公社，并要求限期完成，商业部门组织人员深入村镇、住户和单位，突击收购；对已废弃不用的金属制品，低价收购；对仍在使用的，用代用品与群众交换。1958 年，各县回收废钢铁合计 5971.7 吨、杂铜 2204.8 吨、废

铅锡 1729.3 吨，其中杂铜和废铅锡收购量创历年最高纪录。

11 月后，中共中央发现了“大跃进”过程中的一系列问题，开始着手纠“左”。同时由于资源短缺，特别是依靠外来煤炭支持生产的绍兴、诸暨两县，因无焦煤被迫停炉。到 11 月中旬，两县仅完成当月生产计划的 15% 左右。到月底，绍兴县生铁产量比 10 月减少 3078 吨。又逢秋收冬种紧张时期，各县从钢铁战线调回了部分农村劳动力。虽然宁波地委及各县县委在制定 1959 年各项生产计划时，钢铁仍旧确定了高指标，但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已开始降温。各县党委开始对运动中涌现的大批小土炉及各类钢铁厂进行整顿。各县党委发动群众开展“开源节流”运动，同时进行高产省料竞赛，烧结铁开始减少。同时加强了企业管理，通过“五定”[①]，建立了各种管理制度，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账目不清和制度混乱现象。各县党委通过抓“三保”[②]，关心工人的生活，稳定工人思想。至 1958 年底，绍兴各地先后新办地方国营钢铁厂 2 家，人民公社办钢铁厂 11 家，有 8 立方米高炉 21 只，3 立方米高炉 14 只，土炉群 20 个，土高炉 5982 只，参加人员最多时达 35 万人（次），出烧结铁 12414 吨。

1959 年初，各县县委对炉群、开矿、运输、烧炭等进行全面整顿。撤并钢铁厂，缩减土炉，减少冶炼工人，钢铁生产开始从小土群向小洋联群发展。到 3 月，因各地资源枯竭，上级不再强调任务，炉群基本停止生产。5 月，宁波地委发出《关于整顿冶金企业工作的意见》，决定除绍兴钢铁厂外，其他县的小高炉停止生产，调来的钢铁工人仍回原来的行业。大炼钢铁运动告一段落。

在大炼钢铁运动中，学校停课，机关干部、工矿企业停工，全民参与造成了社会及经济秩序的混乱。1958 年 10 月，宁波专署以特急件指令上虞船厂建造 50 吨级船舶 10 艘，用于钢铁及原材料的运输。上虞县人委迅速作出安排，在全县各地查找大树，组织人员砍伐搬运，共用木材 300 多方。嵊县上东、城关两大高炉群历时 4 个月，烧掉

① 五定：定点、定型、定组、定员、定领导。

② 三保：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死亡保险。

木炭 3.3 万吨，折合木材 26.8 万立方米，仅国家弥补钢铁亏损费就达 313.9 万元。其中仅 1958 年 11 月一个月，就发动 18079 人烧炭，生产木炭 13679 吨，山林遭到严重破坏。

三、各条战线的“大跃进”

随着工农业“大跃进”的全面开展，各地各行各业纷纷效仿，各条战线全面掀起“大跃进”高潮。

为做好商业服务工农业的工作，各县党委多次对商业机构和流通渠道进行撤并、调整。各县将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同时撤销专业公司，成立百货纺织、生产资料等经理部，实行政企合一。集体所有制供销社逐步国有化，各地将大部分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及小商小贩的经营归属为国营商业。随着人民公社的成立，流动摊贩全部被取缔。1958 年，各地农村收回自留地，限制家庭副业，鸡、鸭、鹅、蛋恢复派购，农副产品和地方工业产品收归国营商业独家经营，日用品凭票供应，农村集市基本消失。多渠道的商品流通体制变成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统购包销的单一商品流通渠道。1958 年畜产品实行分类计划管理，家禽贯彻“多收快收、收好收足”方针，由国营食品商业按行政命令收购。各县商业战线普及农村商业网，提出“工业生产什么，商业收购什么”的口号，使原来工业品收购中采用的包销、加工、订货、统购等多种形式，逐步被统购统销所代替。一些企业盲目追求产品数量、产值，不重质量，使许多产品质次价高，不少产品产销不对路。1958 年，各县针织百货类加工成品收回 55.5 万元，其中毛巾 13.59 万打、袜子 5.4 万打，占购进商品 385 万元的 14.4%。因单纯追求数量，造成部分库存积压，给国家造成了重大损失。1958 年入冬后，市场物资供应渐趋紧张，商品脱销现象严重。

教育战线掀起文化革命。1958 年，按照“两条腿走路”方针，各县开始大办教育事业。各县一哄而起兴办绍兴师范专科学校、绍兴医学专科学校、绍兴农业专科学校、绍兴体育专科学校、春晖大学、嵊县大学、嵊县北山茶叶专科学校、新昌大学、新昌农业专科学校、诸暨蚕桑专科学校、诸暨师范专科学校等 11 所高等学校，学制 1 年至 4

年，学校就地招收高、初中毕业生，及部分在职教师或卫生系统人员。1958 年，共有在校学生 867 名，教师 80 名，其中专任教师 40 名。各县民办小学、民办初中、农业中学和公立学校民办班迅速发展。绍兴城区各街道和所属居民委员会举办初级小学 35 所，绍兴等 6 县（市）小学总数由 1957 年的 3028 所增至 3713 所，在校学生数由 1957 年的 266084 名增至 362943 名，年增长速度分别为 22.6%、36.4%，学龄儿童入学率大幅度上升。民办教师队伍迅速扩大，共有小学民办教师 2059 名，中学民办教师 296 名。由于经费、设备、师资不足，师生常以教学时间参加工农业劳动，同时部分民办教师以高小或初中毕业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知识青年充任，学校教学秩序混乱，教育质量下降。各县还开展突击扫除文盲运动，先后宣布实现基本无文盲县。由于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脱离文盲的农民复为文盲现象严重。据省教育厅 1960 年 12 月调查，嵊县儒岙公社安山生产队文盲数占总人口的 21%、黄泽公社黄芝塘生产队占 53.6%、黄泽公社陶家庄生产队占 70%。

文艺战线贯彻执行“文艺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工农兵服役”的方针，群众文化活动空前活跃。1958 年 4 月，嵊县文化馆在全县开展社会主义革命歌咏运动，印发《社会主义好》、《合作化道路宽又广》、《东风压倒西风》、《我们和时间赛跑》等歌曲传单，并于同年“七一”“十一”两次庆典举行万人大合唱；6 月，绍兴县文艺宣传队巡回演出自编现代剧目《陈宝珍》、《姚小员》、《王阿花》等，历时 20 余天，演出 40 场，观众达 72 万人次。同时大规模普及文化基础设施。按照浙江省文化局提出全面普及农村电影放映的要求，1958 年 3 月，诸暨县试办红旗人民公社电影队与五星人民公社电影队。1958 年底，各县试办公社电影队 12 个。

卫生战线在毛泽东于 1958 年 1 月 5 日视察杭州市小营巷的爱国卫生工作的鼓舞下，各县迅速掀起了除“四害”、讲卫生、消灭血吸虫病的群众运动。1 月，绍兴市委、市人委召开除“四害”万人誓师大会，组织有 2 万余人参加的 1550 个突击队，清除石屑、垃圾 28 万担，紧土灭蛹 3700 余平方米，捕灭鼠、雀一大批。城区单位、居民广泛开展“整

洁户”活动。经 3 个月突击，“整洁户”达 2.26 万户，占城区总户数的 90%。3 月，绍兴市被浙江省委、省人委评为基本“七无”[①]城市。1958 年，嵊县在除害灭病运动中，消灭麻雀 146 万只、老鼠 144 万只，灭钉螺 177 万平方米，治疗血吸虫病人 35480 人，清除垃圾 853 万多担。由于除“四害”、讲卫生，全县各种恶性传染病发病率显著降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疟疾、痢疾、伤寒、百日咳、白喉等传染病，比 1957 年下降 29.97%。与此同时，民办卫生事业也有很大发展。各县普及医疗网，建立保健巡回医疗制度，乡乡建立了医院，一些联合诊所改称乡（镇）医院（卫生院）。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化的急促实现

一、浙江省第一个人民公社在诸暨成立

生产发展上的高指标和浮夸风，使得各地党委主观地认为农业合作社的规模越大，公有化程度越高，就越能促进生产，从而推动着在生产关系方面急于向所谓更高级的形式过渡。1958 年 4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指出“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文化革命的需要，在有条件的地方，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合作社是必要的”。根据中央的指示，各地出现联乡并社热潮。5 月，中共宁波地委部署开展农业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运输合作社“五社合一”的试点。7 月，绍兴各地陆续开始“五社合一”的试点。嵊县金山、中爱、白鹤、城溪等乡分别成立了“五社合一”的大社。7 月 25 日，新昌县梅鹤乡将 22 个农业社和信用、供销、运输、手工业社合并组建红旗农业合作社，社域包括 17 个行政村、1716 户。7 月 29 日，绍兴县稽江共产主义公社成立，公社由原来稽江乡的友谊、大桥、合信等 9

① “七无”：无鼠、蚊、蝇、虱、蚤、臭虫、麻雀。

个高级社和供销社、信用社、手工业社、运输社、缝纫社、人民医院、10 所学校、4 家合作商店、8 家理发店等 37 个单位合并，共 22 个村，1287 户社员。期间，诸暨县成立了浙江省第一个人民公社。

1958 年 6 月中旬，全省三级干部大会后，诸暨县城南乡党委接连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和小队长以上干部大会，传达浙江省委关于每个县可搞个把共产主义雏形的乡、社的指示。同时，研究制订远景规划，发动小队长以上干部和广大社员对能否实现这一规划、如何实行这个规划进行“大鸣、大放、大辩论”。经过辩论，办公社很快成为全乡社员的愿望，全乡 2000 多户社员写了 4000 多张要求加入公社的申请书。7 月 5 日，该乡正式宣布成立红旗共产主义建设公社。

红旗共产主义建设公社由 4 个农业社合并建成，全公社 2071 户，8296 人，有水田 8809 亩，地 1397 亩，山 1900 多亩，分 4 个大队，40 个农业生产小组和 10 个茶叶、水果、畜牧等专业小组。公社实行乡社合一，乡长兼公社社长，社员代表大会是公社最高权力机构，乡党委书记兼公社党委书记。设公社管理委员会，由办公室、工交商业科、生产计划管理科、畜牧特产科、财务会计信用科、文教卫生福利科和治安保卫科一室六科组成。同时还设有供销、信用机构。公社兴办了 1 所“万斤大学”、4 所农业中学、1 所初级中学、14 所小学和 17 所民校，入学的人数占全社总人口的 53%；建立了发电厂、广播站、文化宫、幸福宫、图书馆、展览馆和医院等福利组织。全社统一核算，统一分配，按月发工资，试行吃饭、做衣服、住房子、读书、看电影、治病、幼儿入托、理发、洗澡、点电灯等“10 个不要钱”。

红旗共产主义建设公社是浙江省建立的第一个人民公社，也是全国最早试办的人民公社之一，但在试办中出现许多问题。9 月 22 日，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检查组对红旗公社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在分配制度上，公社实行基本工分加奖励与供给制相结合办法，由于试行“10 个不要钱”，结果支出费用浩大，夏收预分配平均每人只能分到两元钱，全社有 30% 的倒欠户。在生产管理上，取消了以前的生产责任制和按件计酬，每个生产队都是采用早签到晚点名，敲钟出工和收工，只记出勤不记工分的办法，导致劳动纪律松弛，农

活质量无保证，劳动效率普遍降低，干活偷工减料等现象。在农业生产上，早稻产量超过上年，但增产幅度不大，比周围乡差，晚稻长势也不好。从试点的情况看，人民公社并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二、人民公社化的急促实现

随着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对人民公社的肯定，全国开始出现兴办人民公社的热潮。浙江省也开始掀起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1958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中共浙江省委先后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三级干部大会，学习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关于办人民公社问题的指示，总结交流全省人民公社试点经验，研究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问题。到会的各地（市）委、县委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人民公社的性质、目的、规模、方针、政策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取得了统一的认识。会议提出，要既快又好地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做到“轰轰烈烈搞生产、欢欢喜喜办公社”。紧接着，浙江省委又发出《关于发展人民公社的意见》，要求各地在 9 月下半月，采取先联后并，上动下不动的办法，先把人民公社架子搭起来，争取 9 月底基本实现公社化。9 月 13 日、16 日，中共宁波地委接连发出《关于学习和宣传有关人民公社文件的通知》、《关于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决议、指示的意见》，对学习宣传人民公社的有关文件，人民公社的发展规划、组织规模及干部配备等做出部署。

绍兴各县党委，按照浙江省委、宁波地委的统一部署，制订人民公社规划，研究工作步骤，通过宣传总路线和人民公社的好处，拟订规划方案与政策处理方案；整顿思想，发动加入公社报名，选举社员代表；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政策与规划方案和组织方案，成立公社组织机构；召开庆祝大会，进一步组织生产高潮，处理遗留问题四个步骤，迅速掀起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1958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诸暨县枫桥、牌头区等 8 区 1 镇建成了 8 个人民公社，其中五星人民公社，入社农户达 25553 户、10.86 万人，有耕地 18.18 万亩。到 9 月底，绍兴各县 3800 个农业合作社，合并建立以行政区为单位的 54 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 561872 户，占总农户 101.8%（部分非农户也入了社），下设

298 个生产大队，4030 个生产队，农村基本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在农村普遍实现人民公社化的同时，各地城镇也开始人民公社化。1958 年 9 月 18 日，新昌县将城郊区西岭、西郊、新溪、新民、桃源五个乡和澄潭区诚爱乡部分村、儒岙区岱石乡、儒岙镇班竹村以及原属城关镇的工厂、商店、农户等共 13203 户（工商户 1080 户）合并成立新昌人民公社。1960 年 4 月，绍兴县委发出《关于建立城市人民公社的宣传提纲》的通知及《绍兴市区人民公社试行章程（草案）》。6 月，建立绍兴县绍兴市人民公社筹备委员会；8 月，绍兴市区建立绍兴市人民分社，府山、蕺山、塔山、北海四个街道改称为人民公社。市区人民公社下设商业管理区与公社财贸办公室，既是市区人民公社组成部分，又是县级财贸部门的基层单位，受公社和上级业务部门双重领导。10 月 6 日，绍兴县委发出《关于郊区四个生产队划归市区公社领导的通知》，将东湖公社所属的蕺山、塔山生产队，鉴湖公社的北海生产队及城南公社的府山生产队均划归市区人民公社领导。

三、公共食堂等福利事业的普遍兴办

农村公共食堂是伴随着人民公社兴起而出现的。早在在人民公社试点阶段之前，为了方便农民生活，尽早出工劳动，绍兴各地就开始办临时性的公共食堂，这些食堂大多是根据农时季节而办的农忙食堂。1958 年 7 月，诸暨县保安乡佐溪农业社 16 个小队，队队办起了农忙食堂。8 月，毛泽东在北戴河会议上充分肯定了农村公共食堂等集体福利事业。此后，兴办农村公共食堂成为人民公社化运动不可或缺的一项内容。9 月底，随着人民公社化在绍兴各县的实现，各地普遍兴办以生产队为单位的公共食堂。仅在 1958 年 9 月至 11 月，上虞县就办起公共食堂 1726 个，就餐 101237 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89.2%。至 10 月，嵊县办起农村食堂 2827 个，参加农户 95%。11 月 12 日止，绍兴县办起公共食堂 1561 个，进食堂吃饭的人数约占总人口的 90% 左右。到 1958 年底，各县共有公共食堂 8860 个，超过 90% 的农村人口在食堂就餐。

在公共食堂举办的过程中，各级党委将办好公共食堂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来强调。在粮食分配上，各地基本采用供给制做法，在公社预

定分配给社员个人的消费基金中，口粮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留粮指标，统一拨给食堂，社员无代价到公共食堂用餐。同时，提倡勤俭办食堂，平时注意精打细算，节约粮食，反对贪污浪费。对食堂的工作人员也提出了要求：要政治可靠，热心为群众服务；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要改善伙食，便利群众，照顾老弱病孕社员，搞好饮食卫生，保障社员健康等。虽然有系列的措施，但许多食堂还是出现了管理不善等情况，群众对食堂的意见不断增多。

11 月 8 日，中共宁波地委发出《关于办好公社食堂、托儿所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全体干部要像领导农业生产一样，把集体福利事业领导好。随后，各县开始对公共食堂进行了检查，并发现不少问题。如账目不清，瞒报库存，粮食不够；有饭无菜或菜价过高；卫生不好，对老幼病妇没有很好的照顾等。11 月底，各地县委先后发出办好集体福利事业的通知或批示，对公共食堂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各地公共食堂开始整顿。绍兴县柯桥公社党委要求公共食堂要做到“十好”，即政治思想好、服务态度好、勤俭办食堂好、用粮吃菜计划好、小菜量多口味好、清洁卫生好、执行制度好、账目清楚好、便利群众好、互助协作好；“十无”，即无浪费，无贪污，无偷盗，无苍蝇，无老鼠，无污水，无灰尘，无账目差错，无争吵，食堂工作人员中无地、富、反、坏分子等。为办好食堂，柯桥公社党委还决定，党委、总支书记等干部都要搞一个食堂试验田。

在大办公共食堂的同时，各地还兴办托儿所、养老院等福利机构。1958 年 10 月，绍兴县漓渚人民公社建立幸福院，收养本公社内的无靠孤老。到年底，各县建有幸福院 1965 所，收养孤寡老人 1949 名。嵊县有 3035 个托儿所、89 个敬老院、942 个缝纫和洗衣组，475 个医院、保健院。绍兴县办了 3785 个托儿所，有 97295 人、90% 以上的幼儿进入托儿所。

公共食堂等福利事业的兴办，是中国共产党为早日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进行的尝试，其初衷是好的。但在生产力水平还很低的情况下，这种尝试不会成功。在实施的过程中，各地大刮“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社员的房屋、桌椅、炊具等被无偿调用，社员饲养的家禽、牲畜

被无偿调给食堂食用，社员的自留地被收回，这些都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四、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弊端

短期快速建立的人民公社，是由原来单一的、小型的农业生产组织变为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层组织单位，其管理体制存在着严重的弊端。

一是“政社合一”。人民公社建立后，实行“政社合一”的体制。乡人民代表大会即社员代表大会，乡人民委员会即公社管理委员会，是公社统一的领导机构，下设工业、农业、财政、商业等机构。公社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经营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全面组织全社的生产、分配、生活福利和其他各项工作。这种体制将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混为一体，强化了农村基层干部的行政权力，大大弱化了社员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力，加深了农村基层干部与社员的矛盾。

二是规模过大。在人民公社规模“越大越能体现共产主义因素”、“越大越能显示公社优越”的思想指导下，各地公社规模越办越大。大批经济条件不同、贫富水平不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被合并为人民公社。其中规模大的公社户数超过 2 万，如诸暨县五星人民公社，达 25553 户、10.86 万人和 18.18 万亩土地，规模小的如上虞县的岭南人民公社只有 2188 户。同时，公社对农、林、牧、副、渔各业和工、农、商、学、兵实行统一管理，公社的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不能适应，造成生产、管理上的混乱。

三是实行生产资料公社一级所有制。在并社过程中，各合作社的生产资料和财产完全无偿划转公社所有；社员的自留地、家庭副业也全部划归公社所有；全公社实行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这种做法否认了队与队之间在生产资料、公共财产、收入分配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差别，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给农业生产带来严重的后果。

四是劳动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在人民公社初期，劳动力按军队编制组成班、排、连、营、团，由公社统一领导，统一调配，统一指挥，采用大兵团作战，生产无计划，劳动无分工，经常夜以继日，

连续作战。上虞县的公社、大队、生产队直至社员个人分编成 12 个团、62 个营（含一个机关营）、723 个连、1803 个排和 9630 个班，生产指挥权全归公社，种植计划、劳力分派、农具畜力调配等全由公社领导决定。百官人民公社编成 1 个团 6 个营，组织 1 万多人和 680 多部深耕犁、绞盘犁，在娥江、百官、梁湖大搞土地深翻，并在田头建灶扎营，吃饭、睡觉、医疗、农具修理都到田头，日夜奋战，10 天深翻土地近万亩[①]。这不仅造成了劳动力的极大浪费，还助长了一些干部的瞎指挥和命令风，使农业生产效率普遍下降。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是中国共产党在探索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遭受的一次重大挫折，对绍兴的社会生产力造成了极大的破坏，绍兴人民生活发生严重困难。

① 中共上虞市委党史研究室：《社会主义时期上虞党史专题集》，中共党史出版社，2004 年版，第 204 页。

第十一章
初步纠“左”的努力和继续“大跃进”

第一节　纠“左”工作的初步开展

一、各地党委对“左”倾错误的初步认识

“大跃进”运动发动以来，“以钢为纲”的工业建设战略严重影响了农业等产业的正常发展，到1958年末给国民经济带来的消极影响已经开始显现。从绍兴各县的情况来看，1958年工农业总产值虽然比1957年有所增加，但遍及各地的小高炉砍树炼钢和公共食堂砍树煮饭，使林木资源锐减，农业生态环境受到极大破坏；各行各业“为钢铁元帅让路”，全社会人力物力大量投入冶金矿业和重工业，使直接为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的日用品工业发展缓慢，群众的生活直接受到影响；农村大部分青壮劳动力被编入“钢铁大军”上山大炼钢铁，农业生产劳动力严重不足，加上不顾实际的“瞎指挥”，以致收种粗糙，贻误农时，实际已经严重影响到农业生产的正常发展。到1959年2月，各地缺粮紧张状况开始显露出来，市场上猪肉、禽蛋和各种副食品也趋紧张，人民生活面临严峻局势。由于“左”的政策影响，农民生产情绪低落，劳动效率降低，干部和群众中的不满情绪不断滋长。一些基层干部群众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有些做法有着怀疑和抵触情绪。对于不断订出的高指标，绍兴县皋埠公社的生产队干部说：“我不相信这么高的指标？但现在形势只能这样讲、这样订指标。”斗门公社的生产队干部也说：“1959年粮食亩产指标2500斤，产几亩有可能，全部

达到有困难。”马山公社的生产队干部也说：“今年不是跃进，而是冒进，讲这个话总是被批算账派。”

对于各地出现的这些问题，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已经觉察，从1958年11月开始，毛泽东先后主持召开了一系列会议，部署纠正“左”倾错误。在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决议》中，均提出要实现1959年的计划，既要有冲天的干劲，也要有科学分析的精神。同时提出，要从1958年12月至1959年4月对人民公社进行教育、整顿和巩固工作。

在中共中央部署纠正“左”倾错误的同时，绍兴各县党委对“左”倾错误也有了初步的认识。从12月9日起，绍兴县、上虞县、嵊县陆续召开了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虽然各地的党代会总体上仍强调执行和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提出1959年的工作基调是工农业并举，农林渔牧副全面跃进。但也看到了存在的一些问题。绍兴县委书记商景才在工作报告中指出：在农业生产上以粮食生产为主，发展多种经营这个方针一般是好的，但在生产安排上有些地方还不够全面；部分干部简单化、命令主义的作风有所滋长；某些地区某些单位的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和虚报浮夸的现象，应引起注意。嵊县县委书记陈宪俊在工作报告中谈到分配问题时指出，在人民公社的社员收入中，按劳分配的工资部分，在长时期内必须占有重要地位，在今后若干年内工资部分要比供给部分增加得更快，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原则，是不现实的。

1958年12月底至1959年初，中共浙江省委召开二届三次全会，传达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会议提出要积极引导人民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1959年1月中旬，在完成党代会各项议程后，绍兴各县开始深入学习宣传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1月21日，绍兴县委发出《关于在春节前后开展“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的宣传活动的通知》。根据各县县委部署，各地人民公社都召开了党员大会、干部大会，结合贯彻县党代会精神，学习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的《公报》和《决议》。1月底，各地党委召开了由县、公社、管理区、生产队四级干部参加的会议，形成了关于整顿人民公社的意见，

开始对人民公社进行初步的整顿和巩固。

二、农村人民公社的初步整顿

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反对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急于过渡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急于过渡到共产主义的脱离实际的思想；明确反对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一平二调”共产风。1958 年 12 月初，浙江省委在《关于今冬明春整顿人民公社的初步意见》中提出，在 1958 年冬到 1959 年春 5 个月内开展整顿人民公社运动。浙江省委二届三次全会决定对全省人民公社进行整顿和巩固，并在发展商品生产，实行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

在浙江省委精神下达前，绍兴各县已经开始研究人民公社整顿问题。嵊县县委在研究了全县的人民公社情况后，制订了整顿的计划，并在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关于整顿、巩固、提高人民公社的决议》。1958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诸暨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讨论整顿巩固人民公社问题，并出台《关于今冬明春整顿巩固提高人民公社的意见（草案）》。但各地全面开展整顿是在中共宁波地委部署以后。1959 年 1 月中旬，宁波地委召开巩固和整顿人民公社试点会议，提出了整顿人民公社的意见。会议明确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标准和界限，提出着重解决公社规模、利益分配以及公共食堂等问题，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会后，各县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队下乡开展整社工作，将生产大队改为管理区，生产队改为生产大队。1 月 17 日，诸暨县委抽调 60 余人组成 29 个工作组分赴各地帮助整社。各地工作组在摸清公社基本情况下，通过突击抓好冬季生产，做好年终分配，整顿党、团组织，组织对公社的各项制度、生产管理、集体生活、收益分配、组织体制等问题进行讨论等措施，初步解决了生产责任制、分配等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快速向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过渡的势头开始得到遏制。

1959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5 日，中共中央在郑州召开政治局扩大会

议[①]，形成具有历史意义的《郑州会议记录》。会议确定从公社内部所有制分配入手，进一步纠正“共产”风，确定生产队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②]的所有制是公社的主要基础。在中央的指示和要求下，浙江省委和宁波地委召开各级干部会议，部署整社工作。绍兴各级党委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地委会议精神和有关决定，采取一系列措施竭力调整公社化中被搞乱了的各种关系。3 月底 4 月初，各县县委先后召开由县、公社、大队、生产队、生产小队干部参加的五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央、省委关于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精神。4 月，又召开四级干部大会，着重学习和领会“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力，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的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方针。此后，绍兴各地迅速将会议精神向广大群众作宣传。各县整社的重点是权力下放、算账和包产问题，通过整社建立起“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

在整社过程中，各县党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人民公社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整。一是将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由基本社所有制改为基本队所有制。确定以生产队为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生产小队作为承包单位，在安排生产、使用劳力、管理财务和分配收益上有一定的管理权，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管理过于集中的问题。到 1959 年 4 月，各县基本核算单位由 54 个发展到 3136 个。二是清理账目，算账退赔，认真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对无偿调拨生产队和社员的粮食、现金、牲畜、劳动力及其他物质，各种摊派进行了认真清理。各县党委先后召开四级干部算账大会，成立清账委员会，并确定试点公社，清算退赔。绍兴县委在东湖公社试点清理账目、算账退赔经验，被中共中央以中发 [1959] 371 号文批转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在工作中，各县充分发动群众，认真核查，积极兑现，到 7 月基本结束。据诸暨县统计，全县动用和集中房屋 21811 间，集中家禽 90500 只，

① 又称“第二次郑州会议”。

② 相当于原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猪 23.37 万头，羊 10750 只，家具 10.49 万件，中小农具 84586 件，以及零星果木等。所有这些，都作了兑现、退还或作价付款处理。三是修正包产指标，落实包工、包产、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度。同时，恢复自留地政策，允许社员饲养家禽家畜，鼓励社员充分利用屋前路旁的零星闲散土地种庄稼和树木，不征公粮，不归公有，部分地方还将手工业下放给社员，实行计件工资。为调动社员养猪积极性，各县对发展生猪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法，即以公有公养为主，公有私养和私有私养为辅。此外，各县对农村公共食堂进行了整顿，以生产小队为单位，适当缩小了公共食堂规模；兴办农忙食堂、一天供应一至两餐饭食堂等多种公共食堂形式。绍兴县公共食堂经整顿后，办常年食堂 417 个，办农忙食堂 1697 个，吃一、二餐的食堂 43 个；有 22664 户提出自己烧饭，占原参加食堂户数的 20.7%。经过整顿，到 1960 年 5 月，各县共有公共食堂 7267 个，有 556638 户农户在食堂就餐。

随着绍兴各地整顿人民公社各项措施的落实，特别是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由基本社所有制改为生产队所有制，对克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生产队仍然是统一分配单位，因而生产队内部的平均主义问题在绍兴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三、工矿企业的初步整顿

“大跃进”运动以后，工矿企业出现计划指标过高、生产不合理、产品质量不过关、内部管理混乱等许多问题。为调动职工群众发展生产的积极性，1958 年 12 月，浙江省二届党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对全省工矿企业的整顿作出了部署。1959 年 1 月，浙江省委又两次召开常委会，研究工矿企业的整顿工作，强调要整顿思想作风，整顿管理组织，清理队伍。

根据浙江省委的部署，在宁波地委的领导下，各地从提高认识着手开始整顿工作。各级党委组织工矿企业职工普遍学习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决议，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同时，发动群众讨论和制订 1959 年的生产规划。宁波地委大幅度地削减了相关计划指标，钢产量减少为 500 吨、生铁产量降到 2.5 万吨。绍兴各县也相应地压缩

调整了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主要指标，嵊县将1959年工业指标从原来的12136万元（当年价）调整为8600万元（当年价）。

1959年4月10日至25日，宁波地委召开有工人代表参加的五级干部会议。会议总结检讨了党委在领导工业生产中存在的一系列严重问题，要求各县认真做好整顿企业工作，改善领导与群众的关系，针对存在的问题，制订了14个整改方案。在宁波地委的统一部署下，5月上旬，绍兴各县开始组织工业整顿。各县成立了工业指挥部或领导小组，组织工业交通、计划组织、监察部门的力量，分成生产和整顿两套班子，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从生产入手，调查了解各个企业的生产及干部职工思想情况。各地召开职工大会，传达宁波地委工业五级干部大会精神，针对生产方针制订、片面追求产值、领导作风及工资和生活福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动职工“大鸣”“大放”。为做好企业整改工作，各县选择问题较多的地区作为重点，采取试点的办法，在抓紧原材料的生产、支援与农业生产有关的产品生产、安排市场必须产品生产的同时，整顿企业党组织，选举党委，加强对企业的领导。为解决工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各地在大办钢铁运动中发展起来的钢铁厂，经浙江省委和宁波地委的审定，只有绍兴钢铁厂被保留，其余均被整编、撤并。从农村抽调的劳动力也进行了清理。同时，各县还缩短战线，保证重点，合并一些同类工厂。

企业的整顿，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绍兴部分传统支柱产业在整顿中焕发活力。1958年，绍兴酿酒业订出《绍兴酒整顿、总结与提高发展目标》，经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陈毅批准，列入国家十二年科技发展规划。绍兴酒厂与轻工业部上海食品工业研究所、浙江省轻工业厅联合编著出版《黄酒酿造》一书，第一次全面、系统、科学地总结了绍兴酒生产经验。鉴湖酿酒公司成立科学技术协会，对黄酒生产中榨、流、滤、煎、秤、灌等生产工序进行改革。当年，绍兴酒厂专绘花雕坛酒的蔡阿宝对画花坛酒进行艺术创新，借鉴陶瓷工艺装饰手段，用香灰作原料，以四面开光图为主题，将平面彩绘改为人物油塑浮雕，首创浮雕新工艺，使绍兴花雕坛酒工艺面貌一新。1959年2月，鉴湖酿酒公司长春酒厂被轻工业部授予“在党的领导下，

大搞群众运动，大闹技术革命，为实现土法简易机械化而努力”荣誉镜匾，并被评为全国轻工系统先进集体。酿酒工人王阿牛总结、提高和发展绍兴酒生产工艺，被授予全国轻工业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

随着整顿措施的逐渐落实，“共产”风、浮夸风、高指标和瞎指挥等“左”的错误在绍兴各县得到初步遏制，各地工农业生产有了转机。1959 年，绍兴各县工农业总产值 9.4 亿元，比 1958 年增长 14.23%，其中农业总产值 5.07 亿元，同比增长 1.2%；工业总产值 4.33 亿元，同比增长 34.87%。市场商品供应有所改善，形势开始好转。但是，由于对错误的严重性还缺乏足够清醒的认识，纠“左”的努力还局限在坚持“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左”的思想指导下，因而形势并没有根本好转。

第二节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
绍兴的经济与社会建设

一、县级行政区划的调整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随着“大跃进”高潮的到来，为促进工农业的相互支援和市、县工作的协调，中共浙江省委开始调整部分县级区划。绍兴域内的各县区划有较大的调整。

1957 年 8 月 5 日，浙江省委发出通知，决定将诸暨县由金华专区划归宁波专区。8 月 15 日，中共金华地委发出通知，决定自 8 月 20 日后将诸暨县的领导关系正式移交中共宁波地委。9 月 23 日，移交完毕。

1958 年 2 月，经浙江省委常委会讨论，包括绍兴在内的四市委与县委合并。2 月 21 日，浙江省委通知，绍兴市委和绍兴县委合并，称绍兴县委；市人民委员会保留，市仍为一级行政机关，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县与市人民代表大会仍分别召开，市不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而直接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4 月，绍兴县、市行政机构正式合并。其中市委与市人委 28 个单位并入县委及县人委，原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委，市人委办公室、人事

科、公安分局、劳动科（与民政科合并）、交通科、文化科、文化馆及府山、塔山、蕺山、北海四个街道办事处保留，同时保留的还有市科协以及民革绍兴市委、民盟绍兴市委、民建绍兴市委、农工民主党绍兴市委等四个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同时，为解决机构合并后分工领导问题，绍兴县委成立了城镇工作委员会。城镇工作委员会由县工业部、手工业部、财贸部、文教部各部部长及市委常委全体委员组成。城镇工作委员会的委员同时为市常委委员，同时规定市委机关是县城镇工作委员会的办公机构，主要负责解决全市范围内的问题。1958 年 7 月，前期未合并的绍兴市人委机构全部并入绍兴县人委。合并后绍兴县有 195191 户、816976 人。此后，绍兴市建置又多次调整。到 1961 年 9 月，为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发挥工业支援农业、城市支援农村，繁荣城乡经济，加强工农联盟，浙江省委发出通知恢复绍兴市委。1962 年 1 月，绍兴县委公布市委领导成员及工作机构负责人名单。但当年 6 月，省委再次撤销绍兴市委。1963 年 1 月，省人委通知撤销绍兴市建制。直到 4 月，绍兴县委将原绍兴市建制改为绍兴县城关镇，撤销绍兴市委，同时组成绍兴县城关镇委，绍兴市委及其工作机构才正式撤销。

随着人民公社化的加速实现，由于新昌县行政区划及人口已不能适应公社化新形势的需要，为加强共产主义大协作，更有力地推动工农业生产高潮，综合发展农、林、牧、副、渔业。1958 年 10 月 4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调整县级行政区划的决定》。10 月 10 日，新昌县建制撤销，其所辖行政区域与嵊县合并，定名为嵊县。宁波地委指示两县于 11 月 10 日起正式统一行文，合并办公，县址设在嵊县城关镇。11 月 21 日，国务院第 82 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行政区划变更的决定》，正式撤销新昌县建制，将原新昌县的行政区域全部划归嵊县。合并后全县有 183421 户、743571 人、19 个公社、113 个生产大队、1353 个生产队。1961 年 8 月 10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恢复海盐等七个县的建制和调整部分干部职务的通知》，新昌县建制恢复，原属新昌区域除黄泽镇划归嵊县外，其余地区仍归新昌县管辖范围。同时公布了新昌县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处领导成员。10 月 15 日，新昌县委开始分设办公。

由于对行政区划的历史性、社会性及发展趋势认识不足，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到 60 年代初期，县级建制连续数年大撤大并，继而又恢复，形成短时间内的撤并反复变动的状况，人为制造了行政区划的混乱局面，影响了各方面工作的正常进行，造成了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特别是发生在三年困难时期，更是加重了当时的困难，给地方行政管理、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极大不便。

二、社队企业的初步发展

为加快工业化进程，在农村实现全民所有制，缩小城乡差距，1958 年，中共八届六中全会作出人民公社必须大办工业的决定。根据中央决定，浙江省委确定了在三年内，每个县组织 2000 万元（当年价）资金办工业的发展思路。3 月 9 日，《浙江日报》发表“县县办工业”社论。随后，伴随着“大跃进”运动的逐步开展，绍兴农村掀起大办工业热潮，社队企业随之出现。

绍兴各地农村经济以农业为主，林、牧、副、渔业为辅，有一定的工副业基础。在浙江省委的指导下，各县县委加强对地方工业的领导，确定工业生产负责人，各区、乡镇成立工业领导小组或筹备委员会，从县到乡层层制订工业发展规划，并确定大办工业试点乡镇。1958 年 4 月至 7 月底，各县出现兴办社队企业高潮。绍兴县兰亭乡两天一夜办厂 1186 家，马山区提出“苦战两昼夜，实现千厂乡、百厂社、十厂队目标”，办起工厂 8506 家，斗门区也在两天内办厂 7753 家。到 7 月 30 日，绍兴全县农业社办厂 170819 家。这一阶段农业社兴办的企业，90% 以上是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肥料厂和农具修配厂，规模小，技术设备简单，基本是利用庙宇、祠堂、草舍当厂房，并将牛粪、人粪、青草混合发酵制成人造肥料。乡镇骨干工厂一般以冶炼、农具机修、建材、化肥、食品加工、出口物资等为主。由于这些工厂存在数量多、骨干工业少、生产临时性等问题，在进行人民公社试点过程中，各县县委围绕发展骨干工厂，对乡镇工业进行了整顿。各县县委发出整顿意见，同时根据浙江省委、宁波地委要求，结合技术革新运动，对农业社及乡镇工业类型、规模及数量都做了明确要求。到 1958 年底，各县有纺

织、工艺编织、机械、粮油饲料加工、食品、化工、雕刻、造纸、造船、建筑材料、农具修造、土制化肥、农药、炸药、矿山开采、小高炉炼铁等多种社队企业，包括乡村企业及个体联户企业。其中绍兴县在1958年底发展了骨干企业277家，职工366637人，完成工业总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0.8%。

这一时期，各县社队企业生产的产品“少”、“小”、“土”，工艺简单；技术力量以有一技之长的农村手工业工匠和精简回乡的部分城市工人为主，设备简单、陈旧、落后。纺织厂用脚踏手拉原始木机织造粗棉土布，印染厂用镬、缸、棒等简单工具手工染，五金机械厂以旧车床、旧刨床、旧钻床以及红炉和铁锤生产。手摇袜机、手摇风车、脚踏缝纫机、土窑等，都是社队企业主要设备。但各地建成的社队企业中，一定程度上奠定了日后乡镇企业发展的基础及格局。绍兴县华舍纺织厂是绍兴首家社队丝织企业，生产的绉纱、皮鞋丝线销往东北三省，并由丹东外贸公司等出口朝鲜；上虞县城关公社福利厂是最早的社队轧花企业；诸暨县大西及浣纱一带个体石灰烧制户组建成立的石灰副业队，成为最早一批社队石灰企业。

1959年4月，各县县委根据浙江省委关于整顿、巩固人民公社的要求，对公社工业再次进行整顿，部分上调改为县办，部分下放管理区、生产队或合并、撤销，还新办部分企业。同时各地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在社队企业中开展反右倾斗争及群众性增产节约运动，初步形成以工业企业为主、农业企业为辅的产业结构，并初步呈现以机械工业为主、纺织工业等为辅的轻重工业产值相当的格局。

三、开展大规模水利建设

农业生产的发展必须有水利建设作保证。随着“大跃进”运动在农业领域的不断推进，1957年9月，浙江省委召开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号召全党动手、全民发动，在1957年冬1958年春组织一个兴修水利运动的大高潮。接着，浙江省委、省人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大规模开展兴修水利和积肥运动〉的指示》，要求坚决执行小型为主、中型为辅，必要和可能条件下兴修大型工程的

水利建设方针，坚持社办公助的原则和合理负担的政策。

为贯彻中央和浙江省委的指示，各县县委按照“上蓄、中分、下泄”的治水方略，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一批大中型水库工程陆续上马，掀起了兴修水利建设的高潮。诸暨县石壁、安华、青山、征天、五洩，嵊县南山、前岩、剡源，新昌县长诏、绍兴县平水江等大、中型水库相继在1957年、1958年动工兴建，小型水库及塘坝建成则更多。为了完成浩大的水利工程建设，各县县委成立兴修水利指挥部，要求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利用冬春农闲时节，组织民工，兴修水利工程。诸暨县委成立了水利指挥部，各区、乡建立水利指挥所和水利委员会，组织开展全县水利建设。1958年10月至1959年1月，全县每天参加水利建设的人数一直保持在12万人以上，占农村劳力的53%，最多出勤人员达14.3万人。在水利建设工地，区、乡开展比出勤、比工效、比质量、比节约、比安全的红旗竞赛，乡、社、队之间也开展竞赛。县、区、乡还逐日公布出勤人数，定期进行检查和开展自下而上的总结评比。为筹集水利建设资金，县委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组织了“有钱出钱，有物出物，有力出力，有计献计”的群众性支援水利建设运动。1959年，诸暨县被评为浙江省1958年度社会主义水利建设先进县。12月，县长何文隆等5人代表诸暨县、枫桥公社、东风公社、安华大队新一生产队和乐山大队赴北京出席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大会。

兴修大型水利工程的同时，各地党委普遍重视江河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实行蓄、分、泄相结合，开发利用和保护境内水资源，提高江河防洪、泄水能力。诸暨县委连续数年对“小黄河”浦阳江进行整治，实施了湄池湾、甲塘湾、钱池湾截弯取直，蒋村、畚箕坤分流，枫桥江上下游改道等江道整治工程，使沿江堤埂普遍加高一米左右。上虞县委组织对有“蓑衣江”之称的曹娥江整治，实施章镇大浸畈分洪工程，右岸下管溪支流隐潭溪改道自章镇南端入曹娥江，并配套修建猫山闸，有效滞洪库容3480万立方米，减轻了洪水对曹娥江及隐潭溪两岸堤埂的威胁。

在群众性水利建设中，各级党委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

深入水利工地，与干部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团结合作，唱响了一曲曲治水赞歌。为建造南山水库，嵊县县委于1958年6月12日成立南山水库建设委员会，县长欧阳亚东任主任。15日，水库动工，全县按区、乡分摊任务，组织民工1.17万人参加建设。为加强领导，县委在水库工地设立党委和工程指挥部。嵊、新两县合并后，县委统一调集全县群众，以大公社（区）为单位成立20个兵团，大队（乡）为营，生产队（村）、小队为连、排，做到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行动战斗化。1959年12月12日水库开始堵口，参加县第二次党代会的400多名党员代表参加堵口典礼，并上工地参加劳动。从堵口开始至1960年3月完成堵江，县长欧阳亚东一直坐镇工地指挥。筑水库大坝需要大量泥土，干部群众组成肩挑、手拉的运土队伍，绵延达十几里长。大坝升高，人工肩挑上坝困难，群众在工地制造牛车运土、小火车运土等多种上坝机械运土工具。在施工中，土专家们大胆采用粘土心墙土石混合坝型，采取“以土为主、土洋结合”的施工方法，制订了“三包六定一奖”[①]办法。经过建设者三年苦战，1960年9月，南山水库初具规模，开始蓄水受益。

在建设水利工程的同时，各县党委也出台了一些管理措施。1959年2月8日，诸暨县委办公室批转《安华管理区水库出塘用水养护管理规程》，要求其他地方参照执行。4月，嵊县人民委员会颁发了《嵊县水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要求各类水利工程建立管理机构，加强管理。

大批水利工程的兴修，为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但这一时期的水利建设急于求成，片面强调高速度、高指标，追求高效益，一些工程从决策到实施缺乏充分的科学论证，部分工程质量差，留有隐患；有的则因尾工大，成了半拉子工程，不能发挥效益，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

① “三包六定一奖”：“三包”即包土方、包道路、包工具；“六定”即定泥塘、定路线、定工具、定土方、定质量、定人员；“一奖”是指十天一小结，一月一大评，优胜者获奖。

四、全面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绍兴各县血吸虫病流行区在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初步治疗。上虞县提出的管水源、管粪便、灭钉螺“二管一灭”的防治措施，在1955年9月中旬的《健康报》上专文介绍，苏联专家还进行了实地考察。

1957年4月2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消灭血吸虫病的指示》。23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消灭血吸虫病的指示〉的通知》，强调血吸虫病流行地区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协同作战，并定期向中央作出报告。为此，浙江省委要求，在此前开展血防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组织动员各级党委、政府和医务工作者，组织领导干部和医疗专家相结合的防治血吸虫病医疗小组，边治疗、边研究，既治标，又治本，全面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根据浙江省委的要求，各县县委都成立血防五人领导小组，县人民委员会成立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委员会，并设立血防办公室，组建卫生防疫站，各区、乡均成立相应组织。其中上虞县建立25个区乡血防3人小组、33个血防委员会、155个血防组。各县还制订消灭血吸虫病规划，召开流行区乡、镇主要领导参加的血防工作会议，总结推广防治经验，全面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绍兴县漓渚区棠棣乡结合农业生产，合理安排全年查病治病、查螺灭螺及粪便管理工作，以巡回设点，采用锑剂三日疗法治疗血吸虫病人，血防进度快，成效好。1958年2月7日，棠棣乡血防经验经中共中央血防九人小组批转，向全国各地推广。

在防治过程中，各县根据血吸虫生活史各个环节，采取了消灭钉螺、治疗病人（牛）、管理粪便、改良饮用水等防治措施。各地抽调县级医院专业医务人员与来自宁波、杭州、绍兴3所卫校的师生，组成防治组，赴流行乡（镇）全面开展普查普治工作。同时，各县血防办公室组织检查组和技术指导组，深入基层，了解情况，进行技术指导。在消灭钉螺时，各县根据钉螺主要孳生在田、河、溪、沟、渠、浜、塘等与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地方的实际，采用土埋、药物灭螺的方法，铲除钉螺孳生地。对发现的血吸虫病人，采取“早、中、

晚期兼治，优先治疗有症状病人”的方针，除专业医疗机构收治病人外，组织联合诊所和个体医生设点治疗。在预防方面，各地发动群众拆除河沿、塘等水系的露天粪池，新建小型集中粪池，开展粪便管理；同时，提倡修井打井、引用山泉水等，开展饮用水源管理，改善人民群众的卫生条件。

这一时期的血防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1956 年 9 月，诸暨县中村乡宣布基本消灭血吸虫病。到 1957 年，绍兴市基本消灭血吸虫病。到 1959 年，各县共治疗血吸虫病人近 6 万人。

第三节 “反右倾”斗争和继续“大跃进”

一、“反右倾”斗争的开展

1959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6 日，中共中央先后在庐山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合称“庐山会议”）。会议的初始目的是试图进一步纠正“大跃进”运动以来“左”的错误。但会议期间，中央政治局委员、国防部长彭德怀等人对“大跃进”运动以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客观而尖锐的批评，毛泽东对这些意见进行了批驳，认为是“右倾”的表现。于是，会议的主题由纠“左”变为反“右”。8 月 7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指出右倾思想“已经成为工作中的主要危险”，必须抓紧八九两个月“反右倾、鼓干劲”。随即，全党范围内自上而下展开了大规模的“反右倾”斗争，“大跃进”运动中“左”的错误再次泛滥。

8 月 13 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的通知》，要求各地委、县委贯彻执行中央指示的重点是解决领导思想问题；在群众中，主要是通过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总结先进经验，鼓足干劲，不要开展“反右倾”斗争。8 月 14 日，中共宁波地委召开有县委第一书记参加的电话会议，学习中央指示和省委通知，检查各地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和基本建设等方面工作情况，

部署开展“反右倾”斗争。按照中央指示及省、地委要求，8月中旬，各县县委先后召开常委会议或扩大会议，分析本地的经济形势及右倾思想的表现。各县普遍认为右倾思想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建设高速度持怀疑态度，二是淡忘了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为“反右倾，鼓干劲”，县委会议后，各县组织机关干部学习中央指示，并分别召开工业、农业、财贸系统会议，在农村公社党委书记以上干部及厂矿负责干部中传达、学习；在群众中宣传1958年“大跃进”的成就和1959年上半年继续跃进的成绩，提出新的任务，掀起群众性增产节约运动高潮。8月25日左右，各县县委就自身的右倾思想及所采取的措施向宁波地委和省委作了书面报告。

8月27日，中共八届八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公布后，各县随即召开各级干部大会进行学习。各地组织宣传力量，运用广播、黑板报、墙头标语、壁画、宣传牌、演唱队、呼喊队等多种形式，在群众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9月中旬，浙江省委召开全省三级干部会议，更加严厉地批判了“右倾”思想。会议决定在干部中开展“反右倾、鼓干劲”的整风学习运动，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思想；在群众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批判“资本主义”、“本位主义”和“个人主义”思想。

按照浙江省委的部署，从9月下旬开始，各县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开始在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反右倾”斗争。各县先后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三级干部会议、科局长整风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和毛泽东的有关指示，围绕对“彭德怀右倾反党集团”问题的认识和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态度，开展对“右倾”思想的批判，各县县委都检查了“右倾”思想对工作的影响。9月18日至22日，诸暨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以保卫党的总路线，保卫党的团结，保卫党中央和伟大领袖毛主席为纲，开展“反右倾、鼓干劲”，保证实现全年“大跃进”。会议在总结半年工作基础上，对县委存在的骄傲自满、稳居中游错误思想进行了批判，并对4名县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党的团结、阶级立场、意志薄弱及工

作作风等方面问题进行了认真严肃地批评。23 日，又召开为期 10 天的三级干部会议，会议分三阶段进行：首先是学习文件，提高认识，着重解决把革命进行到底的思想，正确对待所谓的高额丰产运动、大办钢铁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及高速度等问题。其次是摆出先进与后进，进行对比，表扬先进，批判落后，火烧中游；对 9 名公社、大队、厂矿的书记进行批判，有 7 人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被撤职、降级、降薪。最后是讨论和制定 1960 年特大“跃进”规划，要求生产与粮猪蚕茧等收购工作出现一个新局面。

随着庐山会议文件传达范围的扩大，“反右倾”斗争也逐步扩大。中共中央先后批转了一些地区和部门关于“反右倾”斗争的报告，要求所有地区和部门都要开展反对右倾思想、右倾活动和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斗争。10 月上旬，宁波地委提出，要将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和浙江省委会议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到生产队和生产小队。此后，各县又先后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五级干部大会，进一步在农村开展“反右倾”斗争。“反右倾”斗争在农村开展的方式是整风整社，从 1959 年 10 月底开始，各县开始部署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先期在农村进行了若干试点。各县机关抽调了 50% 至 60% 的干部帮助进行社教。从 12 月初开始，各县社教运动全面展开。运动中各县以爱国爱社，增产增收，勤俭办社为重点，揭发和批判有“右倾”思想的基层干部和富裕中农。这次社教是在反“右”倾的形势下进行的，反映在绍兴各县主要是批判了“包产到户”、“生产小队基本所有制”、家庭副业等，由于错误地估计了农村的阶级斗争形势，使一批党员和干部受到不公正批判和处理。

在开展“反右倾”运动的同时，1960 年 3 月 30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开始在全国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3 月至 5 月，浙江省委先后召开全省四级干部会议、六级干部会议、工业五级干部会议，部署“三反”运动。绍兴市的财贸部门作为宁波地委的试点，首先进行了“三反”。5 月下旬，全市商业、粮食、财政 3 个局，人民银行、计委、及商业局所属 4 个经理部、8 个中心店，市区粮管所、糖糕厂、粮食制品厂、商业局饲养场等 22 个单

位 5997 人开始整风。经过思想发动、充分揭露、坦白检举、甄别定案四个阶段，对严重贪污、盗窃、浪费国家资财的人员进行了揭露批判。到 6 月 26 日，共检举贪污 200 元以上 44 人。随后，各县农村结合落后队改造，对小队以上干部和财贸系统的基层干部进行了“三反”检查，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农民反映最为强烈的“五风”[①]问题。但运动中对贪污分子的界限定得过严，贪污分子总数超出中央制定的控制在参加运动总人数 3% 的范围内的规定。

这场“反右倾”斗争到 1960 年春季基本结束，使党内从中央到基层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很多干部群众受到了冲击，特别是许多基层干部受到了不公正批斗。一大批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大办钢铁、公共食堂，以及大兵团作战和“一平二调”等持不同意见、不同看法，坚持实事求是，敢讲真话的党员、干部被当做严重右倾和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予以揭发批判。这不仅使纠“左”进程中断，而且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许多已被指出、有待纠正的错误严重发展起来，并延续了更长时间。

二、组织继续“大跃进”

随着“反右倾”斗争的开展，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更加迅速地发展起来。1959 年 9 月下旬，宁波地委提出 1960 年粮食亩产量保证 750 公斤，争取 1000 公斤；棉花亩产量保证 100 公斤，争取 150 公斤；生猪饲养量增加到 700 万头；工业总产值保证比 1959 年增长 35%，争取 50%。10 月 30 日，宁波地委批转 18 个农村党支部的竞赛倡议书，各项指标再次上调，其中粮食亩产保证 1000 公斤，争取 1250 公斤；棉花亩产超 500 公斤，生猪饲养每户 10 头等。为完成生猪饲养指标，11 月，各县掀起畜牧生产高潮。各县分别成立畜牧生产领导机构，召开畜牧生产五级干部会议，抽调干部和劳动力，充实畜牧生产。12 月，各县按照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精神，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提出工业化及农业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电气化，

① “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

并积极发展公社所有制等，各县县委再次提出了“力争高速度”的口号。在制订1960年规划时，各地都以工具改良化、机械化和半机械化，促进农业更高速度发展为目标，将农副业总产值指标订为比1959年最高增长70%左右；工业开展全年超三千万运动。各地掀起以大搞水利建设、养猪积肥、改造低产田、造林绿化为重点的冬季生产高潮。继续“大跃进”声势迅速高涨。

1960年2月27日至3月25日，浙江省委先后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六级干部会议。会议确定农村的主要任务是“埋头苦干，勤俭办社，粮畜并举，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准备过渡”[①]。会后，宁波地委召开扩大会议，研究所有制过渡问题，同时确定了包括诸暨县枫桥公社在内的3个公社为由基本队向基本社过渡的试点，包括上虞县沥海公社在内的两个公社为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试点。为创造过渡条件，以“一平二调”为特征的“共产”风泛滥更加严重。1960年，上虞全县由公社重新无偿调用生产队的土地3867亩，现金28.43万元（当年价），房屋2694间，劳力14.98万工，粮食47万公斤，耕牛115头，农具2.49万件，家具12.7万件，家禽家畜6839头（只），毛竹111.5万公斤，木料1.13万根，砖35万块，稻草30万公斤，木炭17万公斤，竹席1222张，其他零星物资折现金33.31万元（当年价）。但嵊县县委通过全面分析当地实际后，认为还不具备过渡条件，作出“待创造条件后再过渡的决定”，没有重犯急于过渡的错误，避免了“共产”风再度泛滥。

在“共产”风泛滥的同时，各县再度兴起办好公共食堂热潮。绍兴县提出1960年每个食堂实现四人一头猪，一人两只禽，每人每天能吃一至两斤鲜菜。在春节前，每个食堂达到锅灶万灵化、切菜机械化、用粮计划化、管理民主化、卫生经常化、饭菜多样化、宣传图片化、用水自流化等。计划上的高指标，催生浮夸风和瞎指挥风再度泛滥，各种高产“卫星”不断“上天”。嵊县决定不论山区平原，全面推广“一

①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浙江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559页。

麦两稻、细株密植”耕作；绍兴县干部试验田在1959年10月11日到11月9日，接连放出9颗晚稻高产“卫星”。同时各地还掀起农业生产群众性的“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社会主义竞赛，开展大规模的农业技术改造，农业生产再度掀起一个接一个的“跃进”高潮。

在工交战线，各地贯彻中央“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方针，各县县委召开工交战线四级干部会议，批判右倾松劲思想，组织职工学习毛泽东著作，鼓足生产干劲。同时为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开展了群众性的技术革命运动。大办钢铁、小水电、小水泥、小铁路、小化肥，大办县、社、街道工业等，各种“大办”一拥而上，再度掀起全党全民大办工业热潮。

三、严重困难局面的出现和各县党委的应急举措

庐山会议之后的继续“大跃进”，是在各地经济建设已遇到重大挫折的情况下开展起来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的盛行，加上计划管理体制的改变，各县基本建设规模迅速扩大，出现脱离实际的“大跃进”局面，打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同时1959年初夏到1960年秋，绍兴各县接连遭遇晴热少雨、冰雹、暴雨、秋旱等自然灾害。1960年开始，各地出现严重困难局面。

首先是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由于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投资量大幅度上升。至1960年，各地基本建设投资达8745万元，为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累计数的4.74倍。盲目扩大投资，大大超过了各县财力、物力所能承担的限度，使积累与消费处于极不协调的状态，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投资比例严重失调，重工业高达80%以上，而其中很大一部分又是用于钢铁和机械工业。投资的经济效益很低，浪费很大。生产设施不齐，劳动占用过大，安全隐患较多，生产事故频发。企业生产资金紧张，生活设施欠账难补，职工队伍出现不稳定情况。1958年盲目建设的3立方米以下的炼铁小高炉，绝大多数报废或停产。随着建设的盲目发展，各县职工队伍和城镇人口规模迅猛扩大。不仅工资总额大幅度上升，而且增加了城市粮食、副食品供应和市政建设的负担。同时，农村劳

动力减少，制约了农业生产。

工农业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大幅下降。到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仅6.17亿元，比1957年下降10.9%，其中农业总产值4.11亿元，比1957年下降12.9%。主要农产品产量，除棉花达到2118吨，比1957年增长10.77%外，粮、油、麻、茶、蚕茧等全面下降。粮食总产量76.06万吨，比1957年下降95%；油菜籽5346吨，下降0.61%；络麻4905吨，下降22.8%；茶叶2600吨，下降56%；蚕茧1153吨，下降39.8%；猪肉6743吨，下降65.5%；水产品8783吨，下降10.2%。其中茶叶因采摘过度，造成茶园过早进入衰退期，茶树大批枯死。又因当时粮食困难而毁茶种粮，茶叶生产严重衰落，1960年起连年减产，且茶叶芽少、叶薄、形老、汁淡，品质低劣。1961年，各地茶叶收购量仅2050吨，为历年收购最低点。1961年，工业总产值2.06亿元，比1957年下降6.67%。主要工业品产量与1957年比较，铁矿石17.95万吨，下降23.78%；生铁14673吨，虽增长19.8倍，但实际比1960年下降82.4%；布31万米，下降89.5%；丝62吨，下降17.33%。

人民群众生活严重困难。由于工农业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连续下降，商品奇缺。从猪肉供应看，1957年，贯彻“内外城乡兼顾，全面安排”原则，各地供应猪肉6882吨。1959年开始，猪肉供应趋紧，供应原则是“保证特需，照顾重点，兼顾一般”。3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三个月不杀猪”的指示。7月，贯彻“城市尽量少吃”、“农村基本不杀猪”的精神，市场供应时断时续。经政府批准，对民主党派主要成员和非党高级知识分子发票供应。1959年，各地供应猪肉1308吨，比1957年减少80.99%。1961年5月，猪肉售价调高25%，但是猪源严重不足，各县城区零售供应点只留一个门市部，其他基本停止供应。1961年，各地供应猪肉382吨，全年平均每人吃肉0.14公斤。同时，各种商品供应趋紧，断档较多。由于各地出现多购、套购、抢购情况，1959年开始逐步施行凭票、凭证和定量供应。1959年6月18日起，肥皂实行凭证供应，城镇居民按月每人1块，其他地区最多不超过半块。1960年5月1日起，各种线毯凭布票供应；8月15日起，卫生衫裤、棉毛衫裤等9种针织品凭布票供应；11月15日，发放《金

额购货证》，毛巾等部分商品凭证供应。1961 年，商品供应愈趋紧张，零售商品扩大凭证、凭票限量供应范围。3 月 1 日，毛巾、袜子、汗衫、枕套及雨衣开始凭布票供应；8 月 15 日，肥皂、火柴开始凭证限量供应；10 月 8 日，毛线、胶鞋开始凭证限量供应。因自然灾害棉花歉收，每人只发 0.6 米布票，作为购买修衫用布及针棉织品之用。同时物价大幅上涨。由于市场上大部分吃、穿、用商品供应紧张，通货膨胀，集市贸易价格大幅度上涨。其中新昌城关集市价格 1961 年与 1957 年相比，大米每斤由 0.103 元涨到 1.8 元，猪肉每斤由 0.57 元涨到 2.5 元，活鸡由 0.66 元涨到 2.3 元，鸡蛋由 0.47 元涨到 2.5 元，青菜由 0.022 元涨到 0.096 元[①]。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受到严重威胁。由于粮食减产，1960 年各地集体分配人均年收入仅 47 元，粮食分配人均降至 183.5 公斤，进入“以瓜菜代”的艰难时期，少数地方出现饿病逃荒和非正常死亡现象。从 1960 年春开始，一些地方由于食品营养不足而普遍发生浮肿病、妇女病、传染病等。1961 年，小儿营养不良等疾病普遍发生，其中绍兴县就查出小儿营养不良患者 2 万多人。面对严重的困难局面，绍兴各县县委在浙江省委、宁波地委的领导和指示下，采取了一系列应急举措控制局面的进一步恶化。

为安排好人民生活，各级党委组织城乡群众和厂矿企业、机关团体职工利用空闲土地，开垦山坡、河滩，大种粮食、瓜豆、蔬菜，增种短期早熟作物。号召党员干部与群众同甘共苦，带头克服困难，“低标准、瓜菜代”节约度荒。饮食业推行代用品，油条采用标准面粉 75%、番薯粉 25% 混合制成；面条用标准面粉 70%、番薯粉 30% 混合制成。在棉布供应紧张时，绍兴市区设立缝补商店，各级党委宣传节约用布，提倡“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风尚。

尽力做好市场商品供应。为鼓励农民投售，增加国家收购粮源，1960 年起，各县党委对投售商品粮人均超过 100 公斤部分加价 10%，超过 150 公斤部分加价 15%。1961 年，粮食统购价提高 20%，取消加价，

① 所列价格均为当年价。

实行工业品奖售。各地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一定要有储备粮，年年储一点，逐年增多”的精神，按丰年多储、平年少储、歉年不储、灾年调节的原则，农村社队在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留起口粮、种子和饲料粮后，尚有余粮，则由集体和个人储备。一般按分配量的 1% 至 2% 提留储备，规定谁储归谁，不得平调。1961 年，绍兴、新昌两县社、队率先提留储备粮 44 万公斤。同时，鼓励农民投售农副产品，对棉花、花生、芝麻、油菜籽、桐籽、茶叶、烤烟、毛竹、木炭以及中药材等 20 余种农副产品，实行粮食奖售，多售多奖，奖售粮由农民自行安排使用。并实行紧俏商品奖售办法，如投售毛重 50 公斤以上的生猪 1 头，优待供应卫生衫、裤 1 件（条），或汗衫 2 件，或胶鞋 1 双。

采取多种措施，开展赈灾救济。对流行的浮肿病、妇女病、小儿营养不良等实行免费治疗。1960 年 4 月，绍兴县卫生局组织干部到各公社调查浮肿病发病情况，至 5 月上旬，共发现全县有浮肿病人 511 人，并有 5 人死亡。在此前后，其他各县也发现了大批浮肿病人。其中，上虞县至 11 月，发现浮肿病人 7885 人。为此，各县县委、县人委调拨粮食、黄豆、食糖、带鱼等食品，分发浮肿病人及营养不良症患者，并发动群众收集萝卜、番薯叶、玉米芯、橡子、野菜等作为粮食代用品，以度粮荒。10 月 28 日，诸暨县委发出《关于发动群众大抓代食品的通知》，成立代食品领导小组。到 11 月 23 日，全县收购番薯藤叶、玉米芯 46.25 万公斤，橡子 3.54 万公斤。同时，各县成立防治领导小组，开展对浮肿病人的治疗。至 1961 年 2 月，诸暨县 15876 名浮肿病人经治疗，有 15373 名治愈。嵊县先后治疗浮肿病人 1.56 余万人。此外，针对小儿营养不良，浙江省卫生厅、宁波专署卫生局专门抽调医务人员，统一组织防治队，对患儿进行治疗。

1962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第 14 号台风过境，绍兴各县普降大暴雨，过程降雨量普遍为 300 至 400 毫米，上虞县章镇区达 683 毫米。暴雨冲毁水库、桥梁、堤坝数千处，130 余万亩农田受灾，损毁房屋 2.5 万余间，死亡 80 余人，伤 180 多人。洪灾发生后，各县县委立即组织干部分赴灾区，组织救灾。浙江省委派飞机到灾区察看灾情。9 月 8 日，在章镇一带空投干粮和慰问信，救援被困群众。省委书记处书记林乎

加到灾情严重的诸暨察看灾情，共商救灾事宜。之后，省、地、县又下拨资金、物资，帮助灾区重建家园。绍兴平原产粮区水稻全部被淹，秋粮减产。绍兴县人民委员会及时发放救灾粮 2000 万公斤，农民得以平安渡过难关，部分农户还春年糕过年。

在严重困难面前，绍兴各县人民在浙江省委、宁波地委及各县县委的领导下，团结一致，艰苦奋斗，为战胜困难进行了艰苦的斗争，为建设社会主义进行了不懈努力。期间，嵊县铜厂、诸暨铅锌矿、绍兴漓渚铁矿、绍兴钢铁厂成为宁波专区的骨干企业，各县还初步形成了机械、建材、冶金、食品、纺织等支柱工业，为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兴建了一大批农田水利设施，为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在积极发展生产，开展自救的同时，绍兴各地群众发扬共产主义精神，援助困难地区。1960 年至 1962 年，绍兴各地人均占有原粮低于 200 公斤，但上虞、嵊县、诸暨 3 县，仍上调原粮 277242 吨，支援重灾区。

第十二章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政治关系的全面调整

第一节　在调查研究中初步贯彻调整方针

一、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逐步纠正“五风”

面对出现的严重困难局面，中共中央决心认真调查研究、纠正错误。1960 年 8 月，中共中央连续发出指示，决定在保粮保钢的前提下，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加强农业战线。8 月下旬，周恩来在主持研究 1961 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时，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1 年 1 月召开的中共八届九中全会通过了这个方针，国民经济建设由“大跃进”进入了调整阶段。

国民经济的调整首先从农村开始。196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着手部署整风整社，坚决扫除“五风”。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紧急指示信》），规定了 12 条政策，重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的根本制度”；彻底清理“一平二调”，坚决退赔；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实行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小规模家庭副业；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恢复农村集市，等等。中共中央要求，《紧急指示信》的内容要家喻户晓，不折不扣地执行。

11 月 4 日，中共浙江省委向各地、市、县传达《紧急指示信》。随后，中共宁波地委要求各地以最快速度将《紧急指示信》传达到广大干部群众，各县负责人要亲自到各个点上。绍兴各县县委随即召开电话会

议,从 11 月 5 日起,在各地由点到面地宣传学习《紧急指示信》的内容。各县委主要负责人带领机关干部到农村，在向基层干部、农民群众宣传党的最新精神的同时，采取边宣传、边兑现的方法，召开四级或五级干部大会，进行纠正“五风”的动员，部署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反“五风”运动。11 月 14 日至 17 日，宁波地委在绍兴召开市委、县委第一书记会议，进一步统一对“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思想认识。浙江省委第一书记江华、书记处书记林乎加到会指导。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0 日，浙江省委召开扩大会议，要求全省党组织把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精神作为中心工作，抓好整风整社、冬季生产和人民生活三件大事。12 月 15 日开始，各县先后召开县委扩大会议，进一步学习领会中央指示，在县委班子内部进行面对面的纠正“五风”工作。县委负责人普遍检讨了实际存在的对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所有制认识不足，以农业为基础思想不明确，乱指挥、主观主义等问题。在绍兴县委扩大会议上，公社干部批评县委“统得过死，扣得过紧、限制过严、变得过多”，并将县委乱指挥，领导产生主观主义归纳成“七个一律”、“四个消灭”、“五个硬性推广”。同时，各县党委对存在的包办行政，公社对大队、大队对生产队管得过多过死、公社各级民主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也普遍进行了反思。在检查的基础上，各地相继提出改进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的意见及实施方案。绍兴县委作出《关于改进领导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提出要处理好党委工作和行政工作、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中心工作与部门工作、工作与学习等几方面的关系；嵊县县委出台《关于反对特殊化的决议》。

在宁波地委的具体部署下，各县在向基层群众宣传《紧急指示信》的同时,对公社和生产队存在“五风”及贪污、浪费等问题进行摸底排队。经过摸排发现，绍兴、诸暨、上虞、嵊县四县 57 个公社 3433 个生产队中，“五风”严重的有 264 个。各县将整风的重点放在问题严重的公社与生产队，四县共组织 770 名干部，采取组织包队的形式，组成 161 个工作组，深入农村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宣读、解释中共中央《紧急指示信》规定的 12 条政策，处理平调，横扫“五风”。绍兴、诸暨两县采取先试点、再逐步展开的方法进行，嵊县、上虞则通过召开五

级干部大会开展整风。在工作中，各县抓住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清查干部贪污、多占、挪用米粮油等钱物情况，以及侵占、平调、损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全面开展纠正“五风”工作。

为做好退赔工作，各地建立清算退赔机构，先从统计算账入手。1960 年 11 月后，各县派出机关干部和公社干部对 1958 年后各级各部门平调的劳力、物资、房屋和土地，进行全面清理、算账。结合 1960 年分配结算和 1961 年落实“三包一奖”,做好生产队“四固定”[①]工作，有步骤地进行清理平调。在初期政策兑现中，各地抓住群众在生产、生活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退赔，主要退赔了房屋、农具、家具、家畜家禽等。同时退还平调总值 4924 万元，其中，办钢铁平调 596 万元、办水利平调 1370 万元、办工业平调 184 万元、办交通平调 85 万元。各地在整风整社中还结合建党建团，进行组织思想建设，整顿领导班子，在公社以下基层干部中开展了反对弄虚作假，主观蛮干，强迫命令，违法乱纪，干部特殊化和生产瞎指挥等不良风气。

各县县委将关心群众生活作为纠正“五风”的一项重要内容。上虞县委采取边宣传、边兑现的方法，在 1961 年底就基本完成退赔工作。绍兴县委对生活困难职工进行补助，1961 年 1 月至 9 月共补助 4631 人次；将城市蔬菜供应基地从 6600 亩增加到 8000 亩；发动职工种菜，县属工厂菜地面积由 136 亩扩大到 485 亩；同时通过整顿食堂，降低菜饭价格，使每个工人每月平均伙食费支出下降。绍兴县委还在城关镇延安路 93 号创办绍兴工人休养所，每年吸收 8 批约 160 名先进职工到所休养。为解决群众面临的粮荒，诸暨、嵊县县委分别发出《关于人人动手大种瓜菜的通知》，要求单位集体种，社员个人种；既要多种，又要种好，帮助群众度过粮荒。

二、中央调查组在嵊县、绍兴县开展调查

1961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召开。毛泽东在会上提出全党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要把 1961 年搞成一个调查研究年、

① “四固定”：即土地、耕牛、劳力、农具固定到队。

实事求是年。全会结束后，中共中央组成三个调查组，分赴浙江、湖南、广东农村进行调查。到浙江的调查组由毛泽东的秘书、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副主任、中央办公厅秘书室主任田家英率领。在浙江调查期间，中央调查组先后到嵊县长乐公社葛英生产大队、绍兴县柯桥镇进行山林和商业问题调查。

1961 年 4 月 26 日，中央调查组一行 3 人，到嵊县长乐公社会同浙江省委、宁波地委、嵊县县委工作组，重点调查葛英生产大队的山林现状和保护问题。葛英大队位于嵊县和诸暨县交界的西白山区，有林山 840 亩，毛竹 80 亩，荒山 600 多亩，茶园 300 亩。土地改革时，山林分给农民所有，到 1958 年转高级社之前，护山育林工作做得较好，生产也有稳定的发展。但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在大办钢铁运动时，砍伐林木 1500 立方米。1960 年上半年，公社在葛英山中开了 7 个木炭窑，砍伐林木约 900 立方米。1961 年春，又烧山开荒，毁林种粮，毁林达 100 亩左右，山林遭到严重破坏。

中央调查组到达葛英大队后，在大队干部的陪同下，串门走户，通过召开座谈会，了解到山林遭到严重破坏的主要原因：一是县、社的大量平调。1960 年，公社在葛英大队开办 7 个炭窑供应地方工业，烧出的木炭不按等价交换，侵犯了大队的所有权，影响了社员护山育林的积极性。二是林粮争地。公社从葛英大队划出 109 亩水田，但对群众的口粮不作安排，致使林粮争地矛盾尖锐，大队从 1959 年开始，由余粮队变为缺粮队。三是山林的经营管理权没有确定，山林管理制度没有建立，整个林区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上述问题的存在，严重地挫伤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社员认为“爹有娘有，不如自己有”，“政府会算，社员会盘”，社员不爱惜山林，缺乏长期打算，乱砍乱伐现象普遍存在。

针对葛英大队存在的问题，中央调查组对保护、恢复和发展山林，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紧急指示信》，算账退赔，兑现政策，彻底纠正“一平二调”；原归社员所有的屋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和竹园，仍归社员所有，原来没有零星树木、竹园的社员，由生产队留给一定数量的自留山；确定山林的所有权和管理权，使山林的管

理落实在生产队一级；规定大队和生产队对山林实行分级管理的权限和责任制；制订护林公约，建立联防护林组织，加强护林工作；实行林粮结合、林牧结合、全面经营、综合发展的方针，合理调整木、竹、柴、炭的比价，制订出比较合理的价格。调查组还提出嵊县县委加强对山区工作的领导，是保护、恢复和发展林业生产的关键。在调查期间，中央调查组还指导省、地、县工作组协助葛英大队制订了《护林公约》和《葛英生产大队关于山林特产经营管理的几项规定》。

中央调查组在葛英大队的调查于5月3日结束。田家英将调查情况和意见写成《关于保护、恢复和发展山林问题的调查报告》。《报告》分析了葛英大队山林遭到破坏的原因和后果，提出了保护、恢复和发展山林的措施。5月20日，中央办公厅批转了调查组《关于山林问题的调查报告》。中央调查组在嵊县开展的山林调查，为修改《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中有关山林政策问题提供了可靠的依据。5月下旬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通过的“农业六十条”修正草案中，专门增加了关于山林问题的条款，“在山区和半山区的生产队，要切实培养好和保护好山林，严禁过量采伐，严禁毁林开荒，并且积极地植树造林，因地制宜地发展用材林、竹林、经济林、薪炭林和山货、林副产品的生产。在竹木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经营竹木为主，竹木生产和粮食生产相结合”。嵊县县委、县人委也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山林的举措，先后召开电话会议、山区工作会议，发布《关于保护和发展林业生产的布告》，落实山林经营范围，建立山林管理制度和护林组织，有力地调动了社员护山育林的积极性。

柯桥是绍兴县一个古老而又繁华的商业集镇，在绍兴有“九镇十八埠，柯桥第一镇”的说法。1957年，全镇国营商业有百货、食品、水产、专卖、农副产品采购等批发门市部3个、收购站2个、零售门市部2个；供销合作社有生产资料、棉百、杂货、副食品、农副产品采购等专业门市部13个、综合商店5个；公私合营商店39个；有合作商店（小组）468个。每一种商业形式都通过自己的渠道，组织商品流转，因此商品流转购销畅，市场活跃。1958年初，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合并，供销社变为国营商业。人民公社化后，农村公私合营、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基本上都过渡到国营商业，不能过渡的就硬性取消。当时柯桥商业界流行一句话，“一夜过渡，一步登天”。1960 年，柯桥镇只有供销部的零售门市部 48 个，收购门市部 3 个；农村只有零售门市部 95 个，收购站 4 个。出现商品流通渠道不通畅、官商思想滋长、经营管理不便、商业队伍不纯等问题。

为克服大合并后带来的一些弊端，更好地支持生产，1961 年初，绍兴县商业局在九曲管理区板桥生产队进行了下放小商贩的试点工作，设立农村代购代销店，受到群众的欢迎。1961 年 4 月 15 日至 27 日，省、地、县财贸部工作组在柯桥全面推行恢复和建立供销合作社的试点工作。4 月 27 日到 5 月 4 日，中央调查组来到柯桥，在浙江省委、宁波地委、绍兴县委调查组的协助下，调查组围绕柯桥商业渠道和商品流通、农副产品采购、小商小贩和商业工作队伍等问题进行了全面调查。

中央调查组在通过走访了解，开座谈会，座谈、访问 300 余人后，初步摸清了柯桥镇商业存在的问题，概括为“死、乱、官、紧”：“死”是统得死、管的死，“乱”是头绪乱、章法乱、人员乱，“官”是官办法、官面孔、官待遇，“紧”是物资紧、市场紧、人心紧。主要表现为渠道堵塞，流通不灵，群众不便；统的太死，管的太死；地区封锁，形同割据；环节增多，运输倒流；派购派销，不利生产；价格不当，促成减产；供应小农具，少、慢、差、贵，不讲规格；工商不分，头绪很乱；“官商”“官风”，脱离群众；对小商贩处理不当等 ①。

针对存在的问题，中央调查组提出了改进意见：恢复和建立供销合作社，适当划出一部分小商贩，组织合作商店（小组）和流动摊担，作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补充；除一、二类商品必须按照国家计划调拨分配外，对三类商品取消一切不合理限制。在省内供销部与供销部之间可以自由交流，在省际县商业部门与县商业部门之间可以自由交流；打破地区封锁，召开物资交流会，互通有无。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流转环节，降低流转费用；调整派购派销，对农民的家庭经济或

①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社会主义时期绍兴党史专题集》，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 年版，第 213 至 216 页。

集体经济，采用平等、自愿的商品交换形式；调整收购政策，从有利于促进生产，有利于服务群众出发，尊重集体所有制和农民家庭所有制，承认价值规律；切实解决小农具的供应问题，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调整农村社会结构，理顺商业部门与其他各部门之间关系，做到商业部门管商业；贯彻群众路线，恢复和建立内外民主管理制度，依靠群众办好商业。加强党对商业工作的领导，每个供销社必须建立和健全党的组织，配备专职支部书记；整顿、充实和加强商业队伍，特别是领导骨干力量；区别对待小商小贩，改变现有的单一的工资制度，根据各行各业的特点，采取多种多样的工资形式。同时，对现行工资不合理的，适当进行调整，正确贯彻“按劳付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进一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对划出去的小商贩，应按照党的政策，妥善安排生活出路。对离职、退职的小商贩，应发还其股金。此外，还要加强对小商贩的政治教育和思想改造。

对中央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绍兴县委、县人委逐条地加以落实。至 1961 年 8 月底，全县恢复供销社 34 个，划出小商贩 1946 人。组织了 146 个合作商店，86 个合作小组和 17 个代购代销户，增设网点 758 个。

中央调查组在嵊县、绍兴县开展的调查活动，对各地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和促进农村政策调整，都起到了示范和推动作用。

第二节　农村政策的全面调整

一、贯彻“农业六十条”，调整农村政策

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后，全党兴起了调查研究之风，使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恢复。通过调查研究，毛泽东发现《紧急指示信》并未完全解决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存在的平均主义。1961 年 3 月，毛泽东主持起草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草案）。4 月底，中共浙江省委发出

《关于调整人民公社编制的通知》，确定了人民公社及生产大队的规模，同时明确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5月上旬及下旬，中共宁波地委先后召开县委第一书记座谈会、县委书记会议，研究贯彻意见。8月下旬“农业六十条”（修正草案）公布后，宁波地委又召开县委书记会议，检查分析基层贯彻情况。绍兴各县县委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基础上，边学习边贯彻，开始对农村生产关系和经济政策进行调整。1962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将原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绍兴各地根据中央指示和浙江省委安排，有计划有组织地分批组织贯彻落实。

一是调整社队规模，下放基本核算单位。针对社队规模过大的情况，各县县委根据“农业六十条”中“利于生产，利于经营管理，利于组织生活，利于团结”的原则，结合各地实际，按照地区集中和分散、平原和山区、生产内容统一和复杂等不同条件，确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撤销大公社与管理区，恢复区级机构。至1961年底，绍兴各地公社由原来的54个调整为312个，生产大队由298个调整为4877个，共有578519户农户参加公社，每个公社平均有农户1854户。其中，1961年10月，新昌人民公社分建为48个公社、818个生产大队、4677个生产队；1962年1月，撤销了绍兴市人民公社。1962年，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下达后，当年夏天，绍兴各县完成了将基本核算单位从生产大队下放到生产队，生产队由4043个调整为27297个，平均每个核算单位从原来的近200户缩减到16户左右，初步解决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随着社队规模的调整和经济核算单位的下放，扩大了生产队的主动权，调动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二是普遍进行管理体制和分配制度调整。在贯彻“农业六十条”过程中，绍兴农村到1962年夏，基本实行了包工、包产、包成本和超产奖励“三包一奖”生产责任制，同时还实行了生产大队把劳动力、土地耕畜和农具固定给生产队使用的“四固定”及对田间农活定质、定量、定时间、定工分的定额管理和评工记分制度，并调整了口粮分

配制度，在确保军烈属、“五保户”和困难户一般标准口粮的基础上，口粮具体分配办法可由生产队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社员民主讨论决定，较好地解决了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同时，各县在1961年对公共食堂再次进行整顿，解散了名存实亡的部分食堂，按照自愿参加、积极办好的原则，对已有食堂进行巩固与提高。9月，随着“农业六十条”贯彻的逐步深入，各地公共食堂先后停办。

三是全面清理平调，纠正“共产”风。为加强对退赔工作的领导，1961年起，各县先后成立退赔领导小组，按照中共中央“谁平调谁退赔”的指示执行，退赔以实物为主，有实物的退还实物，付给租金或折旧费；无法退还实物的，折价补偿，付给现金。到1962年3月，各县累计退赔3458万元，占退赔总数的70.23%。诸暨、上虞两县退赔了平调房屋4.05万间、各类物资20.59万件、家畜家禽29.53万只。嵊县崇仁公社还“破产还债”，卖了4辆自行车、4只电话机、5张办公桌、8只耕牛、25只菜牛等，给社员退赔。清理平调并退赔，从一定程度上纠正“大跃进”以来的“共产”风、平均主义，承认农民的财产所有权。

1961年，绍兴各级党委宣传贯彻“农业六十条”，通过实施调整社队规模、实行按劳分配、下放基本核算单位等措施，调动了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集体生产的积极性，纠正了过去生产无人负责的混乱现象，许多地方社员为解决生产上的困难，自力更生解决生产资料不足的矛盾，有力地推动了当年秋季生产。

二、新昌、嵊县农村对包产到户的实践和探索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农业生产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尤其是运动中的高估产、高征购，严重挫伤了农民群众的劳动积极性。1960年，新昌各地粮食和茶叶、白术、烟叶等经济作物严重减产，社员人均口粮仅172公斤，比1958年减少69.5公斤。年底，嵊县、新昌部分地区的农民开始自发地实行包产到户。1960年11月，儒岙区智仁公社居安桥生产大队将29亩大麦包产到户，杨公坑等3个生产大队将小麦包产到户。1961年春种马铃薯时，儒岙区又有3个公社、9个生产大队实行包产到户。到1961年4月，儒岙区110个生产大队、

657 个生产队，有 80 个生产大队、454 个生产队马铃薯种植包产到户，42 个生产大队、216 个生产队白术种植包产到户，61 个生产大队、395 个生产队烟叶种植包产到户。

儒岙区出现包产到户的情况，引起了嵊县县委的注意。1961 年 5 月中旬，县委工作组到儒岙区智仁公社调查。在调查中，工作组认为“包产到户必须纠正，但不要影响生产”，因此，决定对已包产到户即将收获的马铃薯，采取“谁种谁收，定产计酬，实奖实赔，定产部分纳入统一分配”的办法进行结算。这种“包产到户收，交产计报酬，减产自负，增产归己”的结算办法，实际上使包产到户合法化。之后，包产到户迅速在全县蔓延。到 6 月 19 日，全县 1880 个生产大队、9498 个生产队，分田到户的有 357 个生产大队、1468 个生产队，分别占生产大队、生产队总数的 19% 和 15%。分田地到户的形式主要有田地全部分到户；留一部分土地集体种，以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其余土地分到户；水田集体耕种，旱地全部分到户；零星土地分到户等四种。分田方法有全部按口粮分；按劳力分；粮食作物面积按口粮分，经济作物面积按劳力分三种。包产到户的 21 个生产大队、102 个生产队中，有 1 个生产大队、4 个生产队，将田地全部常年包产到户；有 2 个生产大队、8 个生产队将晚秋作物全部包产到户；有 18 个生产大队、152 个生产队将部分作物包产到户。

在了解儒岙等地实行包产到户的情况后，宁波地委与嵊县县委分别派出工作组，于 6 月 26 日进驻儒岙区智仁公社，开始了长达半年的第一次纠正包产到户运动。地委和县委工作组分别在上道地、井家口和祥棠三个生产队蹲点，开展纠正包产到户工作。工作组从统一全体干部思想入手，召开有公社党委书记、主任和地、县委工作组长参加的区委扩大会议，通过亮观点，开展辩论，统一干部思想。会后，地委、县委工作组进驻各生产大队开展工作。许多大队、生产队干部对工作组表面应付，社员群众则“敬而远之”，造成了工作组与群众的对立情绪，出现了集体生产停顿现象。为不误农时，地委、县委工作组和儒岙区委同意“冬种大小麦，以户为单位先种下去，以后再纠正”。9 月 16 日至 30 日，嵊县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会议围绕干部思想认识上

比较混乱的包产到户、粮食、甄别平反三个问题进行整顿，与会者对包产到户持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争论激烈。会议决定对经过教育还不愿搞集体生产的，名副其实搞包产到户的，先包下来干一年。

10 月 15 日，新昌县恢复建制。11 月，在宁波地委、新昌县委负责同志的指导下，集中省、地、县、区、公社五级干部 249 人在儒岙区分两批再次开展纠正包产到户工作。在一个多月时间里，工作队采取强制手段，责令集体冬种，社员公开抵制，出现小麦集体不去种、个人不敢种的现象，耽误了农时。在儒岙区集中纠正包产到户的同时，新昌县委发现小将、回山、沙溪等区包产到户还在蔓延。到 1961 年冬，全县 49 个公社、832 个大队、4881 个生产队，有 46 个公社、567 个大队、343 个生产队出现包产到户和土地到户的情况，分别占大队、生产队总数的 67.6% 和 70%。其中回山、沙溪两区分别有 80% 以上的大队、生产队包产到户，儒岙、小将两区则在 85% 以上。其中儒岙区 110 个大队，已有 100 个大队田地全部包产到户。实行包产到户的土地，由于管理灵活，在遭遇严重干旱情况下，还是获得了一定收成。在 1962 年一二月间，大批外县农民来新昌以物换粮，出现了“纠正了包产到户的队都不如未纠正的队”的现象。

新昌包产到户“纠而不正”且蔓延发展的情况，引起了上级党委的严重关注。浙江省委、宁波地委领导亲自到新昌检查纠正包产到户情况。1961 年 11 月 17 日，新昌县委在儒岙召开纠正包产到户领导会议，宁波地委书记王起到会讲话，并印发《关于“包产到户”问题的调查提纲》。会议吸取几次派工作组“纠而不正”和点上“纠正”面上发展的教训，着手从组织上分析原因。通过对全县 349 名区、公社脱产干部和 348 名生产大队干部排队分析，发现主张包产到户的干部分别占了 75% 和 63%。12 月 20 日至 26 日，新昌县委召开县、区、公社三级干部大会。会议确定包产到户的性质是方向问题，不是经营管理问题，开展了纠正包产到户、分田到户运动。会后，浙江省委、宁波地委、新昌县委 618 人组成工作队，全力投入纠正包产到户。到 1962 年 1 月底，全县已纠正包产到户的有 523 个大队、3180 个生产队，占应纠正大队、生产队总数的 92.2%。

1962 年春节后，新昌包产到户又有所发展，全县包产到户的规模上升到 282 个大队、1628 个生产队，分别占总数的 33.6% 和 29.1%。五六月间，县委主要领导带领各区委书记，到城郊区新溪公社挂帘山、天宫坛两个大队蹲点。期间，创造了“挂帘山经验”。1962 年，挂帘山大队包产到户的春花作物增产幅度在 11% 至 26% 之间。县委蹲点组经分析认为，包产到户者使用的化肥、农药、生产资金是国家供应和支持的，需要的种子、生产工具是集体所有，是揩了国家、集体的油。于是，蹲点组在挂帘山大队进行清理集体财务账目，不让包产到户的人在经济上占到一点便宜。一些干部把这种做法称之为“倒油桶”、“洗油瓶”[①]。10 月，新昌县委将“挂帘山经验”在全县推广。到 1963 年 3 月中旬，全县 41 个公社、289 个大队进行了清算工作，分别占社、队总数的 83.7% 和 38.6%；被清理的农户有 1399 户，占被清理大队总农户 28502 户的 4.9%。有的队还规定包产到户社员不得使用集体耕牛，农业税加交一半，贷款倒挂款立即归还。在政治、经济双重压力下，到 1963 年夏，全县大部分地区包产到户得到纠正。

随着包产到户的迅速发展，嵊县、新昌两县部分干部经过调查研究，发现包产到户能解决办社中存在的弊端和困难，积极主张包产到户的理论开始出现。1961 年 6 月至 1962 年 6 月，新昌公社姚宫管理区干部陈新宇先后撰成《关于包产到户问题》、《关于当前农村阶级的分析》、《包产到户的新问题》、《重谈包产到户》等文，先后分寄中共中央、人民日报社、浙江省委农工部、新昌公社党委，提出包产到户是经营管理问题，不是所有制问题，不是方向问题；包产到户是个人负责制与产量责任制相结合的一种较完善的责任制；是迅速发展生产的有力措施，是解决工效、质量和劳力强弱不平的好办法；是适应当前生产力发展与群众思想水平的一种农业集体经营中的独特形式；是个人与集体生产密切结合的一种新的创造，是集体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一项宝贵的经验，不应长期摒弃等观点。1961 年 8 月 8 日，省委农村工作部召

① “倒油桶”、“洗油瓶”：从经济上算包产到户揩国家、集体油水的账，清算出来的揩油账款，全部退赔。

开部分地区经营管理工作座谈会，邀请陈新宇参加，肯定其“敢钻研，敢反映，敢逆潮流”的精神。1962 年 7 月 1 日，人民日报社群众工作部内刊《读者来信》第 1 期以《陈新宇六次致函人民日报谈包产到户》为题，介绍陈新宇自 1961 年 6 月以来六次来信要求报纸讨论“包产到户”的意见和《重谈包产到户》的观点。毛泽东在看到陈新宇关于包产到户的文章后，批评说，“浙江有个新昌，新昌有个陈新宇，写了那么多的文章宣传单干，我们的同志也不回答，睡一觉起来总该回答了”。嵊县城东区农技站蚕桑干部杨木水结合蚕桑生产贯彻“三包四定一奖赔”生产责任制的优越性，总结了包产到户的优越性，认为包产到户并没有改变人民公社的性质，只是管理方式的改变，提出了三包落实、民主评议、签订合同的包产到户步骤及扣除成本超产奖励、减产扣工的分配和奖励办法，并在石璜公社雅城大队第三生产队搞包产到户试验，获得粮食增产。1962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马寅初到嵊县视察，在城溪公社八里洋大队召开连作稻、包产到户问题座谈会，杨木水也被邀参加会议，重申包产到户优越性。

1962 年 9 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包产到户被定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单干风”，严令禁止。嵊县、新昌县被作为包产到户的典型，不断受到批评，县委主要领导先后被免职。几位主张包产到户的当地干部，也不断遭受批判。

第三节　调整工商业和城市政策

一、缩短工业战线，压缩基本建设规模

1961 年 1 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正式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大跃进”运动实际上已被停止，国民经济开始转入全面调整的新轨道。绍兴各地确定整风整厂的试点，开始对工业企业进行初步调整。9 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强调必须当机立断，该退的坚决退下来，把工业生产和基本

建设的指标降到确实可靠、留有余地的水平上。同时，中央发布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条例颁布后，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绍兴各地工业企业恢复和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工业调整有了明显起色。中央七千人大会后，各地进一步调整、精简工业部门，并将过去集中过多过早的交通运输、商业和手工业企业恢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对工业企业的调整力度进一步加大。

一是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从 1961 年开始，各县对工业企业的人员、设备、资金、原料、产品品种及质量等进行了调查研究，通过合并、撤销、转产等方式，陆续歇业或合并、转产 85 家，精简职工 3 万余名。新昌县原有县属 13 家国营工业企业，仅保留 2 家；上虞县在 1961 年到 1962 年先后停撤并转县属国营工业企业 11 家，手工业社（组）等二轻工业 35 家。通过调整，改变了工业战线过长、摊子过大、亏损浪费现象严重的局面。针对基本建设规模失控，投资过大的情况，各县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将投资建设纳入协调发展的轨道。1961 年，绍兴、诸暨、上虞、嵊县四县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从 1958 年的 8745 万元下降到 1630 万元。同时调整投资重点，强调先顾及生产需要后顾及生活需要，注重对电力、机械等企业的投资，使工矿企业能更好地支援农业。诸暨县保留的 35 个企业，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有 7 个，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 3 个，为人民生活服务生产小商品的 25 个。1962 年 2 月，中共浙江省委下达《关于坚决执行中央关于 1962 年基本建设初步安排紧急规定》，进一步整顿精简已有企业。由于资金及原料困难，2 月 21 日，漓渚铁矿全部基建工程停工；6 月 20 日，绍兴钢铁厂也被迫停产。经过调整布局，压缩规模，各县重点工业企业和保留企业的设备和技术力量得到充实，原、燃材料的供应得到保证，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

二是调整工业企业发展方向及结构。针对“大跃进”以来盲目大办工业，农、轻、重比例关系失调，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工业办得太少等问题，各县县委按照中共中央、浙江省委、宁波

地委部署的“三保”[①]“三压”[②]政策，开始调整工矿企业的结构、规模、方向。在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上，将“大跃进”时期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和手工业，在有利于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前提下，有计划地调整为集体所有制体制。在工业结构上，由以钢为纲、着重发展重工业，调整为以发展轻工业和手工业为主。在工业发展方向上，把支援农业作为调整工业的重点，普遍加强了机械工业，开发为农服务新产品，加大各类农具的生产。同时，加强人民群众迫切需要的日用工业品的生产。绍兴瓷厂、上虞陶瓷厂等企业，将生产工业陶瓷为主，调整为生产盘碗等日用陶瓷为主。绍兴瓷厂 1961 年 1 月至 11 月生产瓷碗 150.44 万只，比 1960 年全年增长 1.6 倍。各县还调整了部分手工业、工业、交通运输业的所有制，使生产关系更好地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为加强对手工业的领导，各地成立各级手工业管理机构，开展个体手工业者的登记发证，落实各项经济政策，充分调动手工业工人积极性。

三是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重视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品种的增加。“工业七十条”颁发后，各县县委全面总结三年“大跃进”的经验教训，改进企业管理，改变干部作风，认真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开展了以“五定”[③]为中心的工业整风运动。各地从“五定”着手，改进企业管理，严格实行责任制；从“两清”[④]着手，发动群众进行清产核资，把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核定下来。整顿中，各县对企业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改变了过去以党代政、由党委包办代替的书记负责制。推行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实行工人群众、领导干部和技术员三结合的“两参一改三结合”管理方式。经过整顿，国家对企业

① “三保”：即保粮食、保市场、保外贸。

② “三压”：即压缩重工业、压缩基本建设、压缩城镇人口。

③ “五定”：即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原材料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

④ “两清”：即清仓库、清物资。

实行“五定”,企业对国家实行“五保”[①]。同时,在企业开展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中心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各县主要工业产品的合格率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绍兴县的潘万盛毡帽、清水绉纱、纸扇，上虞县的乌金纸等传统名特产品得到恢复。还出现了一些新兴名牌产品，上虞县胡元店生产的坑铣、百官汽修厂生产的剃刀等都被列入浙江省手工业各级名牌产品名录。

二、调整商业体制，疏通流通渠道

“大跃进”时期，各地对商业实行政企合一，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合并，管理工作削弱；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及个体商贩实行升级或并入国营商业；限制农村集市贸易，形成国营商业独家经营，渠道单一的市场体系。日常生活必需品和农副产品紧缺，部分商品实行凭票凭证、限量定量供应，烟酒、糕点、针织品等商品还实行高价、议价供应。为缓解在商品流通领域存在的诸多问题,1960 年,浙江省商业厅就派工作组在绍兴城区和绍兴县柯桥镇进行开放集市贸易市场试点。工作组从安排人民生活入手,引导社员群众参加集市贸易,市场面貌有所改观。

在全面开展农业、工业调整的同时，为加强商业管理，1961 年 3 月 10 日，浙江省委批转省商业厅党组《关于加强商业管理制度的若干暂行规定的报告》，强调商业工作者必须贯彻执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6 月 8 日,宁波地委在绍兴召开关于商业工作的调查研究会议,提出要恢复供销社和部分合作商店（小组）。6 月 19 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简称“商业四十条”),就商业恢复和发展作出了一系列规定，提出农村集市贸易是除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外的商品流通渠道的重要补充。绍兴各县开始全面调整商业体制。从县到区（镇）重新分为国营和供销社两个商业系统,同时根据留多去少原则,划出部分小商贩,组织合作商店（小组）。7 月,

① “五保”：即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保证完成成本计划，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

各县开始恢复农村集市贸易，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供销合作社一起构成商品流通三条渠道。同时实行国营商业政企分开，明确各专业公司职责，进一步发挥商品流通主渠道作用。为调动农民生产和投售积极性，在农副产品收购上，各县除对主要品种继续执行统购派购外，采取奖售、换购、提高收购价格等经济办法，通过开放集市贸易，增加商品供应，逐步取消高价、议价销售，多数商品敞开供应，购销额逐年扩大。绍兴酒从 1951 年起实行专卖。1961 年开始，绍兴酒实行凭票定量供应，用框定习惯性喝酒、一般性喝酒、少量喝酒等三类喝酒人的办法，以每百人每月酒票 34.5 公斤标准，分配到单位。单位按“多吃多供应，少吃少供应，不吃不供应”原则，分配到人。还规定产妇等特需用酒例外，农忙季节农民用酒另加。1961 年，开始“以粮换酒”，解决农民喝酒问题。1962 年 4 月，开始供应高价酒、散装元红酒和加饭酒。到 1963 年，善酿、香雪酒开始以平价敞开供应。之后，绍兴酒敞开供应。

经过调整，农村集市贸易开始活跃。1961 年，诸暨县安华镇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后，上市人数由开放前三五十人增至一两千人，商品品种由 14 种增到 53 种；商品价格降低，青菜每斤由 0.4 元降到 0.13 元，冬笋每斤由 1 元降到 0.4 元。绍兴城区商贩从偏僻小巷进入大街公开叫卖，其中蕺山手工业分社增设了 102 个固定服务点、108 副流动服务担，走街串乡，上门修补，在服务农业和人民生活的同时，增加了手工业者收入；大江桥、大云桥、北海桥、东街等农贸市场摊位增多，上市品种由 10 余种增加到 82 种，鸡、鸭、鹅、羊、兔大批上市，不少商品价格自然回降，鲫鱼从每斤 1.92 元降到 1.12 元、鸡从每斤 3.2 元降到 2.4 元。

三、精简干部职工，压缩城镇人口

为缓解经济困难，1960 年 8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决地认真地清理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紧急指示》，要求各地必须大量压缩非农人口，充实农业生产第一线，同时减轻财政粮食的供给压力。当月，浙江省委作出决定，要求 1959 年后招工进城的农民全部回归到

农村；临时工已当干部的，也都要动员回农村；城市流动人口，没有粮票的一律不准住在城市。1961 年 6 月 16 日，中央出台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售的九条办法。19 日，宁波地委召开会议，部署城镇人口和粮食政策调查工作。

1956 年后，国民经济建设全面展开，绍兴各地劳动力需要量逐年增加。1958 年，动员绍兴、诸暨、上虞、嵊县四县及绍兴市 459925 名农村劳动力，参加钢铁生产，占农业劳动力总数的 45.6%。同时，招收大量城乡劳动力支援外地。1960 年，各县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比 1957 年增长 37.1%，超过财政的承受能力。其中 1960 年，绍兴城区人口为 13 万人；各县市镇人口总数为 32.87 万人，比 1957 年增加 4.05 万人。随着中央及浙江省委相关指示的下达，按照宁波地委的部署，1961 年 8 月开始，绍兴各县相继成立劳动力整顿办公室和整编精简领导小组，开始精简干部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的工作。

各县精简工作首先从党政机关开始，在 1961 年整顿人民公社时，各地撤销大公社，恢复区委，减少机构和干部。1962 年 4 月，根据中共中央精简精神和浙江省委精简工作意见，宁波地委决定撤销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书记，书记处书记改副书记；各县、镇、公社的编制总额以平均不超过农村人口总数的 1.55% 设置；撤销区公所，保留区委，配备 5 人至 6 人作为过渡；公社可适当并大。各地在组织调查的基础上，制订精简方案，报宁波地委，并根据宁波地委核定的编制总额，确定县、区、公社三级机关编制数。各地撤销了县委农工部、财贸部、工交部、政治研究室 4 个机构，将县级总工会列为事业机构，县级和区级行政机构普遍减少。为做好干部精简工作，各地明确精简原则，1958 年后从农村抽调的干部一律回去，同时从机关和厂矿企业中抽调了一批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干部，充实到社、队，加强基层的领导力量。到 1962 年底，各县机关干部精简工作基本结束。

企业职工精简工作开始于 1961 年初，各县组织力量对县属工矿企业劳动力进行调查摸底，并先后出台压缩工业劳动力支援农业的计划。通过调整经济结构，采取撤厂停办、季节性生产、缩小生产规模等方法，重点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精简 1958 年后来自农村的新职工以及临时工。

1962 年，精简范围扩大到城镇县属集体企业，动员部分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农村职工回乡，并妥善安排精简人员的生活。其中绍兴钢铁厂在 1961 年至 1962 年精简 93.8%，在职工人数比 1960 年减少 7392 人。1963 年扫尾，处理应简未简、应转未转人员。至 1964 年底，各县全民所有制企业精简职工 52439 人，占 1957 年底以前职工的 50%。

在精简干部职工的同时，各县大力压缩城镇人口，减少吃商品粮的人数。1962 年 3 月起，各县进行了人口调查摸底，并提出精简城镇人口报告，确定居住在各镇的农村有家可归的机关干部和职工家属、临时工以及其他无正当职业的居民为精简对象。各镇、公社成立由粮管所、派出所、手工业社、供销社、居委会、学校等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精简城镇人口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或副主任专门负责，通过宣传动员，城镇人口精简工作有序展开。至 1964 年底，各县商品粮供应人口比 1960 年减少 115800 人。

通过大幅度精简干部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充实了农业生产第一线，加强了农村基层领导力量，调整了城乡关系和工农关系，加快了各地国民经济的好转。

第四节　政治关系和社会事业的调整

一、调整统一战线政策

由于受到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影响，以及教育革命、学术思想批判，在知识分子中“拔白旗”、“破权威”[①]，在工商界和民主党派中开展“交心”运动等“左”的错误做法的冲击，一批党外人士无辜受到伤害，积极性受挫，对党的统一战线产生不良影响。1958 年 12 月 18 日至 1959 年 1 月 7 日，中共中央在

① “拔白旗”、“破权威”：指“大跃进”过程中把一些坚持实事求是、反对浮夸的人，以及一些所谓具有资产阶级学术观点的人都作为“资产阶级白旗”加以批判、斗争甚至处分。

北京召开了第十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五不变”[①]政策。1959 年 5 月，中央统战部召开了各省、市委统战部长座谈会，提出“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务，继续改造”的方针。6 月上旬，中共宁波地委召开县（市）委统战部长会议，对统一认识民主人士安排、宗教工作等问题作出部署。为贯彻中共中央、浙江省委及宁波地委统战工作思想，绍兴各县相继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党的统战政策。

各地在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中，以“神仙会”[②]等形式，进行和风细雨的正面教育。1959 年至 1961 年，绍兴各县分别组织党外人士参观杭州丝绸联合厂、都锦生丝厂及绍兴茶厂、绍兴钢铁厂、东湖生产队、北海小学、三江闸、马山大闸等重点建设工程和单位，党外人士看到绍兴各地日新月异的建设成就，深受教育，普遍反映“绍兴是有名的‘锡半城’，现在变化介大，使我们对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更加信心百倍”。各县通过政治学校，分期分批组织工商界、知识界人士学习国内国际形势、毛泽东哲学著作和“世界观改造”课。并倡导“不抓辫子”、“不打棍子”、“不扣帽子”，实行“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鼓励党外人士敞开思想，讲心里话。1961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5 日，绍兴、诸暨、上虞、嵊县等县委统战部协同召开民建、工商联常委、执委扩大会议，各县民建委员、工商联执委，工商界代表人物，大企业、大商店负责人，部分私方人员家属等出席会议。会议采取“稳”“敞”“议”“教”“鼓”[③]五个步骤，帮助参会人员认清形势，端正对待困难的态度，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在学习教育的基础上，各县县委认真落实党的统战政策，团结稳

---

① “五不变”：即定息政策不变，高薪的办法不变，适当的政治安排不变，学职学衔不变，对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改造政策不变。

② “神仙会”：指通过和风细雨的自由交谈、讨论和辩论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一种会议方式。

③ “稳”“敞”“议”“教”“鼓”：“稳”，即通过报告会，反复交待会议方针、目的、要求、方式方法，使大多数人打破各种不应有的顾虑、安定情绪、认真开好会议；“敞”，即启发大家敞开思想，谈出问题，反映最关心、最疙瘩、最糊涂的问题；“议”，即归纳问题，交换意见，相互教育；“教”，即根据存在问题，进行形势教育，提出标准，指出今后任务，克服困难，积极服务，作出贡献；“鼓”，即大会发言明确自己的服务与努力的具体行动计划。

定工商界、知识界和民主党派人士。1961 年前后，各县县委统战部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进行检查了解和指导，妥善处理资产阶级分子的安排和使用问题。至 1962 年 7 月，绍兴县除去已经处理、外调和死亡 87 人，退休的经理厂长 19 人和股长主任 11 人外，实有安排 180 人，继续安排或重新安排 176 人（其中经理、厂长 156 人），新提 2 人。对几年来扣发或少发的私方人员工资予以补发。至 1961 年底，上虞县补发了 4 名私方人员扣发停发工资，19 名私方人员的定息全部补发，3478 名小商贩的股息也全额补发。此外，对有定息的私方人员和资产阶级代理人坚决贯彻党的“包下来，包到底，安排使用，教育改造”的赎买政策，对年老体弱多病的小商小贩，根据“包下来，加以安排和改造”的方针执行，真正做到老有所归、老有所养。此外，还妥善处理资产阶级分子和小商贩下放劳动问题。绍兴县委专门发文，要求各级党委“对于下放人员明确期限，定期调回，下放期间政治和生活待遇不变”。至 1961 年底，绍兴县清理下放农场的 89 名知识分子中，除 38 名地、反、坏分子外，其余 51 人全部重新分配工作；诸暨、上虞、嵊县等县 1958 年以后下放劳动的资产阶级分子也全部调回，重新安排工作。1961 年 8 月，民革、农工民主党先后召开党员大会，恢复活动。

为进一步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1962 年 3 月，周恩来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和文艺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重新肯定我国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而不是属于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随后，周恩来在全国人大二届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再一次重申了这一论断。这之后，各地加快了党外人士甄别平反工作。1962 年上半年，各县帮助基层支部对 1958 年后受到批判和处理的知识分子逐个排队审查，反复核对材料，细致分析研究，然后对批判处理错了的或基本错了的知识分子，由各基层负责同志通过大会说明，个别交谈，召开小型会议等形式，分别进行了平反和道歉。通过甄别平反，有效地调动了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

各地还先后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对平调侨眷、归侨房屋，侵占侨汇等问题开展了检查落实、退赔兑现等工作，同时处理了大量侨眷、侨胞的来信来访，解决他们的合理要求。1960 年 6 月，上虞县对全县

80% 以上的地区进行了检查，发现问题 200 起，其中属于平调房屋的 50 起，邮电部门失少的信件、邮包等 60 起、商业部门物质供应等 50 起、银行在侨汇介付方面 15 起，其他方面 25 起，对不符合政策的都作了退赔，彻底兑现。绍兴、诸暨两县还分别召开全县侨眷代表会议，上虞县、嵊县组织侨眷、侨属进行座谈、参观，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使侨眷、归侨的思想觉悟有所提高，有的侨眷主动向海外亲属宣传党的政策、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人民公社的幸福生活，有的侨眷不仅改变了自己依靠侨汇生活，成了积极的劳动者，而且动员亲属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通过统战政策的调整，各县党委逐步改善了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他们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发挥专长，作出了可喜的成绩。但随着 1962 年 9 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提出要将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的指导思想，各地统战政策调整工作陷入停滞。

二、群众团体的调整和发展

在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同时，绍兴各县的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也对组织机构、指导思想、工作作风进行了全面调整。

绍兴各县的工会组织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遭受了严重挫折。1958 年 9 月 24 日，全国总工会在北京召开机关整风总结会，全国总工会党组提出“为工会消亡而斗争”。12 月 4 日，全国总工会党组在向中共中央报送的《关于县级工会处理意见》的报告中提出，县工会将随着人民公社的更加健全，更加完善而自然消亡。12 月 11 日，中共中央向全国批转了全国总工会党组的《意见》。在“工会消亡”风冲击下，1958 年底至 1959 年 1 月，诸暨、嵊县、绍兴、上虞四县工会组织活动基本停止，工会干部被抽去搞中心工作，产业工会几乎全部撤销。中共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后，工会组织开始逐步恢复。1961 年 5 月 23 日，全国总工会党组向中共中央报送《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提出要迅速改变许多基层工会没有，或者没有很好发挥作用的状况。5 月 29 日，中共中央批转了《报告》。9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浙江省总工会召开全省工会工作会议，就调整时期的工会任务做了部署。浙江省委先后批转了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的报告》和省工会工作会议纪要，并强调加强工会工作，是实现调整任务的根本条件。1961 年下半年起，绍兴各县根据中共中央及浙江省委关于工会工作的精神，开始恢复工会工作。各县党委重视对工会组织的充实、调整，安排部分干部重回工会工作，又选调了部分干部增强领导力量。各级工会组织恢复后，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各县工会干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建立工作联系点，促进了各地增产节约运动和五好企业[①]、五好职工[②]竞赛的深入开展。同时，各县工会加强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协助党委和政府做好被精简职工的思想工作以及安置任务，重新发挥了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作用。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绍兴各县团组织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突击队作用。1956 年后，各县团员代表大会按期召开，各级团组织建设较为完善。1957 年 5 月，团中央通过新团章，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绍兴各县（市）团组织也相应改名。在社会主义建设高潮时期，各地组织团员参加“为社会主义立新功”、“争做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等活动，各县团委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著作和毛泽东著作的活动。1961 年后，根据团中央指示精神，绍兴各县团委整顿基层组织，加强了农村团的建设；重视思想工作，加强了在学校及城市青少年中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鼓励青年的劳动热情，发挥生产上的突击作用，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五好”[③]为主题的比、学、赶、帮竞赛活动。各县团组织改变工作作风，围绕“团的一切工作要讲求实效”，克服存在的脱离青年群众的现象，指导团员联合进步青年做好广大中间和落后青

① 五好企业：“五好”指政治工作好、计划完成好、企业管理好、生活管理好、干部作风好。

② 五好职工：“五好”指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遵守纪律好、经常学习好、团结互助好。

③ “五好”：即听党的话、执行政策好，支援农业、生产工作好，努力学习、遵纪守法好，团结互助、配合大局好，勤俭节约、克服困难好。

年的工作，做好对资产阶级、地富等子女的团结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团干部的工作能力。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绍兴各县妇女组织领导广大妇女，发挥了重要作用。1957 年，根据全国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章程规定，各县（市）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县（市）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1958 年至 1962 年，各县先后召开了一至二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妇联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委。在此期间，绍兴各县妇女组织按照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方针，组织妇女参加农副业劳动，广泛开展养猪积肥、争当全能手、广种试验田、练武比巧、大兴农田水利等活动。绍兴县妇联在各乡、社举办农业技术训练班，培训插秧能手 2.39 万人，女打稻机手 10 万人；4.72 万名妇女学会摊田、耘田，并涌现不少技术能手，女劳动力出勤从 5 万人增至 13 万余人。在爱国爱社、勤俭办社、勤俭持家、计划用粮、节约储蓄的宣传教育中，绍兴县妇联开展以节约粮食为重点的“五节”[①]运动，诸暨县安华乡开展“九头”[②]节约活动。在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提出后，绍兴各县妇女组织总结“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妇女工作的主要错误，改变了运动式的工作方法，恢复密切联系群众，深入细致的传统，以“组织妇女参加生产”为中心，引导广大妇女办农业、办副业，为工农业生产提供原料，为市场提供各种农副产品。各级妇联组织人员下农村调查妇女参加生产、学习和劳动保护情况，针对在调查中发现的各地幼托园（所）盲目发展、妇女病普遍等情况，各地妇女组织加强了幼托事业管理和妇婴保健工作。同时各级妇联组织还深入贯彻《婚姻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针对 1959 年至 1961 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封建婚姻制度有所回潮的现象，绍兴县妇联会同县法院、县民政局在峡山、富强两个大队进行了贯彻《婚姻法》调查，引起了绍兴县委的重视和

① “五节”：即节约粮、钱、电、水和勤俭节约过春节。

② “九头”：即麦磨头、捣臼头，提高出米率；谷仓头，不让老鼠麻雀吃；鸡舌头，猪栏头，少饲粮食；米桶头，防止蛀虫；台桌头，孩子吃饭不浪费；锅灶头，推广先进烧饭法；晒场头，晒粮不浪费。

关注，并被浙江省妇联引用在向浙江省委提交的相关报告中。

三、调整教育及文化事业

各条战线“大跃进”运动的开展，造成了科教文卫等事业的混乱，绍兴各地尤其以教育系统为甚。与经济工作的调整相配合，科学、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也进行了调整。1962 年到 1963 年期间，中共中央先后制定了《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简称“科学十四条”）、《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教六十条”）、《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简称“文艺十条”，以后改为“文艺八条”）。这些条例的中心内容是调整党和知识分子的关系以及贯彻落实科学和文艺工作中“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这些条例的制定和执行，使党和知识分子的紧张关系得到缓解，工作秩序得到恢复。

各县党委加强了对学校教育、文化事业等方面的管理。1961 年，各县开始缩短教育战线，压缩学校规模。农村幼儿园（班）基本停办，各县幼儿园减至 147 所。1963 年，保留幼儿园 71 所，幼儿教育质量有所提高。绍兴城区小学从 54 所调整为 34 所。各县将农村部分公立小学转为公社或生产队办，动员超龄学生和精简部分教师参加农业生产。1962 年 1 月至 8 月，各地共有 1177 所公立小学转为民办。1959 年上半年，新办的 11 所高等学校设点多、规模小，大多附设于中等学校，教学人员严重不足，教学质量无法保证。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的部署，绍兴、上虞、嵊县（含新昌）、诸暨等县 9 所学校停办，学生或分配工作，或转入相应学校继续学习。只保留绍兴医学专科学校和诸暨蚕桑专科学校，两校当年共招收新生 133 名，在校学生共 221 名。1960 年，绍兴县委、县人委恢复绍兴师专。下半年，又新办绍兴工业专科学校。1961 年 3 月，绍兴师专、工专、医专均停办。师专学生转入普通师范学习，其他学生或转学、或分配工作、或动员返乡务农。1962 年暑假，诸暨蚕桑学院撤销；1965 年 5 月，绍兴卫生学校停办。至此，绍兴高等教育调整告一段落。随着中小学的调整，中小学民办教师从 1960 年的 4024 名减少到 2088 名。1961 年，部分农村公立小学转为民办，教师除从社

会上选拔知识青年外，一部分由原公办教师转为民办教师或精简后聘为民办教师。1962 年，各县教职工总数从 1960 年的 1.42 万名减少到 11985 名，专任教师从 1.17 万名减少到 9996 名。教育系统的调整，使教学秩序得到恢复，教学质量得到保证。1963 年，各地贯彻《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以教学为中心，建立和健全小学规章制度；执行《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草案）》，小学设周会、语文（含讲读、作文、习字）、算术、历史、地理、自然、生产常识、体育、音乐、图画、手工劳动等课，并将社会政治活动以及生产劳动时间纳入课程表。各校普遍开展“学雷锋、创三好”活动，蔚为风气。

文化事业上的调整主要是精简部分文化站，减少电影队、新华书店、剧团中的职工人数。1961 年起，公社自办电影队归县统一领导管理。1958 年，各地建立公社书店，以取代供销社经营图书业务。同时，大量举办农村图书室，扩大图书进货量，造成超越农村经济承受能力，大批图书积压和报废。1960 年起，公社书店陆续撤销，恢复供销社售书点。同时加强文物保护。1961 年，国务院颁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实行“四有”，即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1961 年，公布禹陵禹庙、王羲之故宅、周恩来祖居、来王殿、秋瑾纪念碑、绍兴县九岩青瓷窑址、羊山石佛造像、新昌大佛寺石弥勒像等 33 家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到 1963 年，各县先后公布文物保护单位 41 家。绍兴各地党委还十分重视对绍兴地方戏剧、曲种遗产的整理、发掘与保存。绍兴平湖调是特色地方曲艺，1961 年，浙江省文化局编印《绍兴平湖调资料集》；1963 年，绍兴曲艺团开办曲艺训练班，内设平调组，结业后曾作营业性演出。绍剧艺术出现了大发展。1960 年，绍剧《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由上海天马电影制片厂摄制成彩色电影，在国内外广为放映，拷贝远销 72 个国家和地区，并在 1963 年获大众电影“百花奖”最佳戏曲奖。1961 年 8 月，浙江绍剧团第二次赴京演出，剧目有《孙悟空三打白骨精》、《龙虎斗》、《后朱砂》、《游园吊打》等，同兴绍剧团、新民绍剧团同时赴京演出。8 月底，部分绍剧名家赴北京参加纪念鲁迅 80 诞辰活动，演出《男吊》、《女吊》、《无常》3 个折子戏。10 月 10 日，浙江绍剧团在

中南海怀仁堂演出《孙悟空三打白骨精》。毛泽东、刘少奇、董必武等观看演出。郭沫若6次观看《孙悟空三打白骨精》，并作七律诗书赠浙江绍剧团。11月17日，毛泽东作七律一首和郭沫若。

四、民兵工作“三落实”

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中期，世界局势动荡。1962年初开始，台湾国民党当局进行战备动员，准备对大陆沿海进行大规模军事冒险行动。6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准备粉碎蒋匪帮进犯东南沿海地区的指示》，要求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提高警惕，加强战备。当天，宁波地委召开备战会议，各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武装部部长参加，会议对征兵、编组和训练基干民兵、治安管制，交通线、车站、码头安全，物资的储备和运输等，作了具体安排。13日到16日，宁波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要求每个县至少掌握1至2个基干民兵连，嵊县还要建立2个简编民兵连。6月19日，毛泽东接见广州部队负责人时指出“民兵工作要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简称“三落实”）。8月下旬，浙江省委召开民兵工作座谈会，提出民兵干部培训、民兵政治思想工作、重点地区的民兵军事训练是“三落实”的关键。9月28日，宁波地委召开民兵工作会议，进一步部署民兵工作“三落实”问题。12月上旬，新昌、绍兴等县先后召开民兵代表大会，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会后，各县县委将民兵工作摆到重要地位，全面加强了民兵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

在组织上，各县建立健全班、排、连民兵组织，加强干部配备。1958年开始，绍兴各县根据“大办民兵师”和“实行全民皆兵”的指示，县建民兵师，区建民兵基干团。当年，各县民兵总数达到70万人。1959年，各公社建立人民武装部，配备兼职部长、专职副部长和民兵团兼职政委。1962年上半年，各县贯彻民兵条例规定的一年一度整组制度，做好“出队入队、总结工作、改选干部、改进制度”四件事，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党员、团员、贫下中农积极分子成为民兵骨干和核心力量。下半年开始，各地集训民兵连长、连指导员以及民兵骨干，配齐和加强了公社与管理区的专职武装干部，落实了公社、管理

区两级党政领导的民兵工作任务。到1963年四五月间，各县基本完成武装民兵组织的整顿和发展。其中绍兴县新建、扩建8个武装机动连和23个武装基干连、27个排、11个班；1964年底，全县基本达到每社有1个武装连或排。诸暨县有重点地武装了基干连16个，直属队29个。同时各地加强重点地区建设，组织全民防御网。绍兴县在城区成立2个武装民兵连，安排于交通枢纽和“三防”[①]重点地区、重要目标，实行战备执勤，保证安全。绍兴、诸暨、嵊县三县共同制订了《会稽山联防区反空降、反暴乱处置方案》。嵊县成立了四明山、会稽山、五百岗、菖蒲山、东白山五个联防区，20个公社、142个民兵连加入联防组织。新昌县在大灵公社唐家村后山、鞍顶公社鞍顶山设立对空监视哨，在兰沿大桥、曹州大桥设立高射机关炮阵地，并组织民兵执勤，保护这些战略要地的安全。

在思想政治上，各县在民兵组织中配备优秀政工干部，使思想政治工作经常化。1962年起，各县先后在广大民兵中进行控诉美蒋罪行、回忆对比和阶级教育为主的政治思想教育，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学习“南京路上好八连”等活动。各县还结合“五好”社员和“五好”职工评比，开展“五好”民兵活动。组织民兵参加农村俱乐部活动，读革命书、唱革命歌、演革命戏。通过教育，广大民兵克服了和平麻痹思想，促进了生产和支前工作。在1962年夏季征兵时，嵊县民兵踊跃报名应征，在17天内顺利完成了征兵任务。1964年4月，绍兴县王坛公社王城大队民兵在手榴弹实弹投掷考核中，一名民兵投弹发生意外，县人武部作训科长梁俊元为掩护在场民兵，不幸牺牲，宁波军分区政治部通报梁俊元模范事迹，号召广大干部、战士、民兵学习。

在军事上，各县加强民兵的军事训练，使民兵具有一定的军事知识和军事技能基础。1962年开始，着重进行简易防空、防原子弹、防化学、反空降教育和射击、投弹等基本动作训练。1963年后，经常性开展小型联防演习活动。1963年7月，嵊县、上虞、余姚、奉化、鄞县等县1560余名民兵，配合人民解放军陆军、空军在四明山区举行反

① “三防”：防空降、防偷渡、防暴乱。

空降联防演习。在演习中，民兵担任封锁道路、保卫重要目标、观察搜索等任务。同时也演练了与敌遭遇、包围迂回等战术动作。1964 年，各地开展大比武活动，各地民兵参加训练 50716 人，军事野营 8525 人。年底，上虞、嵊县、新昌、诸暨等县民兵训练尖子参加了在宁波举行的比武大会。通过不断加强军事训练，各地民兵队伍素质得到加强。

第十三章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和调整任务的完成

第一节　在调整中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

一、重视思想政治教育

1959年底召开的中共浙江省第三次代表大会规定，从1960年开始，生产队和工矿企业的党支部书记一级干部每年要离职学习半个月左右，公社党委书记一级干部每年离职学习一个月，县委书记以上干部每年要轮流离职参加省委举办的读书会[①]。1960年2月20日，中共宁波地委对学习毛泽东思想做出更明确的规定，领导干部在3个月内着重学习《矛盾论》《实践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3本书，讨论3个题目，写3篇文章，向全体干部作3次报告；学习以自学为主，每月至少讨论2次，每次开县委书记会议要抽出半天至一天学习。学习毛泽东思想、学习先进人物，是这一时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任务。

根据浙江省委、宁波地委部署，各县县委成立中心学习小组，配备2至3名专职学习辅导员，县级机关分口成立学习小组。在学习中，各地还强调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涌现出一批学习和实践毛泽东思想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在1958年到1960年间，绍兴县柯桥公社寺一生产队党支部组织党员群众学习毛泽东思想。他们建立经常的学习制度，

①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浙江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591至592页。

成立教研组，有固定的农民理论教员、学习辅导员，有130多个学员经常在学习班听课，其中20多个学习积极分子坚持自修毛泽东原著，写学习体会。柯桥公社供销部党支部建立了24个学习小组，并以党、团员骨干为中心成立了1个教研组，有9个辅导员，还请公社党委书记讲课，把积极分子输送到公社哲学进修班学习，在供销社内形成了浓厚的学习气氛。

在开展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同时，绍兴各级党组织还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领导了以学雷锋、学大庆等为内容的群众性学习先进活动。

1962年8月15日，沈阳部队某部战士雷锋因公牺牲后，全国各地、军内军外掀起了对雷锋平凡而伟大的事迹的浩大宣传声势。1963年3月5日，毛泽东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在《人民日报》发表后，学习雷锋活动在全国各地展开。共青团诸暨县委在学习讨论雷锋事迹后，组织广大青年开展学习雷锋活动，并在安华公社进行试点。到4月中旬，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矿企业都开展了学习活动，农村中大部分团组织也开展了此项活动。在活动中，各县共青团组织针对青少年的思想实际，组织进行“雷锋为什么能够成为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人为什么活着，怎样使自己活得更有意义”“怎样以实际行动学习雷锋”等讨论活动，让青少年领会雷锋事迹的精神实质，学习雷锋的革命精神和优秀品质。学习雷锋活动的开展，不仅使青少年的思想面貌发生了积极的变化，也使雷锋精神在全社会得到了广泛的响应，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团结友爱等社会风尚进一步树立。

1964年2月，中共中央在《关于传达石油工业部关于大庆油田会战情况的报告的通知》中指出，大庆油田的经验不仅在工业部门中适用，在其他部门也适用，或者可作参考。此后，全国工业交通战线掀起了学习大庆活动。1964年4月，宁波地委领导全区工交系统开展了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的群众运动，要求以大庆人创业精神为榜样，针对本行业本单位生产管理中的差距，开展群众性的竞赛活动，对干部实行“三定一顶”[①]制度。在宁波地委的号召下，绍兴各级党委组织

① “三定一顶”：“三定”即定岗位、定职责、定时间，“一顶”即顶替工人劳动。

广大职工学习大庆人“三老四严”[①]“四个一样”[②]的作风，学习“铁人”王进喜战天斗地、艰苦创业的精神，掀起了“比、学、赶、帮”活动。在活动中，广大干部职工找差距、订措施，采取以老带新、以熟带生、以强带弱，示范表演，技术讲课等办法，大力开展技术革新，为工业生产的调整作出了努力。

1964 年 2 月 10 日，《人民日报》发表《大寨之路》的文章，介绍大寨大队同穷山恶水作斗争，改变山区面貌，发展生产的事迹，并配发社论，号召学习大寨的革命精神。不久，毛泽东发出“农业学大寨”的指示。3 月，宁波地委部署开展“农业学大寨”，要求要像“大寨人”那样艰苦奋斗，自力更生，依靠人民公社集体力量苦干、实干、巧干，用“愚公移山”的革命精神，改变农村面貌。在开展学习大寨精神活动中，绍兴各县县委倡导领导干部参加劳动，建立健全干部劳动制度，改进机关领导作风和方法。绍兴县机关党委提出《关于机关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意见》，规定机关干部除了年老有病不能参加体力劳动以外，每人每年必须用至少一个月的时间，参加体力劳动。同时建立评比奖励制度、干部劳动手册，将参加劳动表现列入干部考察内容之一。到 1963 年底，全县 936 名支部书记，全年人均参加劳动 141 天；大队长人均 192 天，公社干部人均 38 天，区委干部人均 29 天，县机关干部人均 21 天。全县 1857 名干部，能参加劳动的 1618 名，实际参加劳动 1615 人，劳动总天数达 53069 天。在改进党的作风和领导方法的同时，各县还加强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建设。1963 年 1 月至 2 月，各县县委先后召开党代表大会，建立健全了民主生活制度。各县还提出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并将党的政治工作提到了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县委领导干部工作作风的转变，带动了各行业基层干部“脱鞋下田”、“脱衣下乡”、“送货下乡”、“送款上门”，对克服官僚主义，密切干部群众关系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

① “三老四严”：“三老”指对待事业，要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四严”指对待工作，要有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

② “四个一样”：是指对待工作要做到“黑夜和白天一个样，坏天气和好天气一个样，领导不在场和领导在场一个样，没有人检查和有人检查一个样”。

在党领导人民战胜严重经济困难的过程中，绍兴各地也涌现出许多英雄模范人物和集体，其中嵊县董大妈连续 10 年被评为劳动模范。抗美援朝期间，她积极动员青年参军，带头捐献 400 公斤谷钱，给国家买飞机大炮。她在 1951 年组织创办的养蚕共育室，蚕茧产量比一般蚕农产量高三分之一，连续创全省高产纪录。1952、1956 年两度被评为省级劳模集体，1958 年被评为全国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国家经济困难时，她教育全家省吃俭用，将节省下来的口粮 415 公斤大米和 49 公斤小麦，全部卖给国家，支援灾区。1960 年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960 年 1 月，宁波地委作出《关于组织全地区共产党员学习董大妈的决定》。1959 年 9 月，浙江省第五地质队的诸暨籍钻工徐双喜，在国家财产受到大火威胁时，奋不顾身，抢救国家财产英勇牺牲。1960 年 3 月，《浙江日报》连续发表《徐双喜是不朽的共产主义战士》、《他把一切献给了党》的报道，并在头版发表《伟大的时代，崇高的人》的社论。浙江省总工会、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发出通知和决定，号召全省职工和青年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徐双喜活动。这些英雄模范人物，以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奉献精神及高贵品质，教育了整整一代人。

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20 世纪 60 年代初，绍兴各县在组织工作中开始纠正盲目发展党员的偏向。各县县委在农村中一般停止吸收新党员，规定发展党员必须事先作出计划，并将接受党员的批准权放在区委。同时，公交、财贸、文教等战线也加以控制。1962 年，又提出“更加严肃慎重”的指导思想，有控制地、个别地吸收新党员，发展党员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63 年，各县党员总数为 47625 名，其中 1958 到 1963 年间，平均每年发展党员 3052 名。到 1964 年底，党员总数为 48730 名，其中女党员 4667 名，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党员 1342 名[①]。

在严格控制接受新党员的同时，各县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全面

①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绍兴市组织史资料》（1923.7—1987.12），浙江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434 至 436 页。

整顿。在贯彻“农业六十条”过程中，各地普遍调整了社队规模。各县县委对生产大队正式党员在 3 人以上的成立支部；10 人以上的成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到 3 人，成立正式党员和临时党员临时支部；正式党员和临时党员不到 3 人的，加入邻近党的基层组织，全面建立健全了党的基层组织。同时，对组织涣散和组织不纯支部进行了调查研究和有重点的整顿试点。通过党内民主选举，选拔觉悟高，能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劳动积极，得到群众认可的优秀干部担任支部领导。据绍兴县委统计，1960 年底，全县原有 615 个生产大队中，建有正式支部的为 521 个队、建有临时支部的为 92 个队、只有个别党员的 1 个队、党员空白的 1 个队。大队调整为 1017 个后，正式党员 3 人以上并有骨干，建立正式支部的 615 个队（其中党员人数 10 人以上 147 个队）；党员 3 人以上但正式党员不足 3 人，建立临时支部的 188 个队；只有个别党员或缺少骨干不能单独建立支部的 164 个队；党员空白的队 50 个。到 1961 年 4 月底，全县需新建和改选的 410 个支部，已选好 103 个。1963 年，在调整基层党组织的基础上，各地对所辖基层党支部的政治情况进行了摸排，对发现问题的，组织力量，有计划、分类型进行整顿。1964 年 9 月，中共绍兴地委恢复成立后，强调要将支部建设作为各级党委的经常工作和首要任务，要把支部建设落实到生产建设上。绍兴地委主要领导蹲点联系一个重要支部，通过总结新昌元家山、坑下，嵊县孙村，绍兴秋湖四个先进支部工作经验，全专区基层组织建设有了较快发展。到 1965 年底，全专区有党委 356 个，区委 27 个，党总支部 20 个，党支部 5882 个[①]。

各地党委还重视干部队伍建设。1961 年 9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随即各县出台学习意见，编制学习计划，建立健全各项学习制度。为保证学习制度的执行，各地建立各级学习中心小组，以社会主义建设和党的建设为学习重点，通过在职学习、党校短期培训、上党课等脱产学习的形式，加强在职干部的教育。同时，为提高基层

①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绍兴市组织史资料》（1923.7—1987.12），浙江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427 页。

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保证党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各地采取分期分批的办法，通过建立夜党校、党课教育、学习辅导网等制度，对农村基层干部开展了大规模、经常性、定期的轮训。

三、开展甄别平反工作

1957年后连续发动的反右派斗争、“反右倾”斗争、整风整社等运动中，许多党员、干部和群众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为消除“大跃进”以来产生的消极影响，1961年5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提出对近几年批评和处分错的干部、党员进行甄别平反。6月，中央发出《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要求各地开展甄别平反工作。当月，浙江省委召开县委书记电话会议，对甄别平反工作作了部署，要求各级党委召开干部会议，针对存在的怕平反失威信、丢面子、追责人等错误思想进行教育，提高认识。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浙江省委部署，宁波地委要求各级党委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组织专门力量，自上而下全面开展甄别平反工作。绍兴各县根据各自实际，采取不同方法，开展甄别平反工作。绍兴县委常委会明确了分管范围：县委批准的县委讨论；系统批准的领导小组讨论；重大处理的如开除党籍、留党察看由县委讨论；一般干部由分管部门讨论。诸暨县由县委监委组织工作组，在三都公社进行试点。嵊县、新昌两县召开区委、公社党委书记及县属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会议及专门会议，学习中央有关甄别平反工作的指示和政策。但在工作开展初期，进展较为缓慢。到1962年4月中旬，绍兴县需甄别的2621名党员、干部，甄别了的只有920人，占总数的35%。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要求“应当采取简便的办法，认真地、迅速地加以甄别平反”。5月16日，宁波地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力量到基层，摸清被错误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情况；工作重点是县以下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同时不要放松机关、学校及厂矿企业中的甄别平反工作。

从1962年6月开始，甄别工作向基层及各条战线深入开展。各县县委提出，县、区、社领导要亲自动手，切实抓好甄别工作；各级党委要勇于承担错误责任，使基层党员、干部丢掉包袱。在工作中，各县根据当地实际，采取不同的方法，使甄别进度加快。新昌县首先对被错批判的党员、干部甄别平反恢复名誉，然后组织力量和督促各级党组织对错误处理的案件甄别和政策兑现。绍兴县委实行碰头会议和汇报制度，派工作组到问题多的公社具体帮助；同时层层负责，上级帮助下级，先试点，然后逐步推开。诸暨县制定下发党员、干部甄别的《二十条政策界线（限）》。到年底，绍兴、诸暨、新昌三县甄别工作基本结束。三县从1958年到1961年6月，受批判处理的党员干部共16907人，甄别平反7718人。嵊县至1963年5月底甄别结束，受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4448人，甄别平反3000人。

甄别平反工作的开展，使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得到恢复和健全，对于调动党员、干部积极性，端正干部政策，增强党的团结和统一，充实基层骨干力量，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二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

一、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初步开展

经过七千人大会前后将近两年的调整，各地形势逐步好转。但是党在政治思想上的“左”的错误并没有从根本上纠正。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前期，随着中苏之间的分歧扩大以及中美之间的斗争加剧，中国周边的国际形势日趋紧张。这使党认为帝国主义、修正主义和各国反动派在包围中国，也影响党对国内形势的估量。1962年9月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虽然指出党的迫切任务是继续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先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对国民经济进一步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但全会提出阶级、形势、矛盾问题，强调资产阶级复辟的危险性，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八届

十中全会后，围绕“反修防修”这个中心，突出“反复辟”这个主题，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为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1962 年 10 月，中共浙江省委召开工作会议，决定于 1962 年冬季在全省开展一次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运动，重点放在改造“落后队”。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中共宁波地委接连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及工作会议，传达省委精神，并对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进行了讨论。会后，绍兴各县县委召开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精神，要求各级基层党组织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在更大的范围内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深入的教育。此后，根据浙江省委和宁波地委的要求，各县县委陆续派出工作组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在试点中，各县县委确定工作重点是整顿基层组织，制止单干风和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复辟倾向，贯彻落实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及“农业六十条”等，并要求把抓试点、摸清问题、获取经验放在突出的地位。

这一阶段的试点工作以组织生产为中心，围绕冬种、年终分配、备耕，分三个阶段展开。1962 年 11 月到 12 月上旬为第一阶段，各工作组在试点社、队开展调查研究，了解生产、分配及干部群众的思想情况，抓住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反复宣传党的政策，处理好国家、集体、社员三者关系，将群众积极性调动起来，组织起冬季生产高潮。1962 年 12 月中旬到 1963 年春节前为第二阶段，围绕年终分配，开展群众性民主理财和整顿基层组织。工作组根据调查情况，将生产队分为三个类型，运用不同方法发动群众和教育干部。对支部战斗力较强，干部有一定领导经验，但党员干部搞特殊化、不勤俭相当突出的一类队，以支部为主进行整顿；对班子不整齐，思想、政策水平不高，对许多问题认识不足，界线不清的二类队，采取内部学习检查和外部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整顿；对领导班子没有核心，队伍涣散的三类队，县委、公社党委派干部帮助解决问题。在整顿中，试点单位的干部基本做到人人对照检查，许多干部做了检讨。1963 年春节后到 3 月上旬，工作组围绕备耕工作，抓生产和劳动规划，同时集中批判和纠正各级领导的特殊化。各县县委常委先后召开民主生活会，带头检查。绍兴县委

还在1963年初作出《关于改进领导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然后各级党委层层检查，解决生活特殊化、走后门、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等问题。各地还同时进行了党支部，大队、生产队管理委员会，共青团、民兵连、妇女委员会等的整顿和改选。

到1963年3月下旬，各地试点工作基本结束。这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之初以纠正农村资本主义倾向，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为主要目的。各县联系实际，深入讨论两条道路斗争和市场问题，着重对干部进行阶级、形势、政策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发动广大群众揭发地、富、反、坏分子的各种破坏活动，进一步加深阶级教育，划清敌我界限。贯彻执行“农业六十条”，继续把发展农业放到首要地位。解决了集体生产中的一些问题，纠正了党员、干部中的一些不良作风，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了一定作用。

二、贯彻“双十条”，全面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2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毛泽东推荐了湖南省和河北省保定地区大搞“四清”整社和社会主义教育的经验，督促各地注意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问题。会议决定在农村开展以清账目、清工分、清财物、清仓库（简称“四清”）为主要内容的整风整社，清查干部中存在的问题，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在城市开展以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3月10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部署的通知》，指出全省农村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无论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还很不够。接到浙江省委通知后，各县县委随即先后召开扩大会议，学习传达省委通知精神，研究部署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自此，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各县全面展开。

按照浙江省委要求，这次运动在生产大队支部书记以上干部中进行，重点解决生活特殊化、不参加劳动、多吃多占、铺张浪费以及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等领导作风问题。遵照浙江省委指示精神，各县县委在3月中旬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确定运动开展的步骤及重点。

各县由县委书记负责，县、区、社分别抽调干部分批训练，作为宣传和讲解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等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三个文件的报告员。同时确定部分区作为县委讲解三个文件和干部“洗手洗澡”[①]的试点。随后，各县掀起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和干部“洗手洗澡”的热潮。

在宣传教育中，各县结合早稻播种、春花抗旱等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推动生产和生活安排等工作。到4月中旬，各县80%左右的群众受到教育。在宣传过程中，各县县委组成社教工作队，帮助各地建立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和小组，通过召开大队干部会议和贫下中农会议，组织学习文件。绍兴、上虞两县还通过举办阶级教育展览馆，进行“三史”[②]教育和前途方向教育，提高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阶级觉悟。绍兴县柯桥、钱清等6个区，社员退回分给个人种菱的河塘474亩，归还大小农具1268件。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部分地方分批召开生产大队以上的三级或四级干部大会，领导带头，层层“洗手洗澡”。通过“洗手洗澡”，新昌、嵊县等地干部暴露出方向动摇、带头搞单干、对巩固集体经济没有信心等问题，绍兴、诸暨等县干部特殊化问题被揭露出来。各县进行了初步小结，研究了整改的办法。

5月，毛泽东在杭州主持召开会议，专门讨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问题，部分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各大区书记参加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前十条”对国内政治形势作了“左”的估计，认为“当前中国社会中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要求“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打退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进攻。

根据“前十条”的精神，浙江省委于6月重新部署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省委要求各地工作要围绕生产进行，坚持“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方针。在具体工作部署上，省委

① “洗手洗澡”，即自查。

② “三史”：村史、社史、家史。

要求在试点的基础上，分期分批逐步展开；在 1963 年 9 月底前，做好省、地、县三级领导骨干及部分区、社干部及生产大队支部书记的训练。其中诸暨县枫桥区作为试点，由省委直接抓。7 月，宁波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前十条”和省委精神，研究部署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8 月 3 日起，绍兴、新昌、嵊县、上虞县委先后通过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县委扩大会议、公社书记、主任会议等，传达学习“前十条”精神，确定试点单位，部署面上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开展秋季增产节约运动。会后，各县县委书记带领部分机关干部到试点单位蹲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

各县在开展试点前，对“四清”的目的、内容和范围、方法与步骤都做了明确规定。要求先解决群众提出的迫切问题，后一般问题，先款、物，后账目、工分。试点单位在各地县委社教工作组指导下，建立“四清”工作小组，组织内部查账，张榜公布；发动群众共同查对，揭露问题；然后帮助干部“洗手洗澡”。各县试点工作在 1963 年 9 月前后结束。

在试点中，由于各地普遍出现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斗争过火、打击面过宽，以及工作队包办代替、将基层组织和原有干部抛在一边等问题。1963 年 9 月，中共中央制定《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与“前十条”合称“双十条”）。“后十条”在纠偏上作了具体规定，如强调要团结 95% 以上的干部和群众，强调搞运动不能耽误生产，但在指导思想上强调“阶级斗争是最基本的”，明确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11 月 14 日，中共中央就印发和宣传这两个文件发出通知，强调“要使全国人家喻户晓，做一次伟大的宣传运动”。9 月下旬开始，各县通过召开县、区、社三级干部会议、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和社员大会，学习湖南省慈利县和浙江省海宁县永福大队的经验，围绕粮食问题，突出阶级斗争，摆阶级斗争表现，在干部与群众中展开大辩论，进一步明确“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对群众进行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各县在组织力量进行面上学习宣传的同时，确定部分公社和大队为试点单位，组织开展学习“双十条”，调查干部群众思想动态和阶级斗争表现等基本情况。

12 月 2 日，宁波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各县将面上社教作为 12 月中心工作来抓。根据宁波地委部署，12 月 3 日至 6 日，各县陆续召开三级干部大会，组织县、区、公社干部学习“双十条”，分析阶级斗争形势，作自我检查，部署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各县县委要求工作分批进行，由县委常委分区蹲点带面。同时，各县县委在会上宣布“三不”政策：不搞“洗手洗澡”，不搞“擦背”，不搞个人检查，解除到会干部顾虑。12 月 15 日起，各县县委抽调机关干部，由点到面召开以公社为单位，吸收贫下中农代表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进行宣传。之后，各县还抽调县、区、社干部组成宣传队伍，到各大队、生产队向社员群众原原本本地宣传“双十条”。到 1964 年 1 月初，绍兴县 98.5% 的大队向群众宣读和讲解了“双十条”；新昌县接受政策教育的群众达 54.5%。在教育活动中，各县结合总结评比及学习先进，并围绕生产，制订或修订了 1964 年的农业生产规划，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出现冬季生产新高潮。其中绍兴县稽江公社 10 个大队，每天有 700 多人出勤；合作公社 4800 亩草子田，不仅开沟深、排水灵，并且亩亩施了磷肥。

1964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10 日，浙江省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要求各地点面结合，统一安排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按照省委要求，各县逐步扩大试点规模。2 月，上虞县被省委确定为全省三个“四清”试点县之一，东关、道墟、樟塘、陶堰、齐东等 5 个公社列为试点公社，以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商景才为团长的浙江省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 1 万余名干部进驻上虞，省委第一书记江华在梁湖蹲点，亲自领导。工作组进驻试点公社后，采取串连访问、调查研究的方法，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在工作中，各地按照中央及省委、宁波地委指示与要求，加大对农村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发动群众开展“比、学、赶、超”竞赛，先后开展了“摆成绩、摆进步、摆经验”的“三摆”活动、“摆好评功”活动及学“大寨”活动。同时对社教工作队进行了整顿，提高工作队干部的思想素质。在这个基础上，3 月底开始，“四清”工作全面展开。“四清”工作小组主要以查账为主，同时发动群众揭“盖子”，开展干部“洗手洗澡”。5 月中旬，各地“四清”工作初步结束，转入

民主总结及两条道路大辩论阶段，同时整顿组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1964 年 3 月 22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组织干部宣讲队伍把全党全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的指示》。4 月底至 5 月初，宁波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指示，总结前期农村社教情况。会议按照毛泽东提出的六条标准[①]衡量，认为前期“四清”有部分社队走了过场。会后，各地对已进行“四清”运动的公社进行了复查。5 月底至 6 月初，各县县委召开三级书记会议，对开展面上社教运动提出要求，帮助社、队干部学好“双十条”，提高觉悟；依靠贫下中农，走群众路线，民主办社，搞好分配，清好财务；评比总结，比学赶帮，推动生产等。同时确定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分层次开展，首批开展的一般为问题较多，需要领导帮助解决的，其余的依靠党支部自己组织开展，在学好文件的基础上，搞好分配，发展农业生产。

196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1 日，浙江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按中央指示将社教运动进行到底。7 月 15 日，宁波地委召开工作会议，提出城乡社教运动要增加划分阶级的内容，公社以上干部都要搞“五反”，整顿县级以上领导机关、组建城乡社教运动基干队伍等要求。城乡社教运动中“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进一步强化，运动逐步走向高潮。

三、城镇“五反”运动的开展

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由点到面、逐步展开的同时，1963 年 3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②]，确定以“五反”运动作为在城市中开展社教运动的方式。社会主义教

① 六条标准：贫下中农是真正发动起来了，还是没有发动起来；干部中的“四不清”问题是解决了，还是没有解决；干部是参加劳动，还是不参加劳动；一个好的领导核心是建立起来了，还是没有建立起来；发现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是将矛盾上交，还是发动群众认真监督，就地改造；是增产还是减产。

② 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简称“五反”。

育运动的范围也从农村扩大到了城市。

3 月 20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五反”运动指示的部署〉的通知》，要求全省的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采取自上而下，分期分批的方法逐步展开。按照省委部署，宁波地委决定各县县委于八九月开展“五反”运动。实际各县县委开展运动时间都要早于地委的部署。

按照浙江省委、宁波地委指示，1963 年 4 月，各县县委先后成立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初步“洗手洗澡”，同时制订实施意见，开始在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五反”运动。各地运动的步骤基本是自上而下，先县级机关，后企事业单位；先试点，后分期分批逐步展开。方法是由群众提意见，领导干部“洗手洗澡”。5 月底前，各县主要是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央文件，在厂矿企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并确定了县级机关、工交财贸、文化、农林水利等各个系统的试点单位，开展试点。6 月，省委重新部署了农村社教运动，并要求县级机关在 8 月开始“五反”运动。随后，宁波地委召开扩大会议，要求各地在 9 月开好县委常委会，并有一名常委负责机关“五反”和厂矿企业的增产节约运动。地委扩大会议后，各县县委确定了一名常委负责机关“五反”的准备工作，并充实调整了“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0 月 21 日，省委转发省委“五反”领导小组《关于县级机关开展“五反”运动的意见》，明确了具体步骤、做法和要求。各县的“五反”运动逐步展开。

首先是各县委常委的“五反”检查。从 1963 年 11 月中下旬开始，各县召开常委会议，在常委内部进行了初步“洗手洗澡”。期间，县委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座谈，征求意见，帮助“洗手洗澡”。各县委常委初步暴露的问题主要有：生活特殊化，开后门，多吃多占；骄傲自满情绪和缺乏民主作风，重视粮油棉，忽视政治思想工作等。嵊县、新昌还有“单干风”、分田借田到户、包产到户等所谓“两条道路斗争”问题认识不足等。1964 年初至 7 月间，各县委常委先后在常委会、科局长会议、公社以上三级干部大会、县级机关干部大会上“洗手洗澡”，着重检查特殊化、多吃多占、走后门、分散主义、官僚主义、铺张浪

费和民主集中制等问题。针对各县委常委暴露出的问题，七八月开始，各县县委先后召开科局长以上干部会议或扩大会议，集中解决县委常委中存在的集体方面和个人方面的问题。其中，上虞县委还召开科局长以上干部会议，专题研究常委退赔问题，并于7月15日发出《中共上虞县委关于“五反”运动中有关常委一些经济问题退赔意见的报告》。1964年8月后，县委常委的“五反”与“四清”运动相结合，检查内容也从干部经济问题转向政治问题。到10月，各县委常委的检查先后过关，“五反”基本结束。

在县委常委内部开展“五反”的同时，部分县的部门负责人也进行了初步“洗手洗澡”。1964年3月2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抓紧进行“五反”运动的指示》，强调“五反”运动要搞深、搞透。浙江省委决定在9月前，基本完成县级党政机关的“五反”。4月26日至5月8日，宁波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部署“五反”。4月初开始，各县县委领导开始向机关党员干部传达中共中央关于“五反”运动的指示，全体干部则进行系统的“反修”学习。同时，通过座谈访问、排队摸底，掌握机关干部的基本情况。5月初，县级机关开展“五反”试点工作，各县基本确定粮食局、财政局等单位为机关“五反”试点，由机关党委和“五反”办公室抽调部分干部组成工作组，帮助试点单位干部学好文件，揭开“盖子”并总结经验。试点工作围绕阶级斗争“四个看不清”[①]、社会主义革命前途方向、机关革命化以及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两反”斗争开展。到5月底，试点工作基本结束。

在试点的基础上，从5月底开始，各县将机关单位分作两至三批，陆续开展“五反”运动。各机关单位的“五反”运动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学习文件，端正态度，层层“洗手洗澡”，反对官僚主义、分散主义和铺张浪费；第二阶段是在基本掌握材料基础上，重新组织革命队伍，开展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斗争；第三阶段是复查补课，调整组织机构，整顿阶级队伍，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建立

① “四个看不清”：看不清有阶级；看不清党内、机关内部有阶级斗争反映；看不清生产斗争中两条道路的斗争；看不清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还有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

和健全各项制度，并做好调查、定案和退赃等组织处理工作。在运动中，各单位组织全体干部学习文件，放手发动群众，揭阶级斗争“盖子”；从党内到党外，由骨干到一般干部层层“洗手洗澡”，并进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民主小结。到 11 月，各县机关“五反”基本结束，总共有 3000 余名机关干部参加，反映出的问题主要有阶级立场模糊，革命精神不振，铺张浪费，文件多、报表多、会议多、机构多、电话多，形式主义盛行，官僚主义作风严重等。

各县工矿企业开展“五反”运动的时间不一，诸暨县在 1962 年 11 月就开始试点，绍兴、嵊县、新昌三县在 1963 年 7 月左右开始试点，上虞县到 1964 年才开始。绍兴、诸暨、嵊县、新昌四县是选择部分厂作为试点单位，上虞则在东关镇集中试点。各县组织企业干部职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相互学习，克服故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学习解放军、大庆油田及其他地区、单位的先进经验，在开展“比、学、赶、帮”群众运动的基础上开展“五反”运动。各地的步骤一般为：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分散主义和铺张浪费，领导干部“洗手洗澡”；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启发职工自觉“洗手洗澡”，展开讨论，划清界限；开展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斗争，将坦白检举和专案调查、“三清三查”结合起来，核实定案；巩固建设，复查补课，做好定案、退赔等组织处理工作，整顿阶级队伍，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各地企业的“五反”运动结合增产节约运动进行，暴露的问题主要是浪费和贪污。在运动进行过程中整顿了党、团、工会组织，健全了各项企业管理制度。

通过开展城镇“五反”运动，各县发动群众揭露和解决了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中的一些问题，打击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以及少数人的破坏活动。各县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和浙江省委有关精神，纠正了运动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和减轻了运动的消极影响。在运动开展期间，各县的工农业生产依然得到了发展。

第三节 “枫桥经验”的形成及“四清”运动的深入开展

一、“枫桥经验”的诞生及推广

1963年6月19日，中共浙江省委、宁波地委、诸暨县委组织工作队由省委书记处书记林乎加、省委副秘书长薛驹和宁波地委书记阎世印率领，进驻诸暨县枫桥区的新枫、栎江、枫桥镇、东溪、檀溪、视南、视北7个公社111个大队，开始社教运动试点。参加工作队干部有686人，其中省级机关干部247人，宁波地委机关和宁波地区各县县委书记和其他干部80人，诸暨县干部62人，姚江、湄池、浣纱等区的生产大队支部书记297人。社教试点的主要内容是克服单干风，抓阶级斗争，开展“四清”工作。经过20天时间的摸底排查，通过组织干部学习中央文件，发动贫下中农揭阶级斗争“盖子”；干部“洗手洗澡”，进行“四清”；发动群众开展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大辩论等几项工作后，7月，省委枫桥工作队政法组、省公安厅工作组开始在7个公社开展进入对敌斗争试点。7个公社共有6.7万人口，地、富、反、坏分子911名，其中有比较严重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①]163名，各个公社要求逮捕的有45名。

对敌斗争阶段开始时，部分基层干部和群众要求“逮捕一批，武斗一遍，矛盾上交”。针对这一情况，省委工作队以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到的“凡是可捕可不捕的，可杀可不杀的，都要坚持不捕不杀”为指导思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问题的规定（草案）》，引导社、队干部统一对敌斗争的方针政策的认识，用回忆对比的办法，总结解放以来对敌斗争的经验。7个公社的社、队组织骨干培训，学文件，摆敌情，讨论

① “四类分子”，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这四类人的统称。

斗争策略与方法。并向可教育好的“四类分子”子女说明，出生不可选择，道路和前途可以选择，要和人民站在一起，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和好感。通过工作，不少可教育好的人，纷纷揭发自己的父母的破坏活动及错误思想，使他们逐渐从思想上、行动上与“四类分子”划清界线。同时，发动干部、群众对所在生产队的专政对象进行了一次清理、分类排队，对每个“四类分子”的表现采取具体分析，研究处理的办法。通过分析排队，发现“四类分子”中也有守法和基本守法的，且这两类占多数。即使在违法分子中，有严重破坏行为的只占小部分。不少群众也反映，“四类分子”表现有好有坏，破坏有轻有重，如果一刀切，都捕起来，都斗一遍，对改造敌人不利。讨论中有多数群众认为“武斗皮肉，外焦里不熟，文斗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才能斗倒敌人”，也并不赞成多捕人。

在对敌斗争中，7 个公社的基本做法是以生产队为单位，由全体社员对“四类分子”普遍进行评审。先评守法的，再评违法的，对于守法的，给予适当鼓励；基本守法的，指出好的地方，批评其不足之处；有一般违法行为的，给予严厉批评；对有严重破坏行为的，作为评审的重点，由群众批判斗争。经过生产队的评审，大部分有违法行为的“四类分子”都交代了问题，剩下少数不低头认罪的人员，再以大队为单位进行斗争。斗争会坚持摆事实、讲道理，不打不骂，并且允许他们申辩。通过依靠群众，说理斗争，10 月底，枫桥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敌斗争工作结束时，没有捕一个人。公安部领导到浙江指导工作时，发现枫桥区在社教运动中没有捕人，依靠群众用说理斗争制服敌人的经验，就立即向正在杭州视察工作的毛泽东作了汇报。毛泽东听后肯定说：这就叫“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指示要好好总结枫桥区的经验。11 月上旬，公安部派调查组到枫桥区实地调查核实，并协助省公安厅作进一步研究和修改。最后，经过公安部和浙江省委领导讨论，形成以中共浙江省委工作队和诸暨县委共同署名的《诸暨县枫桥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即“枫桥经验”。其主要内容是：少捕人，矛盾不上交，依靠群众，以说理斗争的形式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新人。

1963年11月17日至12月3日，全国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公安部根据毛泽东指示和枫桥区的调查，在会议上作了题为《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新人》的发言，向全国人民宣传推广“枫桥经验”。11月22日，毛泽东在这个文件上作了批示：“此件看过，很好。讲过后，请你们考虑是否可以发到县一级党委及公安局，中央在文件前面写几句介绍的话，作为教育干部的材料。其中应提到诸暨的好例子，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同时，毛泽东指示公安部：“诸暨的经验要好好总结一下，整理一个千把字的材料发下去，回答两个问题：（一）群众是怎样懂得这样做的；（二）依靠群众办事是个好办法。”

在毛泽东的批示后，中共中央和浙江省委连续发文，就学习和推广“枫桥经验”作了一系列指示。1963年12月5日，浙江省委向全省各地（市）转发由省委工作队、诸暨县委工作队总结的《诸暨县枫桥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并加了批语，要求各地仿照这种做法，并且不断总结自己的经验，教育干部，发动群众，正确地进行对敌斗争。196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发出《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新人的指示》。同时转发了浙江省委转发的《诸暨县枫桥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中共中央在文件中指出：“诸暨县枫桥区，在运动开始阶段，一部分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要求多捕人……在运动过程中，贫下中农组织起来，干部和群众觉悟进一步提高之后，一个也没有捉，就把多数敌人制服了。他们的经验充分地说明现在完全可能和应该基本上实行，‘一个不杀，大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捉’的方针……在依靠群众力量制服反革命和其他犯罪分子方面，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很成功的经验。……特别是诸暨县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的经验是一个很好的典型。”

1965年1月16日，中共中央批转《公安部党组关于当前工作中两个问题的报告》。中央在批示中指出，“关于捕人、杀人问题，请你们注意适当加以控制，并请参考1964年1月14日中央关于这个问题的指示和附件三，即浙江省委转发诸暨县枫桥区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

关于这个问题的经验和批语。这个区七个公社原来要求捕 45 人，等到群众发动起来，对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开展了说理斗争，没有捕人，就把他们制服了。这个经验值得参考”。此后，中央、地方的各大报刊也先后报道了各地推广“枫桥经验”的情况。广东、福建、新疆、西藏、河南、黑龙江等省、自治区，中央政法干校等单位，都派人到枫桥学习、参观、考察，“枫桥经验”开始在全国推广。

二、贯彻“二十三条”，深入开展“四清”运动

1964 年 9 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后十条”修正草案），旨在对前期运动中一些“左”的做法加以纠正。但内容上对形势作了更加不符合实际的严重估计，认为阶级敌人拉拢腐蚀干部，“建立反革命的两面政权”，是“敌人反对我们的主要形式”；认为这次运动“是一次比土地改革运动更为广泛、更为复杂、更为深刻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规定“整个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这种把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撇到一边的做法，导致了社教运动扩大打击面。

9 月 12 日至 17 日，浙江省委召开工作会议，决定把社教作为全党的中心任务，并提出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原则。省委确定了农村、城市及渔区试点单位，决定由省委第一书记江华等带队，领导试点单位的社教运动和全面工作。诸暨、上虞两县被选为农村试点，省委在两县成立了城乡社教工作团，下设以公社为单位的工作队。省委第一书记江华到上虞县梁湖蹲点指导。10 月，由省委书记处书记林乎加、陈伟达率领的工作团进驻诸暨；11 月，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商景才率领的工作团进驻上虞。工作团由省级机关、部队、县级干部组成，共计 2 万余人，对两县公社、大队分期、分批开展“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组织”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试点中，省、地、县有半数以上领导干部参与工作。两县所有干部任免，由工作团、队依据各自的权限提出意见报批或讨论决定。12 月，省委社教工作团对两县工作实行全面领导。

在省委社会主义教育团进驻诸暨、上虞两县的同时，绍兴、嵊县、

新昌三县在刚刚恢复成立的中共绍兴地委的领导下，参加省委社教团，同时组成工作组，扩大试点范围，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区、公社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也同时进行。试点中，各级领导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剖麻雀，看到了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的主要战场是在党内和干部内部，认识到运动必须着重解决整党问题。由于过分估计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把干部中的问题看得过于严重，许多大队发生了乱斗干部的现象。有些地方甚至认为，领导权已经不在党的手中。1965 年 1 月 12 日，嵊县县委向地委递呈了《关于准备对北漳公社夺权的报告》。报告认为：北漳公社党委的问题极其严重，与恶势力同流合污，欺压贫下中农，支持投机倒把，已经成为反革命的两面政权，确定准备夺权。

为了总结两年多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经验教训。1964 年 12 月 15 日至 1965 年 1 月 14 日，中央政治局在北京召开全国工作会议，主要讨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会议通过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规定城市“五反”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律简称“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二十三条”部分地纠正了 1964 年下半年“四清”运动中的一些过“左”做法，提出要把整个运动由工作队领导改为实行群众、干部、工作队“三结合”。但强调这次运动的性质是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二十三条”取代“后十条”，成为指导“四清”运动的纲领性文件。

1965 年 1 月 25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宣传中央“二十三条”的通知》。为做好宣传工作，省委决定，以上虞、诸暨、萧山三个工作团为基础，吸收各地（市）委、县委主持面上工作的常委集中学习。再以县为单位，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训练大队和公社干部，然后再向群众进行有组织的宣传。根据浙江省委通知精神和绍兴地委指示，1 月底前，各县将放大印刷的“二十三条”在各公社及生产大队张贴，同时各县组织县委常委以上干部学习。2 月中上旬，各地相继召开三级干部大会，五县共有近万名干部接受了训练。各地进一步明确了社教运动的性质、重点和搞好运动的标准与工作方法，与会的许多同志放下了

包袱，克服了消极情绪，思想渐趋稳定。

2月，浙江省委决定绍兴、嵊县、新昌三县的社教运动由省委上虞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第四分团领导，绍兴地委副书记商景才为四分团团长。绍兴地委决定组建工作组，在嵊县浦口公社屠家埠大队、绍兴县东湖公社开展社教运动试点。1965年春节后，绍兴地委工作组进驻浦口公社屠家埠大队，与嵊县县委工作组一起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地委、县委工作组从改选干部入手，解决大队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群众要求，工作组着重组织民主改选干部。经改选，调动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落实了各项政策和生产规划，掀起了备耕生产和治山治水热潮。

1965年秋，随着全省“四清”运动试点工作的结束，浙江省委决定扩大工作面，在农村、城市逐步分批开展。按照省委的部署，为取得面上的工作经验，绍兴地委决定组建工作组，在绍兴县东湖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工作，由点到面推动全专区社教运动的开展。1965年8月，绍兴地委将参加诸暨、上虞等地社教试点工作的部分骨干调回，同时又抽调了部分干部，共233名干部，成立绍兴地委社教工作队。地委社教工作队属浙江省委社教工作团领导（后属第四分团）。8月底，工作队先在东湖公社下村落户。9月7日至9日，地委社教工作队在绍兴市委党校集中学习，提高认识。在绍兴地委书记王醒的指示下，9月10日，工作队到诸暨县枫桥区东三公社进行现场整训。在整训中，工作队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现场学习“枫桥经验”的基本做法，密切了与贫下中农的关系。一位从未下过农村的干部说：“本来以为自己与贫下中农是鸡皮搭鹅皮，搭勿拢的，现在体会到住在贫下中农家里完全像自己家里一样。”

9月26日，工作队到达东湖公社后，在参加劳动、落实冬种规划、安排生产的同时，进行访问座谈，了解各个阶层的思想动态。10月，工作队召开群众见面会，分析形势，宣布政策，发动群众。经过群众揭发和工作队调查，东湖公社暴露出的问题主要有：组织不纯，有的干部政治方向不明，任人唯亲，甚至有政治面目不清分子把持领导权；贪污受贿，投机倒把、敲诈勒索等盛行；干部以权谋私，地富坏分子

打击报复；反动道会门猖獗，封建迷信流行等。针对问题，工作队在反复交待政策，启发犯有错误的干部自觉“洗手洗澡”的同时，撤换了群众反映强烈的部分干部。10 月 16 日，浙江省委第一书记江华到绍兴检查社教工作，在听取工作队汇报后，对东湖社教工作作了指示。会后浙江省委下发文件，要求社教工作以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为纲，坚持依靠贫下中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调查研究，积极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工作队在开展社教运动中，始终强调革命生产一起抓。在 1965 年年终分配前，工作队召开了工作组长和区委书记会议，绍兴地委组织部、宣传部领导，绍兴县委书记参加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分配问题，并开展了年终工作试算工作。11 月底，地委又召开社教工作座谈会，省委副秘书长薛驹参加。会议突出强调了分配和生产事宜，为年终分配决算做准备，会议还决定举办会计训练班。由于准备充分，东湖公社在年终分配中改变了过去“真主意、假商量、领导说、会计算”的状况，群众都感到满意。社教工作期间，工作队员动员群众兴修水利，修建仓库、晒场，绿化山林，东湖公社的科研小组由运动前的 10 个发展到 49 个，1966 年的农作物播种面积、质量、培育进度都超过以往任何一年。同时，工作队还注意培养干部和发展新党员。至 1965 年 12 月下旬，共发展五联大队、卫星大队等 22 家单位中的建党对象 213 人，其中妇女 30 人。

1966 年 2 月，东湖的社教工作告一段落。地委决定在东湖社教经验的基础上，用“滚雪球”的方法，由点到面，用三年的时间，在绍兴全专区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因此，东湖社教队经过集训，又抽调了部分干部，扩大了队伍，准备在绍兴县禹陵、稽江等地开展第二批社教运动。后因“文化大革命”发动，社教运动停止。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历时三年多，及时揭露了各地存在的一些危险因素，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各地在开展运动时，注重实践，注重以点带面，诞生了富有生命力的“枫桥经验”，起到了稳定局势的作用。同时，运动中暴露了部分基层干部的不良现象，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在运动中，绍

兴各级党委始终强调开展教育与发展生产一起抓，使工农业生产始终稳步增长。但由于运动是在不断夸大阶级斗争严峻形势的基础上进行的，把大量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简单地看成是阶级斗争，否定了一些有利于搞活经济的正确措施，错误地处理和打击了一批干部，使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倾向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第四节　国民经济的继续调整和十年探索的成就与教训

一、中共绍兴地委和绍兴专署的恢复

1964 年 9 月 5 日，中共中央同意建立中共绍兴地方委员会和绍兴专员公署建制。9 月 22 日，浙江省委、省政府发出通知，恢复绍兴地委和绍兴专署。10 月 1 日，绍兴地委、专署机关开始办公。10 月 25 日，中共浙江省委决定，绍兴地委设常务委员会，由王醒、商景才、周效儒、李作森、张正伦五位同志组成，王醒任书记。11 月 23 日，中共中央华东局批准，商景才、周效儒任地委副书记。1965 年 2 月 11 日，浙江省委又决定，绍兴地委不设常委会。

绍兴地委建立后，先后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武装委员会、对台工作组、机关党委、党校 7 个机构。同时辖绍兴、诸暨、上虞、嵊县、新昌五个县委。绍兴专员公署不设科局，只设专署办公室。办公室设秘书行政、农业、财贸、工交、文卫 5 个组，专署公安处、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合署办公，上下行文按各自职能分别办理。地方军事组织也开始恢复重设。1964 年 10 月 27 日，中央军委批复，以宁波军分区为主，台州、温州军分区抽调干部，重组浙江绍兴军分区。12 月 10 日，绍兴军分区组建完毕，李文阁任司令员，张紫萍任政治委员。1965 年 1 月，绍兴军分区工作机构正式办公。

绍兴地委和绍兴专署复设后，需要大量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根据省人民委员会的安排，主要从宁波地委、专署及其下属的事业编

制中划给。其中，宁波地委、专署机关 80 名行政编制干部从宁波地委和宁波专署机关行政编制中划给；文教卫生、农林水电事业编制从宁波地委划给 24 名；党员登记临时编制从宁波地委划给 30 名；宁波专署政治学校 42 名事业编制全部划给绍兴专员公署。1965 年 2 月 24 日，绍兴地委、专署机关组建完毕。1964 年绍兴专署复设时，全地区干部共有 10129 名，比 1951 年增长 2.4%。其中地专机关编制 60 名。全地区干部队伍的特点是，年轻干部多，文化程度低。35 岁以下占 59.1%，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占 70.7%，大专以上仅占 6.2%。

绍兴地委恢复后，全地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1965 年初，绍兴武装警察大队成立时，同时建立党委。2 月，绍兴军分区成立临时党委，地委书记王醒兼任书记，绍兴军分区司令员李文阁任副书记。同时，绍兴供电局党委改称浙东供电局党委；浙江省宁波地质大队党委改称浙江省第四地质队党委；漓渚铁矿党总支改称漓渚铁矿党委；嵊县与绍兴汽车运输段合并，成立浙江省汽车运输公司绍兴运输段，并成立党委；绍兴养路总段成立党委。1965 年，全地区基层组织中，有党委 340 个，总支 45 个，支部 5673 个，党员 48730 名。

绍兴地委、专署管辖绍兴、诸暨、上虞、嵊县、新昌 5 县，驻地绍兴县城关镇。恢复成立之时，有 44 个区、311 个公社、5263 个生产大队、35813 个生产队。1964 年 6 月 30 日人口普查显示，全地区总人口 688808 户、2950690 人，其中男性 1526631 人，女性 1424059 人；农业人口 2661675 人，占总人口的 90.2%；劳动力 1401328 人，占 47.5%。全地区土地总面积为 1157.95 万亩，其中山地面积 721.86 万亩，占总面积的 62.5%；水面面积 70.33 万亩，占 6.1%；耕地面积 268.16 万亩，占 23.1%。1963 年底，全地区主要指标占全省比重分别为：工农业总产值占 7.4%，其中工业总产值占 5.1%；农业总产值占 9.9%。基本建设投资额占 5.3%；社会商品零售额占 8.3%；财政总收入占 6.2%。总人口占 10.4%，耕地面积占 9.5%。主要农产品产量、粮食及大豆产量 9.7 亿公斤；棉花总产量 9.41 万担；油菜籽总产量 5.73 万担；络麻总产量 16.62 万担；茶叶总产量 57119 担；蚕茧总产量 22739 担；生猪存栏 78.75 万头；淡水产品 11.29 万担。1963 年底，粮食播种

面积 509.58 万亩，总产量 96983 万公斤，单产 190.5 公斤。

1964 年 9 月中共绍兴地委恢复到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前，绍兴地委在加强对农业生产领导的同时，集中精力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市开展“五反”运动。

二、国民经济的继续调整和全面好转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结束时，接受 1959 年庐山会议的教训，提出不要因为强调阶级斗争而放松经济工作，“要把工作放在第一位”。这样，全会以后全党全国的工作出现一种复杂的情况：一方面，政治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一步步发展；另一方面，经济上调整和恢复的任务基本上还能够按原定计划继续进行。1963 年 9 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决定从 1963 年起，再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进一步开展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的调整，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和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之间的过渡阶段。

随着各项调整政策的实施，从 1962 年起，各县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并走向协调发展。各县继续加强农村工作，特别是 1964 年 9 月中共绍兴地委和专署恢复后，以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为重点，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进一步巩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核算体制，使生产权和分配权统一起来，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重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逐年增加农业投资，各行各业大力支援，“一五”、“二五”时期修建的大批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陆续投入使用，农业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再度活跃起来。粮食生产实现连作化，1963 年，绍兴、诸暨、上虞、嵊县四县复种指数上升到 212.7%；到 1965 年，基本形成以三熟制为主体的耕作制度。以良种为中心，高秆改矮秆，大力推广高产、耐肥的抗病品种，推广先进生产经验。1963 年，推广嵊县上坂洋大队“一组三块田[①]，三年

① “一组三块田”：“一组”即科学实验小组；“三块田”即种子田、品种比较试验田、高产试验田。

到大田”的经验。1964 年，绍兴专署推广绍兴县东湖农场良田、良制、良种、良法的“四良”配套技术。“四良”配套技术被誉为“遂成就东湖农学特色，在全国农业领域中独树一帜”，是农业技术发展史上的一次新突破。1964 年，全地区粮食亩产提前超过《纲要》规定的指标，达到 427 公斤。到 1965 年，全地区粮食总产量达 110.08 万吨，比 1962 年增长 44.7%，年均递增 13.12%。除粮食生产外，到 1965 年调整期末，其他主要农副产品产量都有大幅度上升。其中棉花产量 7161 吨，比 1962 年增长 238.1%。上虞县在 1963 年平均亩产皮棉 57.5 公斤，超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指标。全地区油料产量 7233 吨，比 1962 年增长 14.8%；蚕茧产量 1336 吨，比 1962 年增长 15.9%；茶叶产量 3254 吨，比 1962 年增长 24.9%；水产品产量 9530 吨，比 1962 年增长 8.5%；猪牛羊肉产量 40030 吨，比 1962 年增长 380%。其中生猪全年存栏头数由 1962 年的 53.68 万头增加到 97.81 万头。随着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社队企业开始复苏。部分公社利用当地资源，兴办纺织、小水电、建筑材料、机械零部件、电器器材、竹编、造纸、制茶、服装等企业，传统行业也重新发展起来。1966 年，上虞、嵊县、诸暨三县有区、社（街道）办工业企业 167 家，产值 592 万元。全地区大队及大队办以下工业企业产值达 1933 万元。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得到加强。绍兴地委要求，各地在编制基建计划前，须对建设单位项目、设计、材料、资金、施工力量、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等进行详细调查。1965 年起，四项费用[①]项目投资 2 万元以上，由地区统一提出安排意见；2 万元以下，由各县自行安排，报专署办公室备案，投资建设纳入协调发展的轨道。期间，虽撤销了一批仓促上马的项目，但努力发展消费品工业，兴办了一批冶金、农机、轻纺、食品等工业，绍兴的产业结构得到了适当调整。从 1963 年开始，停产、停建的绍兴钢铁厂、漓渚铁矿等企业陆续恢复生产和建设。恢复生产的绍兴钢铁厂，调整产品结构，生产市场急需的镀锌铅线和机制圆钉；

① 四项费用：即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1965 年，又建成连续铸铁车间，生产 150 毫米铸铁直管和双流拉管，填补了浙江省空白。漓渚铁矿恢复建设后，加快建设速度。1965 年恢复生产，1966 年产铁矿石 23 万吨、铁精矿粉 3 万余吨。1963 年，浙江省人委为发展地方小化肥企业，以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决定在原绍兴钢铁厂耐火材料车间原址上新建绍兴化肥厂，并于 1965 年 7 月建成，形成年产 5000 吨合成氨规模。1965 年，绍兴丝绸印花厂、绍兴铸造厂先后建成投产，成为绍兴第一家专业丝绸印花企业和第一家专业铸造企业。各县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企业管理制度，主要工业品产量及质量都有了较大提升。1965 年，国家第一轻工业部、浙江省第一轻工业局、绍兴酒厂、上海青浦酒厂、杭州酒厂在绍兴联合试制黄酒压榨机，被视为全国化工过滤设备的一大突破，并在全国同行业中推广应用。新昌南明机械厂 1964 年试制成功自动提水水锤泵，属国内首创，被称为“不用电、不用油、低水往高流”的新产品。1965 年，第八机械工业部在该厂召开全国水泵现场会，推广登山牌水锤泵。

商业管理体制继续调整。各县在农副产品收购上，除对主要品种继续执行统购派购外，采取奖售、换购、提高收购价格等办法，调动农民生产和投售积极性。同时，开放集市贸易，增加商品供应，逐步取消高价、议价销售，多数商品敞开供应，购销额逐年扩大。1960 年以后实行的高价商品，从 1963 年起逐步降价，凭票定量供应的商品也逐步减少。商贸购销两旺，城乡市场开始繁荣。各地还进一步疏通农村供应渠道，嵊县医药公司送药下乡，设农村成药经营分部（由供销社兼营）和村店，1963 年就有农村分部（站）64 个、村店 383 家，基本达到村村店店有成药出售。10 月，中国医药总公司派员到嵊县调查，总结送成药下乡经验，并在全国推广。

到 1965 年底，全地区国民经济各项指标全面增长。完成工农业总产值比 1962 年增长 40.27%，年均递增 11.94%；其中农业总产值达 6.15 亿元，比 1962 年增长 49.9%，年均递增 14.45%，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最高水平。工业总产值比 1962 年增长 21.1%，年均增长 6.6%。其中轻工业总产值比 1962 年增长 24.7%；重工业总产值比 1962 年增长 9.1%。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 1049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61.9%；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 1962 年增长 9%；国内纯购进总值比 1962 年增长 50.9%；货物运输总量比 1962 年增长 45.1%。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商品供应数量的增加及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1965 年，全地区地方财政总收入比 1962 年增长 6.7%；地方财政支出比 1962 年下降 18.6%；年末存款余额比 1962 年增长 41%。居民储蓄余额比 1962 年增长 117.3%；职工年平均工资比 1962 年增长 19.2%；农民年平均纯收入比 1962 年增长 32.7%；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比 1962 年增长 99.3%。

社会事业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1965 年，全地区中等专业学校由 1962 年的 63 所增加到 240 所，普通中学由 122 所下降到 92 所，小学由 3522 所增加到 3807 所。卫生机构由 508 个增加到 560 个。公路通车里程由 661.8 公里增加到 751.3 公里。订销报刊累计份数由 833.23 万份增加到 1438.57 万份；用电量由 429.15 千瓦时增加到 573.04 千瓦时。

三、十年建设的成就与教训

从 1956 年中共八大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绍兴与全国一样，进入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这一时期，绍兴各级党组织在中共浙江省委的领导下，带领绍兴人民结合各地的实际，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期间，付出了艰辛的努力，遭受了严重挫折。尽管这一时期“左”倾错误不断发展，但总体来看，各级党组织一直把经济建设放在重要地位，不断纠正已经认识到的错误，带领各县人民艰苦创业，在绍兴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开创性成就。

十年建设，使绍兴的经济实力有了较大的增长。1965 年，全地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8.65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24.82%，年均增长 2.76%。其中工业总产值 2.5 亿元，增长 13.12%；农业总产值 6.15 亿元，增长 30.29%。

十年建设，为绍兴的工业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一时期是绍兴全面开始工业建设的时期。1957 年，浙江钢铁厂绍兴分厂建成投产，炼出全省第一炉生铁；省粮食厅在绍兴城区开办绍兴粮食机械制造厂。从 1958 年第三季度起，全地区陆续新办矿山开采、冶炼、化工、化肥、

纺织等许多公有制企业。同时，人民公社在传统手工业和合作社工副业的基础上，办起一批农机具修理、纺织、建材、化工、食品等企业，逐步形成以机械工业为主、纺织工业为辅的轻重工业产值相当的格局。

十年建设，为绍兴农业发展创造了条件。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机械和电力排灌的推广运用，大大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1965 年，全地区排灌机械动力为 9229 千瓦，比 1957 年增加 8.47 倍，机灌面积达到 131.2 万亩。同时，改革耕作制度，提高复种指数，首创“食田、良制、良种、良法”综合配套技术，水稻生产实现良种化、矮杆化、连作化。1964 年全地区粮食亩产提前超过《纲要》规定的指标。1966 年，绍兴成为全国第一个粮食亩产超千斤地区。

十年建设，使绍兴人民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财政状况改善，各项社会事业得到了发展。1965 年，全地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44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41.4%。财政总收入 7951.6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17.42%。1965 年，全地区有在校普通中学学生 34184 人，比 1956 年增长 45.65%；有小学在校生 506323 人，比 1956 年增长 93.54%。卫生医疗事业方面，1965 年，全地区有医疗机构 560 个，比 1957 年增加 178 个；有病床 3171 张，卫生技术人员 3864 人，分别增长 87.2%、19.1%。全地区有邮电所 349 所，比 1957 年增加 17 所；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8827 门，增长 305.65%；电话机总数 5291 部，增长 238.73%。全地区年公路客运量达 425.48 万人，客运周转量达 8222.88 万人公里，比 1956 年分别增长 386.41%、161.7%；公路货运量为 62.45 万吨，货运周转量为 181.36 万吨公里，比 1956 年分别增长 113.5%、72.61%。

十年建设成就是在发生严重经济困难，国际环境紧张的情况下取得的。绍兴各级党委和广大人民群众团结一致，自力更生，顶住压力，战胜困难，表现出无比的英雄气概和高昂的精神状态。这十年里，无论是建设事业的专门人才，还是党政干部队伍，都有较大发展。党的组织部门还选拔了一批优秀青年知识分子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并提拔一些人到省、部级领导岗位工作。这期间成长起来的成千上万各类专门人才，成为后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各方面的骨干力量。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艰巨复杂的，在这十年中，由于党的指导思想上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左”倾错误，绍兴各级党委在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时，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失误，如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到庐山会议“反右倾”再到八届十中全会以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使相当部分的党员干部、知识分子、人民群众受到不应有的错误处理，严重影响了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在经济建设上急于求成的“大跃进”以及生产关系急剧变革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超越了当时各地的实际情况，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给绍兴各地经济建设带来了严重损失。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速度问题上，超越了现实可能性，忽视了讲求效益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之间的关系，从而带来了严重破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重视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是必需的和正确的，但将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绝对化，以“阶级斗争为纲”，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延续，成为党的政治及经济建设遭受挫折的根源。但是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和地区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是十分艰巨而复杂的任务。由于国际局势的复杂多变，国内建设任务的艰巨繁重，以及缺乏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现成经验，使党在探索过程中难免遭受曲折。

第三编

“文化大革命”的内乱和反对“左”倾错误的斗争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第十四章
“文化大革命”的兴起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兴起和社会局势的混乱

一、传达学习“五一六通知”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由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要求全党彻底揭露批判文化领域的所谓“学术权威”、资产阶级反动思想，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认为他们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就会要夺取政权。这次会议成为“文化大革命”正式发动的标志，“五一六通知”成为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

“五一六通知”发表后，绍兴地、县两级党委先后召开常委会和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五一六通知”等文件精神，绍兴地区“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序幕由此拉开。6月，中共绍兴地委根据浙江省委第一书记江华的意见，发出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九条通知》，对绍兴地区开展“文化大革命”作出“内外有别”等一些规定。在此前后，各县县委先后召开常委会或扩大会议，学习“五一六通知”等文件。诸暨县委将“五一六通知”向县委委员和全县十七级[①]以上党内干部作

① 干部行政级别，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实行，十七级相当于县团级。

了口头传达，并组织了讨论。绍兴县委决定先在文化教育界进行“文化大革命”试点，县机关和工厂农村继续集中精力搞好“四清”，待“四清”运动结束后再分期分批、由点到面逐步展开，同时强调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文化大革命”的领导。

6月17日至20日，中共浙江省委召开四届九次扩大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把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作为头等重要的政治任务。之后，在绍兴地委部署下，各县扩大了传达“五一六通知”的范围，加快了学习和贯彻的进度。7月1日至5日，诸暨县委召开党的活动分子大会，县委委员、公社党委委员、县级机关和工作队全体脱产干部125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了“五一六通知”等中央文件精神，认为无论农村、学校、机关等各单位都应该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把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推向一个新的高潮。但会议强调当时的重点是做好双夏准备工作。7月3日至8日，绍兴县委召开党的活动分子大会，有1200多人参加；15日至16日，县委又召开绍兴县第四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两个会议均传达了“五一六通知”等文件和浙江省委、绍兴地委有关指示，并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学好文件，开好动员会；要放手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大字报，大揭阶级斗争盖子；要以毛泽东思想为武器批判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批判封、资、修的教育思想；要落实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进一步突出政治，掀起学习毛泽东思想新高潮。

随着“五一六通知”在全地区的传达贯彻，“文化大革命”运动在绍兴逐步展开。为了有范围、有秩序、有领导地开展这场运动，绍兴地委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7月1日，地委机关负责人对绍兴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研究，提出“先在文化教育单位开展，其他单位分期分批进行”、“处理干部要按审批手续、重点处理对象要由组织决定”等要求。7月5日，地委在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工业交通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如何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时提出，“文化大革命”的重点应当放在文化教育这个方面，要求各县县委认真开展好一个完全中学和一个公社的试点，取得经验，以便分期分批地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这场“文化大革命”。

尽管绍兴各级党委试图控制运动的局势，但是，随着全国整个运动形势的发展，绍兴也和全国各地一样，很快陷入混乱局面。

二、“文化大革命”在教育系统首先开展

1966 年 6 月 1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鼓动群众“横扫盘踞在思想文化阵地上的大量牛鬼蛇神”，“把所谓资产阶级的‘专家’、‘学者’、‘权威’、‘祖师爷’打得落花流水”。6 月 2 日，《浙江日报》转载了这一社论和聂元梓等人写的攻击北京大学党委和北京市委的大字报[①]，在杭州的大部分高等院校的部分师生纷纷贴出大字报声援。

绍兴师范学校以及全地区完全中学、中等技校的部分师生闻风而动，迅速掀起了以学校校长、教师为批斗对象的所谓“斗黑帮”浪潮。贴大字报是部分师生“斗黑帮”的主要方式。6 月 7 日，绍兴第二中学学生率先贴出一批大字报，矛头直指本校“党内走资派”。6 月 16 日，绍兴第一中学学生把一批大字报贴在校外的马路上，并将部分大字报贴到地委机关门口和军分区机关内。6 月 17 日，新昌中学教师贴出了该校第一张大字报，立即引起轰动，许多人连夜赶写大字报，一夜之间，贴出了几百张大字报。6 月底，诸暨部分小学也出现了大字报。绍兴各地出现的大字报把矛头指向学校领导和文教局、教育路线和教育思想、部分教师的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等。这些大字报有些反映了教育领域值得改进的方面，但极大部分都夸大了问题的严重性，不少大字报甚至融入了个人恩怨。

随着运动的不断深入，学生们“斗黑帮”的行为不断升级，对被诬蔑为“资产阶级权威”的骨干教师和一些家庭出身不好或曾有政治历史问题的教师进行了批斗、挂牌示众，甚至抄家。6 月 16 日晚，绍

---

① 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对北京市委和北京大学党委关于党组织在运动中要“加强领导，坚守岗位”的要求横加批判，号召说“一切革命的知识分子，是战斗的时候了”，“打破修正主义的种种控制和一切阴谋诡计，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牛鬼蛇神、一切赫鲁晓夫式的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这张大字报贴出的当天，北京大学出现了 1000 多张大字报，大多数是维护校领导、反击聂元梓等人的。

兴县树人中学部分师生自动召集大会，轮番批斗学校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团干部等所谓的“黑帮”。诸暨县的诸暨中学、浣东初中、草塔初中、城关镇中等4所学校在6月，先后举行了各种声讨会126次，在会上被批斗的“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达400多人次。

学生的行为扰乱了学校的正常教育秩序。为了坚持党对运动的领导，使文教领域的“文化大革命”有序进行，6月4日，《人民日报》公布中共中央关于改组北京市委的决定。同时公布北京新市委决定，改组北京大学党委，派工作组领导“文化大革命”。6月5日，中共浙江省委派出工作组进驻大专院校、中学和文化、新闻单位，并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向教育、文化单位派驻工作组，加强领导。7月11日，绍兴地委决定派出工作组进入绍兴师范学校等学校，领导学校“文化大革命”运动。在此之前，各县县委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或联络组进驻学校等单位。6月12日，诸暨县委从县机关各部门抽调20多名干部组成工作组，进入诸暨中学和安平社校等试点单位。6月15日，绍兴县城关镇社教工作队以“四清”名义进入绍兴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绍兴卫校、绍兴师范学校、柯桥中学、马山中学、平水中学等13所中学和城区31所小学。上虞县还在盖北公社开展小学“文化大革命”试点。

工作组进驻学校等单位后，贯彻执行6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的“内外有别”、“注意保密”、“大字报不要上街”等指示，以及浙江省委、绍兴地委有关指示，组织全校师生学习毛泽东著作和相关文件，集中批判已揭露出来的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帮分子”和“牛鬼蛇神”。为对运动的方式和乱揪乱斗等现象进行限制，以达到逐步遏制混乱局面的目的，7月13日，绍兴地委召开“文化大革命”动员大会，宣布各校党、政、工、团一切权力归工作组。

向教育系统派驻工作组的目的是为了坚持党的领导，使这些单位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有组织、有领导地按正规秩序进行，防止转移目标，出现乱批乱斗的混乱现象。但随着运动的深入，学生对工作组一面支持师生投入运动，一面制止学生某些错误做法和过激行为很不满意，甚至强烈反对。他们认为工作组在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妄图扑灭革命之火，压制革命师生的革命行动，强烈要求地委、县委

撤回工作组。面对这种情况，工作组虽然做了不少宣传教育疏导工作，但已无力扭转越来越严重的混乱局面。

由于毛泽东在听取江青、陈伯达、康生等人的片面汇报后认为工作组“起坏作用，阻碍运动”。7月26日，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作出关于“撤销工作组”的决定。8月1日，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期间，印发了毛泽东《炮打司令部——我的第一张大字报》，不点名地批判刘少奇、邓小平。8月5日，浙江省委被迫撤销各大专院校的工作组、联络组。8月14日，绍兴师范学校学生宣布不欢迎地委工作组，强烈要求撤销工作组。绍兴地委请示浙江省委，浙江省委答复暂时不能撤销工作组，要帮助学校学习好“十六条”，宣传好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8月中旬开始，各县进驻完全中学、中等技校的工作组陆续撤走。9月1日，绍兴地委宣布正式撤走驻绍兴师范学校工作组。从此，各学校开始“踢开党委闹革命”，并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工作组的撤出，进一步削弱了党对运动的领导，导致了全面混乱局面的出现。

三、“文化大革命”向社会扩展

1966年8月1日至12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对“文化大革命”的目的、重点、依靠力量、方法等作出规定。“十六条”指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强调“要‘敢’字当头”，“充分运用大字报、大辩论这些形式，进行大鸣大放”，“不要怕出乱子”。“十六条”是继“五一六通知”后，从全局指导“文化大革命”的又一个纲领性文件。8月8日，“十六条”向全国播发。

8月10日，浙江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十六条”等文件。绍兴地委随即部署各级党委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绍兴地委召开各县县委委员和十七级以上干部大会，传达八届十一中全会精神。各县县委先后召开三级干部大会，学习贯彻“十六条”，组织开展“大放、大鸣、大字报、大辩论”。8月上旬，绍兴县委向全县各级党组织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文件及相关社论，提出要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方

式进行学习。机关、区、社干部可以以讨论的形式，组织集体学习，联系思想，联系实际，进行讨论；工业、财贸单位要组织职工学习、讨论；农村党支部以大队为单位，向群众原原本本宣读中央文件，并组织讨论，各公社应当先搞一个大队的试点，取得经验，然后由点到面地全面展开。8 月底，浙江省委驻诸暨、上虞两县社教工作团撤回。9 月中旬，上虞县委以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的名义，选举成立了县文化革命委员会。诸暨县委也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下农村文化大革命的规定》等文件。虽然绍兴地委在 9 月下旬发出《通知》，明确县以下农村暂不开展“文化大革命”，但“文化大革命”已经开始波及到各县农村。

随着“十六条”精神的逐级贯彻，“文化大革命”在全地区愈演愈烈。八九月间，嵊县县委召开历时 50 天的三级干部会议，要求以“文化大革命”带动机关“四清”，揭县委的“阶级斗争盖子”。9 月 3 日，诸暨中学两名学生在县府门口贴出“炮轰县委”大字报，部分机关干部也联名写出大字报，大呼“轰得好”，并呼吁“彻底揭露和批判县委领导存在的严重问题，横扫机关内的一切牛鬼蛇神”。9 月 6 日，绍兴第一中学高三（1）班部分学生写出了《炮轰地委司令部》的大字报。9 月 16 日，上虞继抗中学（现春晖中学）部分学生贴出《火烧司令部》的大字报，直指上虞县委。9 月 22 日，嵊县中学高三（乙）班部分学生在县委机关大院贴出《炮轰县委司令部》的大字报。

为加强对运动的领导，1966 年 10 月 9 日，绍兴地委决定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地委副书记周效儒任组长。在此前后，各县也分别建立了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但随着各级领导机关逐步陷入被“炮轰”的境地，各级党委由运动初期的组织领导者逐渐变成被斗争的对象，全地区出现更加混乱的局面。

第二节　全面动乱局面的形成

一、破“四旧”与大串连

1966年5月29日，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秘密组织了红卫兵组织。在他们的影响下，6月初，北京一些大学附中的学生相继成立了“红卫兵”、“红旗”、“东风”等秘密学生组织，即最早的红卫兵组织。8月1日，毛泽东给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红卫兵写了一封信，对他们的造反精神表示了支持，清华附中的红卫兵立即公布了这封信。此后，北京各学校、机关、团体中的红卫兵组织纷纷成立，并逐渐影响到全国。8月18日，毛泽东等在天安门广场接见来自全国各地的红卫兵及群众，这使红卫兵运动在各地迅猛兴起。

绍兴地区的红卫兵组织是在1966年8月下旬先后建立的。8月22日，绍兴地委、绍兴县委在城关镇联合召开“庆祝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师生员工大会”，参加大会的有城关镇各中学师生、全体小学教师以及绍兴师范学校、柯桥中学、马山中学、平水中学师生，共约8000人。23日，绍兴第一中学部分学生贴出第一张倡议组织红卫兵的大字报，立即得到各校师生的热烈响应。到8月27日，城关镇9所初中以上学校，已有4000多名学生参加了红卫兵组织。不久，全区各地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村和社会团体也陆续成立红卫兵组织。

红卫兵组织成立后，在捍卫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的狂热名义下，红卫兵和广大青少年开始从学校走上街头，冲向社会，冲向党政机关和文化教育界各个领域，对他们认定的所谓“封、资、修”事物进行大扫除，发动了一场所谓的破“四旧”、立“四新”[①]运动。

1966年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

① 破“四旧”、立“四新”：即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

提出破除几千年来一切剥削阶级所造成的毒害人民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口号，后来“十六条”又明确规定破“四旧”、立“四新”是“文化大革命”的重要目标。绍兴地区的破“四旧”是从1966年8月下旬开始，首先改变带有“封、资、修”内容的地名、路名、店名及校名。在红卫兵的倡议下，绍兴地区被改名为“鲁迅地区”，绍兴县改名为“鲁迅县”，绍兴第一中学改名为“鲁迅一中”；绍兴地委和绍兴县委所在地城关镇的塔山、蕺山、北海、府山4个街道分别被更名为红旗、红星、大庆、红卫街道；城关镇的丽华服装生产合作社，“丽华”被换上“红卫”的招牌，还贴出一副对联“革命服装大做特做快做做好，奇异服装大灭特灭快灭灭尽”。

红卫兵运动最初是破除“四旧”，随后发展为抄家、打人、砸物。许多文化教育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中的知名人士，甚至普通居民，被当作“黑帮分子”、“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反动学术权威”、“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而遭到揪斗、游街、抄家，一些古籍文献、文物字画被销毁，名胜古迹被捣毁。抄家揪斗的对象开始主要是地、富、反、坏、右、“不法”资本家，后逐步扩大到党内“走资派”、“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等，许多干部、知识分子被当做“走资派”、“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和“反动学术权威”遭到抄家和揪斗。红卫兵将这些人家藏的金银首饰、古玩字画、古籍文献、旧式家具和其他器具等，均视为“四旧”，实行查抄、捣毁、焚毁或收缴，有的甚至连普通生活用品也一起抄走。诸暨县一名省政协委员、县政协副主席被抄家时，发现其所保存的邮票、书刊中有蒋介石的头像，即被定为“现行反革命”，遭到多次批斗，后被勒令回家劳动。红卫兵冲击宗教寺院，通令宗教职业者还俗，勒令民主党派解散。绍兴地区一些著名的台门、名人故居以及寺、院、堂、庵、庙等，均遭到不同程度的毁坏。位于绍兴城区明代著名书画家徐渭故居青藤书屋中的徐渭手书题刻遭毁灭，书屋被挪作他用；禹陵的大禹塑像被砍头装进箩筐，用双轮车运进城游街示众。绍兴县兰亭康熙手迹“兰亭”御碑被砸成4块；宋六陵墓地被铲平，墓碑被砸碎。新昌大佛寺、千佛院的十八罗汉、四大金刚等佛像，大殿两侧的钟、鼓、殿前铁鼎，寺内楹联匾额，法器以及智者大师法塔均被捣毁，千佛院变成生产队的养猪场。

在破“四旧”的同时，红卫兵还掀起了“大串连”活动。1966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外地高等学校革命学生、中等学校革命学生和革命教职工代表来北京参观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9月下旬和10月中旬，绍兴地区各中学先后两次组织推选红卫兵代表上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9月26日，绍兴地区首批中学生红卫兵代表赴京。10月15日，第二批红卫兵赴京，并开始全国性“大串连”。他们放下书包，举着红旗，拦汽车，攀火车，奔向全国各地，进行所谓的“新的长征”。同期，也不断有外地师生到绍兴串连，他们打着“造反有理”的大旗，深入学校，冲击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9月，杭州等外地学生首次来绍兴“串连”。1967年1月10日，北京、青岛、武汉、上海、杭州等外地到绍兴“串连”的师生组成“红卫长征野战兵团”，冲击地委，批斗所谓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有的红卫兵还随心所欲毁坏历史文物。期间，红卫兵强行关闭了秋瑾故居。

为了接待“串连”的红卫兵，绍兴各地都设立了接待站，安排人员，接待“串连”师生。而这些“串连”到绍兴的红卫兵向绍兴本地红卫兵传授所谓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经验”，从而在绍兴掀起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高潮，导致无政府主义泛滥。由于“大串连”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交通运输，工农业生产也受到直接影响。1966年11月开始，中共中央接连发出通知，要求停止串连。但直至1967年二三月，中央接连发出两个停止全国“大串连”的通知后，“大串连”才逐渐停止。

二、混乱局面的形成

随着形势的发展，尤其是1966年10月“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风暴掀起后，绍兴地委逐步失去了对局势的控制，并在造反派的冲击下逐渐陷于瘫痪。

1966年10月3日，《红旗》杂志第13期发表《在毛泽东思想的大道上前进》的社论，指出“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必须彻底批判”，全国迅速掀起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高潮。同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指责刘少奇、邓小平提出了一条“压制群众、打击革命积极分子的错误路线”，说这是反对让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资产

阶级反动路线”。10 月 5 日，中央军委和解放军总政治部发出《关于军队院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宣布取消“军队院校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在撤出工作组后由院校党委领导”的规定，并说“必须把那些束缚群众运动的框框统统取消”。同日，中共中央将这一紧急指示转发全党，并要求全党“坚决贯彻执行”。这一紧急指示助长了正在红卫兵和其他造反组织中恶性膨胀的无政府主义倾向。

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造反狂潮在绍兴城乡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并迅速扩展到全区各个领域。部分机关干部、学校师生、街道居民等自发起来响应，各种类型、规模不等的“革命战斗队”、“造反团”等造反群众组织应运而生。196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先后发布《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简称“工业十条”）、《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简称“农业十条”）。“工业十条”规定工人有“建立革命组织的权利”。“农业十条”规定要在农村建立和发展红卫兵。此后，绍兴各地工厂、农村纷纷建立群众造反组织。12 月 26 日，绍兴工人革命造反总部、城关镇手工业系统联合总部成立，并于当天联合召开“向绍兴县委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猛烈开火大会”。一些农村的群众组织也开始揭发、批判公社党委的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诸暨县同山、五泄、陈蔡、枫桥、青山等公社，由一般的破“四旧”转入揭发斗争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大队达 80 个，占大队总数的 80%。1966 年冬，全地区近千家企业的 12 余万名职工先后组建成立 8000 多个工人战斗队。其中，规模较大的有绍兴地区纺织系统工人革命造反联络总部[①]、绍兴工人革命造反总部（简称“绍工总”）、绍兴革命造反联络站（简称“绍联站”）、城关镇手工业系统联合总部等。由于内部的权力争斗和频繁出现的武斗需要，一些系统的和地区性的工人造反组织也相继建立。

各级各类群众造反组织与红卫兵串连一起，互相支持，打着“造反有理、革命无罪”旗号，提出“炮轰”、“打倒”、“砸烂”等口号，

① 简称“绍纺总”，后成为绍兴两个造反派组织之一“绍兴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的骨干组织。

将矛头对准各级党委和党政领导干部，层层揪斗所谓“刘、邓路线黑线人物”。10 月 8 日至 10 日，绍兴地委召开全委会议，被迫对“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很不理解的问题作了检查。11 月 6 日，绍兴地区造反派组织召开万人大会，批判地委执行所谓“资产阶段反动路线”问题。之后，各县造反派组织纷纷召开所谓“揭发县委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各县县委领导多次遭到批斗。绍兴地委对全区的局势越来越失去控制，机关工作开始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

三、两大造反派组织的形成和全面夺权风暴

1967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题为《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社论，宣称“1967 年将是全国全面展开阶级斗争的一年”，号召“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展开总攻击”。1 月 16 日，上海造反派组织篡夺上海市党政大权，刮起了篡党夺权的“一月风暴”。“文化大革命”由此进入所谓的“全面夺权”阶段。

在“夺权”过程中，绍兴地区各派组织之间不断产生矛盾与分化。最终，造反派分裂为势不两立的两大派。1967 年 3 月 6 日，绍兴抓革命，促生产誓师大会暨绍兴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成立大会召开，成立绍兴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简称“绍联总”）。6 月，其一派组织“绍联站”因观点分歧，退出“绍联总”。之后，“绍联站”等几个主要组织参加了浙江省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简称“省联总”），并成立了绍兴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筹）。7 月 20 日，绍兴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简称“绍革司”）召开大会，宣布正式成立，成为绍兴最大的一个造反组织。各县两大造反派组织也在此前后相继成立。这些造反派组织都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指导，同所谓“党内资产阶级”作斗争，造所谓“走资派”的反，其实质都是贯彻“左”的一套，都是错误的。

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绍兴地区掀起了夺权高潮。1 月 2 日，“绍工总”、“绍联站”、敢闯镇（原绍兴县安昌镇）控告团以及杭州大学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驻绍联络站等组织封掉了绍兴广播站，设为绍兴革命造反广播站。1 月 18 日，绍兴钢铁厂鲁迅野战兵团等 3 个

群众组织夺了厂党委的权。1月20日凌晨，绍兴县商业局造反派接管行动小组强行接管县商业局党委以及县商业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供销社，宣布由接管行动领导小组主持两局一社全部工作。1月25日，绍兴地委办公室被群众组织夺权，造反派推选代表组成服务组，履行地委办公室职权。2月上旬，以专区公检法为代表的造反派多次召开批斗会议，夺取地委主要领导权力，勒令地委、专署领导靠边站，在造反派监督下进行工作。2月21日，绍兴地委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县委、公社党委学习中共中央2月20日发出的《给全国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要求各级党委抓好革命，促好生产。这是绍兴地委发出的最后一个文件，此后，绍兴地委瘫痪。

随着夺权之风愈演愈烈，各县级党组织以及区、乡党委，不少生产大队党支部乃至生产队也未幸免，相继被夺权，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停止行使权力，陷入瘫痪状态。公、检、法等专政机关被冲击，部门职能丧失。工厂、事业单位、学校也受到冲击，被迫停产、停工、停课。在短时间内，从地区各部门到各级党政机关以至各行各业掀起全面夺权风暴，被夺权单位的党、政、财、文大权，由各派别的群众造反组织控制。1967年11月，嵊县、绍兴、诸暨、上虞、新昌各县先后召开工人代表大会，成立“工代会”，取代各县总工会；12月，上虞、绍兴、诸暨、嵊县、新昌各县先后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贫代会”，取代各县贫协组织；1968年3月，上虞、绍兴、诸暨、嵊县、新昌各县先后召开红卫兵代表大会，成立“红代会”，取代各县共青团组织。

与此同时，批判“走资派”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也形成高潮，大批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的当权派”、“反党黑帮”、“牛鬼蛇神”，遭到揪斗、抄家，或靠边站，或被“隔离审查”，关进牛棚，打、砸、抢、抄、抓随处可见。1月28日，绍兴县召开坚决打倒反革命经济主义大会，浙江省委书记处书记、副省长吴宪被解到绍兴游斗。绍兴两大造反派组织形成后，加大了对地、县领导的批斗和夺权的力度。10月3日，“绍革司”等9家单位联合举行批斗绍兴地区头号走资派大会；7日，“绍革司”发电报给上虞县人武部，支持上虞造反派打倒县委主要领导；10月24日，“绍革司”召开全面彻底迅速揭开地、县、镇阶级斗争盖

子誓师大会，部分地、县、镇委负责人被揪到会场接受批斗；10月26日，“绍革司”宣布对县委常委和副县长以上当权派，设专案组审查，同时宣布一切权力归造反派。

各地还发生造反组织冲击档案馆，抢夺档案事件。1966年11月下旬，上虞县春晖中学造反派以查找县委“整革命师生的黑材料”为名，冲击县委档案室，抢走部分简报，少量档案。为保护档案，1967年1月，上虞县委将密码电报等绝密文件转移至县人武部保管。

“全面夺权”导致全地区无政府主义泛滥，社会秩序混乱，工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损失。两大造反派组织从维护他们各自的利益出发，不断发生纠纷和冲突，甚至酿成残酷的武斗。

四、大规模武斗事件的发生

面对“全面夺权”后各地出现的无政府状态，为维护地方社会秩序，1967年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2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绍部队成立绍兴军分区支左联络站，派出39名军队干部进驻绍兴地专机关，执行“三支两军”[①]任务，开始介入绍兴地区“文化大革命”。2月13日，绍兴军分区成立“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下设秘书、宣传、农业、工交财贸、文卫等五个组，分管各项具体工作，各县人武部也相继成立了生产办公室，由军队干部、地方干部和群众组织代表组成，临时负责领导工农业生产。但是，由于“三支两军”在“左”的指导思想下进行，“支左”本身就是一种派性，对两派群众不可能“一碗水端平”，反而进一步诱发了派性斗争的激化。1967年7月至9月，嵊县和诸暨县发生激烈的武斗。

1967年2月底，中国人民解放军诸暨县人民武装部发布支持诸暨县一派群众组织的布告。5月底，诸暨县人武部撤销了这个布告，但7月中旬，又发布了支持另一派群众组织的布告。由此引发诸暨县局势混乱，两派群众组织武斗不断升级。6月29日至9月14日，诸暨县两

① “三支两军”：“三支”，即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即军管、军训。

派群众组织先后发生三次大规模武斗，共造成 28 人死亡。6 月 29 日至 7 月 4 日，嵊县两派群众组织发生大规模武斗，期间动用枪弹，致使武斗不断升级，导致全县交通中断。

针对嵊县、诸暨县的混乱局势，浙江省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省军管会”）决定对嵊县、诸暨县实行军事管制，分别于 7 月 12 日、7 月 28 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嵊县军事管制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诸暨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军管会主要任务是实行军事管制，制止武斗，恢复秩序。但在“文攻武卫”口号下，两县军管会利用和挑动派性，支持一派，打压另一派。因此，嵊县、诸暨县在实行军事管制后的一段时间内，不但没制止武斗，反而使武斗不断升级。在诸暨县军管会的支持下，9 月 13 日晚，诸暨县红总武卫团 3000 余人和金华、绍兴等五个县造反派武装人员，分四路围剿诸暨县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造成多人死伤。在省军管会的支持下，9 月 1 日至 10 月 4 日，嵊县军管会组织嵊县革命造反派联合总指挥部和新昌等五个县的造反组织武装数千人，多次围攻嵊县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筹备委员会，造成 30 人死亡。

大规模武斗的发生，不仅造成了人员的伤亡，还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1967 年 11 月，绍兴钢铁厂革命工人司令部与鲁迅野战团发生武斗，14 日，省军管会下达了制止绍兴钢铁厂两派武斗事件的指示。当日，该厂 400 余名工人在绍兴军分区机关静坐 6 小时，使铁合金、高炉、成品三个车间全部停产。8 月 22 日，诸暨县发生武装拦截 9997 次军用列车事件[①]，至 8 月 25 日 22 点，浙赣铁路客货列车全部中断，近 6000 名旅客受阻于义乌、金华等地。期间，浙赣铁路少运货物 64215 吨，其中仅化肥、农药两种主要支农物资就少运 244 吨，部分地区干旱急需的排灌设备也无法调运，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生产；许多生活必需品，燃料、原料也不能及时运送，破坏了正常的国计民生，

① 1967 年 8 月 22 日下午，杭州铁路分局用“9997”次车号，从杭州发出一趟只有 3 个车厢的“军用列车”，开往金华。诸暨车站接到命令后，认为没有采取保卫措施以前，突然通过高级列车，值得怀疑。因此，列车临近诸暨车站时，站值班员打出红旗，命令停车，列车员因不听命令，强行通过，叉道闯进“黄沙”专用线，被迫停车。诸暨“县联总”对这趟车进行了检查，把它作为“武斗专车”扣留下来。

如建德、淳安等 12 个县发生了食盐脱销。

第三节　地委稳定局势的努力和干部群众的困惑与抵制

一、地委稳定局势的努力

面对突如其来的“文化大革命”运动，绍兴各级党委普遍感到茫然，表示不理解。但是出于组织原则的要求，绍兴各级党委一直坚决拥护和支持中共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决策，努力按照中共浙江省委的部署进行贯彻落实。为使运动朝着有组织、有领导、有步骤的方向发展，保持社会局势的稳定，绍兴各级党委想方设法，采取了很多措施。

在学习、贯彻“五一六通知”的初期，中共绍兴地委及各县县委在思想认识和实践上对“文化大革命”的真正意图和具体做法感到心中无数，为此采取了相对保守的态度。1966 年 6 月，绍兴地委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九条通知，试图将运动引入有序轨道。诸暨县委领导认为“诸暨是经过‘四清’的县，县委领导班子是新的，问题不大”，“诸暨不是文化革命的重点县”，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重点是文化、教育战线，认为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夏季预分”、“发展各种经营和社、大队企业”等经济工作。新昌县社教四分团党委和县委在学习“五一六通知”等五个文件后认为，开展“文化大革命”主要是批判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和学术权威，批判“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思想和言论，认为当时的工作重点应该是抓突出政治、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的新高潮。

“文化大革命”运动自文教领域引发后，迅速向全社会蔓延。地委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在向学校派驻工作组的同时，力图使运动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1966 年 6 月 23 日是端午节，绍兴城内 6 家国营、公私合营南货店供应黄鱼，城关镇衡器社部分职工贴出一张《端午节大卖黄鱼助长了“四旧”》的大字报，批评县西桥副食品门市部利用端午节出售黄鱼，助长“四旧”，这是绍兴城区第一张上街大字报。受其影响，

6 月 23 日至 24 日，城关镇数以千计的向“四旧”宣战的大字报贴上街头。为控制局势，绍兴地委、绍兴县委紧急召开会议，部署成立大字报接待室，以“绍兴是开放城市”、“防止交通阻塞”、“内部矛盾不能暴露到街头”、“大字报封住店门妨碍社员购货，会影响工农联盟”等名义，试图阻止大字报上街，把大字报“引进”室内。

对于红卫兵的串连，1966 年 9 月下旬，地委、各县县委的部分同志以“搞好本单位的文化大革命，就是对外地的最好支持”、“要自己创造出经验来再去串连”等为由，限制红卫兵外出串连；并提出外出串连的人员比例、时间、地点等，规定由县统一组织，集体行动，并派“政治指导员”随同外出，随时了解红卫兵的行动。对外地到绍兴进行串连的学生，9 月 10 日，地委通知各县：“县级机关对外来串连的学生，他们不来找我们，我们不去找他们；如果来找，要向他们宣传《人民日报》‘抓革命，促生产’的社论，按社论办事，不做具体接待，不负责介绍。”但这种努力却引起红卫兵的不满，被认为是一种不够主动、热情，能推则推，不能推则应付了事的态度。

在“文化大革命”逐渐兴起的过程中，绍兴地专机关还于 1966 年 8 月 6 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绍兴地专机关委员会。1966 年 11 月，绍兴地委开始受到造反派组织冲击后，还发出向蔡永祥[①]学习的通知，召开纪念鲁迅大会，力图稳定政治、社会秩序。

尽管绍兴地委做了种种努力，但是社会局面依然逐步失去控制，上虞、绍兴两县的干部为此赴北京寻求解决办法。

二、上虞县赴京请示事件

面对社会上的混乱形势和干部群众的迷惘情绪，1966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绍兴地委书记王醒召集各县县委书记召开紧急会议，强调“在接待工作中，不要同群众顶。问题解决不了，可派代表上省、上北京”。会后印发了《绍兴地区县委书记会议纪要》。《纪要》指出，对待

① 蔡永祥是守卫钱江大桥的浙江省军区某连战士，为排除铁轨上的障碍物，保护满载北上的红卫兵列车的安全，于 1966 年 10 月 10 日献出生命。

群众提出的问题，凡是县里有权解决的问题应及时研究解决，县里不能解决的要把同群众一起讨论的意见及时向省和中央请示报告。

12 月中旬，上虞县委在县委党校召开区社和机关负责人会议，到会干部共 260 多人。会议名义上是研究贯彻中央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结果变成了与会干部对“文化大革命”开展以来的局势的质疑。大家表示对这样搞法看不懂、想不通，甚至怀疑基层这样的做法中央可能不知道，不符合中央发动“文化大革命”的本意。会后，在上虞县委领导的默许和支持下，由县委办秘书姜林坤和胜江公社管委会主任陈善唐执笔，将与会干部的意见归纳为两个材料：一是《致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一封信》，内含代表区社干部的 17 条意见；二是以县级机关名义写的 12 条请示意见。两个材料送县委领导作了审阅。随后，商议推举 17 名区、社及县级机关代表（其中 1 人因故未能成行）组成请示团，由五一公社党委书记刘国昌、越东公社党委书记章玉泉分任正、副团长，赴京汇报。县委拨给 2000 元经费，并开具了介绍信。

信和请示意见的主旨是对“文化大革命”运动的怀疑和不满，大致内容是：对造反派乱批滥斗干部的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质疑；对造反派冲击机关、强抢档案、逼要经费等行径表示无法接受；对基层干部抓生产却被说成“以生产压革命”、横遭批斗极为不满；此外，还对社队干部算不算当权派，工厂、商店可不可以停业闹革命，党委、政府和贫下中农协会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提出质疑。总体来说，请示团的使命，一是向中央反映农村基层的混乱状态，使中央明了地方实情，把握运动大方向；二是希望获得中央的支持，使地方党政干部有依据对造反派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约束，防止和减少过火行为；三是试图直接从中央得到有关方针政策上若干疑问的解答，消除疑虑，利于实际操作。

请示团于 1966 年 12 月 31 日从上虞出发，1967 年 1 月 7 日抵达北京。在等待接访期间，请示团成员对两份材料做了归并，形成《致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信》。请示团还走访了《红旗》杂志社等部门，并送上材料。上虞的造反组织获知请示团赴京的消息，急忙拍电报到北京，令请示团返回上虞接受审查批判。请示团受到很大压力，部分成员被

迫返回上虞，留下少量人员继续完成任务。1 月 15 日，中央一位军代表作了接访，对请示意见解释了中央的有关政策，肯定请示团直接向中央反映情况、提出意见是正当的，认为这样有利于中央了解基层情况、制定恰当的政策，并对请示的问题大部分作了明确回答，部分涉及大政方针的予以保留。

请示团成员回到上虞后，遭到造反派组织的围攻和批斗。请示团被诬为“反中央文革攻击团”、“炮打中央文革现行反革命集团”，请示团成员几乎人人受到扣押审讯、挂牌游斗、上台批斗。造反派还要求深挖幕后指使者，企图整垮县委，整倒县委主要领导。

与此同时，绍兴县部分区社干部也在县委主要领导的支持下，对“文化大革命”的政策意见汇成 35 条，组成请示团，赴京请示。

三、干部群众的迷惘与抵制

“文化大革命”运动发动后，绍兴多数党员干部认为，“文化大革命”只是在文化教育领域中进行，是文化界和教育界一场政治学术争论，是文教部门的事，与工农业生产无关；干部职工只是学学文件、提高认识，清除思想上的错误，主要任务是抓革命促生产，把精力放在生产上，把工农业生产搞上去。一些农村干部说：“我们天天面朝泥土背朝天，肚子里没有文化，既不出书又不会写文章，文化大革命搞不到我们头上。”广大群众出于对毛泽东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信赖，以“听毛主席话，跟共产党走”的纯朴感情加入到这场运动。随着运动的迅猛发展，事态逐渐失去控制，冲击政府机关，揪斗领导干部的情况越来越频繁，社会秩序、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干扰。面对这样的局面，绍兴干部群众尽管感到迷惘，但是依然坚持了正义与抗争。

1966 年 8 月下旬，随着红卫兵冲出学校，“停课闹革命”，绍兴的许多党员干部对运动引发的动乱情况越来越忧虑，并时刻关注事态的变化。一些基层干部群众自发组织起来，保护当地党委和那些为人民做好事、为革命作过贡献的干部。绍兴县委机关组织干部在得悉浙江省政府大楼被红卫兵冲击，干部不能办公，档案与资料被散落一地的情况后，立即召开了各部门的组织人事干部会议，布置了三项措施：

一是档案室加固，做上铁门或铁栅；二是对被抄家的干部，调查被查抄的情况；三是坚守机关办公，做好“造反派”的接待工作。由于措施及时，在红卫兵冲击县委机关时，绍兴县的干部人事档案没有遭到损毁，保护了一大批干部。

面对红卫兵的破“四旧”之风，绍兴的干部群众进行了“勇斗”和“智斗”，保护了一大批文物。1966 年 8 月底，书法圣地兰亭移交绍兴县血防队代管。血防队员用石灰覆盖“祖孙碑”[①]碑刻，并在碑阳写上毛泽东《送瘟神》诗，碑阴写上“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字样，使御碑得以幸存。8 月 29 日至 30 日，新昌县部分干部群众就大佛寺石弥勒佛应存应毁问题与红卫兵开展辩论。有大字报提出，新昌大佛寺是祖宗留下的遗产，要由全县人民决定存废。得知红卫兵决定要炸毁大佛，在一个红卫兵爬上佛座安放炸药时，主张保存大佛的一派群众赶到，进行了阻止，红卫兵仅将大佛双腿挖去一些，算是“四旧”已破，大佛得以幸存。嵊县文物保护单位获知红卫兵要敲毁城隍庙内的溪山第一楼浮雕的消息后，连夜发动机关干部用石灰将石雕封平，才免遭厄运。

由于地委及全区各级党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的抵制，“文化大革命”发动初期，绍兴的工农业生产仍取得较大成绩。1966 年，绍兴地区工农业总产值为 9.62 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3.04 亿元，农业总产值 6.58 亿元，分别比 1965 年增长 11.2%、21.4% 和 7%。绍兴县粮食产量在省内率先实现亩产超千斤，全县 60 万亩粮田亩产达 559 公斤，总产量 33.57 万吨，成为浙江省第一个超千斤县[②]。上虞棉纺厂于 1966 年 6 月开始筹建，到 1969 年正式投产；9 月 14 日，上虞丝厂开始筹建，1967 年 3 月建成投产。

但是，绍兴各级党委和广大干部群众的不满和抵制却被造反派组织认为是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许多参与抵制活动的干部群众事后遭到隔离、审查、批斗、抄家等迫害。

---

① “祖孙碑”正面刻有康熙临摹的《兰亭集序》全文，背面刻有乾隆亲笔诗文《兰亭即事》七律诗。

② 中共绍兴县委党史办公室、绍兴县档案局：《中共绍兴县历史大事记》，中共党史出版社，2003 年版，第 245 页。

第十五章
“斗、批、改”运动的开展和极左方针的贯彻

第一节　地区革委会的成立与“斗、批、改”的开展

一、地区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1967 年 3 月 2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革命的“三结合”是夺取斗争胜利的保证》的社论。社论要求各地应及时建立起有革命干部、军队干部、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的领导班子，行使权力，实现革命大联合。1967 年 9 月到 1968 年 3 月，按照中共中央发出的《按系统实行革命大联合的通知》,绍兴各县各派群众组织陆续成立了“工代会”、“农代会”、“红代会”等联合组织。1967 年 10 月 7 日，中共中央转发毛泽东视察华北、中南、华东三大区谈话纪要，号召“各地革命组织实现革命的大联合”，建立由革命群众组织的负责人、当地驻军代表、革命领导干部“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等。

然而，由于两派群众组织的争斗，无法实现“革命大联合”，且夺权过程中，大批的干部被打倒，也限制了革委会成立的进程。1967 年 8 月，“绍联总”解散，为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创造了“大联合”的环境。1967 年 10 月 20 日，“绍革司”发出《关于按照系统实行革命大联合的通知》，要求“革命的大联合，以地区为主，按系统联合，块块与条条相结合”。绍兴“革命大联合”的范围和形式,基本上采取按“三

代”[①]、“七口”[②]进行归口，作为“绍革司”下属组织。至1968年2月6日，绍兴地专机关实现联合，工矿企业、中小学等有80%以上实现了联合。3月12日、4月7日，绍兴、上虞两县先后成立县革命委员会。

在各级革委会建立过程中，根据毛泽东关于“绝大多数干部都是好的，不好的只是极少数”的指示，一批干部也被解放[③]出来。在地专机关中，原地委委员解放2人、中层干部解放17人。全地区县委常委以上干部解放20人，县科局长以上干部解放204人，公社主要干部解放435人。这样，建立地区革委会的条件已日趋成熟。

1968年5月15日，中共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听取绍兴地区汇报团关于成立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的汇报，同意绍兴军分区、绍兴地区支左联络站提出的成立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及革委会委员和领导人名单，同意由叶剑华（时任军分区政委）任主任，易继明（时任军分区司令员）、周效儒（原地委副书记）、谢吉庚（原绍兴县委副书记）、杨金林（漓渚铁矿工人）、张英（女，嵊县丝厂工人）为副主任。省革委会同时决定绍兴专区更名为绍兴地区。5月19日，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在绍兴体育场召开，10万人参加。省革委会核心小组组长南萍、第一副组长陈励耘向绍兴地区革委会授印、授牌，并颁发批准书。会后，举行了4个小时的庆祝游行。大会还向毛泽东发了致敬电。

绍兴地区革委会设立办事组、政治工作组、人民保卫组、生产指挥组和群众来访接待室，全地区党、政、财、文等大权归地区革委会，原绍兴专署办公室所属的农业、工交、财贸、文教卫分别归政治工作组和生产指挥组领导。之后，各办事组还设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办事组设核心小组、秘书、通讯报道、机要、信访、行政、机关党委等办公室；政治工作组设组织、宣传、群众运动、教育革命、文艺革命、秘书等办公室；人民保卫组设秘书、政治保卫、治安保卫、专案、敌伪档案等办公室；生产指挥组设政治秘书、计划科研、农业、工业交通、卫生、内务等办公室。5月21日至7月18日，诸暨县、嵊县、新昌县

① “三代”：即工代会、贫代会、红代会。

② “七口”：即机关、文化艺术、卫生、小教、金融、财税和镇、公社联合组织。

③ “解放”：是指对领导干部结束审查、给予结论、重新安排工作。

革委会也先后成立。至1968年国庆节前夕，绍兴地区327个人民公社都建立了革委会，有四分之三的工厂和一半以上的学校建立了革委会。

绍兴地区各级革命委员会实行“军、干、群”三结合，其成员由军队干部、造反派头目和支持造反派的领导干部组成。大多数由军队干部主持工作，他们对地方工作并不十分熟悉。参加革委会的少数领导干部则与一派造反组织头目亲密或与另一派对立，因此，许多革委会经常处于纷争和动荡之中，无法行使议事办事的职能。在各级党组织瘫痪的情况下，革委会实际上取代了各级党组织，集党政大权于一身，形成了党政合一、政企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虽然革委会的建立对维护社会秩序、结束无政府状态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它仍然按“左”的指导思想继续进行“文化大革命”，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促进不大。5月19日，绍兴地区革委会成立当天，即向全区军民发出通告，指出，“要以阶级斗争为纲，深入持久地开展革命大批判，粉碎‘右倾翻案风’[①]，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把革委会建设成忠于毛主席，突出无产阶级政治的战斗指挥部”。6月12日至13日，绍兴地区革委会召开常委会，部署“斗批改”工作。会议学习了5月19日毛泽东批示的《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分析了所谓“阶级斗争新动向、新特点和新问题”，提出了“排除一切干扰，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狠抓阶级斗争，彻底粉碎‘右倾翻案风’”。

1969年7月，中共浙江省革委会核心小组批准绍兴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核心小组由五人组成，叶剑华为组长，代行原中共绍兴地委职权。1971年4月，中共绍兴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后，核心小组终止。各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于1969年1月开始先后成立。

二、进行“革命大批判”

“斗、批、改”最初作为开展“文化大革命”的目的在“十六条”中首先提出，即“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

① “右倾翻案风”：“全面夺权”导致“天下大乱”的局面激起干部群众的不满，1967年底至1968年初，一些干部群众揭露了造反派组织的阴谋，被诬为“右倾翻案风”。

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毛泽东就上层建筑领域的“斗、批、改”发表了许多新的指示。1968 年 8 月 25 日，《红旗》杂志第二期刊登了《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公布了毛泽东的一段指示，即“建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精简机构，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下放科室人员，工厂里的斗、批、改，大体经历这么几个阶段”。这既反映了毛泽东对“文化大革命”发展历程的设想和步骤，也反映了他希望通过“斗、批、改”达到“天下大治”并胜利结束“文化大革命”的意向。

根据毛泽东的指示，浙江省革委会制定了《浙江省斗、批、改规划》。依照中央和省革委会要求，绍兴地区革委会也作了部署，把“斗、批、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1968 年 7 月 3 日，绍兴地区革委会革命大批判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负责大批判日常工作。各县也相继成立了大批判领导小组。之后，从城镇到农村，在工厂的班组、商店的店堂、农村的田头、学校的课堂、部队的营房和社员的家庭，掀起了一个又一个大批判高潮。

大批判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批判修正主义路线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流毒，肃清影响；二是批判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克服革命队伍内部违反毛主席革命路线和政策的各种错误倾向和错误思想，这方面的批判比较侧重解决“文化大革命”初期遗留的一些突出问题，如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无政府主义，等等；三是批判社会上的“资本主义倾向”，这种批判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矛头指向投机倒把、物质刺激、破坏生产、宗教迷信等行为。

革命大批判贯穿于“斗、批、改”活动中，按照“破字当头，立在其中”的原则，在进行每一项“斗批改”活动之前，首先要在“活学活用”的基础上，进行一系列大批判。由于揭发的“革命对象”不断变更，革命大批判的重点也随之发生变化。1967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7 日，诸暨县公安机关军管组举办第三期“砸烂反动公检法”学习班，全县政法干部和县级各系统部分人员参加。学习班安排了 3 天时间的

斗争大会，对毛泽东肯定和推广的“枫桥经验”大张挞伐。诸暨公检法的历任负责人都被揪上台，将他们称为“孙何[①]死党黑班底”，指责他们在枫桥大搞修样板，大搞和平改造，大搞阶级调和的“罪行”。说“枫桥经验”的要害是否定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取消无产阶级专政，实行资产阶级专政，达到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学习班还把公安部印发的《枫桥经验》小册子拿来当众烧毁。此后，全县掀起了批判“枫桥经验”高潮。枫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没有逮捕一个“四类分子”，被批判为“放纵包庇敌人”，提出要逮捕“坚持反动立场”的阶级敌人；对“四类分子”的说理斗争被说成是“思想右倾，立场不稳，界线不清，和平改造”，强调对敌人“只能打服，不能说服”。

越剧是源起于绍兴的地方剧种，是仅次于京剧的全国第二大剧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越剧《梁山伯与祝英台》、《祥林嫂》等优秀剧目得到周恩来、陈毅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肯定，也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喜爱。1968 年 3 月，江青在接见浙江省赴京代表时指责浙江文艺战线女人演男人，是 60 年代怪现象；越剧是资产阶级的，得重新改造，重新创作。之后，全省掀起批判女子越剧旋风。7 月 14 日和 23 日，嵊县联总大批判办公室和浙江越剧团、浙江文艺学校等单位分别在嵊县城关镇召开彻底砸烂 60 年代怪现象——女子越剧誓师大会，批判女子越剧。8 月 5 日晚，嵊县革委会、“县联总”、“县三代会”和浙江人民广播电台联合召开全省彻底砸烂女子越剧广播大会。此后，女子越剧被小会揭、大会斗、广播报刊批。在一片声讨声中，“越剧之家”被诬为是“裴多菲俱乐部”，是反革命黑据点；越剧发展史是牛鬼蛇神的“宗谱”，是为地主阶级摆好评功黑线图；挖掘传统而编纂成册的越剧传统剧目，被说成是把“毒汗洒向全国”。越剧界有名的“七姐妹”被诬为“广大劳动人民的死对头”而遭到批判。著名越剧表演艺术家袁雪芬被诬为反动权威、女子越剧祖师婆而惨遭批斗，已去世多年的著名演员筱丹桂的墓地也被掘。嵊县越剧团于 1971 年 3 月更名为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所有传统剧目、优秀剧目均遭封杀，全县只能唱《东

① 孙何指诸暨县委书记孙子甫和县长何文隆。

方红》、《大海航行靠舵手》及毛泽东语录歌，只能演八个样板戏[①]。

革命大批判目的是想通过批判，以分清所谓的“两条道路、两条路线、两种思想”，结果却使得许多颠倒是非的做法大行其事，助长了极左思潮的泛滥，混淆了是非观念，对实际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危害。

三、“清理阶级队伍”与“砸烂公检法”

清理阶级队伍是“斗、批、改”运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其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斗争”的方式，将所谓混入革命队伍里的叛徒、特务、走资派以及地主、富农、资本家、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等清理出来，做到“阶级阵线”泾渭分明，革命队伍纯洁无暇。1968 年 5 月，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转发《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要求全国各地“有步骤地有领导地把清理阶级队伍这项工作做好”。此后,“清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阶”）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1968 年 7 月 3 日，绍兴地区革委会清理阶级队伍领导小组成立。8 月 10 日，清理阶级队伍领导小组和革命大批判领导小组合并，成立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大批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内设专案清阶办公室和大批判组。在此前后,各县“清阶”领导小组相继成立,“清阶”运动在全地区各系统迅速展开。

全区的“清阶”工作主要分为组织准备、思想发动，大揭露、大普查及纵深发展、深挖“敌人”三个阶段进行。在运动的第一阶段,地、县革委会组织学习了毛泽东一系列“对敌斗争的指示”,分析了本区“敌情”，研究了“清阶”步骤，并下到基层，发动群众一起学习。至 1969 年 3 月初,全区共举办以“对敌斗争”为专题的各类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3.2 万余期,参加人员达 296 万人次。9 月底运动进入第二阶段后,各县机关、农村、企业、学校普遍开展了以查本单位阶级斗争史、查反动组织的情况、查历史政治事故、查历次政治运动遗留下来的疑案、查现行反

① 八个样板戏：指《红灯记》、《智取威虎山》、《沙家浜》、《龙江颂》、《奇袭白虎团》、《白毛女》、《海港》、《红色娘子军》。

革命活动、查来路不明的人为内容的大普查、大揭发活动。至 10 月 11 日，全区清查敌伪档案 7145 卷，占接管档案总数的 51%。根据群众性的普查、揭发所获取的阶级斗争“线索”，从 10 月起，全地区进入了彻底深挖隐藏最深的敌人、暗藏的反革命集团、反革命组织的第三阶段，进行深挖“阶级敌人”运动。

虽然在运动开始时，中共中央强调“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要区别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运动中也提出要“注意政策、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但随着运动的深入，很快出现了无限扩大化的现象，乱抓乱关甚至逼死无辜的情况十分严重。仅绍兴县到 1968 年 8 月底，就挖出叛徒、特务、走资派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6245 人。在新昌县石磁公社的所谓“反共救国团”案中，一名社员被抓去逼供，因这人口吃，“救”字发音不清，说成“的”字，由此产生了“的国团”假案。结果全大队 98 户中，被打成“的国团”成员有 67 户、76 人，其中仅十三四岁的小姑娘就有 12 人；有 11 人被长期关押，1 人被打成终身残疾；1 名生产队长受刑后口吐鲜血，生病两个月后死亡[①]。至 1969 年 3 月 8 日，全区被挖出所谓“暗藏的敌人”57505 人，挖出少将以上“伪军官”35 人，发现和破获“反革命集团”342 个，挖出混进党内的“叛徒”1301 人。

“清阶”工作由于脱离了党的领导，搞严重派性，“清人不清己”，大搞“群众定性”、“群众判刑”，大肆揪斗、关押、吊打、逼供、审判对立派的干部和群众，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使广大干部群众深受其害。1970 年 9 月上旬，全省第四次“清阶”工作会议之后，这项工作势头逐步减弱，被其他类似的运动所代替。

在开展“清阶”运动的同时，绍兴地区还发生了“砸烂公检法”事件。1967 年 8 月 7 日，时任公安部部长、党组书记的谢富治在公安部机关召开的大会上公然提出“砸烂公检法”口号，并要求向下传达。1968 年 3 月 30 日，浙江省公安系统造反派召开“彻底砸烂反动的公、检、

① 中共新昌县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新昌历史（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 年版，第 257 页。

法誓师大会”，煽动在全省“砸烂公检法”。

受此风潮影响，绍兴街头出现了“砸烂公、检、法”、“公检法是镇压人民的刽子手”等大幅标语。一些造反派组织污蔑公检法队伍是“黑线、黑帮、黑班底”，并多次围攻公检法机关办公场所，揪斗公检法机关的主要领导。1968 年 4 月 20 日，绍兴地区公安系统造反派召开“彻底砸烂公检法誓师大会”，各县也先后召开动员大会，掀起了“砸烂公检法”的高潮。四五月间，根据《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的决定》，各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对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由县革委会人保组与解放军组成的县公检法军管小组接管，统一主持公安、检察、法院工作。8 月，由地区革委会人保组、军分区成立的军管会，对地区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

地区及各县军管会（组）成立后，从 9 月开始，举办所谓“斗、批、改”学习班，将全区 90% 的公安政法人员安排到学习班集中学习，以大字报、大批判等形式，要求相互揭发批判，揭露“黑线、黑网、黑班底”，一大批公安政法人员因此被隔离或关押审查。从 9 月 3 日开始，绍兴县公检法军管小组举办以清理阶级队伍为内容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将 120 人（占当时干警总数 88%）集中到县党校进行学习。通过层层排队，挖“黑班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过县公安、检察、法院主要负责人的干部，全部扣上“叛徒”、“蜕化变质”、“右派”、“政治骗子”、“现行反革命”、“走资派”等政治帽子，进行批判，并对 21 名公安政法人员进行隔离审查。

随着大批干警进入学习班学习，公安、检察、法院的正常工作秩序被打乱。不久，军管会（组）组织了办事机构，原公安、检察、法院及各业务处、庭、科随之撤销。为取代被砸烂的公检法机构，地区革委会以造反组织“绍革司”为基础，成立了绍革司群众专政指挥部（简称“群专部”）。“群专部”打着“保卫红色政权，维护社会治安”的旗号，用“群众定案”、“群众判刑”代替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任意关押拷打干部群众。在“群专部”建立的两年多时间里，全区先后有 1000 余人被关押，其中有 600 余人仅仅是因为不满帮派头目的所作所为而受到关押，一些省、地、县部门的负责同志也被关押其中。“砸烂公检法”

后，绍兴地区社会秩序更加混乱。

四、开展“教育革命”

根据毛泽东在1966年“五七指示”中指出的“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以及“十六条”指出的“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改革旧的教育方针和方法，是这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任务”的指示。1968年5月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革委会政工组下设教育革命办公室，专门负责指导开展“教育革命”运动。

作为“斗、批、改”运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教育革命”的重点是改革学校管理体制。根据中央“教育革命，必须有工人阶级领导”、“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1968年10月，绍兴地、县两级革委会组织了有1700多人组成的89个“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各中等学校等单位搞“斗、批、改”运动。至年底，全区城镇各学校均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成员由“工宣队”队员、革命师生和革命干部代表组成。在农村，地、县革委会则派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进驻各校，按公社（镇）、大队两级，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组）（简称“贫管会或贫管组”），贫管会（组）成员以贫下中农为主，有师生代表参加。至1969年7月，绍兴地区321个公社（镇）全部建立了贫管会。“工宣队”、“贫管会”接管学校后，学校的一切权利归“工宣队”、“贫管会”，各项工作都由“工宣队”、“贫管会”决定。

“工宣队”、“贫管会”接管学校后，按照“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相结合”和“学制要缩短，课程设置要精简”的要求，对教学体制进行大调整。1966年起，全区小学初中两年没有招生，高中连续四年没有招生。1968年9月，按照浙江省教育部门颁布的教学改革方案，全区部分小学开始试行五年一贯制；初中恢复招生，开始试行两年制。1970年，高中恢复招生，学制同样从三年改为二年。这样，从小学到高中，学制缩短了三年。在课程设置上，文化课教材被视为“封、资、修”而摒弃，以《毛主席语录》、《毛泽东著作读本》、《毛泽东诗词》

和“老三篇”[①]为主要教材。小学设政治、语文、数学、军体、革命文艺、劳动等课程。中学开设毛泽东思想为必修课，物理、化学一度合并为工业基础知识，主要讲“三机一泵”[②]；生物改为农业基础知识；体育改为军体；音乐、美术改为革命文艺。在教育方式上，打破“课堂为中心、教师为中心和教材为中心的三中心论”，强调以社会为课堂，开门办学，各学校还兴办了一些校办工厂、农场、林场和畜牧场，并从工厂、农村选调一批专职与业余教师，指导学生“学工、学农、学军”[③]活动。

随着学校管理体制的改革，教师的管理体制也不断进行变革。1969 年下半年起，各县农村小学开始下放生产大队管理。7 月，全区近 1600 所公办小学全部下放到大队办学。随之，公办教师回队任教。教师报酬实行工分加补贴，并由生产大队供应粮油。为促进教师思想“革命化”，社、队革委会对教师进行“再教育”，组织教师参加各类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参加队里的各种政治活动，与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同斗“私”批“修”。由于学校办到家门口，兴起了群众办学高潮，出现了“队有小学，社有中学，有的甚至队队都办了初中班”的现象。由于班级扩展，学生增加，急需教师，同时作为“教育革命”的题中之义，工农兵作为教师登上了讲台。各县、社队都建立了贫下中农讲师团或讲师组，人数之多超过原教师队伍的几倍，降低了教师队伍的素质。

高校招生制度一度被打上“排斥工农兵”的“滔天罪行”而认为必须加以改革。1970 年，高等院校在停止招生 4 年后部分恢复招生，废除考试制度，实行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学校复审相结合的办法，招收“工农兵学员”。根据中央和省革委会指示，地区和各县均成立招

① “老三篇”：指毛泽东写的三篇短文，即《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

② “三机一泵”：即电动机、拖拉机、柴油机和水泵。

③ “学工、学农、学军”：学工，指学生分批去工厂跟随工人进行学徒式劳动；学农，指学生集体到农村、农场参加农业劳动；学军，由当地解放军派人到学校讲授军事知识，给学生上军事体育课，或组织学生参加军事训练。

生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通过“一学、二忆、三批、四选”[①]，于1970年10月，将一批“工农兵子弟”送进了高等院校学习。

“教育革命”在一定程度上普及了农村中小学教育，但扰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严重挫伤了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导致教育质量的全面下降。高等学校招生取消考试制度后，在社会上和中小学生中普遍形成了“读书无用”等错误观念，贻误了一代青少年的教育和成长。

五、干部下放劳动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1968年10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柳河“五七”干校为机关革命化提供了新的经验》的文章，介绍了黑龙江创办“五七”干校，组织大批机关干部下放劳动的经验，并在编者按中引述了毛泽东的重要批示，“广大干部下放劳动，这对干部是一种重新学习的极好机会，除老弱病残者外都应该这样做，在职干部也应该分批下放劳动”。此后，全国各地掀起了干部下放劳动、大办“五七”干校的热潮。

绍兴地、县两级陆续建立“斗、批、改”干校和“五七”干校。1968年10月13日，诸暨县革委会首次将县级机关100多名干部下放十里牌农场“五七”干校劳动。12月初，绍兴县革委会在海涂姚家埠开设“五七”干校，作为机关干部下放劳动基地，先后有600余名县机关干部在此劳动。1969年6月，绍兴地区“斗、批、改”干校在兰亭成立，先后有50名干部在此进行了“改造”。到1969年7月，全区地、县机关有1773名干部到校接受批判审查和劳动改造，占当时地、县机关干部人数的80%[②]。

这一时期的干部下放，首先是将自“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到冲击而停止工作的许多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知识分子安置起来，等待

---

① “一学、二忆、三批、四选”：一学，即大学毛主席“教育革命”的一系列伟大指示；二忆，即忆旧社会广大工人、贫下中农不掌握文权、没有文化的苦；三批，即用毛泽东思想狠批反革命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四选，即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采取群众推荐、领导批准，把优秀的工人、贫下中农选送到社会主义大学去。

②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绍兴市组织史资料》（1923.7—1987.12），浙江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72页。

分配的需要，也是当时革委会精简机构急需安置大批编余干部的需要，同时，又是“清理阶级队伍”等运动中处理一批被认为“有问题”的干部的需要。这在名义上是让干部参加“斗、批、改”，接受“再教育”，实际上是对这些干部进行继续审查。1972 年，随着“批林整风”运动展开后，全区各干校先后撤销。

在干部下放劳动的同时，全地区开展了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这一运动在“文化大革命”发动之前就已经在绍兴地区出现。1964 年至 1966 年，为缓解城市就业压力，解决城镇部分人员就业问题，各县安排 4585 名知识青年插队、插场，仅绍兴县支援边疆的知识青年就有 1144 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大学不招生，工厂基本不招工，商业和服务行业处于停滞状态，全区 1966、1967、1968 三届初中、高中毕业生共 1 万多人的就业问题成为摆在地、县两级革委会面前的重要社会问题。1968 年 7 月 3 日，根据省革委会发出的《关于建立上山下乡和移民安置工作办公室的通知》，地区革委会常委会议讨论决定，设立上山下乡和移民安置工作办公室，逐步安排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2 月，毛泽东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后，全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掀起了高潮。

从毛泽东发出号召到 1969 年年底，全区各县发动群众，组织了五次规模较大的上山下乡宣传运动。运动中，各级革委会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上街、下村、进厂，宣传毛泽东的指示，并通过报纸、广播、大批判专栏配合宣传。1968 年 12 月 22 日，地、县革委会在绍兴体育场举行有 2 万军民参加的集会，欢送首批奔赴农业第一线的中学毕业生。会后，有 47 名学生到绍兴县稽江公社等地安家落户。从 1969 年到 1972 年，全区知识青年在本区范围内支农达 30022 人，到黑龙江、内蒙古、吉林、新疆四省插队落户 5364 人，支援浙江建设兵团 1552 人。根据中央《关于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报告》和省委《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试行规定》精神，自 1973 年起，各级革委会采取“立足本地，自力更生，就地安排”原则，知识青年基本安排

在本地农村或农场，并采取厂社挂钩[①]、集体安置、城乡配合等方式。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是采用政治手段，解决政治、就业和社会问题的产物。虽然对促进当地发展，推动生产，加强思想文化交流和知识青年自身锻炼方面起了一些作用，但也造成许多负面影响。在安置过程中，知识青年遇到了生活、生产、婚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许多人还因此遭到了不幸。更为遗憾的是，一大批青年在本应接受正规、系统教育的年龄段，不得不离开学校，对个人的发展造成了影响，也造成本地区人才的断层，继而对经济和社会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二节　极左方针指导下的党建工作

一、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就在绍兴各县普遍展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这一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绍兴地区的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学习毛泽东著作。1966 年 3 月 7 日，中共浙江省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决定》，要求各级党组织充分重视广大群众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活动，把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地委和各县县委也迅速发出通知，要求深入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活动。诸暨县委于 5 月 4 日发出《关于县委委员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安排意见》，要求县委委员必须精读毛主席的《为人民服务》等 19 篇著作，在学习中要狠抓世界观的改造。为配合毛泽东著作的学习，全区大量印制和发行各类毛泽东著作。1968 年 1 月中旬，全区各县召开发行毛泽东著作大会，大量发行《毛泽东语录》、《毛泽东选集》。据不完全统计，自“文化大革命”开始到 1969 年，全区共发行《毛泽东选集》107 万册，《毛主席语录》222 万册，毛泽东著作单行本和五篇

① 厂社挂钩：是指有动员任务的厂矿与有安置任务的公社挂钩，举办亦工亦农的场厂。

著作[①]712.8 万册，毛主席像 585.5 万张。绍兴县红山公社上旺大队 150 多户，有毛泽东像 1000 多幅、毛泽东著作 2000 多本。全区还普及有线广播，到 1969 年，全区有广播 11.4 万只，全区 100% 的公社、92% 的大队和 89% 的生产队都能听到毛泽东的“最新指示”。贫下中农说：“一根红线连万家，墙上挂个小喇叭，只只喇叭通北京，时时听到毛主席的声音。”

第二阶段是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为响应毛泽东发出的“要斗私、批修”和大办学习班的号召，全区各级革委会成立后，掀起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高潮。仅中共九大闭幕以后的一个月中，全区共办各类学习班 31570 余期，参加群众达 161 万人次。学习班层层办，处处办，班组办，田头办，课堂办，病房办，家庭也办，遍布全区各个角落，“一家三代人，同进学习班”成为普遍现象。

在大办学习班的同时，地区革委会大力倡导开展了“三忠于”[②]活动。1968 年 5 月 25 日，地区革委会作出《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三忠于”活动，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推向更新阶段的决定》，要求全区各县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放在“高于一切，大于一切，先于一切，重于一切”的地位。6 月 16 日，地区革委会在城区召开“三忠于”现场会，部署全地区“三忠于”活动，并参观绍兴县红太阳展览馆和“忠”字室。此后，全区各县普遍建立起“忠”字堂、“忠”字台、“忠”字碑、“忠”字栏，建立起“一祝”、“二唱”、“三读”[③]和“早请示、晚汇报”制度，做到思想“忠”字化，学习“忠”字化，工作“忠”字化，生活“忠”字化。

第三阶段是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68 年 8 月 19 日，省革委会作出《关于组织和加强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决定》，要求各地普遍组织和加强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工矿、农村、学校等基层单位，

---

① 五篇著作：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和《反对自由主义》。

② “三忠于”：即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道路。

③ “一祝”、“二唱”、“三读”：“一祝”，即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二唱”，即唱《东方红》、《大海航行靠舵手》；“三读”，即读毛主席著作、读毛主席语录，读毛主席最新指示。

开展广泛深入的毛泽东思想大宣传、大学习群众运动。当月，省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600余人到绍兴县钱梅、双梅、华舍、皋北、樊江等公社宣传毛泽东思想。按照省革委会的指示，地区和各县革委会先后组织了“工宣队”、“贫宣队”，开展毛泽东思想学习宣传活动。10月，全地区选调了有1700多人组成的87个“工宣队”，进驻各中等学校和78个文化、教育、卫生系统单位；在农村，到1969年2月，全区形成了有10多万人参加的“贫宣队”，进驻农村的教育、卫生、文化各单位；此外，为了配合“三支两军”工作，各县还组建了由部队指战员组成的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第四阶段是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1969年下半年和1970年上半年间，《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多次发表工农兵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的文章，要求人们结合“三大革命实践”[①]，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当作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锐利武器。由此，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成了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1970年10月，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召开由县委第一、二把手参加的学哲学会议，强调领导干部要提高学习哲学的自觉性。会后，全区掀起了活学活用毛泽东哲学著作的高潮。各级领导班子普遍建立起学哲学小组，并迅速印发了各种学习资料，全区共计发行毛泽东的五篇著作31万册，江山勤俭大队、江山水泥厂活学活用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经验”24万册。地区和各县还组织2000多人到江山县学习经验，层层召开讲用会，举办学习班，“大讲学哲学的重要意义，大讲江山先进经验，大批学哲学神秘论、无关紧要论”。全区出现“领导带头学、带头用，领导带群众，群众促领导，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学习场景。

随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的开展，全区从城市到农村，从工厂到学校，从平原到山区，出现了“毛主席的光辉形象处处见，毛主席的歌颂时时闻，毛主席的著作天天学，毛主席的思想人人用”的理论学习繁荣景象。但是，这种带有形式主义、实用主义的学习方法，

① “三大革命实践”：指的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宣传的“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

把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当作能够解决现实生活中一切问题的“问答集”，恰恰违背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背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二、以“五十字纲领”为中心的整党建党

“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党的各级组织陷入了瘫痪或半瘫痪的状态，广大党员也被停止了正常的组织生活。1967 年 12 月，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的组织的意见和问题》的文件，正式作出整党建党的决定。1968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报》在元旦社论中提出了整顿党组织等三项任务，发表了毛泽东关于党的建设的一段论述：“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10 月 16 日，《浙江日报》转载《红旗》杂志第四期社论《吸收无产阶级的新鲜血液——整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社论引用了毛泽东对整党建党的新指示：“一个人有动脉、静脉，通过心脏进行血液循环，还要通过肺部进行呼吸，呼出二氧化碳，吸进新鲜氧气，这就是吐故纳新。一个无产阶级的党也要吐故纳新，才能朝气蓬勃。不清除废料，不吸收新鲜血液，党就没有朝气。”毛泽东的这两段话分别被称为“五十字建党方针”和“吐故纳新”指示。当日，浙江省革委会召开会议，号召按照毛泽东有关指示，开展整党建党，并要求各地迅速把整党建党放到非常重要的地位。同月，绍兴地区整党建党运动开始。

为做好整党建党工作，11 月，地区革委会选择绍兴县漓渚铁矿等 12 个基层单位进行试点。在初步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1969 年 1 月，各县又有 64 个公社在 72 个大队进行了试点工作，但总体进度较慢。由于当时正处于“文化大革命”火热时期，一些党员干部认为，“文化大革命地方党组织都瘫痪了，工作照样搞得很好”，“革委会是党、政、财、文大权一把抓，已经体现了党的领导”，因而，许多单位存在一看、

二等、三怕[①]的思想，到3月，全区开展整党建党的基层党支部仅占总数的3.4%。

1969年7月，绍兴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建立后，加强对整党建党工作的领导。9月16日至23日，地区革委会召开整党建党会议，各县、公社革委会和部分厂矿、学校革委会负责人共688人参加。会议全面部署了整党建党工作，漓渚铁矿等17个单位介绍了开展整党建党的经验。至1970年5月，地区革委会先后召开3次各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主要成员会议、4次座谈会和1次公社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整党建党、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讲用会，推动了全区整党建党的开展。

在整党建党过程中，地区和各县革委会从解决思想问题着手，开展了活学活用毛泽东建党思想和新党章[②]的群众运动。1970年4月至5月，全区发行新党章160多万册。各地还大办学习班，层层开讲用会，组织党员群众学习毛泽东建党思想和新党章，进一步提高党员自我改造和解决思想上入党的自觉性，增强党必须领导一切的观念。3月21日和27日，地区革委会和绍兴县革委会在梅山公社和漓渚铁矿分别建立了党委。从下半年开始，全地区整党建党进入“吐故纳新”和建立各级党委为重点的组织建设阶段。8月至9月，绍兴、新昌、诸暨三县先后召开党的代表大会，重建了县委；10月初，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在办事组、政治工作组、人民保卫组、生产组建立了党委。12月，嵊县也重建了县委。

同时，各级党组织加快“吐故纳新”工作。到1971年4月，绍兴地区66422名党员，恢复组织生活60120人，占党员总数的90.5%；暂缓恢复组织生活的党员6126人，占参加整党建党党员总数的9.2%；开除、劝退出党的151人；发展新党员362人。期间，建立了4个县级党委，恢复新建基层党委295人，占原有基层党委数的90%；恢复新建党支部5500个，占原有党支部数的97%。

1971年4月，中共绍兴地委建立后，加强了对整党建党工作的领

① 一看、二等、三怕：“一看”，即看上面态度；“二等”，即等条件成熟，等外地经验；“三怕”，即怕说右倾，怕冒风险，怕犯错误。

② 新党章，指的是1969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

导和指导力度。到11月底，全区新建立的党支部已占应建党支部数的99.8%，新建基层党委已占应建基层党委数的99.83%，恢复组织生活的党员占已参加整党运动党员数的95.28%。自此，全区整党建党工作基本结束。

这次整党建党运动重建了各级党组织，恢复了大多数党员的组织生活，对遏制造反派势力、稳定局势，推动工农业生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其作为“斗、批、改”的重要内容，由于指导方针的错误，不可能解决“文化大革命”中破坏党的组织纪律、争权夺利、大闹派性等恶劣的思想作风问题，党员之间、党员与组织之间的关系大都仍处于不正常的状态。在整党建党过程中，一批忠诚于党的领导干部被腐诬为“叛徒”、“特务”、“走资派”，被当作“废料”清除出党。一些靠造反起家的投机分子被作为“新鲜血液”吸收到党内来，有的还被提拔为党的领导班子成员，从而导致党组织严重不纯，埋下极大的隐患。

三、中共绍兴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随着整党建党活动的全面展开，大部分停止组织活动的基层党组织开始重建，许多党员的组织生活也逐步恢复。1970年8月至10月，绍兴县、新昌县、诸暨县、嵊县先后召开了县级党的代表大会，恢复县级党委。10月，绍兴地区革委会办事组、政治工作组、人民保卫组、生产指挥组党委建立。这为召开全地区党的代表大会和成立地委奠定了组织基础。

1971年初，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领导开展了筹备工作，大会代表的产生和地委班子组成人员的产生是筹备的重点。大会代表通过协商产生，先由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召集地、县负责人召开协商会议，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县。然后，由各县县委或县核心小组召集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召开协商会议，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发动基层党内外群众讨论。最后，由各县召开党员代表协商会议确定人选，报地区审批。军队代表的产生，由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分配一定名额，征求军队有关党委的意见，由地方协商产生。最终，协商产生了代表700人。其中，工人代表208人，贫下中农代表210人，军代表99人。

地委班子组成人员，经过多次由下而上、由上而下的酝酿，最后报省革委会核心小组审批。此外，还进行了大量的文件起草及会议准备工作。

1971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中共绍兴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绍兴城区召开，共有代表 700 名。会上，学习了中共九大政治报告、新党章和毛泽东在九大期间的多次讲话精神。叶剑华代表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作《紧跟伟大领袖毛主席就是胜利》的报告。报告回顾了全区“文化大革命”以来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总结了全区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基本经验，提出了摆在全区各级党组织面前的任务，要“继续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开展批修整风，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继续认真搞好‘斗、批、改’，继续认真搞好党的建设和整顿，继续全面地执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备战’的方针，夺取新的更大的胜利”。

大会在党内政治生活极不正常的情况下，选举产生了中共绍兴地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共有 36 名委员组成，候补委员 3 名。经过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和中共浙江省委批准，产生 10 名常务委员。其中，叶剑华任书记，周效儒、王运、谢吉庚任副书记。第一次全体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加强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的决议》。

地区党代会后，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随之撤销。1971 年 8 月起，地区革委会“四大组”所辖的 23 个办公室陆续开始撤销，成立局的建制。局除建立革命领导小组外，同时建立党的核心小组或党委，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

中共绍兴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九大旗帜”，但由于中共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因此，地区党代会无法摆脱“文化大革命”以来持续的“左”的错误，大会所提出的一系列“左”的政治、经济方针，在此后的几年里主导了全区政治、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方向，造成了许多不良后果。但地区党委的恢复，以及大会提出的要全面落实党的政策，全面执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备战”方针等指导性意见，对后来的一些工作还是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第三节　20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的绍兴经济

一、农业极左政策的推行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在造成社会动乱的同时，也严重干扰了经济的正常运转。在农村，始于 1964 年的“农业学大寨”运动，曾以“发扬集体主义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主要学习内容，在推动绍兴地区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上起了积极的作用。然而，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大寨大队被树为“继续革命”的典型，大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穷过渡”[①]，批判所谓“工分挂帅”、“物质刺激”的经验，成为全国农村必须效仿的榜样，导致农村经济步入歧途，出现倒退现象。

从 1967 年夏秋开始，按照浙江省军管会的指示，绍兴地区在农村大力批判“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物质刺激”、“工分挂帅”等所谓“黑货”。将工分说成是“公私斗争的焦点”，是害人的“砒霜”。因此，在劳动计酬上，反对按劳分配原则，否定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等评分方法，全面推广大寨式的评工记分办法，生产队社员“出工讲日头，劳力分折头”，年终分配按出工数与折头分配口粮与现金。这种政治评分办法是一种平均主义的劳动计酬方式，干多干少一个样，被绍兴农民群众形容为“出坂（工）像螺蛳延（沿）河磡，收工像餐条鱼射箭”[②]，严重抑制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

1968 年夏，省革委会开始在全省推广所谓“三献一并一升”经验，即献出自留地、宅边地、零星果木；合并生产队，把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升为生产大队。在并队的同时，强令社员将自留地“献给”集体。对合并起来的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规定 4

① “穷过渡”：指在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强行不断变革生产关系，加快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一系列措施。

② 指出工慢吞吞，收工打冲锋。

个不算：各队之间作物生产好差不算，生产成本大小不算，库有实物、现金多少不算，副业收入差别不算，所有财物统一归合并后的大队或生产队所有。由此，导致农村重新刮起“一平二调”风。在并队过程中，少数地方采用命令主义的手段，强行群众并队，在“横扫小小队，打倒小小队，今天不并队，明天再开会”的口号下，只开一个晚上的干部会，就在社员大会上宣布成立并队筹备小组。个别地方还提出不并队的，就不准贷款，不给返销粮、不供应化肥。许多生产队就这样一轰而并。如新昌县至 1969 年春，有 69% 的生产大队改生产队核算为生产大队核算；绍兴县在 1965 年有 1117 个生产大队，8687 个生产队，到 1969 年底，合并成 1080 个大队，4021 个生产队；诸暨县从 1968 年冬到 1970 年春，全县 1294 个大队中，由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改为大队核算的达 1031 个（含“四清”时合并的 13 个），占总大队数的 79.6%。1969 年夏季以后，全区农村的“三献一并一升”风逐渐停歇下来。据统计，到 1970 年，全区改变核算的大队有 2717 个，不少地方收了社员的自留地，新昌、绍兴、上虞 3 县，社员自留地收归集体的有 10 个大队，按人口重新调整自留地的有 60 个大队。这次调整，破坏了原有的所有制结构，使合并起来的大队内部矛盾重重。社员没有了自留地，生产生活都发生了困难。

继分配问题、所有制问题之后，地区革委会在经营管理上开展了所谓“堵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1969 年秋季起，全区开始推广德清县下高桥大队深入进行农村两条道路斗争的教育，把好种植计划关、收益分配关、产品出售关的“经验”，宣扬种粮是社会主义，种经济作物是资本主义，要求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原则，只准集体和社员将农副产品卖给国营商业单位或供销社，不准出售给个人。地区革委会不顾各县的客观实际，片面强调发展粮食生产，各县均出现毁茶种粮、毁林种粮等现象。1970 年，绍兴县革委会作出“奋战二三年建成大寨县”的决定，要求山区、半山区结合治山治水保持水土，建造大寨田 3 万亩，做到“队队有贮备粮，户户有余粮”。在短短的几年里，地处绍兴县南部山区的越南、平水两区林改田就达 850 余亩。同时，家庭副业受到限制，集体副业更是没人敢管敢抓。绍兴县为限制社员养猪，不准社

员到田塍、地边、山上割猪草，个别生产队还搞了一套群众性的“立法”，谁违反了就要受处罚，造成饲料紧张。1970 年 3 月，华舍公社胜利大队社员要求集体预支部分青草籽喂猪，或以猪粪兑换，大队革命领导小组认为这是方向问题不同意预支，导致社员只能把 10 多只幼猪杀掉。新昌县西郊公社岩里大队则规定社员养 1 只羊，要交给大队 250 公斤柴，严重影响了畜牧业生产。

在农村商业问题上，按照省委的部署，从 1966 年秋开始，绍兴各县就开始将大型合作社转为国营商店，将小商贩转为国营店的代购代销店，将个体劳动者组成合作小组、合作社，并压缩了许多商业网点。1969 年初，省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在调查了诸暨县街亭公社农村合作社情况后，对街亭公社把合作商店改为国营商店、供销合作社的代营店，农村合作商店下放生产大队搞代购代销，从商人员下放生产大队评工记分的做法进行总结，并作为“经验”向全省推广。各级革委会还把农村集贸市场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来堵，规定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及社员一律不准经营商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经当地主管部门的许可，一律不准到农村自行采购或加工商品；只准集体或社员将农副产品卖给国营商业单位或供销社，一些正常的商品交易被当作“投机倒把”行为而遭到取缔。1967 年 11 月 10 日，诸暨县军管会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至 1968 年底，在全县查处贩卖动力机械、化肥、棉布、果苗、木材、粮票、布票、金银等“投机倒把”案 115 起，取缔竹木交易市场 9 处。由于商品流通渠道变更、流通环节增多，在农村出现了买难卖难，做衣难、修理难，吃饭难等一系列问题，给人民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

二、“夺煤大会战”的开展

1969 年，毛泽东发出“改变北煤南运”的号召。浙江省革委会在一无调查，二无研究的情况下，草率提出以“夺煤”为中心，组织生产“大跃进”。12 月 24 日至 29 日，省革委会召开第十一次常委扩大会议，决定省抓重点煤矿，地（市）、县大搞“小土群”煤窑，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场“为革命找煤，为革命报煤，为革命节煤”的群众运动。

根据省革委会的计划部署以及绍兴地区革委会有关指示，1969 年

底，上虞县革委会成立夺煤指挥部。至1970年1月15日，其他各县相继成立夺煤大会战指挥部及办公室，各公社、厂矿、企业也建立起夺煤领导班子。各级革委会和夺煤指挥部为发动群众，组织干部、群众举办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开展了对“浙江无煤论”、“石煤无用论”等所谓“修正主义言论”的批判，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

在群众普遍发动起来后，各级夺煤指挥部组织力量，对所辖各地的矿点进行摸底，发动广大群众找煤源，提建议，搞试验。上虞县下管公社洙溪大队革命领导小组到煤坑生产队召开座谈会，发动群众回忆山史，讲土层色泽，提供煤源线索。新昌县各级革委会发动群众找煤采煤，在全县34个公社找到了各种煤苗100多处，并抽调工人组成一支“赤脚地质队”投入到大会战中，利用榔头、锄头、炮钎等土工具，采用“边找、边采、边挖、边试用”的方法，开采出一些原煤、褐煤、丝炭煤。绍兴县革委会组织了报煤、找煤的专门班子。到1970年3月，全区发现煤点370多处，并对其中的180多处进行了开采。仅1970年1月，就挖出各种煤近10万吨。

7月25日至8月6日，省革委会召开全省夺煤大会战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级革委会把夺煤大会战放在重要议事日程上，要深入开展煤炭战线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掀起更大规模的夺煤群众运动，采取有力措施把煤炭生产搞上去。会后，绍兴各地普遍运用对比的方法，上纲上线，大搞路线分析、路线讲用、路线会战，进行路线辩论，努力分清路线是非。各县对各级夺煤指挥机构作了调整，增加了人员，全区出现了“男女老少齐参战，各行各业齐上阵”的新的“大跃进”局面。广大群众没有资金自己筹，没有工具自己带，没有技术干中学，自力更生、土法上马建井办矿。公路运输、机械电力、商业财贸等各行各业也主动配合，协同作战。漓渚铁矿、绍兴钢铁厂、地区农机厂、地区汽车大修厂、绍兴公路运输段、地区商业服务站、工农业生产资料服务站等单位做到“要人有人，需物有物”，全力支援夺煤。在几个月时间内，全区找到煤点800多处，建起小煤窑340多处。

10月9日，为进一步掀起全区夺煤群众运动新高潮，地区革委会在诸暨召开夺煤大会战现场会议。会议总结肯定了全区开展夺煤大会

战以来，“新煤点不断涌现，小煤窑遍地开花，夺煤队伍迅速扩大，煤炭产量步步上升”的“成果”，同时指出，“要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煤炭生产计划而努力”。但会议提出，与其他先进地区比，全区还存在差距。会后，各级领导采取新的措施，大打夺煤“人民战争”。绍兴弄口煤矿是全区土法上马、白手起家的煤矿之一，建矿初期困难大，个别领导产生了下马思想，通过“学先进、找差距，争上游”运动，批判了“公社出劳力，国家出钞票”的依赖思想，矿山夺煤人数从160人增加到260人，工作面增加了6个，平均日产翻了三番。绍兴县委、县革委会在全县范围内总结推广了弄口煤矿办矿“经验”。11月，诸暨、绍兴等县相继提前完成当年煤炭生产任务。到11月25日，全区提前超额完成了当年煤炭任务。

在找煤夺煤的同时，各级革委会还在各地提倡使用地产煤，节约原煤。嵊县饮食服务公司革委会发动群众开展节约煤炭群众运动，利用煤渣砖炒菜、蒸饭。绍兴县在开展夺煤大会战期间，生产出一批泥煤、石煤，广泛用于打铁、制茶、烘茧、烧锅炉、烧砖瓦、烧陶器；在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的煤球中，掺和地产煤的比例达到60%；饮食服务行业和一些集体伙食单位坚持用泥煤、石煤、煤渣砖和余热废气等等。

这场夺煤大会战从1970年全面发动，直到1972年宣告结束，前后历时3年。1970年全区生产原煤23万吨，石煤、混煤54万吨。1971年1月至10月，全区原煤产量24万吨，比1970年同期增长1倍多。1972年全区完成全年煤炭生产计划[①]。在这场夺煤大会战中，虽然短时间内增加了绍兴地区的煤炭产量，但由于绍兴地区发展起来的小煤窑多为石煤、泥煤、混煤，发热量低，不易燃烧，即使进行了技术革新，使用率低下，在经济建设中并未发挥很大作用，并未能改变绍兴地区能源缺乏的局面。同时在开采过程中，大肆破坏植被，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①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绍兴市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集》，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243页。

三、“五小”工业和社队工业的发展

按照加强战备和加快农业机械化的要求，1970年二三月间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和8月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都强调各地要建立自己的“五小”[①]工业，形成为农业服务的小而全的工业体系，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1970年10月9日，绍兴地区召开农业机械化会议，强调要多快好省发展“五小”工业，建立地区独立工业体系，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在此前后，绍兴地区掀起大办“五小”工业的热潮。

在“五小”工业中，绍兴地区的小机械工业发展最为迅速。1969年1月，新昌轴承厂开始筹建，仅一年多时间，成功地试制和生产出农用、汽车轴承1.3万余套；革新和自制17台专用机床和100多套工夹模具；发展和培养了50多名工人技术队伍。4月，新昌县革委会要求全县广泛建立农机修配厂，当年重点办好澄潭、镜岭、回山、儒岙、大市聚、大灵、沙溪、拔茅、立新9个公社农机厂。10月，嵊县锻压机床厂试制成功100吨冲床，次年9月正式投产。1970年，嵊县农机修理厂进行了扩建更新，自行设计制造中小型农机具，当年10月更名为嵊县农机修理制造厂。1970年，诸暨全县生产磨粉机、淀粉机、小型茶机、农用水泵、水利启闭机、碾米机、打稻机、车床等2839台。1971年1月14日，上虞县通用机械厂建立。据统计，70年代初，全区新建、重建农机修配厂304家；1971年，全区增加各种型号的拖拉机、电耕犁903台，全区拥有各种农副业机械近26万台。

其他“五小”工业方面也有所发展。在钢铁生产方面，1971年，全区生铁产量达到6000多吨，原煤产量达到35万多吨。新昌地方国营钢铁厂1970年9月再次筹建，1971年4月投产；新昌第一农机修造厂炼铁车间也同时兴建。在小化肥生产发展方面，70年代初，绍兴地区形成年产合成氨1.6万吨的生产能力。1971年12月，国家投资450万元的嵊县化肥厂投产，所产合成氨不但满足了本县需要，而且还能支持周边市、县。70年代初，绍兴地区公路总段水泥厂新建，绍兴、

① “五小”：即小煤矿、小钢铁厂、小化肥厂、小水泥厂和小机械厂。

上虞、嵊县、新昌、诸暨五县共先后重建5家地方国营水泥厂，水泥生产能力有较大提升。其中，绍兴县水泥厂年产突破万吨，其余4家年生产能力在3000吨至4000吨之间[①]。

与此同时，社队企业也获得较快发展。由于“文化大革命”对工业生产的破坏，导致生产、生活资料短缺，加之绍兴地区人多地少，农村劳动力有剩余，农民和城镇下放知识青年急于寻找生产出路，给社队企业发展提供了可能。一些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民，利用在城市的人际关系，以“设备靠换旧、技术靠退休（师傅）、供销靠亲友”的办法，冲破“劳力归田”、“割资本主义尾巴”等阻挠，创办起社队、街道企业，生产中小农具，向市场提供日用五金和纺织品等人民生活必需品，为城市工业加工零配部件。绍兴地区在农业机械化运动中发展起来的“五小”工业，很多都属于社队企业性质。

除生产五金产品外，这一时期，社队企业的行业面逐步扩大。1969年，嵊县黄泽圆木桶器社转建胶丸厂，翌年投产。1970年，上虞县沥海公社、上浦公社先后办起微生物农药厂、腐肥厂。同年，绍兴县城关镇府山街道建起红卫废油化工厂（后改建为绍兴市玻璃钢厂）。1970年起，社队棉纺业逐渐兴起，全地区社队棉织业向低、中档多品种发展，有斜纹布、帆布、白棉布、劳动布、富纤绒平布等。纺织工业产值也开始超越机械工业，成为社队工业第一大行业，其次为机电、建材、化工、食品、缝纫等。在管理上，1970年起，公社、大队对所属企业的管理权限逐步放宽，企业职工的收入分配变为“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配”的形式。

“五小”工业和社队企业的发展，吸纳了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了农民收入，培养了一批生产经营人才，初步改变了农村的经济结构，为之后乡镇企业的崛起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是，一些地区不顾条件一哄而上、发展过多过猛的“五小”工业和社队企业，存在着诸如消耗大、成本高、质量低、污染严重、重复建设、原料缺少来源、部分产品没有销路等问题。

---

①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绍兴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94页。

四、绍兴、上虞两县大规模围垦海涂

绍兴县东北部、上虞县北部濒临钱塘江与曹娥江的汇合处，由于受钱塘江和曹娥江涌潮顶托，形成了大片滩涂，自古就被围垦开发，但兴毁无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两县人口迅速增加，为缓解人多地少的矛盾，同时，为抵御沿海台风、洪潮的侵袭，保护沿海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在“抓革命、促生产”方针指导下，绍兴、上虞两县开展了大规模的围垦海涂活动。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钱塘江航道和曹娥江航道的规划线，绍兴县滩涂面积有 19 万亩，占全县可耕地面积的 27%；上虞县有滩涂面积 7.8 万亩，其中，可耕地 4.7 万亩。1968 年秋，绍兴县马鞍公社南塘头、姚家埠、童家塔一带淤积了万余亩滩涂，县革委会领导带队进行实地踏勘、调研。11 月 19 日，绍兴县革委会向省革委会提交《关于要求解决绍兴、萧山两县围垦海涂的行政界线问题的报告》，拟在姚家埠闸至丁家堰一带围垦海涂。报告得到批准后，绍兴县革委会决定开展群众性围涂，明确以三江闸为界，闸左由绍兴县统一筹划，俗称县海涂；闸右由马山区负责，俗称区海涂。12 月中旬，绍兴县革委会组织人力调集必要的器材、物资，陆续运到工地。为加强对围涂工作的领导，1969 年 1 月 4 日，绍兴县革命委员会围垦海涂指挥部成立；12 月 14 日，上虞县崧厦区围垦海涂指挥部也相继成立。由此，拉开了绍兴解放后大规模“向海涂进军，向海涂要粮”的人工围涂帷幕。

1969 年 1 月 8 日，来自绍兴县全县各公社（马山区除外）的近 4 万名群众汇集在马鞍公社童家塔、姚家埠、丁家堰、汤湾一带，以扁担、土筐、铁耙、农船、木杠、绳索为工具，开始围涂。时值寒冬，风雨雪交加，又逢天文大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一举合围，才能保证塘坝的质量。在大潮冲击、坍坝严重的紧急情况出现后，指挥部集中 2 万多名民工，靠肩背杠抬，从十里外运来石块，用不到半小时的时间，在险地抛石 4000 多立方米，保证新塘坝的安全。同时，组织民工用七八天时间，赶在大潮前筑起了长达 4350 米的围堤，围成 6000 亩的“县围六九丘”（以围垦年份命名，下同）。11 月，马山区革命领导小组也

组织全区 6 个公社的 1.8 万名民工联合围涂，于次月在浮山头至大池盘头筑堤 3240 米，围成 2000 亩的“马海六九丘”。12 月，上虞县崧厦区动员 11 个公社近 3 万名民工围涂，在百沥海塘后倪至三汇西大堤筑堤 4113 米，围成 3500 亩的“六九丘”。

首次大规模围涂的成功，增强了两县人民的信心和决心。1970 年 5 月 10 日，绍兴县革委会制定了《关于今冬围垦海涂的初步计划》，计划围垦约 3 万亩。10 月 4 日，绍兴县围垦海涂指挥部成立。11 月 20 日，指挥部按照“依靠群众，先易后难，大中小型同时并举”的工作方针，组织全县 7 区 1 镇 40 个公社的 8 万名民工开展围垦工作。绍兴县委、县革委会的主要领导也亲临第一线，参加劳动。当月底，在“县围六九丘”外筑堤 12212 米，围成 2.2 万亩的“县围七〇丘”。同年 10 月，马山区革命领导小组也发动区内近 2 万名民工筑堤 4851 米，围成 6000 亩“马海七〇丘”。12 月，上虞县崧厦区 10 个公社 3 万名民工围成 4500 亩“七〇丘”。1971 年 11 月，上虞县 3 万名民工联合围涂，次月围成 1 万亩“七一丘”。同年 12 月，绍兴县城东公社为解决渔民口粮问题，经县革委会批准，在马鞍狮岭墩的萧绍海塘外组织农村劳动力筑堤围涂，筑堤 1718 米，围成滩涂 1000 亩，俗称“城东七一丘”。1973 年 4 月，绍兴县联合围垦海涂指挥部成立。从 10 月 18 日起，全县 34 个公社的 7.2 万名民工用 6 天时间筑堤 7777 米，围成 2.3 万亩的“县围七三丘”，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绍兴县围成面积最大的一块涂地。同年 9 月，上虞县治江围涂指挥部党委建立，11 月，治江围涂委员会组织民工筑堤 7145 米，围成 1 万亩的“七三丘”。

在围涂过程中，由于海涂围堤处于曹娥江与钱塘江的交汇处，受潮汛、台风、江流摆动影响，对于靠人力围成的堤塘冲蚀特别严重，围堤坍塌、决漏现象时有发生，给围涂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与危险，不少干部、群众在治江、围涂中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在围涂的同时，绍兴、上虞两县有组织地开展对已围成的滩涂进行垦种开发。围涂一开始，绍兴县革委会决定，当年围当年垦。1968 年 12 月，在马鞍公社姚家埠设立的绍兴县“五七”干校，是最早到海涂垦种的组织。1969 年 2 月，“五七”干校学员在新围成的“县围六九丘”

滩涂上翻耕，种植早稻200多亩。为加大垦区的开发，12月，绍兴县革委会在垦区建立了县民兵独立团，有15个连队2400余人，在海涂建造了350多间草房作为营房，采取军事化管理的方式，进行垦区开发建设。1970年上半年，县独立团民兵在新开垦的4000亩海涂上种植作物1700亩，取得早稻总产量17.5万公斤的好成绩。马山区革委会也组织区内相关公社垦种。1969年、1970年两年中，共收获粮食82万公斤，糖蔗1180.5万公斤，西瓜216万公斤，蔬菜400余万公斤，淡水鱼10余万公斤，还有油料、芦竹等经济作物。1972年6月，绍兴县委、县革委会开始统一部署海涂移民工作。县委制订移民政策，从资金、物资、劳力、土地分配政策上给予扶持。1973年，马山区革委会动员区内皇甫、斗门、孙端、合作、马山等6个公社先后移民1131户3320人，建立了16个海涂村。为加强对垦区的管理，县委还建立中共马山区海涂总支部委员会，在公社垦殖区内建立6个党支部。随着管理机构的建立，垦区的开发建设逐渐走上良性发展的道路。

绍兴、上虞两县的大规模围垦工程，有效缓解了两县人多地少的矛盾，提高了防灾减灾能力，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老一辈围涂人艰苦奋斗、团结协作的围涂精神也成为激励绍兴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

第十六章
纠正极左思潮的努力和反复

第一节　努力纠正极左思潮

一、从“批陈整风”到“批林整风”

1970年8月至9月，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在江西庐山举行。会议期间，林彪、陈伯达大搞阴谋和分裂活动，严重违背毛泽东要在中共九大的基础上维护团结的愿望，引起了毛泽东的强烈不满和高度警惕。8月31日，毛泽东写了《我的一点意见》，对陈伯达进行了严厉批评。全会按照毛泽东的意见，开始揭发批判陈伯达。11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传达陈伯达反党问题的指示》，“批陈整风”（对外称“批修整风”）运动由上而下地展开。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把批陈整风运动推向纵深发展的通知》的指示和中共浙江省委的统一部署，1971年4月至5月，中共绍兴地委举办两期“批陈整风”学习班，传达学习中央关于陈伯达问题的文件，并以毛泽东的《我的一点意见》为纲，揭露批判陈伯达反党罪行。6月初开始，地委又举办了6期党的基层干部“批陈整风”学习班，历时25天，有2255人参加。

1971年9月13日，九一三事件[①]发生后，运动重点迅速从“批陈

① 九一三事件：1971年9月13日，在策动武装政变阴谋败露后，林彪等人乘飞机外逃，途中机毁人亡，史称九一三事件。

整风”转至“批林整风”。根据中央、省委的具体部署，地委按照“内外有别、有步骤地传达”的原则，从10月11日开始，向全区逐级传达林彪叛国出逃事件。10月11日至15日，地委召集各县县委常委，地区革委会各组、办、局党员负责人和地区直属厂矿党委负责人共172人，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及林彪集团策划反革命政变的有关材料。10月15日以后，各县分别用5至7天时间，向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22级以上党员干部进行了传达；地区机关和直属单位由地委统一组织传达，参加学习的有11592人。期间，省、地、县三级试点组于10月16日至18日在绍兴县上旺大队设立传达中央文件的试点，揭批林彪集团及其队伍的罪行。试点结束，取得经验后，从11月6日开始，地委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向广大人民群众传达中央文件精神。至11月15日，全区约218.4万人接受了教育，占应接受人数的96.6%。

在传达学习中央文件的过程中，各级党员干部开始揭发、批判、声讨林彪集团的罪行。然而，由于省委个别领导采用消极方式极力开脱与林彪事件有牵连的人和事，使浙江的揭批运动遇到较大阻力。因此，这一时期，绍兴的“批林整风”处于只做表面文章阶段，个别人甚至存有把“整风”当作“报仇”、把“整风”当“整人”机会的想法。

1972年4月，中共中央下发有关浙江问题的中央[1972]16号文件，指出：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待犯错误的同志，要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针。5月3日至6月6日，浙江省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传达了中央[1972]16号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全面开展“批林整风”运动。7月4日至14日，绍兴地委召开地区机关、军分区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干部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和周恩来关于浙江问题的系列指示精神和中央[1972]16号等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同林彪集团斗争的性质。之后，各县和地区直属单位，根据省委“主要是正面教育，也要进行揭发批判”的指示精神和具体部署，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先骨干后群众”的方法，向群众传达贯彻中央[1972]16号文件和省委五届五次扩大会议精神。全区各县培训骨干11万余人，于7月20日前后，陆续向广大工人、贫下中农等传达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到8月底告一段落。城镇、工矿、

企事业单位受教育的面达95%以上，农村受教育面一般在90%左右。

为进一步深入开展“批林整风”运动，8月25日至10月20日，绍兴地委召开“批林整风”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着重帮助犯错误的同志转变态度，查找原因，检查问题，地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各县县委常委、地区机关干部、直属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共585人参加会议，省委派联络员进行指导。会议揭发了地委个别领导推行极左路线，策划挑动一些重大武斗事件；打击陷害各级领导干部；搞垮公检法，清理阶级队伍扩大化；破坏党的经济政策，搞“政治可以冲击一切”，造成工农业生产严重受损等一系列问题。期间，地委主要领导多次作自我剖析，地委常委派代表作了在第十次路线斗争[①]中所犯严重错误的检查。10月18日，省委书记谭启龙来到绍兴，听取绍兴地委常委和所属五个县委常委主要负责人有关“批林整风”情况汇报，并作了指示。之后，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和地委部署，各县县委也分别召开“批林整风”会议，揭发林彪集团罪行与本县有关的人和事。

1973年春节后，全区农村人民公社、工矿企事业单位普遍开展了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全区有1100多名干部，在各级领导带领下，到部分问题较多、影响较大的单位蹲点。第一批开展的有71个试点单位，其中农村公社49个，工矿企业22个。其中，地委蹲点绍兴县红旗公社、嵊县长乐公社、诸暨县檀溪公社、上虞县丰惠公社四个公社，绍兴县农机修理厂、漓渚铁矿两个厂矿单位。进行试点的单位，一般都按照中央和省委“批林整风”座谈会的精神，分学习、批林、小结提高三个阶段进行。各单位在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中央有关“批林整风”文件的基础上，联系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揭发批判林彪集团及其

① 第十次路线斗争：用路线斗争构筑党史体系，为现实的党内斗争服务，这是一种概括、叙述方式，始于中共六届七中全会。它把中共党史概括为毛泽东与各种错误路线做斗争，不断证明毛泽东政治领导和思想路线的正确，逐步壮大发展、取得胜利，完成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历史。第十次路线斗争的概念由毛泽东最早提出，《周恩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正式提出。在中共党史上先后有11次路线斗争，即从所谓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路线开始，直至“四人帮”。这种把某个时期曲折、失误的责任归咎于个人，抹杀集体领导的责任，模糊挫折、错误产生的复杂原因的概括叙述方式，是一种缺乏实事求是的科学性、严肃性的方法。

在浙江的代理人的罪行。5月初，地委召开地、县委蹲点经验交流会，交流了各单位试点工作情况，研究进一步深入批林的问题。到7月底，56个单位先后结束试点。之后，运动逐步向面上推广。为此，全地区共训练公社党员、生产队长一级骨干8.6万余人。1973年春耕开始后，全区面上路线教育还把“批林整风”和农业学大寨结合起来，开展“四批四学”[①]。

随着“批林整风”运动的深入开展，广大干部群众开始反省“文化大革命”的极左路线，使极左思潮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并在工作中努力纠正“左”倾错误，有力地促进了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工作的开展。

二、落实干部政策

“文化大革命”初期，绍兴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群众团体的领导权被造反派全面夺取，主要领导被揪斗，一般干部靠边站，大部分机构处于瘫痪状态。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开始落实干部政策，但困难重重。在“批林整风”期间，全区各级党组织在中共浙江省委的领导下，从调整各级领导班子、落实干部政策着手，把一大批干部从被打倒、被专政的状态下解放出来，迈出了组织上纠“左”步伐，使各方面工作出现了转机。

为抓紧落实干部政策，绍兴地委要求各县加强党对组织工作的领导。为此，各县除了加强对组织部门工作人员的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外，选调有组织工作经验的老干部充实组织部门，健全县、区、社三级组织机构。1972年3月7日，绍兴地委向各县传达关于抓紧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的指示，要求各地依据“绝大多数的干部都是好的”这个估计，坚持“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允许改正错误”、“对

① “四批四学”：指批林彪等人“复辟资本主义”，学大寨人正确的政治方向，进一步端正农村社会主义道路；批“政治可以冲击其他”，学大寨人正确处理纲与目的关系，既抓好头等大事，又做到不违农时；批“唯心论的先验论和反动的天才观”，学大寨人群众认识自己的力量，干部认识群众的力量；批“分裂主义、宗派主义、惩办主义干部路线”，进一步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团结起来，以大局为重，焕发精神，努力工作，当好学大寨的火车头。

于人的处理问题采取慎重态度”等原则，对一切犯错误的同志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采取教育为主的方针，落实中央的干部政策。

会后，各县立即召开县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在工作中，各县都采取审慎的方法，对尚未解放的干部，逐个分析，特别是对尚未解放的原县委常委、副县长以上干部，弄清事实，提请县委常委讨论后，给予解放；对已解放但尚未使用的干部，在逐一分析情况的基础上，安排适当职务；对已结合使用的干部，根据本人表现作适当调整；对老弱病残的干部，给予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对已做出处理的干部，则进行复查。

至 1972 年 5 月 8 日，全区原公社副主任以上 2304 名干部中，解放 2258 人，结合使用 2147 人，其中结合在各级领导班子中 1713 人。原县委常委、副县长以上干部 68 人，解放 63 人，除上调 4 人外，结合使用 54 人。

同时，对“文化大革命”中一些集团性案件和被处理的党员干部情况进行复查、重新处理。如绍兴县委对樊江公社在清理阶级队伍时定性为“中国青年协会反革命集团”的案件，进行重新调查，确定为假案，对受牵连的 200 余名干部群众给予纠正判处，对案件中被隔离审查的 8 人给予经济补偿，并将其中 6 人的户口迁回原居委会，恢复粮食国家供应。诸暨县对被处理干部和党员进行了复查，1970 年前处理的 98 人，复查了 75 人。其中撤销原处分的 32 人，减轻处分的 22 人，定案不变的 21 人。对开除党籍的 42 名党员干部，复查了 31 人，复查后同意恢复党籍的 13 名，处理结论不变的 18 人。1971 年底全县有暂挂党员 610 名，至 1972 年 3 月，恢复组织生活的 232 名，未恢复组织生活的 378 名，占党员总数的 2.1%。

三、恢复党政职能部门和群众团体

在落实干部政策的基础上，全区各级领导班子得到调整充实。1973 年 1 月，省委对绍兴地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免去 1 名常委，新任命 2 名地委副书记、2 名常委。在此前后，省委和地委对各县的领导班子也作了全面调整，各县县委书记、副书记都作了调整。

随着各级领导班子的调整充实，地委、地区革委会调整和充实了两委机关的工作机构。1972 年 5 月 11 日，地委决定，建立地区革委会政治工作组文化局、教育局；建立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农林局、工业局、财政金融局、内务局、卫生局。同时撤销文艺革命、教育革命、农业、工业、财贸、内务、卫生等 7 个办公室。地委还决定，这 7 个局建立党的核心小组和革命领导小组。1973 年 6 月 5 日，地委对台湾事务工作组成立。10 月 25 日，地委党校建立党委，党校工作开始恢复。11 月 13 日，绍兴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期间，各县也相继恢复党委、政府的职能部门。这一时期，公安法院机构也逐渐恢复。1973 年 1 月，绍兴地区中级法院和绍兴地区公安处恢复。3 月起，各县法院和公安局相继恢复。1974 年 1 月，地区公安处改为公安局。

在党政机构恢复的同时，群团组织也得到恢复或重建。“文化大革命”初期，绍兴地区及所属各县的群众团体组织被迫中止活动，被各级革委会政治工作组群众运动办公室取代。遵照中共中央和浙江省委关于恢复组建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众团体的决定，绍兴地区逐步开展了整顿和加强群众团体的工作。1973 年 5 月，地委批准建立团绍兴地委。5 月 24 日，共青团绍兴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各县、区、局团委也先后建立。至年底，全地区有团员 151617 名。妇联组织也随即恢复。1973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绍兴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绍兴地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

与共青团、妇联的筹建工作相比，工会的筹建工作因帮派势力的因素，难度相对较大。1973 年 10 月，浙江省总工会绍兴地区办事处恢复办公，各县也先后恢复成立了县总工会。之后，全区各级党委按照中央、省委的指示精神，对恢复后的各级工会进行了整顿健全工作，全区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和财贸系统近 700 个基层工会组织进行了整顿。通过整顿，使工会工作出现了转机，但是，由于“批林整风”运动受到江青等人和各地帮派势力的干扰，从中央到地方“左”倾错误依然占主导地位。各派勾心斗角、各谋私利的群众组织头头被安排进了各级工会委员会中，他们借机隐蔽，成为以后再次分裂绍兴工人运动、破坏社会安定的隐患。

第二节　初步纠“左”的成效

一、工业形势的好转

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浙江省委指示精神，中共绍兴地委在“批林整风”运动中，联系实际，努力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在工业生产领域，深入推动“工业学大庆”运动的开展，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整顿企业管理，兴办企业，工业生产形势出现好转。

经历“文化大革命”初期的全面动乱，在派性斗争和各种无政府主义现象的冲击下，绍兴的工业经济出现了严重的生产停滞、下滑局面。1971 年 12 月 16 日至翌年 2 月 12 日，全国计划会议在北京召开，提出“批林”要联系经济战线的实际，解决林彪一伙干扰破坏造成的恶果问题。在会后下发的会议纪要中，提出了整顿企业的若干措施，其中包括统一计划，整顿企业管理，落实党对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的政策，坚持又红又专，反对“空头政治”，反对无政府主义等等；在企业管理上，明确规定企业要恢复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考勤制、质量检查制和技术操作规程，要抓产量、质量、品种、材料及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计算等七项指标。1972 年 1 月至 3 月，浙江省委、省革委会召开全省计划会议，要求全面贯彻全国计划会议精神，加强企业管理，克服基本建设和生产上的无政府状态。地委、地区革委会在会议传达的基础上，要求各县要全面落实中央的指示精神，对企业进行整顿，建立和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全面加强企业管理。

针对工业生产领域出现的“领导不敢抓生产，技术员不敢钻技术，老工人不敢教技术，学徒工不敢学技术”的现象，各县党委结合开展“批林整风”运动，认真落实党的干部政策、老工人政策、知识分子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1972 年，诸暨县工交、手工业管理局、商业局所属 55 个厂矿单位在“批林整风”运动中，对原厂党总支（支部）正副书记、正副厂长及相当于行政股长以上的 110 名干部进行认真复查，

将其中的 99 人结合到党总支（支部）和革委会班子中；并对使用不合理的人员，作了必要的调整。各县县委还派出工作组到企业督促整顿。许多企业先后制定和实施职工出勤考核、质量检验、工艺管理、设备维修、安全生产、成本管理、经济核算、物资管理等规章制度，恢复岗位责任制，加强劳动纪律，从经济上落实考核指标。

各级党组织还组织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大搞技术革新，提倡增产节约。1970 年，嵊县长乐硅元件厂试制成功 ZCZ 系列大功率硅整流二极管，并开始大批量生产，成为省电子工业的定点单位。1971 年，绍兴酒厂与浙江大学联合设计试制成功第一台钢带打孔连续卧式蒸饭机，开黄酒制造业蒸饭工艺连续化先河。1972 年，该厂应用经科学处理的鉴湖自来水酿酒获得成功，在绍兴全县推广。上虞酒厂改革曲酿成功，新曲采用纯种培养麦曲、酒母代替传统块曲和淋饭酒母，增强糖化发酵功能，提高酒的质量。1972 年，绍兴酒厂第一条瓶酒灌装生产线投产。当年，为招待访华的美国总统尼克松，该厂专门加工灌装一批 640 克、1625 克包装加饭酒、善酿酒、香雪酒，送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受到中央领导表扬。

在整顿企业的同时，全区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先后动工新建或投产了一批企业。1970 年 9 月，诸暨磷肥厂开始筹建。诸暨干部群众学习大庆工人的革命精神，冒严寒，战酷暑，在荒山上平基建房；没有成套的新机器设备，克服“等、靠、要”的思想，想方设法，改装利用旧的机器设备；生产磷肥的主要设备电炉缺乏贵重炭砖砌炉，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群策群力，用性能相近的材料替代。经过一年的苦战，建起了厂房，安装了设备，投入了生产。同年，嵊县医药公司“五·七”制药厂建成投产（后更名为浙江新光制药厂）。1972 年嵊县化工厂建成投产。1973 年，嵊县水泵厂投产，诸暨绢纺厂动工新建。

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改，全区许多企业都出现了人人遵守纪律，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好风气，产品消耗不断降低，质量不断提高。1973 年，全区 18 个主要工业产品的 25 个质量指标检测，比 1972 年提高的指标有 16 个；主要产品的消耗，据 13 个产品 23 个指标检测，比 1972 年下降的有 14 个。随着企业管理的改善和产品质量提高、单耗

下降、企业亏损减少，可比产品成本降低。1973 年 1 月至 11 月，可比产品成本比 1972 年同期下降 2.9%，亏损企业比 1972 年同期减少 3 个，亏损金额减少 30% 以上。1973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比 1972 年增长 14.61%；44 种主要产品产量，完成和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的有 40 种，占 91%；全民所有制劳动生产率比 1972 年提高 10.69%。

二、农业政策的调整

在工业经济形势好转的同时，绍兴地区的农业生产也在纠正极左的农村政策中有了恢复发展。1970 年 12 月 11 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关于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的报告》,《报告》强调“农业六十条”的基本政策仍然适用，并就加强农村工作的领导、发动各部门支援农业、发展农村多种经营、推进农业机械化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同日，浙江省革委会发出《关于进一步落实党的政策的通知》,重申“农业六十条”，要求各地纠正随意扩大基本核算单位的形“左”实右的错误倾向。

根据中央和省革委会的指示，1971 年 1 月 9 日，绍兴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地区革委会制定了《绍兴地区学大寨赶昔阳三年发展规划》，指出农村人民公社现有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关于自留地的制度，仍然有用，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为落实好相关制度，各县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传达贯彻。绍兴县委召开由区、社以上干部参加的工作会议，结合文件学习并进行讨论。会议认为，各地在贯彻“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问题上存在比较严重的偏差，必须纠正过来。会议提出，各级干部在执行政策时，要根据多数社员意愿，将极大部分大队恢复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大队核算前归生产队所有的山林、茶园、果园、鱼塘等采取由大队统一经营管理，收益按所有权比例分配到生产队。会议同时提出，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社员三者的关系，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社员收入，逐步增加集体的公共积累；在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之后，各级干部深入基层向贫下中农宣传中央文件,并积极贯彻。到 1971 年底,全县大部分社队贯彻了党的政策,使群众生活得到一定的改善。新昌县委在贯彻落实“三级所有，队为

基础”政策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总结推广一批粮畜并举、养兔生产发展快、收效好的先进典型。1972 年，新昌全县长毛兔饲养量达 28 万只，平均每户 3.3 只。全年全县收购兔毛 13.8 吨，养兔业收入 95 万元。

同时，全区各级革委会还逐步落实农业“八字宪法”[①]，进行科学种田。在各级革委会的重视下，农业科技队伍迅速恢复建立，到 1973 年，全区有 209 个公社建立农科站，有近 70% 的大队建立了农业科技组，生产队普遍设立了植保、种子、肥水、育秧、农机等农民技术员。在科学种田方面，采取改善土、肥、水条件；合理布局，增加复种指数；扩大良种，合理搭配；培育壮秧，合理密植，科学用水，防治病虫等措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在“农业为基础”和“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方针指导下，各涉农行业也加大了对农业生产的支持力度。全区支农产品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73 年 1 月至 11 月，全区生产铁制小农具 143 万件；1973 年上半年与 1972 年同期相比，农业泵增长 38.7%，打稻机增长 750%，氮肥增长 39.5%，钙镁磷肥增长 66.3%，水泥农船增长 5.2%。农机具修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许多机械厂改进服务态度，闲时到各公社举办学习班，提高农机手技术水平；农忙时节则做到“农机具到厂优先修，下乡上门巡回修，随叫随到及时修，急用农具连夜修”。诸暨铁业社对铁制小农具坚持包修、包换、包退“三包”制，产品上打上炉号，打上社名，赢得群众普遍好评。

经过一系列政策的调整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努力，全区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发展。1973 年，尽管受自然条件影响，全区农业总产值仍保持 1972 年水平。粮食总产量为 135.97 万吨，比“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的 1965 年增长 30%。同时，出现了一批粮食高产的典型。1973 年，绍兴县红山公社上旺大队粮食亩产达 910 公斤，绍兴县东湖农场亩产达 951.5 公斤，绍兴县斗门公社三江九队、诸暨县浬浦十一队等粮食亩产接近或超过 1000 公斤。主要经济作物也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73 年，

① “八字宪法”：毛泽东根据我国农民群众的实践经验和科学技术成果，于 1958 年提出来的农业八项增产技术措施，即“土、肥、水、种、密、保、管、工”。

全区生产蚕茧6.87万担，比1972年增加3554担，比1965年增长1.5倍；生产茶叶17.5万担，比1972年增加7170担，比1965年增长1.7倍；全区生猪饲养量257.21万头，比1972年增加13.21万头。

三、掀起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高潮

20世纪70年代初，绍兴全区农业的恢复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60年代中期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影响下，全区各级党委和广大干部群众、技术人员努力排除“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开展了以“治山治水”、砌坎保土、绿化造林等为内容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运动，还普遍上马了一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1971年1月，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地区革委会提出“一年大干，二年巨变，三年实现，尽快把绍兴地区建设成为大寨式地区”的口号。当月，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各县开工的大小水利水电工程有2150多处，其中新建、续建和扩建的百万方以上水库25处，动工的小型水电站200多处。9月，全区从山区到平原，有21万余名水利建设大军投入建水库、挖水井、开渠道、修堤坝的农田水利建设运动中。

随着全区各级党组织的恢复和建立，特别是通过“批林整风”运动，极左思潮开始得到纠正后，全区农田水利建设掀起一个新的高潮。1972年，全区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投工2551万工，完成土石方2066万立方米，新建1万方以上水库153座，库容量2488万立方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3万亩，扩大旱涝保收面积2.33万亩。其中，诸暨县的农田水利建设成为了全省的典型。1972年4月8日至14日，全省水利管理现场会在诸暨县城关镇红旗中学召开，诸暨县作为全省水利建设的典型受到表彰。12月，诸暨县委召开全县粮食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党对粮食工作的领导，掀起以治土治水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全县修水利工程1221处，平整土地5万亩。

这一时期，以“土为首，水、土、林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为主要内容的园田化建设再度受到重视。绍兴县孙端公社新河大队干部群众平整土地，将水田都改为南北朝向，土地成方，每片田块都能灌能排；对低产畈进行平整改造，使低产田变成高产良田，创造了农田基

本建设中的园田化建设经验。1973 年，绍兴县委发出《关于充分发动群众，认真制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的通知》，在全县推广孙端新河大队经验。1973 年秋季起至当年春节前，绍兴县共投放劳力 895 万工，完成土石方 823 万立方米，修渠 110 公里，挖河 200 多条，平整土地 5 万亩，初步建成园田化土地 14.5 万亩，有 24 个公社，277 个大队基本实现了土地园田化 ①。

同时，各县大力开展江河疏浚工作。1970 年至 1972 年，诸暨县开展了对浦阳江的大规模整治。1972 年 10 月，新昌县委开始全面规划治理新昌江，按照有利灌溉、排洪、交通、人民生活和充分利用水资源的原则，将原有江道截弯取直，开辟人工新江道。工程采取民办公助，多劳多得的方式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实施。河道按十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治理河段起自拔茅公社后岸大队，终至新昌、嵊县交界的黄泥桥，长 21 公里。工程历时四年基本完成。

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江河疏浚的同时，一些大中型水利工程也得到较快建设。1971 年 5 月嵊县上东水库蓄水，鱼溪坑水库、辽湾水库、“七一”水库、清潭水库相继动工兴建。位于新昌县境内，由新昌、嵊县、上虞三县共建的长诏水库在被搁置多年后，于 1972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动工兴建。1973 年 4 月，新昌巧英水库动工。当年，诸暨五泄水库、嵊县南山水库竣工。

70 年代初期的农田水利建设是继 50 年代中后期之后的又一次建设高潮，提高了农业生产的防旱抗涝能力，尤其是重大水利工程的建设，不仅大大改善了农田灌溉，使城乡防洪安全得以保障，而且为水利资源的梯级开发创造了条件。

四、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建立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在自愿互助的基础上，由集体和个人共同筹资，在防病治病上实行互助互济的一种福利性医疗制度。1965 年 6 月

① 中共绍兴县委党史办公室、绍兴县档案局：《中共绍兴县历史大事记》，中共党史出版社，2003 年版，第 286 页。

26 日，毛泽东做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即“六二六指示”），明确卫生工作的重点要为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服务，要改变农村“一无医、二无药”的状况。9 月，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把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报告》，强调加强农村基层卫生保健工作。绍兴地区以“六二六指示”为指导，尝试开展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通过组织巡回医疗队下乡，培训农村半农半医的保健员、卫生员，在部分大队开始试点创办医疗保健站。至 1967 年底，绍兴县 63 个公社 90% 的大队都有了不脱产的保健员。

1968 年，毛泽东签发了湖北省长阳县乐园人民公社举办合作医疗的经验，并称赞“合作医疗好”。1970 年，中央再次下达关于“普及合作医疗”的指示后，全区农村出现办医的高潮，各公社大队互相仿效，层层发动，大办快上。1970 年，全区共有赤脚医生[①]9000 余人，实行合作医疗的大队接近总大队数的 90%。其中，绍兴县和新昌县实现了全面普及。

合作医疗有社、队两级组成，公社卫生院建立合作医疗中心，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各公社在党委的领导下，成立了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大队成立了合作医疗管理小组。合作医疗的资金由大队公益金和社员个人共同筹集，个人出资金额为 0.5 元至 2 元。社员看病实行“小病由大队报销，大病到公社合作医疗中心报销”的政策。

为办好农村合作医疗，各县卫生部门将大量县级医院医务人员下派到农村，加强社队医疗室（站）的力量。1969 年 9 月，诸暨县人民医院下放 42 名医务人员到农村。1970 年 7 月 16 日，浙江省革委会生产指挥组转发省卫生局关于《对诸暨县级医务人员下放后情况调查》的通知，推广诸暨医务人员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再改造”，为广大贫下中农服务，推动农村合作医疗事业的经验。8 月，绍兴县委、县革委会根据医务人员“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指示，把 264 名县属医院医务人员下放到农村卫生院，占全县 5 所县属医院总人数的 46%。同时，地区和各县把培养赤脚医生作为办好合作医疗的关键。1970 年

① 赤脚医生：指农村不脱产的、半农半医的初级卫生人员。

至 1971 年，绍兴县人民防治院先后开办两期赤脚医生训练班，对 5 个区所属公社 50 名优秀赤脚医生进行培训，提高赤脚医生防病、治病技能。1971 年，绍兴地区举办了为期半年的西医进中医班学习中医，大多数赤脚医生通过培训都能处理农村常见病、多发病。

在合作医疗发展过程中，各县还积极贯彻毛泽东关于“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的指示精神，坚持“以土为主”、“预防为主”、“中西医结合”、“自力更生、勤俭办医”等办医方针。绍兴县青陶公社、新昌县大灵公社、嵊县剡源公社、诸暨县店口公社红旗大队、上虞县蒿坝公社玩石大队等许多单位，实行“三土”、“四自”[①]。其中，绍兴县青陶公社，每个大队有合作医疗站、草药柜、百草园，每个大队一般有中草药品种 100 多种以上，还能用中草药自制片、水、丸、膏等 30 余种药剂。草药解决了一些常见疾病的防治，而且收费低廉，对巩固合作医疗制度起了较好的作用。1970 年，县革委会卫生办公室在青陶公社举办了两期中草药学习班，为各公社培训医务人员和赤脚医生骨干 100 余名，并在全县开展收集中草药防治疾病单方运动，收集单方、验方 400 余个，先后编辑出版《绍兴县中草药单方、验方汇编》两辑。

落实“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指示的另一个重点，就是防治农村传染病，绍兴地区主要是防治血吸虫病。全区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省委 [1972] 33 号文件，整顿、充实和加强了血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预防为主”，狠抓消灭钉螺、查病治病、粪便管理三个环节。至 1972 年底，全区消灭钉螺面积 5444 万平方米，占原有钉螺面积的 96%；1972 年全区共查病 218.7 万人次，治疗病人 6709 人；血吸虫病流行区 1507 个大队，实行粪便管理的达 1114 个大队。继绍兴县于 1971 年 8 月基本上消灭血吸虫病以后，至 1972 年底，诸暨、上虞、新昌三县也基本上消灭了血吸虫病。

由于发展速度过快，部分社队农民缺乏办医的思想准备，加之生

① “三土”、“四自”：“三土”即土医、土药、土办法；“四自”，即自采、自种、自制、自用中草药。

活贫困，因而办医不久，出现药品与基金有损无补、赤脚医生重新回队参加生产劳动的现象，全区实行合作医疗的大队数和赤脚医生数一度出现下降。到 1973 年，全区 5052 个大队中，坚持合作医疗制度的仅 1536 个，占大队总数的 30.4%；建立大队保健室的大队 1596 个，占大队总数的 31.6%；赤脚医生数下降到 6575 人。1973 年 5 月 31 日，省委发出《关于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毛主席“六二六”指示的通知》，要求“认真总结推广贯彻执行毛主席‘六二六’指示，加强农村卫生建设的经验”。1974 年 11 月，地委召开全区合作医疗工作现场会，会议重温了中央对卫生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讨论、研究了进一步办好合作医疗的任务和措施。之后，全区合作医疗工作出现较大回升。

合作医疗制度是在农村卫生资源十分匮乏的情况下的一种创举，对解决农民基本医疗问题，提高农民健康水平起到了十分重要作用。

五、计划生育工作的加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绍兴全区的计划生育工作也受到了一定的冲击。1968 年至 1970 年间，全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相继被撤销，相关业务并入综合医院，妇幼卫生工作削弱，新法接生率下降；避孕节育工作也受到严重影响，生育处于无政府状态，人口持续高速增长。期间，年人口出生率均在 25‰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均在 18‰以上。

1971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提出要克服生育无政府状态，实行有计划控制人口增长的目标任务。9 月，省革委会在制订全省“四五”计划时明确提出，在“四五”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城镇要控制降到 10‰以下，农村要降到 15‰以下。1972 年 4 月，绍兴地区革委会按照“晚、稀、少”的要求，首次下达了人口计划，并把人口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当年，全区各县人民公社和工矿企事业单位开始制定人口规划，其中绍兴县 85% 以上的社队和厂矿企事业把人口规划落实到人，生育上的无政府主义状态开始改变。

1973 年 11 月，绍兴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各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办公室也相继建立，并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大检查，

建立和健全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和工作制度。各县还加大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采取学习外地经验与宣传本地典型相结合，召开计划生育经验交流会等办法，提高干部和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认识。1973 年，绍兴地区组织计划生育先进报告团，到各县巡回报告先进事迹。

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晚婚工作被纳入绍兴地区《1971 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使晚婚工作开始走上正规。1973 年 2 月起，绍兴地区开始提倡“城市男青年二十六七足岁，农村男青年二十四五足岁，城市女青年二十四五足岁，农村女青年二十二三足岁结婚为宜，已婚者一生中以生两个孩子为宜，两个孩子相隔期限以四五年为宜”。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避孕节育工作也深入开展起来，全区农村广泛开展各种节育手术。1972 年起，绍兴地区推广应用长效避孕针。为促使避孕药具的普遍采用，1974 年 4 月起，各级计生管理部门对 14 种避孕药具实行免费供应。至 70 年代中期，全地区基本做到“三项手术”[①]不出社，“四项手术”[②]不出区。

通过宣传教育和各项措施的实施，“计划生育光荣”的风气开始形成，全地区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1973 年，全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4.27‰，低于全省 1973 年计划所要求的 15‰水平。

第三节 “批林批孔”运动

一、“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

1973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中共十大继续了“文化大革命”“左”的错误，仍然强调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要坚持“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此时，周恩

① “三项手术”：即放环、人工流产、女扎。

② “四项手术”：即放环、人工流产、女扎、男扎。

来纠“左”的努力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但引起毛泽东的担忧。中共十大前后，毛泽东把“批林”与“批孔”联系起来，并把它引向防止“右倾回潮”、反对“复辟倒退”的方向。江青等人藉此大做文章，借古喻今，把矛头一步步指向周恩来，指向纠“左”。同时，江青等人还直接插手浙江事务，支持张永生[①]、翁森鹤[②]等人的“反潮流”[③]行动，向中共浙江省委施压，浙江局势急转直下。

受此影响，“反潮流”之风迅速刮到绍兴。在“批林整风”中一度销声匿迹的帮派分子趁机死灰复燃，在中共绍兴地委个别领导支持下，以绍兴、诸暨、嵊县三县帮派骨干为主力，组成了绍兴地区“上访团”。1973 年 12 月 4 日至 10 日，“上访团”到绍兴地委“上访”。12 月 8 日，地委召开常委会听取“上访团”的意见，地委个别领导表示支持“反潮流”革命行动。9 日，地委常委会在内斗外压的情况下，被迫对“上访团”表示支持。地区和各县“上访团”成立后，就“批林整风”问题，向地委、县委，甚至省委发难，迅速引发了社会的不稳定现象。

1974 年 1 月，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下发了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的通知，“批林整风”变成了“批林批孔”。1 月 18 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将供批判的《林彪与孔孟之道》的材料转发全党，“批林批孔”运动在全国展开。1 月 29 日，省委召开深入“批林批孔”动员大会，要求各级党委把“批林批孔”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密切联系实际，发扬“反潮流”精神，掀起“批林批孔”高潮。根据中央的要求和省委的部署，1 月 27 日至 31 日，地委和各县县委学习和传达了中央 [1974] 1 号文件。之后，各县逐级向基层单位传达。绍兴县委于 1 月底向县机关、镇机关、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单位的领导、骨干和群众传达中央文件，还抽调 60 多名干部到解放公社、梅山公社、上旺大队等 6 个单位开展试

---

① 张永生，浙江美术学院学生，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反革命、打砸抢等罪，1978 年 8 月被依法逮捕，后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② 翁森鹤，杭州丝绸印染联合厂工人，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反革命、打砸抢、敲诈勒索等罪，1978 年 8 月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③ “反潮流”：“反潮流是马列主义的一个原则”是毛泽东提出来的，党的十大对反潮流问题作出了进一步的表述，就是以“三要三不要”为标准来区分正确潮流与错误潮流。“四人帮”则利用这个口号，煽起了一股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恶流。

点工作。随着中央文件精神的传达，“批林批孔”运动逐渐在全区展开。

“批林批孔”运动开始后，绍兴地区的造反派在张永生、翁森鹤等人的支持下，以“反潮流”、“反复辟”为名，把矛头指向各级党委，逐步夺取各级党委的权力。2 月 14 日，绍兴地区和绍兴县联合召开“批林批孔”誓师大会。会上，造反派公开提出层层揪斗“复辟势力”的代表人物。2 月 25 日，绍兴地委召开“批林批孔”誓师大会。大会由绍兴地区“上访团”主持，地委主要领导人讲话支持“上访团”，批判“两否一倒”[①]，揪斗“复辟势力代表人物”。“上访团”代表在发言中公开为已经被隔离审查的绍兴帮派人物杨金林等人翻案。3 月上旬，在省委“批林批孔”小组个别领导的授意下，杨金林被释放。3 月 23 日，地委“批林批孔”小组成立，杨金林担任副组长，实际上掌握了小组的领导权。随后，各级相继成立了“批林批孔”小组或办公室。在这些组织中，造反派人数占绝对优势，掌握了实际的领导权，成为凌驾于党委之上，号令一切的特殊机构。很快全地区掀起“批林批孔”运动高潮。各级机关、农业、工业、文教等系统纷纷召开“批林批孔”大会，大批“右倾翻案复辟思潮”，层层揪斗“复辟势力代表人物”，借机肆意揪斗干部群众，制造冤假错案。

1974 年初，江青一手炮制了“马振扶公社中学事件”[②]，妄图打倒中央与地方一大批领导干部。“四人帮”[③]在浙江的代理人紧密配合，与省教育局及绍兴地、县帮派人物密谋策划，炮制了浙江马振扶式事件——绍兴“红卫小学事件”[④]。1974 年二三月间，地区批林批孔小组派出调查组，对 1973 年绍兴县发生的“红卫小学事件”重新进行调查，

① “两否一倒”：即否定“文化大革命”，否定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复辟倒退。

② “马振扶公社中学事件”：1973 年 7 月，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马振扶公社中学初中二年级学生张玉勤受到老师批评后自杀。1974 年 1 月，中共中央下发了“现场调查报告”的文件（即中发 [1974]5 号文件），把这件事称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进行复辟”的典型。

③ “四人帮”：指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在党内结成的帮派。这个称呼是毛泽东于 1974 年 7 月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首先提出来的。

④ “红卫小学事件”：1973 年 6 月 26 日，绍兴县城关镇红卫小学学生徐月明因常识课考试作弊被监考老师批评而自杀死亡的事件。事情发生后，街道党委、县文教局立即派人进行调查，并向镇委、县委和地区有关部门作了汇报。县委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对教师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对善后问题作了具体安排。

作为“马振扶事件”在绍兴的翻版，定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复辟”、“回潮”的典型，整理材料作为“炮弹”。4 月下旬，绍兴县委召开为期 12 天的文教系统批林批孔会议，以“红卫小学事件”为反面教材，揭露和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在绍兴县的表现和影响。会后，全县中小学广泛掀起了批判“孔孟之道”，批判“师道尊严”，反对“白专道路”的浪潮，教育工作秩序受到严重冲击，许多教育工作者受到残酷斗争，无情揪斗，个别甚至被迫害致死。不久，省委以“红卫小学事件”为内容发出通报，将其定为教育战线修正主义“回潮”、“复辟”的典型，在全省进行批判。

为进一步揭开所谓“领导班子内部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盖子”，8 月 26 日至 9 月 17 日，地委“批林批孔”小组无视省委关于“地市县不开三全会，不许层层揪斗干部”的指示，擅自召开中共绍兴地委、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中共绍兴军分区委员会全体委员扩大会议（简称“三全会”）。会议以所谓“反潮流”精神，揭批“两否一倒”，揭绍兴地区“阶级斗争盖子”，揭发批判“复辟势力代表人物”，全盘否定绍兴地区“批林整风”的成果，推翻中央 [1972]16 号文件，为个别地委常委及其帮派势力推行林彪路线的严重问题翻案。绍兴地区“三全会”后，各县也分别召开“三全会”，不少党、政、军领导人遭到批斗，绍兴地区局势更加混乱。

11 月 28 日，省委转发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已经八年，现在，以安定为好，全党全军要团结”的指示。地委转发了省委指示，要求各县县委认真讨论，做过细的政治思想工作。12 月 31 日，地委认为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撤销“批林批孔”小组的指示符合绍兴地区的实际情况，坚决撤销了“批林批孔”小组。在前后 9 个多月时间里，全区“批林批孔”小组结帮压党，以帮代党，建立“工纠队”，进行“双突”，严重破坏各级党组织，使“批林整风”中刚刚稳定下来的社会局势又开始动乱起来。

二、“突击入党”和“突击提干”

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张永生，翁森鹤等人总结“文化大革命”

中造反派几经沉浮的经验后，提出了造反派真正“坐稳天下”的目标，就是要从根本上解决造反派掌权的问题，“新干部”要在各级领导班子中占多数，而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就是在全省全面推行“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简称“双突”）。为此，张永生、翁森鹤胁迫浙江省委同意在各级党委设立“列席常委”，掌握运动的领导权，为造反派肆无忌惮地大搞“双突”创造条件。

绍兴的造反派和帮派势力按照张永生、翁森鹤等人的旨意，积极活动。1974 年 3 月初，地委个别领导又授意在地区机关建立所谓“碰头会”，发展和扩大造反派势力。杨金林掌握“批林批孔”小组领导权后，说“要总结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不要搞简单的重复，这次一定要把组织的权真正掌握在造反派手里”。5 月，在省委不知情的情况下，根据省“批林批孔”小组办公室的通知，经地委一些人研究策划，派出 3 个常委到杭州“三台山”听翁森鹤的讲话。翁森鹤指示他们要加快纳新提干步伐。三个常委回绍兴后，即向各县传达翁森鹤的言论，介绍杭丝联的“双突”经验，并对“提干”提出分两步走的做法，即“先在‘批林批孔’小组过渡，然后再充实到党委中去”。不久，地区“批林批孔”小组就将 4 名“反潮流战士”安排为地委“列席常委”，为全区大搞突击提干树立榜样。此后，各县、区各级基层单位普遍刮起了“双突”之风。

在地委个别领导及其帮派势力的支持下，各级“批林批孔”小组打着“老中青”三结合的旗号，大肆进行“双突”活动。他们以是否“反潮流”、是否积极参加和支持某些人的派性活动为标准，采取“上督落”、“飞过海”[①]等方法，突击提拔一大批造反派和帮派势力骨干，将他们安插到地区、县党政机关要害部门。1974 年 6 月中旬，地委开办了地区工农政治学校，先后培训上百名学员，回去以后，大都成为各级“批林批孔”成员、“工纠队”的骨干，或被突击提干、突击发展入党。六七月间，省委传达了中央组织部关于纠正“双突”错误的批

① “上督落”、“飞过海”：“上督落”指由上级或某人指名、强制有关党组织吸收入党、提拔任命的情况；“飞过海”指将部分在本单位党组织难以通过、晋升的人，“飞”到其他单位履行入党手续、提拔任命的情况。

示，地委个别领导却严加封锁消息，还邀请翁森鹤到绍兴作开展“双突”工作的报告，介绍杭州、上海搞“双突”的“经验”。一时间，全区上下“双突”成风。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全区共突击发展党员 3420 名，突击提拔干部（不包括区、社突击提拔数）545 名。

“双突”完全违反了党的建党路线，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都是错误的，破坏了党的优良传统，造成了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的严重不纯。有些地方和单位搞了大换班，发展了宗派主义、山头主义，分裂了党，分裂了群众，甚至引起武斗。“双突”还使得机构臃肿，非生产人员大量增加，干部特权有所扩大，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机关、企业内部的相互关系，挫伤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影响了安定团结。1975 年 7 月，中央 [1975]16 号文件下发后，“双突”现象开始得到纠正，这场闹剧才告结束。

三、社会动乱局面的再次出现

随着“批林批孔”运动的全面展开，绍兴地区再度陷入混乱。1974 年初，王洪文和张春桥污蔑浙江省“批林整风”期间的清查专案工作“有问题”，张永生、翁森鹤等在王洪文的直接操纵和指使下，公然组织了对省委专案组的“调查”。地委个别领导及其帮派势力为了给自己参与林彪集团阴谋活动的罪行翻案，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反清查活动。3 月 26 日，“批林整风”期间成立的地委材料组和审查杨金林专案组的全部材料被“反潮流战士”查封，各县“材料组”的清查材料也被查封。接着，帮派势力还强行举办材料组、专案组人员“学习班”。6 月 17 日，“地委调查组”成立，开始调查原地委材料组在材料工作指导思想上和方向路线上存在的所谓“问题”。在反清查中，“地委调查组”诬陷打击参加清查专案工作的同志。参加过清查专案的地委领导有的遭游斗，有的被污蔑生假病，被迫带病参加所谓“学习班”。

在打击报复的同时，地委个别领导秉承王洪文、张春桥等关于“以造反派为基础，重建民兵”、“要搞点自己的武装”的反革命策略，于 1974 年 3 月 20 日策划拼凑了绍兴工人纠察队（简称“工纠队”）。“工纠队”由地区和绍兴县一起组建，受双重领导，以县为主，经费分担。

地委个别领导又把“工纠队”的一批大小头目塞进地区公安“批林批孔”小组，篡夺公安机关领导权。“工纠队”还盗用县委名义，向工矿企业单位征集队员，扩大势力，并给“工纠队”配发冲锋枪、短枪、汽车等装备。“工纠队”还秘密建立起连通“四人帮”、连通杭州和上海民兵指挥部、连通各地帮派势力的三条信息网络，上下频繁联系，多方制造事端。

绍兴“工纠队”建立后，诸暨、新昌、上虞等县也相继建立工人纠察队或工农纠察队。在他们的策划、指使下，全区各县武斗再起，流血事件不断出现。绍兴“工纠队”存在的10个月内，先后冲击工厂、袭击车站、大闹饭店、骚乱机关达22处，非法关押、殴打群众300多人，其中40多人被打成重伤。致使工厂停工，交通中断，饮食商店停业，机关不能正常办公，人民不得安宁，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在此期间，各地武斗不断，绍兴城区发生的大规模武斗就有真神堂武斗、绍兴丝织厂武斗、绍兴化肥厂武斗、绍兴钢铁厂武斗等多起。参加武斗的人数少则几百，多则上千。其中，绍兴化肥厂武斗，有800多人参加，持续20多个小时，“工纠队”组成尖刀班，在真枪实弹和高压水龙头的强攻下，用汽车撞开铁门冲入厂内，抓走工人、干部70余人，分别将其关押在绍兴县马山、攒宫两地，时间长达1个多月[①]。诸暨、嵊县也分别因“一一·二四”事件[②]和“王家兴事件”[③]而引发大规模武斗。

① 绍兴市总工会：《绍兴工人运动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63页。

② “一一·二四”事件：1974年11月24日，诸暨部分群众自发到诸暨工农纠察队驻地贴大字报，被纠察队员打伤几十人，其中一老工人因伤重死亡。由于帮派势力阻挠，诸暨县委无法实现严惩凶手的要求，引发大规模的群众游行抗议，并将工人遗体陈放在诸暨大桥，致使交通堵塞。各单位送来的悼念花圈摆满了桥面和车道，以此表达对帮派势力的不满。然而，工农纠察队借口维持秩序，将花圈抛到浦阳江，再次挑起大规模武斗，诸暨城关局势一度十分混乱。

③ 王家兴事件：1974年8月23日深夜，嵊县浦口公社蒋家埠大队退伍军人王家兴途经县城东桥时，被城关镇治安组纠察队员诬为小偷，头部遭到钝器击打，因出血较多，最终落水溺死。王家兴的亲属及当地村民聚集县公安局，要求严惩凶手，恢复王家兴名誉。因县公安局正在开展“批林批孔”，迟迟不作明确的答复，激起民愤。9月6日，村民将王家兴遗体抬到东桥停放，致使杭温公路被堵塞，交通阻断8天。14日起，村民又将遗体移至县级机关办公大楼内，直至1975年3月13日有关部门答应严惩凶手后，王家兴遗体才被运回蒋家埠，陈尸达半年之久。

社会混乱局面的再次出现，给绍兴地区工农业生产造成了重大的损失。仅绍兴化肥厂一次武斗，就造成停工停产8个月，少产碳氨化肥3.2万吨；绍兴县平均每亩农田少施化肥25公斤，粮食大面积减产。1974年，全区除了新昌县和上虞县工农业生产总值比1973年略有增长外，绍兴、诸暨、嵊县三县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嵊县只完成年度计划的86.64%，比1973年下降9.33%；绍兴县下降8.4%，诸暨县下降0.9%。

第十七章
全面整顿和十年内乱的结束

第一节　全面整顿的展开和整顿的被迫中断

一、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16 号文件

“批林批孔”运动以来，浙江出现的“双突”等一系列严重问题引发的不稳定局面，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从 1974 年 11 月开始，中央多次想法解决浙江问题。1975 年 2 月，毛泽东视察南方到达杭州，了解到浙江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批林批孔”运动中“双突”和派性武斗及其造成的严重后果。为此，毛泽东批准采取措施，解决浙江问题。4 月，毛泽东回京后，中央决定派王洪文、纪登奎率工作组赴浙江，调查研究和协助中共浙江省委落实整顿措施。在中央工作组指导下，6 月 20 日至 8 月 4 日，浙江省委召开工作会议，重点研究处理“批林批孔”和“双突”问题。会议向中共中央呈送了《关于正确处理突击发展的党员和提拔的干部的请示报告》。7 月 17 日，中共中央批准作为中发 [1975]16 号文件转发全国。

在调查和协调处理浙江问题的过程中，中央工作组对绍兴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7 月 13 日上午，王洪文在杭州参加浙江省委工作会议时，听取了绍兴地委常委关于“反潮流战士”列席常委会、突击提拔干部、突击入党、工农政治学校等问题的汇报；7 月 22 日，纪登奎到绍兴，召集绍兴地委成员与绍兴县委书记座谈，在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后，点名批评绍兴造反派头目杨金林，要求不要再搞派性斗争。他

指出，绍兴是鲁迅的家乡，要发扬鲁迅的硬骨头精神，要提倡讲真话。参加省委工作会议的绍兴地、县两级干部，认真学习中央文件精神，在省委主要领导带头作自我批评、勇敢承担责任的影响下，地委常委根据“自我批评，鼓掌欢迎”的精神，对前阶段工作作了自我批评，得到了省委书记铁瑛的肯定。他指出，绍兴地委对过去总结了经验教训，承担了责任，是好的；检讨了，真正按中央指示办好了。

7 月下旬，绍兴先后召开地委、县委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领导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1975]16 号文件，要求分析“批林批孔”运动以来的问题，消除派性，增强党性，加强党委，促进团结，稳定秩序。会上，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毛泽东关于“学习理论反修防修、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以中共中央 [1975]16 号文件的领会贯彻为核心，全面总结了“批林批孔”运动以来的工作，讨论运动中存在的问题。地委领导班子着重就“批林批孔”运动中扩大打击面、搞“突击入党”和“突击提干”、建立“工纠队”、成立凌驾于党委之上的批林批孔小组等主要问题开展了自我批评。此后，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绍兴地委撤销了批林批孔运动领导小组，同时决定绍兴工人纠察队停止活动，并精简人员回原单位，举办学习班对“工纠队”人员进行思想政治路线教育，其他类似组织一律解散，不得“另打旗号”“继续保留”，所有枪支器械和自制的武器弹药全部无条件上缴、封存。

1975 年 8 月，省委决定调整中共绍兴地委领导班子，绍兴地委副书记周效儒主持地委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调整充实。地委班子调整后，通过举办学习班、座谈会等形式，在全地区开展批判派性活动，促进团结。9 月，绍兴地委召开批判资产阶级派性大会，提出党是一个整体，中共中央的领导同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是一致的。会议批判个别帮派分子对抗中央指示，不服从省委决定的极端错误行为，认为极少数坚持派性的人，一切以“山头”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对中央的指示或阳奉阴违，或歪曲篡改，号召广大干部和群众要坚持党的组织原则，坚决执行地方各级党委作出的各项决定，自觉维护党的一元化领导。

此后，各县县委和直属机关的党委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着重批判派性思想，整顿调整领导班子，初步分清路线是非，实现领导班子

成员步调一致，加强党内团结。各基层党组织也迅速行动，以公社为基本单位，从党内到党外，从干部到群众，通过召开会议、系统教育、小型补课、播放录音、举办学习班等形式，深入地传达、学习中央文件，基本做到家喻户晓。同时，各级党组织广泛动员群众批判派性，分清路线，增强团结，促进生产。此后，全地区群众性的批判派性斗争广泛开展。仅七八月两个月，全地区召开批斗大会 1200 余次。

通过对中央 [1975]16 号文件的学习贯彻，全地区广大党员干部和基层群众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地委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也逐渐恢复了正常，从而为全面展开的整顿工作打下了思想基础。

二、整顿党的组织，纠正“双突”错误

纠正“双突”错误，整顿党组织是中共中央 [1975]16 号文件精神的主要内容。文件指出，“双突”严重违反党的章程和组织原则，并作出纠正的规定，对突击发展的党员要区别对待，突击提拔的干部一律回原单位，对造反派列席党委常委会议的做法即予废除。同时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对党组织从思想上、组织上进行一次整顿十分必要。

根据中共中央和浙江省委的指示精神，1975 年下半年，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统一思想，将纠正“双突”、整顿党组织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全面清理“双突”干部、整顿各级党组织、对广大干部党员进行再教育、调整整顿各级领导班子的要求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地委首先通过召开干部、群众大会，层层传达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下达全地区“双突”人员必须回原单位、原岗位的指示，要求各有关单位党组织对“双突”人员逐个联系，逐个落实。同时整顿党组织，要求“反潮流分子”列席常委会的做法必须加以纠正，健全党组织的制度建设。

在处理“双突”问题之初，一些基层党组织在认识上存在一定偏差，部分公社党委和大队支部认为不存在突击发展党员的情况，“批林批孔”期间发展的党员，既没有“飞过海”、“上督落”的情况，也没有一个是“反潮流战士”，都是以入党积极分子的身份按照合格的手续发展为党员的，只不过在入党时间上恰好与中央划定的“双突”时间吻合而已。针对这种情况，绍兴地委在组织大规模批判派性、学习中央文件的基础上，

发动群众着重批判“凡是反潮流的人都可以入党、当干部”的反动谬论，初步划清了无产阶级先锋战士和一般的“反潮流”分子、“造反派”分子的界限，使得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认识到“双突”违反了正确的建党路线和干部路线，在政治上、组织上都是错误的，必须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加以纠正。

在处理“双突”人员的过程中，绍兴各级党委和革委会正确对待、热情帮助“双突”人员，对他们进行细致的思想工作，通过学习领会文件精神、举办“双突”人员学习班、面对面交流谈心等形式，提高他们的认识。各基层党组织按照文件标准要求，1974 年前后入党的党员逐个研判，分析排队，分类处理。至 10 月底，多数“双突”人员回到原单位、原岗位。

1975 年 11 月中旬，绍兴地委召开了县委组织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交流对“双突”人员考察、培养、教育的经验，提出未回到原单位的“双突”人员应该立即回到原单位、原岗位，并要求各级党组织把对“双突”人员的考察、培养、教育工作列入议程，实行定期检查。到 12 月底，全地区“双突”错误基本纠正，突击提干的 545 人中，回原单位原岗位的有 513 人，占 96%；对突击发展入党的，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回到原单位，并由本单位吸收过党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了考察、教育、培养的具体措施。

在全地区各级党组织的整顿中，绍兴地委提出要进一步贯彻中央[1975]16 号文件精神，以毛泽东的五十字建党纲领和党章为标准，以大寨党支部为榜样，向广大干部和党员进行一次毛主席建党路线和党章的再教育，把党组织建设成为三大革命的战斗指挥部。地委要求各级党组织健全教育制度和民主生活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党的团结，党员要遵守党的纪律，接受群众监督。各级党组织在整顿工作中，从自身实际出发，通过开展整风和思想教育等形式，重点解决领导班子“软、散、懒”问题，实现党委班子团结，加强自身建设。诸暨县五泄区 8 个公社中原有 4 个公社党委内部矛盾严重，在学习贯彻中央文件

的过程中，进行交心、谈心、“拆墙”、“填沟”、“解疙瘩”[①]，增强党性，解决矛盾，实现团结。嵊县胜利绸厂党支部发动群众开展“小整风”，征求群众对领导班子的意见，领导班子在全厂职工大会上作自我批评。整顿后，该厂领导班子大胆工作，抓住先进典型，推广典型经验，开展生产竞赛，有效调动了职工生产积极性。

经过 4 个多月的整顿，在“批林批孔”运动中被破坏的党组织逐步恢复建立。到 1975 年底，全地区有党员 87148 人，区（镇）委 45 个，党组 1 个，党委 362 个，党总支 38 个，支部 7029 个。通过纠正“双突”，整顿党组织，全地区广大党员干部和基层群众初步认识派性思想的错误，将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上来。全地区各级党委的领导工作也逐步恢复正常，从而为全面展开的整顿工作打下了基础。

三、批判派性，促进工业生产恢复

1975 年初，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病重，在毛泽东的支持下，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日常工作。邓小平针对“文化大革命”发动以来特别是“批林批孔”运动以来的混乱局面，明确提出了一系列摆脱内乱、扭转局面的方针政策，开始了对国民经济的全面整顿。2 月，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坚持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把国民经济搞上去。2 月中旬，绍兴地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中央通知和全国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要求各级党组织增强团结，坚持“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方针，在发展生产上下力气，厂矿企业基层党组织要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恢复生产，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进一步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按照“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要求，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争取超额完成全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任务。

3 月 5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中发 [1975]9 号文件）。25 日，邓小平主持召开国务院会议。会议肯定了铁路整顿的经验，同时对各工业部门的整顿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强调 9 号文件的

① “拆墙”、“填沟”、“解疙瘩”：意思是消除隔阂。

精神除了体制问题外也适用于一切工业部门。根据中共中央精神，浙江省委召开计划、工业会议，强调要批判派性，整顿各级领导班子，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迅速把工业搞上去。

根据中央和省委精神，绍兴地委认为要扭转国民经济的混乱局面，必须联系实际，在经济战线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措施，调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使全地区工农业迅速恢复发展。为此，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先后召开会议，贯彻中央 9 号文件，明确在经济战线开展整顿的重要性，提出要在经济领域批判派性，整顿“软、懒、散”的领导班子，调整少数派性严重又拒不改正的领导成员。同时，在厂矿企业加强纪律，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

会后，各县县委和基层党组织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动员离岗人员回到原单位原岗位，批判纠正煽动停工停产的各种错误思想，说服教育仍不回岗位的工人。3 月底 4 月初，绍兴地区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停产停工的 36 个工厂企业先后恢复生产，生产下降局面开始扭转。有 3000 多工人的绍兴钢铁厂，在“批林批孔”运动中，两派群众严重对立，造成大部分工人离厂回家，停工停产半年之久。3 月后，厂党委领导班子举办骨干学习班，利用黑板报、广播、大批判专栏等形式，以车间为单位传达中央文件，恢复日常学习制度，批判派性，中层干部带头做好团结，工人陆续回厂，恢复生产，产量逐月回升。

随着中央 [1975]16 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各级党组织领导作用加强，绍兴各行各业的全面整顿进一步展开。1975 年 7 月，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发动群众批判“不为错误路线生产”的谬论，肃清打着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的幌子，行破坏生产力之实的错误。同时进一步落实“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发展总方针，重点整顿厂矿企业的领导班子。地委选择了13个基层单位进行批派性、促生产的试点，派遣干部下基层，在全地区掀起批判派性，增强团结，发展生产的高潮。

在试点的基础上，地委召开了试点工作座谈会和工矿企业党委书

记会议，开展“一学四批五大讲”[①]的群众性自我教育运动，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联系实际，批判派性，“拆墙”、“填沟”、“解疙瘩”，增强团结，发展生产。漓渚铁矿是派系斗争比较严重的企业之一。在试点工作中，铁矿党组织采取各种形式对干部、职工层层传达中央文件精神，发动工人批判派性，初步纠正了一些错误思想，消除了派性影响。厂内两派群众对立情况逐渐好转，干部群众团结生产的局面初步形成，矿石产量逐月上升。

在整顿过程中，各县县委也组织工作队进驻企业单位，宣传中央、省、地委文件精神与要求，推动生产。新昌县重点抓住长期停产停工的“二厂一矿”[②]，由县委主要领导带领工作组到企业蹲点，帮助恢复发展生产。绍兴县委为促进全县工业更快发展，召开专门会议，分析工业中存在的问题，认为个别企业仍有派性斗争，不够团结；主要产品生产未达进度，欠账较多；企业管理薄弱，制度不健全，亏损企业情况没有实质性变化。为此提出，必须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严格执行中共中央 [1975]16 号文件。县委发动群众，组织劳动竞赛；加强管理，健全规章制度；抓好物资供应和交通运输，适应工业发展的需要；整顿领导班子，搞好思想教育，要求领导班子坚持党性，敢挑担子，解决问题。

随着工业形势的好转，绍兴地区的对外贸易逐步发展。1973 年 4 月，绍兴地区对外贸易公司成立，各县也相继成立外贸公司，当年就实现了绍兴纺织服装的首次出口。但是在 1974 年，受到“批林批孔”运动的影响，企业生产停滞，全地区外贸发展波动较大。绍兴县丝织厂从 1974 年底至 1975 年初全厂停产三个多月，造成生产计划、出口任务无法完成，国家轻工业部专门打电话询问关于出口打线丝问题，要求绍兴县尽快把生产搞上去。在工业整顿的同时，绍兴各地也开始探索利用外资，发展经济。绍兴县外贸公司和新昌县外贸公司承接了日本客

① “一学四批五大讲”：一学，即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四批，即批修正主义、批资本主义、批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批资产阶级派性；五大讲，即讲路线、讲党性、讲大局、讲团结、讲纪律。

② “二厂一矿”：指一机厂、轴承厂、煤矿。

商的来料加工业务，最初主要承接皮带冲、窄形三角锉刀的生产，此后绍兴地区承接外商来料加工业务快速发展，加工业务扩展到皮革制品、土产、工艺、纺织、服装、轻工等行业。

经过半年多的整顿，“批派性、促生产”成效显著，绍兴地区国民经济由停滞、下降转为回升，1975 年四季度工业生产达到全年最好水平。截至1975年底，全地区停工停产或半停工停产的企业全部恢复生产，全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5.77 亿元。

四、农业及其他领域全面整顿的展开

1975 年 9 月，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进一步推广大寨县发展农业的经验。以此为契机，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抽调数千名干部组成农业学大寨工作队，进驻部分公社、大队，在批判派性的同时，发动农民在山区建造大寨田，在平原开展农田基本建设，推动全地区农业形势逐步好转。

绍兴县委召开了区、社党委书记会议，组织基层干部深入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对照上旺大队领导班子建设的经验，提出各区、社要建设一个强有力的、敢字当头的、有能力的领导班子，带头学习理论，带头搞好团结，坚决反对“派性”，带领广大群众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11 月 4 日至 9 日，县委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会议，提出要以三项指示[①]为纲，端正学大寨的态度，跟上形势，抓住根本学大寨，为建设大寨县贡献力量。会后，县委签发了有关贯彻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情况报告，并号召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大张旗鼓地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一个大宣传，大学习，大动员热潮。县委 5 名常委和 10 名区委书记、63 个公社党委书记绝大部分深入基层，蹲在大队里，与群众一起开展秋收、秋耕、秋种，到 11 月底，基本完成了秋收和小麦冬种任务。同时，开展农田基本建设，陆续开工的项目 546 处，日出勤 3.2 万人次。

新昌县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为载体，派出工作组帮助社队整顿领导班子，落实经济政策，建立和制订农业生产责任制，加强农

① 三项指示：即一要学习理论，反修防修；二要安定团结；三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村经济管理，推行按劳动强度评工记分、定额管理，对粮食生产计划、分配、财务等要求公开上墙。同时，鼓励发展社队工业，搞多种经营和发展农民家庭副业，这些措施受到农村干部群众的拥护。至1975年底，新昌县茶叶生产超历史最高纪录，生猪存栏增加6000头，长毛兔增加3万只。

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开展，对推动全地区农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水利建设和基本农田建设取得很大成绩，尤其是基本农田建设投入劳动力和出勤人数都创造了历史记录。截至1975年12月底，全地区农田建设开工5147处，完成991处，日出勤人数达62.3万，投工1292万，完成土石1415万方，增加蓄水量1700多万方，增加旱涝保收田1万多亩，增加灌溉面积1.7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5万亩，平整土地3.7万亩，围垦海涂2.75万亩，山区造地造田2570亩，小型水电站建成22处装机1394千瓦时。在学大寨运动中，全地区有31名地、县委常委到农田建设第一线参加劳动。

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针对农村社队企业存在的原材料短缺、黑市交易、产品粗制滥造、领导利用职权安插亲戚等问题，进行整顿。嵊县县委在1975年3月成立社办企业办公室，为社队企业开展业务经营、对外协作做好“穿针引线”、“铺路搭桥”工作。县委按照以“农、轻、重”为序，“大、中、小”并举的方针，有计划地把社队工业纳入计划经济轨道。全县社队企业发展迅速，从一般的林、牧、渔、茶、蚕桑和铁木竹器、农副产品加工，发展到采矿、缫丝、丝绸、织布、化工、农机、五金电器等小型工厂，1975年全县共有社队企业560多家。全地区社队企业经过整顿，得到较快发展。至1975年底，全地区社办工业企业达到709家，比1970年增加263家；社队工业总产值比1970年增长1.44倍，社队企业逐步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对工农业生产整顿全面展开的同时，其他领域的整顿也相继展开。

针对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的局面，在治理整顿中，地委和各县县委着手打击犯罪，稳定社会秩序。1975年5月前后，绍兴地委重点整顿城镇、铁路沿线的治安环境，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8月，配合“抓

革命、促生产”的要求，全地区开展整顿厂矿企业内部秩序的运动，打击煽动停工停产，破坏生产设备的犯罪活动，有力支持厂矿企业的正常生产。国庆期间，各级公安政法机关集中清查打击流窜犯，抓获流窜犯和其他犯罪分子近 1000 人，缴获了一部分武器弹药、物资、赃款，破获重大集团案件 30 多起。地委还发动群众举报，集中打击了一批打着“反潮流”旗号的贪污、盗窃国家财物和刑事犯罪案件，处理各类犯罪分子 371 名。到 1975 年底，绍兴城乡社会秩序进一步好转，治安和各类事故显著下降。

卫生战线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整顿医疗秩序，积极开展地方病、常见病的防治工作，也取得了新的成绩。1975 年全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恢复，全地区消灭钉螺面积 2500 多万平方米。1973 年以来，受“批林批孔”运动以及药品短缺等因素的影响，全地区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有所停滞，参与合作医疗的大队数下降。鉴于此种情况，在整顿卫生事业过程中，地委和各县县委进一步扩大赤脚医生队伍，发展农村合作医疗，1975 年实现合作医疗大队数占全地区大队数的 55%，比 1974 年增长 10%，赤脚医生队伍在思想觉悟和业务技术上也有了提高。这一时期，科技工作坚持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也取得了一定成绩。列入省科技计划的 8 个项目，进展情况较好的有 5 个，其中绍兴三五仪表厂试制的 KTH–2 型可控同步呼吸机于 1975 年 11 月经过省级鉴定，开始投入生产。群众性科研活动积极性被调动，有了进一步发展。绍兴县禹陵公社在地、县计量所的帮助指导下积极开展土壤测试、科学施肥，对促进农业生产起到了较好的成果。农村办沼气池在全地区推广，建成沼气池 1200 多只，容积 13700 多立方米。

教育战线开展恢复教学秩序，调整学制。1975 年 4 月，地委和各县县委贯彻省委中小学教育革命会议精神，研究讨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今后教育革命意见。9 月，初中开始由二年制恢复到三年制，城区和农村县属中学新生首先改三年制。

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整顿，全地区社会秩序趋于稳定，工农业生产形势大为好转，人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五、“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开展和整顿的中断

1975 年邓小平主持的全面整顿工作，得到了各级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整顿触及了否定“文化大革命”这个核心问题，随即遭到了“四人帮”的疯狂反对，也为毛泽东所不能容忍。11 月下旬，中共中央召开党政军领导干部“打招呼会议”，宣读了经毛泽东审阅批准的《打招呼的讲话要点》，正式提出“反击右倾翻案风”问题。11 月 26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转发〈打招呼的讲话要点〉的通知》，此后“反击右倾翻案风”（1976 年初改称“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在全国逐步开展。

12 月，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先后召开会议，传达贯彻中央文件精神，重点传达《打招呼的讲话要点》，强调邓小平的全面整顿是一股右倾翻案风，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到正确对待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正确对待群众、正确对待自己的“三个正确对待”，全地区开始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首先在教育、文艺领域展开。1976 年初，绍兴县富盛中学等学校开展革命大辩论，回顾所谓教育战线两条路线斗争的战斗历程，宣传“教育质量的高低，首先要看方向，看路线”，批判所谓党内走资派的修正主义路线，推动“教育革命”不断发展。绍兴文艺战线开展大批判，提出以革命样板戏为标志的无产阶级文艺革命，是对整个文艺领域进行的深刻改造。在革命样板戏带动下，文艺战线提出“要排练直接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曲艺节目，狠批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抛出的‘三项指示为纲’的修正主义纲领，狠批否定无产阶级文艺革命的种种奇谈怪论，有力地反击文艺界的右倾翻案风，保卫文艺革命的胜利成果”。

1976 年 1 月，地委和各县县委开始通过层层办学习班、召开理论讨论会的办法，传达学习中央文件，提出要搞清楚“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这个问题，统一认识，着手从上到下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各级党委先后派出 500 多名工人组成的 100 多个“工宣队”进驻学校、医院和文艺单位，宣传“两个阶级、两个道路的斗争”，强

调“三条指示为纲”是修正主义路线，发动基层民众开展大批判。2月，嵊县提出《关于抓紧大好时机，发展大好形势，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迅速推向新高潮》的意见，召开全县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参加的“掀起深入批邓、抓革命促生产高潮”的广播动员大会，发动群众开展批判。3月开始，嵊县还在全县范围内举行“阶级斗争为纲，回击右倾翻案风”影片选映月活动，放映《金光大道》[①]、《决裂》[②]、《坚决反击右倾翻案风》等影片；有线广播举办《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文化大革命好》专题广播。

进入4月，全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达到高潮。4月7日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天安门事件”[③]的报道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华国锋同志任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国务院总理的决议和关于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决议，绍兴地委组织收听并进行讨论。4月9日，绍兴地区4万军民举行集会，表示坚决拥护中央两项决议，要以阶级斗争为纲，揭露和批判邓小平“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26日，绍兴地委再次召开大会，地、县机关和所属单位1.5万人参加。大会要求全地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坚决执行毛主席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两项决议，把批判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追查反革命的斗争推向新高潮。会后，干部群众还进行游行。此后，全区教育、卫生、文艺、工业、财贸、青年、妇女等各条战线也召开会议，进行“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开展，让少数在1975年全面整顿中受到批判的帮派分子头头们看到了希望。在“四人帮”的不断煽动下，绍兴部分帮派骨干分子公开张贴大字报和标语，攻击全面整顿工作，特别是1975年的批判派性和纠正“双突”工作，称之为“右

---

① 《金光大道》是根据长篇小说改编的一部电影，主要讲述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冀东芳草地村庄的农民在传统观念、价值取向、生活习性、感情心态等方面的变化。

② 《决裂》是一部关于所谓农业大学的影片，主要体现了毛泽东关于大学不应该采取严格的入学规定，要让农民和工人平等进入大学接受教育的思想。影片中一名农民的女儿，因为写下了“毛泽东是我们的大救星”的字样，被一所大学批准入学。

③ 天安门事件：从1976年3月底到4月5日，在北京天安门广场发生的人民群众大规模悼念周恩来、反对“四人帮”、支持邓小平的事件，被称作“天安门事件”。

倾复辟思潮的产物”，是“要全面攻击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他们鼓吹“老干部就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走资派就是党内资产阶级”的谬论，在各地煽动层层揪斗走资派。5 月 16 日，嵊县举行庆祝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十周年大会，强调要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深入下去。会上，县、区委及科局每个领导干部以“老干部就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要求，被迫承认犯过“走资派”错误，要进行“转弯子”检讨错误。会后，全县掀起层层揪“走资派”的高潮。在帮派骨干分子的冲击下，绍兴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陷入极大混乱，批判“专家治厂”、“物质刺激”、“产值第一”、“利润挂帅”等所谓修正主义路线，使得部分企业和基层党的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全面整顿工作出现停滞，1975 年下半年以来好转的工农业生产再次受到影响。

第二节　反对“四人帮”的斗争

一、干部群众的抵制斗争

1976 年，已是“文化大革命”进行的第十年。十年中，绍兴各地经济没有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没有提高，社会秩序混乱局面时常出现，这就使人们对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产生了越来越强烈的厌倦情绪，实现经济发展、生活改善、社会安定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普遍愿望。特别是邓小平主持全面整顿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广大干部群众对“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很不理解，认为“刚刚贯彻 [1975] 16、21 号文件、刚刚安定团结、刚刚群众发动起来农业学大寨，怎么又有了‘右倾翻案风’了？”“‘反击右倾翻案风’会影响安定团结，会影响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的开展”。因此，“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一开始就受到了干部群众不同程度的抵制。运动一开始，中共绍兴地委就强调，运动要在各级党组织一元化领导下进行，不搞串连，不搞任何形式的战斗队，坚持“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

战备”方针，搞运动不能放松生产。

1976年4月，绍兴地委召开常委会议，分析绍兴地区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提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在分析党内那个不肯悔改走资派，东抓生产，西为业务，总有点益处，全面评价时不能一棍子打死”，“肯定一切、否定一切都是不对的，往往是纠正错误时一种倾向掩盖了另一种倾向”，藉此控制运动的方向与进度。5月，嵊县县委召开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提出“反击右倾翻案风”要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进行，不搞串连，不搞战斗队，不传谣不信谣，坚持“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促进大好形势的发展。对社会主义生产要大胆抓、大胆领导，反对“革命好生产自然好”的生产自流论。县委还要求各单位严格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劳动纪律，实行劳动定额，保证人力物力财力，做到优质高产低消耗，全面落实完成经济技术指标。对擅自离开生产和工作岗位的，要扣罚工资，对煽动停产停工的首要分子进行严肃处理。与会的先进单位代表也表示，各方面的工作都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提高服从党的领导的自觉性，杜绝串连活动，任何群众组织或个人都不能背着党委开会，不能搞多中心；党委有缺点错误，可以提意见，但不能冲击会议，揪斗干部，逼党委表态；不允许破坏党的纪律，在党内搞派别活动，在社会上搞资产阶级派性。7月，嵊县县委再次提出在深入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要坚持“原则问题不让步，历史问题不纠缠，处理问题向前看”，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就按什么性质处理，不胡乱上纲上线。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提出的一系列要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对地区生产生活秩序的冲击。

10月，嵊县县委在向地委汇报中，反映了县级机关和区、社一些干部在“反击右倾翻案风”中，存在的“错误”思想。一些领导同志对这场“反击右倾翻案风很不理解、很不得力，有抵触情绪”，成了运动的“阻力”。一些干部认为“邓小平刮右倾翻案风不可能影响浙江”，“邓小平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搞群众运动没有错”；有些干部对“批邓很反感”，甚至在“批邓”过程中公开为邓小平“评功摆好”；还有干部说“在邓小平刮右倾翻案风的时候，觉得听起来很乐胃，干起来很顺手，

到了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时候，就浑身不舒服”；群众中流传着“打倒邓小平，敲破老酒瓶”，“对邓小平恨不起来”的说法，在批邓中更多的是“东摘西抄，放放朝天炮”。这些思想和情绪反映了在绍兴地区持续半年多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仍没有能够得到广泛的认同，广大干部群众对其思想上有抵触，行为上有抵制，对邓小平全面整顿工作持肯定态度。

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基层厂矿企业党组织一方面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维护党内团结，另一方面坚决抵制帮派分子的干扰，坚持发展生产，发挥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绍兴供电局党员工人提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贯彻毛主席三项重要指示”。绍兴钢铁厂工人印发标语，“坚决实现总理四届人大提出的四个化”。

正是各级党组织和干部群众的抵制和坚持，绍兴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没有出现严重的混乱局面，“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活动继续推进，特别是农村基层医疗发展迅速。在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的推动下，1976 年，各县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举办学校培训赤脚医生，赤脚医生队伍更加壮大，达 9000 多人，比 1975 年底增长了 30%。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面比 1975 年进一步扩大，全地区 85% 的生产大队实行了合作医疗制度，由 160 多人组成的 19 个医疗队全年坚持下乡给农民巡回医疗。

二、绍兴人民悼念周恩来总理活动

1976 年 1 月 8 日，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创建人之一周恩来在北京逝世。绍兴是周恩来的故乡，他生前对绍兴十分关心。1939 年 3 月他曾回绍兴指导抗日救亡运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绍兴社会经济发展很关注，尤其是对绍兴的文化教育事业，多次作出指示。他的逝世，家乡人民感到十分悲痛。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认清了“四人帮”倒行逆施的面目，人们的不满情绪，终于通过悼念周恩来的活动爆发出来。绍兴广大干部、群众以各种方式寄托哀思，自发赶制黑纱、

白花，设灵堂默默致哀，表示沉痛悼念。绍兴地委常委在悼念周总理的同时，以周总理的革命精神和高尚品格对照自己，感到“在总理的故乡工作，没能把工作做好，内心有愧”，决心“学习周总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尚品格，学到老，干到老，发扬革命加拼命精神，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尽快普及大寨县，把总理的故乡建设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阵地”。1 月 16 日，嵊县县委召开区委书记以上干部参加的工作会议，大家认真学习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讣告，对周恩来总理表示深切地哀悼。许多老干部含泪诉说周总理忍辱负重、全力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尽一切可能减少国家损失的功绩，表示一定要化悲痛为力量，团结一致，抓革命，促生产，促战备，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月下旬，杭州一名青年工人编写了肯定邓小平功绩的“总理遗言”，表达对“四人帮”的不满。材料传入绍兴后，在广大群众中引起了强烈共鸣。拥护邓小平，反对“四人帮”的情绪在群众中酝酿发酵。进入 4 月，随着清明节临近，悼念周恩来、支持邓小平、声讨“四人帮”的情绪化为一次群众性运动在绍兴爆发。

受北京百万群众在天安门广场悼念周恩来活动的影响，绍兴人民也利用传统的祭祀祖先的习俗，把连续几天的悼念周恩来活动推向高潮。数千群众从四面八方涌上街头，自发聚集在一起，有的献花圈、挂挽联；有的传抄悼念诗文、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开展各种悼念活动。诸暨县何碧文等 20 多名干部在城关贴出了具名“冯火”的《马天水想干啥？》大字报和毛主席诗词《蝶恋花·答李淑一》，以及“敬爱的周总理永远活在我们心中”、“向敬爱的周总理学习、致敬”、“中国人民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共产主义战士周恩来同志永垂不朽”、“沉痛悼念杨开慧和千千万万的革命先烈”等 20 多条大幅标语。4 月 3 日，绍兴县轧钢厂职工将自己制作的花圈，放在绍兴城区解放路百货大楼前。4 月 4 日，绍兴百货大楼阳台上出现了由绍兴钢铁厂、绍兴丝织厂、绍兴县搬运公司等 15 家单位和群众献的巨型花圈，上面挂着写有“悼念周恩来、董必武、陈毅、杨开慧等革命先辈”的挽联。直到 4 月 7 日，每天从早晨到深夜，都有群众络绎不绝地自发前来参加这一庄严肃穆

的悼念活动。

面对波涛汹涌的群众悼念周恩来活动，在“四人帮”的操纵下，4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电话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入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追查“政治谣言和反动标语、诗词等”。4月15日，中共浙江省委发文，错误地将杭州清明节悼念活动定性为“类似天安门广场反革命政治事件”，并提出要彻底追查幕后策划者。很快，绍兴、诸暨等地清明节进行的悼念活动被“四人帮”打成“反革命事件”，称之为“四四反革命政治案件”。

对于广为流传的“总理遗言”，“四人帮”及其在浙江的代理人也极为恼火。5月初，浙江省委成立追查反革命政治谣言领导小组及清查班子，进行彻底清查。为此，绍兴地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清查所谓的“总理遗言”等反革命政治谣言案和“四四反革命政治案件”，并对清明节前后绍兴、诸暨等地出现的“反革命标语”、“反革命口号”、“反革命大字报”进行追查。截至6月底，全地区追查“总理遗言”印抄件5535份。同时，对举办各种悼念活动的19名干部群众实行隔离、审查、停职、抄家等。

这次群众性的悼念活动，是绍兴地区对“四人帮”倒行逆施怒火的总爆发，集中体现了人心向背。对“四四事件”的错误处理，既不能改变事件的客观本质，更无法改变群众的思想，反而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更大的义愤，许多干部群众继续与“四人帮”及其帮派分子展开坚决的斗争。

三、庆祝粉碎“四人帮”的胜利

1976年9月9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毛泽东在北京逝世。在全国人民痛悼毛泽东之时，“四人帮”却加紧了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活动。10月6日，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等经过慎重考虑和反复商议，并征得政治局多数同志的同意，采取断然措施，对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实行隔离审查，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10月8日至9日，中共中央分批召开各省、市、自治区及各大军区主要负责人打招呼会议，宣布粉碎

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揭露“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提出既要解决问题，又要稳定局势的方针。10月13日，浙江省委领导分头传达了中央打招呼会议精神。10月15日，绍兴地委先后召开常委会和各县委常委、地直单位党委常委、地区部委办局负责人会议，传达中央打招呼会议精神，拥护党中央决定。会后，中央粉碎“四人帮”的决定逐步向普通党员、群众公开。

粉碎“四人帮”的消息一经公开，绍兴全区上下一片欢腾。10月21日至26日，绍兴地区236万群众抬着毛泽东画像，举着红旗，进行隆重集会和游行，庆祝粉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的胜利。10月22日，绍兴地区暨绍兴县各界群众5万人冒雨举行庆祝大会和游行。会场内外，万众高唱《国际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东方红》三首革命歌曲。绍兴地委、绍兴军分区、绍兴县委领导和绍兴钢铁厂、绍兴县红山公社上旺大队、跃进公社群力大队等单位代表分别在大会上发言。各界代表表示中共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是大快人心大得人心，一定要团结在中共中央周围，抓革命，促生产，广泛深入地开展工业学大庆和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努力把“四人帮”造成的损失夺回来。

粉碎“四人帮”极大地激励了绍兴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工厂、农村、机关、学校纷纷举行学习会、座谈会、誓师会，愤怒声讨“四人帮”的罪行，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对“四人帮”采取的果断措施。浙江省三界茶厂、嵊县纺织厂、嵊县电机厂等干部职工欢呼粉碎“四人帮”的胜利，决心巩固整顿成果，拥护中央决策，保证质量，增加产量，夺取革命生产新胜利。他们兴奋地说，“四人帮”篡党夺权不得人心，“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不合党性，大庆精神大庆风格深入人心。干部职工决心把“大干社会主义有理，大干社会主义有功，大干社会主义光荣”的口号转化为实际行动，把被“四人帮”耽误的时间、所造成的损失夺回来。

以粉碎“四人帮”为标志，绍兴地区“文化大革命”运动事实上宣告结束，广大人民群众根据各级党组织的部署，开始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斗争，绍兴的历史由此步入拨乱反正时期。

四、十年内乱的影响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的“文化大革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发生的一场由党的主要领导人依据错误的理论，错误发动和领导，并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以致给党、国家和全国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绍兴，一批干部和群众遭到迫害，党的组织和人民政权受到极大削弱，正确路线与错误路线斗争几经反复，政治运动此起彼伏，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明显下滑，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受到严重影响。

“文化大革命”期间，绍兴地区经济运行秩序被打乱，部分企业停工停产，经济发展缓慢。1970 年全地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3.84 亿元，从 1966 年起，年均递增 8.99%；1975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4.82 亿元，从 1971 年起，年均递增 8.47%，增幅较前期大大回落[①]。同时，在派性斗争激烈的情况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被摧垮，经济效益骤减，全地区 118 家预算内工业企业，29 家亏损；一些利润大户，利润年年下降。

“文化大革命”十年，绍兴国民经济中农业占比超过 50%。但是农业发展一直缓慢，生产“大呼隆”，劳动记“一直头”，分配吃“大锅饭”，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76 年，全地区农业总产值 7.17 亿元，十年只增长了 8.8%。粮食总产量 131.87 万吨，仅增长了 8.34%[②]。

工农业发展缓慢使得商业发展严重停滞，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购销增长缓慢，集体商业控制发展，集市贸易受到限制，商品货源严重不足，群众“买东西难”。1975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94 亿元，十年间年均递增约 6%。

经济发展缓慢影响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十年间，全地区工资总额始终未能达到 1960 年的水平，居民收入下降，住房紧张，交通拥挤，社会秩序混乱造成生活陷入困境。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农村耕读小学全部停办，学龄儿童入学率下降。盲目发展普通中学，小学和初

①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绍兴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375 页。

②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绍兴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937、962 页。

中层层升格，师资水平严重不相适应。任意缩短中小学学制，学生频繁地“学工”“学农”“学军”，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地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从未动摇过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定信念，与极左路线不断进行艰难曲折的斗争，坚持发展生产，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推动全地区经济建设踯躅前行。十年间，绍兴全地区重点发展支农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新办了平水铜矿、绍兴矿冶厂、上虞棉纺织厂、嵊县棉纺织厂、诸暨钢铁厂、诸暨化肥厂、嵊县化肥厂、新昌轴承厂、绍兴轴承厂、诸暨丝厂、上虞丝厂、新昌丝厂和绍兴水泥厂等38家地方国营企业。在农村开展以治理水土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尤其是广大干部群众发挥不怕牺牲的精神开展围垦海涂，扩大良种面积。1972年，在农业总体发展缓慢的形势下，全地区广大干部群众抢种抢收取得粮食丰收，总产量达到142.51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同时，各级党组织把发展社队企业作为推动农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内容，排除干扰，采取多种措施鼓励扶持社队企业发展。公社、大队等基层党组织因地制宜，根据自身条件创办发展社队企业，生产中小农具、日用五金和纺织品等人民生活必需品，为城市工业提供零配部件。十年间，绍兴全地区投资总额2.23亿元，在农村兴办小钢铁、小水泥、小机械、小水电、小化肥等五小企业，超过前14年投资总和的37%。尤其是70年代初，在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号召下，全地区新建、重建农机修配厂304家。至1976年，全地区社队企业发展到6700余家（其中工业企业3192家），职工16.6万人，总收入1.9亿元；社队工业产值1.38亿元，占全地区工业总产值的21.97%[①]。这一时期社队企业的发展为改革开放后绍兴乡镇企业的快速崛起奠定了基础。

“文化大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发生的严重错误。我们要正确认识“文化大革命”，区分作为一场政治运动的“文化大革命”，与作为这十年全部历史的“文化大革命”时期。

①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绍兴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887页。

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运动实际上不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和社会进步，它给绍兴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种政治运动的严峻考验下，绝大多数干部、党员仍能坚持正确的理想信念，绝大多数普通群众没有动摇爱国情怀，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艰苦工作，默默奉献，推动绍兴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艰难行进，为党和国家走出困境，实现历史性转折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第四编

在徘徊中前进

（1976 年 10 月——1978 年 12 月）

第十八章
思想组织上的初步拨乱反正

第一节　开展“揭批查”运动

一、开展群众性揭批“四人帮”运动

粉碎“四人帮”后，中共中央立即部署在全国开展了一场群众性的批判“四人帮”及其帮派体系的政治运动。1976 年 12 月 10 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全国发出《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在全党全国掀起了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此后，中共中央又在 1977 年 3 月 6 日和 9 月 23 日，先后发出《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二）》和《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三）》，打响了揭批“四人帮”“三个战役”[①]的斗争，全国上下迅速形成群众性的批判高潮。

在中共中央部署揭批“四人帮”运动之前，中共浙江省委就开始了揭批“四人帮”的斗争。1976 年 10 月 19 日，浙江省委召开省、市机关和各部门负责人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打招呼会议精神。11 月 2 日，

① 新华社 1976 年 12 月 27 日发表华国锋在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指出 1977 年的中心任务首先是深入开展揭发批判“四人帮”的伟大群众运动，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放手发动群众，造成革命声势，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深入地彻底地揭发批判“四人帮”，大打一场人民战争。当前的战役是集中揭发批判“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接着要揭发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和罪恶历史；要揭发批判“四人帮”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及其在各方面的表现；还要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进行批判。通过揭发和批判，彻底肃清“四人帮”在全国各条战线的流毒和影响。

省委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对全省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全省人民开展一场大规模的深入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11月8日，绍兴各地群众分别集会，声讨“四人帮”的罪行。11月中下旬，中共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分批召开各区（镇）公社、厂矿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会议，传达中央领导人关于粉碎“四人帮”的讲话提纲，学习中央和省委相关文件精神，通报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的罪行，在全地区逐步开展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11月16日，地委与绍兴县委联合成立50人组成的工作队，进驻绍兴县华舍公社，用党内外结合、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的方法，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

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下发后，地、县两级党委召开干部大会，进行传达学习，并部署开展第一阶段揭批“四人帮”工作。地委和各县县委先后召开不同层面的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会议，发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农村、工矿等一线，学习宣传中央和省委关于揭批“四人帮”斗争的文件，引导人民群众抓住“四人帮”及其帮派分子在绍兴“三搞一篡”[①]的事实，开展揭批。1977年1月12日至月底，绍兴地委举办地区机关“揭批查”学习班，进一步揭批“四人帮”及其在绍兴帮派体系的罪行，肃清帮派分子在地区机关的影响。学习班上，地委常委带头学习文件，开展“揭批查”，同时帮助地委领导和机关中层干部中与“四人帮”有牵连的同志，解决他们的思想问题，让他们甩掉包袱，轻装上阵，团结起来将揭批工作引向深入。在学习中，还组织了几次集中批判，有牵连的同志大都主动交代了自己的问题，推动了全地区“揭批查”运动的深入开展。

此后，各县和一些重点企事业单位也相继组织学习班，深入进行揭批活动。上虞县在组织批判活动中，抓住“党的观念”“依靠对象”“批判矛头”“革命与生产关系”“党的作风”五个方面，开展大讨论、大批判，纠正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推动揭批工作深入开展。姚文元的原籍诸暨县姚江公社党委发动群众，召开全社性批判大会7次、系统批判会

① “三搞一篡”：指搞修正主义、搞分裂、搞阴谋诡计和妄图篡夺党和政府的领导权。

16 次，办大批判专栏 150 余期、漫画 50 余期，揭批姚文元的罪行。在揭批斗争中，嵊县各地通过小组揭批、工场揭批、田头揭批、广播揭批及大字报专栏等方式，开展揭批斗争。到 3 月，绍兴地区揭批“四人帮”斗争第一阶段结束。

1977 年 4 月至 7 月，全地区进入揭批“四人帮”斗争的第二阶段，以学习中央及省委文件材料，召开批判会发动群众进行揭发批判的形式为主。4 月 8 日至 14 日，地委召开地区机关、地属单位党员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共中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二）》和浙江省委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深入开展“揭批查”运动。浙江省委第一书记铁瑛到会讲话。4 月 26 日，绍兴地委在绍兴城区召开由 3 万人参加的“揭批‘四人帮’罪行大会”，对“四人帮”帮派分子谢吉庚、朱锦林、杨金林等进行现场批判。地委主要领导在会上要求各级党组织充分发动和团结广大干部群众，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分清路线是非，进一步解决方向道路问题，坚决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肃清“四人帮”的影响。会后，各县以学习文件材料、控诉罪行、举办学习班、召开批判会等形式，揭批“四人帮”在绍兴的帮派分子散布反马列主义的谬论、搞乱社会秩序、诬陷大批领导干部等罪行。在揭批斗争的基础上，地委强调要开展“学、批、讲”[①]，鼓足干劲努力把各项工作搞上去。并要求各县县委对有关主要负责同志在揭批“四人帮”运动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严肃热情的批评与帮助，对一些帮派体系骨干分子进行逮捕和隔离审查。7 月上旬，地委和各县县委又先后召开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大会，直接参加会议的有 4.8 万人。会上宣布，全地区共逮捕 15 人，拘留 4 人，隔离审查 1 人，从宽免于刑事处分 8 人。在此期间，全地区共召开大小批判会 23862 次，会上发言达 94733 人次，参加揭批的有 588 万人次。

1977 年 8 月至 1978 年 4 月，揭批“四人帮”运动进入第三阶段。1977 年 11 月上中旬，绍兴地委先后召开地、县试点单位座谈会和县委

① “学、批、讲”：即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批判“四人帮”的罪行，讲路线、讲党性、讲团结。

书记会议，提出要用以点带面的方法，层层培训骨干，向群众传达和宣讲文件，联系工作实际进行揭批运动。此后，各县机关先后举办学习班，培训骨干，组成工作组，进驻重点大队和厂矿企业，指导开展揭批运动。绍兴县抽调了7000名骨干，分别组成工作组进驻440个重点大队和230个重点厂矿企事业单位，帮助基层开展揭批运动。诸暨县委宣传部以“罪证材料之三”为依据，结合诸暨实际，把“四人帮”反革命理论和诸暨帮派分子反动谬论加以汇总，编印成《“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言论摘编》，下发至基层党支部，供批判使用。在厂矿企业的揭批斗争中，各县重点开展了“三大讲”活动[①]，使广大职工进一步明确是非，积极发展生产。通过这一阶段的揭发批判，全地区广大干部群众不仅对“四人帮”及其帮派体系从现行到历史、从政治到经济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清查、批判，而且对“四人帮”在思想理论上散布的一系列反马列主义谬论，进行了深入的批判和清算。

随着揭批“四人帮”运动的不断深入，帮派骨干分子的罪行越来越多地被揭发出来，全地区“揭批查”运动的重点也逐步从“揭批”转到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上。

二、清查“四人帮”在绍兴的帮派体系

“文化大革命”以来，绍兴地区形成了以谢吉庚、朱锦林、杨金林等人为核心，上通“四人帮”在浙江代理人赖可可、张永生、翁森鹤等人，下联县、乡和机关、工厂、学校的帮派体系。他们认帮不认党，践踏党纪国法，破坏党的领导，篡夺领导权，造成绍兴经济社会秩序的极大混乱。在揭批“四人帮”的同时，查清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摧毁帮派体系，才能从政治上、组织上彻底肃清“四人帮”的影响。

粉碎“四人帮”后，根据中共中央部署，浙江省委开展清查“四人帮”在浙江的帮派体系、“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②]和犯了严重错误的人。

---

① “三大讲”：即大讲“四人帮”横行时，党受其害、国受其害、厂受其害、人受其害的结果；大讲同“四人帮”作斗争的经历；大讲同“四人帮”作斗争的经验。

② “三种人”：指的是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

197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4 日，浙江省委召开工作会议，集中研究全省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会议提出，全省揭批“四人帮”的运动已经取得初步的胜利，各级党委要彻底查清同“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彻底打烂“四人帮”帮派体系，坚决打击在“四人帮”庇护下作恶多端的坏人，分清被“四人帮”搞乱的阶级阵线。早在 1977 年 1 月 5 日，绍兴地委就成立清查小组，负责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4 月 8 日至 14 日，绍兴地委召开地区机关、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大会，参加会议的共有 1600 多人。浙江省委书记铁瑛到会讲话，传达中央、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提出要切实加强领导，发动群众，彻底清查“四人帮”帮派体系。会后，绍兴地区清查帮派体系工作全面开展。

全区的清查工作以地、县领导机关、领导班子以及被帮派势力控制的基层单位为重点。在清查中，地委和各县县委一方面放手发动群众，坚定立场，采取群众批判和组织清查相结合的办法，将帮派核心、骨干分子的犯罪事实彻底查清楚，以材料的真实性督促其认罪；另一方面认真执行党的政策，严格遵循中央、省委文件要求，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按照突出重点、区别对待，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的原则，对于一部分犯了错误的人，各级党委帮助他们用实际行动改正错误，力争团结 95% 的干部和群众。各级党委采取隔离审查、离职交代等组织措施，通过举办各类学习班等方式，查清“四人帮”帮派分子迫害干部、打砸抢搞乱社会秩序、突击发展党员和突击提干等严重问题。1977 年 7 月，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先后召开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大会后，大部分帮派分子立场发生转变，主动交代情况，进一步推动了全地区清查工作。

至 1978 年 2 月底，全地区清查工作基本结束，地区机关、各县以及漓渚铁矿、绍兴钢铁厂等八个重点单位共批准审查对象 2874 人，其中重点审查对象 260 人、现行反革命 496 人、打砸者 198 人、其他审查对象 1920 人，查清或基本查清的约占 90% 以上。260 名重点审查的帮派骨干分子中与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以上级别有牵连的有 23 人，问题查清或基本查清的有 19 人。

做好“揭批查”运动的定性处理工作，事关党的政策的正确落实与粉碎“四人帮”以后的社会稳定。按照浙江省委的部署，地委根据各地审查对象的问题已经基本查清的实际，从 1978 年 4 月开始，将清查工作的重点转向定性处理阶段。在定性处理过程中，地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的政策要求，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区分不同性质人员的问题。注意把说了错话做了错事同参与篡党夺权阴谋活动严格区分开来，把参与某些篡党夺权阴谋活动但是尚属受人利用、犯政治性错误的人同参与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骨干分子严格区分开来，在骨干分子当中又把 1976 年 10 月中共中央打招呼会议之后愿意悔改、揭发“四人帮”罪行、与“四人帮”划清界限的人同继续顽抗的死硬分子严格区别开来。对于大多数犯了一般政治错误的人，说清问题后，帮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对于一些犯了严重政治错误的人和一般的帮派分子，经过批判教育，交代问题、改正错误、转变较好的，都免于处分或给予改造机会；对那些在“文化大革命”中趁火打劫，浑水摸鱼，品质恶劣，作恶多端，罪行严重，民愤极大，坚持错误的帮派骨干分子、打砸抢分子、反革命分子，则坚决予以打击。

地委对处理工作十分慎重。中共中央 [1978]12 号文件（中共中央同意和转发上海市委《关于上海市清查工作的情况报告》的通知）下达后，地委先后召开五次定性定案工作会议进行研究，统一政策，核实材料。1978 年 9 月下旬，地委召开各县县委书记会议，传达全省甄别定案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开展联系实际批判和利用公开宣判等方式处理帮派骨干分子。地委提出要注意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强调清查重点放在县以上领导机关，对县以下单位的审查对象不作划类定性。为加强对全区定性定案工作的领导，地委成立甄别定案小组。至 1978 年底，清查“四人帮”帮派体系与定性定案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全地区省管干部中定为帮派分子的 14 人，其中已逮捕 3 人，免于刑事处分 1 人；省管干部中定为反革命分子的 6 人，其中 2 人免于刑事处分；省管干部中定为打砸抢分子的 1 人，定为刑事犯罪分子的 1 人，都被批捕；省管干部中定为犯有严重政治错误的 6 人，犯有政治错误的 3 人。同时，还召开绍兴地、县公判处理大会，正式宣布逮捕朱锦林等人，

并对其进行公开处理。

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绍兴全地区围绕批判和清查两大主题，以中共中央和浙江省委的政策文件为依据，加强领导，深入发动干部群众，彻底摧毁了“四人帮”在绍兴的帮派体系，冲破了“四人帮”设置的种种禁区，基本上分清了思想是非、理论是非、路线是非和政策是非，初步起到了思想上、组织上拨乱反正的效果。绍兴地区社会秩序逐步恢复正常，各方面工作得以开展，广大干部群众的工作热情被调动起来，工农业生产恢复，国民经济逐步扭转倒退停滞的状况。

第二节　调整领导班子，加强干部教育

一、调整充实领导班子，整顿恢复党政机构

在揭批“四人帮”斗争中，中共中央开展了对各级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个有纲领、有路线、有组织的帮派体系，在组织上把持了党政军的各个方面，使一些党的领导组织严重不纯，其流毒之广，为祸之烈，影响之深，实属罕见。绍兴地区是浙江省内被“四人帮”帮派分子破坏的“重灾区”之一。在极左思想的指导下，绍兴地区党的领导弱化，党组织涣散，社会秩序混乱，经济发展遭受严重挫折。

1977 年 2 月，中共中央开始调整中共浙江省委领导班子。调整后的省委领导班子提出，各级党组织要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分清敌我，分清是非，把领导班子整顿好、建设好。此后，浙江省委采取积极而慎重的方针，对中共绍兴地委和所属各县县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二三月间，省委先后任命 4 人为地委常委。4 月 24 日，省委批准逮捕原绍兴地区革委会副主任杨金林；25 日，南京军区党委批准，原绍兴地委书记叶剑华离职检查。10 月，省委调整了地委常委班子，任命周效儒为绍兴地委书记，王尊贤任地委副书记。

对各县县委领导班子，地委按照老、中、青结合的原则进行了多

次研究讨论，五个县中有三个县的一把手作了调整，班子成员都作了调整和充实。嵊县的领导班子中，原有 5 名副书记，保留 2 人，免职 1 人，从地委调入 1 人，新提拔 1 人。同时，各县县委对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也进行了调整。1977 年 4 月，诸暨县委对县级机关部委办局的领导班子进行了充实调整，部委办局 40 个单位正副局（科）级负责人 130 人，免职 13 人，新提拔 51 人。1977 年 3 月至 1978 年 4 月，嵊县调整充实大队支部书记以上党组织成员和公社革委会委员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342 名，其中公社书记（区委委员）和正副科局长以上干部 117 名；从农村选拔 25 岁至 31 岁的补贴工分的干部 85 名，其中担任区委书记 1 名，区委副书记 1 名，公社书记、主任 8 名，副书记、副主任 20 名，公社党委委员 3 名 ①。到 1978 年底，全地区 21 个公社（镇）党委，有 315 个配齐了领导班子。

在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的过程中，绍兴地委按照中共中央和浙江省委关于把各级领导班子整顿好、建设好的指示，注重批判“四人帮”所推行的“任人唯帮”的组织路线，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地委首先清除了“四人帮”在绍兴帮派体系的骨干分子、打砸抢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免除了一些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干部的职务，对原地委、专署领导班子中犯有严重错误的领导成员，在查清问题后，报请省委进行严肃处理。而对于犯有一般错误的干部，历史地、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在取得群众谅解和同意的基础上，继续信任使用，努力团结大多数的干部，做到工作平稳有序，避免干部队伍发生重大波动。同时，注意全面地、历史地考察干部，既看干部在揭批“四人帮”斗争中的表现，又看其参加革命后的一贯表现，从思想品质、工作作风、领导水平和工作能力等多方面考察，努力把党性纯、能力强、干劲大、作风好、威信高的干部和优秀的中青年干部和妇女干部选拔进各级领导班子中。地委还充分肯定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几次落实干部政策的成绩，推倒了“四人帮”及帮派

① 中共嵊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嵊州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 年版，第 384 页。

分子强加在老干部头上的种种诬蔑不实之词，放手使用老干部，把在与“四人帮”斗争中表现好、工作能力强、身体较好的老干部，提拔到重要的领导岗位上，发挥老干部的带头作用。从而在绍兴形成了以老干部为主，中青年干部为基础的干部结构。

在调整和充实领导班子的同时，党政机构的整顿、恢复工作也逐渐展开。1977 年 2 月，省委决定撤销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恢复建立绍兴地委组织部、宣传部。以此为开端，绍兴地委和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机构陆续恢复和重建。7 月 5 日，省委决定撤销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办事组、生产指挥组，先后恢复和建立绍兴地委办公室、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绍兴地区计划委员会、农业办公室、工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7 月 13 日，绍兴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立；11 月 8 日，绍兴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建立；1978 年 1 月 2 日，绍兴地区人事局建立。地委对上述机构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相应作出调整。恢复纪检工作，1978 年 4 月 22 日，绍兴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10 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绍兴地区分院恢复。地委还调整充实各类领导小组，先后调整建立对台工作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外事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1978 年 9 月 25 日，省委决定撤销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建立绍兴地区行政公署，行署领导班子也进行调整充实，任命吴书福为专员。同时建立相应政府工作机构，至 1978 年底共建立下属委、局、室（办）22 个。并根据有关规定，在行政公署及行署各局陆续撤销革命领导小组，建立党组，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各县的党政机构也开始恢复重建，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应调整了党政机构。这样，“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破坏的工作机构，在绍兴基本恢复重新建立，并开始履行职能。

各级领导班子的调整充实及党政机构的恢复重建，使各级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大大增强，为绍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二、加强干部教育，开展整党整风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党校均被撤销，干部教育受到严重的摧残和破坏，大批党政干部被送到“五七干校”劳动改造，给党的事业

带来了极大损失和危害。1973 年 4 月，浙江省委决定恢复省委党校。10 月，绍兴地委建立地委党校党委，党校工作开始恢复。197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办好各级党校的决定》，要求地、市、州、盟一级的党校，应力争早日恢复或者进行整顿；县、市、旗一级的党校，有条件的也可以办。根据中央指示，10 月 13 日，浙江省委发出《关于办好各级党校的决定的通知》。为加强对党校工作的领导，1978 年 12 月，浙江省委批准绍兴地委书记周效儒兼任绍兴地委党校校长。

绍兴地委结合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整顿，积极开展干部教育，提高干部理论和思想水平。地委明确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定期举办轮训班，培训内容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主。通过学习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批判“四人帮”的政治纲领等内容，抓好理论上的正本清源，拨乱反正；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学习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企业管理知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学习党的学说，增强党性、端正党风。培训中，地委强调读经典原著，抓好通读、细读、思考、讨论、写笔记五个环节，力求掌握原著的精神实质，让各级领导干部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摈弃派性，分清路线是非。除党校轮训之外，绍兴地委还举办各类干部读书班、业余学习班、政治夜校等，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和中共十一大精神的学习为重点，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准确理解和把握毛泽东思想，肃清“四人帮”流毒的影响。至 1978 年 10 月，地委党校举办了 5 期轮训班，轮训区、县、局、厂矿企业与直属机关党员干部 460 名。各县县委党校先后举办了 36 期学习（读书）班，轮训基层党组织的领导骨干 4973 人次。

“文化大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被“四人帮”搞乱，许多党员党性意识不强、党性观念薄弱，党的基层组织涣散，不少领导班子不同程度地存在“软、懒、散”现象和种种不正之风。为加强党的建设，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组织、作风等问题，1977 年 3 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提出“一定要把我们的党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整顿好、建设好”。会议决定 1977 年下半年在全党开展一次整党整风运动。按照中共中央和浙江省委的部署，绍兴地委在各县深入

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和反革命罪行，开展粉碎“四人帮”帮派体系取得阶段性胜利的基础上，分期分批逐步开展了整党整风运动。

中央工作会议后，地委部署了整党整风试点工作。明确全区进行试点工作的有绍兴县鉴湖、东浦公社，诸暨县和济公社，上虞县汤浦公社，嵊县白鹤、民胜公社，新昌县八一、西郊公社八个公社，以及绍兴县医疗器械厂和新昌县水泥厂两个企业，由地委和相关县委组织部的负责同志带工作队进驻搞点。5 月中旬，按照浙江省委整党整风试点座谈会精神，绍兴地委召开各县县委书记和组织部长会议，研究部署各县试点工作。6 月下旬和 7 月中旬，地委又先后两次召开各县组织部长和试点单位负责人会议，交流了试点工作情况，统一对整党整风的认识。地委提出，在整党整风中，要坚持把思想整顿放在首位，关键是党的各级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重点是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整顿，澄清路线、思想、理论是非，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等优良传统和作风，解决党内思想、作风、组织严重不纯的问题；方法是走群众路线，开展批判和自我批评，实行开门整风；整党整风的目的是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提高领导艺术。地委强调，对于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而没有讲清楚的同志，只要把主要问题的基本事实和主要情节讲清楚，把自己在这些问题上的基本思想和基本态度如实地讲清楚，对自己的错误有认识、愿意改，就可以。要注意解决那些做错了事、说错了话，还未作自我批评、群众有意见的领导干部的问题。对于大多数跟着犯错误的同志，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重在批评帮助，多做思想转化工作。特别要注意帮助和保护那些基本上对党忠诚、有能力、有干劲、有成绩，但犯了错误、甚至是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通过整党整风，让犯了错误的同志认识、改正错误，继续大胆工作。对主要问题搞清楚的领导干部，及时予以解脱；对不宜继续在领导岗位工作的干部，免除职务或者下放基层挂职锻炼。

在部署开展基层党组织整党整风试点的同时，地委与各县县委开展了开门整风活动。1978 年 1 月 18 日，地委召开常委会议，认真解决被“四人帮”破坏造成的思想、组织、作风不纯的问题。会上，浙江省委领导与地委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谈话，大家还认真学习了相关文件，

深刻认识到“四人帮”对党的肌体和党员的思想腐蚀很大,对党的团结、纪律和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危害很深，对党的优良作风，特别是实事求是的传统破坏严重。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地委班子成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此前后，各县县委常委班子也分别召开会议进行开门整风。2 月 22 日至 3 月初，诸暨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县委书记王顺泉先后作了 5 次自我检查,接受常委和其他同志批评帮助。3 月 1 日，在全县区、社书记和县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书记参加的大会上，王顺泉又作了《总结在第十一次两条路线斗争中的经验教训》的全面检查，得到与会干部的肯定，取得大家的谅解。

地委、各县县委开门整风后，各地整党整风工作逐步展开。各县县委组织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到工厂、农村帮助开展工作。结合揭批“四人帮”斗争,普遍采取摆表现,论危害,批谬论,肃流毒,分路线,明是非的办法；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学风，以思想整顿为根本，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工作。通过开展党课教育、典型剖析,进行“忆、比、查”活动，发动群众向党委提意见，党委成员主动征求群众意见，开展谈心活动。各地恢复了定期学习、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三会一课”等制度，定期召开群众座谈会听取意见，联系实际解决帮派体系问题和领导班子团结问题。诸暨县委抽调县级机关大批干部组成工作队，由县委领导带队下基层，帮助开展整党整风。根据“揭批查”运动中班子成员涉及到的问题,让该成员在班子内说清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中存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问题，找差距、查原因。并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办法，在各自开展整风的基础上，到县里集中学习文件，对犯错误干部进行批评帮助。经过一系列的组织、思想整顿，各县一些曾被搞乱的党组织、政府机构逐步进入了正常运转，各部门的生产指挥系统得到了重新建立，恢复、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战斗力。

在整顿基层党组织的同时,地委和各县县委还对党员队伍进行整顿。通过对普通党员开展宣传教育，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和谈心交心活动,党员觉悟有了普遍提高。嵊县 240 个支部 2875 名党员经过整顿，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起模范带头作用的

党员由原来的 42% 上升到 57%，政治思想素质差、群众影响坏、不能起模范带头作用的党员由原来的 11% 下降到 6%。整党整风虽然处理了极少数不合格的党员，但是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影响力却不断上升，嵊县全县的党员数由 1977 年的 15887 名发展至 1978 年的 16568 名。

经过一系列的学习教育、整党整风，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分清了思想路线是非，树立正气，重新确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政治、组织路线。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都有了明显改善，地委常委和各县县委常委坚持蹲点包片制度，多数时间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帮助基层做好各项工作，领导班子的形象和战斗力都得到了提升，为拨乱反正工作的全面展开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第三节　落实各项政策，初步平反冤假错案

一、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以来，受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思潮影响，绍兴地区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极左思潮横行，帮派分子推波助澜，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成许多冤假错案。据统计，全地区受害的干部群众达 7 万多人，其中被立案审查的脱产干部 7786 人。在揭批“四人帮”过程中，广大干部群众强烈要求复查“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给受害者平反昭雪。在“揭批查”斗争中，绍兴全地区从落实干部政策入手，以“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冤假错案为切入点，先易后难，为部分遭受错误批判和诬陷迫害的干部群众恢复名誉，落实政策。

绍兴地区较早开展落实干部政策的是诸暨县。1976 年 10 月 30 日，诸暨县委召开常委会，对当年 4 月定案的“类似天安门广场反革命事件”（即“四四事件”）的处理问题进行了讨论。认为，“四四事件”是影射和反对“四人帮”的，“四人帮”反党集团已经粉碎，被拘留审查的干部应立即释放，对停职审查的干部应取消审查，并将这个决定于当天

晚上付诸实施。12 月 10 日，中共绍兴地委正式给诸暨“四四事件”的发起人之一、诸暨县广播站干部何碧文作出平反结论，并书面通知至本人。但由于受到“两个凡是”[①]思想的影响，各县落实干部政策工作进展比较缓慢。1977 年 12 月，中央组织部在对全国一些重大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大量、深入的调查研究后，明确指出要加快平反冤假错案工作。此后，平反冤假错案工作明显加快。

1978 年 4 月，中共浙江省委召开审干复查座谈会，这是全省第一次落实政策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各级党委要从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大路线的高度，来认识和处理好“文化大革命”以来的遗留问题；要加强领导，增强审干复查力量，抓紧抓好这项工作。明确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的方针是实事求是，方法是群众路线。此后，全区落实干部政策工作逐渐展开。根据省委会议精神，绍兴地委从解决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着手，组织学习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结合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不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排除各种干扰，努力提高各级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为加强领导，地委明确一名副书记直接分管，成立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选调 268 名干部，从事案件复查工作。根据地委的部署，各县也成立相应机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全面展开，一批在群众中影响大、牵涉面广、后果严重的重点案件先后实现平反。

“何文隆叛徒案”是全省闻名的案件。何文隆原系诸暨县委常委、县长，是一位在革命战争年代从事地下工作、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党作过贡献的老干部。“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叛徒、内奸，受迫害达十年之久。同时被牵进“何文隆死党”、“叛徒集团”的有 100 余人，受株连的省内外干部群众数以千计。1978 年 6 月，根据本人申诉，绍兴地委和诸暨县委联合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审核，并向浙江省委写了《关于何文隆同志问题的复查意见》报告。认为 1969 年 5 月把何文隆同志定为叛徒、内奸是错误的，纯属“四人帮”帮派体系强加给何文隆的不实之词，应予全部推倒。7 月 22 日，省委同意了复查报告，决定给何文隆恢复党籍、

① “两个凡是”：《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于 1977 年 2 月 7 日发表社论《学好文件抓住纲》，提出“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必须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要始终不渝地遵循”。

恢复公职、恢复原工资级别。7 月 23 日，诸暨县委领导向病中的何文隆宣读了省委组织部的批文。7 月 25 日，何文隆病逝。8 月 9 日，诸暨县委召开何文隆追悼会，为何文隆及其他同志平反，恢复名誉。

上虞“495”案件[①]是一件较大的区域性案件，立案的集团性案件有 10 起，涉及到 11 个省市的 366 名干部、群众。1978 年 11 月 16 日，地委和上虞县委在百官召开“495”假案平反大会，地委副书记、专员吴书福和副专员李福湘，地区和各县公、检、法负责人及上虞区、公社、厂矿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代表，县级机关全体机关干部 1000 余人参加会议。会上，上虞县委宣布，这起案件是一起重大的政治假案，予以彻底平反，当时形成的假材料，一律作废。对于遭受拘留、监护、搜查、隔离审查和迫害的同志，一律予以平反。

在此前后，地委又平反了多起冤假错案。10 月 17 日，地委发出通知，宣布把 1976 年清明节前后绍兴县城关镇发生的人民群众悼念周恩来的活动，定为“类似天安门反革命事件的情况”是错误的。11 月 21 日，地委再次作出决定，给 1976 年清明节前后悼念周恩来事件平反，对受到打击迫害的同志给予彻底平反，恢复名誉。12 月，地委和绍兴县委联合在城关镇召开平反大会，公布了《关于为“绍联总”、“漓铁矿山学习班”和“绍化”事件受害者彻底平反的决定》，宣布对因“绍联总”、“漓铁矿山学习班”和“绍化”事件而受到打击迫害的同志，一律予以平反，恢复名誉，对迫害致死的同志予以平反昭雪。事件所形成的一切文字材料，一律作废，个人被迫写成的材料归还本人，其他材料由组织统一销毁。会上，地委要求各级党委按照党的政策做好受害者的善后工作，并认真做好冤假错案的平反工作，决不留尾巴。至 1978 年底，全区对“文化大革命”中被立案审查的干部全部进行了复查，纠正了 5956 名干部

① 上虞“495”案件：这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思潮影响下，上虞县制造的一起假案。假案以所谓的“四明山叛徒集团”勾结“三股匪特”（托匪、伪新民主义青年团、匪浙东四明山‘匪情’调查组），在上虞 1949 年 5 月解放后，制造了王公军属被害、电台失踪、县印被盗、县府财政科金库被窃、公安局监狱暴动、下管抢粮、米机爆炸、百官镇冬校唱反动歌曲、县长室起火等 10 大案件的罪名，无中生有，无限上纲，陷害干部群众，波及 11 个省、市，41 个县，受害干部群众达 366 人，使这些同志无辜地受到政治迫害，其中被迫害致死的就有 8 人，造成极其严重的恶果。

的冤假错案。全地区126起集团性冤假错案也全部平反，受株连、迫害的4万多名干部、群众平反昭雪。

全区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的展开，有效地消除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消极后果，进一步增强了党和人民群众的团结，调动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它推动了解放思想的进程，为党的工作重心从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提供了政治保证和社会基础。这一时期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更大规模的平反冤假错案开启了先河。

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遭到严重破坏，广大知识分子被当作“臭老九”，普遍遭到迫害打击。广大知识分子学非所用，影响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对革命和建设造成了很大的浪费。

绍兴地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是从批判“两个估计”[①]开始的。1977年11月22日，浙江省委召开揭批“四人帮”炮制“两个估计”罪行大会。由此为契机，绍兴全地区掀起声势浩大的狠批“两个估计”高潮，消除“文化大革命”在教育战线的“左”的错误影响。

“文化大革命”期间，“两个估计”在绍兴造成的典型事件是“红卫小学事件”。粉碎“四人帮”后，绍兴地委和绍兴县委以此事件的纠正为突破口，批判“两个估计”。1977年12月3日，绍兴县委以《“红卫小学事件”是推行“两个估计”的黑典型》为题在《浙江日报》登载文章，批判“四人帮”在绍兴的代理人利用这一事件，打击广大教师，破坏教育的罪行。随后，地委部署开始初步纠正教育系统的冤假错案。诸暨县委对教育系统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立案审查的428名教职工进行清理复查。至1978年7月，已对其中三分之一的教职工进行了平反昭雪。7月12日，县文化教育局在诸暨中学召开“揭批‘四人帮’，落实党的政策”大会，县委组织部负责人在会上宣读了对7名教师的平反结论和审查结论。9月26日，绍兴地委作出决定，为绍兴县“红

① “两个估计”：所谓“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是“黑线专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卫小学事件”彻底平反，受株连的同志恢复名誉，强加给他们的一切诬陷不实之词全部被推翻。

在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过程中，绍兴地委提出对知识分子要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做到有职有权有责。针对当时全地区科技人员学非所用情况比较严重的状况，地委要求科技、教育等部门尽快建立相应的人事管理机构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科技人员的考察了解，合理使用。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为受到错误批判的 351 名教师落实政策，举办进修学校吸纳 621 名教师进修学习，并调整充实各中小学领导班子，使受“文化大革命”破坏严重的学校教育逐步恢复。同时，抓紧处理好“文化大革命”之后受到审查的科技人员的结论复查工作，恢复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解决一些知识分子夫妻长期分居、住房条件差等生活问题，使得一批知识分子重新走上工作岗位。

在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过程中，右派的复查和改正工作是重点和关键。中共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下发后，地委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成立了右派摘帽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部署各县开展右派复查和改正工作。从 1957 年反右派斗争开始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地区原划右派 1354 人，期间从外地迁入右派 781 人。由于右派人数多，间隔时间长，人员和机构变动大，涉及案件复杂，部分档案资料散佚，复查工作困难较多。为此，各县县委先后建立右派复查的专门工作机构，抽调人手，充实力量。从 1978 年上半年开始，各县通过查阅档案、分析案情、接待申诉等方式，以教育系统的清查为重点，在全地区开展右派复查和改正工作。在工作中，地委要求各县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采取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方式进行。绍兴县委于 1978 年 6 月成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确定两位县委领导负责，建立了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劳动、民政、公安、法院等部门相互协作机制。至 9 月，全县原划右派 569 人摘掉了右派分子的帽子（除 3 名服刑人员不宣布摘帽）。摘帽工作结束后，县委在平水区进行摘帽人员安置工作试点，在摸清摘帽人员的政治表现、工作能力、业务专长的基础上，安排合适的工作。县委还要求各级党委要积极配合，认真做好安置工作。至 12 月，304

名应安置人员落实了工作岗位。

从 1978 年开始，绍兴地委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调整各方面社会关系，其中最突出的是为“四类分子”摘帽，创新发展“枫桥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完成土地改革，实现农业集体化，原来地主、富农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已不复存在，经过 20 多年的劳动改造，绝大多数地主、富农已经转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分析这一情况后，诸暨县枫桥区于 1978 年 4 月在全国率先开展对“四类分子”摘帽工作。5 月 15 日至 6 月 20 日，公安部和省、地、县公安机关组成联合工作组，在枫桥公社所属枫溪、西畴等 7 个大队开展评审摘帽试点，摘帽标准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老实守法，接受改造，不干坏事。11 月 22 日，诸暨县委在枫桥召开纪念毛泽东批示“枫桥经验”15 周年大会，进一步推进对“四类分子”的评审摘帽工作。至 1978 年底，枫桥区绝大多数“四类分子”实现摘帽。在推广“枫桥经验”的基础上，1978 年 8 月，绍兴地委转发《关于按照新宪法精神搞好今年四类分子评审工作的报告》，要求对历次政治运动中划定的地主、富农等进行复查，属于错划的要实事求是地纠正；对于经过教育改造，确实表现好的，通过群众评议，经县一级革命委员会批准，摘掉地、富、反、坏等“四类分子”的帽子，给予公民权。至 1979 年 2 月，此项工作基本结束，全地区 90% 的“四类分子”摘帽，其子女和家属的个人成分也相应得到改正。

此外，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还开始落实党的民族资产阶级政策，纠正错划为资本家的小业主和小商贩成分；落实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撤销对他们的错误判决或定性，实施摘帽，恢复名誉。在复查纠正工作开展的同时，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对部分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受害者及受株连家属给予适当照顾，通过安排工作、补发工资、退赔查抄物资、发放抚恤费和困难补助等办法，1271 人实现妥善安置。

在地委和各县县委的重视下，经过全区各级党政有关部门的扎实工作，妥善处理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地消除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部分消极后果，调动了各阶层人士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安定团结，巩固和发展了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增强了党的凝聚力，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先决条件。

第十九章
经济社会事业的恢复发展

第一节　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复苏

一、初步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

绍兴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地区，农业生产的许多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全区的农业生产受到了很大的破坏。在深入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的同时，中共绍兴地委将减轻农民负担，落实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改进社、队经营管理，恢复发展农业生产列入各级党委的议事日程。

地委从解决思想问题着手，要求各级党委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地委多次强调要坚决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农业生产方针，要求各县及相关部门全力以赴抓好农业。为加强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地委先后成立农业办公室、农业机械管理局、手工业社队企业管理局、粮食局等管理机构，要求这些局办把工作纳入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把支援农业作为份内事，初步纠正过去存在的“挤农”、“卡农”、“吃农”倾向，并要求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

为减轻农民负担，地委以贯彻落实中央[1978]37、42号文件，全国农田基本建设会议精神为重点，组织人员进行专项调查，对在农田基本建设中无偿调用生产队劳力和资金、涉农部门不合理收费、支农

产品质次价高等问题，落实有关部门，立即兑现或分期兑现。1978 年，全区各县革委会拨出专款用于农田基本建设中非受益区民工的补贴、土地赔偿及公社建房等。这些政策的贯彻落实，解除了农民的思想顾虑，对活跃农村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为了恢复发展农业，绍兴地委抓好农村经济政策的拨乱反正，认真解决农村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中的问题。地委贯彻省委《关于认真落实农村经济政策，改进人民公社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强调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重点是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政策，要按照“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关系，从各方面努力减轻农民负担，保证农村社队和社员增产增收。为了纠正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倾向，地委要求各社队认真执行定额管理、评分记分制度，在实行以“一年早知道”[①]为中心内容的计划管理、劳动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同时，总结推广绍兴县上旺大队实行定产量、定工分、定成本，超产奖励的“三定一奖”制度。在处理“大集体”和“小自由”的关系上，地委强调，在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自留山，鼓励社员从事正当家庭副业，规定自留地、自留山和家庭副业的产品和收入，都归社员所有和支配。

这一时期，绍兴地区在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改进经营管理方面有了长足进步，但农业战线拨乱反正和政策调整工作只是起步，“左”倾思想还在不少方面束缚着人们的头脑，部分领导干部精神枷锁没有打破。至 1977 年 11 月，全地区实行大队核算的大队 613 个，只占全区大队总数的 12.2%。1978 年，嵊县、上虞县实施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的生产队仅占两县生产队总数的 52%，部分领导干部还对少数社队实行包产到组、分小小队的情况进行批判纠正。

二、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恢复发展农业生产

1976 年 12 月，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召开，提出到 1980 年，

① “一年早知道”：指年初制定生产、分配计划，并使之落实，使每个社员对集体的努力方向，个人在全年的生产、分配、投工、投肥数和可以分粮分钱数都清楚。

全国要有三分之一的县建成大寨县，全国粮食产量每年增长 7%，基本实现全国农业机械化等指标。1977 年 1 月中旬，绍兴地委开始传达贯彻会议精神，要求各县制订建成大寨县的规划。2 月，浙江省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各级领导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采取切实措施，积极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把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推向新高潮，把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搞上去。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在绍兴地委部署下，各县县委先后召开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参加的大会，学习传达中央、省委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提出建设大寨县的意见和措施，掀起了农业学大寨的新高潮。全地区农业生产开始得到恢复和发展。

在农田基本建设方面，地委注意从当地的实际出发，抓住影响本地农业高产稳产的薄弱环节和主要矛盾，确定重点建设工程。绍兴县委成立县疏浚河道领导小组，在 1977 年 11 月至 1978 年春开展了新中国成立后全县规模最大的疏浚河道工程，完成了总长 57.3 公里河道的全面疏浚工作。嵊县组织开展了长乐江治理工程，通过短期突击会战的群众运动和县社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长年施工相结合的方法，在 1978 年底完成了主体工程。诸暨县于 1977 年 3 月动工新建总库容量 1.16 亿立方的陈蔡水库。同时，各县继续开展水库扩建加固、河网清理、土地平整、黄土丘陵开发、海涂围垦等工作。据统计，1978 年，全地区农田基本建设实用工 5499 万工，新增耕地面积 8400 亩地；平整土地 8.49 万亩；造田造地 1.31 万亩；新增机电排灌面积 2.79 万亩；新增蓄水量 1798 万立方。新建农村小水电站 45 座，装机 2145 千瓦。

在推广科学种田方面，地、县两级党委重点推广了杂交水稻为主的农业增产新技术。1976 年，各县引种三系杂交晚稻汕优 6 号、2 号，南优 6 号，矮优 6 号等品种，增产优势明显。1978 年在全地区大面积推广三系杂交晚稻，亩产比常规品种增产 60 公斤。同时，建立健全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业科学实验网，大种试验田。绍兴县委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农业科学网建设。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农业技术学校和农场指导全县农业技术，培养农业科技人员，繁育高产良种；公社加强农科站建设，建立种子场；大队建立农科队或者种子队，生产

队建立“一组三块田”[①]，配好植保员、种子员、肥水管理员，在种子、壮秧、防治病虫害、科学用肥造肥、科学养猪、科学用水以及耕作制度、品种布局上大做文章，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复苏。

在畜牧生产方面，1977 年 5 月，地委、地区革委会召开全区畜牧业工作会议。地委强调各县要切实加强对畜牧业的领导，要有一名副书记或常委分工负责畜牧业工作；区、社、大队建立畜牧业领导小组，要有专人负责畜牧生产；提出要大力发展养猪业，积极发展牛、羊、兔和鸡、鸭、鹅等家禽的生产；在工作中，要落实好饲养政策，统筹安排饲料粮，实现专粮专用；集体牧场要建立相应饲料基地，将饲料生产纳入全部农业生产计划之内。此后，各县县委和基层单位采取多种方式推动畜牧业发展。新昌县各级党委在发展养猪业的同时，扶持发展兔业生产。1977 年 9 月，县革委会调整畜牧业辅导员配备，在 8 个区和 12 个公社配备 20 名辅导员，指导发展养兔。到年底，全县共办集体兔场 1031 个，加上个人养兔，全县兔饲养量达到 22 万只。1978 年 2 月，国务院 [1978]2 号参阅文件刊登了《养兔生产大有可为》的文章，介绍新昌县大市聚公社上裘大队、拔茅公社拔茅大队发展长毛兔生产的经验。6 月，县革委会召开全县养兔生产会议，交流了养兔生产经验，表彰和奖励一批先进兔场和家庭兔场的先进社员，调动了广大社员养兔和办好集体兔场的积极性，促进了全县兔业进一步发展。由于各级党组织的重视，1978 年，全地区畜牧业总产值达 1.2 亿元，占农村工农业总产值比例达到 10.39%；生猪年末存栏数超过 141 万头，比 1977 年增长 24.4%。

经过各级党组织和干部群众的努力，绍兴地区粮食生产突破了长达 5 年的徘徊，总产、亩产创历史记录。1978 年粮食总产量实现 184 万吨，比 1977 年增长 22%；平均亩产 632.5 公斤，同比增加 113.5 公斤。

三、整顿和发展社队企业

20 世纪 50 年代，社队企业在绍兴地区萌芽起步，至 70 年代经历

① “一组三块田”：“一组”是指农科小组，“三块田”是指种子田、对比田、丰产田。

了曲折的发展道路。“文化大革命”期间，绍兴社队企业的发展受到冲击，发展不顺。受到“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社队企业生产秩序混乱，损公肥私、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问题破坏了集体经济，阻碍了社队企业的发展。“文化大革命”后期，在国家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号召下，绍兴社队企业开始快速发展，成为绍兴地区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地区新建、重建农机修配厂 304 家，小五金、小煤矿、小水泥等行业随之发展起来。粉碎“四人帮”后，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发展社队企业作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生产高速度发展的重要部分。至 1976 年底，全地区有社队企业 6753 个，其中社办企业 1132 个，大队办企业 5621 个，从业人员 16.6 万人，社队企业总收入占全地区人民公社三级经济总收入的 27%。社队企业已经成为绍兴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绍兴社队企业的发展，绍兴地委、地区革委会有着清醒的认识。1977 年 10 月，地区革委会召开全地区社队企业及小水电、蚕桑、茶叶工作会议，地委负责人作了《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迎接社队企业的大发展》的报告。认为社队企业的发展，使绍兴各地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和利用，制造的丰富多彩的轻工产品既活跃了市场，又解决了群众的部分需要；促进了全地区工业发展的进程，填补了大工业发展的空白和不足；增加了集体收入，壮大了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对发展国民经济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地委提出，发展社队企业大有潜力，大有希望。要坚持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方法，迎接社队企业的大发展。会上，还通过了《1977—1980 年全区社队企业发展规划》，要求各地要贯彻“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公社和大队要建立农机厂、农副产品加工厂、建筑材料厂、粮油综合加工厂、被服厂、小煤窑和其它小金属矿、小水泥、小化肥等，建立建筑队、运输队，发展编织业。会议还提出了“举旗抓纲不转向，‘三就四为’[①]不能忘，甩开膀子干三年，产值利润翻一番”的口号。为了完成上述目标和措施，结合这

① “三就四为”：“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加工、就地销售”和“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大工业服务、为出口服务”。

一时期的社队企业整顿，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采取各项措施，加强领导，鼓励和扶持社队企业发展。

一是排除“左”倾思想干扰，明确社队企业是社会主义性质，并着手纠正社队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左”倾错误。绍兴地委明确指出，社队企业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必须坚持“社办社有，队办队有”，也可以采取社队联合办厂。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无偿调用社队企业的人力、资金、产品、原材料，更不允许采取“升级”办法，把社队企业收归国有或县属大集体企业所有。国营企业、社队企业和其他集体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要实行等价交换，不能搞“一平二调”。社队企业要保障农业生产的需要，社队企业员工农忙务农，农闲做工，亦工亦农。在分配上，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男女同工同酬和缩小工农差距”的原则，采取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的办法，充分调动在队在厂社员的积极性。同时，不扩大社队企业人员和农业人员的差别，实行奖赔制，对一些吃住在厂，劳动强度大的企业人员，给予适当合理的先进补贴。同时，建立健全社队企业严格的规章制度，尤其是落实财务管理政策，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督，社队企业建立民主财务小组，吸收职工代表参加，对账目收支定期进行检查，张榜公布，接受群众检查监督。实行定额管理和经济核算，降低生产成本，杜绝贪污浪费。

二是明确社队企业发展方向，加强对社队企业领导。绍兴地委强调，社队企业要贯彻“三就四为”方针，按照依靠群众、自力更生的原则，将发展社队企业作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同时提出，端正社队企业的发展道路，就是要让每个企业做到“十个坚持”[①]，妥善处理好国家、集体、社员三方面的关系，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要求各县加强对社队企业领导，各级党组织必须安排一名副书记或委员主管社队企业工作，有专门的机构管理。绍兴县明确了县委副书记

① “十个坚持”：坚持大庆精神和大寨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三就四为”方针和“一种二养三加工”的路子，坚持土法上马、自力更生，坚持亦工亦农制和干部参加劳动的制度，坚持适当的积累，坚持勤俭办企业，坚持依靠群众，坚持必要的规章制度，坚持党的现行政策。

分管，1976 年 11 月建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对社队企业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1977 年 12 月又成立县社队企业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发展社队企业的方针、政策、规划和措施等。

三是理顺社队企业营销体制，将社队企业的产供销逐步纳入国家各级计划。绍兴地委强调，把社队企业纳入各级计划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鼓励、支持社队企业的发展。要求各级党委不要把有协作关系而进行生产，但暂时没有纳入计划的社队企业，当作资本主义进行批判；要保护群众发展社队企业的积极性，从实际出发研究问题，立足于扶持社队企业发展的角度，积极引导，做好工作。为此，地区和各县计委会同社队企业、工业、商业等部门，通过调查研究，分类排队，从实际出发，统筹安排社队企业的产供销。各县将一些技术比较简单，经济上见效快而又适合农村社队生产的产品，下放给社队，帮助他们解决管理、设备、技术和原材料，还充分利用工厂的边角下料，组织生产；对于编织品的生产加工，建立原料基地，保障原料供应；农副产品的加工以办好林场、牧场、渔场、盐场为基础，大力发展茶叶、桑蚕等农产品的生产；打破两种所有制的界限，重点抓好一些大厂和行业的“一条龙”的协作生产，统筹安排，使社队企业的产供销纳入计划轨道。同时，加强社队企业班子建设，在社队企业建立供销经理部，开展人才普查，组建得力的供销队伍，负责具体的业务和营销工作。

此外，各级党委还在政策、财政、税收等方面扶持社队企业发展。各级财政银行部门从资金方面积极给予支持。地区金融系统出台银行结算和资金方面的便利措施。在税收上，各县制定了具体规定，社队企业实行低税免税政策。针对各地缺煤缺电造成工厂停产的情况，地委、地区革委会利用地区水利资源，组织勘察、设计的技术力量，大办小水电，鼓励社队企业充分开采和综合利用石煤等矿产资源，自力更生解决燃料困难。同时，还在全地区社队企业中开展以高产、优质、低耗、安全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

在各项政策措施促进下，全地区的社队企业发展迅速。至 1978 年底，全地区共有社队企业 7667 家，比 1975 年增长 33.5%，社队企业总收入比 1975 年增长 124%。全地区 319 个公社中，314 个公社办有企业。社

队企业的发展直接增加了社员的收入，1978 年社员平均收入比 1977 年增长 24.7%。这一时期的社队企业还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由以农机修配和小五金等机械工业为主转变为纺织工业为主，纺织工业成为社队企业的第一大行业。尤其是绍兴县，社队企业中纺织业得到大力发展。1978 年全县社队企业中有纺织厂 133 家，共拥有纺织机械 1216 台，年产布 358 万米、产绸 619 万米、纺纱 350 万吨，纺织业产值和提供的积累约占社队企业总产值的 30%。这一时期各县的社队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也逐渐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主体行业：上虞县社队企业中机电类行业产值居首，嵊县以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为主，新昌县主要是以胶丸生产为主的医药工业和以羊毛衫生产为主的针织业，诸暨县则以工艺美术品制造业著称。各具特色的行业发展为绍兴块状经济的形成提供了良好的工业基础。

第二节　工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一、开展企业整顿，促使企业扭亏为盈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党和国家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是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在稳定全国局势、部署揭批“四人帮”罪行的同时，采取措施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相继召开了一系列全国性的生产建设方面会议，强调要整顿企业，重建各级生产指挥系统，恢复和发展生产。1977 年 8 月 13 日，中共浙江省委召开全省工交战线电话会议，要求深入开展企业整顿，纠正企业管理的混乱状况，解决企业生产中存在的消耗大、成本高、亏损严重等问题。

全省工交战线电话会议后，中共绍兴地委立即部署在全地区开展企业整顿工作。地委提出，各县县委要有一名副书记或常委分管工业，各区、社也要有一名党委成员分管企业。分管的领导干部要及时向党委请示汇报，党委要定期检查、讨论工业工作。各县要重视企业领导

班子的调整与整顿，切实解决企业领导班子在团结、作风、干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结合“揭批查”运动和落实干部政策等工作，从组织上配好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选好企业的主要领导。要搞好调查研究，要抽调干部下到企业，帮助企业整顿。对于一些“老大难”单位，各级领导要亲自督查，派出调查组，帮助他们整顿。

按照地委的要求，各县县委组织工作队，进驻企业，结合开展“揭批查”斗争，以领导班子的整顿带动企业的全面整顿。诸暨县委在整顿工交系统各企业领导班子时，对与“四人帮”帮派体系有牵连的164人，免去职务123人，作出处理52人。同时，从基层组织和工人中选拔出187人充实到企业各级领导岗位，其中任正副书记8人、正副厂长53人、车间科室干部126人。漓渚铁矿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停工停产三年，矿区遭到严重破坏，损失严重。开展企业整顿后，漓渚铁矿党委发动群众深入揭批“四人帮”，联系单位实际将揭批与整顿相结合，解决了领导班子团结问题，鼓足了干劲，推动了生产发展。1977年，不仅恢复了正常生产秩序，还提前52天全面完成全年国家计划。当年生产的精矿粉产量达到前三年的总和，劳动生产率、总产值、产品质量和选矿电耗达到或超过了国家计划。漓渚铁矿还进行年产100万吨采选工程生产调试，进入坑下开采，成为浙江省钢铁生产主要原料基地。

企业整顿的另一个重点是建立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工业三十条”）的精神，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恢复和建立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1978年10月25日，绍兴地委决定在绍兴直属厂矿企事业单位不设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行党委（总支、支部）领导下的厂长、经理、所长、站长等分工负责制。恢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和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等制度，在企业建立起强有力的生产指挥系统。同时，要求基层厂矿企业单位以生产为中心，重点建立以岗位责任制、定额管理制为主要内容的考核制，规范技术操作规程，建立设备维修保养制、质量检验制、安全生产和经济核算制等，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嵊县化肥厂以前生产一直上不去，消耗大，产量低，亏损多，1978年调整领导班子，加强企业管理，实行奖励制度，企业面貌焕然一新。至年

末，合成氨产量达到 6.38 吨，超计划创历史，实现扭亏转盈。诸暨县建筑公司开展全优超额综合奖，不但加快了工程建设进度，提高了质量，降低了能耗，保证了安全，而且提高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公司不仅提前一百天超额完成全年计划，工作量、竣工面积、工程优良品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上缴利润等都超计划创历史最高水平，进入全省同行业先进行列。

降低生产能耗，提高企业整体盈利水平，也是企业整顿的内容之一。为扭转“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大面积亏损的局面，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认真落实中央提出的“八项经济指标”[①]的要求，开展以优质、高产、低耗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在普遍亏损的化肥、水泥、小钢铁等企业，各级党委狠抓节煤节电，节约原材料。通过加强定额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原始记录和计量检验、开展同行业经济活动分析，使亏损企业找准差距，采取措施改变亏损局面。同时，在全地区开展燃料、电力凭证定量供应，努力降低工业生产中的原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增加盈利，成效明显。在节电方面，每吨合成氨的电耗由 1977 年平均 1490 度下降到 1331 度，仅合成氨生产一年可节电 430 万度；1978 年全地区节电约 3500 万度。在用煤方面，1977 年全地区每吨合成氨需要煤 4150 公斤，1978 年下降至 2800 公斤，降低 45%；全年节省原煤 3.5 万吨，多生产化肥 4 万吨。

通过开展企业整顿，恢复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起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全地区工业生产形势迅速好转，国民经济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开始扭转。但国民经济中还存在经济比例失调、管理体制僵化、结构不合理，经济发展水平很低，人民生活还有许多实际困难等尚待解决的问题，国民经济还需要进一步调整。

二、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恢复发展经济

在进行企业整顿的同时，绍兴地委在全区工交系统组织开展了工

① “八项经济指标”：指产量、品种、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资金占用量等指标。

业学大庆运动，通过普及大庆式企业来加速发展经济。1977 年 3 月，地委和地区革委会召开全区工业学大庆会议，各县工业、手工业、交通和商业系统的代表 1919 人参加。会上，地委全面部署了工业学大庆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工业学大庆工作的领导，要下定决心，苦战四年，在 1980 年前，将三分之一以上工交企业建成大庆式企业，还授予嵊县电机厂、绍兴新建染织厂、诸暨丝织厂、上虞陶瓷厂、新昌丝厂等 11 个单位全区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4 月，浙江省委、省革委会命名 11 家企业为大庆式企业，嵊县电机厂榜上有名。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省委又召开有 5000 人参加的工业学大庆会议，要求各级党委重视普及大庆式企业建设工作，并提出了普及大庆式企业的设想。会后，全区掀起了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

为推动工业学大庆运动的开展，1977 年 6 月至年底，地区、各县先后召开工业学大庆会议或先进经验交流会，动员厂矿企业单位争创大庆式企业。6 月下旬，嵊县县委召开了全县工业学大庆会议，提出 1980 年以前嵊县工业发展初步设想，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 20% 左右，到 1980 年工业产值比 1976 年翻一番；号召全县工交战线职工加快普及大庆式企业的建设步伐，提高工业发展速度。8 月，地委召开了地属厂矿企业学大庆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交流学大庆经验。12 月，地委又召开地区财贸战线学大庆学大寨会议，号召全地区工业战线和财贸战线职工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把工业学大庆和财贸学大庆学大寨运动推向新高潮。在运动开展过程中，地委和各县县委经常开展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嵊县县委在年底组织了工交系统企业大检查，对 1977 年规划实现大庆式企业的 5 个单位和电机厂、锻压厂、化肥厂等重点企业共 10 个单位，对照大庆式企业标准进行检查。到 1978 年 6 月，全区有 85% 的工交企业开展了工业学大庆活动。

在工业学大庆运动中，企业的管理得到加强，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得到发挥。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全区工交战线的干部职工克服煤电短缺、原材料供应紧张等困难，积极投入恢复国民经济工作。嵊县电机厂职工以大庆人为榜样，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

大搞技术革新，自制各种车、刨床 50 多台，先后试制成功超重电动机、单相平车电动机等多项高精尖产品。嵊县丝厂加强企业管理，坚持质量第一，白厂丝质量一直保持全省先进水平。1978 年 8 月，全国部分缫丝企业抽样评比，该厂生丝质量名列第一，生产的梅花牌 Z127 白厂丝被纺织工业部评为优秀产品。1978 年被命名为浙江省大庆式企业。

开展企业整顿和工业学大庆运动，使许多企业转亏为盈，工业生产恢复发展取得成效。1978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10.12 亿元，比 1977 年增长 25.75%；全区交通运输客运总量和货运总量分别比 1976 年增长 26.2%、21.5%；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额比 1976 年增长 96.3%；地方财政收入、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储蓄存款分别比 1976 年增长 53%、24.4% 和 27.3%。这一切说明，经过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全区的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基本摆脱了十年动乱造成的经济困境，为新时期高速发展全区经济打下了基础。

第三节　社会事业恢复生机

一、教育事业在整顿中提高

粉碎“四人帮”后，经过初步的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绍兴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得到复苏，教育、科技、文化事业恢复发展。

1977 年 5 月，中共绍兴地委撤销地区教育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建立教育局，对全地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在此前后，各县也先后恢复建立了各级教育机构。10 月，省委召开全省教育工作座谈会，要求各级党委统一认识，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教育工作提到党委的议事日程上来。根据省委的指示，11 月，地委、专署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和全省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部署在教育系统全面开展拨乱反正工作。

在地委的领导下，各县从调整各级学校领导班子、加强学校规章

制度建设、调整教育结构、提高教学质量等多个方面开展了对教育系统的整顿。首先，调整充实各级学校领导班子，一些懂教育的教师骨干进入学校领导班子。并取消学校革委会，建立学校党支部，恢复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78 年，全地区中小学还废除了红卫兵和红小兵组织，重建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第二，恢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各县贯彻《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中小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制订《小学生守则》、《课堂堂规》等规定，恢复教导处、总务处等学校内部管理机构。为保证学校干部、教师做好本职工作，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地委规定，不再抽调教育系统的干部、教师参加农村工作队，不再组织学校干部、教师参加暑期夏收夏种劳动。同时，各县贯彻《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改革学制，其中小学为五年、初中为三年、高中为二年。1978 年全地区初中二年制的学生 49562 人，改读初三的有 31552 人，改制的占 63.7%。第三，调整教育结构，提高教学质量。“文化大革命”时期高中盲目发展的势头，造成教育结构严重的破坏。1978 年起，全地区开始对各级各类教育结构进行合理调整，重点是调整中学的网点布局，撤销社队办的高中，撤并初中点和小学附设初中班，适当扩大单设初中规模，压缩高中招生规模。调整小学布局，取消附设初中班，确定重点小学，分期整顿教师队伍。至 1978 年底，全地区高中由 304 所减至 222 所，招生数由 46603 人压缩到 18776 人。在绍兴城区，在原来小学附设初中班的基础上，创办城关镇府山中学和北海中学。经过调整整顿，各县大体保持一区一所高中，一乡一所单设初中，普通中学的“臃肿”现象消除。

在教育整顿过程中，提高教育质量是中心环节。绍兴地委强调要以提高重点中学的教学质量为重点，以重点学校带动一般学校，促进全地区中学教学质量提高。1977 年，全地区逐步恢复了初中、高中招生考试制度，录取新生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保证初高中新生入学质量。随着教学质量的提高，1978 年，绍兴一中被确定为省重点中学。另一方面，中小学恢复教学研究室，分设政治、数学、语文等学科，按照国家关于设置中小学课程的要求，组织教师

备课，学习教学大纲，钻研教材，改进教学方法，从而使广大教师较快地掌握了新颁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并有重点地进行知识更新。嵊县教育局教研室成立中学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中心教研组，聘请各科优秀教师做兼职教研员。各区小学的主要学科和复式班也成立了中心教研组，初中各主要学科设有大教研组。各类教研组定期举行活动，一般以举行教学讲座、教学观摩、经验交流、备课和学校知识竞赛等为活动内容。通过教研活动，提高了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针对中小学教师水平下降、教师队伍严重不足等状况，绍兴地委和各县县委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这一时期，嵊县、绍兴、新昌、上虞等县成立教师进修学校（其中诸暨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于1973 年），添置教学设备，专门培训中小学教师，充实各校师资力量，开展脱产和业余相结合的教师进修活动。1977 年 12 月，新昌县委决定绍兴师范新昌分校与新昌县五七工农兵学校合并，改称新昌五七师范学校。1978 年春开始举办小学一年级语算培训班、“五七”中学数理培训班、初中语文班，学期半年，有针对性地对教师进修培训。为解决初中教师紧缺问题，又引进浙江师范学院绍兴分校在新昌设立教学点，开设数学专科班，在绍兴地区招收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的新生入学，学制 3 年。在进行教师培训的同时，各地积极慎重地整顿民办教师队伍。通过输送到师范院校读书、短期培训和劝退转业等方式，民办教师在整个教师队伍中的占比逐步下降。同时，绍兴各地恢复评选各级先进教育工作者制度，开展评选特级教师、劳动模范、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师等活动，恢复评定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制度。各级政府大力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积极创造条件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1977 年至 1979 年，绍兴地委连续三年分别为总数 45%、2%、40% 的教职工增加一级工资，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

1977 年 10 月，国家教育部决定恢复高等学校、中等专科学校招生工作。根据高校招生的需要，绍兴地区和各县分别成立招生委员会和办公室主管招生工作，全地区高等教育事业以此为契机得到恢复与发展，当年全地区录取高校新生 685 人。11 月，浙江省教育厅计划将绍

兴地区师范学校改建为浙江师范专科学校，主要培养中学教师。学校实行全省统一招生，根据考生志愿择优录取。1978 年以浙江师范学院绍兴分校的名义招收专科学生 198 名，5 月正式开学，绍兴高等教育掀开新的一页。同时，在绍兴县教师进修学校、嵊县师范学校、新昌教师进修学校设立浙师院绍兴分校教学点，共招生 231 人。浙江省卫生局还在绍兴卫生学校内设浙江医科大学绍兴分校，招生名额列入 1978 年全省高校招生计划。招生制度改革后，教师、学生双方面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学生刻苦学习风气重新确立，教育质量显著提高。1977 年全地区招收大中专学生文化课平均录取分数为 40 分，1978 年上升到 60 分以上。1977 年全地区考录成绩 300 分以上的学生只有几百人，1978 年增加到 1000 多人。

通过一系列整顿措施，绍兴全地区教育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至 1978 年，全地区儿童入学率达 97.84%；普通中学招生数 8.92 万人，毕业生数 9.96 万人，在校学生数达到 33.97 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数 952 人，毕业生数 645 人，在校学生数 1643 人。

二、科技、文化、体育事业恢复生机

经过政治上的拨乱反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随着科技投入的逐步增加，绍兴地区科学技术事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1977 年 5 月底，中共中央决定召开全国科学大会，号召全党、全国人民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6 月，浙江省委召开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动员大会。为贯彻中央、省委的指示，绍兴地委先后召开了两次科技工作座谈会，要求各级党委把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议事日程，尽快制订发展科学技术规划，全面落实党的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政策，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1977 年 12 月，绍兴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负责管理全地区科技事业。各县县委认真落实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的号召，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科研组织。各县先后建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建立健全了农业科学研究所、林业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各县县委负责同志还主持召开科技工作座谈会、县科技大会，传达中央和省、地委发展科技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号召广大群众和各条战线的科技人员迅速行动起来，努力把科学技术搞上去。经过宣传、学习、动员，全地区开始形成了全党动员、大办科学、鼓足干劲，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的热潮。

随着科研管理机构的建立和科研组织体制的逐渐理顺，广大科技人员在批判“四人帮”错误思想的基础上，分清路线是非，努力钻研业务，科研成果不断涌现。绍兴地区农科所的科技人员学习贯彻中央、省、地会议精神，增强团结协作精神，形成了钻研技术、协作科研的风气，选育出适应小麦三熟制高产的新品种；新昌县喷灌机厂干部职工以实现农业机械化为目标，努力提高业务研究水平，试制浙喷—50型喷灌机，通过省级技术合格鉴定，作为国家一机部定点产品列入国家计划，进行大批量生产。这一时期，全地区有多项重要科研成果获奖，绍兴石灰厂研究的石煤综合利用——钙塑板和绍兴化肥厂 C1 型中温变换催化剂及生产新工艺，获全国科技大会奖；绍兴医疗器械厂流控式眼玻璃体切除器获全国科技大会二等奖；绍兴三五仪表厂 D0–8 高频热电转换标准，获全省科技大会二等奖。1978 年 6 月，诸暨县改良湖田、中草药制剂研究、“科梅”、揭开香榧生产间歇之谜、香榧的快速繁育、石煤搁管炉的创制和发展、石煤渣碳化制品、二合土预制块沼气池等 8 个项目参加省科技成果展览。

与此同时，文化事业也开始拨乱反正。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地区文化主管机构和艺术团体得到恢复和调整。地、县文化管理部门多次举办节目调演、巡回观摩和评奖活动，鼓励业余作者和演员进行创作、演出和参赛。1976 年，绍兴莲花落艺人表演的《常青指路》赴北京参加全国曲艺调演，获得好评。嵊县越剧团甩掉了“60 年代怪现象”、“靡靡之音”的帽子，从模仿京剧样板戏套路中走出来，走进了越剧艺术蓬勃发展的春天，演出场次逐年增多。1976 年全年演出 227 场，1977 年演出 251 场，1978 年演出了 292 场。这一时期，绍兴越剧团、浙江绍剧团随着一批老艺人、老演员陆续重返文艺队伍，

排演了许多优秀传统戏和历史剧。

为适应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全地区加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城镇先后建立影剧院放映电影，1977 年全地区基本实现县县有电影院、乡乡有电影队的目标。1978 年 3 月至 4 月，全地区还举办了“全国科学教育电影汇映”，嵊县电影站 1978 年放映影片 1.93 万场次。图书发行开始走上正轨，地、县两级新华书店逐步形成网络。各县新华书店都设在县政府所在地，并增设网点、扩大营业场所，按照书籍品种门类分组划片，开架售书。恢复高考制度后，各县新华书店开展教材上门征订，核实人数，做到课前到书，并依靠供销社在农村发行中小学课本。文化管理部门还大力普及农村图书室，绍兴县鲁迅图书馆工作人员经常深入农村，蹲点跑面，辅导建立农村图书室。至 1977 年 7 月，全县 69 个公社建立公社图书馆的有 32 个，占 46%；1083 个大队建立大队图书室（或图书流通站）649 个，占 60%，还建立了一支以党团员为骨干的千余人的业余图书管理队伍。

体育事业在贯彻“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方针中恢复发展。在城镇，各级党组织大力推广广播操、生产操、太极拳和跑步等体育活动，职工篮球、游泳、棋类、乒乓球等体育项目也逐步恢复。在农村，结合民兵训练，开展各类体育活动。1976 年 12 月，地区革委会召开绍兴地区农村体育工作座谈会，推广诸暨县三都公社开展以篮球为中心的群众体育活动经验。在学校，从 1978 年秋季开始，各中小学贯彻教育部第三次颁布的体育教学大纲，恢复中小学体育课，加强体育课教学的改革和研究。同时，开始体育专业人才培养。1976 年底，绍兴地区业余体校恢复；1977 年起，绍兴地区师范学校、绍兴中等学校开设了体育专业班或体育专修科，招收学生。1978 年，全地区开始恢复实行等级运动员制度和等级裁判员制度，专业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队伍建设有序推进。这为改革开放以后绍兴体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医疗卫生事业的复苏

随着拨乱反正工作的开展，绍兴地区整顿恢复了医疗卫生工作的

正常秩序，逐步建立健全各级医疗、卫生防疫机构，初步改变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医疗卫生管理制度混乱、医疗卫生工作停滞不前的状态。

为加强党对卫生工作的领导，1978 年 3 月，绍兴地委撤销地区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建立卫生局党委，并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医院工作的整顿和管理，重点是恢复和建立各项医疗、护理等规章制度。各医疗单位普遍建立了党委（支部）集体领导下的院长分工负责制，恢复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了科主任、主治医师、住院医师和护师、护士、护理员责任制。同时，各医疗机构加快更新医疗设备，扩大技术队伍，各综合医院普遍设立内、外、儿、眼、耳鼻咽喉、口腔、皮肤、脑外、骨外、心胸外科以及放射、检验、病理、特检等科室，逐步形成门类较为齐全、设备较为完善的医疗体系。在整顿过程中，全地区恢复实行了划区医疗和分级医疗制度，重点加强街道和乡村卫生院、厂矿学校医务室、门诊部、卫生所等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帮助培训技术人员，调拨医疗设备，逐步将医疗、卫生防疫、妇女保健纳入三级医疗网络，提高医疗机构在全地区的覆盖率。

这一时期，农村合作医疗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按照中央抓紧充实提高合作医疗制度的要求，各县在整顿和建设乡村卫生院时，把巩固和发展农村合作医疗、提高赤脚医生的业务水平列为公社卫生院的一项重要任务。1977 年 5 月，绍兴县革委会提出，合作医疗要坚持“三土”、“四自”方针，大兴中草药，推广新针疗法，自力更生、勤俭办医、中西结合、防病治病。嵊县农村合作医疗进一步巩固，至 1978 年底，1036 个大队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占全县大队总数的 89.7%。全县 2064 名赤脚医生、595 名生产队卫生员和 542 名农村接生员，经过培训业务水平都有了提高。诸暨合作医疗遍及全县农村，1977 年，实行合作医疗的生产大队达到 1197 个，占大队总数的 91.7%；有赤脚医生 2317 名，平均每个大队 1.8 名，当年培训赤脚医生 300 名。

在整顿和健全医疗机构的同时，各级党委和卫生医疗管理部门加强防病治病工作。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全地区加强对地方病、传染病、职业病等普查与防治。尤其是在防治血吸虫病方面，成效显著。

各县制订消灭血吸虫病规划，成立血吸虫病防治机构，组织防疫人员深入疫区宣传，发动群众开展防治工作。至1978年，绍兴、上虞、新昌、诸暨四县都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的要求。同时，强化传染病知识宣传，开展疟疾、丝虫病、钩虫病、流行性出血热、麻风病的查治工作。从1978年开始，各县加强妇女儿童保健工作。诸暨、上虞、新昌等县全面开展儿童计划免疫，建立《儿童预防接种记录卡》。根据《妇幼卫生工作条例》“城市以防癌为主，农村以防治妇科常见病、多发病为主”的普查普治方针，开展大规模妇女病的普查普治工作，其中绍兴、嵊县、新昌三县共查约15万人次。为了推动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地委恢复成立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贯彻“加强领导，动员群众，措施得力，持之以恒”的方针，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和基本建设，发动群众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开展改良饮用水运动，推广公用大口井、手压机井，提倡农户在自己室内、灶边、天井挖单家独用的小口井，自管自用。全地区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改善了城乡各地环境卫生面貌，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

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共绍兴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浙江省委的指示和部署，领导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在思想组织上开始了初步拨乱反正工作。这一时期，全区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快恢复，教育科学文化工作也开始走上正轨。但由于党在指导思想上没有彻底冲破“左”倾错误理论的束缚，1977年至1978年，绍兴地区与全国一样，各项工作仍在前进道路上徘徊。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彻底冲破了长期以来“左”的思想的严重束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全面恢复和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决策，实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的伟大转折。全会公报发表后，绍兴地委迅即召集地、县常委学习，大家认为，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具有重要历史转折意义的里程碑，它重新恢复和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制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方针，提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这些都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人民群众

的根本愿望。并表示，一定要认真贯彻全会精神，努力做好各项工作。此后，在中共绍兴地委的领导下，绍兴的干部群众开始迈向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附　录

绍兴地区党组织沿革一览表

（1949.5—1978.12）

时间	组织名称	书记	上级领导机构	工作机构设置	所属县(市)委	备注
1949年5月至1949年6月	中共萧、绍、诸、杭四县工作委员会	张雨帆	中共浙江省委		萧山县 绍兴县 诸暨县 杭　县	
1949年6月至1949年11月	中共浙江省第十地方委员会	张雨帆	中共浙江省委	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	绍兴县 绍兴市 诸暨县 会稽县 萧山县 上虞县 嵊　县 新昌县	1949年10月，分绍兴县设会稽县。
1949年11月至1952年1月	中共浙江省绍兴地方委员会	张雨帆 王　起	中共浙江省委	秘书处、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纪委、干校、农委、财经委、保密委、保卫委、城工委、调研组	绍兴县 绍兴市 诸暨县 萧山县 上虞县 嵊　县 新昌县 会稽县	1950年6月，　会稽县撤销。

续表

时间	组织名称	书记	上级领导机构	工作机构设置	所属县(市)委	备注
1952年1月至1964年9月			中共浙江省委			1952年1月，中共绍兴地委撤销。上虞县、嵊县、新昌县3县县委划归宁波地委领导，绍兴市委及绍兴县、萧山县、诸暨县3县县委直属省委领导。绍兴地委直属的盐特区委划归绍兴县委领导。 1953年2月，绍兴市委、绍兴县委划归宁波地委领导，诸暨县委划归金华地委领导。同年5月，绍兴市委复归为浙江省委领导。 1957年9月，诸暨县委由金华地委划归宁波地委领导。 1958年2月，绍兴市委由浙江省委划归宁波地委领导。 1958年11月，撤销新昌县委，划归嵊县县委领导，1961年12月恢复新昌县委。 1962年12月，撤销绍兴市委，划归绍兴县委领导。

续表

时间	组织名称	书记	上级领导机构	工作机构设置	所属县(市)委	备注
1964年9月至1968年5月	中共绍兴地方委员会	王　醒	中共浙江省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武装委员会、党校、对台工作组、机关党委	绍兴县 诸暨县 上虞县 嵊　县 新昌县	
1968年5月至1971年4月						1968年5月，中共绍兴地委被绍兴地区革委会取代；1971年4月地委恢复。
1971年4月至1976年10月	中共绍兴地区委员会	叶剑华	中共浙江省委	地委地革委办公室、党校、《新绍兴报》社、对台工作组、机关党委	绍兴县 诸暨县 上虞县 嵊　县 新昌县	

时间	组织名称	书记	上级领导机构	工作机构设置	所属县(市)委	备注
1976年10月至1978年12月	中共绍兴地区委员会	周效儒	中共浙江省委	地委办公室、地革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统战部、对台工作组、党校、外事领导小组、机关党委	绍兴县 诸暨县 上虞县 嵊　县 新昌县	

绍兴地区党组织、党员情况统计表

（1949.5—1978.12）

年度	党组织（个）						党员总数（人）
	县（市）委	区（镇）委	党组	党委	总支	支部	
1949	8	60				149	1357
1950	7	59			4	134	2194
1951	7	59	3			142	2233
1952年1月至1964年9月	中共绍兴地委撤销，无统计资料						
1964	5	43		340	45	5673	48730
1965	5	27		356	20	5882	52455
1966年至1970年	因“文化大革命”，无统计资料						
1971	5	19	120	361	20	6060	70977
1972	5	21		344	25	6601	74378
1973	5	45	1	357	35	6892	79186
1974	5	45	1	359	37	6994	82918
1975	5	45	1	362	38	7029	87148
1976	5	45	1	368	36	7254	92448
1977	5	47	18	372	44	7482	95364
1978	5	45	84	373	43	7699	98235

绍兴地区经济发展一览表

（1949—1978）

年　度	总人口（万人）	农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总产值（万元）	预算内财政收入（万元）
1949	222.86	26153	8024	1489.80
1952	234.80	37891	12648	3853.00
1957	263.33	47165	22102	6694.40
1962	284.09	41059	20629	7298.30
1965	310.28	61549	24980	7789.50
1970	344.89	66380	38411	8866.60
1975	368.64	68810	57687	11407.20
1978	378.43	85369	101221	18621.10

注：经济数据按 1980 年可比价计算。

绍兴地区行政区划变更表

（1949.5—1978.12）

时　间	建　置	辖　领	备　注
1949年6月中旬至1949年10月	第十专区	绍兴县、萧山县、上虞县、嵊　县、新昌县、诸暨县	据1949年6月21日，中共萧绍诸杭工委给杭州市军管会的信。
1949年10月至1952年1月	绍兴专区	绍兴市、绍兴县、会稽县、萧山县、上虞县、嵊　县、新昌县、诸暨县	1949年10月1日，绍兴市成立。10月7日，分绍兴县设会稽县（1950年6月10日撤销）。10月10日，第十专区改为绍兴专区。
1952年1月至1964年9月			1952年1月26日，撤销绍兴专区，原专区所辖萧山、诸暨、绍兴3县及绍兴市划归省直辖；上虞、嵊县、新昌县划归宁波专区。 1953年2月4日，绍兴市、绍兴县划入宁波专区，诸暨县划入金华专区。同年5月21日，绍兴市复为省辖（省委托宁波专属代管）。 1957年9月23日，诸暨县由金华专区划归宁波专区。 1958年2月21日，绍兴市由省辖划归宁波专区。 1958年11月21日，撤销新昌县，辖地并入嵊县，1961年12月30日恢复新昌县。 1962年12月22日，撤销绍兴市，辖地并入绍兴县。
1964年9月至1968年5月	绍兴专区	绍兴县、上虞县、嵊　县、新昌县、诸暨县	恢复绍兴专区，辖绍兴等5县。
1968年5月至1978年12月	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	绍兴县、上虞县、嵊　县、新昌县、诸暨县	绍兴地区革委会于1968年5月19日成立。

后　记

《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第二卷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的要求，经中共绍兴市委领导批准后组织编写的。

在本书编撰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全面记述了1949年5月绍兴全境解放至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绍兴人民在中共浙江省委、地委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曲折而光辉的历史。地域范围为原绍兴地（专）区所辖区域，以现绍兴市辖区为主。编撰中，在充分利用全市党史工作者20多年来征集、整理和研究的党史成果基础上，还广泛参考、采用了《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中国共产党浙江历史》第二卷、《绍兴市志》等史志资料，反复讨论、修改，数易其稿，力求史实准确，主线突出，脉络清楚，文字简练。书稿中的统计数据一律采取自统计部门有关资料，部分数据和计量单位为保持历史原貌，未作变更，使用旧币时随文加括注。

本书的编写得到历届市委主要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市委书记彭佳学亲自为该书作序，市委常委、秘书长魏伟对书稿写作和审稿有关事宜多次听取汇报。本书成稿后，我们分别寄送了市委常委、曾任市（地）委常委以上的老领导、市直机关有关部门领导、各县（市、区）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征求意见，他们都认真审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我们还专门听取了中共党史出版社、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的相关专家的审稿意见，并根据他们的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

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原主任陈荣昌、鲁孟河为书稿的出版打下了

坚实的基础。书稿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何云伟负责主持编撰，金燕负责最后审定和出版工作。参加初稿写作和校对工作的人员有：赵玲华（第一编1、2、3、4章）、金燕（第一编5、6、7章，第二编）、朱伟明（第三编）、张守刚（第四编）。全书由赵玲华、金燕负责修改统稿工作。参加编务工作的还有李鹤翔、俞建华、凌艳等同志。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共党史出版社、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热忱欢迎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

2015年11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第2卷，1949～1978 / 中共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著.--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098-3501-2

Ⅰ.①中… Ⅱ.①中… Ⅲ.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绍兴市—1949～1978 Ⅳ.①D23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04660号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世聪　于国宁(特邀)
复　　审：黄　艳
终　　审：李青建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ds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浙江省良渚印刷厂
开　　本：170mm×240mm　1 / 16
字　　数：460千字
印　　张：31
印　　数：1—2000册
版　　次：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98-3501-2
定　　价：60.00元